

2012.09.09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北魏政治史

九

BEIWEI ZHENGZHISHI

张金龙 著

为国之道其要有五：一曰土地，二曰
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风俗，五曰刑赏。
凡为人君者，于不均不能除，或御政
苟能均，虽胡越之人亦可亲，如兄弟。
直书时事，无讳国恶，人君威福自己，
史复不非，将何所惧。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北魏政治史九

BEIWEI ZHENGZHISHI

责任编辑：冯 钢 封面设计：徐春林

ISBN 978-7-342-1838-1



9 787542 318381 >

定价：58.00元



BEIWEI ZHENGZHISHI

张金龙 著

北魏

政治史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北魏政治史. 九 / 张金龙著.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423-1838-1

I. 北… II. 张… III. 政治制度—历史—研究—中国—
北魏(439~534)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30178号

责任编辑: 冯 娟

封面设计: 徐晋林

北魏政治史 九

张金龙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www.gseph.com 0931-8773231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9 插页4 字数377千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978-7-5423-1838-1 定价: 58.00 元

目录



第十一卷 孝明帝时代 (515—528)	1
第一章 孝明帝即位与胡太后临朝听政	5
一、孝明帝即位之际的政局	5
1.宣武帝病故与孝明帝即位	5
2.宗室参与朝政	11
3.外戚高肇及其家族的覆灭	15
二、于忠专权与胡太后开始临朝听政	18
1.于忠专权	18
2.于忠失势与胡太后开始临朝听政	24
三、胡太后的亲信决策集团	31
1.宗室姻戚	31
2.汉族官僚	41
3.阉官	46
第二章 孝明帝前期的内政	50
一、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执行	50
1.法律法规的制定	50
2.《停年格》	53
3.司法实践	61
二、赋税征收与民众负担	67
三、饥荒与赈济	73

四、吏治状况	79
五、反叛活动	86
1.京师羽林兵变	87
2.冀州大乘（弥勒）佛教徒叛乱	89
3.地方反叛的原因	97
4.边地反叛	100
第三章 孝明帝前期的战争与外交	105
一、南北战争	105
1.西部战线	106
2.东部战线	112
3.综述	122
二、外国遣使朝贡	126
三、观礼佛国：宋云与惠生出使西域	131
第四章 元叉政变及其专政	145
一、元叉政变	145
1.胡太后重用姻亲控制禁卫军权	145
2.元叉与清河王怿的矛盾	150
3.元叉政变	155
二、反抗元叉的斗争	163
1.中山王熙“起义”	163
2.禁卫军将领发动的未遂政变	169
三、元叉的亲信决策集团	172
四、元叉专政期间的内政外交	189
1.元叉颁布的诏令	189
2.财政：租调转输问题	193
3.南北战争与边防	197
4.外交关系	206
五、元叉专政的恶劣影响	213

1. 统治集团的贪腐	213
2. 社会矛盾的激化	219
第五章 反政府战争的大规模爆发	230
一、六镇之乱的爆发	230
1. 沃野镇人破落汗（破六韩）拔陵的反叛	230
2. 北魏政府军对叛军的征讨	235
二、六镇之乱的原因	242
1. 北镇地位的剧降	242
2. 北镇饥荒与阶级矛盾的激化	253
三、关陇及其他地域的反叛活动	269
1. 关陇地区	269
2. 其他区域	282
四、北魏政府的对策与损失	286
1. 北魏政府的对策	286
2. 损失：丧师失地	289
第六章 胡太后复辟后的政局	294
一、胡太后的复辟活动	294
二、胡太后的亲信决策集团	307
三、孝明帝后期政局	325
1. 统治政策与外交关系	325
2. 将领与兵源的短缺	330
3. 财源枯竭与财政危机	335
四、南北战争与南强北弱局面的形成	343
1. 孝明帝后期的南北战争	343
2. 总论北魏后期的南北战争	361
五、地方行政建置的再编	368
第七章 反政府战争的迅猛发展	372
一、河北地区	372

1. 杜洛周部	373
2. 鲜于脩礼—葛荣部	383
二、关陇地区	394
1. 秦陇关中地区	394
2. 陇南地区	404
三、其他地区	412
1. 河东地区	412
2. 荆豫青齐等地	417
四、尔朱荣的崛起	421
五、北魏政府的损失与对策	430
1. 官吏被俘与死亡	430
2. 慰喻与监督	433
3. 不当处置与各种矛盾	436
4. 时人对战乱及其根源的描述和反思	444
参考文献	449

第十一卷

孝明帝时代

(515—528)





孝明帝正光三年佛座线刻画《帝后礼佛图》局部

魏自宣武已后，政纲不张。肃宗冲龄统业，灵后妇人专制，委用非人，赏罚乖舛。于是衅起四方，祸延畿甸，卒于享国不长。抑亦沦胥之始也，呜呼！（〔北齐〕魏收，《魏书》卷九《肃宗纪·史臣曰》）

太后性聪悟，多才艺……略得佛经大义。亲览万机，手笔断决。……太后复临朝……自是朝政疏缓，威恩不立，天下牧守，所在贪恣。……文武解体，所在乱逆，土崩鱼烂，由于此矣。（《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

肃宗孝明帝元诩（510—528），公元515—528年在位，北魏王朝第八代君主。元诩为宣武帝唯一存活的孩子，其母宣武帝贵嫔胡氏（？—528）。宣武帝永平三年（510）三月丙戌（十四，

4.8)，孝明帝生于皇宫宣光殿东北，是北魏历史上第一个在洛阳出生的皇帝。延昌元年（512）十月乙亥（十八，11.12），元诩在不到三周岁时被立为皇太子；四年（515）正月丁巳（十三，2.12）夜，即皇帝位于洛阳皇宫。武泰元年（528）二月癸丑（廿五，3.31），孝明帝于皇宫显阳殿被其母毒害而死；三月乙酉（廿八，5.2），葬于京郊定陵（在今河南洛阳市北邙山）。^①

宣武帝皇后于氏所生之子在幼年即死（据说为皇妃高氏谋害），元诩作为宣武帝唯一在世的儿子而被立为太子并在宣武帝死后即位称帝。执掌禁卫军权的领军将军于忠和侍中崔光等共同拥戴孝明帝而斥黜高皇后及其家族的干政，北魏朝政最初为于忠所控制，半年之后孝明帝生母皇太后胡氏（灵太后）在宗室支持下废黜于忠而临朝听政。胡太后一方面任用宗室诸王特别是孝明帝叔父清河王怱执掌大政，另一方面又大力培植其姻亲势力，其妹夫元叉之父京兆王继与元叉相继担任领军将军控制禁卫军权。元叉勾结阉官刘腾和恩倖侯刚等利用禁卫军权发动政变，杀害元怱并幽废胡太后，专断朝政达近五年之久。元叉专政使得北魏社会矛盾迅速激化，危机四伏，六镇之乱爆发不久胡太后便在高阳王雍等宗室诸王的支持下成功地实现复辟，再一次临朝听政。胡太后任用郑俨、徐纥等恩倖执政，借助羯胡尔朱荣的力量来平定叛乱，然而战火蔓延肆虐，几乎燃遍了北魏统治区域的各个角落，虽经多方努力却无济于事。内忧外患使得存在了近一个半世纪的北魏王朝陷于难以自拔的绝境，胡太后及其统治集团也在尔朱氏的铁骑下葬身黄河，以悲惨和血腥画上了孝明帝时代政治的句号。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第一章

孝明帝即位与胡太后临朝听政



一、孝明帝即位之际的政局

1. 宣武帝病故与孝明帝即位

延昌四年（515）正月丁巳（十三，2.12）夜，宣武帝元恪病逝，终年三十三岁。关于宣武帝的健康状况，在其去世前四天，史书中有“帝不豫”的记录^①，时间很短便不治而死，看来是患了突发性疾病。御医王显，“延昌二年秋，以营疗之功，封卫南伯”^②。这说明宣武帝曾患重病，经王显治疗而愈。导致宣武帝死亡的疾病或许为旧疾复发，很有可能是延昌二年秋的病灶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魏书》卷九一《术艺·王显传》。按《北史》卷九〇《艺术下·王显传》载其“以营疗功，封卫国县伯”，可能更为准确。

并未根治，一年多之后再次发病^①。宣武帝的突然病故使北魏朝政出现了空白点，当时仓猝之际，宫廷和东宫机要大臣共同拥戴年仅六岁的太子元诩即位称帝，是为孝明帝^②。拥戴元诩称帝的大臣主要是：

侍中、中书监、太子少傅崔光

侍中、领军将军于忠

太子詹事王显^③

① 宣武帝少年即位，在其统治的十五六年时间里，所面临的统治形势异常严峻，既有统治集团内部复杂激烈的矛盾斗争，也有南伐战争的艰难的决策（包括两次伤亡惨重的败仗），还有极其严酷的自然灾害的频频发生。频发的地震、狂风暴雨冰雹陨霜等对统治的威胁无疑是巨大的，尤其是宣武帝晚年发生的恒肆大地震及持续长达一年以上的余震可能对宣武帝的身心造成了巨大的创伤（京师地区也是这次地震波及的主要区域）。在各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其身体状况很可能每况愈下，终致不治身亡。

② 按孝明帝出生时，宣武帝已年近三十岁，故对其保育采取了特别的措施。《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世宗频丧皇子，自以春秋长矣，深加慎护。为择乳保，皆取良家宜子者，养于别宫，皇后及充华嫔皆莫得而抚视焉。”在胡氏怀孕期间，可能还从民间选取有丰富经验的老年女性入宫负责照顾其生活起居。《傅母宫大监杜法真墓志》：“黄如人也。……年有五十，奉身紫掖，何知遇于先朝，被顾问于今上。……春秋六十有六，殒于洛阳。”（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八一，科学出版社，1956年）按杜氏死于正光五年（524），则其五十岁是在永平二年（509）。

③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515）正月条，胡《注》谓“观此则侍御师王显、詹事王显又似一人”云云。不敢确定王显为同一人。据《魏书》卷九一《术艺·王显传》，知侍御师王显（太府卿、御史中尉）在“东宫既建，以为太子詹事”，其为同一人无疑。

右卫将军、领太子中庶子侯刚^①

其中于忠（462—518）、侯刚为禁卫军首领：作为禁卫长官，于忠全盘负责宫殿保卫，具有很大的权力，在当时为实力派领袖人物，侯刚同时还负责东宫的安全保卫。崔光（451—523）为侍中、中书监，可参决国政，并负责诏令的起草与下达，同时又是太子的师傅。王显（？—515）则为东宫总管。四人中除于忠外，其他三人与太子关系密切。

此外，孝明帝元诩得以顺利即位，在后宫和东宫侍奉的阉官的作用不可忽视。阉官王温（467—528）的协助是孝明帝得以顺利即位的重要因素，史载其“稍迁中尝食典御、中给事中，给事东宫，加左中郎将。世宗之崩，群官迎肃宗于东宫”^②。刘腾（464—523）在宣武帝时期历任中黄门、中给事、中尹、中常侍，宣武帝临终之际担任大长秋卿、金紫光禄大夫、太府卿，“肃宗践极之始，以腾预在宫卫，封开国子，食邑三百户”^③。刘腾是当时宫中地位最高的阉官，也是协助孝明帝即位的重要人物。阉官成轨（？—528）“转中给事中、步兵校尉，敕侍东宫。延昌末，迁中常侍、中尝食典御、光禄大夫，赐始平伯，统京染都将”^④。他作为东宫侍臣也应该在孝明帝即位时发挥了重要

①《魏书》卷九三《恩倖·侯刚传》载其被任命为右卫大将军，而北魏并无右卫将军加“大”的制度，因此侯刚当时的职务应该是右卫将军（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卷九三《恩倖传》“校勘记”〔八〕）。《侯刚墓志》：“延昌元年，进右卫将军。及春宫始建，选尽时良，仍以本官领太子中庶子。四年，散骑常侍、卫尉卿，寻加抚军将军、侍中、卫将军、本州大中正。初，先帝晏驾，天造唯始，紫宫连艮，承华习坎。公乃保迎东储，剋济屯否，故启国武阳，食我千室，封当其功，礼也。”（《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四九之二）

②《魏书》卷九四《阉官·王温传》。

③《魏书》卷九四《阉官·刘腾传》。

④《魏书》卷九四《阉官·成轨传》。

作用。^①

元诩被奉为最高统治者，但他只有六岁（不足五周岁），不懂人事，无法行使实际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有两种解决途径：一是由先帝顾命大臣辅政，由他们承担实际的统治事务；二是由皇太后或太皇太后临朝听政，由她来实际行使君主权力。当时是否有这样的机会呢？

首先，宣武帝自正月初九患病，大概尚未想到马上将要病死（或许一发病就已不省人事），因此未曾考虑立遗诏设顾命大臣之事^②。史谓“世宗夜崩，时事仓卒”^③，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当时朝中无人具备全权处理国政的合法地位，这就有可能给统治集团内部争夺皇权的斗争以口实。

其次，皇太后或太皇太后临朝听政也必须由权臣来拥戴，但当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困难。孝明帝元诩为宣武帝唯一的儿

① 除以上所述外，著名的皇婿家族成员穆绍似乎也参与了拥戴孝明帝的行动。《穆绍墓志》：“俄迁侍中、领河南邑中正，献纳帷幄，悬衡邦族，流品既清，喉唇式叙。世宗晏驾，未命匪闻，储后冲藐，内口猜惧。公任参时佐，忧深责重，维持国命，匡济时艰，民言不流，朝政缉穆，以功增封八百户。复以本官加抚军将军、光禄勋卿，未拜，仍除卫将军、中书监。公深鉴止足，有怀酌损，固辞凤诏，改授太常卿，侍中如故。”（《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八〇）

② 《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冲觉寺》：“延昌四年，世宗崩，悻与高阳王雍、广平王怀并受遗诏，辅翼孝明。”按此事不见于《魏书》、《北史》及《资治通鉴》。《元悻墓志》（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录文见陈仲安《跋元悻墓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合期）亦不载。从诸种迹象看，宣武帝并未设立顾命大臣。宣武帝一贯采取压制诸王的政策，对他们并不信任。另外，孝文帝为他设立顾命大臣，造成辅臣专权，使他不得不采取手段夺权，若其设立顾命大臣，年幼的太子很难与之抗衡，这是宣武帝所不愿的。杨銜之当是据孝明帝即位后元悻等诸王地位的迅速上升而作出这种推断的。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子^①，其亲生母亲胡氏在宫中地位不高，仅为贵嫔^②，不具备作为皇太后临朝听政的条件；而先帝皇后高氏虽成为名正言顺的皇太后，但她并非孝明帝生母，在其生母胡氏在世时临朝听政亦有不便。

统治集团内部力量的对比，也使得宣武帝病故之初的北魏政局显得复杂多变。宣武帝晚期，统治集团内部所蕴藏的矛盾并未得到彻底解决，只是由于高肇权力的削弱和出朝伐蜀而得以暂时缓和。当朝权臣在孝明帝即位问题上就产生了严重分歧：

（延昌）四年春正月丁巳夜，世宗崩于式乾殿。侍中·中书监·太子少傅崔光、侍中·领军将军于忠与詹事王显、中庶子侯刚奉迎肃宗于东宫，入自万岁门，至显阳殿，哭踊久之，乃复。王显欲须明乃行即位之礼，崔光谓显曰：“天位不可暂旷，何待至明？”显曰：“须奏中官。”光曰：“帝崩而太子立，国之常典，何须中官令也！”光与于忠使小黄门曲集奏置兼官行事。于是光兼太尉，黄门郎元昭兼侍中，显兼吏部尚书，中庶子裴儁兼吏部郎，中书舍人穆弼兼谒者仆射。光等请肃宗止哭，立于东序。于忠、元昭扶肃宗西面哭十数声，止，服太子之服。太尉光奉策进玺绶，肃宗跪受，服皇帝衮冕服，御太极前殿。太尉光等降自西阶，夜直群官〔立〕于庭中，北面稽首称万岁。^③

宗室疏属元昭以黄门郎兼侍中参与拥立孝明帝的行动，《元昭墓

① 按宣武帝曾有一年长于元诩的儿子，为于后所生，永平元年三岁时为高肇勾结高夫人所害。

② 孝文帝后宫制度改革后的后妃序列依次为皇后—左右昭仪—三夫人—三嫔—六嫔（《魏书》卷一三《皇后传·序》），按胡贵妃似属六嫔之列。

③ 《魏书》卷一〇八之四《礼志四》。按《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正月丁巳条所载略同，当是以此为底本修改而来。

志》：“于时武帝登遐，圣躬晏驾，遗敕无闻，顾命靡托。君明眸在官，张胆莅事，效等刘、章，勋齐平、勃，扶危定倾，安全社稷，鸣驺天府，直笔百僚。千城万司，莫不敛手，二鲍两傅，事绝言次。”他因此被封为“乐城县公，食邑千五百户，丹书铁券，藏之宗庙。又除度支尚书，本将军、河南尹、公如故”。^①由此来看，元昭在易代之际的确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似乎达不到志文所言的程度。王显为宣武帝宠臣，更是高肇及高太后死党，他与崔光、于忠等显然属于两个阵营。王显虽然参与迎立太子元诩的活动，但在即位时间上却与崔光等人意见相左，要求天明即位。按照王显的设想，他就有机会将宣武帝驾崩的消息奏知中宫，让皇后高氏出面干预，很可能就会出现太后临朝听政的局面。若能如此，则王显的既得权益无疑可以得到继续保持，否则将难免受到打击。但是，以于忠等人为首的宿直群官却不能容忍高后干预朝政。他们必须迅速扶持元诩即位，以便作为他们的政治代表而将其牢牢掌控于手中。实际上，王显和于忠等人的计划体现了两种前景：王显的计划是导致太后临朝局面的出现，于忠等人的计划则是由未被顾命之权臣辅政并控制朝政。

争夺并控制皇权的斗争很快便在北魏皇宫内展开了。当高皇后得知宣武帝病故、太子元诩已然登基的消息后，为使自己皇太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九。按《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昭传》载其在宣武帝末年任至尚书左丞，“世宗崩，于忠执政，昭为黄门郎，又曲事之”；而《元昭墓志》载其在宣武帝去世前的任职经历是：“除给事黄门侍郎、司徒左长史，散骑常侍、御史中尉、平南将军、侍中、抚军将军、领崇训太仆。”两者差别较大，但元昭以黄门郎（给事黄门侍郎）兼侍中协助于忠立孝明帝应无疑义。按崇训宫为胡太后所居宫室，《魏书》卷三一《于忠传》谓其专权后“即尊灵太后为皇太后，居崇训宫”可证。元昭在孝明帝即位前即已为崇训太仆，其时崇训宫的主人应该是胡氏，只是尚无崇训宫之名。也有可能崇训宫已经存在，其主人为高皇后（太后），高太后被逼为尼后胡太后始入居崇训宫。

后之位不受威胁，而“欲杀胡贵嫔”^①。高氏的图谋显然是期望实现太后临朝听政的局面。当然，高氏尚未认识到首要的威胁并非来自胡氏，而是在掌握禁卫军权的于忠。在后宫服侍的阉官刘腾首先得知高氏的打算，他通过侯刚而将太后的图谋转告于忠，史谓“刘腾以告侯刚，刚以告于忠”^②。纵容高氏杀害胡氏，抑或保护胡氏而排挤高氏，是摆在掌握朝政的大臣们面前的两种选择。他们选择了后者。史载其时领军将军于忠问计于侍中崔光，崔光认为：“宜置胡嫔于别所，严加守卫，理必万全，计之上者。”^③很明显，在二宫权力之争中，权臣们出于自身的政治利益需要而没有站在高氏一边。

2. 宗室参与朝政

为了扩大统治基础，稳固朝政，于忠等人遂将宣武帝时遭受压抑的宗室诸王提拔到统治决策层中来。当时掌握朝政的于忠、侯刚、崔光、刘腾等人，除崔光学识丰富且通晓政术外，其他人才疏学浅，不大懂得治国之道，要想维持稳固的统治是很困难的。史载“帝崩后二日，广平王怀扶疾入临，以母弟之亲，径至太极西庑，哀恸禁内，呼侍中、黄门、领军、二卫，云身欲上殿哭大行，又须入见主上。诸人皆愕然相视，无敢抗对者”^④。这是对身处逆境而又亟欲干政的诸王心态的生动写照。治国需要诸王参与，更重要的是利用他们可以顺利控制朝政。宗室诸王政见虽然并非协调一致，但总体来看他们是统治集团内部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决不可等闲视之。如果继续奉行宣武帝打击诸王的方针，就有可能促使其进一步联合，从而产生更大的威慑力量。因

①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正月条。

②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正月条。

③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④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此，最好的办法就是对他们加以拉拢利诱。其时于“忠与门下议，以肃宗幼年，未亲机政，太尉高阳王雍属尊望重，宜入居西柏堂，省决庶政；任城王澄明德茂亲，可为尚书令，总摄百揆”^①。这一决策遭到高氏党羽王显的反对。门下的决议要成为政令付诸实施，还必须经过中宫（皇太后）的敕授。与此同时，王显“与中常侍孙伏连等密谋寝门下之奏，矫皇后令（很可能就是高氏意旨），以高肇录尚书事，以显与勃海公高猛同为侍中”^②。这显然是后党对帝党（权臣）发起的一次反攻。但是，后党手无寸铁，注定要失败。王显曾任御史中尉，党援高肇，并为宣武帝所宠，史谓“显既蒙任遇，兼为法官，恃势使威，为时所疾”。当政权权臣迅速作出了清除王显的决定，“朝宰托以侍疗无效，执之禁中，诏削爵位”^③。王显为宣武帝御医，以“侍疗无效”而免官削爵并加以拘禁自然是冠冕堂皇的理由。作为后党重要成员，王显为了幸免于难，必定要和于忠争斗，然而即便他不参与异代之际的密谋，同样也不会有好下场。史载王显“临执呼冤，直阁以刀钁撞其掖下，伤中吐血，至右卫府一宿死”^④。中常侍孙伏连也可能同时被处死。王显死后，后党大势已去，权臣于忠遂以皇后（太后）名义发布了“百官总己，听于二王”的命令^⑤。按此处之“己”虽名为高皇后，但实际上则是决策政令的领军将军于忠。就这样，高阳王雍和任城王澄实际上成了国政的主要决策者，而于忠则是最终决定者。

①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按同书卷九《肃宗纪》载其时高阳王雍为太保，其所任官职实为侍中、太保、领太尉。

②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正月条。

③ 《魏书》卷九一《术艺·王显传》。

④ 《魏书》卷九一《术艺·王显传》。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正月条。

高阳王雍为孝文帝之弟，宣武帝叔父。孝文帝六个弟弟，赵郡王幹死于孝文帝末年，广陵王羽在宣武帝初年因奸他人之妻被殴致死，咸阳王禧因谋反被处死，北海王详因政争被处禁锢、后越狱未遂而死，彭城王勰为高肇陷害致死，到宣武帝末年仅存高阳王雍一人。在宗室诸王中，高阳王雍的辈分较高，又与当朝皇帝比较亲近，在宗室诸王中地位也最高。宣武帝时，高阳王雍历任冀州刺史，司州牧，司空，侍中、太尉，侍中、太保、领太尉。由于他不是孝文帝安排的顾命宰辅，故未介入宣武帝初年的政争，后来宣武帝对宗室诸王进行打击时未曾波及他。不仅如此，他还受到宣武帝的重用和礼遇。为司州牧，“世宗时幸雍第，皆尽家人之礼”；为司空，“议定律令，雍常入参大议”；为侍中、太保、领太尉时，“世宗行考陟之法”，雍上长表详论之，“世宗乃引雍共论时务”。^①很显然，高阳王雍是当时最有资格参决国政的诸王。此外，高阳王雍与于忠政敌高肇、高后无特殊关系，也反证他与于忠之间并无矛盾，这也是他在孝明帝初年受到委任的重要原因。

任城王澄的情况与高阳王雍有很大的不同。他是孝文帝临终安排的顾命宰辅之一，在宣武帝初年被首辅咸阳王禧、二辅北海王详排挤出朝外任，后“除太子太保”，为一闲散之职。宣武帝自夺诸王宰辅之权后便对宗室诸王采取压抑政策，高肇专权后，这种状况更有所发展，成为持续宣武帝一朝之统治方针。宣武帝朝绝大多数时间，任城王澄是在地方担任行政长官，历任梁、相、雍、扬、定诸州刺史，对北魏朝政并无丝毫影响。在宣武帝打击宗室诸王及高肇专权的政治环境中，为了保全身家性命，任城王澄甚至做出了佯狂之举。^②可以说任城王澄在宣武帝时期的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② 参见《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朝政中并未发挥任何作用。于忠之所以起用并委任任城王澄，原因之一就是原本不是当权派，一直受到压抑，不仅未曾依附于后党，且对其进行了消极抵抗，委任他应该不会对于忠构成威胁。任城王澄为孝明帝曾叔祖，在宗室诸王中辈分极高，而且具有很高的威望，他是孝文帝时代最得力的宗室大臣，对北魏政治曾发生过重大影响。用他来执政不仅有利于治理国家，同时也可以赢得更广泛的支持，史谓“澄疏斥不预机要，而朝望所属，领军于忠、侍中崔光等奏澄为尚书令，于是众心忻服”云云^①，即是明证。

清河王怿是宗室大臣中的又一位重要人物。他是宣武帝之弟，孝明帝之叔，是最亲近的宗室成员。^②宣武帝一朝，清河王怿一直担任侍中，历任金紫光禄大夫，尚书仆射，特进，左光禄大夫，司空、太子太师^③。在高肇专权时他曾与之抗争，但似乎并未受到打击。“肃宗初，迁太尉，侍中如故。”怿弟广平王怀（488—517），记载其事迹的史传已散佚无几，出土的墓志亦颇简略^④，但从只言片语仍可看出他的政治境遇很惨。《魏书》卷二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② 清河王怿与代人罗氏家族的关系值得关注。《元宝建墓志》：“曾祖高祖孝文皇帝；曾祖母清河王太妃河南罗氏，父云，使持节、侍中、镇东将军、青州刺史。祖相国清河文献王；祖母河南罗氏，父盖，使持节、抚军将军、济兖二州刺史。”（《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九二）罗氏在改姓前为叱罗氏，北魏一代最年长的鲜卑贵族罗结即为这一家族的代表人物。《魏书》卷四四《罗结传附云传》：“结从子渥，渥子提，并历通显。提从世祖讨赫连昌有功，赐昌女为妻。子云，早有名位。显祖时给事中，西征敕勒，为贼所袭杀。子盖，世宗时右将军、直阁将军。转龙骧将军、济州刺史。卒，赠本将军、兖州刺史。”从孝文帝年龄推断，罗云之女嫁与孝文帝为妃应该是在其父死后。罗云之女生清河王怿，而清河王怿又娶其舅父罗盖之女。

③ 《元怿墓志》。

④ 《元怀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九三）。

二《孝文五王·广平王怀传》：“召入华林别馆，禁其出入，令四门博士董征授以经传。宣武崩，乃得归。”元怀死于熙平二年三月，对孝明帝时代的政治几乎未曾发生影响。

3. 外戚高肇及其家族的覆灭

曾经专权多年的外戚司徒高肇在延昌三年（514）十一月以大将军、平蜀大都督身份率“步骑十万西伐”^①。史谓“世宗夜崩，时事仓卒，高肇拥兵于外，肃宗冲幼，朝野不安”^②，即指此也。虽然当时情况十分危急，但远水解不了近渴，高肇尽管统率十万大军，却无力干预朝政。高肇对宣武帝死讯得知较晚。在宣武帝死后第三天即丁未（十五，2.14），“诏下西讨、东防诸军”^③。西讨军是指伐蜀大军，东防军是指防淮之军^④。二月辛巳（十一，3.8），“司徒高肇至京师”^⑤，时距皇位更替已近一个月的时间，以于忠为首的当朝权臣已经从容地做好了对朝政的调整，高肇已回天乏术。

高肇之所以得势与他作为帝舅的外戚身份分不开，后来他又得以成为宣武帝之姑父、岳父，其官职地位的提升与所受到的荣宠完全是宣武帝一手造就的。以此特殊身份，其地位十分尊宠，权力自然很大。不过他在专权时得罪了不少大臣，特别是他对于忠和于氏家族的打击更为以后的败亡埋下了隐患。与之相比，于烈（于忠之父）作为代北武人曾经支持孝文帝迁都，掌握着禁卫军权，宣武帝初年又协助宣武帝从宰辅手中夺回亲政之权，并且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正月条之胡《注》。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

平定了咸阳王禧叛乱。于氏家族与禁卫军的特殊关系是没有任何一支力量可以比拟的。于氏势力虽经高肇打击而一度受挫，但宣武帝思虑再三，终于没有抛弃于氏，而留下了这张足以与高氏抗衡的王牌。高肇权力在宣武帝晚年虽然遭受严重挫折，但其被任命为平蜀大都督，有权指挥十余万兵力，表明宣武帝对他仍然比较信任。宣武帝突然病故加强了于忠的权力，而高肇却丧失了大好时机。高肇得到“世宗崩，赦，罢征军”^①的消息后，预感到大祸将要临头。《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肃宗与肇及征南将军元遥等书，称讳言，以告凶问。肇承变哀愕，非唯仰慕，亦私忧身祸，朝夕悲泣，至于羸悴。将至，宿灋洞驿亭，家人夜迎省之，皆不相视。直至阙下，衰服号哭，升太极殿，奉丧尽哀。

高肇并未想到利用手中的兵权去对付和要挟朝中势力，而是被即将来临的大祸吓破了胆，无计可施，最终不得不落入于忠等人预先布置好的圈套之中。^②“高阳王雍与于忠密谋，伏直寝邢豹等十余人于舍人省下，肇哭毕，引入西庑，清河诸王皆窃言目之。肇入省，豹等搯杀之，下诏暴其罪恶，称肇自尽，自余亲党悉无

^①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② 按高肇当时实际控制的兵力有限，据《魏书》卷八《世宗纪》记载，高肇平蜀大都督下辖各路统帅是：益州刺史傅竖眼出巴东，平南将军羊祉出涪城，安西将军奚康生出绵竹，抚军将军甄琛出剑阁。此又见《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惟记“傅竖眼出北巴”稍异。据同书卷七〇、八九、七三、六八各本传，诸将所统兵力分别为三万、三万、三万、四万人，大体与《世宗纪》所载高肇统“步骑十万”之西伐兵力相当。估计高肇当时仅作为总指挥，而并不亲自指挥军队，实际上当得知宣武帝驾崩的消息后，他并无兵力可恃。在四路统帅中，除甄琛可确知为肇党外，其他三人恐非其亲信。

所问，削除职爵，葬以士礼。逮昏，于厕门出尸归其家。”^①

在高肇被杀前一天即二月庚辰（初七，3.7），宣武帝皇后高氏被尊为皇太后，这或许是于忠等人为引诱高肇徒手进京而施展的一个计策，而并非有任何支持高氏的意图。这是因为：

首先，高氏是在除掉于忠从妹于皇后之后由夫人升为皇后的，为此，皇子即于忠从甥也被她害死，于氏势力因此遭受沉重打击。于、高二氏深仇大恨，其时正是报仇的大好时机。于忠用崔光之计挫败了高后欲杀胡贵嫔的阴谋，就是为了同高氏较量而采取的行动。接着是高氏党羽王显、孙伏连等人被杀。高肇的被杀则标志着后党的完结。同年三月甲辰朔（初一，8.31），“皇太后出俗为尼，徙御金庸”^②，“居瑶光寺，非大节庆，不入宫中”^③，彻底离开了北魏政治舞台。

其次，高肇专权时对统治集团内部的异己力量——宗室诸王、外戚于氏以及恩倖等都进行了残酷打击，他们与高肇、高后为首的后党集团势不两立，水火不容。如果再让高氏名正言顺地以太后身份临朝听政，她势必要重用其姻亲高氏成员及其党羽，这就意味着于忠及宗室诸王重又陷入被压抑凌辱乃至遭杀身之祸的悲惨境地。他们当然不会坐失良机，而是要想尽一切办法将高氏势力清除出朝。

①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二月条。又参《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皇后高氏传》。《世宗后高英墓志》谓“帝崩，志愿道门，出俗为尼”（《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八），则是讳言其出家实情。按瑶光寺为宣武帝所立，《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瑶光寺》：“在阊阖门内御道北，东去千秋门二里……椒房殡御，学道之所，掖庭美人，并在其中。”〔宋〕志磐，《佛祖统纪》卷三八《法运通塞志五·北魏》：“延昌四年，太后高氏出俗为尼，居瑶光寺，洛阳段晖所居。”（《中华大藏经》一七五五，中华书局，1993年，第82册，第674页）

再次，高氏本出自高丽，有异族之嫌，但其自称勃海高氏，宣武帝时又采取一系列提高其门第的措施特别是与帝室之间的多重婚姻关系，使高氏门望有所上升，实际上已预高门士族之列。加之高氏权宠有年，有着庞大的亲信势力，不易控制。相比之下，作为孝明帝生母的胡贵嫔，虽出身北地望族，但在全国来说影响不大，无法与河北大族相比，门第仍属孤寒之列，在统治集团中又无任何亲信势力，其子孝明帝年仅五岁，也无法依靠，因此胡氏显然要比高太后容易控制得多^①。两相比较，支持胡氏远比支持高氏有利可图。

二、于忠专权与胡太后开始临朝听政

1. 于忠专权

于忠有着更大的政治野心。在消除高氏势力以后，于忠并未立即拥戴胡氏临朝听政，而是先将其尊为皇太妃，暂时搁置起来。由他本人总理朝政，承担起辅政大臣的角色，北魏皇权完全由于忠来操纵。^②

为了稳抓权柄，于忠采取措施笼络统治集团，求得他们的支

① 按胡氏祖父胡渊曾为大夏赫连屈丐（勃勃）给事黄门侍郎，北魏太武帝攻克夏都统万城后降魏，赐爵武始侯，官拜河州刺史。胡氏之父胡国珍，在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五十三岁时袭侯爵，次年例降为伯，但一直到宣武帝末年并未担任任何官职，无丝毫政治地位可言。

② 日本学者窪添慶文从政治决策角度对孝明帝时期的政争进行了研究，参见：《北魏后期的政争与决策》，《六朝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六届年会论文集》（《东南文化》1998年增刊第2期；日文稿《北魏後期の政争と意志決定》，《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汲古書院，2003年，第390—407页）。

持。延昌四年三月“丙辰（十三，4.12），诏进官臣位一级”；“乙丑（廿二，4.21），进文武群官位一级”。^①此外，于忠也采取了一些缓和社会阶级矛盾的措施。在此基础上，于忠更是不断扩大自己的职权和俸禄。《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初，太和中军国多事，高祖以用度不足，百官之禄，四分减一。忠既擅权，欲以惠泽自固，乃悉归所减之禄，职人进位一级。旧制天下之民绢布一匹之外各输绵麻八两，忠悉以与之。忠白高阳王雍，自云世宗本许优转。雍惮忠威权，便顺其意，加忠车骑大将军。忠自谓新故之际，有安社稷之功，讽动百僚，令加己赏。于是太尉雍、清河王怿、广平王怀难违其意，议封忠常山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

对于其女婿宗室才俊中山王熙，于忠也予以特别提拔。元熙起家秘书郎，“迁给事中”，“袭封中山王”。宣武帝驾崩之际兼将作大匠及太常少卿，负责山陵营建及宣武帝葬礼事宜。“迁给事黄门侍郎。转光禄勋卿，黄门郎如故。”^②《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熙传》：“累迁兼将作大匠，拜太常少卿，给事黄门侍郎，寻转光禄勋。时领军于忠专政，熙，忠之婿也，故岁中骤迁。”《元熙墓志》载其后他的任职情况是：“寻以东秦险要，都会一方，宣风敷化，任归维捍，拜使持节、都督东秦州诸军事、安西将军、东秦州刺史。导德齐礼，先之敬让，吏惮其威，民怀其惠。虽廉叔来暮之讴，公沙神后之歌，未之多也。熙平元年（516），入为秘书监。”按元熙出任东秦州刺史应该是在不久之后于忠失势、胡太后临朝听政之际，大概由于他与当朝清河王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元熙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四）。

恠等王公大臣关系密切，故在极短时间里又入朝任职，志文所言其在东秦州的政绩完全是谀墓之辞。

史称于“忠既居门下，又总禁卫，遂秉朝政，权倾一时”^①。很显然，于忠凭借两个条件来控制朝政：一是领军之职，掌握京师禁卫军权，朝臣慑于武力威胁，不得不对他言听计从；二是侍中之职，通过门下议政及决策之权控制诏令下达。他在为自己捞取利益的同时，也为其门下省同僚争取好处，以求得他们的积极支持^②。在这两个条件中，掌握禁卫军权是主要的，属于关键因素，各位侍中唯有于忠一人擅权，原因即在此。一方面，于忠手握禁卫军权，无人敢与他抗争。另一方面，由于对文武百官特别是对门下省官员的笼络，于忠基本得到了统治集团的支持，如当其晋封郡公时“百僚咸以为然”便是明证。当时统治集团中虽然不满于忠专权者大有人在，但却无人有实力取代他，为明哲保身而又不得不依附于他。最高决策层的宗室诸王如高阳王雍、任城王澄等表面上听从于忠的旨意，内心却深表不满。侍中崔光一介饱学之士，却一副书生心态，唯唯诺诺，无丝毫政治进取心，不敢与权贵有一点抗争意识。可见崔光是于忠专权的主要谋士和顾问，史称“于忠擅权，光依附之”^③。宗室疏属元昭是于忠更为重要的亲信和死党，“世宗崩，于忠执政，昭为黄门郎，又曲事之。忠专权擅威，枉陷忠贤，多昭所指导也”^④。于忠专权时，元昭的官职为度支尚书、抚军将军、河南尹，在胡太后临朝当日即收其封爵^⑤，

①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② 如晋封于忠为常山郡公、食邑二千户时，“忠又难于独受，乃讽朝廷，同在门下者皆加封邑”（《魏书》卷三一《于忠传》）。《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给亲信二十人，又诏雍为太师，进太傅、侍中、领太尉公，王如故。别敕将作营国子学寺，给雍居之。”

③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④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昭传》。

⑤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九《元昭墓志》。

显然是作为于忠死党而受到处罚的。

于忠身为武将，文化水平低，缺少经国纬世之才干。要专权秉政，光靠武力虽可维系一时，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很稳固，实际上却是矛盾尖锐，困难重重，隐藏着严重的危机。治国需要适宜的政策法令，只用小恩小惠笼络统治集团无济于事。于忠缺乏治国的才干，必须依靠宗室诸王及其他大臣参决国政，制定政策法令，这种自惭形秽使他变本加厉地对反对派实施镇压。

按照高阳王雍后来的总结，于忠擅权主要表现为五个方面^①：

- a. “诏旨之行，一由门下”；“臣出君行”。
- b. “于忠身居武司，禁勒自在，限以内外，朝谒简绝。”
- c. “令仆卿相，任情进黜，迁官授职，多不经旬，斥退贤良，专纳心腹，威振百僚，势倾朝野。”
- d. “忠意气凌云，坐要封爵”；“权臣所欲，不敢辄违”。
- e. “忠秉权门下，且居宰执，又总禁旅，为崇训卫尉，身兼内外，横干官掖。”

政由门下及总勒禁旅自不待言，乃是于忠专权的根本所寄。“坐要封爵”已见前述。就“任情禁黜”之事而论，其女婿元熙之升官便是属于“迁官授职，多不经旬”。“纳贿”、“曲附”于于忠便可升官晋爵，《魏书》卷二四《邓羨传》：

出行荆州事，转征虏将军、郢州刺史，镇义阳。在州锐于聚敛。又纳贿于于忠，征为给事黄门侍郎。寻加后将军、河南尹，黄门如故。未拜而灵太后临朝，以元昭为河南尹，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羨仍黄门、加平南将军。羨以义阳军司之勋，封安阳县开国子，邑三百户。羨曲附左右，故获封焉。

“斥退贤良”如《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临淮王彧传》所载：

又长兼御史中尉，彧以为伦叙得之，不谢。领军于忠忿，言之朝廷曰：“临淮虽复风流可观，而无骨鲠之操，中尉之任，恐非所堪。”遂去威仪，单车而还，朝流为之叹息。

“专纳心腹”如《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昭传》所载：“于忠执政，昭为黄门郎，又曲事之。忠专权擅威，枉陷忠贤，多昭所指导也。”

统治集团对于忠专权的不满情绪逐渐积累，终于在半年之后爆发了。在孝文帝、宣武帝二朝历任内外要职，曾为吏部尚书、尚书右仆射、仆射、给事黄门侍郎、侍中等朝廷显官的太原郭祚，于忠专权时受到排挤，“出除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雍岐华三州诸军事、征西将军、雍州刺史”。史称“祚达于政事，凡所经履，咸为称职，每有断决，多为故事。名器既重，时望亦深”。在矛盾纷纭的险恶朝政中，郭祚对于出朝外任并不反感，但“尚以府号不优，心望加大，执政者颇怪之”。这样，郭祚便与于忠、崔光等执政权臣发生了矛盾。郭祚出于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同时又对“于忠恃宠骄恣，崔光之徒，曲躬承奉”颇为讨厌，于是采取措施进行反抗。郭祚遣其子太尉从事中郎郭景尚劝说太尉高阳王雍，请求他利用手中的决策之权令于忠出朝外任，

结果于“忠闻而大怒，矫诏杀祚”。^①京兆韦儁时任都水使者，与郭氏为姻亲，亦因此被杀，“临终，儁诉枉于尚书元钦，钦知而不敢申理”^②。与郭祚同时被害者还有尚书河东裴植，史载其“入参议论，时对众官面有讥毁。又表毁征南将军田益宗（南来蛮帅），言华夷异类，不应在百世衣冠之上。率多侵侮，皆此类也。侍中于忠、黄门元昭览之切齿，寝而不奏”^③。河东裴氏虽魏晋旧门，但太武帝末年崔浩之狱时因与清河崔氏有姻亲关系而遭灭门之祸。裴植一支系从南朝投降入魏，其根基浮浅，然而面对汉化鲜卑勋贵他却要讲华夷之别，高高在上，其招致祸端并非偶然。时孝文帝汉化改革已经过去二十年，代北鲜卑贵族汉化已深，整体来看已与汉人士族差别不大，但一些较后进的门第（如于氏及宗室疏属元昭）还保留了较多民族传统，尚武少文，而他们又具有崇尚士族的心态，非常忌讳华夷之别。很显然，裴植被杀具有汉人士族与鲜卑旧贵族斗争的意味。更为主要的是，他图谋废黜于忠，“会韦伯昕告植欲谋废黜，尚书又奏：‘羊祉告植姑子皇甫仲达，云受植旨，祚称被诏，率合部曲，欲图领军于忠’”^④。按尚书左仆射郭祚和尚书裴植被杀的同时，高阳王雍也被免官归第，时在延昌四年八月乙亥（初五，8.29）^⑤。高阳王雍以王归第后不久，“忠寻复矫诏，将欲杀雍，以问侍中崔光，

① 以上俱见《魏书》卷六四《郭祚传》。按郭祚之被杀，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他曾经追随高氏势力。据本传载：“诏祚本官（尚书右仆射）领太子少师。祚曾从世宗幸东宫，肃宗幼弱，祚怀一黄觚出奉肃宗。时应诏左右赵桃弓与御史中尉王显迭相唇齿，深为世宗所信，祚私事之。时人谤祚者，号为桃弓仆射、黄觚少师。”

② 《魏书》卷四五《韦儁传》。

③ 《魏书》卷七一《裴植传》。

④ 《魏书》卷七一《裴植传》。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

光拒之，乃止”^①。

2. 于忠失势与胡太后开始临朝听政

于忠杀害图谋行废黜之举的郭祚、裴植、韦儁，免黜支持郭、裴行动的高阳王雍，似乎是对政敌斗争的一次胜利，对朝政的控制理应加强。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其愚蠢的决策导致了严重的后果。史称郭祚“一朝非罪见害，远近莫不惋惜”^②；裴植被杀，“朝野怨之”^③；韦儁遇害，“时人咸怨伤焉”^④。这些怨恨之气，都将化作对抗于忠专权的强大力量。《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尚书左仆射郭祚、尚书裴植以忠权势日盛，劝雍出忠。忠闻之，逼有司诬奏其罪。郭祚有师傅旧恩，裴植拥地入国，忠并矫诏杀之。朝野愤怒，莫不切齿，王公已下，畏之累迹……自此之后，诏命生杀，皆出于忠。

按宣武帝时郭祚曾任太子少师^⑤，此即所谓“师傅旧恩”也；裴植于宣武帝初年以南齐豫州叛归北魏^⑥，此即所谓“拥地入国”也。于忠以残暴手段对付统治集团内部持不同政见者，激起了强烈不满，使其进一步丧失人心，其专权秉政已处于穷途末路了。在这种局面下，为了挽回败局，继续保持权势，于忠在加强控制朝政的同时，不得已才将胡太妃作为招牌抬了出来。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②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③ 《魏书》卷七一《裴植传》。

④ 《魏书》卷四五《韦儁传》。

⑤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⑥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裴植传》，卷八《世宗纪》。

延昌四年八月“丙子（初六，8.30），尊皇太妃为皇太后”^①。在杀害郭祚等人第二天便抬出胡氏，表明于忠欲通过胡氏以笼络人心的意图。胡氏被尊为皇太后，“居崇训宫，忠为仪同三司、尚书令、领崇训卫尉，侍中、领军如故”^②。“刘腾为崇训太仆，加侍中；侯刚为侍中、抚军将军。又以太后父国珍为光禄大夫。”^③于忠控制胡太后的目的昭然若揭。在将高阳王雍排挤出最高决策层后，于忠实际上又将任城王澄及崔光等人排挤出最高决策层。他本人不仅掌握着军权（领军将军）、议政决策权（侍中），也拥有政令监督执行权（尚书令），又控制着后宫（崇训卫尉），此即高阳王雍所谓“忠秉权门下，且居宰执，又总禁旅，为崇训卫尉，身兼内外，横干宫掖”是也。于忠虽然总军政大权于一身，但以其平庸之才，却要一身四顾，既要决策执行国政，又要统领禁卫军，还要控制胡太后，是很难不顾此失彼的。胡氏作为母后，当她走出后宫而步入朝政时，必然会引起对于忠专权不满的朝臣的注目。他们希望把政治资本转移到胡氏身上，寻求新的政治前途。

胡氏尊为皇太后仅十二天后，八月“戊子（十八，9.11），帝朝皇太后于宣光殿，大赦天下”^④。这表明胡氏对朝政已开始施加影响，并预示一个新的时期的到来。紧接着，在统治集团内部进行了一系列人事调整^⑤：

a. 八月“己丑（十九，9.12），司徒清河王怿进位太傅、领太尉”。按此本为高阳王雍所任官职，属于最高执政官。当然清河王怿得以参决国政还因为侍中之职故，史载“肃宗初，迁太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八月条。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⑤ 见《魏书》卷九《肃宗纪》。

尉，侍中如故。诏恠裁门下之事，又典经义注”^①，即指此事。这显然是胡太后的旨意。同时，司空广平王怀进位太保、领司徒，骠骑大将军任城王澄为司空。按元澄迁为司空时亦加侍中，得参与门下决策。三王职务的升迁，说明诸王的权力地位得到了新的加强，是对于忠压制诸王举措的反动。

b.八月“庚寅（二十，9.13），车骑大将军于忠为尚书令，特进崔光为车骑大将军，并仪同三司”。按尚书令虽为宰相之职，但与控制朝政相比，其机要性减弱。于忠学识浅陋，只晓武事而不谙政事，而担任宰相后是要处理具体政务的。他想通过兼任宰相之职以便进一步专断朝政，但却未料到其结果会使他无法抽出身来执掌门下决策，控制禁卫军权的精力自然也被分散。领军将军、侍中之职都是在宫殿禁廷供职，而尚书令在宫外办公，于忠穿梭于宫殿内外，往往被宫外政事所拖拉，宫内决策就很容易受到侵蚀。崔光一介儒生，只可顾问而不能真正决策国政，其升降无关紧要。

c.八月“壬辰（廿二，9.15），复前江阳王继本国，以济南王彧复先封为临淮王”。按江阳王继之儿媳为胡太后之妹。在宣武帝时他曾因违法被免除官爵，后与高肇一起出征伐蜀，于忠专权时当闲居于家。于忠复元继江阳王封旨在加强其亲信集团。复封之时，又官复原职，重任度支尚书。如前所述，临淮王彧为了于忠异己，恢复元继江阳王封爵恐怕更多的是胡太后的意图。

以上调整很可能是执政的以宗室诸王为首的统治集团迎合胡太后意旨的结果，虽然这些任命需经于忠批准，但他恐怕并不了解个中三昧，实际上它意味着胡太后的亲信集团开始形成，其主要依靠力量是宗室诸王（包括于忠的异己）。太后临朝听政的条件日渐成熟。

^① 《魏书》卷二二《孝文六王·清河王恠传》。

九月己巳（初五，9.28），“群臣奏请皇太后临朝称制”^①，于是“皇太后亲览万机”^②，正式开始了胡太后临朝听政的时期。胡太后临朝听政后，“犹称陛下，下令行事；后改令称诏，群臣上书曰陛下，自称曰朕”^③；“亲览万机，手笔断决”^④。史称其时为“灵太后临朝专政”^⑤。

于忠欲以胡太后为其进一步专权的资本，不料胡氏的出场却为他的失势下台创造了条件。朝臣对于忠专权的厌恶已达到了很深的程度，他们急于找到自己的代言人，否则便难免郭祚等人的下场。于是他们便为拥戴胡氏临朝听政积极活动。于忠由幕后决策者被抛到前台亮相，成了具体政务的监督执行者，使其难于抽出时间来控制禁卫军权及门下决策，而具体琐碎的政务的监督执行又使其无能暴露无遗。这一切仅仅发生在短短一个月时间里，于忠对此并不很了解。在这期间，先是因郭祚等人被杀、高阳王雍被黜而使其威势达到顶峰，“自郭祚等死，诏令生杀皆出于忠，王公畏之，重足胁息”。他虽然加强了对太后崇训宫的控制，但自任尚书令之日起对禁卫军的控制减弱了，从而为太后和群臣联合起来对于忠实施打击提供了可能。“太后既亲政，乃解忠侍中、领军、崇训卫尉，止为仪同三司、尚书令。”此时于忠大势已去，权力已被彻底剥夺。胡太后并不满足于此，很快便找借口将其赶出朝廷：

①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515）九月条。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按《资治通鉴》纪事为乙未日，而本年九月无乙未日，当误。

③ 《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据《魏书》卷九《肃宗纪》及《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八年（519）正月条，神龟二年正月改令称诏。

④ 《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

⑤ 《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

后旬余，太后引门下侍官于崇训官，问曰：“忠在端揆，声望何如？”咸曰：“不称厥任。”乃出忠为都督冀定瀛三州诸军事、征北大将军、冀州刺史。^①

两三年后，胡太后又设法害死出家为尼的高太后^②，彻底消除了临朝听政道路上的隐患。

于忠专权之初，起用宗室诸王为宰辅，以崔光为谋臣，并采纳崔光之计而保护胡氏免遭非命。正因如此，“灵太后感忠保护之勋，不问其罪”^③。虽然于忠压抑胡氏，不让她临朝听政，但胡太后夺权听政后仍给他以官职。太傅清河王怿上奏以为：“又忠专权之后，擅杀枢纳，辄废宰辅，令朝野骇心，远近怪愕。”^④这句话道出了于忠总摄机政、权倾内外而又很轻易被逐出朝廷的原因。当时政争的焦点其实是势力强大的宗室诸王和于忠之间的斗争，胡太后在此只不过是代表了以宗室诸王为首的朝臣的利益。当然胡太后也并非等闲之辈，她绝非任何一种政治势力可轻易操纵的傀儡，局势的发展将证明这一点。清河王怿认为不应该给予忠官爵，“功过相除，悉不合赏，请悉追夺”^⑤。御史中尉元匡在熙平元年（516）春上表指出：“（于忠）幸国大灾，肆其

① 以上俱见《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515）九月条。

②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七年（518）九月条，谓北魏“高太后暴卒”。《世宗后高英墓志》谓其“以神龟元年（518）九月廿四日薨于寺”，铭文谓“方穷福养，永保遐年，如何弗寿，祸降上天”（《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八）云云，即暗示她是被胡太后下令杀害的。《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皇后高氏传》：“神龟元年，太后出覲母武邑君。时天文有变，灵太后欲以后当祸，是夜暴崩，天下冤之。丧还瑶光佛寺，殡葬皆以尼礼。”

③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④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⑤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愚戆，专擅朝命，无人臣之心。裴、郭受冤于既往，宰辅黜辱于明世。又自矫旨为仪同三司、尚书令、领崇训卫尉，原其此意，便欲无上自处。既事在恩后，宜加显戮。请御史一人、令史一人，就州刑决。”^①元怱、元匡二王的严苛要求反映了宗室诸王欲消除于忠专权对朝政产生的影响，并进而控制胡太后的愿望。胡太后不仅没有答应他们的要求，反而封于忠为灵寿县开国公，邑五百户^②。这又是什么原因呢？

首先，于忠作为禁卫长官，在宣武帝去世、太子年幼的危机时刻，没有利用手中的军权觊觎皇权，或者另立其他诸王，而是扶持年幼的皇太子登上皇帝宝座。胡氏是明帝生母，她当然对于忠怀有深深的感激之情。如果元诩不得称帝，则胡氏不能成为太后，日后临朝听政更是无从说起。胡太后谓“但忠厥任禁要，诚节皎然”云云，是恰当的评价；而诸王所谓“无人臣之节”云云，则是不实之辞。^③

其次，在孝明帝即位之初，高皇后为了取得临朝听政的大位而欲谋杀胡氏的时候，于忠欣然听从崔光之计，保护胡氏免遭于难。由于于忠擅权秉政，高太后临朝听政未能实现，高氏势力遭受沉重打击而消亡。这为日后胡氏临朝听政创造了最好的条件。况且在于忠专权的半年多时间里，虽压抑胡氏临朝听政，但却并未加害于她，最终自觉不自觉地为胡氏临朝听政铺平了道路。史谓“魏胡太后追思于忠之功，曰：‘岂宜以一谬弃其余勋？’复封忠为灵寿县公……”^④。表明胡太后对此颇为清楚。

基于以上原因，胡太后不仅未加害于忠，而且对他怀有深深

①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②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五年四月条。

③ 参见《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④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五年四月条。

的感激之情，只是由于朝臣的反对以及惧怕日后于忠重新逼迫自己的恐惧心理，才使她暂时对于忠采取了制裁措施。于忠权力被剥夺后，对其党羽也进行了惩治，从元昭的情况可见一斑。《元昭墓志》：“又除度支尚书、本将军（抚军将军）、河南尹，公如故。……是日母后临朝，匡弼四海。时缙绅嫉君能，衣冠妬君美，遂萋菲交构，收君封爵。”^①等到统治稳固，形势有所缓和之时，胡太后便又将于忠召回京师，重新任以要职。熙平二年（517）四月，“除尚书右仆射、加侍中，将军如故”^②。这样，于忠便正式成为胡太后统治决策层中的一员。胡太后之父胡国珍则将雍州刺史之职让与元昭^③。熙平三年三月初，于忠加任仪同三司，不过仅过了二十天于忠就死了^④。由此可见，胡太后不仅未对于忠进行清算，就是对其专权时的党羽也未进行清算。胡太后之所以采取比较缓和的统治政策，可能与当时局势不太稳定有关。《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肃宗熙平二年，自春，京师有狐魅截人发，人相惊恐。六月壬辰（初二，7.6），灵太后召诸截发者，使崇训卫尉刘腾鞭之于千秋门外，事同太和也。”这种现象的发生，显然是当时政局不稳的体现。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九。

②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③ 《元昭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九）。《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传·元昭传》：“灵太后临朝，为尚书、河南尹。”按《元昭墓志》载其“又除度支尚书、本将军、河南尹，公如故”，“是日母后临朝，匡弼四海”云云。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神龟元年（518）“三月辛酉（初六，4.1），以尚书右仆射于忠为仪同三司。辛巳（廿六，4.21），仪同三司、尚书右仆射于忠薨”。

三、胡太后的亲信决策集团

1. 宗室姻戚

延昌四年（515）八月“丙子（初六，8.30），尊皇太妃为皇太后”。“己丑（十九，9.12），司徒清河王怿进位太傅、领太尉，司空广平王怀为太保、领司徒，骠骑大将军任城王澄为司空。庚寅（二十，9.13），车骑大将军于忠为尚书令，特进崔光为车骑大将军，并仪同三司。壬辰（廿二，9.15），复前江阳王继本国，以济南王彧复先封为临淮王，群臣奏请皇太后临朝称制。九月乙巳（初五，9.28），皇太后亲览万机。”^①史称其时“皇太后称制临朝，躬亲庶政”，“圣后临朝，亲览庶政”^②。从八月十九至二十二日数天的人事安排，表面看来是在胡太后临朝听政之前进行的，与她无关，实则是在于忠权力受到遏制而胡氏即将秉政的背景下进行的，很大程度上代表了胡氏的政治意志。这些人也就构成了胡太后决策集团的最主要成员。宗室诸王是支持胡氏临朝听政的主要力量，故受到胡太后的重用，成为其决策集团最主要的成员。胡太后还在自己周围任命了一些女官，作为其顾问、亲信。其妹胡氏先“封新平郡君，后迁冯翊郡君，拜女侍中”^③。其父胡国珍继室梁氏封赵平郡君^④，于“忠后妻中山王尼须女，微解《诗》《书》，灵太后临朝，引为女侍中，赐号范阳郡君”^⑤。值得关注的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一〇八之四《礼志四》。

③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④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

⑤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是，太后之妹的公公元继在当时复封江阳王，官拜度支尚书，于忠被剥夺领军将军后，这一关键职务便交由元继担任，而太后妹夫元叉也不断受到提拔重用。关于元叉父子受宠任的情况将在第四章予以详述，此处从略。

清河王怿。延昌四年二月癸未（初十，3.10）“司空清河王怿为司徒”，八月“己丑（十九，9.12），司徒清河王怿进位太傅、领太尉”。^①孝明帝叔父清河王怿也是当时国政的主要决策者，迁任太尉，“侍中如故”，“诏怿裁门下之事”。“灵太后以怿肃宗懿叔，德先具瞻，委以朝政，事拟周、霍。怿竭力匡辅，以天下为己任。”^②值得注意的是，胡太后与清河王怿之间有密切的姻亲关系。《元宝建墓志》：“祖相国清河文献王……父相国清河文宣王；母安定胡氏，父宁，使持节、散骑常侍、右将军、都督岐泾雍三州诸军事、雍州刺史、临泾公，谥曰孝穆。”^③《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初国珍无男，养兄真子僧洗为后”。“真长子宁，字惠归。袭国珍先爵，改为临泾伯，后进为公。历岐泾二州刺史。卒，谥曰孝穆。女为清河王亶妃，生孝静皇帝。”清河文献王即清河王怿，清河文宣王即怿子清河王亶。清河王怿为其子亶娶胡太后伯父胡宁之女为妻，从清河王怿年龄推测，这桩婚姻应该缔结于胡太后临朝听政之后。不仅如此，《魏书·胡国珍传》又载“国珍子祥妻长安县公主，即清河王怿女也”，也就是说胡太后弟媳为清河王怿之女。《元邵墓志》印证了史书的相关记载：“高祖孝文皇帝之孙，丞相清河文献王之第二子也。”“王兄亶字子亮，侍中、车骑将军、清河王。姊胡氏字孟蕤，长安长公主。妹司马氏字仲蓓。妹卢氏字季葱。妃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北史》卷一九《孝文五王·清河王怿传》。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九二。

胡氏；父僧洗（洗），侍中、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濮阳郡开国公。”^①按长安长公主即胡祥妻长安县公主，元邵妻胡氏为胡太后侄女，也就是说清河王怿的两个儿媳均来自胡太后家族。《元怿墓志》对其在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的政治贡献有如下记述：

遂登太傅，领太尉公，居中论道，总摄机衡。皇上富于春秋，委王以周公之任，秉国之均，纲维万务，理无滞而不申，贤无隐而不举。……于是庶绩咸熙，百揆时序。……辅政六年，太平魏室。

很显然，清河王怿是当时协助胡太后决策国政的最重要的大臣。辛雄“颇涉书史，好刑名”，具有杰出的政治才干，在宣武帝时期曾任给事中达十年之久，后历任清河王怿司空、司徒、太尉府佐。^②辛雄从父兄纂“学涉文史，温良雅正”，自奉朝请“稍转太尉骑兵参军，每为府主清河王怿所赏。及欲定考，怿曰：‘辛骑兵有学有才，宜为上第。’”^③《李璧墓志》：“太傅清河王外膺上台，内荷遗辅，权宠攸归，势倾京野，妙简才贤，用华朝望，召君太尉府咨议参军事。献赞槐庭，风辉天阁，虽希逸之佐广陵，无以过也。”^④陈郡袁跃“博学俊才”，时任“车骑将军、太傅清河王怿文学，雅为怿所爱赏。怿之文表多出于跃”^⑤，表明他对当时的统治是有贡献的。

高阳王雍。如上所述，高阳王雍是于忠专权时最受重用的宗室诸王，是协助于忠决策国政的主要大臣之一。孝明帝即位第四

①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

②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③ 《魏书》卷七七《辛纂传》。

④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三二。

⑤ 《魏书》卷八五《文苑·袁跃传》。

天即延昌四年（515）正月“庚申（十六，2.15），诏太保高阳王雍人居西柏堂决庶政”。二月“癸未（初十，3.10），太保、高阳王雍进位太傅、领太尉”。“十有二月辛丑（初三，1.22），以高阳王雍为太师。”熙平二年（517）八月“丁未（十八，9.19），诏侍中、太师高阳王雍人居门下，参决尚书奏事”。^①后来由于高阳王雍与尚书仆射郭祚欲废黜于忠的行动有牵连而被废，“以王归第”，于忠甚至欲矫诏杀雍，为崔光所阻止。高阳王雍遂极力拥戴胡太后临朝听政。胡太后临朝后，“增雍封一千户，除侍中、太师。又加使持节，以本官领司州牧”。“诏雍乘步挽出入掖门。又以本官录尚书事”；“诏雍朝夕侍讲”。^②这样，高阳王雍便成为北魏国政最主要的决策者之一，同时还全权掌管京师地区的行政事务。

任城王澄（467—519）。初为司空、加侍中、领尚书令^③，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③《魏书》卷九《肃宗纪》：延昌四年（515）正月庚申（十六，2.15），“诏任城王澄为尚书令”；八月己丑（十九，9.12），“骠骑大将军任城王澄为司空”。同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世宗夜崩，时事仓卒，高肇拥兵于外，肃宗冲幼，朝野不安。澄疏斥不预机要，而朝望所属，领军于忠、侍中崔光等奏澄为尚书令，于是众心忻服。又加散骑常侍、骠骑大将军，寻迁司空、加侍中，俄诏领尚书令。”可知任城王澄在迁任司空时加官侍中，不久又领尚书令，参决尚书、门下二省决策。熙平元年（516）六月，中侍中刘腾等上奏“请集礼官”裁定车驾之制，灵太后令“付尚书量议”。其时司空·领尚书令任城王澄、尚书左仆射元晖、尚书右仆射李平、尚书齐王萧宝夤、尚书元钦、尚书元昭、尚书左丞卢同、右丞元洪超以及考功郎中刘懋、北主客郎中源子恭、南主客郎中游思进、三公郎中崔鸿、长兼驾部郎中薛悦、起部郎中杜遇、左主客郎中元鞞、骑兵郎中房景先、外兵郎中石士基、长兼右外兵郎中郑幼儒、都官郎中李秀之、兼尚书左士郎中朱元旭、度支郎中谷颖、左民郎中张均、金部郎中李仲东、库部郎中贾思同等人与太学、国子、四门博士共五十人共同提出了上议（《魏书》卷一〇八之四《礼志四》），这二十四人占了当时尚书省各级长官的一大半。在尚书令仆及诸部尚书中宗室所占比重较大，而诸曹郎中则全都由汉族士人充任，也就是说汉族士人是国家政令具体的制定和执行者。

“后迁司徒公，侍中、尚书令如故”^①。作为侍中，得以参与国政决策；作为尚书令（宰相），负责监督政令的执行。事实上，任城王澄对当时的北魏政治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史载他曾多次上奏论政^②：（1）“初，正始（504—508）之末，诏百司普升一级，而执事者不达旨意，刺史、守、令限而不及。”任城王澄上奏论州郡县长官亦应升级，得到朝廷批准。这是笼络各级地方行政长官，缓和统治集团内部尤其是京朝官和地方官之间矛盾的一种积极举措。（2）“澄表上《皇诰宗制》并《训诂》各一卷，意欲皇太后览之，思劝戒之益。”（3）“奏利国济民所宜振举者十条”，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诸方面的制度改革和完善措施^③。（4）建议加强四中郎将（东、南、西、北）的地位，以巩固京师防卫（未被采纳）。（5）“以流人初至远镇，衣食无资，多有死者，奏并其妻子给粮一岁，从之。”（6）“奏求重镇将之选，修警备之严，诏不从。”（7）奏修造都城府寺，完善宫室制度，虽“诏从之”，但因清河王怳意见不同而未行。（8）奏慎刑罚，认为“刑罚得失，乃兴废之所由”，“请以见事付廷尉推究，验其为劫之状，察其拷杀之理，使是非分明，幽魂获雪”，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神龟二年（519）“五月戊戌（二十，7.2），以司空任城王澄为司徒”，“十有二月癸丑（初八，520.1.13），司徒任城王澄薨”。

② 以下见《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③ 这十条具体为：“一曰律度量衡，公私不同，所宜一之。二曰宜兴学校，以明黜陟之法。三曰宜兴灭继绝，各举所知。四曰五调之外，一不烦民，任民之力，不过三日。五曰临民之官，皆须黜陟，以旌赏罚。六曰逃亡代输，去来年久者，若非伎作，任听既往。七曰边兵逃走，或实陷没，皆须精检；三长及近亲，若实隐之，征其代输，不隐勿论。八曰工商世业之户，复征租调，无以堪济，今请免之，使专其业。九曰三长禁奸，不得隔越相领，户不满者，随近并合。十曰羽林虎贲，边方有事，暂可赴战，常戍宜遣蕃兵代之。”从“灵太后下其奏，百僚议之，事有同否”来看，这些建议大概并未完全实施。

“诏从之”。(9)“奏垦田授受之制八条,甚有纲贯,大便于时”,应该是对孝文帝均田令的某种改革^①。(10)奏改尚书文簿“真案”出借制度,谓“宜缮写事意”,以付所须曹署,这样既有利于文书之保密,同时又便于其使用,“诏从之”。这在中国古代文书保管(档案)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11)“御史中尉东平王匡奏请取景明元年以来内外考簿、吏部除书、中兵勋案并诸殿最,欲以案校窃阶盗官之人,灵太后许之。”任城王澄上奏反对,“灵太后纳之,乃止”。这对于维护尚书省的权力起到了一定作用。在当时情况下实施这种涉及近二十年之久的全面的人事档案检查举措,虽然有可能查出一些窃阶盗官之徒,但同时更可能引起混乱,不利于统治阶级内部的团结与稳定。(12)建议停止无益国事的兴造和损耗,谓“凡所营造,自非供御切须,戎仗急要,亦宜微减,以务阜积,庶府无横损,民有全力”;“畜力聚财,以待时会”。这对胡太后大肆兴造,任情赏赐,损耗民力国力的行为敲了一个警钟,可谓切中时弊。以上十二方面的建议大约有一半以上为朝廷所采纳,不同程度地加以实施,对于巩固胡太后临朝听政初期的统治发生了积极影响。史称其“政无大小,皆引参决。澄亦尽心匡辅,事有不便于民者必于谏诤,虽不见用,殷勤不已,内外咸敬惮之”。毫无疑问,任城王澄是当时一位颇为称职的宰相。^②

广平王怀、汝南王悦。广平王怀为清河王怿之弟,亦为孝明帝叔父,时任太保、领司徒,与太后父胡国珍、高阳王雍、清河

①《魏书》卷五七《崔孝芬传》：“后除司徒记室参军、司空属、定州大中正，长于剖判，甚有能名，府主任城王澄雅重之。熙平中，澄奏地制八条，孝芬所参定也。在府久之，除龙骧将军、廷尉少卿。”

②《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为司空仓曹参军，“时任城王澄为司空，表议书记，多出普惠”。由此可见，张普惠应该是这些文书的主要起草者。任城王澄另一幕僚甄楷也可能起过一定作用，史载其“粗有文学，颇习吏事”，“任城王澄为司徒，引为功曹参军”（《魏书》卷六八《甄楷传》）。

王恽一起参决门下决策，为胡太后最高决策集团的核心成员^①。因《魏书·广平王怀传》几乎亡佚殆尽，对其实际发挥政治作用的细节已无从得知。汝南王悦为广平王怀之弟，是孝明帝又一叔父，接替太后父胡国珍任中书监，执掌中书省，地位亦颇为重要。不过他发挥作用的时间很短，熙平二年（517）七月“乙亥（十六，8.18），中书监、仪同三司汝南王悦坐杀人免官，以王还第”。神龟元年（熙平三年，518）正月“乙酉（廿九，2.24），加特进汝南王悦仪同三司”。^②可见他是以特进之职离开政治舞台的，后来虽然加仪同三司，但却并未进入决策集团。

元暉、元昭。为昭成帝拓跋什翼犍之后代，属宗室疏属。元暉死于神龟元年（518），是于忠专权时期和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初期最重要的大臣之一，史载“肃宗初，征拜尚书左仆射，诏摄吏部选事”；“后诏暉与任城王澄、京兆王愉、东平王匡共决门下大事”。元暉曾就加强对地方官政绩的考察、御史的选用以及如何安民宁边、检括户口等重大的统治问题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为朝廷所采纳。元暉还招集儒士崔鸿等撰录有关百家要事的类书《科录》二百七十卷（上起伏羲，迄于晋、宋，凡十四代），于其临终前“表上之”。^③元暉从弟元昭^④，亦为胡太后统治集团

①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国珍与太师高阳王雍、太傅清河王恽、太保广平王怀人居门下，同釐庶政。”又可参见《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十二月辛丑条。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暉传》。《元暉墓志》：“至于圣主统历，文母临朝，复以会府务殷，元愷任棘，入为尚书右仆射。寻迁左光禄大夫，尚书仆射、常侍悉如故。俄转侍中、卫大将军、尚书左仆射。频居执法，屡处朝端，密勿礼闱，留联台阁。”（《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五）。按《魏书》本传载其死于神龟元年（518），《元暉墓志》载其“春秋五十五，以神龟二年九月庚午遭疾薨于位”，当以志文为准。

④ 按元昭为陪斤之子，元暉为陪斤弟忠之子。

成员，但却是以贪官酷吏的面目出现的。史载“灵太后临朝，为尚书、河南尹。聳而佞戾，理务峭急，所在患之。寻出为雍州刺史，在州贪虐，大为人害”^①。其何时任尚书、河南尹，史书并无明确记载，不过元昭本为于忠死党，在于忠专权时被任命为度支尚书、河南尹，胡太后临朝之初受到处罚而被免官，但随即又被起用，出任雍州刺史。《元昭墓志》：“后以岐咸帝宅，世号国门，秦得百二，威隆四海，无德弗居，非亲莫守，故诏司徒公胡国珍为雍州刺史，珍即后之父也。珍乃言曰：臣既老矣，请避贤路。遂举君为散骑常侍、本将军、雍州刺史。”^②元昭大概是因讨好太后之父胡国珍而得以重新任职的。

元子直。元子直为孝文帝幼弟彭城王勰庶长子，与清河王怿关系密切，史谓其“少知名，为清河文献王所赏爱”。历任散骑侍郎、中书侍郎、通直散骑常侍、给事黄门侍郎，“封真定县开国公”。灵太后诏曰：“故太师、彭城武宣王道隆德盛，功高微管，协契先朝，导扬末命。扶痾济难，效汉北之诚；送往奉居，尽鲁南之节。宗社赖以安，皇基由之永固。而谦光守约，屡拗增邑之赏；辞多受少，终保初锡之封。非所谓追旧报恩、念勋酬德者也。可以前后所封户，别封三子为县公，食邑各一千户，庶以少慰仁魂，微申朝典。”^③《元子直墓志》：“仍转中书侍郎。复以貂冕清润，切问俟才，往谢紫泥，来事青琐。迁通直常侍。喉唇任重，匪易其人。公以誉美帝宗，声高近侍，执戟之选，与能斯在。复转黄门侍郎。先王练石断螯，功格区宇，虽身随物化，而事与名存。朝庭永言盛烈，义深追远，取则邢茅，大启真定开国县公，食邑一千户。公以荣非己致，赏实先勋，瞻彼遗

①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昭传》。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九。

③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附子子直传》。

薪，崩心法目。寻加冠军将军，仍居门下。”^①彭城王勰是一位才干卓越的宗室诸王，在宣武帝时期被专权的外戚高肇陷害而死，胡太后作为高氏的对立面，重用其子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

胡国珍（439—518）。为胡太后之父，可以说是当时最重要的外戚，自然也是胡太后决策集团的重要成员。《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

尚书令任城王澄奏：安定公属尊望重，亲贤群属，宜出入禁中，参咨大务。诏可，乃令入决万机。寻进位中书监、仪同三司，侍中如故，赏赐累万。又赐绢岁八百匹，妻梁四百匹，男女姊妹兄弟各有差，皆极丰贍。

延昌四年十月“乙酉（十六，11.7），以安定公胡国珍为中书监、仪同三司”^②。中书省负责诏令的起草与传宣，十分机要，胡太后在临朝听政之初就让自己的父亲担任中书监，充分反映了她要重用依靠其父的意图。胡国珍对当时的政治有一定贡献，史载其上表“陈刑政之宜，诏皆施行”^③。后一直迁官至司徒公^④。于忠专权时，胡国珍作为当朝皇帝的外祖父，在女儿被尊为皇太后时被任命为闲散之职光禄大夫。而“灵太后临朝，加侍中，封安定郡公，给甲第，赐帛布绵谷奴婢车马牛甚厚”^⑤，真可谓一步登天。胡国珍一生不曾为官，垂暮之年以女而贵，但却没有丝毫统治经验，殊乏治国之术。可以想见，胡国珍不会对国政决策发生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八七。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熙平二年（517）胡国珍迁司徒，以汝南王悦代其中书监之任。

⑤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

重大影响。胡国珍死于神龟元年（518）四月丁酉（十二，5.7），其独子胡祥得以“袭封”，“故事，世袭例皆减邑，唯祥独得全封”，足见在生活上太后对其兄弟予以独特的关照。后胡“祥历位殿中尚书、中书监、侍中，改封东平郡公”。^①胡国珍养子僧洗（其兄胡真之子），“封爱德县公，位中书监、侍中，改封濮阳郡公”^②。二人所任官职虽然都比较重要，但对朝政的影响似乎比较有限。^③

综上所述，可知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参与门下政事决策者有元雍、元恠、元怀、元澄、元匡、元暉、胡国珍，侍中、领军将军京兆王继自然也是门下决策的参与者。结合上文所引有关记载，协助胡太后最终裁决门下政事者应为清河王恠，其特殊地位将在下文予以详述。为了笼络王公贵族的支持，熙平元年秋“灵太后频幸王公第宅”，崔光对此还专门上表进行谏诤^④。

宗室阶层是当时胡太后的主要决策集团成员^⑤，但这一集团中也存在着矛盾，任城王澄与东平王匡从兄弟之间便发生了严重冲突。二人同为景穆帝拓跋晃之孙，在当政诸王中关系最为亲

①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附子祥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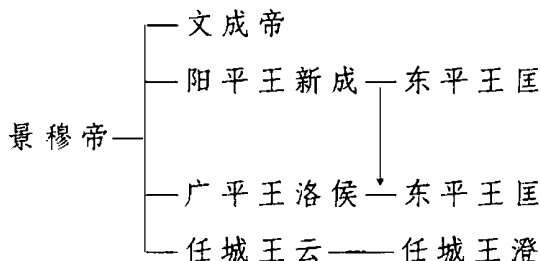
②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附养子僧洗传》。

③ 《肃宗昭仪胡明相墓志》：“安定临泾人也。”“圣朝散骑常侍、征虜将军、使持节、豫州刺史诞之曾孙。散骑常侍、征西将军、金紫光禄大夫、使持节、岐雍二州刺史、高平侯洪之孙。散骑常侍、征虜将军、都督并州诸军事、使持节、并州刺史、阴盘伯乐世之女。宣武皇帝崇训皇太后之从姪。”（《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〇）按太后父胡国珍祖略、父渊（《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与孝明帝昭仪胡明相之祖先显然关系颇为疏远。从胡明相年龄推断，她之入宫应该是在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胡乐世当时应该是北魏官僚集团的一员，但其具体情况难以确知。

④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⑤ 关于北魏一代宗室与政治关系的概述，参见：〔日〕窪添慶文，《北魏の宗室》，《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汲古書院，2003年，第455—495页。

近，可图示为：



东平王匡是北魏著名的骨鯁之臣，时任御史中尉，史称“匡每有奏请，尚书令任城王澄时致执夺”，典型者如上述任城王澄上奏之(11)条^①。就行政能力而论，东平王匡是不如任城王澄的。二人之间因政见不同而发生矛盾，后来甚至变得十分尖锐。史载“后将赴省，与匡逢遇，骑卒相挝，朝野骇愕。澄因是奏匡罪状三十余条，廷尉处以死刑。诏付八座议，特加原宥，削爵除官”^②。东平王匡遂被出为地方行政长官。

2. 汉族官僚

宗室姻戚之外，胡太后临朝听政时期的众多政事主要由汉族士人出身的官吏来处理。他们是：

李平。为中书令、吏部尚书，迁尚书左仆射、加散骑常侍。胡太后封其为“武邑郡开国公，食邑一千五百户，（赐）缣二千五百匹”。李平死于熙平元年（516）冬，尽管为时很短，但他对

① 又如，孝明帝初年对高肇党羽进行清算，时“御史中尉元匡奏高聪及绰等朋附高肇，诏并原罪”（《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附绰传》），这也应该属于任城王澄“执夺”之列。从缓和矛盾、巩固统治的角度看，北魏朝廷的决定是值得肯定的。

②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东平王匡传》。参见同书卷七七《辛雄传》。

胡太后的统治做出了较大贡献，史称其“夙夜在公，孜孜匪懈”，“有献替之称”。^①

李崇。由扬州刺史入朝任职：“除中书监、骠骑大将军，仪同如故，又授右光禄大夫。出为使持节、侍中、都督定幽燕瀛四州诸军事、本将军、定州刺史，仪同如故。征拜尚书左仆射、加散骑常侍，骠骑、仪同如故。迁尚书令、加侍中。”李崇对胡太后临朝听政时期的政治发挥了巨大作用，史称“崇在官和厚，明于决断，受纳辞讼，必理在可推，始为下笔，不徒尔收领也”。^②

崔光。原本依附于于忠，但因其有恩于胡氏，故在胡太后临朝后不久又重新起用，“熙平元年二月，太师高阳王雍等奏举光授肃宗经”；“四月，更封光平恩县开国侯，食邑一千户。”^③崔光曾多次上谏，规正胡太后之失。

游肇。宣武帝后期迁任侍中，“肃宗即位，迁中书令、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绶，相州大中正。出为使持节、加散骑常侍、镇东将军、相州刺史，有惠政。征为太常卿，迁尚书右仆射，固辞，诏不许”。游肇与李崇、崔光是胡太后所倚重的三位士人官僚，尤其游肇在政务的具体处理上贡献良多，史载“肇于吏事，断决不速。主者谘呈，反覆论叙，有时不晓，至于再三，必穷其理，然后下笔，虽宠势干请，终无回挠。方正之操，时人服之”。^④史书中有不少有关游肇论政的记载。史谓“尚书令李崇、尚书左仆射郭祚、右仆射游肇每云”，云云^⑤。封伟伯为太学博士，“每朝廷大议，伟伯皆预焉。雅为太保崔光、仆射游肇所知赏”^⑥。

① 《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②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③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④ 《魏书》卷五五《游肇传》。

⑤ 《魏书》卷六三《宋弁传附长子维传》。

⑥ 《魏书》卷三二《封轨传附长子伟伯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右仆射游肇奏言：“臣等谬参枢辖，献替是司，门下出纳，谟明常则。至于无良犯法，职有司存；劾罪结案，本非其事。容妃等奸状，罪止于刑，并处极法，准律未当。出适之女，坐及其兄，推据典宪，理实为猛。又辉虽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谓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陈请。乞付有司，重更详议。”

这些记载均表明，游肇对孝明帝前期胡太后临朝听政时期的政治发挥了重要作用。

崔亮。由殿中尚书迁吏部尚书，最主要的政绩是制定了《停年格》。史谓其时“官员既少，应选者多，前尚书李韶循常擢人，百姓大为嗟怨。亮乃奏为格制，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自是贤愚同贯，泾渭无别，魏之失才，从亮始也”。^①

侯刚。宣武帝病逝后，右卫将军、领太子中庶子侯刚与侍中崔光等迎立太子元诩称帝。孝明帝初年，侯刚不断升官晋爵，政治社会地位迅速提升，“寻除卫尉卿，封武阳县开国侯，邑千二百户。俄为侍中、抚军将军、恒州大中正。迁卫将军，表让侍中，诏不许。进爵为公，以给侍之劳，加赏散伯”。因其迎立孝明帝之功，虽为于忠亲信，仍然成为胡太后决策集团最重要的成员之一，“熙平初，除左卫将军，余官如故”。^②对于出身卑微的侯刚，地位尊贵的王公大臣内心是鄙视的，史载“司空任城王澄以其起由膳宰，颇窃侮之，云：‘此近为我举食。’然公坐对集，敬遇不亏”。这表明出身高贵的鲜卑宗室贵族虽然对恩倖侯刚私

①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② 《魏书》卷九三《恩倖·侯刚传》。

下颇不认可，但在表面上又对之无可奈何，这是其不得不屈服于权势的表现，也是当时他拥有很大权力的反映。

李韶。宣武帝末年为抚军将军、相州刺史，“肃宗初，入为殿中尚书。行雍州事。后除中军大将军、吏部尚书、加散骑常侍。韶在选曹，不能平心守正，通容而已，议者贬之。出为冀州刺史，清简爱民，甚收名誉，政绩之美，声冠当时。肃宗嘉之，就加散骑常侍，迁车骑大将军，赐剑佩、貂蝉各一具，骅骝马一匹，并衣服寝具”^①。李韶担任殿中、吏部尚书的时间大概并不长，而且为政有失，但他在冀州任上却是政绩突出，值得称道。

崔休。宣武帝末年为光禄大夫、行河南尹，“肃宗初，即真，加平东将军。寻除平北将军、幽州刺史，进号安北将军。迁安东将军、青州刺史”。“休在幽、青州五六年，皆清白爱民，甚著声绩，二州怀其德泽，百姓追思之。征为安南将军、度支尚书。寻进号抚军将军，七兵尚书。”^②

裴延儁。宣武帝末年为太子中庶子，应该属于孝明帝即位的支持者。“肃宗初，迁散骑常侍，监起居注，加前将军。又加平西将军，除廷尉卿”。不久转任平北将军、幽州刺史。^③《魏书》卷六九《裴延儁传》：

①《魏书》卷三九《李韶传》。按李韶在任吏部尚书时还是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如他对张普惠的起用所进行的举荐。《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世宗崩，坐与甄楷等饮酒游从，免官。……故事：免官者，三载之后降一阶而叙；若才优擢授，不拘此限。熙平中，吏部尚书李韶奏普惠有文学，依才优之例，宜特显叙，敕除宁远将军、司空仓曹参军。朝议以不降阶为荣。时任城王澄为司空，表议书记，多出普惠。”张普惠协助任城王澄，对当时的政治发挥了积极的影响。李韶议政还见于孝明帝初年朝臣就羊祉谥号进行的争论，史载时“尚书李韶又述奏以府寺为允，灵太后可其奏”（《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表明李韶当时在朝中担任尚书之职。

②《魏书》卷六九《崔休传》。

③《魏书》卷六九《裴延儁传》。

范阳郡有旧督亢渠，径五十里；渔阳燕郡有故戾陵诸堰，广袤三十里。皆废毁多时，莫能修复。时水旱不调，民多饥馑，延儒谓疏通旧迹，势必可成，乃表求营造。遂躬自履行，相度水形，随力分督，未几而就。溉田百万余亩，为利十倍，百姓至今赖之。又命主簿郗恽修起学校，礼教大行，民歌谣之。在州五年，考绩为天下最。

裴延儒在幽州兴修水利，发展教育，政绩极为突出，即便是在北魏一代地方行政长官中也并不多见。^①

卢同。宣武帝末年任尚书右丞，“熙平初，转左丞、加征虏将军”。对当时的官吏违法进行了纠举，“时相州刺史奚康生征民岁调，皆七八十尺，以邀奉公之誉。部内患之，同于岁禄官给长绢。同乃举按康生度外征调。书奏，诏科康生之罪，兼褒同在公之绩”。史载“肃宗世，朝政稍衰，人多窃冒军功。同阅吏部勋书，因加检覆，覈得窃阶者三百余人”。针对当时人事制度的这一弊政，卢同提出了改进建议。^②

常景。在孝明帝前期负责朝仪撰注，对当时相关制度的完善是有贡献的。《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及世宗崩，召景赴京，还修仪注。拜谒者仆射、加宁远将军。又以本官兼中书舍人。后授步兵校尉，仍舍人。又敕撰太和之后朝仪已施行者，凡五十余卷。时灵太后诏依汉世阴、邓二后故事，亲奉庙祀，与帝交献。景乃据正，以定仪注，朝廷是之。

^① 按裴延儒在幽州的事功与其主簿郗恽的具体执行有密切关系，《魏书》卷四二《郗恽传附恽传》：“好学，有文才，尤长吏干。正光中，刺史裴延儒用为主簿，令其修起学校。”

^②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

更重要的是，常景所撰朝仪也为胡太后临朝听政提供了更为合理的依据。

甄琛。本为高肇党羽，“高肇既死，以琛肇之党也，不宜复参朝政，出为营州刺史、加安北将军”。其后历任太常卿、徐州刺史、吏部尚书、定州刺史（迁征北将军），“衣锦昼游，大为称满，治体严细，甚无声誉”。^①其在朝任太常卿、吏部尚书的时间都很短。甄琛虽不是胡太后统治集团的核心成员，但作为胡氏敌对的高氏阵营的主要成员仍然得以担任地方长官和朝廷要职，反映出当时统治阶层中人才并不充裕。当然，甄琛有意依附在朝中有权势的崔光是他在政治上得以立足的重要因素。

3. 阉宦

此外，阉宦阶层在胡太后临朝听政时期的影响不可忽视。元孚迁任兼尚书右丞，“灵太后临朝，宦者干政，孚乃总括古今名妃贤后，凡为四卷，奏之”^②。具体来看，刘腾、贾粲、杨范、成轨、王温、孟鸾、平季、封津等人都是在胡太后临朝听政时期受到重用的著名阉宦^③。

刘腾（464—523）于孝文帝时期就已发迹，任至中黄门、冗从仆射。宣武帝时期历任中给事、中尹、中常侍，官至大长秋卿、金紫光禄大夫、太府卿，成为当时宫廷中最重要的阉宦。孝明帝即位得到刘腾的协助，并保护帝母胡太后不受侵犯，在胡太后临朝听政之后刘腾受到特别的恩宠。《魏书》卷九四《阉宦·刘腾传》：

①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②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元孚传》。

③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肃宗践极之始，以腾预在官卫，封开国子，食邑三百户。是年，灵太后临朝，以与于忠保护之勋，除崇训太仆、加中侍中，改封长乐县开国公，食邑一千五百户。拜其妻时为钜鹿郡君，每引入内，受赏赉亚于诸主外戚。所养二子，为郡守、尚书郎。腾曾疾笃，灵太后虑或不救，迁卫将军、仪同三司，余官仍旧。……奸谋有余，善射人意。灵太后临朝，特蒙进宠，多所干托，内外碎密；栖栖不倦。洛北永桥、太上公·太上君及城东三寺，皆主修营。

贾粲与刘腾是后来协助元叉发动政变的两位最重要的阉宦。胡太后临朝听政时“手不解书”的刘腾已五十余岁，垂垂老矣。而当时“颇涉书记”的贾粲年纪颇轻，但其官位却得到迅速升迁，“自崇训丞为长兼中给事中、中尝药典御，转长兼中常侍，迁光禄少卿、光禄大夫”。贾粲与胡太后的关系显然非同一般，史载其“世宗末，渐被知识，得充内侍”，很可能当时就在胡太后身边侍奉。^①

杨范（407—496）是当时宫廷中一位年龄很大的阉宦，他自文成帝时期受官刑入宫，“为王琚所养，恩若父子，往来出入其家”。王琚是孝文帝时期深受礼遇的阉宦耆老，太和二十年冬以九十高龄卒于洛阳。杨范在宫廷中历任中谒者、黄门、中谒者仆射、中给事中、射声校尉等职，宣武帝末年为中尹。孝明帝初年被当政高阳王雍“出为白水太守”。“灵太后临朝，征为常侍、崇训太仆卿、领中尝药典御，赐爵华阴子。为平西将军、华州刺史。中宫内侍贵者，灵太后皆许其方岳，以范年长，拜跪为难，所司非要，故得早遂其请。”^②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宦·贾粲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宦·杨范传》。

成轨是深受孝文帝宠幸的一位阉官，为中谒者仆射，“高祖意有所欲，轨瞻候容色，时有奏发，辄合帝心。从驾南征，专进御食。于时高祖不豫，常居禁中，昼夜无懈。车驾还，赐帛百匹”。宣武帝时期历任尝食典御丞（中谒者仆射如故）、中给事中、步兵校尉，“敕侍东宫”，表明他与孝明帝及胡太后关系极为密切。“延昌末，迁中常侍、中尝食典御、光禄大夫，赐始平伯，统京染都将，转崇训太仆少卿。”^①时当孝明帝即位后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之时。

王温（463—528）在孝文帝、宣武帝时期历任中谒者、小黄门、中黄门、钩盾令、中尝食典御、中给事中，宣武帝末年“给事东宫，加左中郎将”，亦为胡太后母子的亲信。在孝明帝即位之际，王温出力尤著，史载“世宗之崩，群官迎肃宗于东宫。温于卧中起肃宗，与保母扶抱肃宗，入践帝位”。他在孝明帝初年的境遇与杨范相似，“高阳王雍既居冢宰，虑中人朋党，出为钜鹿太守、加龙骧将军”。“灵太后临朝，征还为中常侍、光禄大夫，赐爵栾城伯，安东将军、领崇训太仆少卿。特除使持节、散骑常侍、抚军将军、瀛州刺史。”这样，他也躲过了元叉政变，因而在孝明帝后期继续受到胡太后的重用。^②

孟鸾也是一位老阉官，在冯太后时即作为阉官王遇的助手而“渐见眷识”，“灵太后临朝，为左中郎将、中给事中”。在其暴疾身亡后，胡太后“赐帛三百匹、黄绢十匹，以供丧用。七日，灵太后为设二百僧斋，赐助施五十匹”。^③孟鸾在胡太后临朝听政时发挥的作用大概比较有限，胡太后对他的优待主要应是出于对一位老阉官的敬重，因此对于他享有的特殊丧礼而“同类荣焉”。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成轨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官·王温传》。

③ 《魏书》卷九四《阉官·孟鸾传》。

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得到宠幸的平季，在孝明帝初年担任小黄门之职，后“以忤旨出为潞县令”^①，这大概是指元叉政变时他未曾予以配合。

封津（477—538）约在宣武帝末年由崇训谒者仆射迁奉车都尉，“肃宗初，冀州大乘贼起，诏津慰劳。津世不居桑梓，故不为州乡所归。灵太后令津侍肃宗书。迁常山太守”^②。封津任常山太守时当元叉专政，看来他也未曾染指元叉政变，或者不属于元叉一派，因而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受到重用，发挥了重用作用。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平季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官·封津传》。

第二章

孝明帝前期的内政

一、法律法规的制定与执行

1. 法律法规的制定

孝明帝初年，常景兼任中书舍人，“又敕撰太和之后朝仪已施行者，凡五十余卷”。“时灵太后诏依汉世阴、邓二后故事，亲奉庙祀，与帝交献。景乃据正，以定仪注，朝廷是之。”^①当时参与朝仪编撰者还有李神儁、王诵、卢观等高门士族成员。《魏书》卷八五《文苑·卢观传》：“范阳涿人也。少好学，有俊才。举秀才，射策甲科，除太学博士、著作佐郎。与太常少卿李神儁、光禄大夫王诵等在尚书上省撰定朝仪，拜尚书仪曹郎中。”修撰朝仪在孝明帝前期受到特别重视，这显然是为胡太后临朝听政寻找更充分的理论依据。《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暉传》：“暉颇爱文学，招集儒士崔鸿等撰录百家要事，以类相从，

^①《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名为《科录》，凡二百七十卷。上起伏羲，迄于晋、宋，凡十四代。晖疾笃，表上之。神龟元年（318）卒……”元晖显然是想通过编撰《科录》汇集历史故实，为胡太后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借鉴历史经验教训提供方便，这可以看做是他对北魏统治所做的最后一件有益的事。

胡太后在用人制度上也有一些新的规定。熙平二年（517）正月庚寅（廿八，3.6）诏中虽有“选曹用人，务在得才，广求栖遁，共康治道”之语^①，但主要表达了一种姿态，并无多少实际内涵。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期间选官用人的政策似乎只有一条，即熙平元年二月“癸亥（廿六，4.13），初听秀才对策，第居中上已上，叙之”^②。此外，还对宗室人仕的年龄作了规定，熙平二年“八月戊戌（初九，9.10），宴太祖以来宗室年十五以上于显阳殿，申家人之礼。己亥（初十，9.11），诏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听人仕”^③。对于“犹沉屈素履，巾褐衡门”的宗族，“今可依世近远，叙之列位”；同月“庚子（十一，9.12），诏咸阳、京兆二王子女还附属籍”，^④即恢复在宣武帝时期因叛乱罪而被削除宗室属籍的咸阳王禧和京兆王愉子女的宗室户籍。史载皇甫场（475—532）“为司徒胡国珍所拔，自太尉记室超迁吏部郎。性贪婪，多所受纳，鬻卖吏官，皆有定价”^⑤。按胡国珍为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按这一政策出自阳固的建议，《魏书》卷七二《阳固传》：“肃宗即位，除尚书考功郎，奏诸秀孝中第者听叙，自固始。”河间人邢臧便是在当时通过举秀才而入仕的，史载其“幼孤，早立操尚，博学有藻思。年二十一，神龟中，举秀才，问策五条，考上第，为太学博士”（《魏书》卷八五《文苑·邢臧传》）。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⑤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皇甫场传》。

司徒在熙平二年四月，死于神龟元年四月^①。皇甫珧作为胡太后之父胡国珍的亲信而受到提拔担任负责人事的吏部郎，其贪婪必然对官吏的选拔带来严重危害。三公郎中辛雄“为《禄养论》，称：‘仲尼陈五孝，自天子至庶人无致仕之文。《礼记》：「八十，一子不从政；九十，家不从政。」郑玄注云：「复除之。」然则止复庶民，非公卿大夫士之谓。’以为‘宜听禄养，不约其年’。书奏，肃宗纳之”^②。辛雄的建议之所以得到胡太后的采纳，是因为它有利于笼络广大的官僚集团成员特别是得到进入退休年龄的年老王公贵族的有力支持。

熙平二年十月乙卯（廿七，11.26），下诏规定本应南迁而又因“怀本乐故，未能自遣”即仍在北京平城居住的人，“若未迁者，悉可听其仍停，安堵永业”。这一规定有利于旧都平城民众恢复生活秩序，发展社会生产。神龟元年（熙平三年）正月“庚辰（廿四，2.19），诏以杂役之户或冒入清流，所在职人皆五人相保，无人任保者夺官还役”。^③孝文帝以后北魏社会的奴隶制残余越来越少，但统治者对于良贱之别还是加以强调的，这一诏令显示，按当时制度规定，杂役之户不得为官（职人），而只有清流才能成为职人，清流是不承担杂役的。

熙平二年五月“庚辰（二十，6.24），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论”。神龟二年十二月，“诏除淫祀，焚诸杂神”。按自孝文帝以来北魏政府一再重申，禁止“天文”图讖及淫祀杂神。与此同时，胡太后则强调儒家教化的作用，正光元年（神龟三年，520）正月乙酉（十一，2.14），诏曰：“建国纬民，立教为本；尊师崇道，兹典自昔。来岁仲阳，节和气润，释奠孔、颜，乃其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②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时也。有司可豫缮国学，图饰圣贤，置官简牲，择吉备礼。”^①

熙平二年正月，“诏中尉元匡考定权衡”^②。按宗室元匡在宣武帝时期担任度支尚书，“与太常刘芳议争权量”，与专权的尚书令高肇发生冲突而被御史中尉王显所弹奏，“有司奏匡诬肇，处匡死刑。世宗恕死，降为光禄大夫”。后出任兖州刺史，孝明帝初年“人为御史中尉”。关于其“考定权衡”的情况，《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东平王匡传》有具体记载：

匡屡请更权衡不已，于是诏曰：“谨权审度，自昔令典；定章革历，往代良规。匡宗室贤亮，留心既久，可令更集儒贵，以时验决。必务权衡得衷，令寸钥不舛。”……匡所制尺度讫，请集朝士议定是非。诏付门下、尚书、三府、九列议定以闻。太师高阳王雍等议曰：“伏惟高祖创改权量已定，匡今新造，微有参差。且匡云所造尺度与《汉志》王莽权斛不殊。又晋中书监荀勖云后汉至魏尺长于古四分有余，于是依《周礼》，积黍以起度量，惟古玉律及钟，遂改正之。寻勖所造之尺与高祖所定，毫厘略同。又侍中崔光得古象尺，于时亦准议令施用。仰惟孝文皇帝德迈前王，睿明下烛，不刊之式，事难变改。臣等参论，请停匡议，永遵先皇之制。”诏从之。

可知此次考定权衡是在元匡的不断请求之下而诏令其所为，但其所造尺度并未得到朝议的肯定，未被批准施用。

2. 《停年格》

神龟二年（519）二月，京师羽林军因不满仕进之路受阻而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发动兵变^①，其后北魏政府对用人制度进行了改革，对下层武官做出了妥协，这就是《停年格》的制定颁布。其具体情况，《魏书》卷六六《崔亮传》有详细记载：

寻除殿中尚书，迁吏部尚书。时羽林新害张彝之后，灵太后令武官得依资入选。官员既少，应选者多，前尚书李韶循常擢人，百姓大为嗟怨。亮乃奏为格制，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沉滞者皆称其能。亮外甥司空谘议刘景安书规亮曰：“殷周以乡塾贡士，两汉由州郡荐才，魏晋因循，又置中正。谛观在昔，莫不审举，虽未尽美，足应十收六七。而朝廷贡秀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论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业，空辨氏姓高下。至于取士之途不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属当铨衡，宜须改张易调。如之何反为《停年格》以限之？天下士子谁复修厉名行哉！”亮答书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时邀幸，得为吏部尚书。当其壮也，尚不如人，况今朽老而居帝难之任。常思同升举直，以报明主之恩；尽忠竭力，不为貽厥之累。昨为此格，有由而然，今已为汝所怪，千载之后，谁知我哉？可静念吾言，当为汝论之。吾兼、正六为吏部郎，三为尚书，铨衡所宜，颇知之矣。但古今不同，时宜须异。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尚书据状，量人授职，此乃与天下群贤共爵人也。吾谓当尔之时，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按此前张彝“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铨别选格，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魏书》卷六四《张彝传》），导致羽林军发动兵变。武人仕进路难还与当时的社会形势有关，《魏书》卷八一《山伟传》：“时天下无事，进仕路难，代迁之人，多不沾预。”时当孝明帝前期胡太后临朝听政之时，应该是在羽林兵变的前夕。

无遗才，无滥举矣，而汝犹云十收六七。况今日之选专归尚书，以一人之鉴照察天下。刘毅所云：‘一吏部、两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异以管窥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选，武夫崛起，不解书计，唯可驱弩前驱，指踪捕噬而已。忽令垂组乘轩，求其烹鲜之效，未曾操刀，而使专割。又武人至多，官员至少，不可周溥。设令十人共一官，犹无官可授，况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执，不宜使武人入选，请赐其爵，厚其禄。既不见从，是以权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产铸刑书以救弊，叔向讥之以正法，何异汝以古礼难权宜哉！仲尼云：德我者亦《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由是也。但令当来君子，知吾意焉。”后甄琛、元脩义、城阳王徽相继为吏部尚书，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贤愚同贯，涓泾无别，魏之失才，从亮始也。

关于元脩义在吏部尚书任上的作为，传世及出土文献均有记载。《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脩义传》：

累迁吏部尚书。及在铨衡，唯专货贿，授官大小，皆有定价。时中散大夫高居者，有旨先叙，时上党郡缺，居遂求之。脩义私已许人，抑居不与。居大言不逊，脩义命左右牵曳之。居对大众呼天唱贼。人问居曰：“白日公庭，安得有贼？”居指脩义曰：“此座上者，违天子明诏，物多者得官，京师白劫，此非大贼乎？”脩义失色。居行骂而出。后欲邀车驾论脩义罪状，左仆射萧宝夤谕之，乃止。

按脩义为字，其名寿安。《元寿安墓志》：“迁镇东将军、吏部尚书。转卫大将军、加散骑常侍，尚书如故。既任当流品，手持衡石，德辍必举，功细罔遗，泾渭殊流，兰艾自别，小大咸得其

宜，亲疏莫失其所。”铭文赞颂其在吏部尚书任上的功绩，云：“淆乱九流，滋章百姓，乃作铨衡，彝伦攸正。有隐必扬，无幽不聘，魏之得人，于斯为盛。”^①比较而言，《魏书》的记载应该反映了历史的真实情况，而墓志的记载则完全歪曲了事实。

唐长孺根据崔亮答其外甥刘景安之书，认为“武人要求入选的是由吏部铨选的文官，而主要是地方官”^②。具体而言，应该主要是郡守、县令等中下层地方行政长官，这从薛琬和辛雄批评《停年格》的言论中即可得到证实。薛琬认为《停年格》颁布后“选曹唯取年劳，不简贤否”，“请郡县之职，吏部先尽择才，并学通古今晓达政职者，以应其选”。^③辛雄认为“郡县选举，由来共轻”，“选补之法，妙尽才望，如不可并，后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无铨革”。^④《停年格》的基本原则是在官吏选拔时“专以停解日月为断”，其意云何？日本著名学者宫崎市定的解释是“专以前任的停解日月而定先后”^⑤。谷川道雄的看法相似，他说：“从离开前任起开始计算年月，以后依其长短顺序再授以新任之官，这就是停年格。”^⑥二氏将“停解日月”理解为离开前任的时间，即只有离职的非现任官员才是《停年格》的实施对象，这是不合理的。从上引《崔亮传》所言“虽复官须此人，停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一七之二。

② 《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第36页注〔一〕。

③ 《北史》卷二五《薛琬传》。

④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⑤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470页。宫崎市认为：《停年格》就是“排队等待，即从久等者开始依次采用，是甚为公平的方法”。“停年格适用的对象并不是朝廷全部的官吏，而是限于吏部铨选任用的范围内，大体上为六品以下的下级官吏，而且大概是以有固定任期的地方官为主。”（同书，第471页）

⑥ 《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22页。

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来看，这样的解释显然并不准确。按照《停年格》的规定，吏部在选用某一官职的担任者时，先规定一个时间标准，即对于低一级的有机会升迁的官员规定一个任期年限，亦即在某年某月之前任现职者具有选用资格，而在某年某月之后任现职者不具有选用资格。也就是说，无论是否有胜任某一职务的实际才干，只要符合任职年限规定者才具有候选资格，这应该就是“停年”的真正内涵。

《停年格》的出台，其直接背景就是禁卫军低级武官由于仕进途径受阻而发动的兵变，但同时也是北魏统治阶级内部权力之争的产物。北魏王朝建立一百多年来，统治阶级成员不断增加，掌握知识的士人也越来越多，而“官员”的员额基本上是固定不变的，并未有多少增加，从而出现了官员少而应选者多的严重矛盾，对有限的官员名额的争夺就成为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一个焦点，羽林军的暴动即是这一矛盾的表现之一^①，崔亮企图通过制定并实施《停年格》这一法令来缓和统治阶级中下层对官员争夺的压力。矛盾虽然暂时得以缓解，但毕竟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况且《停年格》原则上不利于人才的选拔，最终会对北魏政权的统治效能和管理质量带来消极影响，威胁北魏政权的生存。^②

① 当然，北魏迁都以后崇文抑武的统治方针压制了武人的进阶也是羽林军暴动的重要原因。

② 顾炎武认为：“今之言停年格者，皆言起于后魏崔亮。今读亮本传，而知其亦有不得已也。……考其时事，由羽林之变既姑息于前，武人之除复滥开于后，不得已而为此例。”引《魏书·辛雄传》所载其上疏指责停年格之危害，谓“自此中外之民相将为乱，盖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顾炎武据此感慨道：“呜呼！此魏之所以未久而亡也欤？”（《日知录集释》卷八“停年格”条，〔清〕黄克成集释，秦克诚点校，岳麓书社，1994年，第302—303页）夏毅辉对停年格给予了比较肯定的评价，认为“这一制度还是基本符合历史的发展趋势的”，“标志着门阀制度开始衰落”，其后“寒门庶族势力迅速崛起”（《清河崔氏与北魏的政治》，《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将北魏灭亡或门阀制度衰落归结于停年格的实行，恐怕皆非的论。

在君主专制政体下，人事问题的积累只能是官少人多，矛盾越来越大，最终难以从根本上彻底消除这一问题。如果用增设机构、扩大官僚队伍的办法解决问题，笼络人心，其后果将会更糟。

除了司空谘议参军刘景安通过书信向其舅父崔亮提出《停年格》的危害问题外，北魏末年还有官吏向朝廷上奏对《停年格》进行指责，甚至提出将其废除的建议。薛琬在孝明帝后期任吏部郎中，是尚书省吏部具体负责人事问题的基层官员，他曾两次就《停年格》的弊害向朝廷上奏，《北史》卷二五《薛琬传》：

先是，吏部尚书崔亮奏立《停年格》，不简人才，专问劳旧。琬乃上书曰：“臣闻锦黻虽轻，不委之以学割；瑚璉任重，岂寄之以弱力。若使选曹唯取年劳，不简贤否，使义均行雁，次若贯鱼，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数人而用，何谓铨衡？今黎元之命系于守长，若其得人，则苏息有地；任非其器，为患更深。请郡县之职，吏部先尽择才，并学通古今晓达政职者，以应其选。不拘入职远近，年勋多少。其积劳之中，有才堪牧人者，自在先用之限。其余不堪者，既壮藉其力，岂容老而弃之。将佐丞尉去人稍远，小小当否，未为多失，宜依次补叙，以酬其劳。”书奏，不报。后因引见，复陈之曰：“今四方初定，务在养人。臣请依汉氏更立四科，令三公宰贵各荐时贤，以补郡县。明立条格，防其阿党之端。庶令涂炭之余，戴仰有地。”诏下公卿议之，事亦寝。

薛琬主要就地方基层行政长官的选拔任用问题立论，并未全盘否定《停年格》之意。由于《停年格》“不简人才，专问劳旧”，或“唯取年劳，不简贤否”，不利于人才的选拔使用，因而也就不利于搞好地方的统治，甚至会造成严重的危害，所谓“任非其器，为患更深”是也。按薛琬的意见，吏部在郡县长官的选用中

应该“先尽择才”，“不拘人职远近，年勋多少”，若既符合“积劳”原则又有治理才干，则优先选用。辛雄在孝明帝末年为吏部郎中、平东将军、光禄大夫，上疏论“帝王之道”，“安民之本”，他说：

自神龟未来，专以停年为选。士无善恶，岁久先叙；取无剧易，名到授官。执按之吏，以差次日月为功能；铨衡之人，以简用老旧为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贪鄙。……自此夷夏之民，相将为乱。岂有余憾哉？盖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盖助陛下治天下者，惟在守令，最须简置，以康国道。但郡县选举，由来共轻，贵游俊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请上等郡县为第一清，中等为第二清，下等为第三清。选补之法，妙尽才望，如不可并，后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无铨革。三载黜陟，有称者补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历郡县不得为内职。则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强暴自息，刑政日平，民俗奉化矣。

史谓“书奏，会肃宗崩”，北魏朝局随即陷入更加动荡的局面之中，辛雄的上疏自然不可能有任何结果。辛雄认为《停年格》的实行使得郡县长官任非其人，导致社会矛盾迅速激化，北魏末年各地的反叛活动与此关系密切，从而严重动摇了北魏王朝的统治基础，所谓“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只有废除《停年格》的陈腐规定，实施新的选用地方官的制度，任得其人自可化解危机，实现天下大治。在辛雄看来，郡守、县令若“清慎奉治，则政平讼理；有非其才，则纲维荒秽”。他认为，历史和现实充分表明了一个真理：“风俗迁讹，罔不任贤，以相化革，朝任夕治，功可立待。若遵常习故，不明选典，欲以静民，便恐无

日。”^①无论如何，薛琬和辛雄都是“站在强调个人政治能力这一现实的立场上，以此来拯救陷入危局的王朝”^②。然而他们的主张与黑暗的政治现实格格不入，他们虽然看到了北魏末年统治危机的重要症结并提出了救亡之道，但却都是不切实际的空想，因为陷入内外交困中的北魏王朝根本无力从根本上对选举制度再行改革。

《停年格》颁布后，的确曾用于现实政治生活，直到孝庄帝时期仍在执行，史称尔朱世隆“除骠骑大将军、尚书左仆射，摄选，左右厢出入。又以《停年格》取士，颇为猥滞所称”^③。正如崔亮本人所说，他自孝文帝以来曾长期担任吏部官员，熟悉官吏任用的相关程序，这是他能够在羽林兵变后短时间内制定出《停年格》以应付时局的基本因素。虽然《停年格》的具体制定者是当时掌管朝廷人事事务的吏部尚书崔亮，但其制定实施却并非崔亮一人所能决定，它与北魏王朝官僚体制下社会矛盾的积累有密切关系。羽林军暴动焚烧张彝住宅这一严重事件发生后，胡太后为了缓和朝廷与武人（主要是初低级警卫武官）之间的矛盾，不得不在官少人多的情况下“令武官得依资入选”，从而使原有的矛盾更加突出。^④崔亮作为吏部尚书，如何统筹全国的人事安排是他必须予以解决的问题，但这并非轻而易举之事。《停年格》的原则是“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论资排辈为官吏晋升原则的规章制度。“士之贤愚”并无确定标准，难以准确把握，而“以停解日月为断”则是有准确时间的，标准容易确定。崔亮企图通过这一规章制度来协

①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② 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124页。

③ 《魏书》卷七五《尔朱世隆传》。

④ 前此采纳尚书考功郎阳固的建议而以“诸秀孝中第者听叙”，无疑是对文人的笼络，也是造成武人仕进困难的一个因素。

调各方利益，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停年格》在压抑人才方面的弊端的确十分突出，在其实行之初就有充分暴露，正所谓“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沉滞者皆称其能”。崔亮对此也无可奈何，他的解释是：“又武人至多，官员至少，不可周溥。设令十人共一官，犹无官可授，况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执，不宜使武人入选，请赐其爵，厚其禄。既不见从，是以权立此格，限以停年耳。”可见崔亮本人其实是反对武人入选的，更不用说以《停年格》来规范之。崔亮前此提出的给武人赐爵厚禄而不使其入选的建议是比较适宜的。

3. 司法实践

在司法方面，胡太后也有一系列改善的措施出台。熙平二年正月庚寅（廿八，3.6）诏规定，“囹圄皆令造屋，桎梏务存轻小”。同年九月丙寅（初十，10.8），诏曰：“察讼理冤，实维政首；躬亲听览，民信所由。比日谅闇之中，治纲未振，狱犴繁广，嗟诉骤闻，虽曰司存，每多诬壅。曾是寡德，实深矜慨。自今月望，当暂出城闉，亲纳滞枉。主者可宣诸近远，咸使闻知。”正光元年（神龟三年）五月辛巳（初八，6.9），诏曰：“朕以寡薄，运膺宝图，虽未明求衣，惕惧终日，而暗昧多阙，炎旱为灾，在予之愧，无忘寝食。今刑狱繁多，囹圄尚积，宜敷仁惠，以济斯民。八座可推鞠见囚，务申枉滥。”^①神龟元年八月癸丑（初一，9.20），诏曰：“朕冲昧纂历，未闲政道，皇太后殷忧在疚，始览万几。故狱犴淹枉，百姓冤弊，言念繁刑，思存降省。京师见囚，殊死以下可悉减一等。”^②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袁翻于“熙平初，除冠军将军、廷尉少卿”，“翻为廷尉，颇有不平之论”^①。史称“廷尉少卿袁翻以犯罪之人，经恩竞诉，枉直难明，遂奏曾染风闻者，不问曲直，推为狱成，悉不断理”^②。所谓“不平之论”，当即此类。对此，朝廷“诏令门下、尚书、廷尉议之”。三公郎中辛雄上议，以《春秋》“宁僭不滥”之义为原则，认为“僭则失罪人，滥乃害善人”，应该“赏善罚恶，殷勤隐恤”，“小大用情，贵在得所”。就“疑讼”问题他提出了六条建议：

一曰：御史所纠，有注其逃走者。及其出诉，或为公使，本曹给过所有指，如不推检，文按灼然者，雪之。二曰：御史赦前注获见赃，不辨行賂主名。检无賂以置直之主，宜应洗复。三曰：经拷不引，傍无三证，比以狱按既成，因即除削。或有据令奏复者，与夺不同，未获为通例。又须定何如得为证人。若必须三人对见受财，然后成证，则于理太宽。若传闻即为证，则于理太急。今请以行賂后三人俱见，物及证状显著，准以为验。四曰：赦前断事，或引律乖错，使除复失衷，虽按成经赦，宜追从律。五曰：经赦除名之后，或邀驾诉枉，被旨重究；或诉省称冤，为奏更检。事付有司，未被研判，遂遇恩宥。如此之徒，谓不得异于常格，依前按为定。若不合拷究，已复之流，请不追夺。六曰：或受辞下检反覆，使鞠狱证占分明，理合清雪，未及告按，忽逢恩赦。若从证占而雪，则违正格；如除其名，罪滥洁士。以为罪须按成，雪以占定，若拷未毕格及要证一人不集者，不得为占定。

①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②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史谓“诏从雄议”。^①可知辛雄的建议至少推翻了袁翻对于疑狱“悉不断理”的议论，然其具体实施情况如何则难以得知。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记载了司州“河东郡民李怜生行毒药”案件的处理过程，其辞曰：

时司州表：河东郡民李怜生行毒药，案以死坐。其母诉称：“一身年老，更无期亲，例合上请。”检籍不谬，未及判申，怜母身丧。州断三年服终后乃行决。司徒法曹参军许琰谓州判为允。主簿李瑒驳曰：“案《法例律》：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无成人子孙，旁无期亲者，具状上请。流者鞭笞，留养其亲，终则从流。不在原赦之例。检上请之言，非应府州所决。毒杀人者斩，妻子流，计其所犯，实重余宥。准之情律，所亏不浅。且怜既怀酖毒之心，谓不可参邻人伍。计其母在，犹宜阖门投畀，况今死也，引以三年之礼乎？且给假殡葬，足示仁宽，今已卒哭，不合更延。可依法处斩，流其妻子。实足诚彼氓庶，肃是刑章。”尚书萧宝夤奏从瑒执，诏从之。

这一案件的处理反映了北魏法律和儒家思想的互动状况，从中可见“孝”对北魏法律及司法实践的影响程度。

当时在司法实践中最突出的是驸马都尉刘辉与民妇通奸并殴伤其妻兰陵公主的案件。兰陵长公主为宣武帝第二姊，正始（504—508）初嫁于刘辉，刘辉遂官拜员外常侍。刘辉为南来刘宋宗室刘昶之子。刘昶为宋文帝刘义隆第九子，封义阳王，在其兄宋孝武帝时担任征北将军、徐州刺史，前废帝狂暴，刘昶遂归

^①《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降北魏并受到极高的待遇，三尚公主，历仕显贵^①。刘辉与公主很快便发生了严重矛盾，史载“公主颇严妒，辉尝私幸主侍婢有身，主笞杀之，剖其孕子，节解，以草装实婢腹，裸以示辉，辉遂忿憾，疏薄公主”。在胡太后干预下，当政宗室诸王判决二人离婚，刘辉“削除封位”，被胡太后批准。一年以后，在高阳王雍及刘腾等求情之下，胡太后又允许公主与刘辉复婚，并“诫令谨护”。^②然而，淫逸的刘辉跟严妒的兰陵公主之间还是发生了不可挽回的激烈冲突，《魏书》卷五九《刘辉传》：

正光（520—525）初，辉又私淫张、陈二氏女。公主更不检恶，主姑陈留公主共相扇奖，遂与辉复致忿争。辉推主坠床，手脚殴蹈，主遂伤胎，辉惧罪逃逸。灵太后召清河王怿决其事，二家女髡笞付官，兄弟皆坐鞭刑，徙配敦煌为兵。公主因伤致薨，太后亲临恸哭，举哀太极东堂，出葬城西，太后亲送数里，尽哀而还。谓侍中崔光曰：“向哭所以过哀者，追念公主为辉顿辱非一，乃不关言，能为隐忍，古今宁有此！此所以痛之。”后执辉于河内之温县，幽于司州，将加死刑，会赦得免。三年，复其官爵，迁征虏将军、中散大夫。四年，辉卒，家遂衰顿，无复可纪。

在对刘辉殴伤致死兰陵公主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理上，尚书机构对门下决策及朝廷判决提出了不同意见，《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对这一案件的处理过程有详细记载：

神龟（518—520）中，兰陵公主驸马都尉刘辉坐与河阴

① 《魏书》卷五九《刘昶传》。

② 《魏书》卷五九《刘辉传》。

县民张智寿妹容妃、陈庆和妹慧猛奸乱耽惑，殴主伤胎。辉惧罪逃亡。门下处奏：“各入死刑，智寿、庆和并以知情不加防限，处以流坐。”诏曰：“容妃、慧猛恕死，髡鞭付官，余如奏。”

尚书三公郎中崔纂执曰：“伏见旨募若获刘辉者，取人赏二阶，白民听出身进一阶，厮役免役，奴婢为良。案辉无叛逆之罪，赏同反人刘宣明之格。又寻门下处奏，以‘容妃、慧猛与辉私奸，两情耽惑，今辉挟忿，殴主伤胎。虽律无正条，罪合极法，并处入死。其智寿等二家，配敦煌为兵’。天慈广被，不即依决，虽恕其命，窃谓未可。夫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为喜怒增减，不由亲疏改易。案《斗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杀子孙者五岁刑，殴杀者四岁刑，若心有爱憎而故杀者，各加一等。’……永平四年（511）先朝旧格：‘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定，后决从者。’事必因本以求支，狱若以辉逃避，便应悬处，未有舍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流死参差，或时未允。门下中禁大臣，职在敷奏。……案容妃等罪止于奸私，若擒之秽席，众证分明，即律科处，不越刑坐。何得同官掖之罪，齐奚官之役？案智寿口诉，妹适司士曹参军罗显贵，已生二女于其夫，则他家之母。《礼》云妇人不二夫，犹曰不二天。若私门失度，罪在于夫，衅非兄弟。昔魏晋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诤之，谓：‘在室之女，从父母之刑；已醮之妇，从夫家之刑。’斯乃不刊之令轨，古今之通议。《律》‘期亲相隐’之谓凡罪，况奸私之丑，岂得以同气相证。论刑过其所犯，语情又乖律宪。案《律》‘奸罪无相缘之坐’，不可借辉之忿，加兄弟之刑。……刑名一失，驷马不追。既有诏旨，依即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请。”

尚书元脩义以为：“……明妇人外成，犯礼之愆，无关

本属。况出适之妹，衅及兄弟乎？”

右仆射游肇奏言：“……容妃等奸状，罪止于刑，并处极法，准律未当。出适之女，坐及其兄，推据典宪，理实为猛。又辉虽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谓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陈请。乞付有司，重更详议。”

诏曰：“辉悖法乱理，罪不可纵，厚赏悬募，必望擒获。容妃、慧猛与辉私乱，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诛，将何惩肃！且已醮之女，不应坐及昆弟，但智寿、庆和知妹奸情，初不防御，招引刘辉，共成淫丑，败风秽化，理深其罚，特敕门下结狱，不拘恒司，岂得一同常例，以为通准？且古有诏狱，宁复一归大理。而尚书治本，纳言所属。弗究悖理之浅深，不详损化之多少，违彼义途，苟存执宪，殊乖任寄，深合罪责。崔纂可免郎，都坐、尚书悉夺禄一时。”

上引《魏书·刑罚志》与《刘辉传》有关这一案件发生时间的记载有歧异，志载“神龟中”，而传载“正光初”。据同书卷九《肃宗纪》记载，神龟当公元518年二月己酉（廿三，3.20）至520年七月辛卯（十九，8.18），正光当公元520年七月辛卯至525年六月癸未（初十，7.15）。正光年号是在元叉和刘腾发动政变废黜胡太后之后所改，从《刘辉传》记载可知当时北魏国政由胡太后最终定夺，因此这一案件发生的时间只能是在神龟三年，即公元520年七月辛卯之前，《刘辉传》系于“正光初”并不准确。《刘辉传》谓“后执辉于河内之温县，幽于司州，将加死刑，会赦得免”云云，此所谓“赦”即元叉政变后于当年七月辛卯之“大赦，改年”。“门下处奏”及最后的判决诏书应是当时协助胡太后决策国政的清河王怳的决定，侍中崔光也应参与了相关决策过程。此外，若容妃、慧猛为兰陵公主侍婢，则《魏书·刘辉传》

与《刑罚志》所记为同一件事，即公主残忍地答杀了与其夫刘辉奸通怀孕的侍婢容妃、慧猛，引起刘辉的愤恨，然后“殴主伤胎”并“惧罪逃亡”；若兰陵公主侍婢另有其人，则并非同一件事，也即公主先答杀怀孕侍婢而引起刘辉愤恨，后来在其怀孕时刘辉借机报复，实施了“殴主伤胎”的行为。对于本案件的处理，朝廷相关机构官员有不同意见，最高统治者胡太后也有专门批示，是当时引起广泛注目的大案。以上记载显示，胡太后并未采纳尚书机构官员的意见，而是坚持要对与刘辉通奸的民女容妃、慧猛之兄智寿、庆和处以重罪。不仅如此，她还对提出异议的尚书机构官吏予以谴责和处罚。在法律、法理和君主专制权力的较量中，后者占了上风，法律成了权力的附属品，这也正是胡太后统治时期司法状况的一个缩影。^①

二、赋税征收与民众负担

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之时，张普惠任司空仓曹参军，“时任城王澄为司空，表议书记，多出普惠”。此外，他还曾多次主动向朝廷上奏议论政事，其中涉及当时赋税征收的一个奏疏就颇为重要，史称“普惠以天下民调，幅度长广，尚书计奏，复征绵麻，恐其劳民不堪命”，遂向朝廷上疏，其辞曰：

伏闻尚书奏复绵麻之调，尊先皇之轨，夙宵惟度，忻战交集。何者？闻复高祖旧典，所以忻惟新；俱可复而不复，

^① 台湾学者李德真对这一案件有专题讨论，参见：《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国法律史》，三民书局，2001年。

所以战违法。仰惟高祖废大斗，去长尺，改重秤，所以爱万姓，从薄赋。知军国须绵麻之用，故云幅度之间，亿兆应有绵麻之利，故绢上税绵八两，布上税麻十五斤。万姓得废大斗，去长尺，改重秤，荷轻赋之饶，不适于绵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赋，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于上，亿兆乐于下。故《易》曰：悦以使民，民忘其劳。此之谓也。

自兹以降，渐渐长阔，百姓嗟怨，闻于朝野。伏惟皇太后未临朝之前，陛下居谅闇之日，宰辅不寻其本，知天下之怨绵麻，不察其幅广、度长、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绵麻之调，以悦天下之心，此所谓悦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悦者也。尚书既知国少绵麻，不惟法度之□易，民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弃已行之成诏，追前之非，遂后之失，奏求还复绵麻，以充国用。不思库中大有绵麻，而群官共窃之。愚臣以为于理未尽。何者？今官人请调度，造衣物，必度忖秤量。绢布，匹有尺丈之盈，一犹不计其广；丝绵，斤兼百铢之剩，未闻依律罪州郡。若一匹之滥，一斤之恶，则鞭户主，连三长，此所以教民以贪者也。今百官请俸，人乐长阔，并欲厚重，无复准极。得长阔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调，绢布精阔且长，横发美誉，以乱视听；不闻嫌长恶广，求计还官者。此百司所以仰负圣明也。

今若必复绵麻者，谓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严禁，复本幅度，新绵麻之典，依太和之税。其在库绢布并及丝绵，不依典制者，请遣一尚书与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计其斤两、广长，折给请俸之人。总常俸之数，千俸所出，以布绵麻，亦应其一岁之用。使天下知二圣之心，爱民惜法如此，则高祖之轨中兴于神龟，明明慈信照布

于无穷，则孰不幸甚？伏愿亮臣恻恻之至，下慰苍生之心。^①

按“高祖之轨中兴于神龟”之语显示，张普惠上疏的时间是在孝明帝神龟（518—520）年间。任城王澄在永平四年（515）八月至神龟二年（519）五月期间担任司空^②，则张普惠上疏应在神龟元年至二年五月之间。本传未载其建议是否被采纳，从《魏书·肃宗纪》中看不到任何有关的诏令颁布，表明张普惠的建议未对当政者起到丝毫作用。从张普惠上疏来看，孝文帝“废大斗，去长尺，改重秤”以期实现“爱万姓，从薄赋”的改革措施^③，后来逐渐遭到破坏乃至完全走上反面，结果造成了“百姓嗟怨”的恶劣影响。这个过程当发生于宣武帝时期，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变化，除了地方官吏执法不严、贪婪表功的因素外，宣武帝一朝由于激烈的南北战争而导致的严重的军费损耗是不可忽视的原因。朝廷纵容地方官吏在征收赋税时通过加大度量衡器的标准来向民众多征收，实际上是官府对民众的一种欺诈行为。负担的加重必然会引起民众不满，影响社会的稳定。孝明帝即位之初，专断朝政的于忠为了取悦于民以巩固统治，不问青红皂白“而特放绵麻之调”，即废除绵麻之调的征收。尽管张普惠严厉批评度量衡器不规范而加重农民赋税负担的行为，但他对于忠的这种做法却并不赞成。对于此前“尚书既知国少绵麻”而“奏求还复绵麻，以充国用”的主张，张普惠也表示反对。他认为，本来国库中并不缺少绵麻，而是此前“群官共窃之”的结果。这显然是对胡太后为笼络朝臣之心而打开国库纵容其任意拿取财物的措施的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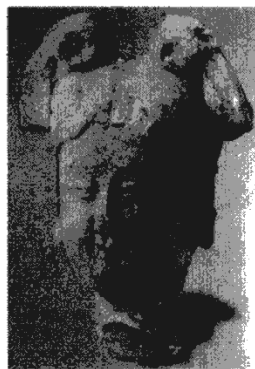
①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官吏领取俸禄时也是“人乐长阔，并欲厚重”^①，他们积极赞成恢复绵麻之调的征收。从张普惠的这一言论还可推断，度量衡器标准的变化与官吏特别是地方官“请俸”的这种心理有极大的关系。张普惠认为，即便要恢复征收绵麻之调，也应将度量衡标准恢复到当年孝文帝改革时所定制度。

史称“灵太后锐于缮兴，在京师则起永宁、太上公等佛寺，功费不少，外州各造五级佛图。又数为一切斋会，施物动至万计。百姓疲于土木之功，金银之价为之踊上，削夺百官事力，费损库藏，兼曲赉左右，日有数千”^②。佛窟寺院的兴建耗费了大量的民财力，成为北魏财政的一大宗支出，同连续不断的战争一起给民众带来了沉重的负担。龙门皇家石窟的开凿从宣武帝初年以来即开始大规模进行，“从景明元年（500）至正光四年（523）六月已前，用功八十万二千三百六十六”。除此之外，“肃宗熙平（516—518）中，于城内太社西起永宁寺。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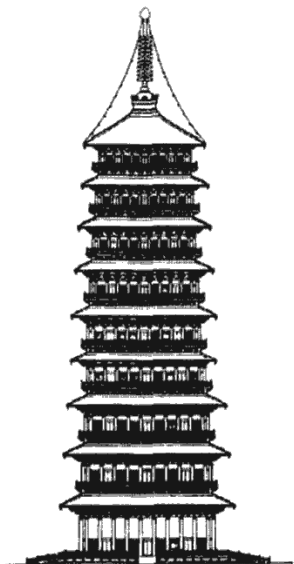
永宁寺塔基出土影塑侍从、侍女头像^③

①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熙平初，转（尚书）左丞、加征虏将军。时相州刺史奚康生征民岁调，皆七八十尺，以邀奉公之誉，部内患之。同于岁禄官给长绢，同乃举按康生度外征调。书奏，诏科康生之罪，兼褒同在公之绩。”这条记载显示，张普惠所言官吏领取俸禄时“人乐长阔，并欲厚重”之言不诬。很显然，诸如奚康生一类地方长官为了博得朝廷的赞誉（为创造政绩而贪婪表功）而加重对其辖境民众的租调征发，也是度量衡器标准发生变化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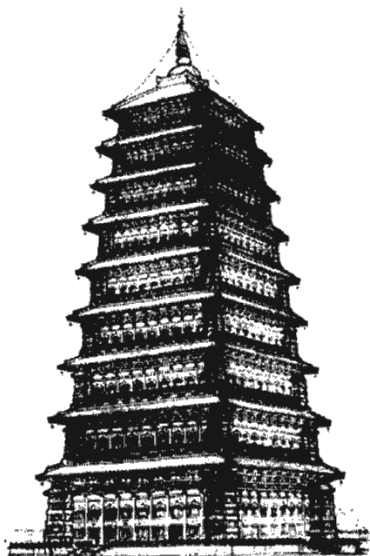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北魏永宁寺塔基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3期。

太后亲率百僚，表基立刹。佛图九层，高四十余丈，其诸费用，不可胜计。景明寺佛图，亦其亚也。至于官私寺塔，其数甚众”。^①针对当时大量建造僧寺的情况，任城王澄在神龟元年（518）冬上奏予以揭露，谓：“尔来十年，私营转盛”，“然比日私造，动盈百数。或乘请公地，辄树私福；或启得造寺，限外广制”；“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镇僧寺亦然。侵夺细民，广占田宅，有伤慈矜，用长嗟苦。”^②



永宁寺塔立面复原图^③



永宁寺塔复原透视图^④

加之当时南北战争仍在进行，秦陇、河北等地又发生了大规模叛乱，对国家财政和民众生活都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正是基于此，宰相任城王澄在上表中指出：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②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③ 钟晓青，《北魏洛阳永宁寺塔复原探讨》，《文物》1998年第5期。

④ 杨鸿勋，《关于北魏洛阳永宁寺塔复原草图的说明》，《文物》1992年第9期。

然顷年以来，东西难寇，艰虞之兴，首尾连接，虽寻得翦除，亦大损财力。且饥馑之氓，散亡莫保；收入之赋不增，出用之费弥众；不爱力以悦民，无丰资以待敌。此臣所以夙夜怀忧，悚息不宁者也。《易》曰：“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故曰：财者，非天不生，非地不长，非时不成，非人不聚。生聚之由，如此其难；集人守位，若此之重。兴替之道，焉可不虑？又古者使民，岁不过三日，食壮者之粮，任老者之智。此虽太平之法，难卒而因；然妨民害财，不亦宜戒！今墉雉素修，厩库崇列，虽府寺胶垫，少有未周，大抵省府粗得庇憩理务，诸寺灵塔俱足致虔讲道。唯明堂辟雍，国礼之大。来冬司徒兵至，请筹量减彻，专力经营，务令早就。其广济数施之财，酬商互市之弊，凡所营造，自非供御切须，戎仗急要，亦宜微减，以务阜积，庶府无横损，民有全力。夫食土簋而妣德昭，寝卑室而禹功盛，章台丽而楚力衰，阿宫壮而秦财竭，存亡之由，灼然可睹。愿思前王一同之功，畜力聚财，以待时会。^①

只有爱惜民力，勤俭节约，才能充实府库，增强国力，从而巩固统治。任城王澄将其上升到国家“存亡”的高度向临朝听政的胡太后提了出来，可谓深得治国之道。在同一上表中任城王澄还提出了“取外之理，要由内强；图人之本，先在自备”的主张，亦即只有以国富民强为基础进行南北战争，才有可能获得胜利，因此当务之急应该是搞好内政，增强国力，等待最佳时机。史称“澄亦尽心匡辅，事有不便于民者，必于谏诤，虽不见用，殷勤不已”。可知胡太后未能认真对待任城王澄的建议，终于丧失了使北魏走上康庄大道的时机，为北魏的灭亡埋下了祸根。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三、饥荒与赈济

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期间，对于农业生产给予了一定程度的关注，在临朝听政不久的熙平元年（516）五月丁卯（初一，6.16），下诏曰：“炎旱积辰，苗稼萎悴，比虽微澍，犹未沾洽。晚种不纳，企望忧劳，在予之责，思自竞厉。尚书可釐恤狱犴，察其淹枉，简量轻重，随事以闻，无使一人怨嗟，增伤和气。土木作役，权皆休罢，劝农省务，肆力田畴。庶嘉泽近降，丰年可必。”^①但是在孝明帝前期胡太后临朝之时，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尽如人意，旱灾所导致的饥荒相当严重，如任城王澄所云，其时“饥馑之氓，散亡莫保”^②。这在《魏书》卷九《肃宗纪》所载神龟年间发布的一系列诏书中有充分的反映。神龟元年（518），“自正月不雨至于六月辛卯（初七，6.30），澍雨乃降”。二年“三月甲辰（廿五，5.9），澍雨大洽”。反映当时旱灾颇为严重。神龟二年二（三）月壬寅（廿三，5.7）^③，诏曰：“农要之月，时泽弗应，嘉谷未纳，三麦枯悴。德之无感，叹惧兼怀。可敕内外，依旧雩祈，率从祀典。察狱理冤，掩骼埋骼。冀、瀛之境，往经寇暴，死者既多，白骨横道，可遣专令收葬。赈穷恤寡，救疾存老，准访前式，务令周备。”正光元年（神龟三年）五月辛巳（初八，6.9），诏曰：“朕以寡薄，运膺宝图，虽未明求衣，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③ 本年二月记乙丑、庚午、乙亥、丁丑、壬寅诸日事，接着记“三月甲辰，澍雨大洽”。按二月无壬寅，丁丑为二十八日，次日为戊寅，壬寅似非戊寅之误，而应记于三月条下。

惕惧终日，而闇昧多阙，炎旱为灾，在予之愧，无忘寝食。今刑狱繁多，囹圄尚积，宜敷仁惠，以济斯民。八座可推鞠见囚，务申枉滥。”癸未（初十，6.11），诏曰：“攘灾招应，修政为本，民乃神主，实宜率先。刺史守令与朕共治天下，宜哀矜勿喜，视民如伤。况今炎旱历时，万姓凋弊，而不抚恤穷冤，理决庶狱。可严敕州郡，善加绥隐，务尽聪明，加之祇肃，必使事允人神，时致灵应。其赋役不便于民者，具以状闻，便当蠲罢。”^①这是专门针对旱灾而颁布的缓和矛盾的诏书。

面对饥荒胡太后曾经采取了一些赈济的措施，见于《魏书》卷九《肃宗纪》记载者有：

熙平元年“夏四月戊戌（初二，5.18），以瀛州民饥，开仓赈恤”。

二年“冬十月庚寅（初二，11.1），以幽、冀、沧、瀛四州大饥，遣尚书长孙稚、兼尚书邓蒺·元纂等巡抚百姓，开仓赈恤”^②。“戊戌（初十，11.9），以光州饥弊，遣使赈恤”。

神龟元年正月，“幽州大饥，民死者三千七百九十九人，诏刺史赵邕开仓赈恤”。

以上记载表明，除了光州一地在河南地区外，饥荒发生的州全都位于华北平原，幽州与瀛州在很短时间内接连两次遭受饥荒的侵害。在发生饥荒时，北魏朝廷除了令当地地方长官“开仓赈恤”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广平王连传附纂传》：“纂亦有誉于时，除恢武将军，进平西将军、领西中郎将，出为安北将军、平州刺史。景明元年（500），薨于平城。”按照熙平元年十月出巡赈济饥民的元纂与广平王连后代元纂当非同一人。

外，还专门派遣中央官员“巡抚百姓，开仓赈恤”。孝明帝即位之初，邓羨（465—518）“纳贿于于忠，征为给事黄门侍郎”。既而胡太后临朝听政，“羨曲附左右”，继续留任黄门之职。“时幽、瀛、沧、冀大水，频经寇难，民饥。诏羨兼尚书、假散骑常侍，持节诣州，随方赈恤，多有所济。”^①但问题是，当时地方政府是否有足够的仓储作为赈恤的资源。从幽州刺史赵邕开仓赈恤而仍然出现了近四千民众的死亡来看，“开仓赈恤”的实际效果并不大，尽管这条记载显示的是先有大量民众死亡而后才开仓赈恤的。就在因“神龟表瑞”而“大赦改年”之际，幽州却有大量的饥民饿死，肆虐的旱情已开始在全国各地蔓延，实在算不得什么祥瑞。《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城阳王徽传》：

肃宗时，除右将军、凉州刺史。徽以径途阻远，固请不行。除散骑常侍。其年，除后将军、并州刺史。先是，州界夏霜，禾稼不熟，民庶逃散，安业者少。徽辄开仓赈之，文武咸共谏止。徽曰：“昔汲长孺，郡守耳，尚辄开仓，救民灾弊，况我皇家亲近，受委大藩，岂可拘法而不救民困也？”先给后表，肃宗嘉之，加安北将军。

看来个别有作为的地方长官当时确曾进行过赈济。元徽的开仓赈济行为受到其僚属的劝阻，表明其不合常理，即一般情况下未经朝廷许可不得实行开仓赈济措施。

除在发生饥荒时派遣中央官员出使赈济外，胡太后还曾在第一次临朝听政的五年时间里两次遣使巡视地方或边区并采取了必要的缓和社会矛盾的措施。元鸞于“熙平元年（516），除散骑常

^① 《魏书》卷二四《邓羨传》。

侍、抚巡六镇大使”^①。这是他继宣武帝时巡抚之后的第二次出使六镇。熙平二年正月“庚寅（廿八，3.6），诏遣大使巡行四方，问疾苦，恤孤寡，黜陟幽明”。与此同时，北魏朝廷又诏：“选曹用人，务在得才，广求栖遁，共康治道。州镇城隍，各令严固。斋会聚集，纠执妖誼。图圉皆令造屋，桎梏务存轻小。工巧浮迸，不得隐藏。绢布缯彩，长短合式。偷窃军阶，亦悉沙汰。籍贯不实，普使纠案，听自归首，逋违加罪。”^②应该说这是一条关于大使巡行纠察范围的专门诏令，表明北魏朝廷派遣大使出巡，一方面是为了纠察不法官吏，同时还要向他们传达朝廷有关的施政命令，其实这也正是当时政令不够畅通的表现。正光元年（520）“夏四月丙辰（十三，5.15），诏尚书长孙稚巡抚北藩，观察风俗”^③。员外散骑侍郎元均“为关右大使，黜恶旌善，誉发皇华。还，拜员外散骑常侍、宁朔将军”^④。宗室元均应该是在熙平二年春出使巡行关右的。需要说明的是，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期间，很少外出巡视，仅见的几次都是在京师地区^⑤。北魏迁都洛阳后最高统治者基本上不再亲自出巡，胡太后作为在政治斗争中被扶持上台的女主，在统治之初其名分并不很正，地

① 《元鸞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二）。按元鸞当时的本职为龙骧将军、武卫将军，他更可能是在熙平二年正月大规模遣使巡行四方时出使六镇的。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元均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六八）。

⑤ 具体是：延昌四年十二月“丁卯（廿九，2.17），帝、皇太后谒景陵”。景陵即北魏南迁后在洛阳郊区北邙山建立的帝陵（宣武帝陵）。熙平二年四月“乙卯（廿五，5.30），皇太后幸伊阙石窟寺，即日还宫”。七月“己巳（初十，8.12），车驾有事于太庙”。神龟二年“九月庚寅（十四，10.22），皇太后幸嵩高山；癸巳（十七，10.25），还宫”。（《魏书》卷九《肃宗纪》）同年八月，“灵太后幸永宁寺，躬登九层佛图”（同书卷六七《崔光传》）。

位又不十分巩固，当务之急是在朝加强统治，因此除非不得已她一般是不外出巡幸的。

神龟二年（519）二月“乙亥（廿五，4.10），大赦天下”。这一次大赦既非改年号，又无特殊的大事发生，从其后所实行的政策推测，还是与当时统治中存在严重的问题特别是饥荒有关。同月“丁丑（廿七，4.12），诏求直言，诸有上书者听密封通奏”。而三月壬寅（廿三，5.7），下诏曰：

农要之月，时泽弗应，嘉谷未纳，二麦枯悴。德之无感，叹惧兼怀。可敕内外，依旧雩祈，率从祀典。察狱理冤，掩骼埋骼。冀、瀛之境，往经寇暴，死者既多，白骨横道，可遣专令收葬。赈穷恤寡，救疾存老，准访前式，务令周备。

而在“三月甲辰（廿五，5.9），澍雨大洽”。^①其时距壬寅诏颁布仅两天时间。种种迹象显示，在神龟二年二月乙亥大赦天下背后的真实动机是严重的社会问题特别是肆虐的旱灾的直接影响^②。宣武帝时期大规模的南伐战争估计耗尽了北魏王朝所有的积蓄，孝明帝即位后执政者特别是临朝听政的胡太后又未能及时改弦更张，主动停止与南朝战争，采取休养生息的政策，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加上河北诸州连续出现了严重的旱灾，饥民遍野，所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神龟二年正月丁亥诏中称“朕……自临朝践极，岁将半纪，天平地成，四海宁义”云云（《魏书》卷九《肃宗纪》），则纯属溢美之辞，与现实相去甚远。同年“九月，灵太后幸嵩高”，崔光上表谏诤，有云：“霜旱为灾，所在不稔，饥馑荐臻，方成俭敝。为民父母，所宜存恤，靖以抚之，犹惧离散，乃于收敛初辰，致此行举，自近及远，交兴怨嗟。”（同上，卷六七《崔光传》）表明当时饥荒颇为严重。

采取的开仓赈恤的措施大概并不能有效解决问题。胡太后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颇为焦虑，通过大赦天下以及颁布诏令重申统治之道来缓和矛盾便成了一个可供选择的途径。正光元年（神龟三年）五月，接连颁布了两道诏令，谋求缓和社会矛盾以改善因旱灾所造成的危害。五月癸未（初十，6.11）诏要求州郡，“其赋役不便于民者，具以状闻，便当蠲罢”。五月辛巳（初八，6.9）诏则要求“八座可推鞠见囚，务申枉滥”。^①

熙平元年五月“庚午（初四，6.19），诏放华林野兽于山泽”。“秋七月庚午（初五，8.18），重申杀牛之禁。”神龟元年闰七月“甲辰（廿一，9.11），开恒州银山之禁，与民共之”。^②此外，又接受高阳王雍、清河王怿等王公大臣建议确立了盐池之禁，《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神龟初，太师高阳王雍、太傅清河王怿等奏：“盐池天藏，资育群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与细民竞兹赢利。但利起天池，取用无法，或豪贵封护，或近者吝守，卑贱远来，超然绝望。是以因置主司，令其裁察，强弱相兼，务令得所。且十一之税，自古及今，取辄以次，所济为广。自尔沾洽，远近齐平，公私两宜，储益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后兴等词称：请供百官食盐二万斛之外，岁求输马千匹、牛五百头。以此而推，非可稍计。后中尉甄琛启求罢禁，被敕付议。尚书执奏，称琛启坐谈则理高，行之则事阙，请依常禁为允。诏依琛计。乃为绕池之民尉保光等擅自固护，语其障禁，倍于官司，取与自由，贵贱任口。若无大宥，罪合推断。详度二三，深乖王法。臣等商量，请依先朝之诏，禁之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为便。防奸息暴，断遣轻重，亦准前旨。所置监司，一同往式。”于是复置监官以监检焉。

胡太后又颁布了数条优待老弱病残的诏令。熙平元年“十有二月癸巳（初一，517.1.8），诏洛阳、河阴及诸曹杂人年七十已上、鰥寡贫困不能自存，及年虽少而痼疾长废、穷苦不济者，研实具列以闻”。二年四月“丁酉（初七，5.12），诏京尹所统，百年以上赐大郡板，九十以上赐小郡板”。神龟元年（熙平三年）正月壬申（十六，2.11），诏曰：“京畿百年以上给大郡板，九十以上给小郡板，八十以上给大县板，七十以上给小县板；诸州百姓，百岁以上给小郡板，九十以上给上县板，八十以上给中县板；鰥寡孤独不能自存者，赐粟五斛、帛二匹。”^①这些举措主要是为了突显胡太后的仁政形象，其实并不具有多少实际内涵。

四、吏治状况

孝明帝初年元晖担任尚书左仆射，“诏摄吏部选事”，他在向朝廷的上疏中特别强调地方官人选及对其任职状况加强监督的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按这一诏令的实施有实例可考，河南汲县出土《吕尅墓志》云：“魏故诏假河东太守吕君墓志。君讳尅，字羌仁，汲郡汲人也。……孝明皇帝以君年涉耆髦，特加礼命，乃假君为河东太守，以显老成。……以春秋八十三，正光二年五月中终乎家。”（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63页）孝文帝迁都洛阳后，河东郡属于京畿区域之内，按规定吕尅只能赐予假县令，大概因为他德才突出（墓志称“君英度巨量，才鉴遐朗。性俭贞淳，闻利未径其心；志闲冲素，言禄不干其虑”），故破例予以假郡之授。

重要性。其辞曰：

臣闻治人之本，实委牧守之官。得其才则政平物理，失其人则讼兴怨结。自非察访善恶，明加贬赏，将何以黜彼贪怠，陟此清勤也？窃以大使巡省，必广迎送之费；御史驰纠，颇回威滥之刑。且暂尔往还，理不委悉，纵有简举，良未平当。愚谓宜令三司、八座、侍中、黄门，各布耳目，外访州镇牧将治人，守令能不。若德教有方，清白独著，宜以名闻，即加褒陟；若治绩无效，贪暴远闻，亦便示牒，登加贬退。如此，则不出庭户，坐知四方，端委垂拱，明赏审罚矣。^①

元晖后来在上表中还一再强调，必须重视御史之职的才能，而御史监察的对象主要应以地方官为主，这与上述他关注地方官人选及监督的言论是一致的。

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关于地方行政长官统治情况的记载不少，所见事例良莠参半。政绩最为突出的即为上述幽州刺史裴延儁，良吏裴佗、明亮、路邕、阎庆胤以及江文遥等人的政绩也极为突出。《魏书》卷八八《良吏·裴佗传》：

为赵郡太守，为治有方，威惠甚著，猾吏奸民莫不改肃。所得俸禄，分恤贫穷。转前将军、东荆州刺史。郡民恋仰，倾境餼送，至今追思之。寻加平南将军。蛮酋田盘石、田敬宗等部落万余家，恃众阻险，不宾王命，前后牧守虽屡征讨，未能降款。佗至州，单使宣慰，示以祸福。敬宗等闻佗宿德，相率归附。于是闾境清晏，寇盗寝息，边民怀之，

^①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晖传》。

襁负而至者千余家。

从上下文推测，裴佗在孝明帝前期担任赵郡太守、东荆州刺史的可能性较大。明亮“后除阳平太守，清白爱民，甚有惠政，声绩之美，显著当时。朝廷嘉其风化。转汲郡太守，为治如前，誉宣远近。二郡民吏，迄今追思之”^①。路邕、阎庆胤均从宣武帝后期到孝明帝初年担任地方官，政绩卓著。路邕为齐州东魏郡太守，“有惠政”，受到胡太后诏书表彰。“邕以善治民，稍迁至南青州刺史而卒。”^②阎庆胤“为东秦州敷城太守，在政五年，清勤厉俗。频年饥馑，庆胤岁常以家粟千石赈恤贫穷，民赖以济。其部民杨宝龙等一千余人，申诉美政”。有司上奏希望朝廷对路邕、阎庆胤二人予以奖励，但胡太后只表彰了路邕而对阎庆胤“卒无褒赏焉”。^③江文遥（474—528）在宣武帝时期任咸阳太守，政绩突出，“肃宗初，拜平原太守。在郡六年，政理如在咸阳”^④。

通过墓志资料也可看到当时有些地方官的政绩比较突出。《杨泰墓志》载其“延昌四年（515），除持节、督朔州诸军事、前将军、朔州刺史”并于“熙平二年（517）五月三日薨于位”，“莅境三期，政化大行，北表晏如，塞外无尘”。^⑤《元璨墓志》载其为荆州长史，又“旨行州事。既专裁襁蕃，化被南裔，志同灌、众，节慕羊（祐）、陆（抗），恩若春风，爱均冬景，蒲鞭苇杖，再光江沔”^⑥。《李颐墓志》载其“除南阳太守，持节、洛

①《魏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按明亮任阳平太守正当孝明帝前期胡太后临朝听政时期，任汲郡太守则到元叉专政之时。

②《魏书》卷八八《良吏·路邕传》。

③《魏书》卷八八《良吏·阎庆胤传》。

④《魏书》卷七一《江悦之传附子文遥传》。

⑤杜葆仁、夏振英，《华阴潼关出土的北魏杨氏墓志考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按“塞外无尘”原刻为“塞外无叉尘”，“叉”当为衍文。

⑥《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〇一。

州刺史”并死于正光元年（520）五月十九日，其政绩是：“运筹帷幄，皇心喜悦，发惠黎仪，远民服诚。上有鱼水之欢，下有风草之感。德覆万物，誉冠众僚。天朝依为柱石，闾阎奉为慈亲。”^①《席盛墓志》载其以冠军将军“出补河间内史，政理明惠，吏民安之”^②。按墓志中的赞誉之辞往往存在着严重的浮夸成分^③，不知此数条可信度若何。

此外，孝明帝前期统治较好的地方长官有宇文福、封回、高绰、费穆、崔游、杨椿、萧宝夤、崔休、董绍、杜纂、毕祖朽、杨机、房亮、王世弼、刘道斌、贾桢、元渊等人。宇文福于“熙平初，除镇北将军、瀛州刺史”，史称“福性忠清，在公严毅，

①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79页。

②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98页。按志文谓席盛时为给事中、宣威将军，“公（邢峦）东征豫土，又为行台郎中、镇南府司马”。

③ 元昭的事例最为典型。《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昭传》：“灵太后临朝，为尚书、河南尹。聿而佞戾，理务峭急，所在患之。寻出为雍州刺史，在州贪虐，大为人害。”对于这样一位贪官污吏，《元昭墓志》却有如下赞誉：“又除度支尚书、本将军、河南尹，公如故。蹇愕当朝，争同王陵说言之直；礼让经事，义兼萧何子民之惠。京野称仁，寓县歌德。……（司徒公胡国珍）遂举君为散骑常侍、本将军、雍州刺史。三让皇朝，固辞弗免。其训俗礼民之教，若濛雨之膏春萌；穷奸塞暴之政，犹洪飙之坠零穉。首尾三周，效跨齐鲁。”（《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九）又如《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附子子直传》云：“出为冠军将军、梁州刺史。未几遇患，优游南郑，无他政绩。征还京师，病卒。”而《元子直墓志》的记述却完全不同：“梁山重阻，黑水遐长，实号峨眉，是称石穴，陵履三峡，控带二江。刁斗夜惊，权烽昼起，西夏之任，兹焉特委。乃除持节、督梁州诸军事、本将军（冠军）、梁州刺史。于是播兹简惠，饰是戎昭，政乎讼理，岁阜民和，吠犬希声，阶庭虚寂。及解任还都，归轩东首，吏民泣慕，老幼相嗟。”其返京不久即于“正光五年四月十二日薨于第”。铭文歌颂其在梁州的政绩，谓“化行江汉，仁声载驰，华阳俗易，黑水风移”云云。（《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八七）

以信御民，甚得声誉”^①。其后封回出任平北将军、瀛州刺史，“时大乘寇乱之后，加以水潦，百姓困乏。回表求赈恤，免其兵调，州内甚赖之”^②。封回实施的赈济对于战乱之后瀛州的恢复显然是卓有成效的。高绰由行荥阳郡事“出除豫州刺史。为政清平，抑强扶弱，百姓爱之，流民归附者二千余户”^③。费穆“转泾州平西府长史。时刺史皇甫集，灵太后之元舅，恃外戚之亲，多为非法。穆正色匡谏，集亦惮之”。后为河阴令，“有严明之称”。^④崔游“熙平末，转河东太守。郡有盐户，常供州郡为兵，子孙见丁从役。游矜其劳苦，乃表闻请听更代，郡内感之。太学旧在城内，游乃移置城南闲敞之处，亲自说经。当时学者莫不劝慕，号为良守”^⑤。杨津“延昌末，起为右将军、华州刺史，与兄播前后皆牧本州，当世荣之。先是，受调绢匹，度尺特长，在事因缘，共相进退，百姓苦之。津乃令依公尺度其输物，尤好者赐以杯酒而出；所输少劣，亦为受之，但无酒，以示其耻。于是人竞相劝，官调更胜旧日”^⑥。萧宝夤“神龟中，出为都督徐南兖二州诸军事、车骑将军、徐州刺史。乃起学馆于清东，朔望引见土姓子弟，接以恩颜，与论经义，勤于政治，吏民爱之。……正光二年（521），征为车骑大将军、尚书左仆射”^⑦。崔休“迁安东将军、青州刺史。青州九郡民单搦、李伯徽、刘通等一千人，上书讼休德政，灵太后善之。休在幽、青州五六年，皆清白

① 《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

② 《魏书》卷三二《封回传》。

③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附绰传》。按高绰后由豫州刺史“迁后将军、并州刺史。正光三年冬，暴疾卒，年四十八”，可知其任行荥阳郡事及豫州刺史均在孝明帝前期胡太后临朝听政时期。

④ 《魏书》卷四四《费穆传》。

⑤ 《魏书》卷五七《崔游传》。

⑥ 《魏书》卷五八《杨津传》。

⑦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爱民，甚著声绩，二州怀其德泽，百姓追思之”^①。董绍“出除右将军、洛州刺史。绍好行小惠，颇得民情”^②。杜纂“肃宗初，拜征虏将军、清河内史。性俭约，尤爱贫老，至能问民疾苦，对之泣涕。劝督农桑，亲自检视，勤者赏以物帛，惰者加以罪谴。吊死问生，甚有恩纪”^③。毕祖朽“神龟末，除持节、东豫州刺史，将军如故。祖朽善抚边人，清平有信，务在安静，百姓称之”^④。杨机“熙平中，为涇州平西府长史。寻授河阴令，转洛阳令。京辇伏其威风，希有干犯。凡诉讼者，一经其前，后皆识其名姓，并记事理，世咸异之”^⑤。房亮“迁前将军、东荆州刺史。亮留心抚纳，夷夏安之”^⑥。王世弼“以本将军（征虏将军）出为河北太守，治有清称”^⑦。刘道斌曾为恒农太守，史载“道斌在恒农，修立学馆，建孔子庙堂，图画形像。去郡之后，民故追思之，乃复画道斌形于孔子像之西而拜谒焉”^⑧。贾祜行鲁阳

①《魏书》卷六九《崔休传》。同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青州，后汉治临淄，司马德宗治东阳，魏因之。”领齐、北海、乐安、渤海、高阳、河间、乐陵七郡，其他二郡不清。

②《魏书》卷七九《董绍传》。

③《魏书》卷八八《良吏·杜纂传》。

④《魏书》卷六一《毕祖朽传》。

⑤《魏书》卷七七《杨机传》。《杨机墓志》载其“出平南长史、行荆州事”，可知应为平南而非平西。墓志又云：“又以敷政宛业，治声大振，征拜凌江将军、河阴令。俄转洛阳令，仍本将军，于是豪右匿影，奸凶窜迹。旬月之间，京邑肃尔。……改授河北太守，君下车布化，宽猛斯兼，导德齐礼，民怀敬让。……迁安南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河南尹。抚莅未几，风化大行，士女歌谣，击腹舞抃。”（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杨机墓出土文物》，《文物》2007年第11期）所载其任职当包括其后的元叉专政、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期，所言其政绩容有夸张失实之处，但杨机为一廉能官吏当属实情。

⑥《魏书》卷七二《房亮传》。

⑦《魏书》卷七一《王世弼传》。

⑧《魏书》卷七九《刘道斌传》。

太守，“清素，善抚接，得百姓情”^①。从上下文推断，房亮任东荆州刺史、王世弼任河北太守、刘道斌为恒农太守、贾禛行鲁阳太守均当在孝明帝前期。此外，当时广阳王渊在肆州的治理也比较好，“肃宗初，拜肆州刺史。预行恩信，胡人便之，劫盗止息”^②。陆希道在协助征南将军元英攻克义阳之后，先拜谏议大夫，“转廷尉少卿。加龙骧将军、南青州刺史。以本将军转梁州刺史。希道频表辞免。又除东夏州刺史，不拜。转北中郎将，迁前将军、郢州刺史。希道善于驭边，甚有威略，转平西将军、涇州刺史，正光四年（523）卒官”^③。按元英克义阳是在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八月^④，其后二十年间，陆希道历任谏议大夫、廷尉少卿、南青州刺史、梁州刺史、北中郎将、郢州刺史、涇州刺史等职，以一任三年计，其任梁州刺史是在宣武帝末年孝明帝初年，任郢州刺史是在胡太后临朝听政后期及元叉专政前期。

违法乱纪的地方长官除了上述皇甫集外，还有宗室元法僧、元修义及赵令胜、赵遐、赵叔隆、王云等人。元法僧为龙骧将军、益州刺史，史称其“素无治干，加以贪虐，杀戮自任，威怒无恒。王、贾诸姓，州内人士，法僧皆召为卒伍，无所假纵。于是合境皆反，招引外寇。萧衍遣将张齐率众攻逼，城门昼闭，行旅不通”^⑤。元法僧治理无方导致为北魏占领不久的西南边陲益州民众的全面反叛，其后果极为严重。另一宗室元脩义于“肃宗

① 《魏书》卷三三《贾彝传附禛传》。

②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

③ 《魏书》卷四〇《陆叡传附长子希道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法僧传》。据同书卷九《肃宗纪》：熙平元年五月，“萧衍衡州刺史张齐寇益州，复以傅竖眼为刺史以讨之，频破贼军，斩其将任太洪首”。七月丙子（十一，8.24），“傅竖眼大破张齐，齐遁走”。

初”迁任秦州刺史，“在州多受纳”^①。赵叔隆“后以货自通，得为秦州〔平〕西府长史、加镇远将军。秦州殷富，去京悬远，叔隆与敕史元修义同心聚敛，纳货巨万”^②。赵令胜“历河北、恒农二郡太守，并坐贪暴，为御史所弹，遇赦免。神龟末，自后将军、太中大夫出为恒农太守，卒官”^③。赵遐“熙平初，出为平西将军、汾州刺史。在州贪浊，闻于远近”^④。按赵令胜、叔隆、遐为兄弟或从兄弟关系。王云在孝明帝初年为征虏将军、兖州刺史，“在州坐受所部荆山戍主杜虞财货，又取官绢，因染割易，御史纠劾，付廷尉，遇赦免。熙平二年（517）卒官”^⑤。违法乱纪的地方官以皇亲国戚居多，显然与其特殊身份和胡太后为首的统治集团的纵容有关。

五、反叛活动

在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的近五年时间里，北魏境内共发生

①《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脩义传》。对其治理地方的政绩，《元寿安墓志》亦有记载：“除持节、督齐州诸军事、左将军、齐州刺史，复授使持节、都督秦州诸军事、右将军、秦州刺史。东齐侈缪之风，西秦乱心之俗，公化等不言，政若户到，有同一变，无敢三欺。以奏课第一，就加平西将军，征为太常卿。”（《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一七之二）据本传记载，宣武帝时期元脩义在齐州的政绩的确值得称道，而其孝明帝初年在秦州的任职则与墓志的记载完全相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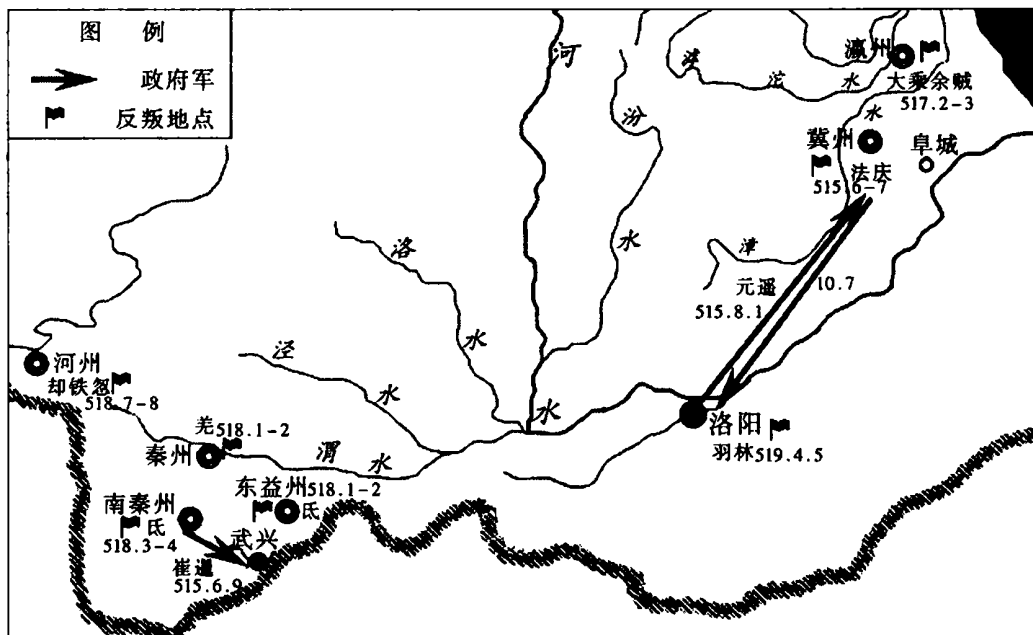
②《魏书》卷五二《赵叔隆传》。

③《魏书》卷五二《赵逸传附令胜传》。按赵令胜为泰山羊祉女婿，《羊祉墓志》：“息女□姿，年卅，适天水赵令胜，河北、河东二郡太守。”（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78页）

④《魏书》卷五二《赵遐传》。

⑤《魏书》卷三三《王宪传附孙云传》。

了八次反叛活动。其具体时间、地点可图示如下^①：



孝明帝前期反叛活动分布图

1. 京师羽林兵变

北魏孝明帝神龟二年（519）二月“庚午（二十，4.5），羽林千余人焚征西将军张彝第，殴伤彝，烧杀其子始均”^②。这是唯一一次在京师地区发生的反抗活动，由于参加者全都是羽林军士，因此可以认为是一次禁卫军兵变，反叛者的诉求也不是要推翻北魏政府，而是专门针对对其进升之路提出不利建议的官员张仲瑀之家。关于这次兵变的具体情形，史书有如下记载：

（张彝）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铨别选格，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由是众口喧喧，谤讟盈路，立榜大巷，克期

① 据《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会集，屠杀其家。彝殊无畏避之意，父子安然。神龟二年二月，羽林、虎贲几将千人，相率至尚书省诟骂，求其长子尚书郎始均，不获，以瓦石击打公门。上下畏惧，莫敢讨抑。遂便持火，虏掠道中薪蒿，以杖石为兵器，直造其第，曳彝堂下，捶辱极意，唱呼嗷嗷，焚其屋宇。始均、仲瑀当时逾北垣而走。始均回救其父，拜伏群小，以请父命。羽林等就加殴打，生投之于烟火之中。及得尸骸，不复可识，唯以髻中小钗为验。仲瑀伤重走免。彝仅有余命，沙门寺与其比邻，輿致于寺。远近闻见，莫不愧骇。^①

学界普遍认为这一事件是由于迁都洛阳以后羽林地位下降、进升受阻所引发的^②。羽林兵变发生后，北魏朝廷采取了“大赦天下”及颁布《停年格》等一系列缓和社会矛盾的措施。羽林兵变结束后，“官为收掩羽林凶强者八人斩之，不能穷诛群竖，即为大赦以安众心，有识者知国纪之将坠矣”^③。史谓“羽林千余人焚征西将军张彝宅，〔无〕辜死者百数，朝廷不能讨，于是大赦”^④，表明缓和矛盾的措施的确是北魏统治者对羽林兵变妥协、反思的结果。这次事变是当时北魏政府与禁卫军下层军官、士兵之间矛盾激化的表现，其处理措施有利于安抚反叛者，稳定局势，在当时无疑是适合时宜的，但同时也显示了北魏政府的软弱无力，是其统治力量衰微的表现。

①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

② 陈寅恪认为：“须知北魏的禁军和六镇将卒，‘往往皆代北部落之苗裔，其初藉之以横行中国者’。自孝文帝迁都洛阳，推行汉化，‘以夏变夷’，遂至崇文鄙武，把武人排斥在清途之外。洛阳羽林虎贲起来发难，实际是六镇起兵的前奏。”（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第279页）

③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

④ 《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

2. 冀州大乘（弥勒）佛教徒叛乱

延昌四年（515）夏秋时节在河北地区爆发的大乘佛教徒发动的武装叛乱，是胡太后临朝听政前夕北魏境内发生的第一起大规模的反抗活动。延昌四年“六月，沙门法庆聚众反于冀州，杀阜城（今河北阜城县东古城镇）令，自称大乘”。七月“丁未（初六，8.1），诏假右光禄大夫元遥征北大将军，攻讨法庆”；九月“甲寅（十四，10.7），征北元遥破斩法庆及渠帅百余人，传首京师”。^①齐王萧宝夤于延昌四年由安东将军、瀛州刺史“迁抚军将军、冀州刺史。及大乘贼起，宝夤遣军讨之，频为贼破。台军至，乃灭之。灵太后临朝，还京师”^②。这表明北魏地方政府军当时已不具备镇抚一方的能力。北魏朝廷最初寄希望于地方军队平叛，所以拖延两个月左右才派遣元遥率领中央军征讨。没有中央政府派遣的大军，地方政府军队只能被动挨打，处处受挫。

冀州所辖勃海郡是这次大乘佛教徒反叛的中心区域之一，法庆叛乱伊始便杀了北魏阜城令，表明勃海郡阜城县即为这次叛乱的策源地。中坚将军、乐陵太守、兼冀州长史崔伯骠以及别将、行勃海郡事裴约在与叛军的战斗中战死。史载“大乘贼起，伯骠率州军讨之于煮枣城，为贼所杀”^③；“冀州大乘贼起，敕（裴约）为别将，行勃海郡事。后州军为贼所败，遂围郡城，城陷见害，年三十六”^④。法庆之乱主要是由宗室元遥（467—517）率领的北魏中央军以非常残酷的方式镇压下去的。关于元遥受命率领大军征讨法庆反叛的情况，《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③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伯骠传》。

④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约传》。

《元遥传》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迁右光禄大夫。时冀州沙门法庆既为祖祆幻，遂说勃海人李归伯，归伯合家从之，招率乡人推法庆为主。法庆以归伯为十住菩萨、平魔军司、定汉王，自号“大乘”。杀一人为一住菩萨，杀十人为十住菩萨。又合狂药，令人服之，父子兄弟不相知识，唯以杀害为事。于是聚众杀阜城令，破勃海郡，杀害吏人。刺史萧宝夤遣兼长史崔伯骐讨之，败于煮枣城，伯骐战没。凶众遂盛，所在屠灭寺舍，斩戮僧尼，焚烧经像，云‘新佛出世，除去旧魔’。诏以遥为使持节、都督北征诸军事，帅步骑十万以讨之。法庆相率攻遥，遥并击破之。遥遣辅国将军张虬等帅骑追掩讨破，擒法庆并其妻尼惠晖等，斩之，传首京师。后擒归伯，戮于都市。

《元遥墓志》对其率军平定大乘佛教徒反叛之事亦有所记载，其辞曰：

熙平初，大乘之乱，倾荡河冀，非公神武，无以穷讨，除公征北大将军、都督北征诸军事。总督元戎，悬军远袭，寇旅既强，人无斗志。公躬擐钺胄，一鼓而摧，勇夺三军，气振虓固。旨以功高器厚，付外详闻，追马圈之血诚，计大乘之义勇，亦可跨腾五等，荣兼九锡。^①

按实际擒获法庆的则是北魏朝廷派遣的奉车都尉昌黎人谷楷，史载“时沙门法庆反于冀州，虽大军讨破，而妖帅尚未枭除。诏楷诣冀州追捕，皆擒获之。楷眇一目而性甚严忍，前后奉使皆以酷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〇六。

暴为名，时人号曰‘瞎虎’”^①。在镇压法庆反叛的过程中，谷楷必定也是极尽酷暴之能事。冀州所辖的长乐太守李虔协助北征都督元遥平定了冀州大乘佛教徒的反叛，“延昌初（末），冀州大乘贼起，令虔以本官为别将，与都督元遥讨平之”^②。担任冀州地方官的勃海蓀（蓀）县人李璧也受命参与了对大乘教徒反叛的平定。李璧曾任高阳王冀州别驾，“兼护清河、勃海、长乐三郡”；镇东李公（李平）都督六州，李璧受召兼别驾，“督护乐陵郡”。“妖贼大乘，势连海右。州牧萧王（萧宝夤），心危悬旆，闻君在邦，人情敬忌，召兼抚军府长史、加镇远将军、东道别将。众裁一旅，破贼千群，漳东妖丑，望旗鸟散”。^③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以大乘佛教徒为主体的反叛有当地大族成员参与其中^④。勃海蓀人李叔宝时任太常丞，“延昌末，叔宝为弟台户及从弟归伯同沙门法庆反，陷破郡县，叔宝当坐，遇病死于洛阳狱”^⑤。李叔宝之从祖金（钦），“世祖神麇中，与高允俱被征，位至征南从事中郎”。叔宝弟叔虎（458—511），“好学博闻，有识度，为乡闾所称。太和中，拜中书博士，与清河崔光、河间邢峦并相亲友”。历任议郎，太尉从事中郎，国子博士、本国中正摄乐陵中正，兼散骑侍郎、太极都将，显武将军、太尉高阳王雍谘议参军事，假节、行华州事。^⑥在参与镇压的将领中也不乏当地大族出身的官吏，如勃海蓀人封隆之时任汝南王悦开府中兵参军，受命与元遥一起镇压法庆叛乱。《北齐书》卷二一

① 《魏书》卷八九《酷吏·谷楷传》。

② 《魏书》卷三九《李虔传》。

③ 《李璧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三二）。

④ 吕思勉云：“士大夫之与其事者亦不少也。”（《吕思勉读史札记》丙帙《魏晋南北朝·僧徒为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978页）。

⑤ 《魏书》卷七二《李叔虎传附兄叔宝传》。

⑥ 《魏书》卷七二《李叔虎传》。

《封隆之传》：“初，延昌中，道人法庆作乱冀方，自号‘大乘’，众五万余。遣大都督元遥及隆之擒获法庆，赐爵武城子。”北魏政府在进行镇压的同时似乎还采取了安抚的手段，史载“大乘贼起于冀州，都督元遥率众讨之。诏绰兼散骑常侍、持节，以白虎幡军前招慰。绰信著州里，降者相寻”^①。阉官封津（封隆之亲族）为奉车都尉，“肃宗初，冀州大乘贼起，诏津慰劳。津世不居桑梓，故不为州乡所归”^②。高绰及封津分别出身于冀州大族勃海高氏及封氏，尽管阉官封津由于“世不居桑梓”而“不为州乡所归”，但北魏政府用本地大族安抚叛乱者的意图还是十分明显的。

过了一年多时间，大乘佛教徒再次起事。熙平“二年（517）春正月，大乘余贼复相聚结，攻瀛州，刺史宇文福讨平之”^③。这次反叛应该是前一年反叛被镇压后的余波，规模虽然不大，但来势凶猛，瀛州刺史宇文福险些丧命^④。《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附子延传》：

永平中，释褐奉朝请，直后、员外散骑常侍。以父老，诏听随侍在瀛州。属大乘妖党突入州城，延率奴客战，死者数人，身被重创，贼乃小退，而纵火烧斋阁。福时在内，延突火而入，抱福出外，支体灼烂，发尽为烬。于是勒众与贼苦战，贼乃散走。

同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孝昌“三年（527）春，瀛州城内

①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附绰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官·封津传》。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熙平初，除镇北将军、瀛州刺史。福性忠清，在公严毅，以信御民，甚得声誉。”并未记其平定大乘叛乱事。

大火，烧三千余家”。当时河北地区北魏政府军与叛军的战斗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瀛州城内大火的发生应该与此密切相关。从永平二年正月大乘佛教徒攻打瀛州城时“纵火烧斋阁”来看，孝昌三年春瀛州城内的大火可能也是由大乘佛教徒点燃的。当然，也不排除《魏书·灵征志上》误永平二年为孝昌三年的可能，即上述两次大火实为一次。大乘佛教徒的反抗对北魏政府的触动不小，在瀛州的叛乱被平定后，北魏朝廷即于正月甲戌（十二，2.18）颁布了“大赦天下”的诏令^①，显然是希望通过大赦来缓和矛盾，稳定统治。不仅如此，北魏政府还派遣特使安抚冀州地区。《魏书》卷一五《辽西公意烈传附洪超传》：

大乘贼乱之后，诏洪超持节、兼黄门侍郎绥慰冀部。还，上言：“冀土宽广，界去州六七百里，负海险远，宜分置一州，镇遏海曲。”朝议从之，后遂立沧州。

由此可知，北魏政府和平定“大乘贼乱”之后，为了加强对大乘信徒活跃的海曲（渤海湾沿岸地区）的控制，还采纳元洪超的建议将冀州一分为二，设立了沧州，以便分而治之。勃海大族封兴之（隆之弟）由员外郎“出为瀛冀二州平北府长史，所历有当官之誉。孝昌中卒”^②，其出朝外任当在冀、瀛二州大乘叛乱被平定后不久，北魏政府的目的是想利用当地大族来安抚民众，尽快恢复对冀、瀛二州的有效统治。家居相州魏郡汤阴县的陇西李氏成员李遵，为中垒将军、冀州安东府上僚（长史），“境带河海，俗伪民彫，加乘寇之妖，奸秽未荡。君乃毗岳流惠，群情宁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三二《封懿传附兴之传》。

顺”^①。神龟二年九月，“瀛州民刘宣明谋反，事觉伏诛”^②。这次谋反发生在大乘佛教徒反叛区域内，不知与之有无一定联系，至少表明这一地区的局势在当时仍然不太稳定。神龟年间冀州局势依然动荡不安，从《王僧墓志》的记载亦可得到证实：“神龟年中，冀土不宾，民怀叛戾，命将出师，扫除逋秽。以君才优器秀，召为都督，辞不获命，遂乃拥麾东指，群凶奔竞，埽鼓始交，贼徒冰溃。”^③在瀛州大乘佛教徒叛乱被平定之初，北魏朝廷在熙平二年正月庚寅（廿八，3.6）颁布的诏令中有这样的规定：“州镇城隍，各令严固。斋会聚集，纠执妖喧。……籍贯不实，普使纠案，听自归首，逋违加罪。”^④这显然是为了加强地方控制及防务，以便防止叛乱的发生，而一旦叛乱发生后也能够有效地保卫州镇城隍。而同年九月“城青、齐、兖、涇、平、营、肆七州所治东阳、历城、瑕丘、平凉、肥如、和龙、九原七城”^⑤，应该就是对“州镇城隍，各令严固”之诏的具体实施。熙平二年九月所修缮的七个州城基本上都是在边疆地区，也是容易发生反叛活动的地域。^⑥联系五年前发生的波及整个华北地区的恒肆大

① 《李遵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64页）。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九〇。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钱大昕云：“按：诸州治所，《地形志》俱载之，惟涇州《志》云治临涇城，而《纪》作‘平凉’，未详。”（《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肃宗纪》，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71—472页）

⑥ 此外，宰相任城王澄曾建议对都城的官府机构进行修缮，《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澄奏：‘都城府寺犹未周悉，今军旅初宁，无宜发众，请取诸职人及司州郡县犯十杖已上、百鞭已下收赎之物，绢一匹，输砖二百，以渐修造。’诏从之。”表明胡太后采纳了元澄的建议，但史又谓“太傅清河王怿表奏其事，遂寝不行”，也就是说因元怿的反对并未真正落实。

地震，可以推知这次修缮青、齐、兖、泾、平、营、肆七州州城应该是对恒肆大地震中毁坏的这些州城的修复。处于河北平原统治中心地带的相、冀、并等州城隍很可能在此前已经修复，也可能因坚固而未被震毁。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记载了北魏朝廷在处理“冀州妖贼延陵王买”及“月光童子刘景晖”时的有关讨论：

熙平中，有冀州妖贼延陵王买，负罪逃亡，赦书断限之后，不自归首。廷尉卿裴延儒上言：“《法例律》：‘诸逃亡，赦书断限之后，不自归首者，复罪如初。’依《贼律》谋反大逆，处买梟首。其延陵法摧等所谓月光童子刘景晖者，妖言惑众，事在赦后，亦合死坐。”正崔纂以为：“景晖云能变为蛇雉，此乃傍人之言。虽杀晖为无理，恐赦晖复惑众。是以依违，不敢专执。当今不讳之朝，不应行无罪之戮。景晖九岁小儿，口尚乳臭，举动云为，并不关己，‘月光’之称，不出其口。皆奸吏无端，横生粉墨，所谓为之者巧，杀之者能。若以妖言惑众，据律应死，然更不破口惑众。赦令之后方显其事，律令之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于天下，天下焉得不疑于赦律乎！《书》曰：与杀无辜，宁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八岁已下，杀伤论坐者上请。’议者谓悼耄之罪，不用此律。愚以老智如尚父，少惠如甘罗，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议。景晖愚小，自依凡律。”灵太后令曰：“景晖既经恩宥，何得议加横罪，可谪略阳民，余如奏。”

所谓“冀州妖贼”应即熙平元、二年发动反叛的大乘佛教徒。延陵王买、法摧以年仅九岁的月光童子刘景晖为号召举行反叛，很大程度上应该属于熙平二年发动反叛的“大乘余贼”之列。《刑

罚志》所记赦书即瀛州刺史宇文福平定叛乱后北魏朝廷颁布的“大赦天下”的诏书。

法庆之乱所谓“十住菩萨”，是“菩萨修行进步的位阶”，在大乘佛典中常见，如：西晋竺法护译《菩萨十住行道品》一卷、《渐备一切智德经》（一名《十住经》）五卷，东晋祇多蜜译《菩萨十住经》一卷，后秦鸠摩罗什译《十住经》四卷。按照大乘佛教的学说，在释迦佛灭之后若干年，弥勒佛下生，世界将会进入太平安乐的时代。^①法庆之乱即是以此为号召发动民众反抗北魏的黑暗统治。或者说，冀、瀛二州大乘佛教徒的暴动与弥勒下生信仰有密切关系，是利用弥勒教发动群众反抗北魏统治的农民起义。^②按《佛说法灭尽经》云：“吾法灭时譬如油灯，临欲灭时光明更盛，于是便灭。吾法灭时亦如灯灭，自此之后，难可数说。如是之后数千万岁，弥勒当下世间作佛。天下泰平，毒气消除；雨润和适，五谷滋茂；树木长大，人长八丈，皆寿八万四千万岁；众生得度，不可称计。”^③据此，弥勒下生的世界显然是一个人间的理想国，和平安宁，繁荣康乐，人民幸福。而在弥勒下生前则是黑暗之世，在反叛者来看北魏的统治正是弥勒降生前的黑暗时代。十余年之后，弥勒信仰仍在河北地区流行，1953—1954年河北曲阳县修德寺遗址出土真王五年杨天仁等二百人造弥勒座像发愿文云：“真王五年（528）正月八日，上曲阳城内唯（维）

① [日]塚本善隆，《北魏の佛教匪》，《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弘文堂書房，1942年，第274—275页。竺法护是西晋时期著名的佛经翻译家，关于其译经活动，参见：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中华书局，1983年，上册，第110—116页；陈国灿，《敦煌高僧竺法护译经考论》，《敦煌学史事新证》，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43页。

② 唐长孺，《北朝的弥勒信仰及其衰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198—199页。

③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二卷《宝积部下·涅槃部全》七七部（三九六），日本東京大藏經刊行會，1994年，第1119页。

那杨天仁等二百人邑义，为亡邑义造弥勒像一区。上为皇家，下为受苦苍生，见（现）在邑义同生净国，在佛文法边佛德法，愿愿成佛，所求如意。”^①按“净国”即净居国，宣武帝延昌三年（514）反叛的幽州沙门刘僧绍即“自号净居国明法王”^②，其目的是要把人们带到“愿愿成佛，所求如意”的净居国。^③

3. 地方反叛的原因

《通典》卷一七八《州郡八·古冀州上》：“《周礼·职方》曰：‘河内曰冀州……畜宜牛羊，谷宜黍稷。’其地险易，帝王所都，乱则冀安，弱则冀强，荒则冀丰，故曰冀州。”^④河北地区同样也是北魏经济的重心区域，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地，这一地区的反叛当然是对北魏政府残酷剥削的过激性反抗，而其直接的诱因却是当地严重的饥荒，其结果则是搅乱了当地正常的社会秩序，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严重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当时参决门下大事的尚书左仆射元晖又“上书论政要”三条，其中第二、三条主要论及河北局势，其辞曰：

① 胡国强，《两件北魏“真王五年”造像铭考》，《文物》2004年第9期。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关于北魏末年大乘佛教徒的反叛活动，日本学者的研究特别值得关注，参见：塚本善隆，《北魏の佛教匪》，《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第269—285页；佐藤智水，《北魏末の大乗の乱と災害》，《岡山大学文学部纪要》第14号（1990）；三石善吉，《マイトレーヤ・ミレニウム——北魏大乗の乱》，《筑波法政》第13号（1990）。塚本、三石论文及氣賀澤保規《隋末弥勒教の乱をめぐる一考察》（《佛教史学研究》第23卷第1号〔1981〕）等文，都注意到弥勒下生信仰的问题；佐藤论文则从水旱灾与饥馑、终末观、地震与疫病等方面对北魏末的大乘之乱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有助于认识北魏末年的宗教、自然灾害及其与民众叛乱的关系。

④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2年。

河北数州，国之基本，饥荒多年，户口流散。方今境上兵复征发，即如此日，何易举动？愚谓数年以来，唯宜静边以息占役，安人劝农，惠此中夏。……国之资储，唯藉河北。饥谨积年，户口逃散，生长奸诈，因生隐藏，出缩老小，妄注死失。收人租调，割入于己。人困于下，官损于上。自非更立权制，善加检括，损耗之来，方在未已。请求其议，明宣条格。^①

北魏政府在熙平元年（516）“夏四月戊戌（初二，5.18），以瀛州民饥，开仓赈恤”，很显然瀛州的饥荒与这里反抗活动的发生有密切关系。熙平二年“冬十月庚寅（初二，11.1），以幽、冀、沧、瀛四州大饥，遣尚书长孙稚、兼尚书邓羨·元纂等巡抚百姓，开仓赈恤”。神龟二年（519）二月壬（戊）寅（廿八，4.13），诏曰：

农要之月，时泽弗应，嘉谷未纳，三麦枯悴。德之无感，叹惧兼怀。可敕内外，依旧雩祈，率从祀典。察狱理冤，掩骼埋骼。冀、瀛之境，往经寇暴，死者既多，白骨横道，可遣专令收葬。赈穷恤寡，救疾存老，准访前式，务令周备。^②

当时河北地区的饥荒看来的确颇为严重，北魏朝廷虽然采取措施想挽回饥荒造成的危害，但效果似乎并不理想，河北地区的社会矛盾已经严重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大乘佛教徒与刘宣明等的反

①《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暉传》。

②《魏书》卷九《肃宗纪》。按《魏书》原文记为壬寅，本年二月无壬寅，壬寅事系于乙丑、庚午、乙亥、丁丑之后，故应为戊寅。

抗正是民意的体现，不久之后河北地区成为反抗北魏统治的武装斗争的中心地带，实在是预料中的事。

冀州成为北魏晚期反叛活动的频发地区，还与当地地方长官的残暴统治有关，如宣武帝后期担任冀州行政长官的宗室元丽便是加剧冀州社会矛盾的罪魁祸首。《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丽传》：

拜雍州刺史，为政严酷，吏人患之。……迁冀州刺史，入为尚书左仆射。帝（世宗）问曰：“闻公在州，杀戮无理，枉滥非一，又大杀道人。”对曰：“臣在冀州可杀道人二百许人，亦复何多？”帝曰：“一物不得其所，若纳诸隍，况杀道人二百而言不多。”丽脱冠谢，赐坐。

在雍州和冀州两个非常重要的州实施如此暴虐的统治，居然未被惩处，而且还令其人朝担任宰相。从宣武帝和元丽之间的对话可知，元丽在冀州对佛教僧侣还进行了残酷迫害，沙门法庆率领冀州大乘佛教徒反叛无疑是由元丽的残暴统治所直接导致的。

地方长官的严暴统治是导致反叛的重要因素。《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赵郡王干传附子谧传》：

出为冠军将军、岐州刺史。谧性严，暴虐下人。肃宗初，台使元延到其州界，以驿逻无兵，摄帅检覈。队主高保愿列言所有之兵，王皆私役。谧闻而大怒，鞭保愿等五人各二百，数日之间，谧召近州夫，闭城四门，内外严固，搜掩城中，楚掠备至，又无事而斩六人。合城凶惧，众遂大呼屯门。谧怖，登楼毁梯以自固。土人散走，城人分守四门。灵太后遣游击将军王靖驰驿谕之。城人既见靖至，开门谢罪，奉送管钥。乃罢谧州。还，除大司农卿。

胡太后对导致城民反叛的赵郡王谧的处分仅仅是将其调离岐州，并到中央担任大司农卿。对元谧采取宽厚态度，是因其为胡太后姻亲，“谧妃胡氏，灵太后从女也”。不久“又除散骑常侍、平北将军、幽州刺史”，“未发，坐殴其妃免官”。元谧因暴掠而引起城民反叛，几乎未受到处罚，而他殴打了妻子胡氏却被免官，只因胡氏是太后本家的侄女。事实是，元谧还因此被削除了王爵。从对元谧两次处罚的轻重便可看到，胡太后显然是把一己私情看得比国家政治稳定更为重要，这是作为一个最高统治者决不应该有的态度。

4. 边地反叛

孝明帝前期北魏西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反叛也值得注意。神龟元年（518）正月，“秦州羌反”。二月，“东益州氏反”。三月，“南秦州氏反，遣龙骧将军崔袭持节喻之”。同年“秋七月，河州民却铁忽聚众反，自称水池王。诏行台源子恭讨之”。八月，“铁忽相率降于行台源子恭”。^①按河州民却铁忽并非汉族，而是羌族。史载“河州羌却铁忽反，杀害长吏。诏子恭持节为行台，率诸将讨之。子恭严勒州郡及诸军，不得犯民一物，轻与贼战，然后示以威恩，两旬间悉皆降款。朝廷嘉之”^②。却铁忽反叛时正当寇治担任刺史之时，史载他于宣武帝末年迁任前将军、河州刺史，“在任数年，遇却铁忽反，又为城民诣都列其贪状十六条”^③。却铁忽的反叛与北魏末年北镇和西部城民反叛的整体形势有关，同时更是河州刺史寇治不良统治所导致的。这几次反叛规模似乎都不大，但它表明秦州等地的氏羌民众对于北魏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四一《源子恭传》。

③ 《魏书》卷四二《寇治传》。

的统治已极为不满，其后这一地区成为反抗北魏政府统治的武装斗争的又一个中心，危机从这时就已开始逐渐形成。神龟二年（519）二月“乙亥（廿五，4.10），大赦天下。丁丑（廿七，4.12），诏求直言，诸有上书者听密封通奏”^①。北魏朝廷显然是想通过采取大赦等非常举措来缓和矛盾，挽救统治危机。

在边地发生反叛以后，如何迅速平叛是一个牵涉面较广的问题。延昌四年（515）“五月甲寅（十二，6.9），南秦州刺史崔暹击破氐贼，解武兴围”^②。时薛怀吉为梁州刺史，“南秦氐反，攻逼武兴，怀吉遣长史崔纂、司马韦弼、别驾范珣击平之”^③。北魏朝廷还派遣卢同从京师洛阳出发进行慰谕，史载“延昌中，秦州民反，诏同兼通直常侍，持节慰谕之，多所降下”^④。在宣武帝延昌年间未见秦州地区发生民众反叛活动的有关记载，此“秦州民反”应该发生于孝明帝即位之初，当即此次南秦州氐乱。《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记载了东益、南秦二州氐人反叛后张普惠平叛的过程：

先是，仇池武兴群氐数反，西垂郡戍，租运久绝。诏普惠以本官为持节、西道行台。给秦、岐、泾、华、雍、豳、东秦七州兵武三万人，任其召发，送南秦、东益二州兵租，分付诸戍，其所部将统，听于关西牧守之中随机召遣，军资板印之属，悉以自随。普惠至南秦，停岐、泾、华、雍、豳、东秦六州兵武，召秦州兵武四千人，分配四统；令送租兵连营接栅，相继而进，运租车驴，随机输转。别遣中散大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六一《薛怀吉传》。

④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

夫封答慰喻南秦，员外常侍杨公熙宣劳东益氏民。于时，南秦氏豪吴富聚合凶类，所在邀劫。公熙既至东益州，刺史魏子建密与普惠书，言公熙旧是蕃国之胤，而诸氏与相见者，必有阴私言，宜加图防。普惠乃符摄公熙，令赴南秦。公熙果已密遣其从兄山虎与吴富同逆，又妄自说乡里，纷动群氏，托云与崔南秦有隙，拒而不赴。租达平落，吴富等果胁车营，实公熙所潜遣也。后吴富虽为左右所杀，而徒党犹盛。秦州所馆武都、武阶，租颇得达。东益群氏先款顺，故广业、仇鳩、河池三城粟便得入。其应入东益十万石租，皆稽留费尽，升斗不至，镇戍兵武，遂致饥虚，咸恨普惠经略不广。事讫，普惠拜表按劾公熙。还朝，赐绢布一百段。

按杨公熙与名将杨大眼为兄弟（父小眼），为仇池氏酋杨难当之后（难当—和一德—小眼—大眼、公熙）。《魏书》卷一〇一《氏·杨公熙传》：

正光中，尚书右丞张普惠为行台，送租于南秦、东益，普惠启公熙俱行。至南秦，以氏反不得进，遣公熙先慰氏。东益州刺史魏子建以公熙险薄，密令访察，公熙果有潜谋，将为叛乱。子建仍报普惠，令其摄录。普惠急追，公熙竟不肯赴，东出汉中。普惠表列其事，公熙大行贿赂，终得免罪。

按“崔南秦”即南秦州刺史崔暹。《张普惠传》的记载表明，北魏在维护南秦、东益二州的统治时遭遇严重的困难，在氏人反叛的情况下，向边兵输送军粮便成了非常艰巨的任务，也是极为沉

重的负担^①。正光二年仇池武兴群氏的反叛使北魏在西南边陲南秦、东益二州的统治遭受了严峻的考验。租运不继，致使守边兵武饥虚，边备遂难以为继。正光二年南秦、东益二州氏人反叛就给北魏造成了如此巨大的困难，正光五年以后二秦州城民的暴动迅速蔓延难以平定也就不难理解了。^②

①《魏书》卷五八《杨椿传》：“后武都氏杨会反，假椿节、冠军将军、都督西征诸军事、行梁州刺史，与军司羊祉讨破之。于后梁州运粮，为群氏劫夺，诏椿兼征虏将军，持节招慰。寻以氏叛，拜光禄大夫、假平西将军、督征讨诸军事以讨之。”按杨会反于宣武帝时期，同书卷八《世宗纪》：景明四年正月“梁州氏杨会反。诏行梁州事杨椿、左将军羊祉讨之”。平时边地的兵粮还被纳入和余系统，但地方官吏趁机克扣兵粮的现象也颇为普遍。《魏书》卷七九《鹿念传》：“初为真定公元子直国中尉，恒劝以忠廉之节。……子直出镇梁州，念随之州。州有兵粮和余，和余者靡不润屋，念独不取，子直强之，终不从命。”同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附子子直传》：“子直封真定县开国公。出为冠军将军、梁州刺史。未几遇患，优游南郑，无他政绩。征还京师，病卒。”梁州刺史元子直甚至还鼓励其部下克扣兵粮，其普遍性可想而知。孙绍在孝明帝后期“为徐、兖和余使”（《魏书》卷七八《孙绍传》），时徐、兖地区反叛活动亦颇为猖獗，战争频繁，孙绍之为徐、兖和余使大概也是为了解决政府军的军粮供应问题。此外，边疆军队还通过“课种公田”的方式获得军粮。同上，卷八八《良吏·杜纂传》：“又诣赭阳、武阴二郡，课种公田，随供军费。除南秦州武都太守。”（〔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良吏传》：“武阴疑是舞阴之讹。”）时在宣武帝前期。可知至少有一部分军粮来自于公田的收获。《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自徐扬内附之后，仍世经略江淮，于是转运中州，以实边镇，百姓疲于道路。乃令番戍之兵，营起屯田；又收内郡兵资与民和余，积为边备。有司又请于水运之次，随便置仓，乃于小平、石门、白马津、漳滏、黑水、济州、陈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阁，每军国有须，应机漕引。自此费役微省。”据此，则北魏边地的兵粮是通过转运中州、戍兵屯田、与民和余等方式供给的。

②《魏书》卷一〇四《序传·魏子建传》：“初，世宗时平氏，遂于武兴立镇，寻改为东益州。其后镇将、刺史乖失人和，群氏作梗，遂为边患，乃除子建为东益州刺史。子建布以恩信，风化大行，远近清静。”魏子建之前担任东益州刺史的当是良吏杜纂。《魏书》卷八八《良吏·杜纂传》：“肃宗初，拜征虏将军、清河内史。……还，以本将军除东益州刺史。无御边威略，群氏反叛。以失民和征还。”

当时北镇的矛盾尚未完全激化，但问题应该已经暴露，形势可能比较严峻。正光元年（神龟三年）“夏四月丙辰（十三，5.15），诏尚书长孙稚巡抚北藩，观察风俗”^①。这一举措表明，北魏政府感觉到北镇有严重问题存在，希望通过长孙稚的巡抚来安抚北镇社会，并了解当地的具体情况。这一举措应该与此前任城王澄等大臣对北镇严峻形势密切关注的上表有关。

还有一种情况，即广大的民众不是直接与北魏政府发生武装对抗，而是投入佛门以逃避众役。李安世之子李瑒（484—528），“涉历史传，颇有文才，气尚豪爽，公强当世”，孝明帝前期任至太师高阳王雍主簿，“于时民多绝户而为沙门”，瑒上言谓“又今南服未静，众役仍烦，百姓之情，方多避役”云云。毫无疑问，战争频繁，众役（兵役、徭役、杂役）沉重，乃是“民多绝户而为沙门”的主要原因。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当时佛教界的支持。李瑒上言中对佛教有所批评，引起佛教领袖的不满，“沙门都统僧暹等忿瑒鬼教之言，以瑒为谤毁佛法，泣诉灵太后，太后责之”。李瑒又进行了自我辩解，“灵太后虽知瑒言为允，然不免暹等之意，独罚瑒金一两”。^②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五三《李瑒传》。

第三章

孝明帝前期的战争与外交



一、南北战争

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继承宣武帝对南朝的政策，与萧梁政权一直处于敌对关系，双方没有任何外交往来，而只有军事冲突。《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熙平元年（516）正月，衍遣其恒农太守王定世等寇边，（荆沔）都督元志破之，斩定世，悉俘其众。衍豫州刺史赵祖悦率众数万，偷据硖石，诏镇南将军崔亮、镇军将军李平讨克之，斩祖悦，传首京师。衍衡州刺史张齐寇益州，刺史傅竖眼讨之，斩其将任太洪，齐遁走。初，衍每欲称兵境上，窥伺边隙，常为诸将摧破，虽怀进趣之计，而势力不从。遂于浮山堰淮，规为寿春之害。肃宗诏征南萧宝夤率诸将讨之，大破衍众于淮北。秋九月，堰自溃决，漂其缘淮城戍居民村落十余万口，流入于海。

由此可见，这一时期北魏与萧梁在边界地区的争夺涉及西部与东部两条战线，都有比较激烈的战事发生，其中东部战线仍然是主要战场。

1. 西部战线

南北朝军队在西部战线的战事主要集中于汉水上游对北魏梁益州的争夺：延昌四年（515）二月，“萧衍宁州刺史任太洪率众寇关城（今陕西宁强县西北阳平关），益州长史成兴孙击破之”。“四月，梁州刺史薛怀古破反氐于沮水（今陕西西南部汉江北源黑河）。五月甲寅（十二，6.9），南秦州刺史崔暹击破氐贼，解武兴围”。熙平元年（516）五月，“萧衍衡州刺史张齐寇益州，复以傅竖眼为刺史以讨之，频破贼军，斩其将任太洪首”。七月，“傅竖眼大破张齐，齐遁走”。^①曾两度出任益州刺史的傅竖眼，在对益州的治理和西部战线的战局上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昭武将军、益州刺史傅竖眼在宣武帝末年高肇伐蜀时为假征虏将军、持节，作为主将之一“领步兵三万先讨北巴”。梁武帝为了阻止北魏大军伐蜀，欲鼓动当地氐人骚扰北魏边境，以便阻断魏军后勤补给线，“遣其宁州刺史任太洪从阴平（今甘肃文县西白龙江北岸）偷路入益州北境，欲扰动氐蜀，以绝运路”。宣武帝去世，傅竖眼率北魏军队班师，任太洪“遂扇诱土民，奄破东洛（今地不详）、除口（在今陕西宁强县西北）二戍，因此诈言南军继至，氐蜀信之，翕然从逆”。^②这对北魏益州国境造成了很大的威胁。傅竖眼沉着应对，给予梁军以有力还击。《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太洪率氐蜀数千围逼关城，竖眼遣宁朔将军成兴孙讨之。军次白护（白水？），太洪遣其辅国将军任硕北等率众一千，邀险拒战，在虎径南山连置三营。兴孙分遣诸统，随便掩击，皆破之。太洪又遣军主边昭等率氐蜀三千，攻逼兴孙栅，兴孙力战，为流矢所中死。竖眼又遣统军姜喜、季元度从东嶼潜入，回出西岗，邀贼之后，表里合击，大破之，斩边昭及太洪前部王隆护首。于是太洪及关城五栅一时逃散。

宣武帝后期傅竖眼在益州的治理绩效俱佳，其“抚蜀人以恩信为本，保境安民，不以小利侵窃”，“捡勒部下，守宰肃然”，对稳定新平定地区的社会局面做出了极为突出的贡献，得到宣武帝的高度评价，史称“世宗甚嘉之”。孝明帝初年，傅竖眼“屡请解州，乃以元法僧代之”，时“益州民追随恋泣者数百里”。^①

益州为獠民聚居区，接替傅竖眼担任益州刺史的元法僧一改“竖眼施恩布信，大得獠和”的施政原则，结果引起了严重的社会动荡和边境危机，“法僧在任贪残，獠遂反叛，勾引萧衍军围逼晋寿”。傅竖眼时任持节、镇南军司，正在协助镇南将军崔亮征讨入侵硤石的梁朝军队。北魏朝廷于是又紧急调遣傅竖眼“乘传往抚”，“獠闻竖眼至，莫不欣然，拜迎道路，于是而定”。^②《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法僧传》：

（迁）龙骧将军、益州刺史。素无治干，加以贪虐，杀戮自任，威怒无恒。王贾诸姓，州内人士，法僧皆召为卒伍，无所假纵。于是合境皆反，招引外寇。萧衍遣将张齐率众攻逼，城门昼闭，行旅不通。法僧上表曰：“臣忝守遐

①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一《獠传》。

方，变生虑表，贼众倂张，所在强盛。统内城戍悉已陷没，近州之民亦皆扰叛，唯独州治仅存而已。亡灭之期，非旦则夕。臣自思忖，必是死人，但恐不得谢罪阙庭，既忝宗枝，累辱不浅。若死为鬼，永旷天颜，九泉之下，实深重恨。今募使间行，偷路奔告，若台军速至，犹希全保。哭送使者，不知所言。”肃宗诏曰：“比敕傅竖眼倍道兼行，而犹未达。可更遣尚书郎堪干者一人驰驿催遣，庶令拔彼倒悬，救兹危急。”竖眼频破张齐，于是获全。

益州的危机局势完全是由无能愚蠢的元法僧造成的，北魏朝廷派遣元法僧接替傅竖眼担任新平定益州的军政长官无疑犯了一个十分严重的错误，做出这一人事任命正是以胡太后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施政无方的具体体现。

所幸的是，北魏朝廷在得知元法僧的无能贪虐后及时调遣傅竖眼接任益州刺史，从而挽救了危局。《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法僧既至，大失民和。萧衍遣其信武将军、衡州刺史张齐因民心之怨，入寇晋寿，频陷葭萌、小剑诸戍，进围州城。朝廷以西南为忧，乃驿征竖眼于淮南。既至，以为右将军、益州刺史，寻加散骑常侍、平西将军、假安西将军、西征都督，率步骑三千以讨张齐。给铜印千余，须有假职者，听六品已下板之。竖眼既出梁州，衍冠军勾道侍、梁州刺史王太洪等十余将所在拒塞。竖眼三日之中，转战二百余里，甲不去身，频致九捷。土民统军席广度等处处邀击，斩太洪及衍征虏将军杨伏锡等首。张齐引兵西退，遂奔葭萌。蜀民闻竖眼复为刺史，人人喜悦，迎于路者日有百数。竖眼至州，白水已东，民皆宁业。

益州既是獠人聚居区，更是氐人聚居区，当地氐人的数量和政治影响力都远大于獠人。氐族首领在南北朝政权的夹攻下顽强地维持着其民族的生存权和自主性，于是不得不首鼠两端，见风使舵，能独立则独立，若不能独立，则或南或北，或南北两属。南北朝边境行政长官及边将也经常利用氐人的这种诉求而挑起事端，鼓动其反叛，乘机蚕食敌方领土。元法僧的贪残行为给南朝边境军队的侵扰提供了条件。傅竖眼到任后很快稳定了益州大部局势，但白水旧城等要害之地仍为梁军所占，威胁着益州其他地域的安全。傅竖眼积极备战，采取措施收复失地。《傅竖眼传》又载：

先是，萧衍信义将军·都统白水诸军事杨兴起、征虏将军李光宗袭据白水旧城。竖眼遣虎威将军强虬与阴平王杨太赤率众千余，夜渡白水，旦而交战，大败贼军，斩兴起首，克复旧城。又遣统军傅昙表等大破衍宁朔将军王光昭于阴平。张齐仍阻白水，屯寇葭萌，竖眼分遣诸将水陆讨之。齐遣其宁朔将军费忻督步骑二千逆来拒战，军主陈洪起力战破之，乘胜追奔，遂临夹谷三栅。统军胡小虎四面攻之，三栅俱溃。张齐亲率骁勇二万余人与诸军交战，竖眼命诸统帅同时奋击。军主许畅斩衍雄信将军牟兴祖，军主孔领周射齐中足，于是大破贼军，斩获甚众。齐乃栅于虎头山下，贼帅任令崇屯据西郡。竖眼复遣讨之，令崇弃众夜遁。乃进讨齐，破其二栅，斩首万余，齐被重创，奔窜而退。小剑、大剑贼亦捐城西走。益州平。灵太后玺书慰劳，赐骅骝马一匹，宝剑一口。

在白水旧城争夺战中所见阴平王杨太赤，当为依附于北魏政府的氐族政权的首领，梁朝信义将军、都统白水诸军事杨兴起亦为当

地氏族首领，从姓氏推断北魏虎威将军强虬也应为氏人。由此可见，梁军依靠氏族武装在元法僧任北魏益州刺史时攻占了白水旧城，而魏军又依靠氏族武装收复了白水旧城，氏族武装在南北朝边境冲突中所扮演的角色于此可见一斑。^①

事实上，北魏方面负责这次战斗的总指挥并非傅竖眼，而是朝廷派出的西道行台薛和。薛和时任通直散骑常侍，“萧衍遣将张齐寇晋寿（今四川广元市西南），诏和兼尚书左丞，为西道行台，节度都督傅竖眼诸军，大破齐军”^②。薛和显然是带着朝廷的旨意来调遣傅竖眼及各路政府军的，他肯定要与傅竖眼一起根据战局变化来共同协商军事部署。这是在北魏末年战争中首次见到行台指挥战争的记载，一方面表明北魏朝廷对这次益州战局的重视，同时也反映了朝廷对基层军队指挥官的不放心和对其军事决策的干预。此次反击梁将张齐进攻益州的军事行动中，淳于诞在傅竖眼部下担任统军指挥战斗，史称“萧衍遣将张齐攻围益州，诏诞为统军，与刺史傅竖眼赴援，事宁还朝”^③。据上引《魏书·傅竖眼传》的记载可知：北魏方面除主帅傅竖眼外，参与

① 按《傅竖眼墓志》于1982年山东淄博市文物普查中被发现，报道者云：“墓志出土于淄川区二里乡石门村东首的一墓葬内，墓葬原有高约八米的封土，今已夷为平地。1970年此墓曾被社员挖开过，墓志即出土于该墓。”志盖铭文显示，傅竖眼遗骸迁葬故土是在永熙三年（534），时当北魏政权灭亡前夕。志文漫漶不清，据报道者摘录，知其曾任：行南兖州刺史，加冠军将军，征虏将军、太中大夫，平西将军、益州刺史，安西将军、岐州刺史，抚军将军、梁州刺史，加镇西将军、都督梁巴二益四州诸军事、西道大行台、抚（抚军？）、吏部尚书、梁州刺史、武强县开国子。（张光明，《山东淄博市发现北魏傅竖眼墓志》，《考古》1987年第2期）与《魏书》本传所载其仕宦经历虽基本一致，但也有不少出入，尤其是在将军号及其迁转上，本传载其死后被追赠吏部尚书，他生前并未担任其职，西道大行台恐怕也不是他所担任的实际职务。

② 《魏书》卷四二《薛辩传附和传》。

③ 《魏书》卷七一《淳于诞传》。

战斗指挥的还有虎威将军强虬、阴平王杨太赤、土民统军席广度、统军傅昙表和胡小虎以及军主陈洪起、许畅、孔领周等人。梁朝当时经略北魏益州的主帅是信武将军、衡州刺史（应为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张齐和梁州刺史王太洪^①。由于王太洪战死较早，张齐遂成为唯一的主帅。其下辖将领则有冠军将军勾道侍、信义将军·都统白水诸军事杨兴起、征虏将军杨伏锡和李光宗、宁朔将军王光昭和费忻、雄信将军牟兴祖、“贼帅”任令崇等人。

梁将张齐（457—523）虽“手不知书，目不识字”，但其人颇有政治军事才干，他多年在巴蜀经略，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从天监四年（505）到普通四年（523）近二十年间，张齐一直在巴蜀地区经略，是梁朝在这一地区与北魏抗衡的最主要的将领。《梁书》卷一七《张齐传》：

天监二年（503）……迁天门太守，宁朔将军如故。四年，魏将王足寇巴、蜀，高祖以齐为辅国将军救蜀。未至，足退走，齐进戍南安。七年秋，使齐置大剑、寒冢二戍，军还益州。其年，迁武旅将军、巴西太守，寻加征远将军。十年，郡人姚景和聚合蛮蜒，抄断江路，攻破金井。齐讨景和于平昌，破之。初，南郑没于魏，乃于益州西置南梁州。州镇草创，皆仰益州取足。齐上夷獠义租，得米二十万斛。又立台传，兴冶铸，以应瞻南梁。十一年，进假节、督益州外水诸军。十二年，魏将傅竖眼寇南安，齐率众距之，竖眼退

^①《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六年（507）四月，“分湘、广二州置衡州”。卷二四《萧景传附弟昌传》：“（天监）九年，分湘州置衡州，以昌为持节、督广州之绥建湘州之始安诸军事、信武将军、衡州刺史，坐免。”由此看来，衡州距巴蜀甚远，张齐衡州刺史经略巴蜀不合情理。事实上张齐所任职务并非衡州刺史，据《梁书》卷一七《张齐传》记载应为信武将军、巴西梓潼二郡太守，北魏方面当时掌握的有关信息是不准确的。

走。十四年，迁信武将军、巴西梓潼二郡太守。是岁，葭萌人任令宗因众之患魏也，杀魏晋寿太守，以城归款。益州刺史鄱阳王遣齐帅众三万，督南梁州长史席宗范诸军迎令宗。十五年，魏东益州刺史元法僧遣子景隆来拒齐帅，南安太守皇甫谌及宗范逆击之，大破魏军于葭萌，屠十余城，魏将丘突、王穆等皆降。而魏更增傅竖眼兵，复来拒战，齐兵少不利，军引还，于是葭萌复没于魏。齐在益部累年，讨击蛮獠，身无宁岁。其居军中，能身亲劳辱，与士卒同其勤苦。自画顿舍城垒，皆委曲得其便，调给衣粮资用，人人无所困乏。既为物情所附，蛮獠亦不敢犯，是以威名行于庸、蜀。巴西郡居益州之半，又当东道冲要，刺史经过，军府远涉，多所穷匮。齐缘路聚粮食，种蔬菜，行者皆取给焉。其能济办，多此类也。十七年，迁持节、都督南梁州诸军事、智武将军、南梁州刺史。普通四年，迁信武将军、征西鄱阳王司马、新兴永宁二郡太守。未发而卒，时年六十七。

张齐后半生长期在巴蜀经略，抗击北魏的侵犯，并“讨击蛮獠”，对巩固梁朝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发挥了巨大作用。傅竖眼再次出镇益州时张齐正在担任梁朝巴西梓潼二郡太守，隶属于益州刺史鄱阳王恢。由于北魏傅竖眼治理益部有方，张齐无疑承受了极为巨大的军事压力。

2. 东部战线

北魏孝明帝即位后，梁朝加大了对淮南地区的进攻力度，扬州刺史李崇承受的军事压力越来越大，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兵力有限。在李崇的强烈要求下，北魏政府派遣军队增援淮南。东部战线主要围绕寿春的争夺而展开，无疑仍是宣武帝后期南北战争的延续。

(1) 碛石争夺战

碛石（在今安徽凤台县西南淮河两岸碛石山上）为淮水下游地区的战略要地，距离淮南重镇寿春城不远。《水经注》卷三〇《淮水注》：“（淮水）又东过寿春县北，肥水从县东北流注之。淮水于寿阳县西北，肥水从城北西入于淮，谓之肥口。淮水又北，夏肥水注之。……夏肥水东流，左合鸡水……鸡水右会肥水，而乱流东注，俱入于淮。淮水又北迳山碛中，谓之碛石，〔对〕岸山上结二城，以防津要。”^①《元和郡县图志》卷七《河南道三·颍州·下蔡县》：“碛石山，在县西南六十里。淮水经碛石中，对岸山上筑二城，以防津要。今按：淮水以中流分界，在西岸者属下蔡，在东岸者属寿阳。”《大清一统志》卷八七《凤阳府·山川》谓“碛石山在凤台县西北二十五里”。碛石争夺战是孝明帝初年发生在东部战线的重要战斗。《魏书》卷九《肃宗纪》对这次战斗经过有如下记载：

延昌四年（515）九月，“萧衍将赵祖悦袭据碛石。癸亥（廿三，10.16），诏定州刺史崔亮假镇南将军，率诸将讨之”。十二月“己酉（十一，516.1.30），镇南崔亮破祖悦，遂围碛石”。

熙平元年（516）正月，“以吏部尚书李平为镇军大将军、兼尚书右仆射，为行台，节度讨碛石诸军”。二月“乙丑（廿八，4.15），镇南崔亮、镇军李平等克碛石，斩衍豫州刺史赵祖悦，传首京师，尽俘其众”。三月“壬辰（廿五，5.12），以碛石俘虏分赐百僚”。

^①〔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522—2525页。

《梁书》卷一八《昌义之传》：“魏又遣大将李平攻峡石，围直阁将军赵祖悦，义之又率朱衣直阁王神念等救之。时魏兵盛，神念攻峡石浮桥不能克，故援兵不得时进，遂陷峡石。”硖石争夺战是孝明帝初年南北朝之间最重要的一次战役。北魏方面派遣李平、崔亮、李崇、萧宝夤、章武王融、崔延伯等为出征将领，其中李平为统帅，战争主要是由李平与崔亮、李崇、崔延伯等人指挥的。赵祖悦应该是南朝一位重要将领，大概由于他在硖石惨败并被魏军临阵所斩，在南朝史籍中并未为其立传，通过《魏书》的零星记载，对其事迹可有一个简略的了解。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497）“十有一月甲午（十一，12.20），萧鸾前军将军韩秀方、弋阳太守王副之、后军将军赵祖悦等十五将来降”^①。其时正当孝文帝进行第二次南伐之际，可知齐武帝时赵祖悦以后军将军之职率军在襄沔一带防守北魏的进攻。赵祖悦在投降北魏后的行踪不得而知，不久后他又作为梁朝边将在义阳三关地区驻守，宣武帝“正始元年（504）春正月庚戌（初三，2.3），江州刺史曲江公陈伯之破萧衍将赵祖悦于东关”^②。其于何时以何种方式返回南方难以确知。

崔亮此前担任抚军将军、定州刺史，“萧衍左游击将军赵祖悦率众偷据硖石。诏亮假镇南将军，齐王萧宝夤镇东将军，章武王融安南将军，并使持节、都督诸军事以讨之”。“亮至硖石，祖悦出城逆战，大破之。贼复于城外置二栅，欲拒官军，亮焚击破之，杀三千余人。亮与李崇为水陆之期，日日进攻而崇不至。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同书卷六一《田益宗传附陈伯之传》：“正始初，萧衍征虏将军赵祖悦筑城于水东，与颍川接对，置兵数千，欲为攻讨之本。伯之进军讨祖悦，大破之，乘胜长驱入城，刺祖悦三创，贼众大败。进讨南城，破贼诸部，斩获数千。”

及李平至，崇乃进军，共平碛石。”^①李崇时任扬州刺史（侍中、车骑将军、都督江西诸事、扬州刺史），《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及萧衍遣其游击将军赵祖悦袭据西碛石，更筑外城，逼徙缘淮之人于城内。又遣二将昌义之、王神念率水军沂淮而上，规取寿春。田道龙寇边城，路长平寇五门，胡兴茂寇开霍。扬州诸戍，皆被寇逼。崇分遣诸将，与之相持。密装船舰二百余艘，教之水战，以待台军。萧衍霍州司马田休等率众寇建安（今河南正阳县南五十里），崇遣统军李神击走之。又命边城戍主邵申贤要其走路，破之于濡水（当即濡须水；今安徽巢湖市东南濡须水），俘斩三千余人。灵太后玺书劳勉。许昌县令兼纆麻戍主陈平玉南引衍军^②，以戍归之。崇自秋请援，表至十余。诏遣镇南将军崔亮救碛石，镇东将军萧宝夤于衍堰上流决淮东注。朝廷以诸将乖角，不相顺赴，

^①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王温墓志》：“延昌四年，转长水校尉。时伪梁贼帅赵祖悦窃据碛石，尚书仆射崔亮充元帅讨之。亮……启公为假节、征虏将军、别道统军，领步骑五千，专据蜾城，外捍湛僧十万之众，内援河北六州之粮。终始克济，公之力也。”（张乃翥，《北魏王温墓志纪史勾沉》，《中原文物》1994年第4期）按蜾城或即蚰城（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136页）。蚰城在淮南重镇寿春附近，《水经注》卷三〇《淮水注》：“淮水又北，左合椒水。水上承淮水，东北流迳蚰城南。又历其城东，亦谓之清水，东北流注于淮水，谓之清水口者也。又东过寿春县北，肥水从县东北流注之。”熊会贞《疏》云：“城在今凤台县西北四十里焦冈湖西北之虎头冈西畔，遗迹犹存。”（《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第2522页）结合上引《大清一统志》的记载，可知蚰城与碛石山相距仅一二十里。

^② 钱大昕云：“按：《地形志》，扬州颍川郡之许昌县有碛石山，即此传之许昌，非曹魏建都之许昌也。”（《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李崇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84页）

乃以尚书李平兼右仆射，持节节度之。崇遣李神乘斗舰百余艘，沿淮与李平、崔亮合攻硖石。李神水军克其东北外城，祖悦力屈乃降……朝廷嘉之，进号骠骑将军、仪同三司，刺史、都督如故。

同书卷六五《李平传》：

先是，萧衍遣其左游击将军赵祖悦偷据西硖石，众至数万，以逼寿春。镇南崔亮攻之，未克，又与李崇乖贰。诏平以本官使持节、镇军大将军、兼尚书右仆射为行台，节度诸军，东西州将一以稟之，如有乖异，以军法从事。诏平长子奖以通直郎从……于是率步骑二千以赴寿春。平巡视硖石内外，知其盈虚之所。严勒崇、亮，令水陆兼备，克期齐举。崇、亮惮之，无敢乖互。频日交战，屡破贼军。安南将军崔延伯立桥于下蔡（今安徽凤台县），以拒贼之援军。贼将王神念、昌义之等不得进救，祖悦守死穷城。平乃部分攻之。令崔亮督陆卒攻其城西，李崇勒水军击其东面，然后鼓噪，南北俱上。贼众周章，东西赴战。屠贼外城，贼之将士相率归附。祖悦率其余众固保南城，通夜攻守，至明乃降。斩祖悦，送首于洛，俘获甚众。

硖石作为寿春外围夹淮战略要地，对于南北朝双方在淮南的军事争夺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说攻占硖石是梁朝进攻寿春的前哨战，能否重新占有硖石对北魏继续占有寿春及维持在淮南的军事存在至关重要。梁军“偷据西硖石”的目的就是为了“规取寿春”，即为夺取寿春提供一个有利的前沿基地。奇袭并占领硖石与修筑淮堰（见下）一样，是梁朝将北魏军队赶出淮南的军事战略的重要环节。

傅竖眼为征虏将军、太中大夫，“萧衍遣将赵祖悦入屯硤石，以逼寿春。镇南将军崔亮讨之，以竖眼为持节、镇南军司”。入朝任职前傅竖眼为昭武将军、益州刺史在西南地区经略，由于继任益州刺史元法僧“大失民和”而招致梁朝衡州刺史张齐对益州的入侵，“朝廷以西南为忧，乃驿征竖眼于淮南。既至，以为右将军、益州刺史，寻加散骑常侍、平西将军、假安西将军、西征都督，率步骑三千以讨张齐”。^①由此推测，傅竖眼大概并未参与硤石之战便又返回益州指挥抗击梁朝军队的战斗。阳固为尚书考功郎，“大军征硤石，敕为仆射李平行台七兵郎。平奇固勇敢，军中大事，悉与谋之。又命固节度水军，固设奇计，先期乘贼，获其外城”^②。李神为骁骑将军、直阁将军，“萧衍将赵祖悦率众据硤石，神为别将，率扬州水军受刺史李崇节度，与都督崔亮、行台仆射李平等攻硤石，克之”。其出征时的军号为征虏将军，战后进号平北将军。李神对淮南边地的形势颇为熟悉，他曾任威远将军、新蔡太守、领建安戍主，转宁远将军、陈留太守、领狄邱戍主，在淮河流域边地戍守，“频有军功”。^③崔延伯与伊瓮生率军参与了这次战斗，对北魏的获胜发挥了重要作用。《魏书》卷七三《崔延伯传》对此有具体记载：

永平（508—512）中，转后将军、幽州刺史。萧衍遣其左游击将军赵祖悦率众偷据硤石，诏延伯为别将，与都督崔亮讨之。亮令延伯守下蔡。延伯与别将伊瓮生挟准为营。延伯遂取车轮，去辋，削锐其辐，两两接对，揉竹为矩，贯连相属，并十余道，横水为桥，两头施大辘轳，出没任情，不

①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②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③ 《魏书》卷七〇《李神传》。

可烧斫。既断祖悦等走路，又令舟舸不通，由是衍军不能赴救，祖悦合军咸见俘虏。于军拜平南将军、光禄大夫。

按崔延伯所率南征的军队很可能即来自幽州。崔延伯率军在下蔡防守，他施奇计成功地阻断了淮河水道，既防止了梁军沿淮增援碭石，又使得碭石赵祖悦军在战败时无法及时撤退，有力地配合了崔亮指挥的北魏大军歼灭梁军的行动。

(2) 梁朝浮山淮堰的兴建与溃破

梁朝为灌寿春城而在寿春附近淮河上兴建浮山淮堰（在今安徽明光市北八十里浮山村北淮河上），这一庞大的工程始于宣武帝末年，孝明帝初年仍在紧锣密鼓地建设之中。与此同时，北魏则加紧军事部署，企图阻挠淮堰的建设，以便为寿春城争取更好的生存空间。延昌四年（515）三月，“诏平南将军杨大眼讨之（指浮山淮堰）”，以避“扬徐之害”。九月癸亥（廿三，10.16），诏“冀州刺史萧宝夤为镇东将军，次淮堰”。熙平元年（516）“二月乙巳（初八，3.26），镇东萧宝夤大破衍将于淮北”。“三月辛未（初四，4.21），以扬州刺史李崇为骠骑将军、仪同三司。”“九月丁丑（十三，10.24），淮堰破，萧衍缘淮城戍村落十余万口，皆漂入于海。”^①淮堰自溃前夕，在北魏朝廷担任司空、侍中、领尚书令的任城王澄被任命为使持节、大将军、大都督、南讨诸军事，拟率领十万大军南下以加强寿春防务，应对不测，“寻淮堰自坏，不行”^②。《水经注》卷三〇《淮水注》：“淮水又东至巉石山，潼水注之。……又东南流，迳临潼戍西，又东南至巉石，西南入淮。淮水又东迳浮山，山北对巉石山。梁氏天监中，立堰于二山之间，逆天地之心，乖民神之望，自然水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溃坏矣。”^①

康绚（464—520）是梁朝修筑淮堰的主要指挥官，《梁书》卷一八《康绚传》对淮堰的修筑及溃破过程有详细记载：

时（天监十三年）魏降人王足陈计，求堰淮水以灌寿阳。足引北方童谣曰：“荆山为上格，浮山为下格，潼沱为激沟，并灌钜野泽。”高祖以为然，使水工陈承伯、材官将军祖暄视地形，咸谓淮内沙土漂轻，不坚实，其功不可就。高祖弗纳，发徐、扬人，率二十户取五丁以筑之。假绚节、都督淮上诸军事，并护堰作，役人及战士，有众二十万。于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临淮关）南起浮山，北抵巉石，依岸以筑土，合脊于中流。十四年，堰将合，淮水漂疾，辄复决溃，众患之。或谓江、淮多有蛟，能乘风雨决坏崖岸，其性恶铁。因是引东、西二冶铁器，大则釜鬲，小则鋸锄，数千万斤，沉于堰所，犹不能合。乃伐树为井干，填以巨石，加土其上。缘淮百里内，冈陵木石，无巨细必尽，负担者肩上皆穿。夏日疾疫，死者相枕，蝇虫昼夜声相合。高祖愍役人淹久，遣尚书右仆射袁昂、侍中谢举假节慰劳之，并加蠲复。是冬又寒甚，淮、泗尽冻，士卒死者十七八，高祖复遣赐以衣袴。十一月，魏遣将杨大眼扬声决堰，绚命诸军撤营露次以待之。遣其子悦挑战，斩魏咸阳王府司马徐方兴，魏军小却。十二月，魏遣其尚书仆射李昙定督众军来战，绚与徐州刺史刘思祖等距之。高祖又遣右卫将军昌义之、太仆卿鱼弘文、直阁曹世宗、徐元和相次距守。十五年四月，堰乃成。其长九里，下阔一百四十丈，上广四十五丈，高二十丈，深十九丈五尺。夹之以堤，并树杞柳，军人安堵，列居

^① 《水经注疏》，下册，第2546—2548页。

其上。其水清洁，俯视居人坟墓，了然皆在其下。或人谓绚曰：“四渎，天所以节宣其气，不可久塞。若凿湫东注，则游波宽缓，堰得不坏。”绚然之，开湫东注。又纵反间于魏曰：“梁人所惧开湫，不畏野战。”魏人信之，果凿山深五丈，开湫北注，水日夜分流，湫犹不减。其月，魏军竟溃而归。水之所及，夹淮方数百里地。魏寿阳城戍稍徙顿于八公山，此南居人散就冈垄。

初，堰起于徐州界，刺史张豹子宣言于境，谓己必尸其事。既而绚以他官来监作，豹子甚惭，俄而敕豹子受绚节度，每事辄先咨焉。由是遂谮绚与魏交通，高祖虽不纳，犹以事毕征绚。寻以绚为持节、都督司州诸军事、信武将军、司州刺史，领安陆太守，增封二百户。绚还后，豹子不修堰，至其秋八月，淮水暴长，堰悉坏决，奔流于海，祖暅坐下狱。绚在州三年，大修城隍，号为严政。

据此，则淮堰修成于天监十五年四月，其规模颇为壮观，其垮塌在当年八月，仅仅存在了百余天。^①毫无疑问，梁武帝修筑淮堰是违背自然规律的荒唐举动，不仅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给江淮民众带来了沉重的劳役负担，而且使他们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侵害。在修筑淮堰过程中，大量的民工和士卒因种种原因而死亡，使梁朝军力遭到沉重打击。而且由于淮堰一再决溃，难以合龙，

^① 关于淮堰溃破的具体时间，史书有不同的记载。《魏书》卷一一二下《灵征志下》：“肃宗孝昌二年十月，扬州刺史李宪表云：‘门下督周伏兴以去七月患假还家，至十一日夜梦渡肥水，行至草堂寺南，遥见七人，一人乘马著朱衣，笼冠，六人从后。兴路左而立，至便再拜。问兴何人，兴对曰：‘李公门下督，暂使碇石。’其人语兴：‘君可回，我是孝文皇帝中书舍人，遣语李宪，勿忧贼堰，此月破矣。’兴行两步，录兴姓字，令兴速白。兴寤，晓遂还城，具言梦状。’七月二十七日，堰破。”按这一时间应该更为准确。

使当地蒙受了严重的水灾。强行合龙后又难于持久，结果崩溃后造成了更加严重的危害。由于北魏在寿春的坚守，梁朝用军事手段很难攻占寿春，梁武帝急于求成，于是不顾客观环境而采纳北魏降将王足的建议，想一劳永逸地解决北魏在淮南的军事存在，结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得不偿失，教训是极为沉痛的。这是继宣武帝前期梁朝军队北伐时梁城之败后梁朝在南北战争中的又一次巨大失误。

其时南北朝双方的将领曾在淮堰一带斗智斗勇，展开了拉锯战。《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萧衍遣其将康绚于浮山堰淮以灌扬、徐。除宝夤使持节、都督东讨诸军事、镇东将军以讨之。……熙平初，贼堰既成，淮水溢溢，将为扬徐之患。宝夤于堰上流更凿新渠，引注淮泽，水乃小减。乃遣轻车将军刘智文、虎威将军刘延宗率壮士千余夜渡淮，烧其竹木营聚，破贼三垒，杀获数千人，斩其直閤将军王升明而还，火数日不灭。衍将垣孟孙、张僧副等水军三千，渡淮，北攻统军吕叵。宝夤遣府司马元达、统军魏续年等赴击，破之，孟孙等奔退。乃授左光禄大夫、殿中尚书。宝夤又遣军主周恭叔率壮士数百，夜渡淮南，焚贼徐州刺史张豹子等十一营，贼众惊扰，自杀害者甚众。

赵遐作为别将参与征讨淮堰的战斗，史载其“延昌中，起为光禄大夫、使持节、假前将军，为别将，防捍西荆。又为别将，隶萧宝夤，东征淮堰”^①。扬州刺史李崇在碭石之战后也采取了积极的防御措施：“衍淮堰未破，水势日增。崇乃于碭石戍间编舟为

^① 《魏书》卷五二《赵遐传》。

桥，北更立船楼十，各高三丈，十步置一篱，至两岸，蕃板装治，四箱解合，贼至举用，不战解下。又于楼船之北，连覆大船，东西竟水，防贼火棧。又于八公山之东南，更起一城，以备大水，州人号曰‘魏昌城’。”^①氐族出身的杨大眼是北魏后期名将，“当世推其骁果，皆以为关、张弗之过也”。宣武帝末年，“征大眼为太尉长史、持节、假平南将军、东征别将，隶都督元遥，遏御淮、肥”。“大眼次淮南，世宗崩。时萧衍遣将康绚于浮山遏淮，规浸寿春，诏加大眼光禄大夫，率诸军镇荆山，复其封邑。后与萧宝夤俱征淮堰，不能克。遂于堰上流凿渠决水而还，加平东将军。”^②元志“肃宗初，兼廷尉卿。后除扬州刺史，赐爵建忠伯。志在州，威名虽减李崇，亦为荆楚所惮”^③。杨大眼在南征淮堰之后“又以本将军出为荆州刺史”，以其威严镇抚荆蛮，“遂不敢复为寇盗”^④。

3. 综述

值得一提的是，胡太后本人对南北朝之间的战争也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在派遣李平、崔亮出征前，“赐平缣帛百段、紫纳金装衫甲一领，赐奖（平子）缣布六十段、绛衲袄一领”^⑤；“灵太后劳遣亮等，赐戎服杂物”^⑥。更为重要的是，胡太后还就战

①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② 《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

③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元志传》。按元志大约是在碓石之战后接替李崇任扬州刺史的。碓石之战后李崇在淮堰一带采取防御措施的同时，“崇累表解州，前后十余上。肃宗乃以元志代之”（《魏书》卷六六《李崇传》），表明形势异常严峻，李崇显然是害怕大水灌城而导致全军覆没，从而承担更大的责任。

④ 《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

⑤ 《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⑥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争的战略战术问题跟出征将领进行讨论或发布有关指示。史书记载了一则胡太后与出征边将讨论战略战术的实例：

（崔）延伯与杨大眼等至自淮阳，灵太后幸西林园引见延伯等。太后曰：“卿等志尚雄猛，皆国之名将，比平硖石，公私庆快，此乃卿等之功也。但淮堰仍在，宜须豫谋，故引卿等亲共量算，各出一图，以为后计。”大眼对曰：“臣辄谓水陆二道，一时俱下，往无不克。”延伯曰：“臣今辄难大眼，既对圣颜，答旨宜实，水南水北各有沟渚，陆地之计如何可前？愚臣短见，愿圣心愍水兵之勤苦，给复一年，专习水战，脱有不虞，召便可用，往无不获。”灵太后曰：“卿之所言，深是宜要，当敕如请。”^①

李平与崔亮等平定硖石后，胡太后专门就下一步解决淮堰的问题“赐亮玺书”，其辞曰：

硖石既平，大势全举，淮堰孤危，自将奔遁。若仍敢游魂，此当易以立计，擒翦蚁徒，应在旦夕。将军推轂所凭，亲对其事，处分经略，宜共协齐，必令得扫荡之理，尽彼遗烬也。随便守御，及分渡掠截，扼其咽喉，防塞走路，期之全获，无令漏逸。若畏威降首者，自加蠲宥，以仁为本，任之雅算。一二往使别宣。^②

胡太后还曾决定派遣当时朝中最重要的宗室元老任城王澄率领大军南征，“萧衍于浮山断淮为堰，以灌寿春。乃除使持节、大将

^① 《魏书》卷七三《崔延伯传》。

^②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军、大都督、南讨诸军事，勒众十万，将出彭、宋”^①。北魏朝廷本来期望通过任城王澄的南征来解决浮山淮堰对北魏扬州州治寿春城的威胁，而淮堰自坏则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一问题。对于出征将士胡太后也制定了奖励政策并予以实施，如熙平元年二月崔亮、李平等攻克硖石，三月“壬辰（廿五，5.12），以硖石俘虏分赐百僚”；七月“丙子（十一，8.24），诏兵士征硖石者复租赋一年”^②。李平“以（平硖石）功迁尚书右仆射，加散骑常侍，将军如故。平还京师，灵太后见于宣光殿，赐以金装刀杖一口。时南徐州表云萧衍堰淮水为患，诏公卿议之，平以为不假兵力，终自毁坏。及淮堰破，灵太后大悦，引群臣入宴，敕平前鸣箫管，肃宗手赐缣布百段”^③。

历来的战争中都存在将领之间互相争权争功及不服从调度、推诿扯皮的现象，北魏与梁朝战争也不例外。硖石之战及其后崔亮与李平发生矛盾，“李平部分诸军，将水陆兼进，以讨堰贼。亮违平节度，以疾请还，随表而发”。李平遂上表纠劾崔亮，“及平至，亮与争功于禁中，形于声色”。^④由于梁朝所建淮堰自行溃败而减轻了北魏在淮南的军事压力，因而这次纷争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对于不服从调度、擅自行动者北魏法律是有处罚规定的，李平在上表弹劾崔亮时引北魏律，谓：“按律‘临军征讨而故留不赴者死’，又云‘军还先归者流’。”^⑤

总的来看，当时南北朝军队在边境地区的争夺中，萧梁处于攻势而北魏处于守势。经过孝文帝后期和宣武帝一朝的南伐战争，北魏领土在南部地区有较大幅度的扩张，从黄河流域推进到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④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⑤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汉水、淮水流域，并在局部地区向长江流域逼近，对南朝的北部边疆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如果再进一步，就有可能影响到南朝政权的正常统治乃至其生存。宣武帝初年，梁武帝取代南齐，在巩固其内部统治的同时，对北魏的进攻组织了有效的抵抗，不过总的来看萧梁仍处于被动和守势。宣武帝初年由于南朝边将裴叔业的北降，在东线南朝遭遇了惨重损失，北魏占据了战略优势。宣武帝末年高肇伐蜀，取得了一些战略优势，也反映了北魏方面企图在西线取得决定性优势并为日后的南北决战创造条件的意图。由于宣武帝的突然去世，使得这一比较成熟的战略决策的实施受到极大影响。经过一二十年的时间，梁武帝的统治已经非常稳固，而孝明帝初年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幼主称帝，权臣及女主相继执政，社会矛盾尖锐，统治者的主要精力几乎都用在巩固统治方面，对于边疆事务和南北纷争则着力不多。梁武帝试图借这一大好时机挽回战略上的被动局面，于是从三条战线对北魏发起了反攻。北魏方面虽然以处理内政为急务，但对梁朝的进攻还是进行了有效的还击，崔暹、傅竖眼、李平、崔亮、萧宝夤、杨大眼、李崇、元志等人都是北魏后期颇有影响的将领，他们或镇守边疆或出征御敌，对于有效抵御梁军的进攻发挥了重要的乃至决定性的作用。

尽管如此，在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期间，北魏对梁朝仍然有一定的战略优势，除了有效地进行防守反击外，还有数位梁朝边疆地区的官吏归附北魏，如：延昌四年八月“庚辰（初十，9.3），萧衍定州刺史田超秀率众三千请降”。同年十月“甲午（廿五，11.16），萧衍弘化太守杜桂举郡内属”。熙平二年“十有一月甲子（初七，12.5），萧衍平西将军、巴州刺史牟汉宠遣使请降”。^①这显示北魏在边界地区还有一定的扩张。孝明帝前期北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魏能够在边境地区保持一定程度的优势，还与梁武帝在建造浮山淮堰上的决策失误有关。浮山淮堰从建造伊始就存在严重的弊端，终于在梁武帝天监十五年（北魏熙平元年）九月自行垮塌，使当地十余万民众遭受灭顶之灾，对梁朝淮水下游地区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巨大破坏。尽管如此，北魏却没能从中获得更大的利益，在淮水下游仅仅维持了现状，而未能进一步南进。对外战争从来都是与内政密不可分的，国家总体政治实力往往决定着战争的成败得失。尽管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对梁朝的进攻组织了有效的反击，但随着北魏内政的衰微，其在南北关系中战略优势的丧失已在所难免，南北战争也就成为北魏政府无法摆脱的沉重枷锁。^①

二、外国遣使朝贡

外交关系是最能反映一个国家政治实力和国际影响的要素，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到北魏王朝“朝献”的国家比宣武帝时期大为减少。在近五年时间里，共有二十六国六十六批外国使节来到北魏京师洛阳，有十四国遣使均在两次以上。其中遣使

^① 对于神龟年间南北朝之间的战争情况，《魏书》卷九《肃宗纪》中没有记载，其实当时两国间的战争并未完全停息，如伊盆生“神龟二年，自骁骑将军、直阁将军为持节、右将军、洛州刺史，与荆州刺史淮南王世遵、鲁阳太守崔模俱讨襄阳，不克而还，坐免官”（《魏书》卷四四《伊馥传附孙盆生传》）。按北魏洛州的治所及统辖地域前后有变化，一洛州“太宗置，太和十七年改为司州”，其治所在洛阳；一洛州“太延五年置荆州，太和十一年改。治上洛城”（《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伊盆生所任洛州刺史即治上洛城，而元世遵所任荆州刺史太和中由上洛迁“治穰城”（同上），具体是在孝文帝南伐占领沔北五郡之后。

十次者一国，六次者二国，四次者三国，三次者四国，二次者四国，一次者十二国。

吐谷浑国仍然是与北魏关系最密切的邦交国，吐谷浑国有十批外交使节到洛阳朝贡，每年都有两第三批吐谷浑使节到达洛阳^①，可以说是络绎不绝。

东北亚地区仍然是北魏的主要邦交区域，但与北魏通使最频繁的国家已经不再是高丽国，而是勿吉国。古肃慎国后裔勿吉国先后派出六批使节来到洛阳，其中两次明确是带着其特产楛矢朝贡^②。高丽国曾四次遣使朝贡^③，契丹国曾三次遣使朝贡^④，库莫奚国则仅有一次遣使朝贡^⑤。尽管遣使次数不是最多，但高丽国仍然是北魏在东北亚地区最重要的邦交国。神龟二年，“高丽王云死，以世子安为其国王”^⑥。《魏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

神龟（518—520）中，（高句丽王）云死，灵太后为举哀于东堂，遣使策赠车骑大将军、领护东夷校尉、辽东郡开

① 吐谷浑使节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延昌四年八月己卯（初九，9.2）、十月壬午（十三，11.4），熙平元年二月、五月丙戌（二十，7.5），二年三月甲戌（十三，4.19）、八月壬寅（十三，9.14）、九月辛酉（初三，10.3），神龟元年二月戊申（廿二，3.19）、三月、闰七月戊戌（十五，9.5）。

② 勿吉国使节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延昌四年正月己巳（廿五，2.24）、十月庚午（初一，10.23），熙平二年正月戊子（廿六，3.4）、十月丁酉（初九，11.8），神龟元年二月戊申（廿二，3.19）、八月甲子（十二，10.1），明确“贡楛矢”的是其中的第二、第四次。

③ 高丽使节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延昌四年十月壬午（十三，11.4），熙平二年四月甲午（初四，5.9），神龟元年二月戊申（廿二，3.19）、五月。其后数年再未向北魏遣使。

④ 契丹国使节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延昌四年九月庚申（二十，10.13），熙平二年二月庚子（初九，3.16）、八月己酉（二十，9.21）。

⑤ 时在延昌四年九月庚申（二十，10.13）。

⑥ 《魏书》卷九《肃宗纪》。

国公、高句丽王，又拜其世子安为安东将军、领护东夷校尉、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

北魏派遣的使节是刘永，史载其“神龟中，兼大鸿胪卿，持策拜高丽王安”^①。在高丽王云死后北魏最高统治者胡太后不仅在东堂亲自为其举哀悼念，同时还遣使专程策赠官爵，并对新国王进行封拜，表明北魏统治者对维持跟高丽关系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两国之间的藩属关系。胡太后亲自在东堂为刚刚去世的高丽王云举哀，反映出北魏与高丽的藩属关系更多的是形式上的，而实质上两国关系中平等的因素更大。除刘永外，朱元旭也曾数次出使高丽，史载其“起家清河王国常侍，太学博士，员外散骑侍郎，频使高丽。除尚书度支郎中”^②。时在“神龟末”之前，知其以员外散骑侍郎身份出使高丽在孝明帝前期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③

西南氏族地区的宕昌、邓至国与北魏的关系仍然维持在较高

① 《魏书》卷五五《刘芳传附永传》。按时当神龟元年（518），《梁书》卷五四《诸夷·东夷高句骊传》：“（天监）十七年（518），（高句骊王）云死，子安立。”

② 《魏书》卷七二《朱元旭传》。

③ 高丽自宋少帝景平元年（423）三月开始通使刘宋（《宋书》卷四《少帝纪》），其后与南北朝政权均维持藩属关系。高丽与梁朝的关系虽然比不上北魏，但也是比较深厚的。《梁书》卷五四《诸夷·东夷高句骊传》：“齐隆昌（494）中，以（高句骊王云）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营平二州、征东大将军、乐浪公。高祖即位（502），进云车骑大将军。天监七年（508），诏曰：‘高骊王、乐浪郡公云，乃诚款著，贡驿相寻，宜隆秩命，式弘朝典。可抚东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持节、常侍、都督、王并如故。’十一年、十五年，累遣使贡献。十七年，云死，子安立。普通元年（520），诏安纂袭封爵，持节、督营平二州诸军事、宁东将军。七年，安卒，子延立，遣使贡献，诏以延袭爵。中大通四年（532）、六年，大同元年（535）、七年，累奉表献方物。”

的水平上，宕昌国先后六次遣使北魏^①，邓至国有四次遣使北魏^②，阴平国仅有一次向北魏遣使^③。“神龟元年（熙平三年）正月甲子（初八，2.3），诏以氐酋杨定为阴平王”，显示了北魏与阴平国之间的宗藩关系。宕昌国和邓至国无疑也是北魏的藩属国。

北方的柔然和高车国与北魏均保持了和平的外交关系，柔然曾经三次遣使北魏^④，高车国有两次遣使北魏^⑤。此外，还有一批柔然降民投降北魏，神龟二年“冬十有一月乙酉（初十，12.16），蠕蠕莫缘梁贺侯豆率男女七百人来降”。

西域地区有十六国向北魏遣使朝贡，先后有二十六批西域国家的使节来到北魏京师洛阳，次数最多的是高昌（四次）^⑥，其

① 宕昌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延昌四年（515）二月、七月，熙平元年（516）二月、八月，熙平二年二月庚子（初九，3.16），神龟元年（518）二月戊申（廿二，3.19）。

② 邓至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延昌四年九月戊辰（廿八，10.21），熙平元年二月，熙平二年二月庚子（初九，3.16）、四月乙酉。

③ 时在熙平元年四月。

④ 柔然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延昌四年七月癸卯（初二，7.28），熙平二年十二月丁未（二十，517.1.17），神龟元年二月戊申（廿二，3.19）。

⑤ 高车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延昌四年十二月，神龟元年五月。

⑥ 高昌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延昌四年九月庚申（二十，10.13），熙平元年四月、七月乙酉（二十，9.2），神龟元年五月。《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熙平初，遣使朝献。诏曰：‘卿地隔关山，境接荒漠，频请朝援，徙国内迁。虽来诚可嘉，即于理未帖。何者？彼之毗庶，是汉魏遗黎，自晋氏不纲，困难播越，成家立国，世积已久。恶徙重迁，人怀恋旧，今若动之，恐异同之变，爰在肘腋，不得便如来表。’神龟元年冬，孝亮复表求援内徙，朝廷不许。正光元年，肃宗遣假员外将军赵义等使于嘉。嘉朝贡不绝。又遣使奉表，自以边遐，不习典诰，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助教刘变以为博士，肃宗许之。嘉死，赠镇西将军、凉州刺史，子坚立。于后，关中贼乱，使命遂绝。普泰初，坚遣使朝贡，除平西将军、瓜州刺史、秦临县伯，王如故，又加卫将军。至永熙中，特除仪同三司，进为郡公。后遂隔绝。”

次是疏勒和呾哒（三次）以及鬲宾、地伏罗、波斯诸国^①，达槃、地豆和、尼步、伽拔但、佐越费实、久末陀、末久半、舍摩、乌荖、龟兹国的使节也曾来洛阳朝贡^②。当时北魏在表面上仍然是东亚地区的最强国，波斯、呾哒则是当时中、西亚（西域）地区最为强大的两个国家，波斯居东，呾哒居西，它们与北魏均保持着较高频率的外交关系。《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波斯国传》：

神龟中，其国遣使上书贡物，云：“大国天子，天之所生，愿日出处常为汉中天子。波斯国王居和多千万敬拜。”朝廷嘉纳之。自此每使朝献。

① 疏勒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熙平二年四月甲午（初四，5.9），神龟元年二月戊申（廿二，3.19）、闰七月丁未（廿四，9.14）；呾哒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熙平二年四月甲午（初四，5.9），神龟元年二月戊申（廿二，3.19），神龟二年四月乙丑（十六，5.30）；鬲宾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熙平二年正月癸丑（？己丑=廿七，3.5）、七月乙丑（初六，8.8）；地伏罗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熙平二年正月癸丑（？己丑）、七月乙丑（初六，8.8）；波斯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熙平二年四月甲午（初四，5.9），神龟元年闰七月丁未（廿四，9.14）。

② 诸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延昌四年正月己巳（廿五，2.24）——达槃、地豆和、尼步、伽拔但、佐越费实，神龟元年二月戊申（廿二，3.19）——久末陀、末久半，神龟元年四月辛亥（廿六，5.21）——舍摩，神龟元年闰七月丁未（廿四，9.14）——乌荖、龟兹。按：达槃即唐代文献中的都槃国（Derbend），元代文献中的打儿班，即今里海西岸高加索以南之达尔班特。尼步、伽拔但，中华书局点校本断为尼步伽、拔但，伽拔但即《魏书·西域传》之伽不但，其“都伽不但城，在悉万斤（Samarkand）西北”，“当在今中亚萨马尔罕北部一带”。久末陀即居密，唐代文献作拘谜陀、拘密支、俱蜜，“均为Kumidh的对音。其地在今Karategen之苏尔布哈河（Surkhab）流域”。末久半之“末字乃朱字之误，朱久半与朱居槃、悉居半乃同名异译”，“又作朱俱波”、朱驹波，其地在今新疆叶城县治哈尔噶里克。（陈连庆，《〈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

孝明帝时期波斯国曾四次遣使北魏，是两国建交以来通使关系最频繁的时期。对于波斯、𤝱哒两国遣使的情形，从《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的一则纪事可略窥一二，其辞曰：

西域𤝱哒、波斯诸国各因公使，并遗澄骏马一匹。澄请付太仆，以充国闲。诏曰：“王廉贞之德，有过楚相，可敷衍厩，以成君子大哉之美。”

西域强国𤝱哒与漠北大国柔然之间有密切的联姻关系，史载正光二年（521）“十二月，诏安西将军、廷尉元洪超兼尚书行台，诣敦煌安置婆罗门。婆罗门寻与部众谋叛投𤝱哒；𤝱哒三妻，皆婆罗门姊妹也”^①。按婆罗门为降魏柔然大酋长（可汗）。

三、观礼佛国：宋云与惠生出使西域

北魏迁都后，西域国家的使节络绎不绝地来到京师洛阳“朝贡”，其中共同的佛教信仰是一个重要因素。胡太后对佛教的笃信程度甚至超出了此前的北魏帝、后，其临朝听政时期，在接待大量西域使节的同时，还专门派遣敦煌人宋云与沙门惠生共同出使西域。《北史》卷九七《西域传》：“初，熙平（516—518）中，明帝遣驷伏子统宋云、沙门法力等使西域，访求佛经，时有沙门慧生者，亦与俱行。正光（520—525）中，还。慧生所经诸

^①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国，不能知其本末及山川里数，盖举其略云。”^①其出使的目的主要是到西域“访求佛经”，《洛阳伽蓝记》载“神龟元年（518）十一月冬，太后遣崇立寺比丘惠生向西域取经，凡得一百七十部，皆是大乘妙典”^②。宋云与惠生使团出发的时间，《洛阳伽蓝记》所载应该更为确切，熙平三年（518）二月“己酉（廿三，3.20），诏以神龟表瑞，大赦改年”^③。朝拜佛教圣迹，与西域佛教国家建立广泛的联系，即便不是其出使的主要目的，也在客观上达到了这种效果。宋云与惠生的出使，历时三年有余，至正光二（三）年（521）二月返回洛阳。关于这次出使，《惠生行记》有详细的记载，《道荣传》、《宋云家记》亦有记载，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五《城北·凝玄寺》条即根据《道荣传》、《宋云家记》对宋云与惠生的出使过程进行了记述^④，学界一般将这段文字称为《宋云行纪》^⑤。除了记载其行程外，《宋云行纪》对其所经之地的社会政治状况、民众信仰、生产生活、风土民情等方面都有所记载。根据《宋云行纪》的记载，宋云、惠生使团的行程可列表如下：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早佚，今本此卷乃后人据《北史》所补，差别仅是驮伏子作“王伏子”。

② 《洛阳伽蓝记》卷五《城北·凝圆寺》。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按《洛阳伽蓝记》本条纪事三处提及“《道荣传》云”，则其主要依据的是《宋云家记》。唐人所见“宋云《魏国以西十一国事》一卷”（《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乙部史录·地理类》）或即《宋云家记》。

⑤ 法国著名学者沙畹（E. Chavannes）撰 *Voyage de Song Yun dans l'Udyana et le Gandhara. (518—522)* 《宋云行纪笺注》对这篇文字进行了详细考释，中译本见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六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60页。

出发地	到达地	里程	费时	时间	信仰
京师 (洛阳)	赤岭 (国之西疆, 今青海湖东南日月山)		西行四十日	神龟元年 (518) 十一月始发	
赤岭	渡流沙至吐谷浑国 (吐谷浑城)		西行二十三日		
吐谷浑国	至鄯善城 (辖于吐谷浑)	西行三千五百里			
鄯善	左末城	西行一千六百四十里			
左末城	末城	西行一千二百七十五里			
末城	捍摩城 (南十五里有一大寺)	西行二十二里			
捍摩城	于阗国	西行八百七十八里			
于阗国	朱驹波国			神龟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入朱驹波国	信佛
朱驹波国	汉盘陀国界			八月初入汉盘陀国界	
汉盘陀国界	葱岭山		西行六日		
葱岭山	钵盂城		西行三日		
钵盂城	不可依山		三日		
不可依山	钵和国			九月中旬入钵和国	
钵和国	吠哒国	(去京师二万余里)		十月之初	
吠哒国	波斯国		七日行过	十一月初入波斯国	不信佛法, 多事外神

续表

出发地	到达地	里程	费时	时间	信仰
波斯 (知)国	罽弥国			十一月中旬 入罽弥国	
罽弥国	钵卢勒国				不信佛法，专 事诸神
钵卢勒国	乌场国			十二月初入 乌场国	
乌场国	乾陀罗国（业 波罗国）		（惠生在 乌场国二 年）	正光元年四 月中旬入乾 陀罗国	信佛
乾陀罗国 (业波罗 国)	如来舍头施人 处		西行五日		国王为妖咤所 立，不信佛法， 好祀鬼神
如来舍头 施人处	辛头大河		西行三月		
辛头大河	佛沙伏城		西行十三 日		
佛沙伏城	如来挑眼施人 处		西行一日		
如来挑眼 施人处	乘船渡一深水 (三百余步)		西行一日		
深水	乾陀罗城	西南行六十 里			
乾陀罗城	雀离浮图	东南七里 (《道荣传》 云城东四 里)			
雀离浮图	石塔	南五十步			
雀离浮图	渡一大水至如 来为尸毘王救 鸽之处		西北行七 日		
乌场国	洛阳			正光二(三) 年二月返回	

宋云和惠生这次出使，没有经北魏凉州辖区的河西走廊而是经过吐谷浑国境到达西域。胡太后“所以派遣宋云同行，可能由于他是敦煌人，熟悉由敦煌通往西域的道路。但这位向导却没有把一行人带往敦煌以出玉门，却……穿过吐谷浑，绕过敦煌，直达鄯善”。他们不走河西走廊而“南出吐谷浑，似乎表明这一条路在当时更具有优越性，比如在吐谷浑保护下也许比走河西更为安全”。^①宋云和惠生到达西域后，先后游历了于阗国、朱驹波国、汉盘陀国、钵和国、吠哒国、波知国、赊弥国、钵卢勒国、乌场国、乾陀罗国（业波罗国，时属吠哒国）。在乌场国停留长达一年以上，然后回国。《宋云行纪》载其于神龟二年“十一月中旬入赊弥国”，然后“从钵卢勒国向乌场国”，于“十二月初入乌场国”。而《魏书》卷一〇二《西域·赊弥国传》谓“熙平中，宋云等竟不能达”云云，其说显然是不准确的。

^①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道交通》，《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188页。日本学者松田寿男是最早对吐谷浑国在东西南北交通中的重要地位进行系统考察的学者，他认为：“在公元五世纪至七世纪，以青海地区为中心的吐谷浑国，曾经向关中（秦、雍），或河西（凉土），或通过后者向鄂尔多斯和蒙古，或者是向蜀，或是经过这些地方向南朝频繁地转送过队商，同时并与西藏高原和塔里木盆地保持着很深的交往，作为西域贸易的中转者在东西交通中起了重要的作用。”“青海路与‘河西路’是平行存在的，在吐谷浑占据前者而活跃的时期，对中原地区来说被看作东西交通干线的河西路并未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80页）详细论述见于其《吐谷浑遣使考》上、下（周伟洲译，《西北史地》1982年第2、3期）。关于吐谷浑在当时南北、东西交通中的地位，又可参见：黄文弼，《古楼兰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的地位》，《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周伟洲，《丝绸之路东段的另一支线——青海路》，《西北历史资料》1985年第2期。此外，严耕望对与南北朝时期河南道相当的唐代河湟青海地区的交通路线所作的详细考证（《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河陇碛西区》，篇十三《河湟青海地区军镇交通图》，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年，第497—573页），对于理解南北朝时期河南道（青海道）颇有助益。

宋云、惠生出使是带着北魏朝廷的诏书而去，到乾陀罗国时该国国王正率军“与罽宾争境”，《宋云行纪》记载了向乾陀罗国王“通诏书”的情况：

宋云诣军通诏书。王凶慢无礼，坐受诏书。宋云见其远夷，不可制，任其倨傲，莫能责之。王遣传事谓宋云曰：“卿涉诸国，经过险路，得无劳苦也？”宋云答曰：“我皇帝深味大乘，远求经典。道路虽险，未敢言疲。大王亲总三军，远临边境，寒暑骤移，不无顿弊？”王答曰：“不能降服小国，愧卿此问。”宋云初谓王是夷人，不可以礼责，任其坐受诏书。及亲往复，乃有人情，遂责之曰：“山有高下，水有大小。人处世间，亦有尊卑。呾哒、乌场王并拜受诏书，大王何独不拜？”王答曰：“我见魏主则拜。得书坐读，有何可怪？世人得父母书，犹自坐读。大魏如我父母，我亦坐读书，于理无失。”云无以屈之。

宋云所携北魏朝廷诏书是每个经过的国家各有一封，还是一共只有一封，不得而知。不管怎样，他们携带朝廷诏书出使并会见出使国国王的事实表明，这是一次代表北魏政府的出使活动。

这次出使的成员，并非仅仅由宋云、惠生二人组成，而是一个有较大规模的使团。这从其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之多可见一斑：“惠生初发京师之日，皇太后敕付五色百尺幡千口，锦香袋五百枚，王公卿士幡二千口。惠生从于阗至乾陀罗，所有佛事处，悉皆流布，至此顿尽。惟留太后百尺幡一口，拟奉尸毗王塔。宋云以奴婢二人奉雀离浮图，永充洒扫。惠生遂减割行资，妙简良匠，以铜摹写雀离浮屠仪一躯及释迦四塔变。”而在乌场国陀罗寺，“宋云、惠生见彼比丘戒行精苦，观其风范，特加恭敬，遂舍奴婢二人，以供洒扫”。很显然，他们所带奴婢远不止此四人。

此外，在乌场国王城东南山如来苦行投身饿虎之处，“宋云与惠生割舍行资，于山顶造浮图一所，刻石隶书铭魏功德”。他们带回国内的一百七十部大乘妙典，应该也是“割舍行资”雇人抄写而成，他们在乌场国停留二年（一周年以上），主要当由于此。

鄯善国是最早与北魏通使的西域国家之一，宋云与惠生从吐谷浑国都吐谷浑城继续西行^①，首先到达鄯善城^②，不过鄯善国早在太武帝时期就被北魏所灭，后来随着吐谷浑的扩张，鄯善国土被吐谷浑国所控制，鄯善城当时正由吐谷浑第二子宁西将军统治，其“总部落三千，以御西胡”。所谓“西胡”当为𤣎𤣎。宋云与惠生从鄯善城西行到达约有居民百家的左末城，接着又到末城，此二城究属何国，并未明确记载。左末城或末城应即原且末国国都，史载且末国“后役属鄯善”^③，当时鄯善国早已不复存在，作为且末国子遗的左末城、末城应该属于吐谷浑国。此二城受中原的影响甚大，左末城“城中国佛与菩萨乃无胡貌，访古老，云是吕光伐胡所作”，末城“城傍花果似洛阳，唯土屋平头

① 关于吐谷浑城之地望，沙畹云：“假定吐谷浑亦都伏俟，宋云所记之吐谷浑城应在今布喀音噶尔沿岸寻之。”黄盛璋等同意沙畹之说，认为宋云所记吐谷浑衙帐即伏俟城，即位于今青海湖西十五里布哈河下游支流菜济河冲积扇上之铁卜卡古城（《吐谷浑故都伏俟城发现记》，《考古》1962年第8期）。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不同意关于吐谷浑城地望的这一判断，认为“吐谷浑衙帐的方位里距，当在今茶卡湖以南草原，和伏俟城无关”，而应为伏罗川（《关于铁卜卡古城的来信》，同上）。严耕望同意此说，认为：“宋云《行纪》之吐谷浑城决非近在青海西仅十五里之伏俟城”，“此城应在E96°左右，诺木洪、霍鲁逊湖或稍东西地区”。而伏罗川则在“今柴达木河流域盖巴隆E97°25' N36°10'地区”。（《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河陇碛西区》，篇十三《河湟青海地区军镇交通网》，第554—555、573页）

② 严耕望谓鄯善城在“今罗布泊南三百里，似即婼羌县治Churklik”（《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河陇碛西区》，篇十三《河湟青海地区军镇交通网》，第553页）。

③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且末国传》。

为异”。在末城西二十二里、于阗国东八百七十八里的捍摩城，应该就是鄯善国（古楼兰国）国都扞泥城，此地应为当时吐谷浑的西境。^①

宋云与惠生在经过吠哒国境后于神龟二年（519）“十一月初入波知国，境土甚狭，七日行过。人民山居，资业穷煎，风俗凶慢，见王无礼。国王出入，从者数人”。按波知国位于葱岭山地^②。《宋云行纪》对波知国还有如下描述：“其国有水，昔日甚浅，后山崩截流，变为二池，毒龙居之，多有灾异。夏喜暴雨，冬则积雪。行人由之，多致艰难。雪有白光，照耀人眼，令人闭目，茫然无见。祭祀龙王，然后平复。”《魏书·西域传》云：“波知国，在钵和西南。土狭人贫，依托山谷，其王不能总摄。有三池，传云大池有龙王，次者有龙妇，小者有龙子。行人经之，设祭乃得过；不祭，多遇风雪之困。”

汉盘陀国即渴般陀、渴槃陁国^③，属于太武帝太延年间与北

① 日本学者长泽和俊认为，“捍摩城与扞弥、拘弥是同一位置，可以认为就是达德力城”（《拘弥国考》，李步嘉译，《西北史地》1986年第2期）。

② 按“波知国”原本作“波斯国”。沙畹云：“按此国非西亚之波斯（La Perse）而为Zebak与Tchitral间之一小国，Marquart（Eransahr P.245）已早言之。此国在《北史》中名曰波知。”（《宋云行纪笺注》，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六编〕，第30页）周祖谟《洛阳伽蓝记校释》便将“波斯国”径改为“波知国”，中华书局，1987年，第197页。

③ 沙畹云：汉盘陀国一名权于摩国，一名渴槃陁国。“至若渴槃陁之今地，据《西域同文志》卷三，谓即今之塞尔勒克与喀尔楚或喀楚特两地。……此国之名，诸书所录不同。《北史》作渴槃陁，《宋云行纪》作汉盘陀，《新唐书》条下曰：‘渴盘陀，或曰汉陀，曰渴馆檀，亦谓渴罗陀。’《西域记》作渴盘陀，《续高僧传》又作渴罗槃陀，由此可以证明其原名为Karband或Garband。”（《宋云行纪笺注》，《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六编〕，第21页）

魏最早通使的西域国家之一^①，北魏一代曾经七次遣使“朝贡”。《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渴槃陀国，在葱岭东，朱驹波西。河经其国，东北流。有高山，夏积霜雪。亦事佛道。附于吠哒。”唐代喝盘陀国即《宋云行纪》中的汉盘陀国^②，《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上·喝盘陀传》：“喝盘陀，或曰汉陀，曰渴馆檀，亦谓渴罗陀。……治葱岭中，都城负徙多河。胜兵千人。其王本疏勒人，世相承为之。西南即头痛山也。葱岭俗号极嶷山，环其国。人劲悍，貌、言如于阗。”

“访求佛经”，朝拜佛教圣迹是宋云与惠生此行的主要目的，因此在《宋云行纪》中对与佛教信仰、遗迹有关的记述显得特别突出。当时西域特别是天山以南许多国家处于吠哒国控制之下，而吠哒不信佛教，这对西域国家信仰的影响是巨大的。在宋云、惠生所经十一个国家中，只有于阗、乌场二国是完全崇奉佛教的国家。乾陀罗国（本名业波罗国）国王为吠哒所立傀儡，“立性凶暴，多行杀戮，不信佛法，好祀鬼神”。而其“国中人民悉是婆罗门种，崇奉佛教，好读经典”。捍摩城（或为于阗国属地）是当时西域佛教的一个中心：

南十五里有一大寺，三百余僧众。有金像一躯，举高丈六，仪容超绝，相好炳然，面恒东立，不肯西顾。父老传云：此像本从南方腾空而来，于阗国王亲见礼拜，载像归，中路夜宿，忽然不见，遣人寻之，还来本处。王即起塔，封四百户以供洒扫。户人有患，以金箔贴像所患处，即得除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序》：“太延中，魏德益以远闻，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般陀、鄯善、焉耆、车师、粟特诸国王始遣使来献。”

^② 参见：沙畹，《宋云行纪笺注》，《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六编〕，第21页。

愈。后人于此像边造丈六像及诸像塔，乃至数千。悬彩幡盖，亦有万计。魏国之幡过半矣。幡上隶书，多云太和十九年、景明二年、延昌二年。唯有一幡，观其年号，是姚兴时幡。

按魏国之幡应该是到西域朝拜的北魏佛教徒或使节、商队携带而来，“幡上隶书，多云太和十九年、景明二年、延昌二年”云云显示，很可能是这三个年份出使西域的北魏使节（也可能像宋云、惠生使团一样既有朝廷官吏，也有僧人）带去的。

位于北印度的乌场国是佛祖释迦牟尼曾经生活和传教的地方，为当时西域佛教中心之一，也是宋云、惠生出使的主要目的地。乌场国与北魏之间没有通使关系，其国国王对北魏的情况不甚了解，在宋云和惠生的介绍下，对信仰佛教的北魏表现出极为憧憬的心情。《宋云行纪》载：

北接葱岭，南连天竺，土气和暖，地方数千里。民物殷阜，匹临淄之神州；原田腴腴，等咸阳之上土。鞞罗施儿之所，萨埵投身之地，旧俗虽远，土风犹存。国王精进，菜食长斋，晨夜礼佛，击鼓吹贝，琵琶箜篌，笙箫备有。……土饶异花，冬夏相接，道俗采之，上佛供养。国王见宋云，云大魏使来，膜拜受诏书。闻太后崇奉佛法，即面东合掌，遥心顶礼。遣解魏语人问宋云曰：“卿是日出人也？”宋云答曰：“我国东界，有大海水，日出其中，实如来旨。”王又问曰：“彼国出圣人否？”宋云具说周孔庄老之德，次序蓬莱山上银阙金堂，神仙圣人并在其上。说管辂善卜，华陀治病，左慈方术。如此之事，分别说之。王曰：“若如卿言，即是佛国。我当命终，愿生彼国。”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宋云于是与惠生出城外，寻如来教迹”。水东有佛晒衣处（佛坐处及晒衣所并有塔记）；水西有池，“池边有一寺（龙王寺），五十余僧”。“王城北八十里有如来履石之迹，起塔笼之”，“今立寺，可七十余僧”；“塔南二十步有泉石，佛本清净嚼杨枝植地，即生今成大树，胡名曰婆楼”。“城北有陀罗寺，佛事最多，浮图高大，僧房逼侧周匝，金像六千躯。王年常大会，皆在此寺，国内沙门，咸来云集。”“去王城东南山行八日，如来苦行投身饲饿虎之处。”“宋云与惠生割舍行资，于山顶造浮图一所，刻石隶书铭魏功德。”“山有收骨寺，三百余僧。”“王城南一百余里有如来，昔在摩休国剥皮为纸、折骨为笔处，阿育王起塔笼之，举高十丈。”“王城西南五百里，有善持山。”“山项东南有太子石室，一口两房。太子室前十步有大方石，云太子常坐其上，阿育王起塔记之。塔南一里太子草庵处。去塔一里，东北下山五十步，有太子男女绕树不去，波罗门以鞭杖之，流血洒地处。……阿周陀窟及门子供养盲父母处，皆有塔记。山中有昔五百罗汉床，南北两行相向坐处，其次第相对，有大寺僧徒二百人。太子所食泉水北有寺。”“湿婆仙代沙弥除灰处，国王与湿婆仙立庙，图其形像，以金傅之。隔山岭有婆奸寺，夜叉所造，僧徒八十人。云罗汉夜叉常来供养，洒扫取薪。凡俗比丘不得在寺。大魏沙门道荣至此礼拜而去，不敢留停。”

《宋云行纪》载其在乾陀罗国的行迹及见闻云：

西行五日至如来舍头施人处，亦有塔寺，二十余僧。复西行三日，至辛头大河，河西岸上，有如来作摩竭大鱼从河而出，十二年中以肉济人处，起塔为记。……复西行三日，至佛沙伏城……其城内外凡有古寺，名僧德众，道行高奇。城北一里有白象官，寺内佛事皆是石像，装严极丽，头数甚

多，通身金箔，眩耀人目。寺前系白象树，此寺之兴，实由兹焉。……复西行一日，至如来挑眼施人处，亦有塔寺。寺石上有迦叶佛迹。复西行一日，乘船渡一深水，三百余步。复西南行六十里，至乾陀罗城，东南七里。有雀离浮图。（佛入涅槃后二百年后国王迦尼色迦，塔基三百余步〔三百九十步〕）。……其高三丈，悉用文木为陛，阶砌栌拱，上构众木。凡十三级，上有铁柱，高三百尺，金盘十三重合，去地七百尺。〔道荣传云：铁柱八十八尺，八十围，金盘十五重，去地六十三丈二尺。〕……塔内佛事，悉是金玉，千变万化，难得而称。旭日始开，则金盘晃朗；微风渐发，则宝铎和鸣。西域浮图最为第一。……西北行七日，渡一大水，至如来为尸毗王救鸽之处，亦起塔寺。

与《魏书·西域传》的记载相比，《宋云行纪》除了对个别西域佛教国家的佛教圣迹、佛教信仰的记载要详细得多以外，在对个别国家风貌的记载上也有其特色。如关于朱居国，《魏书》的记载是：“朱居国，在于阗西。其人山居。有麦，多林果。咸事佛。语与于阗相类。役属吠哒。”按朱居国即朱驹波、朱俱婆、朱俱波、悉居半国^①，《宋云行纪》对朱驹波国的记载是：“人民山居。五谷甚丰，食则面麦。不立屠斃，食肉者以自死肉。风俗言音与于阗相似，文字与波罗门同。其国疆界可五日行遍”。

^①《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云：渴槃陁国在“朱驹波西”，于阗国“西去朱俱波千里”，疏勒国“南去朱俱波八九百里”。沙畹认为，朱驹波国“一名悉居半国”（《宋云行纪笺注》，《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六编〕，第19—20页）。其主要依据是《北史》卷九七《西域·悉居半国传》及《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疏勒传》的记载。《北史》云：“悉居半国，故西夜国也，一名子合。”《新唐书》云：“朱俱波亦名朱俱槃，汉子合国也，并有西夜、蒲犁、依耐、得若四种地。”

《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传上》谓朱俱波“尚浮屠法，文字同婆罗门”云云。

宋云、惠生西使，正当吠哒国称雄西域之时，其途经之渴槃陀、钵和、赊弥等国均为吠哒之附庸，他们到达的最后一个国家乾陀罗国亦为吠哒之附属国^①。《宋云行纪》对吠哒国有如下记载：

土田庶衍，山泽弥望。居无城郭，游军而治。以毡为屋，随逐水草，夏则随凉，冬则就温。乡土不识，文字礼教俱阙。阴阳运转，莫知其度，年无盈闰，月无大小，用十二月为一岁。受诸国贡献：南至牒罗，北尽敕勒（勒），东被于阗，西及波斯，四十余国皆来朝贺。王居大毡帐，方四十步，周回以氍毹为壁。王著锦衣，坐金床，以四金凤凰为床脚。见大魏使人，再拜跪受诏书。至于设会，一人唱，则客前；后唱，则罢会。唯有此法，不见音乐。吠哒国王妃亦著锦衣，长八尺奇，垂地三尺，使人擎之，头带一角，长三尺，以玫瑰五色珠装饰其上。王妃出则舆之，入坐金床，以六牙白象四狮子为床，自余大臣妻皆随。伞头亦似有角，团圆下垂，状似宝盖。观其贵贱，亦有服章。四夷之中，最为强大。不信佛法，多事外神。杀生血食，器用七宝。诸国奉献，甚饶珍异。按吠哒国去京师二万余里。

^①《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乾陀国传》：“本名业波，为吠哒所破，因改焉。其王本是敕勒，临国已二世矣。好征战，与罽宾斗，三年不罢，人怨苦之。”

按《魏书·西域传》对吠哒国的有关记载应该说更为全面^①，其史源当为《惠生行记》，不过《宋云行纪》的记载也有其特色。

^①《宋云行纪》谓其“九月中旬入钵和国”，“十月之初入吠哒国”。沙畹云：“考《宋云行纪》，云西行出钵和国（Wakhan）谒吠哒（Hephthalites）王。当时之吠哒，应为今之巴达克山（Badakshan）城，在今Faizabad之东。拔底延盖为巴达克山之古译也。”（《大月氏都城考》，《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七编〕，第36页）冯承钧以《北史》所载吠哒国“无城邑”及“其王巡历而行，每月一处”为由，认为沙畹之说误（《宋云行纪笺注》，《西域南海史地译丛》第二卷〔六编〕，第27页）。

第四章

元叉政变及其专政



一、元叉政变

1. 胡太后重用姻亲控制禁卫军权

胡太后本为宣武帝充华嫔，在宫中地位较低，这与半个世纪前冯太后曾作为文成帝皇后长达十年之久的情况迥然不同。^①胡太后虽然因缘时会而成为最高统治者，但她的政治局限却十分明显。若不采取措施迅速培植自己的亲信集团，就难以完全操纵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权，甚至还有可能沦为权臣的掌中之物。为此，她着意拉拢朝臣，以便形成强有力的支持力量，从而巩固其政治权力。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其妹夫元叉便被推上了北魏政治权力角逐的大舞台。元叉为道武帝拓跋珪之子阳平王熙四世孙，与孝明帝元诩的关系已十分疏远，时人元树斥其“属籍疏

^① 关于北魏后宫制度的演变，参见：蔡幸娟，《北魏内官制度研究》，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第23号（1997）。

逾二十年之久。(3) 尤为重要的是，元继与胡太后政治利益一致。宣武帝时高肇专权，元继仕途不佳，历任青、恒二州刺史及度支尚书，史载“继在青州之日，民饥馁，为家僮取民女为妇妾，又以良人为婢，为御史所弹，坐免官爵”。宣武帝末年以平东将军“镇遏徐扬”，配合大将军高肇伐蜀，后以国丧班师。元继未曾参与宣武帝朝及孝明帝初年的政治斗争，故与胡太后没有利害冲突。宣武帝时弹劾元继的御史应为高氏死党御史中尉王显或其下属，王显在孝明帝即位之初曾参与谋害胡氏的未遂阴谋，可知元继与胡太后还有共同的政治利益。(4) 元继本人又具有一定的政治军事才干，曾以安抚手段平定高车酋帅树者的反叛，得到孝文帝“江阳（王继）良足大任也”的好评。^①

宣武帝末年，元继因担任青州刺史时以良从贱、逼良为贱案发而被削除王爵、免官，胡太后临朝听政后，即官复原职、爵复本封，重新进入统治集团上层。数年间其职务屡经升迁而至司空公，同时其所兼侍中、领军将军之职却一直未曾变更。^②按侍中为门下省长官，其机构在宫内，职掌顾问应对，并协助最高统治者进行朝政决策^③。胡太后以母后身份临朝听政，上朝时间有限，大政方针和重要政策往往是与宫内侍中等大臣商定，或者说主要是由他们来进行决策。因此可以说元继是当时胡太后统治集团中最重要的亲信大臣。由于他年高多病，难以担当禁军大任，故在其迁为司空公之时，不再任领军将军，这一职务遂由其子元叉接替。

胡太后临朝听政后，对其妹夫元叉尽全力提拔，元叉迅速成为胡太后的心腹之臣。《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江阳王继传》。

②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江阳王继传》。

③ 关于北魏后期门下省的职权，参见：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96—300页。

世宗时，拜员外郎。灵太后临朝，以叉妹夫，除通直散骑侍郎。叉妻封新平郡君，后迁冯翊郡君，拜女侍中。又以此声势日盛。寻迁散骑常侍、光禄少卿、领尝食典御，转光禄卿。……寻迁侍中，余官如故，加领军将军。既在门下，兼总禁兵，深为灵太后所信委。

在短短几年时间里，元叉由七品上阶之员外郎升迁为从二品之领军将军，地位上升、权力增强的速度异常惊人。元叉当时在朝中极为显贵，表现在：（1）其妻冯翊郡君为视二品之女侍中，在后宫协助太后秉政，元叉夫以妻贵，即“以亲贤莫二，少历显官”^①。（2）侍中一职使其得以参与北魏王朝的最高政治决策，发挥相应作用。（3）尝食典御职司进奉御食，一日三餐可以随时接近太后和皇帝。此职是胡太后在剥夺历两都三帝二太后进食近三十年的恩倖侯刚的职务后交给元叉的，充分反映出太后对他的宠信。（4）元叉继承父任而为领军将军，控制了禁卫军权。这样，元叉就代替其父京兆王继而成为胡太后最重要的心腹大臣。元叉在任领军将军之前未曾职司禁军，但其父长期担任禁卫长官的经历使其家族与禁卫军建立了密切关系，为元叉迅速控制禁军奠定了基础。元叉权势的高度膨胀是在胡太后精心策划下实现的，太后显然寄元叉以厚望，希望他能忠心耿耿为她效劳，为她长期执政开辟道路。但胡太后不曾意识到，她的政治权术并不高明，臣下过度集权将会严重威胁到皇权的行使。

胡太后非常重视宫殿禁廷的保卫，但对京师防务的重视程度却颇为有限。司空、侍中、领尚书令任城王澄对此问题曾两度专

^①《元叉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七八之二）。《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叉，继长子，字伯儁，小字夜叉。”墓志则记“公讳叉，字伯儁”。按叉或夜叉为其小名（乳名），叉则为其雅名（官名）。

门提出了建议。《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时四中郎将兵数寡弱，不足以襟带京师，澄奏：宜以东中带荥阳郡，南中带鲁阳郡，西中带恒农郡，北中带河内郡，选二品、三品亲贤兼称者居之。省非急之作，配以强兵，如此则深根固本、强干弱枝之义也。灵太后初将从之，后议者不同，乃止。澄又重奏曰：“固本宜强，防微在豫，故虽有文事，不忘武功。况今南蛮仍犷，北妖频结，来事难图，势同往变。脱暴勃忽起，振动关畿，四府羸卒，何以防拟？平康之世，可以寄安，遗之久长，恐非善策。如臣愚见，郎将领兵，兼总民职，省官实禄，于是乎在。求还依前，增兵益号。将位既重，则念报亦深；军、郡相依，则表里俱济。朝廷无四顾之忧，奸宄绝窥觊之望矣。”卒不纳。

按“四中郎将是孝文帝迁都以后设于新都洛阳周围的四中府的长官，由护军将军统领，其职责是为了拱卫京师，保卫新都安全”。其时四中郎将已转归领军将军统辖。“元澄上奏是想通过四中郎将带其所镇之地的郡太守以达到维持当地社会治安，从而进一步加强京师禁卫力量的目的。”^①在任城王澄上奏之时，京师防务看似问题不大，但在十余年后尔朱荣正是从北中郎将府南下河阴制造了惊天血案，摧毁了以胡太后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当然，导致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还是北魏末年内乱引起的国势的彻底衰微，但重视京师防务仍然有其必要性。

^① 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下册，第760、773页。

2. 元叉与清河王怿的矛盾

掌握禁卫军权的元叉年轻气盛，与其父元继长期卧病在家不同，他应该是经常与禁卫军将士在一起的，同时由于侍奉宫中，对于宫廷禁秘之事了如指掌。史称元叉“既在门下，兼总禁兵，深为灵太后所信委”^①。元叉要在胡太后跟前取得独一无二的尊宠，就必须采取措施不断扩大自己的权力。然而，这种日益膨胀的权力必然会威胁到其他大臣权力的正常发挥，他们只有主动制裁元叉，才能避免受制于他。在这种情况下，元叉与其他王公大臣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斗争首先在胡太后最为亲信的大臣中展开，集中体现在元叉与宰相清河王怿的较量。

身为孝明帝叔父的清河王怿在宗室诸王中有着独特的地位。他具有渊博的学识和杰出的才干，史称其“博涉经史，兼综群言，有文才，善谈理”，“怿才长从政，明于断决，剖判众务，甚有声名”^②。在高肇被排挤出最高决策层后，清河王怿开始受到宣武帝重用，史谓其“亲王之中，最有名行，世宗爱之，特隆诸弟”^③。孝明帝即位，清河王怿“迁太尉，侍中如故”，胡太后“诏怿裁门下之事”。^④从“怿竭力匡辅，以天下为己任”，“居中论道，总摄机衡”，“熙平神龟（516—520）之际，势倾人主”等记载来看^⑤，当时北魏王朝的国家大政由清河王怿总理，他成了统治政策的主要制定者，从制度上说元怿是北魏王朝的首席大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② 《北史》卷一九《孝文五王·清河王怿传》。

③ 《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冲觉寺》。

④ 《北史》卷一九《孝文五王·清河王怿传》。

⑤ 分见《北史》卷一九《孝文五王·清河王怿传》，《元怿墓志》（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陈仲安，《跋元怿墓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合辑。

臣。^①

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清河王怳被“委以朝政，事拟周（公）、霍（光）”，除了他是“孝明懿叔，德先具瞻”这一因素外^②，还因为他们二人之间有着特殊的个人关系。史称“时太后得志，逼幸清河王怳，淫乱肆情，为天下所恶”^③，这一记载揭示了胡太后与元怳之间的恋情，尤其是她对他的追求。清河王怳“仪容美丽，端严若神，风流之盛，独绝当时”^④，其时三十余岁，风华正茂。胡太后年仅二十余岁^⑤，正是需要感情慰藉，满足生理欲求的年龄。在宣武帝后宫中，胡氏虽与帝有过性关系并生育皇子元诩，但也只是很偶然的际遇，史谓“世宗暮年，高后悍忌，夫人嫔御有至帝崩不蒙侍接者。由是在洛二世，二十余年，皇子全育者，惟肃宗而已”^⑥。因此，她未曾获得作为女性所应有的性爱和生理满足，感情极度空虚。临朝听政以后，下诏称朕，地

① 按清河王怳为政有方，与其选用了才学卓著的府佐密切相关，从辛雄从兄弟的事例可见一斑。辛雄“颇涉书史，好刑名”，“以吏能历职，任智效官”，为北魏末年最具才干的官吏之一。《魏书》卷七七《辛雄传》：“清河王怳为司空，辟户曹参军，摄田曹事。怳迁司徒，仍随授户曹参军。并当烦剧，诤讼填委，雄用心平直，加以闲明政事，经其断割，莫不悦服。怳重之，每谓人曰：‘必也无讼乎？辛雄其有焉。’由是名显。怳迁太尉，又为记室参军。神龟中，除尚书驾部郎中，转三公郎。……右仆射元钦谓左仆射萧宝夤曰：‘至如辛郎中才用，省中诸人莫出其右。’宝夤曰：‘吾闻游仆射云：得如雄者四五人共治省事，足矣。……’”辛雄从父兄纂，“学涉文史，温良雅正。……除奉朝请。稍转太尉骑兵参军，每为府主清河王怳所赏。及欲定考，怳曰：‘辛骑兵有学有才，宜为上第。’”

② 《北史》卷一九《孝文五王·清河王怳传》。

③ 《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

④ 《元怳墓志》。

⑤ 按宣武帝病逝时年三十三岁，孝明帝即位时年五岁，结合北魏后妃生子年龄推断，熙平神龟时灵太后年龄不会到三十岁。

⑥ 《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皇后高氏传》。

位和权力达到顶点，群臣俯首称臣于她。如果是男性统治者，这时他就会占有大量宫妃嫔御，有一套庞大的后宫系统为其服务，以满足其享乐纵欲之需。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给后宫女主提供了掌握最高统治权力的个别机会，但却没有产生为满足其生理需求而服务的相应制度。临朝听政的太后如果在私生活上有所追求，就很容易遭到大臣反对，极大地影响朝政，甚至还会成为她失去权柄的重要因素。胡太后在取得临朝听政之权的同时，便企图借其专制权力达到满足私欲的目的，其性孤独感在遇上清河王怳这个美男子后便激发起强烈的欲望。为巩固统治着想，她需要他的协助；为满足生理欲求，她更要重用委任他。^①

胡太后与清河王怳之间的私情显然为朝臣所不满，但在不太爱揽权的京兆王继担任领军将军时并未遇上麻烦。元叉继任领军将军后，他把这种关系的发展视为自己扩张权力的重要障碍，因为它跟元叉欲获得独一无二尊宠地位的要求发生了严重冲突。此外，清河王怳对元叉权势的膨胀加以遏制，史载“领军元叉，太后之妹夫也，恃宠骄盈。怳裁之以法，每抑黜之，为叉所疾”^②；“太傅清河王怳以亲贤辅政，参决机事，以叉恃宠骄盈，志欲无限，怳裁之以法。叉轻其为人，每欲斥黜之”^③。这就更促使元叉对清河王怳和胡太后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元叉与清河王怳之间

① 清代著名学者钱大昕认为史书所载胡太后与元怳之间的私情乃是出于元叉之诬陷，《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孝文五王传》：“清河王怳 囚怳于门下省，诬怳罪状。据此文，知《胡后传》所书逼幸怳事，出于元叉诬陷，不足信也。”卷三八《北史一·后妃传上》：“然则逼幸清河王怳一节乃元叉辈诬蔑之辞，未可信为实然也。”（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75、614页）这种可能性不是没有，但从胡太后专权之情形而论，她与元怳之间发生性关系的可能性更大。此外，冯太后临朝听政时期的情形也可作为旁证。

② 《北史》卷一九《孝文五王·清河王怳传》。

③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的矛盾，不排除政见分歧和着眼于巩固统治的目的，但主要还是争宠专权的需要。清河王怳利用手中掌握的宰辅之权制裁元叉，而元叉则利用其所控制的禁卫军权进行反扑。

《魏书》卷五八《杨昱传》：

久之，转太尉掾、兼中书舍人。灵太后尝从容谓昱曰：“今帝年幼，朕亲万机，然自薄德化不能感亲姻，在外不称人心，卿有所闻，慎勿讳隐。”昱于是奏扬州刺史李崇五车载货，恒州刺史杨钧造银食器十具，并饷领军元叉。灵太后召叉夫妻，泣而责之。叉深恨之。昱第六叔舒妻，武昌王之妹，和即叉之从祖父。舒早丧，有一男六女，及终丧而元氏频请别居。昱父椿乃集亲姻泣而谓曰：“我弟不幸早终，今男未婚，女未嫁，何匆匆便求离居？”不听。遂怀憾焉。神龟二年，瀛州民刘宣明谋反，事觉逃窜。叉乃使和及元氏诬告昱藏隐宣明，云：“父定州刺史椿、叔华州刺史津，并送甲仗三百具，谋图不逞。”叉又构成其事。乃遣左右御仗五百人，夜围昱宅而收之，并无所获。灵太后问其状，昱具对元氏遭衅之端，言至哀切。太后乃解昱缚，和及元氏并处死刑，而又相左右，和直免官，元氏卒亦不坐。^①

按杨昱在孝明帝为太子时曾任太子詹事丞，故与孝明帝关系密切；其时为太尉掾，是太尉清河王怳属官；又兼中书舍人，为胡太后心腹之臣。因此，元叉对杨昱的诬陷可起到一箭三雕之奇效：既可防止他继续亲近孝明帝，又可削弱清河王怳的力量，更可消除他对胡太后的影响。对元叉本人来说，只有对揭露他受贿

^① 又可参见《资治通鉴》卷一四九《梁纪五》武帝天监十八年（519）九月条。

行为的杨昱进行坚决打击，才能消除朝臣中反对他的势力的进攻。正因如此，元叉在构成杨昱之狱中不惜代价来支持武昌王和及其妹元氏。胡太后很清楚杨昱之狱是由元叉夫妇一手构成的，但她囿于一己私情而不能公平决断，反而纵容包庇犯有严重受贿罪及教唆诬告罪的妹夫元叉，使元叉敢于肆无忌惮地对异己势力实施打击报复。

元叉诬告杨昱虽然未能得逞，但他感受到了胡太后对自己的纵容，于是开始了更加大胆的行动。元叉实施了针对清河王怿的阴谋，“叉遂令通直郎宋维告司染都尉韩文殊欲谋逆立怿，怿坐禁止。后穷治无实，怿虽得免，犹以兵卫守于宫西别馆”^①。关于这一事件，《魏书》卷六三《宋弁传附子维、纪传》有比较具体的记载：

灵太后临政，委任元叉。而又恃宠骄盈，怿每以分理裁断，叉甚忿恨，思以害怿，遂与维为计，以富贵许之。维见叉宠势日隆，便至乾没，乃告司染都尉韩文殊父子欲谋逆立怿。怿坐被录禁中。文殊父子惧而逃遁。鞠无反状。以文殊亡走，悬处大辟。置怿于宫西别馆，禁兵守之。维应反坐，叉言于太后，欲开将来告者之路，乃黜为燕州昌平郡守，纪为秦州大羌令。

按宋维、宋纪兄弟为孝文帝时期的名臣宋弁之子，二人均“浮薄无行”，善于攀附权贵以捞取政治好处，人品与其父相去甚远。宣武帝时宋维“谄事高肇”，孝明帝初年高肇死后由给事中出为益州龙骧府长史，辞疾不行，清河王怿“以维名臣之子，荐为通直郎，辟其弟纪行参军”。宋维“受怿眷赏，而无状构间，天下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人士莫不怪忿而贱薄之”。^①毫无疑问，胡太后对于宋维秉元叉旨意诬陷清河王怿的事实一清二楚，作为头脑清醒的最高统治者，就应作出决定，释放清河王怿并立即让他重新执政，而对宋维则应以“反坐”律文处罪。北魏法律明文规定“诸告事不实，以其罪罪之”^②，而《贼律》称谋反大逆处梟首^③。宋维即使不被处以死罪，至少也不应让其继续为官；当然后台元叉也应给予相应惩处，至少要给予严厉警告。但为私利所蒙蔽的胡太后仍然一味纵容元叉，对其政治野心没有丝毫察觉，终于导致元叉发动宫廷政变以实现其对朝政专断的野心。元叉令其亲信宋维告清河王怿谋逆，虽然证实为诬告，但其结果是元叉未受任何处分，而遭受诬告的清河王怿却被拘禁起来，并且由元叉所控制的禁兵看守。这样，清河王怿不仅无法参决国政，为胡太后出谋划策，而且成为元叉的囊中之物，生死已任由其摆布。可以认为，这是元叉权力急剧膨胀的标志，也是其欲专断朝政的明确信号。

3. 元叉政变

元叉为胡太后妹夫，清河王怿为胡太后情夫且与胡氏家族亦有密切的姻亲关系。因此，胡太后宠信元叉的天平随时都有可能倾斜。元叉对此有充分认识，史谓“久之，叉恐怿终为己害”云云^④，即是明证。在上述事件之后不久，元叉便勾结阉官刘腾发动了宫廷政变，“正光元年（520）七月^⑤，叉与刘腾逼肃宗于显

① 《魏书》卷六三《宋弁传附子维、纪传》。

② 《魏书》卷六〇《韩子熙传》。又可参证同书卷四四《薛虎子传》、卷四二《郗范传》、卷七七《高道穆传》的有关纪事。

③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④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⑤ 按当时尚未改元，仍为神龟三年。

阳殿，闭灵太后于后宫，囚恠于门下省，诬恠罪状，遂害之”^①。清河王恠之所以能被元叉轻易杀害，是因为当时他不仅已经失去了执政大权，而且还被元叉软禁起来，丧失了行动自由，任由元叉宰割。《元邵墓志》：“及妖起孽宗，雾结阍隶，桐宫从逼，宝胙将迁，虐盛道消，毒流顾复。泣血四载，尝胆六春。”按元邵为清河王恠之子，他在胡太后临朝听政时期为通直散骑侍郎、领符玺郎中。

关于元叉政变的经过，《魏书》卷九《肃宗纪》有如下记载：

（正光元年）秋七月丙子（初四，8.3），侍中元叉、中侍中刘腾奉帝幸前殿，矫皇太后诏曰：“魏有天下，弈叶重光。高祖孝文皇帝以英圣驭天，徙京定鼎。世宗宣武皇帝以睿明承业，廓宁区夏，而鸿勋未半，早已登遐，乃令车书弗同，鲸寇尚炽。幼主稚弱，夙纂宝历，曾是宗祏，莫克祗奉，朕所以敬顺群请，临朝总政。帝年以长，久思退身，所以往岁殷勤，具陈情旨，百官内外，已照此怀。而佥尔众意，苦见勤夺，僂俛从事，以迄于兹。自此春来，先疾屡发，药石摄疗，莫能善瘳，夏首及今，数加动剧，便不堪日釐万务，巨细兼省。帝齿周星纪，识学逾跻，日就月将，人君道茂，足以抚辑万邦，谐决百揆。朕当率前志，敬逊别宫，远惟复子明辟之义，以自绥养，实望群公逮于黎庶，深鉴斯理。如此，则上下休嘉，天地清晏，魏道熙隆，人神庆悦，不其善欤？”乃幽皇太后于北宫，杀太傅、领太尉清河王恠，总勒禁旅，决事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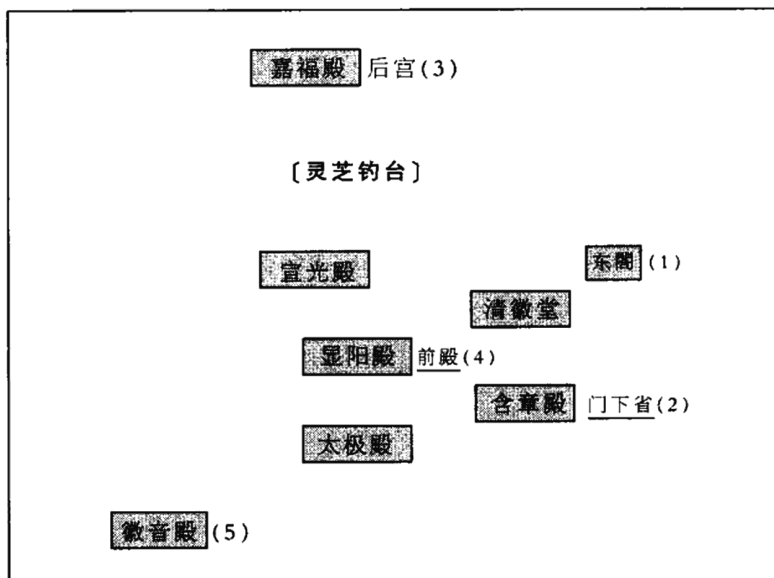
^①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清河王恠传》。按清河王恠被害时三十四岁，据《元恠墓志》，具体时间为神龟三年七月三日（8.2）。

同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对元叉政变的经过有更加具体详细的记述：

久之，叉恐恠终为己害，乃与侍中刘腾密谋。灵太后时在嘉福，未御前殿，腾诈取主食中黄门胡玄度、胡定列诬恠，云：许度等金帛，令以毒药置御食中以害帝，自望为帝；许度兄弟以富贵。腾以具奏，肃宗闻而信之，乃御显阳殿。腾闭永巷门，灵太后不得出。恠入，遇叉于含章殿后，欲入徽章东阁，叉厉声不听。恠曰：“汝欲反邪？”叉曰：“元叉不反，正欲缚反人。”叉命宗士及直斋等三十人执恠衣袂，将入含章东省，使数十人防守之。腾称诏召集公卿，议以大逆论，咸畏恠叉，无敢异者，唯仆射游肇执意不同。……叉、腾持公卿议入奏，俄而事可，夜中杀恠。于是假为灵太后辞逊之诏。叉遂与太师高阳王雍等辅政，常直禁中，肃宗呼为姨父。自后专综机要，巨细决之，威振于内外，百僚重迹。

根据以上记载，结合《洛阳伽蓝记》所载北魏后期宫室结构^①，元叉政变时的情形可作如下图示：

^① 参考周祖谟《洛阳伽蓝记校释·北魏洛阳伽蓝图》，中华书局，1983年。

元叉政变宫室结构示意图^①

元叉于神龟二年五月始任领军将军，次年七月便发动了夺取北魏王朝最高统治权的宫廷政变。政变的发生及其所以取得成功，有着深刻的政治原因，尤其与胡太后临朝听政以来因北魏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斗争而形成的新的政治格局和力量对比有直接关系。

(1) 元叉担任领军将军仅一年多时间便能够成功发动政变，表明当时北魏朝政弊端纷呈，漏洞百出，元叉有机可乘。胡太后临朝听政以后，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统治秩序的措施，收到了一些成效。不过总的来看，胡太后为首的北魏最高统治集团并未着意解决自宣武帝以来出现并不断尖锐的社会矛盾，而是把主要精力放在争权夺利上。北齐初年史学家魏收指出：“魏自宣武已后，政纲不张。肃宗冲龄统业，灵后妇人专制，委用非人，赏罚乖舛。”^②所谓“委用非人”，主要是指他对妹夫元叉和阉宦刘腾等

① 说明：(1) 元怵欲至此而未果；(2) 元叉杀元怵之处；(3) 太后被囚禁之处；(4) 元叉逼孝明所向之处；(5) 后孝明所御之处。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史臣曰》。

人的重用。至于“赏罚乖舛”，则史书所载比比皆是。胡太后为了笼络人心，公开提倡贪污腐化。当时因迁都洛阳而迅速汉化的鲜卑贵族经不起中原文明诱惑而急剧腐化，在北魏统治集团中骄奢淫逸之风极度盛行^①。若为北魏王朝的长治久安计，就必须坚决制止统治集团的腐败行为，提倡清正廉洁的政治社会风气。但胡太后所执行的政策措施不仅没有制止统治集团的腐化，反而助长了丑恶现象的不断滋生。此外，胡太后笃信佛教，耗费大量的财力民力来兴建佛寺及其他佛教功德^②。所有这些，都严重削弱了国家的财政基础，增加了民众的负担，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使得北魏朝廷“政纲不张”，给元叉夺权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③

(2) 北魏统治集团中多数人尤其是王公要臣缺乏良好的政治道德，奴颜婢膝，唯唯诺诺，不与权贵进行抗争，这为元叉政变开辟了道路。如上所述，清河王怿作为宗室领袖具有杰出的政治才干，他不仅忠于胡太后，而且敢于跟元叉进行斗争。但他有两方面的致命弱点：一是他与胡太后的私情降低了他的人格，削弱了他在朝臣中的号召力和影响力；二是他身为亲王之首过多地干预朝政会招致觊觎君权之嫌，容易引起朝臣猜疑。元叉也正是利

① 参见：周一良，《〈魏书〉札记·宣武灵胡皇后传》，《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21—322页。

② 参见：《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永宁寺》，卷二《城东·秦太上君寺》；《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卷六七《崔光传》，卷九一《术艺传》附郭安兴条；《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五年（518）十一月条；《郭定兴墓志》（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纱厂西路北魏HM555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第9期；严辉，《北魏永宁寺建筑师郭安兴事迹的新发现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04年第5期）。

③ 《元怿墓志》谓其“辅政六年，太平魏室”，其时“政和神悦，讴咏所归”，“庶绩咸熙，百揆时序”。毫无疑问，这是谀墓之辞，并不能反映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的实际情况。

用这两点对清河王怳进行打击。胡太后最高统治层中其他大臣如任城王澄、高阳王雍、崔光等人，都未对元叉专权表示反对或采取任何制裁行动。任城王澄是北魏历史上最杰出的宗室诸王之一，曾对孝文帝改革作出过突出贡献，但他在宣武帝时因政争而被排挤出朝，后入朝为太子太保，以佯狂而自保。其佯狂虽然也可看做是对权贵的抗争，但更是明哲保身^①。孝明帝初年任城王澄为尚书令，参决国政。但他在孝文帝时期那种政治进取精神经宣武帝一朝的挫折磨难而不复存在，代之以稳健保守的政治性格，加之他已步入老年，身体渐差，保守性越来越明显。胡三省认为：“人之老也，戒之在得，任城王澄血气衰矣。”^②可谓中肯之论。高阳王雍为孝文帝之弟，在宗室中辈分高，与皇帝关系亲近。孝明帝初年于忠专权，与之抗争而险遭杀身之祸。胡太后临朝听政，高阳王雍官至侍中、太师、领司州牧、录尚书事，“诏雍朝夕侍讲”^③。身居如此要职，但他除表请王公以下贱妾及奴婢服饰限制外，并无突出政绩可言。这次高阳王雍吸取以往教训，不再与掌握禁卫军权的权臣抗争。元叉政变后他成为元叉决策层重要成员，更证明了此前他的政治态度。出身于高门士族的崔光（平齐民），学识渊博，一生仕途顺利，时任闲散之职仪同三司、领国子祭酒，是胡太后在礼仪制度方面的顾问，不曾独立执掌某一方面政令的决策或执行。崔光秉性中庸，缺少政治个性，史称其“宽和慈善，不逆于物，进退沉浮，自得而已”^④，不可能冒险和元叉进行斗争。东平王匡是北魏宗室中著名的骨鲠之臣，宣武帝时因与权臣高肇抗争而名著朝野，但孝明帝初年因与任城王澄发生矛盾，先被“削爵除官”，后任外职，无缘对朝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四八《梁纪四》武帝天监十四年九月条。

③ 参见《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④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政施加影响^①。

(3) 元叉政变的主要策划者和同谋者为阉宦刘腾，没有阉宦的支持，仅靠元叉的智谋心计和所握权力是不可能发动成功的政变的。因此，元叉政变得以成功，是因为胡太后重用阉宦的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孝明帝初年高阳王雍“谘决大政”时，为防止中官阉宦影响和控制年幼的皇帝，曾对阉宦进行了一次大清理。宣武帝末年“给事东宫”的中尝食典御、中给事中王温，在孝明帝即位上建立过功勋，史载“世宗之崩，群官迎肃宗于东宫，温于卧中起肃宗，与保母扶抱肃宗，入践帝位。高阳王雍既居冢宰，虑中人朋党，出为钜鹿太守”^②。另一阉宦杨范，“世宗崩，高阳王雍总政，出为白水太守”^③。胡太后临朝听政，王温自钜鹿征还，“为中常侍、光禄大夫，赐爵栾城伯，安东将军、领崇训太仆少卿”^④；杨范自白水“征为常侍、崇训太仆卿、领中尝药典御，赐爵华阴子”。史称其时“中宫内侍贵者，灵太后皆许其方岳”，以换取阉宦阶层对她临朝听政的支持。《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昭仪尼寺》：

太后临朝，阉寺专宠，宦者之家，积金满堂。是以萧忻云：“高轩斗升者，尽是阉宦之嫠妇；胡马鸣珂者，莫非黄门之养息也。”

在胡太后周围众多的中宫内侍中，最受宠信者要算刘腾。刘腾自孝文帝时入侍宫中，善于迎合人主意旨，职位屡迁，宣武帝末年官至长秋卿、金紫光禄大夫、太府卿，成为阉宦阶层中最重要的

①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东平王匡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宦·王温传》。

③ 《魏书》卷九四《阉宦·杨范传》。

④ 《魏书》卷九四《阉宦·王温传》。

成员。宣武帝病故，刘腾协助领军将军于忠扶持年幼的太子元诩即位，并保护胡太后不受伤害。故“灵太后临朝，以与于忠保护之勋，除崇训太仆、加中侍中，改封长乐县开国公，食邑一千五百户。拜其妻时为钜鹿郡君，每引入内，受赏赉亚于诸主外戚。所养二子，为郡守、尚书郎”^①。后迁卫将军、仪同三司(从一品)，余官仍旧。刘腾自幼充奉宫役，虽了无才学，但却“奸谋有余，善射人意”。为讨取胡太后的欢心，主持兴建了洛北永桥及秦太上公、太上君、城东三寺^②。毫无疑问，刘腾是胡太后内宫最为倚重的心腹大臣。胡太后在宫中的所为所思无不受到刘腾的影响，当然刘腾对胡太后的一切也必然了如指掌。刘腾凭其宠要“多所干托”，所为不法而未受到胡太后的任何制约。清河王怿曾对刘腾的干托加以阻挠^③，促使他迅速站到元叉一边。胡太后委任以刘腾为首的阉官，可谓纵虎为患，最终颠覆了她的统治。政变之后，胡太后被废于宣光殿，“宫门昼夜长闭，内外断绝。腾自执管钥，肃宗亦不得见，裁听传食而已。太后服膳俱废，不免饥寒”^④。

当然，元叉政变的成功，最主要最直接的原因是胡太后纵容姻戚，给妹夫元叉以无与伦比的特殊宠遇，特别是任命他担任领军将军，控制禁卫军权。给予元叉特殊权力后又丝毫不加制约，任其恶性膨胀，从而由对皇权的觊觎发展到采取宫廷政变的手段夺取最高统治权，这一切，都是胡太后玩弄政治权术的必然结果。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刘腾传》。

② 参见《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永宁寺》，卷二《城东·秦太上君寺》。

③ 参见《魏书》卷九四《宦官·刘腾传》，卷六〇《韩子熙传》。

④ 《魏书》卷九四《阉官·刘腾传》。

二、反抗元叉的斗争

1. 中山王熙“起义”

政变以后，元叉实现了对朝政的全权控制，成为北魏王朝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清河王怿被杀后，元叉“遂隔绝二宫，矫擅威柄”^①。史谓“元叉秉政，朝野震悚。怿诸子及门生吏僚莫不虑祸，隐避不出，素为怿所厚者弥不自安”。原清河王怿太尉府从事中郎阳固“以尝被辟命，遂独诣丧所，尽哀恸哭，良久乃还”。游肇闻而叹曰：“虽栾布、王修何以尚也，君子哉若人！”^②其时“朝野贵贱，知与不知，含悲丧气，惊振远近”^③，这既表明元叉专政之初的政治气氛十分压抑，政局非常险恶，同时又反映出元叉并未让朝臣完全屈服。元叉囚禁清河王怿欲以大逆罪论处，召集王公大臣胁迫其表态，“咸畏惮叉，无敢异者；唯仆射游肇执意不同”^④。游肇（452—520）是北魏后期著名的儒士官僚，孝明帝前期历任中书令、相州刺史、太常卿，元叉政变时担任尚书右仆射，史称其断决审慎，当官正直，“方正之操，时人服之”。“及领军元叉之废灵太后，将害太傅清河王怿，乃集公卿会议其事。于时群官莫不失色顺旨，肇独抗言以为不可，终不下署。正光元年八月卒，年六十九。”^⑤游肇是在元叉政变的次月

① 《元怿墓志》。

②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③ 《北史》卷一九《孝文五王·清河王怿传》。

④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⑤ 《魏书》卷五五《游肇传》。

“发愤成疾”不治而死的^①。在兵刃加颈的严酷现实面前，仍然有游肇这样的大臣敢于公开与之抗争，更证明元叉之难孚众望。时任元恠清河王国郎中令的韩子熙对其府主表达了绝对的忠诚，对元叉的政变行为发出了强烈的抗议，史载“及元叉害恠，久不得葬。子熙为之忧悴，屏处田野，每言王若不得复封，以礼迁葬，誓以终身不仕”^②。

除游肇之外，总的来看当时朝中诸臣皆依附于元叉，无人敢与元叉相抗衡。然而元叉还是遇到了来自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强大的反抗力量。首先是相州刺史中山王熙发动的“起义”。元叉政变当年即正光元年“八月甲寅（十三，9.10），相州刺史中山王熙举兵欲诛叉、（刘）腾，不果见杀”^③。中山王熙起兵虽是维护北魏王朝利益的正义之举，但他性“轻躁浮动”^④，以一州之兵与握有禁卫军权、凭借朝廷优势的元叉相抗衡，必然难以成功。事实也正是如此，史载“熙兵起甫十日，为其长史柳元章、别驾游荆、魏郡太守李孝怡率诸城人，鼓噪而入，杀熙左右四十余人。执熙，置之高楼，并其子弟。叉遣尚书左丞卢同斩之于邺街，传首京师”^⑤。《元熙墓志》记载其“起义”之前后经纬云：

正光元年，奸臣擅命，离隔二宫，贼害贤辅。王投袂奋戈，志不俟旦，唱起义兵，将为晋阳之举，远近翕然，赴若响会。而天未悔祸，衅起不疑，同义爪牙，受贼重饵，翻然改图，千里同逆，变起仓卒，受制群凶。八月廿四日，与季弟司徒祭酒纂、世子景献、第二子员外散骑侍郎仲献、第三

① 参见《魏书》卷九《肃宗纪》，卷六〇《韩子熙传》。

② 《魏书》卷六〇《韩子熙传》。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熙传》。

⑤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熙传》。

子叔献同时被害，唯第四子叔仁年小得免。王临刑陶然，神色不变，援翰赋诗，与友朋告别，词义慷慨，酸动旁人。昆弟父子，俱瘞邺城之侧。^①

按中山王熙为孝明帝从叔祖，在宗室中辈分较高，且远比元叉亲近。他还是孝明帝初年专权的领军将军于忠的女婿。史称元熙“好学，俊爽有文才，声著于世”；“好学博通，善言理义，文藻富赡，雅有俊才”^②。由此可见，中山王熙是当时北魏元氏宗室中汉化程度最高的诸王之一。被元叉杀害的清河王怳也是“博涉经史，兼综群言，有文才，善谈理”^③。元熙与元怳同属一个文化层次，而与武将元叉之间差别很大。清河王怳当政时，对中山王熙颇为器重，史谓“熙兄弟并为清河王怳所昵”云云^④。这些因素促使中山王熙对元叉的政变专权作出了强烈的反抗。

中山王熙之起兵，得到了三位有影响的地方长官的支持，熙上表谓“今辄起义兵，实甲八万，大徒既进，文武争先，与并州刺史城阳王徽、恒州刺史广阳王渊、徐州刺史齐王萧宝夤等，同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四，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分见《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熙传》，《元熙墓志》。按中山王熙之学识主要受教于著名儒生刘兰。史称刘兰“兼通《五经》，“推《经》、《传》之由，本注者之意，参以纬候及先儒旧事，甚为精悉”，“又明阴阳，博物多识，为儒者所宗”。“兰学徒前后数千，成业者众”，“又特为中山王英所重。英引在馆，令授其子熙、诱、略等”。（《魏书》卷八四《儒林·刘兰传》）

③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清河王怳传》。按清河王怳之学识可能主要来自儒生董征的教授。董征先后师事清河监伯阳（受《论语》、《毛诗》、《春秋》、《周易》）、河内高望崇（受《周官》）、博陵刘献之（遍受诸经）。孝文帝“太和末，为四门小学博士。后世宗诏征入璇华宫，令孙惠蔚问以《六经》，仍诏征教授京兆、清河、广平、汝南四王，后特除员外散骑侍郎”。历任清河王怳司空、司徒、太尉府僚佐。（《魏书》卷八四《儒林·董征传》）

④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熙传》。

以今月十四日俱发”云云^①，即是明证。考之《魏书》各本传，并无三人起兵反义事^②，中山王熙表中所言是否属于虚张声势呢？回答是否定的。史载明“亮之在阳平（为太守），属相州刺史中山王熙起兵讨元叉。时并州刺史城阳王徽亦遣使诣亮，密同熙谋。熙败，亮诡其使辞，由是徽音（竟）获免”^③。可见城阳王徽等人确实参与了元熙反抗元叉的密谋，只是因为元叉势力强大，中山王熙很快被平定，元徽等人未及起事，后来又转而依附元叉，为其专政效力。

中山王熙之所以迅速失败，除了他与元叉（朝廷）力量对比悬殊外，其掾属的背叛亦为一大因素，甚至可以说，其败灭乃其掾属反对所致。柳元章在任中山王熙相州平东府长史之前，为京兆王继（义父）司徒府属^④，应是元叉亲信。柳元章之为中山王熙长史，很可能是元叉为了防范元熙而安插他进行监视。《元熙墓志》载其起兵后，“同义爪牙，受贼重饵，翻然改图，千里同逆，变起仓卒，受制群凶”。元叉确实采取了以利诱饵元熙爪牙的措施，史载李孝怡“迁冠军将军、魏郡太守。相州刺史中山王熙据邺起兵也，孝怡阴结募城民，与熙长史柳元章、别驾游荆之等率众擒熙，赏爵昌乐伯”^⑤。李孝怡任魏郡太守前为中坚将军、相州镇北府长史，并非中山王熙亲信^⑥。长史、别驾为州（军）府首席僚佐，负责州府有关事务，在一定情况下具有超越和制约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熙传》。

② 参见《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城阳王徽传》，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卷五九《萧宝夤传》。

③ 《魏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

④ 《魏书》卷四五《柳崇传附元章传》。

⑤ 《魏书》卷三六《李孝怡传》。

⑥ 考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相州》（《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中华书局，1998年），元熙之前奚康生为相州刺史；据《魏书》卷七三本传，奚康生为抚军而非镇北。康生乃元叉亲信，孝怡可能与其关系密切，应属元叉同党。

长官刺史的权力^①。中山王熙军府掾属非其亲信，而与元叉势力关系密切，加之熙、叉力量对比悬殊，又有悬赏诱饵，他们当然不会跟着中山王熙送死，而要进一步攀附权贵，捞取现实的政治、经济利益。中山王熙未能认识到这一点，也是他迅速败灭的重要原因。

中山王熙被擒后，与其子景猷、仲猷、叔猷及其弟诱、纂、暉等七人被杀，熙少子叔仁与母于氏徙朔州，诱弟略则逃亡南朝。^②元略先逃至西河太守刁双家，受到其保护，后来又被设法护送到梁朝避难。《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略传》：

自员外郎稍迁羽林监、通直散骑常侍、冠军将军、给事黄门侍郎。清河王怿死后，叉黜略为怀朔镇副将。未及赴任，会熙起兵，与略书来去。寻值熙败，略遂潜行，自托旧识河内司马始宾。始宾便为荻筏，夜与略俱渡盟津，诣上党屯留县栗法光。法光素敦信义，忻而纳之。略旧识刁双时为西河太守，略复归之。停止经年，双乃令从子昌送略潜遁江左。

同书卷三八《刁雍传附族孙双传》：

① 严耕望云：“长史为府佐之首……州府之事常以委决”；“平日刺史有过，亦可相纠举”。“别驾为州佐之首，州事盖多经副署”，“故亦常为刺史所委任”；“但以其为中央所敕任，故亦或为中央所委以控制刺史”。（《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中，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1963年，下册，第560—561、546—548页）

② 参见：《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熙传》及其附传，《元熙墓志》、《元诱墓志》、《元略墓志》、《元纂墓志》、《元暉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四、一三六、一三九、一四〇、一三五），《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追先寺》。

双少好学，兼涉文史，雅为中山王英所知赏。拜西河太守。正光初，中山王熙之诛也，熙弟略投命于双，双护之周年。时购略甚切。略乃谓双曰：“我兄弟屠灭已尽，唯我一身漏刃相托。卿虽厚恩，久见容蔽，但事留变生，终恐难保。脱万一发觉，我死分也，无事相累卿。若送吾出境，便是再生之惠，如其不尔，辄欲自裁。”双曰：“人生会有一死，死所难遇耳。今遭知己，视死如归，愿不以为虑。”略后苦求南转，双乃遣从子昌送达江左。

按元、刁两家有比较疏远的姻亲关系，据《魏书·元略传》记载，元略之姊为刁宣（刁雍孙）之妻。中山王熙姊夫之兄刁整在熙被害后因收敛其尸体而遭到元叉诬陷打击，《魏书》卷三八《刁雍传附孙整传》：“相州刺史中山王熙在邺起兵，将诛元叉等。事败，传首京师，熙之亲故莫敢视。整弟妇即熙姊，遂收其尸藏之，后乃还熙所亲。叉闻而致憾，因以熙弟略南走萧衍，诬整将叛，送整与弟宣及子恭等幽系之。赖御史王基、前军将检事使魏子建理雪，获免。”时任中护军、领河南尹的章武王融，与中山王熙同为南安王桢之孙，因故被免官。《元融墓志》：“于时权臣执政，生煞在己，以公是太尉中山王从父昆弟，中山既起义邺城，忠图弗遂，便潜相疑嫌，滥致非罪。于是官爵俱免，静居私第，颐神养性，恬然自得。”^①中山王熙的起兵反抗，虽然未能危及元叉政权，但它却表明元叉专政的基础并不雄厚，因此元叉必须迅速培植亲信决策集团，才能巩固其专断朝政的局面。元叉专政之初，在对反抗活动坚决镇压的同时，对其他未付诸行动者一般不予迫害，而是尽量加以笼络。如前述清河王怵亲信阳固在元叉政变一年后即被辟为元叉之父京兆王继府属，城阳王徽等诸王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七五。

州牧在元熙事变平定之后亦被元叉征召入朝，委以要职。

2. 禁卫军将领发动的未遂政变

其后不久，在禁卫军系统又连续发生了数次反抗元叉的未遂政变。

《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其后太后从子都统僧敬与备身左右张车渠等数十人，谋杀叉，复奉太后临朝。事不克，僧敬坐徙边，车渠等死，胡氏多免黜。”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附虔传》：“元叉之废灵太后，虔时为千牛备身，与备身张车渠等谋杀叉。事发，叉杀车渠等，虔坐远徙。”按胡虔（僧敬）为太后伯父胡真之孙^①。《洛阳伽蓝记》卷五《城北·禅虚寺》谓“虎贲张车渠掷刀出楼一丈”云云，可知张车渠为禁卫军著名力士。

《魏书》卷三一《于景传》：“景为武卫将军。谋废元叉，叉黜为征虏将军、怀荒镇将。”按于氏家族世典禁军，与北魏禁卫军系统有着极其密切的渊源关系，对北魏后期政治影响极大。于景之父于烈，在孝文帝末年任领军将军，留守洛京，稳定了异代之际的危机局势。后又协助宣武帝夺权亲政，平定了咸阳王禧叛乱。于景叔父于劲作为宣武帝皇后之父亦曾任领军将军。其兄于忠多年在禁卫军系统任职，宣武帝末年为领军将军，扶持孝明帝即位，尊胡氏为太后，因欲专权而被胡太后罢黜。^②于景自入仕以来亦长期在禁卫军系统任职。神龟二年胡太后征其为武卫将军，“至乃职司钩阵，匪躬之操唯章；搃戟丹墀，折冲之气日

^① 按太后父胡国珍养子僧洗（兄真子），僧洗长子宁，宁子虔（僧敬）。据此，胡僧敬应为太后从孙而非从子。

^② 参见：张金龙，《领军将军与北魏政治》，《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53页。

远。及正光之初，忽属权臣窃命，幽隔两宫，君自以世典禁旅，每济艰难，安魏社稷者多在于氏，即乃雄心内发，猛气外张，遂与故东平王匡谋除奸丑。但以逸人罔极，语泄豺狼，事之不果，遂见排黜。乃除君为征虏将军、怀荒镇将，所谓尤迁也”^①。由此可知，武卫将军于景曾与宗室东平王匡共同密谋除掉元叉。东平王匡是北魏宗室中著名的骨鲠之臣，曾与权臣进行过激烈斗争，元叉政变前一年已“坐事削除官爵”，虽因与尚书令任城王澄政争之故，但亦不排除是与元叉斗争之可能。^②

以上两次政变都被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对元叉专政亦未发生重大影响，而影响较大的是元叉亲信右卫将军奚康生所发动的未遂政变。《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详细记载了这次政变的经过，其文曰：

康生性粗武，言气高下，叉稍惮之，见于颜色，康生亦微惧不安。正光二年三月，肃宗朝灵太后于西林园，文武侍坐，酒酣迭舞，次至康生，康生乃为力士舞，及于折旋，每顾视太后，举手、蹈足、瞑目、颌首为杀缚之势。太后解其意而不敢言。日暮，太后欲携肃宗宿宣光殿。侯刚曰：“至尊已朝讫，嫔御在南，何劳留宿？”康生曰：“至尊，陛下儿，随陛下将东西，更复访问谁？”群臣莫敢应。灵太后自起援肃宗臂下堂而去。康生大呼唱“万岁”于后，近侍皆唱“万岁”。肃宗引前入阁，左右竞相排，阁不得闭。康生夺其子难千牛刀，斫直后元思辅，乃得定。肃宗既上殿，康生时有酒势，将出处分，遂为叉所执，锁于门下。至晓，叉不

① 《于景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二）。

② 据《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东平王匡传》、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记载，乃二人政争所致。

出，令侍中、黄门、仆射、尚书等十余人就康生所讯其事，处康生斩刑，难处绞刑。叉与刚并在内矫诏决之。康生如奏，难恕死从流。……尝食典御奚混与康生同执刀入内，亦就市绞刑。

以上禁卫军将领胡虔、于景、奚康生等三人发动的政变都没有成功，表明元叉专政力量强大，其专制权力并非轻易可以摇撼；同时也说明元叉专政并没有达到绝对专制朝局的程度，其统治还有很大漏洞。政变的失败，在于缺乏组织性，或者是在没有充分谋划的情况下贸然行事，或者是凭借偶然事件而发难。就政变发动者来说，各人的政见及目的不同，他们之间也很难协调一致。胡虔等人的文化水平、治国能力都比较有限，只以武力行事绝难成就政治大业。

元叉专政，权势显赫，手握生杀之柄，为什么仍有人敢于公开进行反抗？应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1）元叉在胡太后临朝听政之初仅为从七品之员外郎，政治地位低下，却因与胡太后的姻亲关系，数年间便被提升为从二品之领军将军、侍中，政治地位上升的速度异常惊人。其权位之获得并非凭借个人的才干，而仅仅是依靠与最高统治者的姻亲关系，这种情况增加了有关大臣的反感心理。（2）元叉政变，废太后、杀元怿，使得朝廷内外与此二人有密切关系的官僚大臣和元叉的矛盾尖锐化，一方面他们要为太后、元怿复仇，另一方面则是为了保全岌岌可危的政治地位。在两种心理支配下，他们发动了反抗元叉专政的政变。元熙、胡虔、于景政变都具有这种性质。胡虔为太后从侄（孙），依附太后显然比依附元叉更为可靠。被徙北镇的元熙妃于

氏为于景亲族^①，于景之妻东阳公主元氏为汝阴王天赐女^②；东平王匡为阳平王新成第五子、广平王洛侯嗣子，天赐、新成、洛侯皆与元熙祖父南安王桢为兄弟^③。（3）奚康生政变另有原因，联系当时元叉、侯刚、奚康生三人共掌禁军控扼禁廷的形势来看：侯刚虽曾“历两都、三帝、二太后”进奉御食，亲近之极，后又为禁军将领，但他毕竟仅以庖厨见长，既不晓军事，治兵亦非其所长^④。奚康生若发动政变废黜元叉，他就可以完全独立控制警卫军权，又能够博得忠君名声，得到比元叉专政时更大的权力。值得注意的是，奚康生在宣武帝时曾为泾州刺史，“信向佛道”，主持兴建泾州北石窟寺，在任期间肯定与崇尚佛道的当地大族安定胡氏有密切交往，当时太后父胡国珍应该闲居于家。^⑤由此看来，奚康生与胡太后家有着比元叉更为长久的关系，这恐怕也是奚康生决计反对元叉、支持胡太后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元叉的亲信决策集团

为了稳定局势，巩固政变成果，元叉迅速建立起自己的亲信决策集团。元叉在政变前已经担任要职侍中、领军将军，政变后又兼任领左右、加卫将军（二品）。元叉掌控了北魏王朝的“朝权

① 《元熙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四）。

② 《于景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二）。

③ 参见《魏书》卷一九《景穆十二王传》（上、中、下）。

④ 《魏书》卷九三《恩倖·侯刚传》。

⑤ 参见《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洛阳伽蓝记》多处记载灵太后崇佛事，又载其为父、母立寺祈福事。

国柄”，“类公旦之相周，等霍侯之辅汉”^①。史称其“专综机要，巨细决之，威震于内外，百僚重迹”^②。中侍中刘腾是元叉最为重要的心腹谋臣，史称“元叉（叉）专权，太后幽隔永巷，腾为谋主”^③，他与元叉“表里擅权，共相树置”^④。阉宦贾粲亦为元叉死党，“灵太后之废，粲与元叉、刘腾等伺帝动静”^⑤。刘腾“又使中常侍贾粲假言侍肃宗书，密令防察”^⑥。元叉死党还有恩倖侯刚，史载“及领军元叉执政擅权，树结亲党，刚长子，叉之妹夫，乃引刚为侍中、左卫将军，还领尚食典御，以为枝援”，后又领御史中尉。侯刚“以善于鼎俎，进任出入”，因协助孝明帝元诩即位、支持胡太后临朝听政而深受宠信，“刚宠任既隆，江阳王继、尚书长孙稚皆以女妻其子”。后“坐掠杀试射羽林”而被免除尚食典御之职，此职转由元叉担任。^⑦元叉政变后，为博取侯刚欢心，又将其所任尚食典御归还。恩倖乃苟进之徒，“承颜色，窃光宠”^⑧，无独立人格，谁有权势就投靠谁。元叉政变后，侯刚遂由胡太后亲信变为元叉亲信，当然他与元叉之间的姻亲关系也起了重要作用^⑨。当时奚康生与侯刚地位权力相当，

① 《元叉墓志》。

②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③ 《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建中寺》。

④ 《魏书》卷九四《阉宦·刘腾传》。

⑤ 《魏书》卷九四《阉宦·贾粲传》。

⑥ 《魏书》卷九四《阉宦·刘腾传》。

⑦ 《魏书》卷九三《恩倖·侯刚传》。

⑧ 《魏书》卷九三《恩倖传·序》。

⑨ 与侯刚有姻亲关系的长孙稚也得到重用，不过并非在朝任职。《魏书》卷二五《长孙稚传》：“世宗时，侯刚子渊，稚之女婿。刚为元叉所厚，故稚骤得转进。出为抚军大将军、领扬州刺史、假镇南大将军、都督淮南诸军事。”按同书卷九三《恩倖·侯刚传》：“熙平初，除左卫将军，余官如故。……（灵）太后善之。刚宠任既隆，江阳王继、尚书长孙稚皆以女妻其子。”可知侯刚子娶长孙稚之女在肃宗时而非世宗时。

其子奚难亦为元叉妹夫。在元叉政变之后，领军将军元叉、左卫将军侯刚、右卫将军奚康生“三人率多俱宿禁内，时或迭出”，他们共同控制禁卫军权，与监控胡太后、孝明帝的中侍中刘腾、中常侍贾粲一起构成了北魏王朝的最高权力决策层。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载正光二年（521）“十月，录尚书事高阳王雍、尚书令李崇、侍中侯刚、尚书左仆射元钦、侍中元叉、侍中安丰王延明、吏部尚书元脩义、尚书李彦、给事黄门侍郎元纂、给事黄门侍郎张烈、给事黄门侍郎卢同等奏曰”，云云。这里实际上列出了当时北魏中央官僚机构中最重要的尚书省和门下省的长官名单，可知其时高阳王雍、李崇、元钦为尚书省长官，元脩义、李彦为尚书省最主要的部门长官，元叉、安丰王延明为门下省长官，元纂、张烈、卢同则是协助元叉等人处理门下省事务的次官。这一记载还显示，元叉是以门下省长官侍中的名义专制朝政的。元叉专政后期的人事任命，见于《魏书》卷九《肃宗纪》记载的有：

正光三年（522）十二月“癸酉（十五，523.1.17），以左光禄大夫皇甫度为仪同三司。乙酉（廿七，523.1.29），以车骑大将军、尚书右仆射元钦为仪同三司，太保京兆王继为太傅，司徒崔光为太保”。

正光四年“九月，诏侍中、太尉汝南王悦入居门下，与丞相高阳王雍参决尚书奏事”。十二月，“以太尉汝南王悦为太保”。

孝昌元年（正光六年）正月，“以太师、大将军京兆王继为太尉，余官如故”。二月，“侍中、特进、卫大将军穆绍为仪同三司”。

按正光六年正月时北镇及秦、凉等州的反叛活动已经爆发，元叉

任命其父为太尉实际上意味着是让他来负责平叛战争的军事指挥。以上任命表明，皇甫度、元钦、元继、崔光、元悦、元雍、穆绍等人是元叉所倚重的最高统治集团成员。

元叉亲信决策集团的第二个层次便是依附于他的宗室诸王，其中包括他的父亲和其他姻亲。高阳王雍是元叉专政时期最受宠信、权力最大的宗室诸王。《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肃宗览政^①，除使持节、司州牧，侍中、太师、录尚书如故。……诏雍乘车出入大司马门。进位丞相……诏雍依齐郡顺王简太和故事，朝讫引坐，特优拜伏之礼。总摄内外，与元叉同决庶政。岁禄万余，粟至四万，伎侍盈房，诸子珥冕，荣贵之盛，昆弟莫及焉。

高阳王雍是元叉之下北魏朝政的最高决策者，为元叉政权的宰相。他是孝明帝叔祖中仅存的一位，在宗室近亲中辈分最高，元叉重用他有利于稳定群臣心理，建立起强有力的亲信决策集团。此外，高阳王雍政治才干一般，容易驾驭，也是其受重用的原因。史载“雍识怀短浅，又无学业，虽位居朝首，不为时情所推。既以亲尊，地当宰辅，自熙平以后，朝政褫落，不能守正匡弼，唯唯而已”^②。元脩义掌握人事大权，是协助元叉专政的最重要的宗室成员之一。《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脩义传》：

① 按元叉专政打的是孝明帝亲政招牌，故“肃宗览政”即是指元叉政变之后。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累迁吏部尚书。及在铨衡，唯专货贿，授官大小，皆有定价。时中散大夫高居者，有旨先叙，时上党郡缺，居遂求之。脩义私已许人，抑居不与。居大言不逊，脩义命左右牵曳之。居对大众呼天唱贼。人问居曰：“白日公庭，安得有贼？”居指脩义曰：“此座上者，违天子明诏，物多者得官。京师白劫，此非大贼乎？”脩义失色。居行骂而出。后欲邀车驾论脩义罪状，左仆射萧宝夤谕之，乃止。二秦反，假脩义兼尚书右仆射、西道行台、行秦州事，为诸军节度。

被害清河王怿之弟汝南王悦也是元叉重要的亲信大臣。汝南王悦以其“变态”人格而为元叉所重，成为元叉亲信决策集团成员。元悦因服食“仙药”而变成同性恋者，道人崔延夏“以左道与悦游，合服仙药松术之属”，于是“绝房中而更好男色”。其“为性不伦，俶傥难测”；“妃病杖床蓐，疮尚未愈”，表现出仇视异性的心态。心理扭曲的元悦缺少了常人所具有的爱憎心理，当其兄被害时，“了无仇恨之意”。这正中元叉下怀，史谓“叉大喜，以悦为侍中、太尉”。^①这样，既可以为元叉以大逆罪杀害清河王怿找到合理性依据，又可收到笼络朝臣、收买人心之效。元叉之父京兆王继历转司空、司徒、太尉、太傅、太尉^②，位居朝臣之首，是当时朝中地位最高的大臣，自然也是元叉亲信决策集团的重要成员。

此外，宗室中还有元钦、元徽、元渊、元昭、元谧、元琛、元纂诸人为元叉决策层成员。元钦（470—528）为景穆太子拓跋晃之孙，时任中书监、尚书右仆射、仪同三司，外号“黑面仆射”。史称其“晚年贵重，不能有所匡益，识者轻之”，这是指其

①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汝南王悦传》。

② 参见《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江阳王继传》。

依附元叉而言。^①《元钦墓志》：

又迁卫大将军、中书监。任维国秘，职司王言，笔下云飞，纸上风起，忠规良谋，内外称焉。又除尚书右仆射、加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复授宗师、侍中、尚书左仆射、骠骑大将军，仍仪同。端衡政本，百揆斯归，薄领纷腾，文翰委积。公心闲治要，性练鸿纲，举凡而巨细无遗，撮目而隐显俱晓，虚来实返，浩浩同歌，千条万绪，游游共咏。^②

元叉政变后宗室中山王熙发动起义，其上表谓“与并州刺史城阳王徽、恒州刺史广阳王渊、徐州刺史齐王萧宝夤等，同以今月十四日俱发”云云^③，似城阳王等三王均为元熙同谋，但在事后他们并未受到元叉惩罚，反而成为其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元徽亦为拓跋晃之孙，元叉政变后由并州刺史调任安西将军、秦州刺史，“诏书旦至夕发。徽以将之秦部，请诣阙恭授，仍表启固陈，请不之职。改授辅国将军、加度支尚书，进号镇军将军”。按秦州地位不及并州重要，且距洛阳更远，这可能就是对元徽的处罚。不过，元徽上表之后又被调入朝中担任财政大臣度支尚书，成为元叉统治集团的成员。最大的可能是，元徽在上表中为自己进行了辩白并表达了依附元叉的意向。后兼吏部尚书、加侍中，迁卫将军、右光禄大夫，又拜尚书左仆射。^④元渊为拓跋焘曾孙，元叉政变后迁殿中尚书，“未拜，坐淫城阳王徽妃于氏，为徽表讼，诏付丞相高阳王雍等宗室议决其罪，以王还第”^⑤。北镇反

①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阳平王新成传附钦传》。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〇二。

③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熙传》。

④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徽传》。

⑤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

叛发生后，被任命为北道大都督征讨叛军。元昭为拓跋什翼犍六世孙，元叉专政时“人为尚书，谄事刘腾”^①。死于正光四年十一月的赵郡王谧，曾因殴打其妃胡氏而被胡太后免官，元叉政变后又重新起用，“后除都官尚书，加安南将军”^②。按谧妃为胡太后侄女，也是元叉之妻的侄女，因此元谧受重用主要还是由于他是元叉姻亲之故。定州刺史河间王琛因贪婪而被“废于家”，主要原因是其妃为“世宗舅女，高皇后妹”。他在孝明帝时期必定也不会是清廉之辈。元琛后来贿赂刘腾而得以重新任职，史载“琛以肃宗始学，献金字《孝经》。又无方自达，乃与刘腾为养息，赂腾金宝巨万计。腾屡为之言，乃得兼都官尚书”。^③此外，在元叉专政时还有一位担任御史中尉兼右仆射的宗室元纂^④，其人史书无传。据史书记载可知：孝明帝初年元纂已任给事黄门侍郎^⑤，熙平二年十月时任兼尚书^⑥（其本职仍为给事黄门侍郎），正光元年九月及二年正月、十月时仍为给事黄门侍郎（黄门郎、黄门）^⑦，正光四年四月时已任中军将军、兼尚书右仆射，孝昌

①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昭传》。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赵郡王幹传附子谧传》。

③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河间王琛传》。按元琛之奢侈在《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寿丘里》有详细生动的记载。

④ 《魏书》卷八二《常景传》：“阿那瓌之还国也，境上迁延，仍陈窘乏。遣尚书左丞元孚奉诏振恤，阿那瓌执孚过柔玄，奔于漠北。遣尚书令李崇、御史中尉兼右仆射元纂追讨，不及。”

⑤ 《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候任平北将军羊祉“未拜而卒”，朝臣就其谥号展开争论，针对太常少卿元端、博士刘台龙的议论，“侍中侯刚、给事黄门侍郎元纂等驳曰”云云。

⑥ 《魏书》卷九《肃宗纪》：熙平二年“冬十月庚寅（初二，11.1），以幽、冀、沧、瀛四州大饥，遣尚书长孙稚，兼尚书邓羨、元纂等巡抚百姓，开仓赈恤”。

⑦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二年七月时已任恒州行台^①。元纂任御史中尉时曾纠劾齐州刺史元诞的贪暴行为^②。元纂事迹可考者仅此而已^③。任城王澄之子元顺（485—528）迁任给事黄门侍郎，因未登门“谢谒”而受到元叉质问。不仅如此，“至于朝论得失，顺常鯁言正议，曾不阿旨，由此见惮”。元叉本来是要笼络元顺的，但元顺的行为却对其专政构成了威胁，于是将其排挤出朝，外任边地恒州刺史。^④

元叉为了收买人心特别是笼络宗室，还对原来因叛乱或政争而被处死的几位亲王进行了平反，恢复了名誉。正光“四年（523）春二月壬辰^⑤，追封故咸阳王禧为敷城王，京兆王愉为临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二年七月“戊申（十一，8.4），恒州陷，行台元纂奔冀州”。《北史》卷一六《太武五王·广阳王深传》：“及李崇征还，深专总戎政。拔陵避蠕蠕，南移渡河。先是，别将李叔仁以拔陵来逼，请求迎援，深赴之，前后降附二十万人。深与行台元纂表求恒州北别立郡县，安置降户，随宜赈贐，息其乱心。不从。”

②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京兆王子推传附诞传》。

③ 按《魏书·列传》所载北魏宗室中名为“纂”者共有三人：一为昭成帝拓跋什翼犍之后（什翼犍—秦明王翰—卫王仪—纂），死于太武帝时（《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卫王仪传》及附传）；其封号为中山王，同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始光三年（426）“夏五月辛卯（十三，7.3），中山公元纂进爵为王”。一为道武帝拓跋珪之后（拓跋珪—广平王连—南平王浑〔本阳平王熙第二子〕—飞龙—纂），死于宣武帝景明元年（同上，卷一六《道武七王·广平王连传》）。一为景穆帝拓跋晃之后（拓跋晃—南安惠王〔元桢〕—中山献武王〔元英〕—纂），死于正光元年其兄中山王熙反抗元叉的起义。《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熙传附弟纂传》：“纂，字绍兴，颇有将略。为司徒祭酒。闻熙举兵，因逃奔于邺，至即见擒，与熙俱死。”《元纂墓志》：“君讳纂，字绍兴，河南洛阳人也。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孙，开府仪同三司南安惠王之孙，尚书仆射、司徒公、中山献武王之第六子。……正光之始，有兴不建，于是事去衅来，寻与祸并。朝廷追愍，赠持节、督恒州诸军事、安北将军、恒州刺史，谥曰景公。”（《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四〇）这三人显然均非孝明帝中叶担任御史中尉兼尚书右仆射的元纂。

④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

⑤ 按本月无壬辰，当为壬戌（初五，3.7）。

洮王，清河王怳为范阳王，以礼加葬”。同年八月“癸未（廿九，9.24），追复故范阳王怳为清河王”。正光五年七月“戊午（初十，8.24），复河间王琛、临淮王彧本封”。孝昌元年二月，“诏追复乐良王长命本爵，以其子忠绍之”。^①元叉政变时被杀害的政敌清河王怳也在平反者之列，显示了元叉亟欲改变形象，求得统治集团中最大的势力宗室集团支持其统治的愿望。在对宗室进行拉拢的同时，元叉也没有忘记对其采取又拉又打的两手策略，在元叉专政期间亦有数位宗室诸王受到惩罚。正光四年二月“丁丑（二十，3.22），河间王琛、章武王融，并以贪污削爵除名”；同年十二月“徐州刺史北海王顥坐贪污削除官爵”。^②宣武帝前期皇弟冀州刺史京兆王愉叛乱，其录事参军崔肅“与愉同逆，伏法”^③。时肅兄敞为钜鹿太守，“弟肅之逆，敞为黄木军主韩文殊所藏。其家悉见籍没，唯敞妻李氏，以公主之甥，自随奴婢田宅二百余口得免。正光中，普释禁锢，敞复爵齐郡侯，拜龙骧将军、中散大夫”^④。可见不仅是前此被惩处的亲王得到平反，而且受到惩处的一般官僚集团成员也都加以宽贷。元叉为了笼络统治集团还不惜屈尊拜访一些有影响的大臣。元叉专政时穆绍为侍中、领本邑中正，史载“绍无他才能，而资性方重，罕接宾客，希造人门。领军元叉当权熏灼，曾往候绍，绍迎送下阶而已，时人叹尚之”。穆绍的表现虽与其个性有关，但也与其特殊身份有关，穆氏家族与北魏皇室有近百年的姻亲关系，是北魏历史上独一无二的皇婿家族。穆绍是当时穆氏家族的代表人物，其妻琅邪长公主，其父穆亮为孝文帝时期的名臣，亮妻中山长公主。^⑤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二四《崔宽传附肅传》。

④ 《魏书》卷二四《崔宽传附敞传》。

⑤ 《魏书》卷二七《穆绍传》、《穆亮传》。

以崔光为代表的汉族高门士族也是元叉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出身于平齐民的东清河人崔光是北魏后期最有名望的大儒，他历仕孝文帝、宣武帝、孝明帝三朝，以其渊博的经学素养为君主所器重，职任荣显，仕途通达。他为人性“矫饰”，“顾望时情”，缺少骨鲠之操，史称“元叉于光亦深宗敬”。正光二年“夏四月，以光为司徒，侍中、国子祭酒、领著作如故”；“九月，进位太保”。^①太保为三师上公，高于王而仅次于太傅元继、太师元雍。他们虽名为孝明帝师傅，实则为元叉专政之最高顾问。与崔光门第相当的清河人崔休本是很有才干、清政爱民的一个官吏，他被元叉看中，由青州刺史征召入朝，历任度支、七兵、殿中诸尚书，进军号至抚军将军（从二品）。崔休对元叉专政所起作用不小，史称“休久在台阁，明习典礼，每朝廷疑议，咸取正焉。诸公咸相谓曰：‘崔尚书下意处，我不能异也。’”诸公不能对崔尚书之意提出异议，主要还在于他是元叉、元雍的亲家，史载崔休“及为尚书，子仲文纳丞相雍第二女，女妻领军元叉长庶子秘书郎秩舒。挟恃二家，意气微改，内有自得之心，外则陵藉同列。尚书令李崇、左仆射萧宝夤、右仆射元钦，皆以雍、叉之故，每惮下之”^②。《元叉墓志》：“息颖，字稚舒，年十五，秘

①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同书卷九《肃宗纪》：正光四年十一月“丁酉（十五，12.7），太保崔光薨”。

② 《魏书》卷六九《崔休传》。

书郎中。舒妻清河崔氏；父休，尚书仆射。”^①这种特殊关系使崔休成为元叉专政时朝政的主要决策者之一，也是他得以“久在台阁”的真正原因。李崇出身顿丘李氏，为文成元皇后第二兄诞之子，十四岁即以主文中散入仕，历仕孝文帝、宣武帝、孝明帝三朝五十余年，曾任内外要职。元叉专政时，李崇由尚书左仆射迁为尚书令、加侍中，与高阳王雍一起共同协助元叉决策国政，史谓“崇在官和厚，明于决断，受纳辞讼，必理在可推，始为下笔，不徒尔收领也”^②。萧宝夤为南齐宗室，齐、梁异代前夕，逃亡北魏，后历任诸州刺史，“正光二年，征为车骑大将军、尚书左仆射。善于吏职，甚有声名”^③。

范阳人卢同、清河人张烈皆为元叉党羽。卢同在孝文帝时入仕，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为尚书左丞，元叉专政时屡次出使平叛，为巩固元叉权力作出了不小的贡献。“元叉之废灵太后也，相州刺史中山王熙起兵于邺。熙败，以同为持节、兼黄门侍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七八之二。元叉为嫡子亮娶范阳卢聿之女为妻，《元叉墓志》：“息亮，字休明，年十一，平原郡开国公。息妻范阳卢氏；父聿，驸马都尉、太尉司马。”按卢聿即卢昶之子元聿，《魏书》卷四七《卢昶传附子元聿传》：“字仲训，无他才能。尚高祖女义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位太尉司马、光禄大夫。”可知元亮岳母为孝明帝姑母义阳长公主。墓志载元叉“女僧儿，年十七，适琅邪王子建；父散骑常侍、济州刺史”。按元僧儿之公公王氏应为孝文帝后期归降的琅邪王肃家族成员，考《王肃传》之附传，可能性最大的是王肃之侄王诵、衍兄弟。王肃家族与北魏皇室亦有姻亲关系，宣武帝初年“诏肃尚陈留长公主，本刘昶子妇彭城公主”，肃前妻谢氏所生子绍在宣武帝初年自南方北投，“世宗纳其女为夫人，肃宗又纳绍女为嫔”。元僧儿出嫁当在元叉专政之初，而元亮娶妻则应在元叉专政之末。不管怎样，与颇著声望且与皇室有姻亲关系的汉族高门士族联姻是元叉选择姻亲的主要考量。这与北魏自孝文帝以来与河北大族联姻的方针是一脉相承的，也反映了元叉希望得到汉人大族支持的心理。

②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③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郎、慰劳使，乃就州刑熙。还授平东将军、正黄门、营明堂副将，寻加抚军将军、光禄大夫、本州大中正。同善事在位，为叉所亲，戮熙之日，深穷党与，以希叉旨，论者非之。又给同羽林二十人以自防卫。”“灵太后反政，以同叉党，除名。”^①张烈亦在孝文帝时入仕，“肃宗初，除龙骧将军、司徒右长史。又转征虏将军、司空长史。先是，元叉父江阳王继曾为青州刺史，及叉当权，烈托故义之怀，遂相谄附。除前将军、给事黄门侍郎，寻加平南将军、光禄大夫”^②。崔孝芬在元叉专政时曾任龙骧将军、廷尉少卿，孝明帝后期“为荆州刺史、兼尚书南道行台、领军司”南征，“后以元叉之党，与卢同、李奖等并除名，征还”。^③

除了以上诸人，元叉亲信及决策集团成员还有：尚书仆射、散骑常侍崔亮，特进、侍中甄琛，太常卿、都官尚书贾思伯，鸿胪少卿李世哲，中书侍郎、吏部郎中李奖，殿中御史、中书舍人冯元兴，禁卫武官赵翼、元灵曜。平齐民清河人崔亮，自孝文帝时入仕，为官颇著政绩，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为吏部尚书，制定出争议颇大的《停年格》。元叉专政时，转侍中、太常卿，迁左光禄大夫、尚书右仆射。“时刘腾擅权，亮托妻刘氏，倾身事之，故频年之中，名位隆赫，有识者讥之。转尚书仆射、加散骑常侍”。尽管如此，崔亮对当时北魏的统治还是有正面影响的，史载其“及为仆射，奏于张方桥东堰谷水造水碾磨数十区，其利十倍，国用便之”。^④中山人甄琛于太和初以中书博士起家，历仕孝文帝、宣武帝、孝明帝三朝，善事权贵，元叉专政时征为特进、侍中，“以其衰老，诏赐御府杖，朝直杖以出入”^⑤。齐郡

①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

② 《魏书》卷七六《张烈传》。

③ 《魏书》卷五七《崔孝芬传》。

④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⑤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益都人贾思伯于孝文帝时以奉朝请起家，宣武帝末年任至兖州刺史，孝明帝前期历任给事黄门侍郎、凉州刺史、太尉长史、廷尉卿、卫尉卿。“又迁太常卿、兼度支尚书。转正都官”，时当元叉专政，史载其“为元叉所宠，论者讥其趣势”。^①李崇长子李世哲，“性倾巧，善事人，亦以货赂自达。高肇、刘腾之处势也，皆与亲善，故世号为‘李锥’”^②。李平之子李奖，迁任安东将军、光禄大夫，“仍吏部郎中。又以本官兼尚书。出为抚军将军、相州刺史。初，元叉擅朝，奖为其亲待，频居显要”^③。东魏郡人冯元兴于宣武帝时入仕，颇有文才，精通经史。“江阳王继为司徒，元兴为记室参军，遂为元叉所知。叉秉朝政，引元兴为尚书殿中郎、领中书舍人，仍御史。元兴居其腹心，预闻时事，卑身克己，人无恨焉。”崔光临终，举荐冯元兴与贾思伯侍读、侍讲，“授肃宗《杜氏春秋》于式乾殿”。^④此外，近百年前凉州徙民赵逸之后赵翼“粗涉书传，通率有器艺。初为平昌太守，甚有治称。入历军校、加镇远将军长史，深为领军元叉所知待。迁光禄大夫”^⑤。元灵曜（486—522）由轻车将军、尚书殿中郎中“迁射声校尉、镇远将军、右军将军、骁骑将军，仍领郎任（尚书殿中郎中）”，正光三年十一月十日死于任上^⑥。赵翼很可能担任元灵曜之军府长史。

在元叉专政时期担任中央和地方行政长官的重要官员，可考

① 《魏书》卷七二《贾思伯传》。

②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附子世哲传》。

③ 《魏书》卷六五《李奖传》。

④ 《魏书》卷七九《冯元兴传》。

⑤ 《魏书》卷五二《赵逸传附翼传》。

⑥ 《元灵曜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〇九）。按其所任官职的升迁应该是：轻车将军、尚书殿中郎中→轻车将军、射声校尉、尚书殿中郎中→镇远将军、右军将军、尚书殿中郎中→镇远将军、骁骑将军、尚书殿中郎中。

者还有裴延儁（？—528）、李韶（453—524）、张普惠（468—525）、常景（？—550）、薛琬等人。河东闻喜人裴延儁自孝文帝时即已入仕，孝明帝前期任幽州刺史，政绩卓著。后任太常卿，时当元叉专政之际。“时汾州山胡恃险寇窃，正平、平阳二郡尤被其害，以延儁兼尚书，为西北道行台，节度讨胡诸军”。“寻除七兵尚书、安南将军，徙殿中尚书、加中军将军，转散骑常侍、中书令、御史中尉。又以本官兼侍中、吏部尚书。延儁在台阁，守职而已，不能有所裁断直绳也。庄帝初，于河阴遇害”。^①裴延儁任七兵尚书、殿中尚书时应仍在元叉专政时期，而他担任中书令、御史中尉及兼侍中、吏部尚书时则应在孝明帝后期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期。陇西李氏的代表人物李韶在当时先后担任冀州刺史和定州刺史，这是北魏根基之地河北地区最重要的两个州。为冀州刺史，“清简爱民，甚收名誉，政绩之美，声冠当时”。转任定州刺史，“及赴中山，冀州父老皆送出西境，相聚而泣。二州境既连接，百姓素闻风德，州内大治”。^②出身寒微但颇有才干的任城王澄司空仓曹参军张普惠，在其府主元澄于神龟二年十一月死后被任命为尚书右丞。正光二年，“出除左将军、东豫州刺史”，直至“孝昌元年（525）三月，在州卒”^③。《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淮南九戍、十三郡犹因萧衍前弊，别郡异县之民错杂居止。普惠乃依次括比，省减郡县，上表陈状。诏许之。宰守因此綰摄有方，奸盗不起，民以为便。萧衍遣将胡广来寇安阳，军主陈明祖等胁白沙、鹿城二戍，衍又遣定州刺史田超秀、田僧达等窃陷石头戍，径据安陂城。郢州新塘之贼，近

① 《魏书》卷六九《裴延儁传》。

② 《魏书》卷三九《李韶传》。

③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在州西数十里。普惠前后命将拒战，并破之。

由此可见，张普惠在东豫州任上颇有作为，对于稳定边境局势有较大贡献。常景“正光初，除龙骧将军、中散大夫，（中书）舍人如故”^①。薛琬在“正光中，行洛阳令”，“附元叉”^②。《魏书》卷七一《王世弼传》：

寻迁中山内史、加平北将军。直閤元罗，领军叉弟也，曾行过中山，谓世弼曰：“二州刺史，翻复为郡，亦当恨恨耳。”世弼曰：“仪同之号，起自邓鹭；平北为郡，始在下官。”正光元年，卒官。

直閤元罗“行过中山”肯定是受朝廷派遣，这可能反映的是元叉专政之初为了控制地方行政长官而派遣其亲信出使巡察，当然也不排除为胡太后临朝听政时之事。

元叉专政时期，大力笼络群臣，从而形成了比较强力的亲信决策集团。考察史传，可知当时统治集团成员大多年龄较大，委任元老重臣，对于元叉专政来说有两方面好处：一是他们具有长期从政的统治经验，在统治阶级中具有政治感召力；二是老臣往往保守稳健，不善争斗，又体弱多病，不常过问朝政。但是，这种状况也给元叉专政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困难，甚至危及元叉政权的生存。元叉万万没有料到，年老体弱的王公大臣会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力而相继离世。兹将元叉亲信决策集团年龄可考者列表于下^③：

① 《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② 《北史》卷二五《薛琬传》。

③ 按下表据《魏书》各本传及《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相关墓志资料推算。年岁不确定者亦据有关上下文义推断，估计相差不会太大。具体推算过程从略。

姓名	生卒年	年龄(岁)	职务	文献出处
元叉	485—523	36—41	侍中、卫将军、领军将军、领左右、光禄少卿、尝食典御	16本传 图版78
刘腾	464—523	57—60	卫将军、太仆、中侍中、司空公	94本传
贾璨	455?—	65?—70?	长兼中常侍、光禄少卿、光禄大夫	94本传
侯刚	455?— 525	65?—70?	侍中、左卫将军、尝食典御、御史中尉	93本传
奚康生	468—521	53—54	抚军大将军、河南尹、右卫将军、领左右	73本传
元雍	471—528	50—55	使持节、司州牧、侍中、太师、录尚书→丞相(余官如故)	21上本传
元脩义	—524		吏部尚书→兼尚书右仆射、西道行台、行秦州事	19上本传
元悦	489—?	32—37	侍中、太尉→侍中、太保	22本传
元继	465—528	56—61	侍中、司徒公→使持节、侍中、太师、大将军、录尚书事、大都督→太尉公、侍中、太师、录尚书、都督→太保→太傅	16本传 图版76
元钦	470—528	51—56	车骑大将军、尚书右仆射→中书监、尚书右(左)仆射、仪同三司	19上本传 图版102
元徽	490—530	31—36	辅国将军、度支尚书(→镇军将军)→兼吏部尚书、侍中→卫将军、右光禄大夫→尚书左仆射	19下本传 图版145
元昭	463—522	58—60	尚书	15本传 图版49-2
崔光	451—523	70—73	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司徒(侍中、领国子祭酒、领著作如)→太保	67本传
崔休	471—523	50—53	七兵尚书→殿中尚书	69本传
李崇	455—525	66—71	尚书左仆射→尚书令、侍中	66本传
萧宝夤	486—530	25—30	车骑大将军、尚书左仆射	59本传

续表

姓名	生卒年	年龄(岁)	职务	文献出处
卢同	477—532	44—49	尚书左丞、兼给事黄门侍郎→平东将军、给事黄门侍郎、营明堂副将(→抚军将军、光禄大夫、本州大中正)→度支尚书、给事黄门侍郎→幽州刺史、兼尚书行台	76本传
张烈	462—538	59—64	给事黄门侍郎	76本传
甄琛	450?—	71?—75?	吏部尚书→特进、侍中	68本传
崔亮	450—521	71—72	侍中、太常卿→左光禄大夫、尚书右仆射→尚书仆射、散骑常侍	66本传
元灵曜	486—522	35—37	轻车将军、尚书殿中郎中→射声校尉、镇远将军→右军将军→骠骑将军	图版109
元纂			给事黄门侍郎→中军将军、御史中尉、兼尚书右仆射	图版140
穆绍			侍中、特进、卫大将军	27本传
贾思伯			太常卿、兼度支尚书→太常卿、都官尚书	72本传
李世哲			鸿胪少卿	66本传
李奖			中书侍郎、吏部郎中→本官兼尚书	65本传
冯元兴			尚书殿中郎、殿中御史、中书舍人	79本传

在所讨论的元叉亲信决策集团成员二十七人中,有二十一人的年龄可以确知或基本确定,接近八成,且最重要成员的年龄均可知,可以代表元叉亲信决策集团的群体状况。以元叉专政结束时的年龄或终年计,其中70—79岁六人,接近三成(以二十一人计,下同);60—69岁及50—59岁各四人,接近二成;40—49岁二人,接

近一成；30—39岁三人，接近一成半。五十岁以上者占三分之二，接近七成。如将未知年龄的六人均假定为四十九岁以下^①，则五十岁以上者仍占半数以上。其实未知年龄诸人中如李奖、李世哲、冯元兴虽为元叉亲信，但地位相对较低，对政治的作用似不能跟其他大臣比。很显然，元叉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他对朝政最终专断之下的老臣参政。老臣虽有丰富的统治经验，但在权臣专政时决不敢因为国政问题而忤权臣意旨，面对复杂尖锐的社会问题时也难以提出解决办法。因循守成显然是元叉专政的实质之一。当然，面对年纪较轻的暴发户元叉，他们也肯定不会心悦诚服，不满与嫉妒时时积存心底，当条件成熟时他们又会反戈一击。最值得重视的是，在上表所列诸人中有近十人病死于元叉专政时期，从整体上削弱了元叉专政的力量，尤其是削弱了元叉政权决策国政的能力。很多社会问题自然得不到解决，这与当时各种社会矛盾纷繁交织、尖锐激化而亟须解决的现实形成了鲜明对比。

四、元叉专政期间的内政外交

1. 元叉颁布的诏令

元叉专政的五年间共颁布了七条重要诏书^②，考察这些诏书对于认识元叉的统治是有帮助的。

(1) 正光二年七月癸丑（十七，9.4），诏曰：

时泽弗降，禾稼形损，在予之责，夙宵震惧，虽克躬撤

① 参见《魏书》李世哲等传。

② 均见《魏书》卷九《肃宗纪》。

降，仍无招感。有司可修案旧典，祇行六事：围犴淹枉，随速鞠决；庶尹废职，量加修厉；鰥独困穷，在所存恤；役赋烦民，咸加蠲省；贤良讷直，以时升进，贪残邪佞，即就屏黜；男女怨旷，务令会偶。庶革止愆违，有弭灾沴。

看来这是一条类似“罪己诏”的诏书，其背景是当时发生了旱灾^①，元叉以孝明帝的名义颁布诏令，一方面表示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则希望有关机构要搞好统治。从诏书来看，当时元叉关注的焦点包括及时审案、督促官吏、存恤孤贫、减免赋役、升进贤良及屏黜贪佞、男女偶配等六个方面，总的精神是如何处理好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表明当时统治阶级与下层民众之间的矛盾应该是统治的首要问题。

(2) 正光三年六月己巳（初九，7.17），诏曰：

朕以冲昧，夙纂宝历，不能祇奉上灵，感延和气，致令炎旱频岁，嘉雨弗洽，百稼焦萎，晚种未下，将成灾年，秋稔莫觐。在予之责，忧惧震怀。今可依旧，分遣有司，驰祈岳渎及诸山川百神能兴云雨者，尽其虔肃，必令感降，玉帛牲牢，随应荐享。上下群官，侧躬自厉，理冤狱，止土功，减膳撤悬，禁止屠杀。

这也是一条有“罪己诏”性质的诏书，面对旱灾，统治者所提出的解决方案是派遣使者祭祀山岳川渎之神，希望神灵们降下雨水以解困除难。至于要求上下群官“理冤狱，止土功，减膳撤悬，

^①《魏书》卷六七《崔光传》：正光二年“八月，获秃鹫鸟于宫内，诏以示（崔）光”，时崔光上表谓“今春夏阳早，谷粟稍贵，穷窘之家，时有菜色”云云。由此可见，在正光二年春夏时节的确发生了严重的旱灾。

禁止屠杀”，并无多少实质内涵，只不过是文饰之辞罢了。就在本条诏令颁布之际，元叉还曾携孝明帝在华林都亭听理冤狱。《北史》卷二五《薛琬传》：“正光中，行洛阳令，部内肃然。时以久旱，京师见囚悉召集于都亭，理问冤滞。洛阳狱唯有三人。孝明嘉之，赐缣百疋。”

(3) 同年十一月丙午（十八，12.21），下诏颁布《正光历》，“思与亿兆共此维新，可大赦天下”。

(4) 同年十二月“丁亥（廿九，523.1.31），以牧守妄立碑颂，辄兴寺塔，第宅丰侈，店肆商贩，诏中尉端衡，肃厉威风，以见事纠劾。七品、六品，禄足代耕，亦不听锢贴店肆，争利城市”。这条诏书显示，当时地方行政长官自我吹嘘、大兴土木、奢侈浮华、与民争利的现象十分突出。

(5) 正光四年七月辛亥（廿七，8.23），就老臣的退休问题专门颁布诏令，其中有云：

虽七十致仕，明乎典故，然以德尚壮，许其絜维。今庶僚之中，或年迫悬车，循礼宜退。但少收其力，老弃其身，言念勤旧，眷然未忍。或戴白在朝，未当外任；或停私历纪，甫受考级。如此之徒，虽满七十，听其莅民，以终常限。或新解郡县，或外佐始停，已满七十，方求更叙者，吏部可依令不奏。其有高名俊德、老成髦士、灼然显达、为时所知者，不拘斯例。若才非秀异，见在朝官，依令合解者，可给本官半禄，以终其身。使辞朝之叟，不恨归于闾巷矣。

这条诏书的背景是，当时元叉统治集团中有不少人已到或已逾退休年龄，元叉需要利用他们的声望和经验来为其统治效力。如果让这些老臣退休，一时很难找到足够的替补者来填补他们留下的空缺，则能否继续维持其统治便成了问题。

(6) 同年八月己巳(十五, 9.10), 诏曰: “狂蠢肆暴, 陵窃北垂。虽军威时接, 贼徒慑遁, 然獯虐所过, 多离其祸。言念斯弊, 有軫深怀。可敕北道行台, 遣使巡检, 遭寇之处, 饥馁不粒者, 厚加赈恤, 务令存济。”这条诏书的背景是柔然侵犯北部边境, 俘虏北魏北道行台元孚, 北魏朝廷派兵进行征讨^①。

(7) 同月戊寅(廿四, 9.19), 诏曰:

朕以眇闇, 忝承鸿绪, 因祖宗之基, 托王公之上, 每鉴寐属虑, 思康亿兆。比雨旱愆时, 星运舛错, 政理阙和, 灵祇表异, 永寻夕惕, 载愆于怀。宜诏百司各勤厥职, 诸有鰥寡穷疾冤滞不申者, 并加赉恤。若孝子顺孙、廉贞义节、才学超异、独行高时者, 具以言上, 朕将亲览, 加以旌命。

这两条连续颁布的诏书, 实际上是在柔然入寇、北镇反叛活动即将到来之际, 元叉及其统治集团认识到严重的统治危机已经到来的背景下出现的。以上诏书中虽然曾经几次提及灾荒, 但元叉及其统治集团并未致力于赈灾救困。元叉专政时期除了派遣源怀巡抚北镇、赈济柔然外, 就再也未见到实行其他的遣使赈恤或开仓赈恤之类的措施, 可见灾荒问题并不是他所真正关注的。从诏书来看, 当时的自然灾害比较严重, 而绝不是无足轻重。

此外, 元叉专政期间, 孝明帝曾五次出宫, 但都是在京城或

① 正光元年(520)九月壬辰(廿一, 10.18), 柔然可汗阿那瓌因内部政争失败而逃亡北魏, 当年十一月北魏封其为朔方郡开国公、蠕蠕王, 十二月北魏朝廷差国使资送阿那瓌归国。正光四年二月“己卯(廿二, 3.24), 以蠕蠕主阿那瓌率众犯塞, 遣尚书左丞元孚兼尚书, 为北道行台, 持节喻之。……夏四月, 阿那瓌执元孚, 驱掠畜牧北遁。甲申(廿八, 5.28), 诏骠骑大将军、尚书令李崇, 中军将军、兼尚书右仆射元纂率骑十万讨蠕蠕, 出塞三千余里, 不及而还”。(《魏书》卷九《肃宗纪》)

京郊从事礼仪性的活动。正光二年（521）二月“癸亥（廿五，3.18），车驾幸国子学，讲《孝经》。三月庚午（初二，3.25），帝幸国子学祠孔子，以颜渊配”。三年“春正月辛亥（十八，3.1），帝耕籍田”。“十有一月乙巳（十七，12.20），车驾有事于圆丘。”“五年春正月辛丑（十九，2.9），车驾有事于南郊。”^①

2. 财政：租调转输问题

由于迁都以后国境的南拓，与南朝战争的持续进行，边境地区经常性地驻扎着大量的军队，其供应便成为北魏国家财政上的一大问题。孝明帝初年彭城王劭上表认为边境地区“劳兵兼时，日有千金之费”，而“臣国封徐州，去军差近，谨奉粟九千斛、绢六百匹、国吏二百人，以充军用”。胡太后虽予以表彰，但并未接受其向朝廷的捐赠。^②早在孝文帝迁都之初发动南伐战争之时，任城王澄就提出过类似请求并被孝文帝批准和表彰^③，其后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度支尚书城阳王“徽以军旅之费，上国封绢二千匹、粟一万石以助军用”而未得到批准^④。边地供应的及时充足，有赖于漕运的畅通。“自徐扬内附之后，仍世经略江淮，于是转运中州，以实边镇，百姓疲于道路。乃令番戍之兵，营起屯田，又收内郡兵资与民和余，积为边备。”^⑤在国内政局稳定时期，尽管要付出很大代价，还是能够保证漕运的通畅，而当国内叛乱频仍政局动荡不安之时，正常的漕运必然会受到阻滞，边地的供应无法保证，军队战斗力下降则是必然的。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详细记载了孝明帝时期主管黄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附嫡子劭传》。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④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城阳王徽传》。

⑤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河漕运的三门都将薛钦的上书以及尚书省相关官员的意见，有助于认识当时的租调转输问题。有关的记载是：

有司又请于水运之次，随便置仓，乃于小平、石门、白马津、漳涯、黑水、济州、陈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阁，每军国有须，应机漕引。自此费役微省。

三门都将薛钦上言：“计京西水次汾、华二州恒农、河北、河东、正平、平阳五郡，年常绵绢及赏麻皆折公物，雇车牛送京。道险人弊，费公损私。略计华州一车，官酬绢八匹三丈九尺，别有私民雇价布六十匹；河东一车，官酬绢五匹二丈，别有私民雇价布五十匹。自余州郡，虽未练多少，推之远近，应不减此。今求车取雇绢三匹，市材造船，不劳采斫。计船一艘，举十三车，车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杂具食直，足以成船。计一船剩绢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车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载；私民雇价，远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准其私费，一车布远者八十四，近者四十四。造船一艘，计举七百石，准其雇价，应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船上覆治杂事，计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处，皆须锯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给当州郡门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调之处，去汾不过百里，华州去河不满六十，并令计程依旧酬价，车送船所。船之所运，唯达潘陂。其陆路从潘陂至仓库，调一车雇绢一匹，租一车布五匹，则于公私为便。”

尚书度支郎中朱元旭计称：“……今校薛钦之说，虽迹验未彰，而指况甚善。所云以船代车，是其策之长者。若以门兵造舟，便为阙彼防御，无容全依。宜令取雇车之物，市材执作，及仓库所须，悉以管办。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

州郡纲典各受租调于将所，然后付之。十库之中，留车士四人佐其守护。粟帛上船之日，随运至京，将共监慎，如有耗损，同其陪征。河中缺失，专归运司。输京之时，听其即纳，不得杂合，违失常体。必使量上数下，谨其受入，自余一如其列。计底柱之难，号为天险，迅惊千里，未易其功。然既陈便利，无容辄抑。若效充其说，则附例酬庸；如其不验，征填所损。今始开创，不可悬生减折，具依请营立。一年之后，须知赢费。岁遣御史校其虚实，脱有乖越，别更裁量。”

尚书崔休以为：“……案钦所列，实允事宜；郎中之计，备尽公理。但舟楫所通，远近必至；苟利公私，不宜止在前件。……舟车省益，理实相悬；水陆难易，力用不等。昔忝东州，亲经案验，斯损益不可同年而语。请诸通水运之处，皆宜率同此式。纵复五百、三百里，车运水次，校计利饶，犹为不少。其钦所列州郡，如请兴造。东路诸州皆先通水运，今年租调，悉用舟楫。若船数有阙，且赁假充事，比之僦车，交成息耗。其先未通流，宜遣检行，闲月修治，使理有可通，必无壅滞。如此，则发召匪多，为益实广，一尔暂劳，久安永逸。”

录尚书高阳王雍、尚书仆射李崇等奏曰：“运漕之利，今古攸同；舟车息耗，实相殊绝。钦之所列，关西而已，若域内同行，足为公私巨益。谨辄参量，备如前计，庶征召有减，劳止小康。若此请蒙遂，必须沟洫通流，即求开兴修筑。或先以开治，或古迹仍在，旧事可因，用功差易。此冬闲月，令疏通咸讫，比春水之时，使运漕无滞。”

对于以上提议，“诏从之，而未能尽行也”。看来北魏朝廷虽然名义上采纳了三门都将薛钦的建议，但并未真正落实。薛钦的提

议可谓具体而详尽，尚书省主管官吏及长官都表达了积极支持的意向，认为不仅应该在京西水次汾、华二州恒农、河北、河东、正平、平阳五郡等地实施，而且还应该推广到全国各地。这一制度如果得以实施，不仅可以节省大量财力，使北魏政府从中获得巨大利益，而且还可免除相关地区民众的转输之劳，便利公私，可谓一举两得。然而当时之所以未能真正落实，关键在于没有良好的政治环境。薛钦上疏之时正当元叉专政前期，元叉及其亲信把主要精力用于控制年幼的孝明帝，巩固既得权益，而并未真正把心思放在国家治理上。

按以上引文之前记“神龟、正光之际，府藏盈溢。灵太后曾令公卿已下任力负物而取之，又数赉禁内左右，所费无赀，而不能一丐百姓也”，则薛钦及朱元旭等人的上奏应该是在正光年间元叉专政之时。这一判断还可从各位上奏者的任职情况得到印证。朱元旭至迟在神龟年间已任尚书度支郎中，神龟末年沙汰郎官后继续留用^①，则元叉专政的正光年间他仍然担任度支郎中。崔休于孝明帝初年由河南尹转任幽州及青州刺史达五六年之久，其后入朝任度支尚书，不过时间并不长便转任七兵、殿中尚书^②。尚书崔休议漕运之事必定是在其担任度支尚书期间，其时应在正光元年、二年，不会晚到正光三年、四年。高阳王雍在胡太后临朝听政时“又以本官录尚书事”^③，具体而言其任录尚书事始于

①《魏书》卷七二《朱元旭传》：“除尚书度支郎中。神龟末，以郎选不精，大加沙汰。元旭与陇西辛雄、范阳祖莹、泰山羊深、西平源子恭并以才用见留。”

②《魏书》卷六九《崔休传》：“肃宗初，即真（河南尹），加平东将军。寻除平北将军、幽州刺史，进号安北将军。迁安东将军、青州刺史。……休在幽、青州五六年……征为安南将军、度支尚书。寻进号抚军将军、七兵尚书，又转殿中尚书。……正光四年卒，年五十二。”

③《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胡太后临朝听政的熙平二年八月，直到正光四年九月时他仍在担任录尚书事^①。李崇由定州刺史“征拜尚书左仆射、加散骑常侍，骠骑、仪同如故。迁尚书令、加侍中”^②，而正光四年四月时李崇已任尚书令^③。

3. 南北战争与边防

元叉专政时期，南北军事冲突处于一个相对缓和的状态，仅见到梁朝两次对北魏边地的侵袭及北魏的还击。正光四年十二月，“萧衍遣将寇边，诏假征南将军崔延伯讨之”。五年九月，“萧衍遣将裴邃、虞鸿袭据寿春外城，刺史长孙稚击走之”^④。《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正光）五年，萧衍遣其将裴邃、虞鸿等率众寇扬州，诏宝夤为使持节、散骑常侍、车骑大将军、都督徐州东道诸军事，率诸将讨之。既而扬州刺史长孙稚大破邃军，斩鸿，贼遂奔退。”长孙稚的获胜与其录事参军杨侃的谋划密不可分，同书卷五八《杨侃传》：

扬州刺史长孙稚请为录事参军。萧衍豫州刺史裴邃治合肥城，规相掩袭，密购寿春郭人李瓜花、袁建等令为内应。邃已募勒兵士，有期日矣，而虑寿春疑觉，遂谬移云：“魏始于马头置戍，如闻复欲修白捺旧城。若尔，便稍相侵逼，此亦须营欧阳，设交境之备。今板卒已集，唯听信还。”佐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熙平二年八月“丁未（十八，9.19），诏侍中、太师、高阳王雍入居门下，参决尚书奏事”。正光四年九月丁酉（十四，10.8），“诏侍中、太尉汝南王悦入居门下，与丞相高阳王雍参决尚书奏事”。

②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四年四月“甲申（廿八，5.28），诏骠骑大将军·尚书令李崇、中军将军·兼尚书右仆射元纂率骑十万讨蠕蠕，出塞三千余里，不及而还”。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僚咸欲以实答之，云无修白捺意。而侃曰：“白捺小城，本非形胜。遽好小黠，今集兵遣移，虚构是言，得无有别图也？”稚深悟之，乃云：“录事可造移报。”侃移曰：“彼之篡兵，想别有意，何为妄构白捺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勿谓秦无人也。”遽得移，谓已知觉，便尔散兵。瓜花等以期契不会，便相告发，伏辜者十数家。遽后竟袭寿春，入罗城而退。遂列营于黎浆、梁城，日夕钞掠。稚乃奏侃为统军。

史载郑季明“正光中，谯郡太守、带涡阳戍主。频为萧衍遣将攻围，兵粮寡少，外援不接，季明孤城自守，卒得保全”^①。这一时期也曾发生两次梁朝边将投降北魏的事件：正光二年四月，“萧衍义州刺史文僧明率众内属”^②；三年，梁武帝“弟子西丰侯正德弃衍来奔，寻复亡归，衍初忿之，改其姓为背氏，既而复焉，封为临贺王”^③。

当时总的形势是南攻北守，但南强北弱之势并不明朗。如果当时北魏统治者能够借南北战争出现缓和的时机主动与梁朝进行沟通，双方达成谅解，实现和平关系，出现双赢的政治局面也并非完全没有可能。但元叉忙于巩固既得权力，当然他也没有这样的政治眼光。适时停止与南朝的敌对行动，采取和平政策，不仅元叉做不到，就是北魏自宣武帝以后的历代实际统治者也都未能做到。整个北魏统治集团在这方面的认识不足，没有出现足以使当政者改变南北敌对政策的强有力的呼声，即便偶尔出现类似的建议，也是非常微弱的声音。

在北魏东南边境地区，当时影响最大的应该是宗室元法僧在

① 《魏书》卷五六《郑羲传附季明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徐州的反叛及其后梁朝的北侵。《魏书》卷九《肃宗纪》：

孝昌元年（正光六年）春正月庚申（十五，2.22），徐州刺史元法僧据城反，害行台高谅，自称宋王，号年天启，遣其子景仲归于萧衍。衍遣其将胡龙牙、成景雋、元略等率众赴彭城。诏秘书监安乐王鉴回师以讨之。鉴于彭城南击元略，大破之，尽俘其众。既而不备，为法僧所败。衍遣其豫章王综入守彭城，法僧拥其僚属、守令、兵戍及郭邑士女万余口南入。诏镇军将军临淮王彧、尚书李宪为都督，卫将军、国子祭酒安丰王延明为东道行台，复议同三司李崇官爵，为东道大都督，俱讨徐州。崇以疾不行。

同书卷五七《高祐传附谅传》：

正光中，加骁骑将军，为徐州行台。至彭城，属元法僧反叛，逼谅同之，谅不许，为法僧所害，时年四十一。朝廷痛惜之。……又下诏，以谅临危授命，诚节可重，复赠使持节、平北将军、幽州刺史，赠帛二百匹，优一子出身，谥曰忠侯。

按元法僧为宗室疏属，宣武帝晚期孝明帝初年担任龙骧将军、益州刺史，“素无治干，加以贪虐，杀戮自任，威怒无恒”，引起“合境皆反，招引外寇”。这是孝明帝时期边境地区最早的反叛行动，由于其地处于西南边陲，与北魏内政关系不大，并未引起朝廷足够的重视。元法僧曾短期入朝任光禄大夫，既而转任平东将军、兖州刺史，安东将军、徐州刺史。可以想象，他在这两个州的治理也不会有多大改观。“孝昌元年，法僧杀行台高谅，反于彭城，自称尊号，号年天启。大军致讨，法僧携诸子、拥掠城内

及文武南奔萧衍。”^①对于徐州刺史元法僧的反叛，其幕僚及所辖郡县反对者不乏其人。元显和为徐州安东府长史，“刺史元法僧叛，显和与战被擒”，显和严词拒绝其拉拢，谓“死作恶鬼，不能坐为叛臣”，遂被元法僧杀害^②。薛昙尚在熙平年间曾短期担任徐州谷阳（在今河南鹿邑县东）戍主、行南阳平郡（今河南泌阳县？）事，“正光中，诏以阳平邻接萧衍，绥捍须人，仰尚书举才而遣。左仆射萧宝夤举昙尚应选，驰驿之郡”。元法僧反叛时，薛昙尚正在徐州南阳平郡任职。“孝昌初，徐州刺史元法僧叛入萧衍，昙尚斩其使人，送首于都督安乐王鉴。鉴不能援，遂为萧衍将王希聘所陷，拘昙尚送萧衍。”^③以上情形显示，由于未能得到北魏南部经略的军事将领的支持，反抗元法僧的幕僚和部属均宣告失败，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元法僧虽然“自称宋王，号年天启”，似乎有建立独立王国的政治诉求。但据《梁书》卷三《武帝纪下》记载，普通六年（525）正月“庚申（十五，2.22），魏镇东将军、徐州刺史元法僧以彭城内附”，可知他在反叛当天就已明确向梁朝投降。元法僧叛降梁朝半个月之后，梁武帝对他进行了任命，“甲戌（廿九，3.8），以魏镇东将军、徐州刺史元法僧为司空”。这一情形反映出，梁武帝对元法僧叛降的真实性是经过了一番考查的。又过了五十天，梁朝军队正式占领了淮北重镇彭城，三月“乙丑（廿一，4.28），镇北将军、南兖州刺史豫章王综权顿彭城，总督众军，并摄徐州府事”。梁朝在当年“夏五月己酉（初五，6.11），筑宿预（今江苏泗阳县西北郑楼乡古城）堰，又修曹公堰于济阴（今江苏盱眙县西）”，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强彭城的防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法僧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丽传附显和传》。

③ 《魏书》卷四四《薛昙尚传》。

御能力，以应对北魏军队的进攻。元法僧叛降之初，梁朝军队在淮南地区对北魏边境的进攻取得了一系列成效：正月“己巳（廿四，3.3），雍州前军克魏新蔡郡（今河南新蔡县）”；“癸酉（廿八，3.7），克魏郑城（今安徽颍上县）”；二月“乙未（二十，3.29），赵景悦下魏龙亢城（今安徽怀远县西北龙亢集）”。此外，梁武帝重新调兵遣将，策划新一轮的北伐。正月己巳（廿四，3.3），诏曰：“庙谟已定，王略方举。侍中、领军将军西昌侯（萧）渊藻，可便亲戎，以前启行；镇北将军、南兖州刺史豫章王综董馭雄桀，风驰次迈；其余众军，计日差遣，初中后师，善得严办。朕当六军云动，龙舟济江。”二月“庚辰（初五，3.14），南徐州刺史庐陵王续还朝，禀承戎略”。五月“壬子（初八，6.14），遣中护军夏侯亶督寿阳诸军事，北伐”。^①

徐州刺史元法僧的反叛南降是当时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北魏朝廷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安丰王延明时任侍中、兼尚书右仆射，“及元法僧反，诏为东道行台、徐州大都督、节度诸军事，与都督临淮王彧、尚书李宪等讨法僧。萧衍遣其豫章王综镇徐州。延明先牧徐方，甚得民誉，招怀旧土，远近归之。综既降，延明因以军乘之，复东南之境，至宿豫而还。迁都督、徐州刺史”^②。李宪时任抚军将军、七兵尚书，“孝昌初，元法僧据徐州反叛。诏宪为使持节、假镇东将军、徐州都督，与安丰王延明、临淮王彧等讨之。会萧衍遣其豫章王综据彭城，俄而综降”^③。按李

① 以上见《梁书》卷三《武帝纪下》。

②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安丰王延明传》。

③ 《魏书》卷三六《李宪传》。《李宪墓志》：“徐州刺史元法僧窃邑与贿，策名境外。朝廷乃眷东顾，日昃忘渝，以公为征东将军、东讨都督。清河如拾遗，举彭沛于覆手。皆奇闻并立，声实俱行。所以役未逾时，而功不世出。”（《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九二）所载其征讨元法僧时的官职与本传有别，未知孰是。

宪曾于宣武帝永平三年（510）出任邻近徐州的兖州刺史，对东南边疆形势有一定的了解，出征前正在担任朝廷最高军事行政长官七兵尚书，以之作为主要平叛将领应该是合适的人选。常景时任左将军、散骑常侍，“徐州刺史元法僧叛入萧衍，衍遣其豫章王萧综入据彭城。时安丰王延明为大都督、大行台，率临淮王彧等众军讨之。既而萧综降附，徐州清复，遣景兼尚书，持节驰与行台、都督观机部分”^①。宗室元谭时任冠军将军、宗正少卿，“元法僧外叛，诏谭为持节、假左将军、别将以讨之”^②。郦道元时任河南尹，“孝昌初，梁遣将攻扬州，刺史元法僧又于彭城反叛。诏道元持节、兼侍中、摄行台尚书，节度诸军，依仆射李平故事。梁军至涡阳，败退。道元追讨，多有斩获。后除御史中尉”^③。由于北魏政府派遣的征讨军进军迟缓，朝廷又专门派遣使者进行督促。《魏书》卷七七《辛雄传》：“孝昌元年，徐州刺史元法僧以城南叛，萧衍遣萧综来据彭城。时遣大都督、安丰王延明督临淮王彧讨之，盘桓不进。乃诏雄副太常少卿元晦为使，给斋库刀，持节乘驿催军，有违即令斩决。肃宗谓雄曰：‘晦，朕家诸子，擗以亲懿。筹策机计，仗卿取胜耳。’到军，勒令并进徐州，综送降款。”

在北魏大军的进攻下，占领彭城的梁朝宗室萧综投降北魏，梁武帝的北伐行动尚未展开便宣告流产。北魏对徐州失而复得，暂时缓解了东南边疆的军事压力。殿中侍御史、临淮王彧监军鹿念只身进入萧综所占徐州城劝慰，对促成其投降发挥了不可磨灭的作用。《魏书》卷七九《鹿念传》详细记载了这次事件的经过：

① 《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赵郡王幹传附子谭传》。

③ 《北史》卷二七《郦道元传》。

庄帝为御史中尉，念兼殿中侍御史，监临淮王彧军。时萧衍遣其豫章王综据徐州，综密信通彧，云欲归款。综时为萧衍爱子，众议咸谓不然。彧募人入报，验其虚实，念遂请行，曰：“若综有诚心，与之盟约；如其诈也，岂惜一人命也？”时徐州始陷，边方骚扰，综部将成景儁、胡龙牙并总强兵，内外严固。念遂单马间出，径趣彭城。未至之间，为综军主程兵润所止，问其来状。念答曰：“兵交使在，自普通言。我为临淮王所使，须有交易。”兵润遂先遣人白龙牙等。综既有诚心，闻念被执，语景儁等曰：“我每疑元略规欲叛城，将验其虚实，且遣左右为元略使入魏军中，唤彼一人，其使果至。可令人诈作略身，在一深室，诡为患状，呼使户外，令人传语。”时略始被衍追还。综又遣腹心梁话迎念，密语意状，令善酬答，引念入城，诣龙牙所。时日已暮，龙牙列仗举火引念曰：“元中山甚欲相见，故令唤卿。”又曰：“安丰、临淮将少弱卒，规复此城，容可得乎！”念曰：“彭城，魏之东鄙，势在必争，得否在天，非人所测。”龙牙曰：“当如卿言。”复诣景儁住所，停念在外门，久而未入。时夜已久，星月甚明。有综军主姜桃来与念语曰：“君年已长宿，又充今使，良有所达。元法僧魏之微子，拔城归梁，梁主待物有道。”乃举手上指：“今岁星在斗。斗，吴之分野。君何为不归梁国，我令君富贵。”念答曰：“……”言未及尽，引入见景儁。景儁曰：“元中山虽曰相唤，不惧而来何也？”答曰：“昔楚伐吴，吴遣蹶由劳师，今者此行，略同于彼。”又曰：“游历多年，与卿先经相识。”仍叙由缘，景儁便记。引念同坐，谓念曰：“卿不为刺客也？”答曰：“今者为使，欲返命本朝，相刺之事，更卜后图。”为设饭食杂果，念强饮多食，向敌数人，微自夸矜。诸人相谓曰：“壮士哉！”乃引向元略所，一人引入户

内，指床令坐。一人别在室中，出谓恽曰：“中山有教，与君相闻。”恽遂起立。使人谓恽曰：“君但坐。”恽曰：“家国王子，岂有坐听教命。”使人曰：“顿首君，我昔有以向南，旦遣相唤，欲闻乡事。晚来患动，不获相见。”恽曰：“旦奉音旨，冒险只赴，不得瞻见，内怀反侧。”遂辞而退。须臾天晓，综军主范勛、景儁、司马杨瞲等竞问北朝士马多少。恽云：“秦陇既平，三方静晏。今有高车、白眼、羌、蜀五十万，齐王、李陈留、崔延伯、李叔仁等分为三道，径趣江西；安乐王鉴、李神领冀、相、齐、济、青、光羽林十万，直向琅邪南出。”诸人相谓曰：“诘非华辞也？”恽曰：“可验崇朝，何华之有！”日晏令还。景儁送恽上戏马台，北望城垒，曰：“何此城之固，良非彼军士所能图拟，卿可语二王，回师改计。”恽曰：“金墉汤池，冲甲弥巧，贵守以人，何论险害。”还军，于路与梁话誓盟。契约既固，未旬，综果降。

正因如此，徐州局势的恢复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临淮王彧的功劳，故《元彧墓志》有云：“既而徐、兖两面之民，法僧背诞，扇扰边服，鸟虜鱼寇，所在侏张。乃当会府，复应推毂，运七略于寸心，申九罚于闾外。彭、汴剋复，淮、肥载清，积钾陵山，横尸断壑。方欲乘兹一举，震荡三吴，而逾时告劳，千金日费，未极武怒，简书言归。”^①

元法僧是北魏末年边境反叛大规模爆发以来第一位打起反叛旗号并叛逃南朝政权的边境行政长官，他的反叛不仅使徐州失守，而且使北魏在淮河以北的领土受到侵蚀，献文帝、孝文帝、宣武帝三代南伐的成就正在被剥夺。同时又使得北魏政府平定北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九四。

镇和关陇民众反叛的力量受到进一步牵制，产生了很大的消极影响。战争对边地的破坏也是巨大的。元法僧的反叛使北魏丧失了河淮之间的军事重镇徐州，而南朝却不费吹灰之力得到了这一失去多年的宝地，在南北战争史上具有重大的转折意义。尽管后来徐州得以收复，但破坏已相当严重^①，北魏政府在当地统治的稳定程度也无法和从前相比。可以认为这是北魏于献文帝时期占领青齐徐兖诸州，形成北强南弱局面以来的一个大变局。南朝重新将其疆界扩展到淮北地区，改变了自北魏孝文帝南伐以来的被动挨打局面。南朝政权在其后得以生存较长一段时期，与此关系极大。

元叉专政时期，蛮族聚居的荆楚地区的形势总的来看是稳定的，这与时任东豫州刺史的韦彧（475—525）的卓有成效的治理不无关系。《魏书》卷四五《韦珍传附子彧传》：

稍迁平远将军、东豫州刺史。彧绥怀蛮左，颇得其心。蛮首田益宗子鲁生、鲁贤先叛，父南入，数为寇掠。自彧至州，鲁生等咸笈启修敬，不复为害。彧以蛮俗荒梗，不识礼仪，乃表立太学，选诸郡生徒于州总教。又于城北置宗武馆以习武焉。境内清肃。

《韦彧墓志》对于于正光五年（524）十月前在东豫州任上的政绩有更加具体的记述：

熙平元年……寻假节、督东豫州诸军事、平远将军、东豫州刺史。导民以德，齐民以礼，贾楚不用，囹圄长虚，蔚

^① 元法僧反叛南降后安丰王延明任徐州都督、刺史，“频经师旅，人物凋弊，延明招携新故，人悉安业，百姓咸附”（《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安丰王延明传》）。

者春云，暖同秋露。……建太学，置崇文堂，立孔圣庙，生徒负养，慕义如云，俎豆之容，道齐一变。政事之暇，亲为执经，高义既清，微言载绪，伪民奔德，乐兹化道。夫妻负戴，开术填噎，讴歌行颂，于今盈耳。朝廷以声名为天下最，频降优旨，赐驛骝上駟，綵縑百疋。及代当还，编户饮泪，卧辙思仁，越境未止。^①

正因如此，在正光五年六镇反叛及关陇氏族相继暴动之际，荆楚蛮族聚居区的局势显得比较安宁。^②

4. 外交关系

与前代相比，元叉专政时期北魏王朝的外交关系处于衰退阶段，当时到北魏朝贡的国家已大为减少。在近五年时间里，向北魏遣使的国家共有十四个：两次遣使的国家有波斯、高昌、库莫

^① 周伟洲等，《新出土的四方北朝韦氏墓志考释》，《文博》2000年第2期。

^② 按寇演在神龟元年七月前为韦彧东豫州长史，《寇演墓志》：“时南兖州初开，树基谯城。朝重蕃授，佐亦旌仁，遂屈君为征虏府长流参军。……复除新城戍主、弋阳汝南二郡太守。……刺史韦嘉其罔操，延摄长史，领袖僚萃，概韵逾显。方当身祚，光踵前修，如何不吊，春秋五十五，以神龟元年七月廿七日薨于位。”寇演为韦彧之姻亲，其母“太夫人京兆韦氏；父尚，秦州刺史”。（《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二六）《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南兖州》：“正光中置。治谯城。”所记南兖州设置时间有误，南兖州始置于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同书卷六一《孟表传》：“太和十八年，表据郡归诚，除辅国将军、南兖州刺史、领马头太守，赐爵谯县侯，镇涡阳。后萧鸾遣其豫州刺史裴叔业攻围六十余日，城中食尽，唯以朽革及草木皮叶为粮。表抚循将士，戮力固守。会镇南将军王肃解义阳之围，还以救之，叔业乃退。”卷五五《刘芳传附长文传》：“高祖擢为南兖州冠军府长史、带谯郡太守。被围粮竭，固节全城，以功赐爵下邑子。”

奚、唃哒四国^①，一次遣使的国家有乌菴、居密、勿吉、伏罗、不汉、龟兹、吐谷浑、宕昌、契丹、地豆于诸国^②。当时北魏曾主动遣使高丽，如孙绍“正光初，兼中书侍郎，使高丽”^③，但却未见到高丽向北魏派遣使节的记载。当时最有影响的外交事件是柔然可汗的主动投降，在数年间相继有三位柔然可汗因政争失败而来到北魏境内归附。

正光元年（520）“九月壬辰（廿一，10.18），蠕蠕主阿那瓌来奔”。十一月己亥（廿九，12.24），北魏朝廷下诏封阿那瓌为朔方郡开国公、蠕蠕王，食邑一千户，“锡以衣冕，加以轺车，禄恤仪卫，同乎戚蕃”。不久阿那瓌请求北返，十二月壬子（十三，521.1.6），北魏朝廷下诏：“可差国使及彼前后三介，与阿那瓌相随；并敕怀朔都督简锐骑二千躬自率护，送达境首，令观机招纳。若彼候迎，宜锡筐篚车马之属，务使优隆，礼饯而返；如不容受，任听还阙。其行装资遣，付尚书量给。”^④南迁鲜卑人孟威“颇有气尚，尤晓北土风俗”，参与了迎接和护送阿那瓌的全过程。《魏书》卷四四《孟威传》：“正光初，蠕蠕主阿

① 四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为：正光二年闰五月丁巳（二十，7.10），正光三年七月壬子（廿二，8.29）；正光二年六月己巳（初三，7.22），十一月乙未（初一，12.15）；正光四年九月丁酉（十四，10.8），正光五年十二月；正光五年闰二月癸巳（十二，4.1），正光五年十二月。

② 诸国使者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为：正光二年五月乙酉（十八，6.8）、闰五月丁巳（二十，7.10）、六月癸巳（廿七，8.15）、八月己巳（初四，9.20），正光三年七月壬子（廿二，8.29）——不汉、龟兹；正光三年十月己巳（初十，11.14），正光四年二月，正光五年十二月——契丹国、地豆于。北魏曾派遣骁骑将军孙绍“使吐谷浑”（《魏书》卷七八《孙绍传》）。按不汉即破洛那，汉唐文献中又作大宛、柁捍、沛汗、钹汗，即今中亚费尔干那（陈连庆，《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

③ 《魏书》卷七八《孙绍传》。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又可参见同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那瓌归国，诏遣前郢州刺史陆希道兼侍中为使主，以威兼散骑常侍为副，远畿迎接。阿那瓌之还国也，复以威为平北将军、光禄大夫、假员外常侍，为使主护送之。”正光四年二月“己卯（廿二，3.24），以蠕蠕主阿那瓌率众犯塞，遣尚书左丞元孚兼尚书，为北道行台，持节喻之。蠕蠕后主侯匿伐来朝京师”。“夏四月，阿那瓌执元孚，驱掠畜牧北遁。甲申（廿八，5.28），诏骠骑大将军·尚书令李崇、中军将军·兼尚书右仆射元纂率骑十万讨蠕蠕，出塞三千余里，不及而还。”^①

正光二年八月，“蠕蠕后主郁久闾侯匿伐来奔怀朔镇”^②。与此同时，又一柔然首领婆罗门则逃亡至北魏西北边境凉州辖区，时员外散骑侍郎、给事中封熙“与薛昙尚迎蠕蠕主婆罗门于凉州”^③。北魏统治集团曾就处置归降的两位柔然首领之事进行广泛讨论。由于“婆罗门自凉州归降”，北魏朝廷就安置婆罗门的问题首先征求凉州刺史袁翻的意见。《魏书》卷六九《袁翻传》：“神龟末，迁冠军将军、凉州刺史。时蠕蠕主阿那瓌、后主婆罗门，并以国乱来降，朝廷问翻安置之所。”袁翻向朝廷奏上长达千余字的表疏，其辞略云：

谬以非才，忝荷边任，猥垂访逮，安置蠕蠕主阿那瓌、婆罗门等处所远近利害之宜。……今蠕蠕为高车所讨灭，外凭大国之威灵，两主投身，一期而至，百姓归诚，万里相属。进希朝廷哀矜，克复宗社；退望庇身有道，保其妻儿。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又可参见同书卷一〇三《蠕蠕传》。同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先是，蠕蠕阿那瓌失国，诏北镇师纳之。是岁（正光三年）八月，蠕蠕后主来奔怀朔镇。间岁，阿那瓌背约犯塞，诏尚书令李崇率骑十万讨之，出塞三千余里，不及而还。”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五一《封敕文传附子熙传》。

……且蠕蠕尚存，则高车犹有内顾之忧，未暇窥窬上国。若蠕蠕全灭，则高车跋扈之计，岂易可知。今蠕蠕虽主奔于上，民散于下，而余党实繁，部落犹众，处处棋布，以望今主耳。高车亦未能一时并兼，尽令率附。

又高车士马虽众，主甚愚弱，上不制下，下不奉上，唯以掠盗为资，陵夺为业。河西捍御强敌，唯凉州、敦煌而已。凉州土广民希，粮仗素阙，敦煌、酒泉空虚尤甚。若蠕蠕无复竖立，令高车独擅北垂，则西顾之忧，匪旦伊夕。愚谓蠕蠕二主，皆宜存之，居阿那瓌于东偏，处婆罗门于西裔，分其降民，各有攸属。那瓌住所，非所经见，其中事势，不敢辄陈。其婆罗门请修西海故城以安处之。西海郡本属凉州，今在酒泉直北、张掖西北千二百里，去高车所住金山一千余里，正是北虏往来之冲要，汉家行军之旧道，土地沃衍，大宜耕殖。非但今处婆罗门，于事为便，即可永为重戍，镇防西北。宜遣一良将，加以配衣（疑）^①，仍令监护

^① 中华书局点校本本卷“校勘记”〔一〇〕：“加以配衣 诸本‘衣’下旁注‘疑’字。按卷九《肃宗纪》孝昌元年十二月诏有云：‘其配衣六军，分隶熊虎’，卷七四《尔朱荣传》，荣上书称‘惟愿广其配衣’。‘配衣’是当时专词，似指禁军。这里是说以禁军出戍，并无可疑，今删‘疑’字。”周一良云：“衣字疑是卒字之误。”引《肃宗纪》及《尔朱荣传》，谓：“衣字可能皆是卒字之误。南北朝近似隶书之楷体卒字，与衣字极近似。马王堆一号三号墓所出遣策中，衣字皆与卒字绝似。记此疑以待考。”（《〈魏书〉札记·配衣》，《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62页）可知“配衣”二字，古人即难以释读（〔明〕杨士奇等撰《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二一《御边》引袁翻上表，谓“宜遣一良将，加以配衣粮”云云〔《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二〇〇·诏令奏议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442册，第29页〕，则是不明“配衣”之意而妄增“粮”字。），而唐长孺、周一良两位著名史学家之解释亦出于推测，并非确解。其实，“配衣”亦见于南朝史书，其本意是指分配、配发衣甲等军事装备（如尔朱荣上书谓“惟愿广其配衣，及机早遣”即是此意），引申为对军队的调遣。参见《北魏政治史》第五册第七卷第二章之三的有关考释。

婆罗门。凡诸州镇应徙之兵，随宜割配，且田且戍。虽外为置蠕蠕之举，内实防高车之策。一二年后，足食足兵，斯固安边保塞之长计也。若婆罗门能自克厉，使余烬归心，收离聚散，复兴其国者，乃渐令北转，徙渡流沙，即是我之外蕃，高车劲敌。西北之虞，可无过虑。如其奸回返覆，孤恩背德者，此不过为逋逃之寇，于我何损？今不早图，戎心一启，脱先据西海，夺我险要，则酒泉、张掖自然孤危，长河以西终非国有。不图厥始而忧其终，噬脐之恨，悔将何及？

愚见如允，乞遣大使往凉州、敦煌及于西海，躬行山谷要害之所，亲阅亭障远近之宜，商量士马，校练粮仗，部分见定，处置得所。入春，西海之间即令播种，至秋，收一年之食，使不复劳转输之功也。且西海北垂，即是大磧，野兽所聚，千百为群，正是蠕蠕射猎之处。殖田以自供，籍兽以自给，彼此相资，足以自固。今之豫度，微似小损，岁终大计，其利实多。高车豺狼之心，何可专信？假令称臣致款，正可外加优纳，而复内备弥深，所谓先人有夺人之心者也。管窺所陈，惧多孟浪。

袁翻上表不仅提出了安置婆罗门的具体方案，还阐述了汉以来中原王朝处理与北方胡族政权关系的原则，特别是就柔然与高车之间的势力消长、西北边地形势以及如何加强西北边疆镇戍等问题，作出了全面的分析。

对于袁翻上表提出的安置意见，史称“时朝议是之”。所谓“朝议”，即《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所载尚书省和门下省长官的上奏以及朝廷的决策：

（正光二年）十月，录尚书事高阳王雍、尚书令李崇、侍中侯刚、尚书左仆射元钦、侍中元叉、侍中安丰王延明、

吏部尚书元修义、尚书李彦、给事黄门侍郎元纂、给事黄门侍郎张烈、给事黄门侍郎卢同等奏曰：“窃闻汉立南、北单于，晋有东、西之称，皆所以相维御难，为国藩篱。今臣等参议以为：怀朔镇北土名无结山吐若奚泉，敦煌北西海郡即汉晋旧障，二处宽平，原野弥沃。阿那瓌宜置西吐若奚泉，婆罗门宜置西海郡，各令总率部落，收离聚散。其爵号及资给所须，唯恩裁处。彼臣下之官，任其旧俗。阿那瓌所居，既是境外，宜少优遣，以示威刑。请沃野、怀朔、武川镇各差二百人，令当镇军主监率，给其粮仗，送至前所，仍于彼为其造构，功就听还。诸于北来，在婆罗门前投化者，令州镇上佐准程给粮，送诣怀朔阿那瓌，镇与使人量给食廩。在京馆者，任其去留。阿那瓌草创，先无储积，请给朔州麻子干饭二千斛，官驼运送。婆罗门居于西海，既是境内，资卫不得同之。阿那瓌等新造藩屏，宜各遣使持节驰驿先诣慰喻，并委经略。”肃宗从之。十二月，诏安西将军、廷尉元洪超兼尚书行台，诣敦煌安置婆罗门。

这一决策是在充分征求中央和地方相关机构官员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魏书·费穆传》所载“诏穆衔命宣慰”婆罗门及其部众即是对袁翻意见的具体实施。

北魏扶持阿那瓌复国，柔然国势得以重振，史载“阿那瓌部落既和，士马稍盛，乃号敕连头兵豆伐可汗，魏言‘把揽’也”。在北魏末年风雨飘摇的动荡局势下，柔然与北魏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正光五年北镇叛乱爆发后，“孝昌元年（525）春，阿那瓌率众讨之，诏遣牒云具仁赍杂物劳赐阿那瓌。阿那瓌拜受诏命，勒众十万，从武川镇西向沃野，频战克捷”。孝昌元年“四月，肃宗又遣兼通直散骑常侍、中书舍人冯俊使阿那瓌，宣劳班赐有差”。同年“十月，阿那瓌复遣郁久闾弥娥等朝贡”。“三年

四月，阿那瓌遣使人巩凤景等朝贡，及还，肃宗诏之曰：“北镇群狄，为逆不息，蠕蠕主为国立忠，助加诛讨，言念诚心，无忘寝食。今知停在朔垂，与尔朱荣邻接，其严勒部曲，勿相暴掠。又近得蠕蠕主启，更欲为国东讨。但蠕蠕主世居北漠，不宜炎夏，今可且停，听待后敕。”盖朝廷虑其反覆也。此后频使朝贡。”^①

不久婆罗门图谋叛投其姻亲西域强国𐰽哒，“𐰽哒三妻，皆婆罗门姊妹也。仍为州军所讨，禽之”。《魏书》卷四四《费穆传》：

时蠕蠕主婆罗门自凉州归降，其部众因饥侵掠边邑，诏穆衔命宣慰，便皆款附。明年复叛，入寇凉州。除穆辅国将军、假征虏将军、兼尚书左丞、西北道行台，仍为别将，往讨之。穆至凉州，蠕蠕遁走。……穆乃简练精骑，伏于山谷，使羸步之众为外营以诱之。贼骑覘见，谓为信弱，俄而竞至。穆伏兵奔击，大破之，斩其帅郁厥乌尔、俟斤十代等，获生口杂畜甚众。

正光“五年（524），婆罗门死于洛南之馆，诏赠使持节、镇西将军、秦州刺史、广牧公”^②。婆罗门部众对凉州造成的危害虽然比不上阿那瓌部众对北镇的危害，但他们的侵扰同样都加剧了边境地区社会矛盾的激化，对本已虚弱的北魏边防带来了严重的破坏，也使得边境地区处于社会底层生活艰难的各部族民众看到了北魏军队的弱点。

①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五、元叉专政的恶劣影响

1. 统治集团的贪腐

元叉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生活腐化堕落，是元叉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它直接影响到北魏王朝统治秩序的稳定，导致朝纲不振，使本已十分尖锐的社会矛盾不断激化。史称元叉“得志之后，便骄愎，耽酒好色，与夺任情。乃于禁中自作别库掌握之，宝充物其中。又曾卧妇人于食舆，以帔覆之，令人與人禁内，出亦如之，直卫虽知，莫敢言者。轻薄趣势之徒，以酒色事之，姑姊妇女，朋淫无别”^①。作为执生杀大柄的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元叉不思解决社会问题，制定适宜的政策措施，而是在玩弄权术基础上追求奢靡腐化的生活享受。元叉如此，其死党阉宦刘腾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史称其“公私属请，唯在财货。舟车之利，水陆无遗；山泽之饶，所在固护；剥削六镇，交通互市。岁入利息以巨万计。又颇役嫔御，时有征求；妇女器物，公然受纳。逼夺邻居，广开室宇”^②。元叉之父元继更是贪得无厌之徒，史称其“威福自己，门生故吏遍于省闕”，“晚更贪婪，聚敛无已”^③。宗室高阳王雍作为名义上的首席执政大臣，协助元叉具体决策国政，其“奢侈”更是无以复加。对其穷奢极欲，时人杨衒之有形象生动的记载：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宦·刘腾传》。

③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江阳王继传》。

正光中，雍为丞相，给羽葆鼓吹、虎贲班剑百人。贵极人臣，富兼山海，居止第宅，匹于帝宫。白壁丹楹，窈窕连亘；飞檐反宇，辚轳周通，僮仆六千，妓女五百，隋珠照日，罗衣从风。自汉晋以来，诸王奢侈未之有也。出则鸣骑御道，文物成行，铙吹响发，笳声哀转；入则歌姬舞女，击筑吹笙，丝管迭奏，连宵尽日。其竹林鱼池，侔于禁苑，芳草如积，珍木连阴。雍嗜口味，厚自奉养，一食必以数万钱为限，海陆珍羞，方丈于前。^①

想必和专权者元叉一样，这样的执政者也不会留心于朝政，怪不得《魏书》称其“不能守正匡弼，唯唯而已”；将“熙平以后，朝政褫落”之因归于元雍并非不实之辞^②。元叉给元雍以优厚的生活待遇，任其腐化享乐，他便心满意足，不再对元叉专政构成威胁。这也是正光二年以后数年间北魏朝廷再无人反抗元叉的原因之一。当政宰相李崇（侍中、尚书令）是元叉决策集团中少有的具有杰出政治才干的官吏，史谓“崇在官和厚，明于决断，受纳辞讼，必理在可推，始为下笔，不徒尔收领也”^③。但李崇父子的贪婪也是惊人的。李崇“富倾天下，僮仆千人”^④，“性好财货，贩肆聚敛，家资巨万，营求不息。子世哲为相州刺史，亦无清白状。邺洛市鄽，收擅其利，为时论所鄙”^⑤。李世哲的贪赃枉法行为受到正直的御史高道穆的纠弹，史载高道穆“正光中，出使相州。刺史李世哲即尚书令崇之子，贵盛一时，多有非法，逼买民宅，广兴屋宇，皆置鸱尾，又于马埽堠上为木人执

① 《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高阳王寺》。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③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④ 《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高阳王寺》。

⑤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节。道穆绳纠，悉毁去之，并发其赃货，具以表闻”^①。高道穆虽然向朝廷如实汇报了李世哲的违法行为，但北魏统治者显然对他并未作任何惩处。

以元叉为首的最高决策集团的奢侈腐化，直接导致了北魏社会矛盾的激化。最为突出的表现是吏治腐败，贿赂公行。元叉之父元继，“牧守令长新除赴官，无不受纳货贿，以相托附。妻子各别请属，至乃郡县微吏，亦不得平心选举。凭叉威势，法官不敢纠摘，天下患之”^②。具体事例如，席景通“善事元叉，兼以货赂叉父继，继为司空，引景通为掾”^③。李世哲号称“李锥”，“性倾巧，善事人，亦以货赂自达”。李世哲与“处势”之刘腾“亲善”，无疑是通过贿赂手段而达到其目的。^④裴炯“颇有文学，善事权门。领军元叉纳其金帛，除镇远将军、散骑侍郎、扬州大中正，进伯为侯，改封高城县，增邑一千户。寻兼尚书右丞”^⑤。

元叉专政时地方行政长官贪污受贿甚至贪赃枉法的现象颇为普遍，其中以河间王琛最为突出。孝明帝初年因贪婪被“废于家”的河间王琛，因贿赂刘腾而得以兼都官尚书，既而出任秦州刺史，“在州聚敛，百姓吁嗟”。“属东益、南秦二州氏反，诏琛为行台，仍充都督，还摄州事。琛性贪暴，既总军省，求欲无厌，百姓受害，有甚狼虎。进讨氏羌，大被摧破，士卒死者千数，率众走还。内恃刘腾，无所畏惮。”^⑥河间王琛是北魏孝明帝时期宗室诸王或者说是整个官僚集团中最为豪奢的一位，《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法云寺》“寿丘里”条对此有具体生动的

① 《魏书》卷七七《高道穆传》。

②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江阳王继传》。

③ 《魏书》卷七一《席法友传附子景通传》。

④ 《魏书》卷七一《李崇传附子世哲传》。

⑤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炯传》。

⑥ 《魏书》卷二十《文成五王·河间王琛传》。

记述：

而河间王琛最为豪首。常与高阳争衡，造文柏堂，形如徽音殿，置玉井金罐，以金五色绩为绳。妓女三百人，尽皆国色。有婢朝云善吹箎，能为《团扇歌》、《陇上声》。琛为秦州刺史，诸羌外叛，屡讨之不降。琛令朝云假为贫姬，吹箎而乞。诸羌闻之，悉皆流涕。迭相谓曰：“何为弃坟井，在山谷为寇也？”即相率归降。秦民语曰：“快马健儿，不如老姬吹箎。”琛在秦州，多无政绩，遣使向西域求名马，远至波斯国。得千里马，号曰追风赤骥。次有七百里者十余匹，皆有名字。以银为槽，金为环锁。诸王服其豪富。琛常语人云：“晋室石崇，乃是庶姓，犹能雉头狐腋，画卵雕薪，况我大魏天王，不为华侈。”造迎风馆于后园，牖户之上，列钱青琐，玉凤衔铃，金龙吐佩。素柰朱李，枝条入檐，伎女楼上，坐而摘食。琛常会宗室，陈诸宝器。金瓶银瓮百余口，瓿槃盘盒称是。自余酒器，有水晶钵、玛瑙琉璃碗、赤玉卮数十枚，作工奇妙，中土所无，皆从西域而来。又陈女乐及诸名马。复引诸王按行府库，锦罽珠玑，冰罗雾縠，充积其内，绣纈、油绫、丝彩、越葛、钱绢等，不可数计。琛忽谓章武王融曰：“不恨我不见石崇，恨石崇不见我。”融立性贪暴，志欲无限，见之惋叹，不觉生疾。还家，卧三日不起。江阳王继来省疾，谓曰：“卿之财产，应得抗衡，何为叹羨，以至于此？”融曰：“常谓高阳一人，宝货多于融。谁知河间，瞻之在前。”继笑曰：“卿欲作袁术之在淮南，不知世间复有刘备也？”融乃蹶起，置酒作乐。

河间王琛之财富主要是他在宣武帝时期担任定州刺史、孝明帝时期担任秦州刺史时贪赃枉法而来，任秦州刺史期间经营西域贸易

也为他获取了大量奇珍异宝。他的贪婪暴虐导致了秦州羌人的反叛，而他又没有什么好的办法加以平定，而“善吹箎”的其婢朝云却以当地民间音乐征服了反叛羌民，使他们放下武器，结束了反叛活动。这真是天大的讽刺！然而“陇上声”只能发挥一时的效力，不久秦州羌民还是随着大规模反政府浪潮再次发动了反叛。河间王琛之豪富居然惹得贪婪的章武王融妒火中烧，寝食难安，大病一场。同样豪奢的江阳王继的开导才使他得以释怀。这是一个怎样腐朽的统治集团！

当然，以搜刮财富作为为官目的的地方官不仅仅是河间王琛。广阳王渊“为恒州刺史，在州多所受纳，政以贿成，私家有马千匹者必取百匹，以此为恒”^①。皇甫瑒（475—532）“以丞相高阳王雍之婿，超拜持节、冠军将军、豫州刺史。为政残暴，百姓患之”^②。元昭“为雍州刺史，在州贪虐，大为人害。后人为尚书，谄事刘腾，进号征西将军。卒，赠尚书左仆射。纳货元叉，所以赠礼优越”^③。就连官吏赠谥都要行贿，元叉之贪婪可见一斑。事实上，元叉贪婪的触角伸向了当时统治的各个方面。都督崔暹“隶大都督李崇”征讨武川镇反叛，“违崇节度，为贼所败，单骑潜还。禁于廷尉。以女妓园田货元叉，获免”^④。左军将军、太中大夫赵叔隆“赂司空刘腾，出为中山内史，在郡无德政，专以货贿为事”^⑤。刘绍珍“无他才用，善附会，好饮酒。

①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

②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皇甫瑒传》。按高阳王雍于正光元年九月迁任丞相，其后整个孝明帝朝他都担任这一职务（《魏书》卷九《肃宗纪》，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皇甫瑒任豫州刺史以在元叉专政时期的可能性更大。

③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昭传》。

④ 《魏书》卷八九《酷吏·崔暹传》。

⑤ 《魏书》卷五二《赵逸传附叔隆传》。

结托刘腾，腾启为其国郎中令”^①。魏郡太守宋颍“纳货刘腾，腾言之于元叉，以颍为冠军将军、凉州刺史”^②。赵穆“善书记，有刀笔之用。为汾州平西府司马”，其从父“翼临亡，以穆托领军元叉，以穆为汝南内史”^③。“本不厉清节”的薛怀吉为汾州刺史，在任上更是“偏有聚纳之响”^④。不过他似乎与元叉并无特殊关系。《魏书》卷三二《封回传》：

寻转都官尚书、冀州大中正。荥阳郑云谄事长秋卿刘腾，货腾紫纁四百匹，得为安州刺史。除书旦出，暮往诣回，坐未定，谓回曰：“我为安州，卿知之否？彼土治生，何事为便？”回答之曰：“卿荷国宠灵，位至方伯，虽不能拔园葵，去织妇，宜思方略以济百姓，如何见造而问治生乎？封回不为商贾，何以相示？”云惭愧失色。

按封回在宣武帝时期曾任安州刺史，任都官尚书前为度支尚书^⑤，既熟悉安州情况，又懂得经营之道，故郑云在赴任前向其讨教如何在安州从事经营活动以获利。郑云为了这一职务向当权的宦官刘腾付出了高达四百匹紫纁的代价，他急于在安州任上捞回这一损失并再赚钱发财。地处东北边疆的安州，是与高丽及东北民族之间进行贸易的重要区域，担任安州地方长官是有机会发大财的，因而郑云不惜血本贿赂刘腾谋取安州刺史。郑云在安州任上是否进行贪污受贿等违法活动，史无明载，但他肯定是不认真

① 《魏书》卷七〇《刘藻传附子绍珍传》。

② 《魏书》卷六三《宋弁传附族弟颍传》。

③ 《魏书》卷五二《赵逸传附穆传》。

④ 《魏书》卷六一《薛怀吉传》。

⑤ 《魏书》卷三二《封回传》。

治理的。^①

相反，不愿依附于元叉者则受到排挤，得不到重用，任城王澄之子元顺兄弟的事例最为典型。任城王澄“继室冯氏所生”之子元彝，时为通直散骑常侍，“及元叉专权，而彝耻于托附，故不得显职”。^②史谓“时领军元叉威势尤盛，凡有迁授，莫不造门谢谒”，而元彝之兄元顺“除给事黄门侍郎”后不仅“曾不诣叉”，而且“常鯁言正义，曾不阿旨，由此见惮”，遂出为平北将军、恒州刺史，后转任安东将军、齐州刺史。^③

2. 社会矛盾的激化

在元叉专政的前几年，地方的反抗活动并不突出，可见者有：正光“二年（521）春正月，南秦州氐反。二月庚戌（十二，3.5），假光禄大夫邴虬抚军将军以讨之”。同年“五月辛巳（十四，6.4），南荆州刺史桓叔兴自安昌南叛”。十二月“庚辰（十

① 当然，也应看到当时还有个别地方官的治理较好，如：毕祖朽“神龟末，除持节、东豫州刺史”，“祖朽善抚边人，清平有信，务在安静，百姓称之”（《魏书》卷六一《毕祖朽传》）。裴衍孝明帝前中期历任行河内郡事、建兴太守、河内太守，“衍历二郡，廉贞寡欲，善抚百姓，民吏追思之”（同上，卷七一《裴衍传》）。裴芬之“转辅国将军、东秦州刺史，在州有清静之称”（同上卷《裴叔业传附芬之传》），据上下文，其任职应在孝明帝前中期，包括元叉专政前期。刘道斌由恒农太守“迁岐州刺史，所在有清治之称”（《魏书》卷七九《刘道斌传》）。但与整体上的吏治腐败相比，裴衍之类官吏属于凤毛麟角。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附子彝传》。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元顺墓志》：“正光五年，总六条，频屏两岳。初为使持节、安北将军、都督恒州诸军事、恒州刺史。俄而徙莅齐蕃，为安东将军，持节、都督如故。下讷未几，风政宣洽。至孝昌元年，复还征为黄门郎。”（《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二七）在其出任恒州刺史之初大概是平北将军，后迁为安北将军。本传载其曾向元叉要求都督之任，似乎并未授予，志文则明确记载其担任都督之职，未知孰是。

七，522.1.29），以东益、南秦氏反，诏中军将军河间王琛讨之，失利”。^①这几起反抗活动都发生在边境地区，与南北战争有一定的关系。^②郗虬早在宣武帝初年就以统军身份隶武卫将军、假平南将军杨大眼南伐^③，后于永平二年（509）又以统军身份隶辅国将军、假平南将军长孙稚讨伐寇掠南兖州的萧梁王神念（原为北魏边将）军^④，到孝明帝孝昌元年（525）四月时郗虬已在益州刺史任上^⑤。穆纂时为太尉高阳王行参军，受命征讨桓叔兴反叛。《穆纂墓志》：“又南荆州刺史桓叔兴蛮夷狂勃，背国重恩，归投伪主。时召君为东荆长史、加前将军，统军追贼。君弛文振武，抚众威恩。士不衔枚而自嘿，马阙秣而能强。追战剋捷，横尸掩路。”^⑥河间王琛讨伐东益、南秦反氏时正在担任秦州刺史，“属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本年正月南秦州氏反又见同书卷一〇五之二《天象志二》。钱大昕云：“按：南荆州不载于《地形志》，安昌盖其治所也。《隋志》，春陵郡后魏置南荆州，西魏改为昌州，即此。”（《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肃宗纪》，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上册，第472页）“梁置洛州于南荆境内，寻为魏人所陷，故《隋志》不载。”（同上，《李顺传》，第477页）

② 按前一年秋南秦州刺史元诱因牵连其兄中山王熙反对元叉专政的未遂起义而被杀，《元诱墓志》：“武都要害，控接攸绵，一人荷戈，万夫莫向，连率之任，实俟令图。乃授公持节、左将军、南秦州刺史。乘传出关，褰帷入境，威刑具举，爱敬同归。百姓息肩，四民鼓腹，不待期月，夷歌成章。属今上富年，权臣执政，其兄太尉虑社稷之倾危，建义节于郾城，良规密谋，遥相知和，忠图不遂，款贻滥酷。以正光元年九月三日薨于岐州，春秋卅七。”（《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六）若志文所载不虚，则元诱因其政绩突出而受到当地氏族民众拥护，在其被杀不久即发生氏人反抗，不排除两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某种可能性。

③ 《魏书》卷七一《杨大眼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⑥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三三之二。

东益、南秦二州氐反，诏琛为行台，仍充都督，还摄州事。琛性贪暴，既总军省，求欲无厌，百姓受害，有甚狼虎。进讨氐羌，大被摧破，士卒死者千数，率众走还”^①。秦州一带的反抗活动，与秦州刺史元琛的贪暴有密切的关系。元琛因贿赂当权阉官刘腾（当刘腾养子）而受到重用，出任秦州刺史，“内恃刘腾，无所畏惮”^②。其腐败体现了元叉专政的特征，可以说秦州的反叛正是元叉用人不当所导致的后果。像河间王琛这样的惨败在北魏以往的平叛战争中几乎未曾发生，这是一个标志性的事件，它表明北魏王朝已无力解决边境地区的反叛活动，其统治危机已经十分严重。在其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北魏境内似乎再未发生反叛活动。但危机的根源并未消除，元叉专政及其政策失误使得这种危机最终以总爆发的形式发生了。

赋役剥削的加重和六镇问题的严峻是当时社会问题的突出表现。在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面对“百官请俸，人乐长阔，并欲厚重，无复准极”的情况，张普惠“以天下民调，幅度长广，尚书计奏，复征绵麻，恐其劳民不堪命”，上奏请求减轻民众负担^③。元叉政变后，由于其决策集团之奢侈用度，必然会更进一步加重剥削，如因刘腾之剥削侵夺而“天下咸患苦之”^④等即是明证。六镇作为北魏北边防务的主要设施，在京师南迁后失去了拱卫京师北大门的战略地位，六镇地位剧降所引起的一系列

①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河间王琛传》。同书卷四一《源子恭传》：“秦益氐反，诏子恭持节为都督、河间王琛军司以讨之。事平，仍行南秦州事。”同卷《源子雍传附长子延伯传》：“初为司空参军事。时南秦民吴富反叛，诏以河间王琛为都督，延伯叔父子恭为军司。延伯为统军，随子恭西讨，战必先锋。”

②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河间王琛传》。

③ 参见《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按张普惠的建议实际上并未被北魏朝廷所接受。

④ 《魏书》卷九四《阉官·刘腾传》。

问题是北魏后期社会矛盾的焦点之一。宣武帝时期对此比较关注，当时个别北镇长官的违法行为也已比较严重，但还是能够受到惩处，如对都督朔州抚冥武川怀朔三镇三道诸军事、平北将军、朔州刺史杨椿的违法行为，当时朝廷便及时进行了处理^①。元叉当政不久，柔然可汗阿那瓌便因内讧失败而亡命洛阳，北魏朝廷不顾六镇兵民遭受饥荒和镇将盘剥之苦而扶持其复国，加剧了六镇社会矛盾及其与朝廷的对立。元叉在同意阿那瓌北还时就曾接受过他的贿赂。^②如上所述，刘腾则是剥削六镇的罪魁祸首。六镇大将原本都是极重要的地方长官，到这时望实已低，如反抗元叉未遂的禁军将领于景便被任命为怀荒镇将，他御下严酷而引起反抗^③。六镇官府“政以贿立”^④，是当时一个突出的现象。六

① 《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② 参见：张金龙，《北魏中后期的北边防务及其与柔然的和战关系》，《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14—217页。

③ 《魏书》卷三一《于景传》：“谋废元叉，叉黜为征虏将军、怀荒镇将。及蠕蠕主阿那瓌叛乱，镇民固请粮廩，而景不给。镇民不胜其忿，遂反叛。执缚景及其妻，拘守别室，皆去其衣服，令景著皮裘，妻著故绛袄。其被毁辱如此。月余，乃杀之。”可知镇将于景的举措失当是镇民叛乱的直接原因。《于景墓志》：因密谋废黜权臣元叉而被黜为征虏将军、怀荒镇将，“君虽不得志如去，聊无愤恨之心，犹能树德沙漠，绥静北蕃，使胡马不敢南驰，君之由也。至正光之末，限满还京，长途未穷，一旦倾逝。以孝昌二年岁次丙午六月遭疾，暨十月丁卯朔八日甲戌薨于都乡蔡（谷？）阳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二之二）。按志文所载于景因病而死乃谀墓之辞，并不正确。不过，志文所记于景死期应该是可信的，提供了怀荒镇民反叛的确切时间。怀荒镇的反叛在北魏末年反叛活动中规模较小，史书所载仅此而已。

④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

镇反叛的爆发显然与元叉专政有着密切的关系。^①

尽管如此，也应看到元叉专政时对一些贪赃枉法的地方行政长官还是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处理。史载“凉州刺史石士基、行台元洪超并赃货被绳”，应该是在元叉专政之时^②。杨椿担任抚军将军、定州刺史时正当元叉专政时期，他在定州有一定的政绩，如：道武帝时设置的驻守当地的八军虽然兵员不多，而食禄主帅却颇多，“椿表罢四军，减其帅百八十四人”。“州有宗子稻田，屯兵八百户，年常发夫三千，草三百车，修补畦堰。椿以屯兵惟输此田课，更无徭役，及至闲月，即应修治，不容复劳百姓，椿亦表罢。朝廷从之。”这些措施的实施无疑有利于减轻当地民众的负担。同时他在定州还因从事了违法活动而受到处罚，史载“椿在州，因治黑山道余功，伐木私造佛寺，役使兵力，为御史所劾，除名为庶人”。^③这表明有关的法令在当时并未完全成为具

① 《资治通鉴》卷一四九《梁纪五》普通四年（523）四月：“元叉既幽胡太后，常人直于魏主所居殿侧，曲尽佞媚，帝由是宠信之。义（叉）出入禁中，恒令勇士持兵以自先后。时出休于千秋门外，施木栏楯，使腹心防守以备窃发，士民求见者，遥对之而已。其始执政之时，矫情自饰，以谦勤接物，时事得失，颇以关怀。既得志，遂自骄慢，嗜酒好色，贪吝宝贿，与夺任情，纪纲坏乱。父京兆王继允贪纵，与其妻子各受赂遗，请属有司，莫敢违者。乃至郡县小吏亦不得公选，牧、守、令长率皆贪污之人。由是百姓困穷，人人思乱。武卫将军于景，忠之弟也，谋废叉，叉黜为怀荒镇将。及柔然入寇，镇民请粮，景不肯给，镇民不胜忿，遂反，执景，杀之。未几，沃野镇民破六韩拔陵聚众反，杀镇将，改元真王。”虽然所记破六韩拔陵反叛时间并不确切，但将六镇之乱归因于元叉专政时的虐政以及镇将的治理无方，无疑属于真知灼见。

②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凉州刺史石士基、行台元洪超并赃货被绳，以普惠为右将军、凉州刺史，即为西行台。以病辞免。”其事载于“萧衍弟子西丰侯正德诈称降款”之后，萧正德诈降在正光三年（《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时当元叉专政之时。

③ 《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文，而是在一定程度上继续行用。正光四年二月“丁丑(二十，3.22)，河间王琛、章武王融，并以贪污削爵除名”^①。章武王融时任征东将军、河南尹，“性尤贪残，恣情聚敛，为(御史)中尉纠弹，削除官爵”^②。河间王琛贪婪暴虐而镇守无方，“内恃刘腾，无所畏惮，为中尉纠弹，会赦，除名为民”^③。按河间王琛被削爵除名是在正光四年二月丁丑(二十，3.22)，而刘腾死于二月己卯(廿二，3.24)。若非刘腾生命垂危，则元琛或许还不大可能受到惩处。

宣武帝时期对考绩制度及其实践颇为重视，而孝明帝一朝则很少见到有关考绩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记载。尚书左仆射萧宝夤在元叉专政后期的正光四年向当权者上表论述考绩制度实施的问题和改进的办法，在长达一千余字的表文中，他从历史和现实结合的角度进行了比较深刻的分析。萧宝夤认为当时考绩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他说：

又在京之官，积年一考。其中或所事之主迁移数四，或所奉之君身名废绝，或具僚离索，或同事凋零。虽当时文簿，记其殿最，日久月深，驳落都尽，人有去留，谁复掌其勤堕？或停休积稔，或分隔数千，累年之后，方求追访声迹，立其考第。无不苟相悦附，共为唇齿，饰垢掩疵，妄加丹素，趣令得阶而已，无所顾惜。贤达君子，未免斯患；中庸已降，夫复何论。官以求成，身以请立，上下相蒙，莫斯为甚。又勤恤人隐，咸归守令，厥任非轻，所责实重。然及其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是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章武王融传》。按元融受惩罚主要是因其与兴兵反抗元叉的元熙为从兄弟，贪污罪只是借口而已。

③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河间王琛传》。

则岁周十二，始得一阶。于东西两省文武闲职、公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数旬方应一直，或朔望止于暂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为限。是则一纪之中，便登三级。彼以实劳剧任，而迁贵之路至难；此以散位虚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内外之相悬，令厚薄之如是！

针对所存在的此类问题，萧宝夤提出了改进的办法，他说：

按《周官》太宰之职：岁终，则令官府各正所司，受其会计，听其致事，而诏于王；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愚谓：今可粗依其准，见居官者，每岁终，本曹皆明辨在官日月，具核才行能否，审其实用而注其上下，游辞宕说，无一取焉。列上尚书，覆其合否。如有纰谬，即正而罚之，不得方复推诿委否，容其进退。既定其优劣，善恶交分。庸短下第，黜凡以明法；干务忠清，甄能以记赏。总而奏之。经奏之后，考功曹别书于黄纸、油帛。一通则本曹尚书与令、仆印署，留于门下；一通则以侍中、黄门印署，掌在尚书。严加緘密，不得开视，考绩之日，然后对共裁量。如此，则少存实录，薄止奸回。其内外考格，裁非庸管，乞求博议，以为画一。若殊谋异策，事关废兴，遐迩所谈，物无异议者，自可临时斟酌，匪拘恒例。至如援流引比之诉，贪荣求级之请，如不限以关键，肆其傍通，则蔓草难除，涓流遂积，秽我彝章，挠兹大典。谓宜明加禁断，以全至治，开返本之路，杜浇弊之门。如斯，则吉士盈朝，薪樵载焕矣。^①

对于萧宝夤的上表，当权者似乎比较重视，“诏付外博议，以为

^①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永式，竟无所定”，可见最终并未有任何具体的措施实行。萧宝夤上表之际正是六镇反叛爆发之初，他希望通过考绩制度的认真实施来改善吏治，提高官僚集团的素质，从而加强北魏王朝的统治，以应对严峻的民众反叛活动。但正因为是在这种特殊的时代背景之下，他的意见才没有实施的可能，当时以元叉为首的统治集团要应对各种复杂的社会局面，不可能在此时对全国上下内外官吏进行全面的考绩。不久，胡太后复辟成功，她在加强其统治权力的同时又要应对日益高涨的反叛活动，改进和实施考绩制度更不可能提到议事日程上。因此，就整个孝明帝朝而言，考绩制度始终并未得到认真地贯彻执行。

宗室元顺曾当面谴责元叉的专权行为，云：“叔父既握国柄，杀生由己，自言天之历数应在我躬，何得复有朝廷也！”^①元叉专政对北魏晚期政局影响极大，史称“领军元叉势倾海内”^②，其专权使已经十分尖锐的社会矛盾更加激化，成为导致北魏灭亡的直接原因之一。北齐初年史学家魏收认为：

世宗之后，政道颇亏。及明皇幼冲，女主南面。始则于忠专恣，继以元叉权重，握赏罚之柄，擅生杀之威，荣悴在亲疏，贵贱由离合，附会者结之以子女，进趋者要之以金帛。且佞谀用事，功勤不赏，居官肆其聚敛，乘势极其陵暴。于是四海嚣然，已有群飞之渐矣。^③

所论似乎包括孝明帝初年于忠专权及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但很明显主要是指元叉专政时期的衰乱现象。胡太后复辟后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

② 《周书》卷二二《周惠达传》。

③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史臣曰》。

所颁第一个诏令就对元叉的罪行进行了清算，孝昌元年（正光六年）四月“辛卯（十七，5.24），皇太后复临朝摄政，引群臣面陈得失”，并下诏曰：

……而神龟之末，权臣擅命，元叉、刘腾阴相影响，遂使皇太后幽隔后宫，太傅清河王无辜致害，相州刺史中山王熙横被夷灭，右卫将军奚康生仍见诛翦。从此已后，无所畏忌，恣诸侵求，任所与夺。无君之心，积习稍久；不臣之迹，缘事弥彰。蔽耳目之明，专生杀之柄，天下为之不康，四郊由兹多垒。此而可忍，孰不可怀！虽屡经赦宥，未容致之于法，犹宜辨正，以谢朝野。腾身既往，可追削爵位。叉之罪状，诚合徽纆，但以宗枝舅戚，特加全贷，可除名为民。^①

《侯刚墓志》：“正光初，加车骑大将军。三年，仪同三司。四年五月，总兼宪职。九月，复拜御史中尉，余官如故。于时朝政颇宽，贪欲滋竞，迹及四方，苦音切路。公平生好善，独憎耶（邪）暴，及绳筒所施，事多贵戚。是以听传告清，绣衣渐歇，四五年间，民称更治。”^②按志文所言侯刚政绩显然并非实情，但从中可以感受到他利用御史中尉之职对北魏统治集团进行控制、打击的情况。因“贪欲滋竞”而致“苦音切路”者正是以元叉、刘腾、侯刚为首的 highest 统治集团，他们是“邪暴”的典型代表。元叉专政末年，民不堪命，纷纷反叛，志文所谓“民称更治”者乃是黑白颠倒。

咸阳王禧谋反被杀，其子元树南逃梁朝，元法僧在徐州反叛后，元树向北魏公卿百僚寄来的书信中痛斥元叉专政的种种恶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四九之二。

行，对北魏的社会政治危机有深刻的揭露。其辞曰^①：

魏室不造，奸竖擅朝；社稷帖危，缀旒非譬。元叉险慝狼戾，人伦不齿，属籍疏远，素无问望，特以太后姻娅，早蒙宠擢。曾不怀音，公行反噬，肆兹悖逆，人神同愤。自顷境土所传，皆云：叉狼心蚕毒，藉权位而日滋；含忍谄诈，与日月而弥甚。无君之心，非复一日；篡逼之事，旦暮必行。

抑又闻之，夫名以出信，信以制义。山川隐疾，且犹不以名，成师兆乱，巨君不臣，求之史籍，有自来矣。元叉本名夜叉，弟罗实名罗刹，夜叉、罗刹，此鬼食人，非遇黑风，事同飘堕。呜呼魏境，离此二灾。恶木盗泉，不息不饮；胜名泉称，不入不为。况昆季此名，表能噬物，日露久矣，始信斯言。况乃母后幽辱，继主蒙尘，释位挥戈，言谋王室，不在今日，何谓人臣！诸贤或弈世载德，或将相继踵，或受任累朝，或职居机要，或姻戚匪他，或忠义是秉，俯眉逆手，见制凶威。臣节未申，徒有勤悴。

又闻自叉专政，亿兆离德。重以岁时灾厉，年年水旱，牛马殪蹄，桑柘焦枯，饥馑相仍，菜色满道，妖灾告讟，人皆叹息。漉涧西北，羌戎陆梁；泗、汴左右，戍漕流离。加以剖断忠贤，歼殄宗室，哀彼本邦，一朝横溃。今既率师，将除君侧。区区之怀，庶令冠履得所，大慙同必诛之戮，魏祀无忽诸之非。

元树尽管对北魏统治者有强烈的家仇国恨，但他的以上评述却是从外部观察所得到的认识，摆脱了当局者迷的限制，因而对北魏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的社会危机看得更为透彻。

在元叉被推翻后，韩子熙上奏对元叉专政的危害进行了评论，其中有云：

叉籍宠姻戚，恃握兵马，无君之心，实怀皂白。擅废太后，枉害国王。生杀之柄，不由陛下；赏罚之诏，一出于叉。名藩重地，皆其亲党；京官要任，必其心腹。中山王熙，本兴义兵，不图神器，戮其大逆，合门灭尽，遂令元略南奔，为国巨患。奚康生国之猛将，尽忠弃市。其余枉被屠戮者，不可称数。缘此普天丧气，匝地愤伤。致使朔陇猖狂，历岁为乱；荆徐蠢动，职是之由。昔赵高秉秦，令关东鼎沸；今元叉执权，使四方云扰。自古及今，竹帛所载，贼子乱臣，莫此为甚。^①

韩子熙所论，虽有夸张不当之处，但大体可以凭信，对元叉专政的危害认识颇为深刻，以秦末形势比喻时政，可谓恰到好处。数年之后，北魏王朝的统治即告土崩瓦解。这种结局，显然与胡太后的统治和元叉专政有着直接的关系。

^① 《魏书》卷六〇《韩子熙传》。

第五章

反政府战争的大规模爆发

一、六镇之乱的爆发

1. 沃野镇人破落汗（破六韩）拔陵的反叛

正光五年（524）“三月，沃野镇人破落汗拔陵聚众反，杀镇将，号真王元年”^①。据后来指挥平叛的广阳王渊的上书可知，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同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正光）五年正月，沃野镇人破落汗拔陵反，临淮王彧征之，败绩于五原。”《魏书》关于破落汗拔陵反叛时间的记载均在正光五年。司马光有不同认识，《资治通鉴》卷一四九《梁纪五》：普通四年（523）四月，“沃野镇民破六韩拔陵聚众反，杀镇将，改元真王”。《考异》曰：“《魏〔书〕·帝纪》：‘正光五年，破落汗拔陵反，诏临淮王彧讨之。五月，彧败，削官。’按令狐德棻《周书·贺拔胜传》：‘卫可孤围怀朔经年，胜乃告急于彧。’然则拔陵反，当在四年。盖《帝纪》因诏彧讨拔陵而言之，非拔陵于时始反也。《周书》作‘破六韩’，今从之。”《魏书·天象志四》“校勘记”〔二三〕从《资治通鉴》之说。朱大渭考证后认为，破六韩拔陵起义发生于《魏书·肃宗纪》正光五年三月的记载可信，《资治通鉴》正光四年四月的记载难以成立（《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若干史实的辨析》，《六朝史论》，中华书局，1998年，第457—464页）。

被破落汗拔陵所杀的是高阙戍主，则其发动叛乱的地点应在高阙戍。

△《水经注》卷三《河水注》对高阙戍的地望及其特征有具体描述：

河水又屈而东流，为北河。……东迳高阙南，《史记》：赵武灵王既袭胡服，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山下有长城，长城之际，连山刺天，其山中断，两岸双阙，峨然云举，望若阙焉。即状表目，故有高阙之名也。自阙北出荒中，阙口有城，跨山结局，谓之高阙戍。自古迄今，常置重捍以防塞道。汉元朔五年，卫青将十万人败右贤王于高阙，即此处也。河水又东，迳临河县故城北。^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唐〕张守节《正义》：“《地理志》云：‘朔方临戎县北有连山，险于长城，其山中断，两峰俱峻，土俗名为高阙也。’”明人丘浚云：“所谓高阙者，其山中断，两岸若阙焉。今之边关皆是。万山绵亘之间，忽然中断，可以往来，故历代设为重城，屯士卒以戍守之，使外之寇贼不得入，而内之奸细不得出也。”^②岡崎文夫认为破六韩拔陵反乱爆发的地点高阙，“大概位于河套黄河支流北河之北”^③。严耕望将高阙戍置于沃野镇条下考证其

①〔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上册，第213—214页。

②《大学衍义补》卷一五〇《治国平天下之要·驭外蕃·守边固圉之略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九·儒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713册，第724页。

③《魏晋南北朝通史 内编》，平凡社，1989年，第373页。

地望，最初认为“其地约在东经一〇六·五至一〇七度，北纬四一·二度地区”^①；后又有所调整，谓“高阙即今狼山口（E107°25′·N41°20′）或石兰计口（E107°30′·N41°20′）”^②。唐晓峰认为位于狼山山脉中段之石兰计“山口就是古代高阙戍”^③，此说颇为学界所接受。高阙戍究竟是在怀朔镇境内还是在沃野镇境内，并不十分明确。朱大渭认为：“破六韩拔陵是高阙戍主的部下”，“高阙戍为怀朔镇重要戍地”。^④黄惠贤认为：“在六镇，最先举起义旗的，是沃野镇高阙戍（今内蒙古蒲格旗南，在黄河河套北河的北岸）的镇民匈奴人破落汗拔陵。”^⑤朱大渭定高阙戍在怀朔镇的理由是，“杨钧为怀朔镇将时，其子宽‘授将军、高阙戍主’”。此与史书记载不符。《周书》卷二二《杨宽传》：“弱冠，除奉朝请。属钧出镇恒州，请从展效，乃改授将军、高阙戍主。”《魏书》卷五八《杨播传附族弟钧传》：“拜恒州刺史，转怀朔镇将。”可知在杨钧出任恒州刺史时其子杨宽即同时

①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中，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1963年，第695页。

② 《唐代交通图考》第一卷《河东河北区》，篇六《长安西北通灵州驿道及灵州四达交通线》，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年，第214页。

③ 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年第5期。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秦·西汉·东汉时期》图17—18并州、朔方刺史部（地图出版社，1982年）所标高阙位置亦相当于石兰计山口（内蒙古杭锦后旗东北黄河北河之北岸）。学界论高阙地望者不少，如：何清谷，《高阙地望考》，《陕西师大学报》1986年第3期；鲍桐，《高阙地望新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3年第2辑；辛德勇，《阴山高阙与阳山高阙辨析——并论秦始皇万里长城西段走向以及长城之起源诸问题》，《文史》2005年第3辑。对学界相关观点的概述与考辨，参见辛氏论文。

④ 《北魏末军户制的衰落》，《六朝史论》，中华书局，1998年，第158页。

⑤ 朱大渭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魏晋南北朝卷》第五章《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本章黄惠贤撰），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17页。

管内的高阙戍主，在杨钧转任怀朔镇将之时杨宽看来仍在高阙戍主任上。

破落汗拔陵反叛之初沃野镇将是否被杀难以确定，不过沃野镇城应该是叛军最初夺取的重要目标。在破六韩拔陵反叛之时，杨宽并未丧命北镇，其时他应该已经离开高阙戍。《魏书·杨钧传》谓其任恒州刺史、怀朔镇将时“所居以强济称。后为抚军将军、七兵尚书、北道行台。卒”。《周书·杨宽传》载其父杨钧历任“安北将军、七兵尚书、北道大行台、恒州刺史、怀朔镇将，卒于镇”。又载其为高阙戍主，“时茹茹既乱，其主阿那瓌来奔，魏帝遣使纳之，诏钧率兵卫送。宽亦从，以功拜行台郎中。时北边贼攻围镇城，钧卒，城民等推宽守御。寻而城陷，宽乃北走茹茹。后讨镇贼，破之，宽始得还朝”。可知杨钧是在六镇之乱爆发后叛军攻围怀朔镇城时死亡，当时其子杨宽也在怀朔镇城之内，镇城被叛军攻克后，杨宽逃亡到柔然控制区而得以保全性命。杨钧之死，二史均无明确交代，真实的情形很可能是死于暴动的叛军之手。果如此，则破六韩拔陵反叛“杀镇将”的记载就是准确的，而其反叛的地点应该就在怀朔镇管内，则高阙戍为怀朔镇辖区的可能性亦更大。杨钧“所居以强济称”的记载反映的或许是其御下严猛的现实。不管怎样，六镇之乱是在杨钧任职怀朔镇将期间爆发的，他显然负有直接的责任。

破落汗又译作破六韩、破六汗。《北齐书》卷二七《破六韩常传》：

破六韩常，字保年，附化人，匈奴单于之裔也。右谷蠡王潘六奚没于魏，其子孙以潘六奚为氏，后人讹误，以为破六韩。世领部落，其父孔雀，世袭酋长。孔雀少骁勇。时宗

人拔陵为乱，以孔雀为大都督、司徒、平南王。^①

由此可见，揭开六镇之乱序幕的破落汗拔陵是匈奴部族成员，破六韩部落是居住在沃野镇的有影响的匈奴部落，虽然《北齐书》谓破六韩孔雀为其部落“世袭酋长”，但破六韩拔陵无疑在其部落中地位更高。万俟普“雄果有武力”，“正光中，破六韩拔陵构逆，授普太尉”^②。破六韩拔陵所封王还可见到卫可瓌（卫可孤）^③。从破六韩孔雀被任命为大都督、司徒、平南王以及卫可瓌封王、万俟普被任命为太尉推断，破六韩拔陵在发动叛乱之时即已称帝，而且同时还建立起一套类似北魏官僚制度的组织体制。这表明叛乱的发动者中必定存在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人士，也表明破六韩拔陵叛乱之前作了充分的准备，决不是一次仓促的贸然行动。毫无疑问，这是一次有预谋的高水平的反抗北魏政府的军事暴动，“真王”年号显示反叛者对于元叉专政是不认同的，他们认为北魏王朝当时没有真正的君王，因而有必要加以取代。^④史载万俟普为“太平人，其先匈奴之别种也”^⑤，虽不能确定其为匈奴人，但必定与匈奴破六韩部落有着密切的关系，“别种”之说或与此有关。破六韩拔陵发动叛乱的地点无疑是在沃野

① 按本传载“孔雀率部下一万人降于尔朱荣，诏加平北将军、第一领民酋长，卒”；而《魏书》卷九《肃宗纪》载孝昌元年六月“蠕蠕主阿那瓌率众大破拔陵，斩其将孔雀等”。两者互相矛盾，未知孰是。

② 《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普传》。

③ 《魏书》卷八〇《贺拔胜传》、《贺拔岳传》记“贼王卫可瓌”，《周书》卷一《文帝纪上》、卷一四《贺拔胜传》记“伪署王卫可孤”。

④ 谷川道雄认为，“从破六韩拔陵以来的叛乱首领们，无不自称王或天子，建年号，置百官”，“表现出推翻北魏王朝建立自己政权的意图”（《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45页）。

⑤ 《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普传》。

镇城，但太平也应该是叛乱的策源地之一。

2. 北魏政府军对叛军的征讨

对于这种明目张胆的反叛行为，北魏政府一贯采取镇压的政策，破六韩拔陵的叛乱当然也不例外，“诏临淮王彧为镇军将军、假征北将军、都督北征诸军事以讨之”^①。临淮王“彧少有才学，时誉甚美”，“少与从兄安丰王延明、中山王熙，并以宗室博古文学齐名”，“彧姿制闲裕，吐发流靡”。他在宣武帝时期曾任中书侍郎、给事黄门侍郎，孝明帝时期历任长兼御史中尉及侍中、卫将军、左光禄大夫、兼尚书左仆射（摄选）。^②在其出征破六韩拔陵之前，似乎并未担任与军事有关的官职，至少以才学著称的临淮王彧作为将领指挥军队征战的经验十分有限。^③就其当时在朝中所任官职来看，北魏政府对破六韩拔陵的反叛应该说给予了足够的重视；而就其军事才能来看，这种重视却流于形式。其结果是，一交战北魏政府军便败下阵来，“五月，临淮王彧败于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哈德门沟口古城堡；一说即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堡子湾古城），削除官爵”^④。宗室元融在元叉政变之初即被免官削爵，元恚时因“母忧去职”，北魏朝廷任命他们为将出征，足见当时军事人才之匮乏。《元融墓志》：“寻以公枉被削黜，诏复王封，仍本将军（征东），为使持节、征胡都督。”^⑤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临淮王彧传》。参见同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熙传》，卷二〇《文成五王·安丰王延明传》。

③ 其府僚佐可考者有周惠达，《周书》卷二二《周惠达传》：“孝昌初，魏临淮王彧北讨，以惠达为府长流参军。”按其人“好读书，美容貌”，显然也不具备军事才干。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⑤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七五。

《元恽墓志》：“正光五年中，朔卒跋扈，侵扰边塞。以君王室英杰，智勇绝伦，服未卒哭，诏起君为统军，北征贺延。君以家国未康，冒哀从役。于时王师失据，逆党繁盛，君挥戈奋剑，大摧丑虏。匹马无援，枉卒乱行。三军文武，莫不痛惜。”^①按“贺延”即贺延镇（贺侯延镇）^②，为当时北镇叛乱的中心地带，其地当在五原一带。志文谓元恽“智勇绝伦”、“大摧丑虏”云云，纯属谀墓之辞，从其经历来看，没有任何军事经验，命丧疆场并非意外。当然，五原大败更反映了叛军气势之盛与政府军之软弱无能。

临淮王彧的失败引起了北魏政府的高度重视，不得不作出新的战略部署，五月“壬申（廿三，7.9），诏尚书令李崇为大都督，率广阳王渊等北讨”^③。《魏书》卷六六《李崇传》对这一决策的过程及其后的军事行动有较详细的记载：

后北镇破落汗拔陵反叛，所在响应。征北将军临淮王彧大败于五原，安北将军李叔仁寻败于白道，贼众日甚。诏引丞相、令、仆、尚书、侍中、黄门于显阳殿，诏曰：“朕比以镇人构逆，登遣都督临淮王克时除翦。军届五原，前锋失利，二将殒命，兵士挫衄。又武川乖防，复陷凶手。恐贼势侵淫，寇连恒朔。金陵在彼，夙夜忧惶。诸人宜陈良策，以副朕怀。”吏部尚书元脩义曰：“强寇充斥，事须得讨。臣谓须得重贵，镇压恒朔，总彼师旅，备卫金陵。”诏曰：“去岁阿那瓌叛逆，遣李崇令北征，崇遂长驱塞北，返旆榆

①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115页。

② 宗室始平公元偃曾任安北将军、贺侯延镇都大将（《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一五《元偃墓志》），武阳侯渴洛侯曾任贺延镇都督（同上，图版一九七《元宁墓志》；渴洛侯为元宁曾祖）。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关，此亦一时之盛。崇乃上表求改镇为州，罢削旧贯。朕于时以旧典难革，不许其请。寻李崇此表，开诸镇非异之心，致有今日之事。但既往难追，为复略论此耳。朕以李崇国戚望重，器识英断，意欲还遣崇行，总督三军，扬旌恒朔，除彼群盗。诸人谓可尔以不？”仆射萧宝夤等曰：“陛下以旧都在北，忧虑金陵，臣等实怀悚息。李崇德位隆重，社稷之臣，陛下此遣，实合群望。”崇启曰：“臣实无用，猥蒙殊宠，位妨贤路，遂充北伐。徒劳将士，无勋而还，惭负圣朝，于今莫已。臣以六镇幽垂，与贼接对，鸣柝声弦，弗离旬朔。州名差重于镇，谓实可悦彼心，使声教日扬，微尘去塞。岂敢导此凶源，开生贼意。臣之愆负，死有余责。属陛下慈宽，赐全腰领。今更遣臣北行，正是报恩改过，所不敢辞。但臣年七十，自惟老疾，不堪敌场，更愿英贤，收功盛日。”于是诏崇以本官加使持节、开府、北讨大都督，抚军将军崔暹、镇军将军广阳王渊皆受崇节度。又诏崇子光禄大夫神轨假平北将军，随崇北讨。崇至五原，崔暹大败于白道之北，贼遂并力攻崇。崇与广阳王渊力战，累破贼众，相持至冬，乃引还平城。渊表崇长史祖莹诈增功级，盗没军资。崇坐免官爵，征还，以后事付渊。

按李崇时任侍中、尚书令，是北魏朝廷最重要的大臣之一。前一年他曾以本官都督北讨诸军事率军北逐可汗阿那瓌所率犯塞的柔然部众，尽管“出塞三千余里，不及贼而还”，但他也因此对北镇形势比较了解，是处理北镇问题的合适人选。另一方面，李崇作为一位历仕北魏中后期的五朝元老，在北魏政坛任职长达半个多世纪，在当时的朝臣中罕有其匹，而且他还长期在地方任职，尤其在淮南边疆地区担任地方长官多年，镇抚边防，指挥战斗，有着非常丰富的军事经验。毫无疑问，李崇是平定北镇反叛的最

佳人选。受其节度的崔暹、广阳王渊及其子李神轨，也都具有较强的军事才能。

北魏军队最初的指挥调度并不十分顺畅，受李崇节制的都督崔暹“违崇节度，为贼所败，单骑潜还”^①。不过总的来看，李崇的北征应该说取得了一定实效，至少有力地遏制了破六韩拔陵叛军的声势，使其南进受阻，初步达到了“镇压恒、朔”、“备卫金陵”的目的。上引《魏书·李崇传》载政府军与叛军“相持至冬，乃引还平城。（广阳王）渊表崇长史祖莹诈增功级，盗没军资。崇坐免官爵，征还，以后事付渊”；而同书卷九《肃宗纪》则于七月戊午（初十，8.24）条记“都督崔暹失利于白道；大都督李崇率众还平城，坐长史祖莹截没军资，免除官爵”。^②两者在时间上有差别，未知孰是。不论如何，征讨破六韩拔陵的三位主帅有两位在未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前即先落马，这不能不是一个很大的遗憾。“祖莹截没军资”事件或许另有隐情^③，上引《李崇传》载“渊表崇长史祖莹诈增功级，盗没军资”表明，李崇受牵连被免除官爵应该是他与广阳王渊之间争权夺利的结果^④。广阳王渊在孝明帝初年任肆州刺史时颇著政绩，“预行恩信，胡人便之，劫盗止息”。“后为恒州刺史，在州多所受纳，政以贿成，

① 《魏书》卷八九《酷吏·崔暹传》。

② 《魏书》卷八二《祖莹传》：“后侍中崔光举为国子博士，仍领尚书左户部。李崇为都督北讨，引莹为长史。坐截没军资，除名。”按祖莹本在朝负责财政事务，作为李崇长史北征，负责军资当为其基本职责。

③ 按祖莹除名“未几，为散骑侍郎”（《魏书》卷八二《祖莹传》）。

④ 大都督李崇在出征途中上表，而广阳王渊却在“东道都督崔暹败于白道”之后接连上书论北镇问题（《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渊表崇长史祖莹诈增功级，盗没军资”当在其两次上书或随之奏上的秘摺之中。尽管广阳王渊名义上是李崇的部下，但也有可能还被赋予监督主帅李崇的职能。

私家有马千匹者必取百匹，以此为恒。”迁任殿中尚书，“未拜，坐淫城阳王徽妃于氏，为徽表讼，诏付丞相高阳王雍等宗室议决其罪，以王还第”。^①总的来看他不是个称职的宗室官员，尤其是其道德人品颇成问题。在临淮王彧征讨破六韩拔陵失利的情况下，北魏政府重新起用广阳王渊为北征都督，一方面当然是考虑到他曾任肆州、恒州等北方边州刺史，熟悉北边情况，另一方面则表明北魏政府在当时所能够调度的军事人才非常有限，不得不起用有污点的官员担任指挥平叛战争的将领。

越骑校尉辛纂是这次北魏政府军北伐时一位不可忽视的人物，史载“尚书令李崇北伐蠕蠕，引为录事参军。临淮王彧北征，以纂随崇有称，启为长史。及广阳王渊北伐，又引为长史”^②。曾任司徒江阳王继外兵参军的宗室元液，先后作为李崇、广阳王渊军府僚佐参与了这次北征。《元液墓志》：

车骑大将军、大都督、仪同李公，诞应推毂，爰董戎麾，换纂才雄，振兹薄伐。乃以君为开府属、加征虏将军。君既从戎律，爰方启行，出纳经谋，志扫穷孽。军威所拟，翰海绎骚，桴鼓所当，榆关震迭。寻以李公遇患，被旨还京，君以府僚固从。斛落大都督、大行台、广阳王任均方郤，庙算所归，敕总三军，龚言继伐。以君帅贞宿习，涉用有成，即假君平北将军、别将，仍留讨叛。君观敌形胜，设固守之规；视寇气衰，陈进取之略。经论屡发，密算亟陈。庶荡虔刘，克宁有北。而广阳趣乖城濮，内念雄规，虽握强兵，恐无救乱。君遂因疾，苦请还京。自发之后，威略弗

①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

② 《魏书》卷七七《辛纂传》。

周，妖贼纠纷，果乱东夏。当世名哲咸服之，识机者焉及？^①

中山毋极人甄楷曾任尚书仪曹郎，时守丧在家，参与了对叛军的镇压。《魏书》卷六八《甄琛传附子楷传》：

肃宗末，定州刺史广阳王渊被征还朝。时楷丁忧在乡，渊临发，召楷兼长史，委以州任。寻值鲜于脩礼、毛普贤等率北镇流民反于州西北之左人城，屠村掠野，引向州城。州城之内，先有燕、恒、云三州避难之户，皆依傍市鄽，草庐攒住。脩礼等声云欲收此辈，共为举动。既外寇将逼，恐有内应，楷见人情不安，虑有变起，乃收州人中粗豪者皆杀之，以威外贼，固城民之心。及刺史元冏、大都督杨津等至，楷乃还家。后脩礼等忿楷屠杀北人，遂掘其父墓，载棺巡城，示相报复。

这一记载有助于认识当时定州地区叛乱的具体情形。于谨作为广阳王渊长流参军参与了平叛行动，“与广阳王破贼主斛律野谷禄等”，并建议对叛军进行招安。《周书》卷一五《于谨传》：

谨乃从容谓广阳王曰：“……今殿下奉义行诛，远临关塞，然丑类蚁聚，其徒实繁，若极武穷兵，恐非计之上者。谨愿禀大王之威略，驰往喻之，必不劳兵甲，可致清荡。”广阳王然之。谨兼解诸国语，乃单骑入贼，示以恩信。于是西部铁勒酋长乜列河等领三万余户并款附，相率南迁。广阳王欲与谨至折敷岭迎接之。谨曰：“破六汗拔陵兵众不少，闻乜列河等归附，必来要击。彼若先据险要，则难与争锋。

^①《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一一。

今以乜列河等饵之，当竟来抄掠，然后设伏以待，必指掌破之。”广阳然其计。拔陵果来要击，破乜列河于岭上，部众皆没。谨伏兵发，贼遂大败，悉收得乜列河之众。

按《周书·于谨传》有关北魏末年史事的记载有不少谬误，以上记载的可信度虽然难以判断，但应该不会完全子虚乌有。

值得一提的是，隶属于李崇的别将费穆在崔暹失利、李崇班师之后继续留在北镇南缘防守，有效地缓解了叛军南下的进程。《魏书》卷四四《费穆传》：

及六镇反叛，诏穆为别将，隶都督李崇北伐。都督崔暹失利，崇将班师，会诸将议曰：“朔州是白道之冲，贼之咽喉，若此处不全，则并肆危矣。今欲选诸将一人，留以镇捍。不知谁堪上任？”金曰：“无过穆者。”崇乃请为朔州刺史，仍本将军，寻改除云州刺史。穆招离聚散，颇得人心。时北境州镇，悉皆沦没，唯穆独据一城，四面抗拒。久之，援军不至，兼行路阻塞，粮仗俱尽。穆知势穷，乃弃城南走，投尔朱荣于秀容。既而诣阙请罪，诏原之。

费穆虽然具有军事才干，但其孤军无援，根本就不是叛军的对手。费穆弃云州南逃，标志着北魏政府已经完全丧失了对六镇的控制权，而且安葬北魏建国前、后历代君主（孝文帝以前）的北边政治中心云中也已落入叛军手中，北魏政府军对北镇叛军第一回合的镇压以彻底失败而告终。这样，北魏华北地域的广大领土已展现在叛军面前。

二、六镇之乱的原因

1. 北镇地位的剧降

清代学者顾祖禹概述北魏末年形势，谓“殆胡后内乱，六镇外挠，尔朱构祸，国分为二，而魏亡矣”。六镇之乱无疑是北魏灭亡的诱因，而其发生则与北魏统治危机的加剧密切相关，最直接的原因自然是六镇（北镇）社会矛盾的激化。关于六镇之乱的原因，北魏当代官贵及后世史家多有论说，迁都以后六镇地位的剧降及由此带来的社会矛盾的激化即为最具代表性的观点之一。顾祖禹云：“初，魏都平城，于缘边置六镇，曰武川，曰抚冥，曰怀朔，曰怀荒，曰柔玄，曰御夷，皆恃为藩卫，资给优厚。迁洛以后，边任益轻，将士失所，互相仇怨。正光四年，柔然入寇，怀朔镇民挟忿杀其镇将，遂反。未几，沃野镇民破六韩拔陵聚众反，诸镇华夷之民往往响应。既而六镇尽叛，秦、陇以西，冀、并以北，并为盗区。”^①顾氏所言，大体得实。

给事黄门侍郎元顺在元叉专政时“出除平北将军、恒州刺史”，他对这一任命并不满意，遂向元叉提出了同时授予他都督之职的请求。他说：“北镇纷纭，方为国梗；桑干旧都，根本所

^①《读史方輿纪要》卷四《历代州域形势四·南北朝》（贺次君、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5年，第一册，第176—177页）。按顾氏此言疏误有二：（1）六镇是指沃野、武川、抚冥、怀朔、怀荒、柔玄，御夷直到孝文帝末年大概才升格为镇；（2）柔然入寇后挟忿杀其镇将者，并非怀朔镇民，而是怀荒镇民。又，同上书卷四四《山西六·大同府》：“及六镇之乱，魏以覆亡。说者谓弃代北而迁河南，非魏之利也。”（第四册，第1993页）

系。请假都督，为国捍屏。”^①很显然，元顺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北镇问题的严重性。广阳王渊在出征途中所上两表，对于当时北边形势特别是北镇反叛的原因的分析颇有深度。史载“东道都督崔暹败于白道”之后，广阳王渊上书曰：

边竖构逆，以成纷梗，其所由来，非一朝也。昔皇始以移防为重，盛简亲贤，拥麾作镇，配以高门子弟，以死防遏，不但废仕宦，至乃偏得复除。当时人物，忻慕为之。及太和在历，仆射李冲当官任事，凉州土人，悉免厮役；丰沛旧门，仍防边戍。自非得罪当世，莫肯与之伍。征镇驱使，但为虞候白直，一生推迁，不过军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镇者便为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魑魅，多复逃胡乡。乃峻边兵之格，镇人浮游在外，皆听流兵捉之。于是少年不得从师，长者不得游宦，独为匪人，言者流涕。

自定鼎伊洛，边任益轻，唯底滞凡才，出为镇将。转相模习，专事聚敛。或有诸方奸吏，犯罪配边，为之指踪，过（愚？）弄官府，政以贿立，莫能自改。咸言奸吏为此，无不切齿憎怒。

及阿那瓌背恩，纵掠窃奔，命师追之，十五万众度沙漠，不日而还。边人见此援师，便自意轻中国。尚书令臣崇时即申闻，求改镇为州，将允其愿，抑亦先觉，朝廷未许。而高阙戍主率下失和，拔陵杀之，敢为逆命，攻城掠地，所见必诛。王师屡北，贼党日盛。此段之举，指望销平。其崔暹只轮不反，臣崇与臣逵巡复路。今者相与还次云中，马首是瞻，未便西迈，将士之情，莫不解体。今日所虑，非止西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

北，将恐诸镇寻亦如此，天下之事，何易可量！^①

对于元渊的这一上书，北魏政府并未给予积极回应，“时不纳其策”的记载显示，北魏政府没有立即实施“改镇为州”的方案。元渊上书简要回顾了北魏在北边设镇防守的历史，以及制度的变迁所带来的严重问题。最初戍卫北边者乃拓跋鲜卑子弟，他们既能享受免除赋税的权力，又可以进入仕途为官，因而乐于加入戍边队伍。而从孝文帝迁都以后，情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他认为孝文帝改革后北镇出现了两大弊端：一是戍边士卒民众（镇兵、镇民）仕途受阻，升进困难^②；一是镇将地位降低，治理无方。镇兵仕途受阻，使得戍边和迁洛的鲜卑人身份地位发生了严重分化，从而引起他们的不满，甚至逃亡“胡乡”（柔然境内）。为了制止其逃亡，又制定了更加严厉的法规约束边兵，一旦逃亡被捕，便取消其继续当兵、仕宦的权力，身份的卑微使其成为反抗北魏统治的“匪人（民）”。镇将地位下降后，出任镇将者都是没

①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魏书》卷八五《文苑·温子昇传》：“正光末，广阳王渊为东北道行台，召为郎中，军国文翰皆出其手。于是才名转盛。黄门郎徐纥受四方表启。答之敏速，于渊独沉思曰：‘彼有温郎中，才藻可畏。’”可知广阳王渊上书是由当时最杰出的文士温子昇撰写的，此表当然也不例外。

② 按当时仕进受阻的不仅仅是在北镇的武人，南迁武人的仕宦机会也大大减少，最典型的表现是神龟二年羽林军的兵变。《魏书》卷八一《山伟传》：“时天下无事，进仕路难，代迁之人，多不沾预。及六镇、陇西二方起逆，领军元叉欲用代来寒人为传诏以慰悦之，而牧守子孙投状求者百余人。又欲杜之，因奏立勋附队，令各依资出身。自是北人悉被收叙。伟遂奏记，赞又德美。”又，同书卷八七《节义·张安祖传》：“河阳人也。袭世爵山北侯。时有元承贵，曾为河阳令，家贫，且赴尚书求选，逢天寒甚，遂冻死路侧。一子年幼，停尸门巷，棺敛无托。安祖悲哭尽礼，买木为棺，手自营作，敛殡周给。”由此可见，南迁的没落贵族后代的处境其实并不比在北镇的贵族后裔强多少。

有多少治理才能的官吏，他们互相效仿，一味巧取豪夺，聚集财富，又受到犯罪徙边的奸吏的指点而更加腐败，从而引起镇兵、镇民的强烈不满。也就是说，到六镇之乱前后，镇兵身份降低，使得原有的特权早已不复存在，而镇将地位转轻，导致其统治弊端丛生，从而加剧了六镇内部的矛盾和对立因素。而刚刚发生的柔然可汗阿那瓌率部大肆掠夺，北魏大军征讨无力，使边镇兵民看到了北魏王朝军事实力的衰微，言外之意，即他们由此认识到通过武装暴动推翻北魏统治的时机已经到来。^①在元渊看来只有通过改镇为州，使镇的地位重新回到跟州同等的水平，才有可能恢复北魏王朝在边疆镇抚方面已经丧失的威信。元渊指出，他在上书中所言并非仅仅是西北边镇的情况，而很可能是整个边镇地区的普遍状况，这是更为严峻的问题。事实的确如此。

宣武帝朝高肇专权时已经让受排挤的官吏担任北边州镇的军政长官，表明随着都城的南迁以及致力于南伐战争，北魏王朝的政治军事重心南移，北边州镇的地位已然下降。即便是像旧都平城所在的恒州以及并州等在北魏前期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要州，

①《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破六汗拔陵首乱北境，引茹茹为援，大行台仆射元纂率众讨之。宿闻谨名，辟为铠曹参军事，从军北伐。茹茹闻大军之逼，遂逃出塞。纂令谨率二千骑追之，至郁对原，前后十七战，尽降其众。后率轻骑出塞覘贼，属铁勒数千骑奄至，谨以众寡不敌，退必不免，乃散其众骑，使匿丛薄之间，又遣人升山指麾，若分部军众者。贼望见，虽疑有伏兵，既恃其众，不以为虑，乃进军逼谨。谨以常乘骏马一紫一骕，贼先所识，乃使二人各乘一马，突阵而出。贼以为谨也，皆争逐之。谨乃率余军击之，其追骑遂奔走，因得入塞。正光四年，行台广阳王元深（渊）治兵北伐……”按此段记载虽不能说全无根据，但总的来看矛盾失实之处颇为严重：（1）破六汗拔陵叛乱发生于正光五年，不在正光四年之前；（2）柔然寇掠是在正光四年，且并非破六汗拔陵援引的结果；（3）在追击柔然的过程中，北魏军队无功而返，行台元孚慰劳柔然亦被拘，使北魏政府蒙受了耻辱（《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元孚传》）。

在当时也已不受重视，如当杨播被任命为并州刺史时，便请求让他到家乡华州任职而不愿出刺并州。不仅如此，甚至出现了不再常设北镇镇将的情况，有时便以邻近的州镇长官代行某一个或两个镇将的权力，这从慕容契的经历中可以得到认识。《魏书》卷五〇《慕容契传》：

正始（504—508）初，除征虏将军、营州刺史。徙都督沃野薄骨律二镇诸军事、沃野镇将。转都督御夷怀荒二镇诸军事、平城镇将，将军并如故。转都督朔州·沃野怀朔武川三镇三道诸军事、后将军、朔州刺史。熙平元年（516）卒。

从宣武帝正始初年至孝明帝初年的十五年间，慕容契长期担任北边州镇的军政长官，在担任沃野镇将的同时负责薄骨律镇军事，担任平城镇将时负责御夷怀荒二镇军事，担任朔州刺史时又负责沃野怀朔武川三镇三道军事，可以推测当时并未有另外的人担任薄骨律镇、御夷怀荒二镇、沃野怀朔武川三镇之镇将。而慕容契在承担几个镇（州）的军事重任时，其兼任的将军号并不高（征虏将军从三品，后将军三品^①），其担任沃野镇将前的爵位仅为定陶男，这与北魏前期动辄由兼任一品将军的宗室诸王出任北镇都大将、大将的情形形成了鲜明对比。

孝明帝时期北镇地位下降的趋势不仅没有得到改观，而且还在进一步加剧。在元渊之前，李崇就已提出了“改镇为州”的建议，这是由其长史魏兰根首先提出的。《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

正光（520—525）末，尚书令李崇为本郡都督，率众讨

①《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后《职员令》官品表。

茹茹，以兰根为长史。因说崇曰：“缘边诸镇，控摄长远。昔时初置，地广人稀，或征发中原强宗子弟，或国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来，有司乖实，号曰府户，役同厮养，官婚班齿，致失清流。而本宗旧类，各各荣显，顾瞻彼此，理当愤怒。更张琴瑟，今也其时，静境宁边，事之大者。宜改镇立州，分置郡县，凡是府户，悉免为民，入仕次叙，一准其旧，文武兼用，威恩并施。此计若行，国家庶无北顾之忧矣。”崇以奏闻，事寝不报。

按《魏书·李崇传》所载孝明帝诏，谓“崇乃上表求改镇为州，罢削旧贯。朕于时以旧典难革，不许其请”云云。所谓“罢削旧贯”，“意即将有军贯的兵改之为民，将特殊情形改为普通情形”^①，亦即在改镇为州后原来具有军籍的特殊身份的镇民将转变为普通民户，这当然是六镇地位衰微、镇民身份下降的体现。孝明帝诏甚至将六镇之乱归因于李崇的上表，谓“寻李崇此表，开诸镇非异之心，致有今日之事”云云，也就是说由于李崇上表，使得六镇镇民认识到自身地位降低，从而打起反叛旗号以追求身份地位的改善和提高。这当然是荒谬的无稽之谈，但可以窥知当时北魏政府已明确地感受到反叛者北镇镇民不满身份卑微的奴役地位的政治诉求。

陈寅恪认为：“从魏兰根、元深（按即广阳王渊）所说，可以了解原来六镇镇人具有职业为军人，社会阶级为贵族，种族文化为鲜卑三种特性。孝文帝迁都之后，职业军人、鲜卑文化这二者未变，但社会阶级则被降低，以前的仕宦、复除权力没有了。”“六镇之叛也有其他的原因，但魏兰根所说军卒中的强宗子弟、

^①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第277页。

国之肺腑、高门子弟、良家酋胙在孝文帝迁都洛阳后，被当作弃儿，社会地位降低，变成低下阶级府户，却是最重要的原因。这种人在六镇军卒中最占势力。”“孝文帝仍旧没有解决民族问题。被迁到洛阳来的鲜卑人汉化了，留在北镇的鲜卑人却保持鲜卑旧俗。在边镇的鲜卑化武人集团和洛阳的汉化文官集团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卒致引发了六镇暴动。”^①日本学者谷川道雄认为：北魏王朝的崩溃，“其主要原因源于北族系军士的反乱”。“北魏末的叛乱以种族问题为重要的发端”，但却不能完全“把这场反乱理解为是鲜卑族反抗汉化政策的行动”。“概括地讲，北魏末的叛乱并非只是六镇之乱，其实质是自由民对于自己成为贱民的状况所进行的含有普遍性意义的反抗运动。”^②具体而言，北魏末年内乱的主要参与者为城民，“城民一般是指州镇军的士兵”。“所谓镇兵，本来应该是与北族、汉族名门子弟相称的光荣职责。只要这种地位得以维持，镇兵和国家的意志之间就没有矛盾，从而构成国家权力的基础。但到北魏末年时，镇兵丧失了本来的地位，甚至沦为受压迫者（府户）。士兵和国家之间产生了重大的裂痕，最深切地感受到这种变化的是北族出身者。”其时“北魏国家已经变质，已与北族出身的镇兵处于对立面”。“所谓府户，就是隶属镇将军府的特殊户口。镇兵的府户化意味着他们对镇将的隶属化，即国家把镇将置于府户之上，而府户同国家的对立，通过同镇将对立而具体化了。”作为北魏末年引起镇兵与国家对立原因的“国家的变质”，即“将汉族社会传统

① 《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78、280、234页。严耕望亦有类似看法，他说：“及迁都以后，北镇去都遥远，文化差距益大，‘官婚班齿致失清流。’盖与夷落同伍矣。”（《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中，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1963年，第772页。）

② 《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三编第二章《北齐政治史与汉人贵族》，第197页。

的门阀制度作为国家体制的基本原理”的“官僚制以及单方面的强制军役，两者结合起来，就剥夺了镇兵的自由”。^①谷川氏的论说颇为曲折，不大容易理解，但大体观点仍可得知，应该说与以上所述陈寅恪的观点颇为接近。谷川氏认为以北族出身为主的镇兵原本是北魏国家的统治阶级，与国家政权有着共同的政治利益，由于孝文帝迁都以后所实施的汉化政策，特别是以门阀制度作为选官用人的标准，使得镇兵丧失了进入仕途升进的机会，从而站在了国家的对立面。而镇兵地位的剧降使其沦为府户，成为镇将的隶属民，遭受压迫和剥削，从而与代表国家政权的镇将之间的矛盾激化。

关于北镇地位的下降特别是镇将选举之轻，任城王澄较早即发现了这一问题，史载“澄以北边镇将选举弥轻，恐贼虏窥边，山陵危迫，奏求重镇将之选，修警备之严。诏不从。贼虏入寇，至于旧都，镇将多非其人，所在叛乱，犯逼山陵，如澄所虑”^②。具体事例如于景因密谋废黜元叉而被黜为怀荒镇将，元略因依附于清河王怿而被黜为怀朔镇副将（未到任）^③。元鸞在孝明帝前期担任武卫将军，正光“二年（521），诏除使持节、都督柔玄怀荒抚冥三镇诸军事、抚军将军、柔玄镇大将”^④。表面上看，其

① 《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二编第三章《北魏末的内乱与城民》，第147、154、155、155—156页。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按重臣崔光之侄史学家崔鸿时任任城王澄右长史，对其政见的形成应该有一定影响。《崔鸿墓志》：“任城文宪王得一居宗，风猷峻邈，纳揆司会，论道执蕃。方导德齐礼，还淳改薄，纲纪之选，妙尽一时。迺请君为右长史，从容上度，出言有章，虽文饶之弘益五品，渊源之夔谐九德，不能殒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参考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录文，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86页）

③ 《魏书》卷三一《于景传》，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略传》。

④ 《元鸞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二）。

地位无疑是上升了，但由朝廷重要的禁卫军将领出任北镇长官实际上意味着权力的剧降。元鸢于元叉政变之后次年出朝外任，表明他是胡太后的亲信。作为元叉及其父元继的部将，若为元叉亲信，必然会令其在朝协助掌控朝政，而不会令其外任边镇。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元鸢曾两次出使巡察六镇，以之出任柔玄、怀荒、抚冥三镇都督，在一定程度上也显示了元叉统治集团关注六镇军政权力的努力。元朗在宣武帝后期孝明帝前期由直合将军出任平城镇将，长达十余年之久。《元朗墓志》：“朝廷以平城旧都，形胜之会，南据猗狁之前，东连肃貉之左，保境宁民，寔拟贤□戚，乃除君持节、征虏将军、平城镇将。君遂御夷狄以威权，导民庶以礼信。□其时十余年间，凶奴不敢南面如坐者，殆君之由矣。逮神龟二年，以母忧去职。”^①按平城为北魏旧都，其地位应该在六镇之上。元朗虽为宗室，但作为明元帝后代在宣武帝、孝明帝时代已颇为疏远，其任前职位及出任平城镇将时所兼任的将军号均不太高。不仅北镇如此，就是其他边远地区的行政长官也不为统治集团成员所重，如房亮“迁前将军、东荆州刺史。亮留心抚纳，夷夏安之。时边州刺史例得一子出身，亮不言其子而启弟子超为奉朝请，议者称之”^②。时当孝明帝前期。对边州刺史的这种人事优待其实正是边任转轻的表现，反映当时的官吏不大愿意出任边疆地区军政长官，北魏政府不得不通过“边州刺史例得一子出身”的措施以鼓励官员出任边州刺史。尽管如此，边州刺史对于官僚集团成员还是没有什么吸引力，如宗室城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九二。

② 《魏书》卷七二《房亮传》。

阳王徽、贾思伯都曾拒绝出任偏处西北的凉州刺史^①。这种状况与北魏后期统治者重内轻外的思想颇有关系。杨津(466—528)在孝明帝前期由右将军、华州刺史“还除北中郎将、带河内太守”，“太后疑津贰己，不欲使其处河山之要，转平北将军、肆州刺史。仍转并州刺史，将军如故。”^②在胡太后的心目中，地处北边的肆州和并州刺史的重要性甚至还不如靠近京城的北中郎将、带河内太守重要。肆、并二州在北魏迁都前本为京畿附近的要州，当时北镇地位的下降自然还要超过并、肆等州。迁都使得北魏全国政治地理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相应地带来了有关的社会政治问题，这是北魏后期统治者必须面对和处理好的问题，当时一些在王公大臣幕府任僚佐的汉族士人已经注意到了这些问题，他们在为其府主起草的上表中对这些问题发表了看法，如张普惠为任城王澄所起草的一系列奏章中就曾涉及北镇问题^③。然而实际情况却不尽如人意，虽然孝文帝和宣武帝对六镇给予了一定的关注，但还是没能改变六镇地位剧降的趋势，在较长一段时间北魏最高统治者并未认识到由此可能会引发严重的后果。

《元鸞墓志》谓其担任柔玄怀荒抚冥三镇都督、柔玄镇大将时，“广设耳目，备加参伍，故能政怀内外，绥和远近，惠可依也，德可怀也”^④。但从其出镇仅两年左右便爆发了六镇反叛，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城阳王徽传》：“肃宗时，除右将军、凉州刺史。徽以径途阻远，固请不行。除散骑常侍。”卷七二《贾思伯传》：“肃宗时，征为给事黄门侍郎。因请拜扫，还乡里。未拜，以风闻免。寻除右将军、凉州刺史。思伯以州边远，不乐外出，辞以男女未婚。灵太后不许，舍人徐纡言之，得改授太尉长史。”

② 《魏书》卷五八《杨津传》。按胡太后排斥弘农杨氏成员，与元叉对杨氏的打击报复有关，参见同卷《杨昱传》。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卷七八《张普惠传》。

④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二。

可知志文的这一记载并非实情，即便他没有实施特别的虐政，也绝对不会是施政以德，对照元渊上书所揭露的情形，更能证实这种判断。从元渊上书来看，当时北镇军官的违法犯罪行为非常严重，从而使得将、士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破六韩拔陵反叛的导火线便是“高阙戍主率下失和”。《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正光元年九月，沃野镇官马为虫入耳，死者十四五。虫似蝮，长五寸已下，大如箸。”值得注意的是，三年半之后六镇之乱战火首先就是在沃野镇点燃的，这两者之间很可能有某种内在联系。作一大胆推测，实情或许如此，即当近半数官马死亡后，沃野镇将及戍主等便问责于饲养马匹的豪强和镇民，由于处理不当而激化了矛盾，受屈的豪强和镇民（也可能包括低级军官）则伺机揭竿而起，所谓“率下失和”或即指此。当然，北镇反叛迅速发展为燎原之势，则是北魏王朝统治腐朽、政治军事实力衰微的结果。如元渊上书中提及，柔然可汗阿那瓌背恩纵掠以及北魏大军无力追击使得边人对北魏政府军的实力有了真切感受，“便自意轻中国”。元渊虽然有打压李崇的意图，但其所言当属事实。因为北镇的矛盾以及北魏国力的衰微带有普遍性，所以他认为：“今日所虑，非止西北，将恐诸镇寻亦如此，天下之事，何易可量！”这是具有远见卓识的判断，当然当时高平镇民以及二秦州城民的反叛已经发生，为他的判断提供了显明的证据。事实上，李崇在正光四年北征还击柔然时已然注意到了北镇地位骤降所引起的危机，他提出的“改镇为州”的建议不失为救弊之一法。此法若行，一定程度上或可缓解北镇地位降低引起的镇将和镇民的不满，所谓“州名差重于镇，谓可悦彼心”是也。然而它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已经激化的镇将和镇民的矛盾，而北

魏王朝统治的腐朽和力量的衰微更是难以挽回。^①因此，改镇为州之策虽然很快便得以实施^②，但边镇的反叛局面却没有得到缓解，而且愈演愈烈，终致无法收拾。

2. 北镇饥荒与阶级矛盾的激化

从宣武帝初年起，六镇饥荒严重，加之镇将武吏的盘剥，六

① 吕思勉云：“则魏朝当日始终不甚以此策（即‘改镇为州’）为然，加以六镇尽叛，政令格不能行，诏旨自成虚语矣。然此时即能行之，恐于势亦已无及也。”（《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上册，第564页）

② 按改镇为州之策是由李崇与酈道元一起负责实施的。《魏书》卷八九《酷吏·酈道元传》：“久之，行河南尹，寻即真。肃宗以沃野、怀朔、薄骨律、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御夷诸镇并改为州，其郡、县、戍名，令准古城邑。诏道元持节兼黄门侍郎，与都督李崇筹宜置立，裁减去留，储兵积粟，以为边备。”《北史》卷二七《酈道元传》：“后为河南尹。明帝以沃野、怀朔、薄骨律、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御夷诸镇并改为州，其郡、县、戍名，令准古城邑。诏道元持节兼黄门侍郎，驰驿与大都督李崇筹宜置立，裁减去留。会诸镇叛，不果而还。”可知改镇为州的决策最初未能落实，其原因在于北镇反叛的爆发。按《魏书·酷吏传》散佚，后人据《北史》等书所补，相对来说《北史·酈道元传》的记载更加可信。《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东西部敕勒之叛，朝议更思深言。遣兼黄门侍郎酈道元为大使，欲复镇为州，以顺人望。会六镇尽叛，不得施行。”据同书卷九《肃宗纪》载：孝昌二年三月“甲寅（十五，4.12），西部敕勒斛律洛阳反于桑干，西与河西牧子通连”。四月癸巳（廿五，5.21），“朔州城人鲜于阿胡、库狄丰乐据城反”。可知北魏政府派遣酈道元“欲复镇为州”是在孝昌二年三月甲寅之后，即使未能真正落实，就北魏法令而言已认为改镇为州已经实施，故当年四月已将怀朔镇称为朔州。同上，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朔州”条本注：“本汉五原郡。延和二年置为镇，后改为怀朔，孝昌中改为州。后陷，今寄治并州界。”“云州”条本注：“旧置朔州，后陷。永熙中改，寄治并州界。”“蔚州”条本注：“永安中改怀荒、御夷二镇置，寄治并州邬县界。”据此可知，孝昌二年酈道元确曾执行实施改镇为州的使命，但并未完成七镇（六镇+御夷镇）改置任务，明确可知的是，怀朔镇改称为朔州，但怀荒、御夷二镇则是在稍后永安（528—530）年间改为蔚州的。

镇内部阶级矛盾开始尖锐起来。景明元年（500年）五月，“以北镇大饥，遣兼侍中杨播巡抚赈恤”；四年十一月，“诏尚书左仆射源怀抚劳代都、北镇，随方拯恤”。^①源怀受诏为使持节、加侍中、行台，“巡行北边六镇、恒燕朔三州，赈给贫乏，兼采风俗，考论殿最，事之得失，皆先决后闻”。史称“自京师迁洛，边朔遥远，加连年旱俭，百姓困弊。怀衔命巡抚，存恤有方，便宜运转，有无通济”。源怀巡视北镇，深入了解和考察北镇社会矛盾，在对朝廷的上表中作了深刻分析，他说：

景明（500—503）以来，北蕃连年灾旱，高原陆野，不任营殖，唯有水田，少可菑亩。然主将参僚，专擅腴美，瘠土荒畴给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盛。诸镇水田，请依《地令》分给细民，先贫后富。若分付不平，令一人怨讼者，镇将已下连署之官，各夺一时之禄，四人已上夺禄一周。北镇边蕃，事异诸夏，往日置官，全不差别。沃野一镇，自将已下八百余人，黎庶怨嗟，金曰烦猥。边隅事勤，实少畿服，请主帅吏佐五分减二。

这就是说，北镇的主要问题是由于镇将吏佐盘剥百姓而引起的阶级矛盾，严重的自然灾害更加剧了这种矛盾。对于源怀提出的解决办法，宣武帝深表赞同，诏曰：“省表具恤民之怀，已敕有司一依所上，下为永准。如斯之比，不便于民、损化害政者，其备列以闻。”源怀上表得到批准之后，“时细民为豪强陵压，积年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关于杨播巡抚赈恤北镇的情况，参见同书卷五八《杨播传》。

枉滞，一朝见申者，日有百数”。^①在没有灾荒发生的年份，六镇的农业生产不仅能够维持自给，可能还有余粮。延昌元年(512)四月发生了严重的旱灾，宣武帝在“诏河北民就谷燕、恒二州”的同时，又于“辛未(十一，5.12)，诏饥民就谷六镇”^②。这一情况还表明，源怀巡抚赈恤北镇后所采取的措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六镇的经济状况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关于宣武帝、孝明帝时期六镇极端天气以及饥荒的情况，史书有所记载。《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世宗正始元年(504)五月壬戌(十六，6.14)，武川镇大雨雪。”“正始元年五月壬戌，武川镇陨霜。六月辛卯(十六，7.13)，怀朔镇陨霜。”永平“二年(509)四月辛亥(初四，5.8)，武川镇陨霜”。夏季北镇地区发生的陨霜或大雨雪对当地农牧业生产的危害无疑是相当严重的。同书卷六五《李平传》：“武川镇民饥，镇将任款请贷未许，擅开仓赈恤，有司绳以费散之条，免其官爵。平奏款意在济人，心无不善，世宗原之。”可以想象，这次武川镇饥荒的发生与当地两次陨霜有必然的联系。虽然发生于宣武帝后期，但孝明帝前中期的状况只能加重而不太可能得到根本改善。史载“肃宗正光二年四月，柔玄镇大雪”^③。这次大雪虽然不是发生在两三年后首先爆发叛乱的怀荒镇和沃野镇，但北镇气候具

① 以上引文均见《魏书》卷四一《源怀传》。对于《源怀传》的上述记载，唐长孺认为：“北边州镇饥荒，除了天灾以外，更重要的原因是严重的土地兼并问题。北镇是边防军区，土地即由军府支配，良田都由主将参僚所占，剩下荒田给人民；在连年荒旱的情况下，人民就无法生活下去了。”（《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第28页）相关的分析，又可参见：张金龙，《北魏中后期的北边防务及其与柔然的和战关系》，《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11页。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

有相似性，即便没有下大雪，也应该比较寒冷，不利于农牧业生产，自然会有一定的破坏性。

发生在六镇之乱爆发前十余年的恒肆大地震及六镇大饥荒非常值得注意。延昌元年（512）正月，严重的水旱灾害引起的饥荒已受到宣武帝的高度关注，在其后的三个月时间里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缓解饥荒。当年四月“辛未（十一，5.12），诏饥民就谷六镇”^①。可以想见，对于农业生产并不发达的六镇而言，大量内地饥民的涌入无异雪上加霜，然而比这更严重的危难仅仅在十天后便发生了，同月庚辰（二十，5.21）发生了北魏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大地震：

延昌元年四月庚辰，京师及并、朔、相、冀、定、瀛六州地震。恒州之繁峙、桑乾、灵丘，肆州之秀容、雁门，地震陷裂，山崩泉涌。杀五千三百一十人，伤者二千七百二十二人，牛马杂畜死伤者三千余。

在这次大地震后发生了多次强烈的余震，在一年左右时间里，秦州、定肆二州、京师、济州、京师相继发生地震，震级看来也不小。延昌“三年正月辛亥（初二，2.11），有司奏：‘肆州上言：秀容郡敷城县自延昌二年四月地震，于今不止’。”^②从地震造成的破坏程度、波及的范围及余震情况推测，这次恒肆大地震的震级最低应在七点五级以上，也可能达到八级。毫无疑问，距震中远比京师洛阳要近的北镇地区也是地震的重灾区，在刚刚遭受内地饥民“就谷”侵扰的六镇地区再也难以承受这次大地震的浩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

劫。延昌二年二月“甲戌，以六镇大饥，开仓赈恤”^①，表明六镇此前发生了大饥荒。当年春，“民饥，饿死者数万口”^②，这与前一年的大地震显然有关，而六镇很可能是死亡人口最多的地区。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大地震的震中或中心区域是孝文帝迁都前的京畿地域。可以想见，若非迁都，在平城及周边地区数以百万计的人口将会波及，其死亡人数肯定会远远超过实际数字，甚至完全有可能彻底摧毁北魏统治机器。果如此，则北魏政权在较短时间内的灭亡也不可避免。换言之，孝文帝迁都也就不成为北魏政权灭亡的原因，甚至可以说，由于孝文帝的迁都使这次恒肆大地震所造成的危害降低到了最低程度，但其在加剧北镇社会危机从而最终促成六镇反抗活动的爆发方面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毫无疑问，自然灾害特别是这次恒肆大地震与北魏政权的灭亡之间有着一定的因果关系。

《魏书》卷三一《于景传》：

自司州从事稍迁步兵校尉，宁朔将军、高平镇将。坐贪残受纳，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会赦免。忠薨后，景为武卫将军。谋废元叉，又黜为征虏将军、怀荒镇将。及蠕蠕主阿那瓌叛乱，镇民固请粮廩，而景不给。镇民不胜其忿，遂反叛。执缚景及其妻，拘守别室，皆去其衣服，令景著皮裘，妻著故绛袄。其被毁辱如此。月余，乃杀之。

高平镇将于景的贪残受纳必然加剧高平镇的社会矛盾，而其任怀荒镇将时拒绝了镇民请求粮廩的要求，更是直接导致了镇民的叛乱。宗室疏属元志在孝明帝时期先后担任扬州、雍州刺史，史载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其“晚年耽好声伎，在扬州日，侍侧将百人，器服珍丽，冠于一时。及在雍州，逾尚华侈，聚敛无极，声名遂损”^①。雍州是北魏末年反叛的中心地区之一，矛盾的激化与元志之类的当地地方长官的奢侈腐化有一定的关系。宣武帝末年以来，李世哲历任宗正卿、大司农卿、太仆卿等职，“寻出为相州刺史，将军如故。世哲至州，斥逐细人，迁徙佛寺，逼买其地，广兴第宅，百姓患之”。其父李“崇北征之后，征兼太常卿”。^②则李世哲任相州刺史是在元叉专政时期（正光四年前）。相州的危机到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才爆发出来，但李世哲的不良统治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

在上引记载中数次提及柔然可汗阿那瓌入塞之事，可以说这次事变是六镇反叛的先声或者说导火线，如怀荒镇的反叛便直接与之有关，而这一事件则成为六镇之乱的先声。《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元孚传》：

迁（尚书）左丞。蠕蠕王阿那瓌既得返国，其人大饥，相率入塞，阿那瓌上表请台赈给。诏孚为北道行台，诣彼赈恤。……孚持白虎幡劳阿那瓌于柔玄、怀荒二镇间。阿那瓌众号三十万，阴有异意，遂拘留孚，载以辘车，日给酪一升、肉一段。每集其众，坐孚东厢，称为行台，甚加礼敬。阿那瓌遂南过至旧京，后遣孚等还，因上表谢罪。有司以孚事下廷尉，丞高谦之云孚辱命，处孚流罪。

阿那瓌强大的气势和北魏行台元孚受劫持的窘境，以及李崇指挥

①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元志传》。

②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附长子世哲传》。按本传记“肃宗末，迁宗正卿”云云，李世哲卒于正光五年七月，则“肃宗末”应为世宗末。

的北魏征讨大军的疲弱，都给打算反抗的六镇叛军首领以明确的信号，使他们确定无疑地认识到，北魏王朝的统治力量已经处于严重的衰颓之中，发动军事反抗活动的时机已经来临。

广阳王渊在征讨北镇反叛时所上第二表，史书记载过于简略，仅有“今六镇俱叛，二部高车，亦同恶党，以疲兵讨之，不必制敌。请简选兵，或留守恒州要处，更为后图”数语^①。尽管如此，其基本内涵还是可以把握的，即他认为当时北魏政府军已无力彻底镇压六镇反叛，适宜采取的措施应该是先以精兵留守恒州战略要地，防止叛军进一步南下。也就是说，在当时的局面下北魏政府军已无力收复六镇，只能采取战略防御。不仅如此，即便采取防守措施也是勉为其难的。接下来的形势骤变，无论是担任北征总指挥的广阳王渊还是北魏政府都未曾料到，不过这已到元叉专政结束、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的孝明帝后期。尽管广阳王渊在上书中对北镇问题有比较深刻的认识，但由于将帅失和极大地削弱了北魏政府军的力量，从而为叛军的反击提供了难得的机会。次年即孝昌元年三月，“破落汗拔陵别帅王也不卢等攻陷怀朔镇”^②。这是北魏丧失沃野镇后在北镇地区的又一重大损失。

关于北镇起义的原因，唐长孺认为：“这次以‘府户’为基本队伍的起义在性质上是各族被压迫人民对于洛阳汉化贵族及汉族大地主官僚的阶级斗争。”^③他在全面考察有关史料后认为：

北魏末年北镇的阶级矛盾、阶级对抗形势非常显著。镇上的统治者是主将、参僚和豪强，而豪强往往同时又即是参

①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拓跋族的汉化过程》，《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148页。

僚。被统治者是广大的镇民群众，他们遭受主将、参僚的贪虐，豪强的凌压，土地实际上被剥夺，承担着繁重的官役和私役，以及虽不能证实而事实上必当存在的官课。北镇本来是为了外御柔然、内制勅勒、山胡而设置的，那里民族矛盾是严重的。从史籍记载上看来北镇地区历来只有柔然进攻和勅勒、胡人起义的武装活动，镇民一次也没有反抗过，他们一向被认为是“国之爪牙”。正是由于他们长期遭受高压，阶级剥削和压迫弄得他们无法生存，阶级矛盾极度尖锐，他们才不得不把武器转而对准了北魏政权和地方豪强。北镇人民起义是反对人身奴役，反对土地不均，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①

唐长孺对北镇起义爆发原因的以上分析，应该说看到了北镇社会矛盾的实质。除了北镇内部的阶级矛盾外，包括北镇统治阶层在内的北镇社会与北魏政权之间的矛盾，尤其是北镇地位的下降、

^① 《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34页。杨耀坤亦有相似看法，他认为：“北镇暴动是阶级矛盾所引起的。暴动的发动者和暴动的基本群众，是被剥削被压迫的镇兵镇民，他们暴动后的斗争矛头指向封建统治者，其阶级斗争性质是明显的。北镇豪强不是暴动的发动者，更不是暴动的基本群众。”（《北魏末年北镇暴动分析》，《魏晋南北朝史论稿》，成都出版社，1993年，第178页）

镇民身份的衰微，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①因反叛者本身就是以北镇镇兵为主的镇民（城民），因此很难看到当时北镇统治阶层参与镇压反叛的情况（无兵可用）。早在孝明帝初年，宰相任城王澄就对改善边镇流人的生活待遇提出了建议，史载其“又以流人初至远镇，衣食无资，多有死者，奏并其妻子给粮一岁，从之”^②。流人是北镇镇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活境遇之悲惨于此可见一斑。虽然朝廷采纳了任城王澄的建议，但却未必能够真正贯彻落实。

《魏书》卷八〇《贺拔胜传》：“神武尖山人。祖尔逗，选充北防，家于武川。以窥覘蠕蠕，兼有战功，显祖赐爵龙城男，为本镇军主。父度拔，袭爵。正光末，沃野人破落汗拔陵聚众反，度拔与三子、乡中豪勇援怀朔镇，杀贼王卫可瓌。度拔寻为贼所害。”唐长孺据此认为，“起义军一到怀朔、武川，就立刻遇到

① 唐长孺关于六镇之乱原因的观点在后来又稍作调整，他于1960年代初在中共中央党校的讲稿中，讲述北魏末年“大起义的爆发和发展”前，先讲述“北魏末年的腐朽统治”及“军镇制度和府户的地位”（《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大师讲史》中，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第153页），可以看做是他对起义总体原因的认识。就六镇起义而言，后者是具体的原因，对此有如下表述：“北魏时期的边防军事力量相当强大，特别是为对付柔然和高车的北方边防军的力量更为强大。……边防军由三部分人组成：一为拓跋族人；二为被征服的少数民族；三为犯人。三种人的地位原来各有不同，不久以后便都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同等地位，受到将领们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他们没有兵饷，全由自己垦地自给，而所耕种的却又是最好的土地（好地都为将领所占有）。在阶级分化的过程中，北魏政府又规定边防军世代为兵，不准念书，不准脱离本地，不准到外地做官。我们知道，边防军的拓跋族人与洛阳的鲜卑贵族同族，而两者的地位却异常悬殊，因而引起不满。被征服的少数民族更力图反抗。总的说来，北方边境的府户（所有的边防军统称为府户，即属于军府的户，因为那里不设立州郡，所以非州郡户口）都对洛阳政权不满，终于公元523年爆发了以破六韩拔陵为首的六镇起义。”（同上，第153—154页）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当地豪强武装的抵抗”^①。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周书》卷一四《贺拔胜传》：

……（祖尔头）以功赐爵龙城侯。父度拔，性果毅，为武川军主。魏正光末，沃野镇人破六汗拔陵反，南侵城邑。怀朔镇将杨钧闻度拔名，召补统军，配以一旅。其贼伪署王卫可孤徒党尤盛，既围武川，又攻怀朔。胜少有志操，善骑射，北边莫不推其胆略。时亦为军主，从度拔镇守。既围经年，而外援不至，胜乃慷慨白杨钧曰：“城围蹙迫，事等倒悬，请告急于大军，乞师为援。”钧许之。乃募勇敢少年十余骑，夜伺隙溃围而出。……至朔州，白临淮王元彧曰：“怀朔被围，旦夕沦陷，士女延首，企望官军。大王帝室藩维，与国休戚，受任征讨，理宜唯敌是求，今乃顿兵不进，犹豫不决。怀朔若陷，则武川随亦危矣。逆贼因兹锐气百倍，虽有韩、白之勇，良、平之谋，亦不能为大王用也。”彧以胜辞义恳至，许以出师，还令报命。胜复突围而入，贼追之，射杀数人。至城下，大呼曰：“贺拔破胡与官军至矣。”城中乃开门纳之。钧复遣胜出覘武川，而武川已陷，胜乃驰还。怀朔亦溃，胜父子遂为贼所虏。后随度拔与德皇帝合谋，率州里豪杰舆珍、念贤、乙弗库根、尉迟真檀等，招集义勇，袭杀可孤。朝廷嘉之，未及封赏，会度拔与铁勒战没。孝昌中，追赠安远将军、肆州刺史。

按德皇帝即宇文泰之父宇文肱，参与袭杀卫可孤者还有独孤信。^②贺拔度拔、胜父子从六镇之乱爆发伊始便加入北魏政府军，作为

① 《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39页。

② 参见：《周书》卷一《文帝纪上》，卷一六《独孤信传》。

政府军将领率部镇压叛乱。贺拔度拔与宇文肱等“州里豪杰”“合谋”袭杀叛军首领卫可孤也不是叛军一到怀朔、武川之时，而是与北魏政府军相持了较长一段时间之后。正因如此，在度拔被敕勒所杀之后北魏政府对之予以追赠。尽管如此，也不排除有大量主将、参僚及豪强等统治阶层成员参与反叛武装的情况，因为“北镇豪强为了争取与门阀贵族的同等待遇，对洛阳政权也存在着矛盾。在普遍嫉视北人的镇压政策下，这种矛盾更加尖锐，从而增加了他们转入义军队伍的可能”^①。虽然谷川道雄与唐长孺都强调北镇镇民地位的剧降是导致叛乱的主要原因，但其立足点却迥然不同。唐长孺认为北镇镇民（府户）内部存在着豪强与细民两个对立的阶级，虽然北镇豪强在都城南迁后“不能享受门阀特权”而与北魏政权存在着矛盾，但“这种情绪和要求与广大北镇群众反抗封建统治的愤怒和要求有本质上的区别，它不可能是北镇人民起义的主因”^②。很显然，唐氏是从阶级矛盾的角度来认识六镇之乱的，而谷川氏则是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角度理解六镇之乱的。^③

关于六镇之乱的原因，吕思勉有如下看法：

六镇之乱，论者皆归咎于边任太轻，镇将不得其人，

① 《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42页。

② 《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58页。

③ 朱大渭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魏晋南北朝卷》第五章《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黄惠贤撰）对六镇之乱以来持续多年规模宏大的反政府斗争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2—261页）。相关的论述又可参见：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上册，第560—571页；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下册，第556—579页；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80—492页；刘精诚，《论北魏末年六镇镇民暴动的性质》，《中国农民战争研究集刊》1979年第1期。

“专事聚敛”，“政以贿立”，又待其人太薄，以致愤郁思乱。其实正由必使之兵，乃有此弊耳。盖惟必欲强六镇之兵，乃不得不留“高门子弟”于其地。既留之于六镇，则其选用，自不得与从幸洛阳者同。乃有“同族留京师者得上品通官，在镇者即为清途所隔”之弊。其人自不得不逃逸；听其逃逸，则六镇之兵势必不能维持。乃不得不“峻边兵之格”，令“镇人不得浮游在外”，而“少年不得从师，长者不得游宦，独为匪人”之不平作矣。向使南迁以后，革除六镇旧制，别谋防边之法，何至于是。魏兰根谓：“宜改镇立州，分置郡县。凡是府户，悉免为民。”乃真治本之策也。或谓但能优待六镇将士，则既得强兵，又不虑其倒戈，岂不更善！然兵力岂有终不腐坏之理！清代非始终以兵制治东三省，而待旗人且甚优者邪！^①

也就是说，只要以六镇为中心的边防制度不改变，无论怎样都不可能消除六镇之乱的根源。若北魏王朝在迁都之初就着手改变六镇边防结构，则后来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如“边任太轻，镇将不得其人”、六镇与洛阳的矛盾、镇兵地位的沦落及逃亡等问题都有可能避免。而六镇边防制度不变，动乱的根源则难以消除。事实上，北魏朝廷的所作所为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短期行为，并无御边长策，终致矛盾激化，一发不可收拾。魏兰根提出的改镇立州的建议虽然属于治本之策，但其提出之时为时已晚，何况北魏朝廷当时还未有清醒认识而不予理会。也就是说，直到六镇之乱发生之时北魏统治阶层中并无任何人认识到从根本上改变六镇边防制度的迫切性。

导致北魏政权土崩瓦解的大叛乱以六镇之乱为开端，六镇之

^① 《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775—776页。

乱的主要原因已如上述，与北魏迁都洛阳以后六镇地位的剧降和六镇内部阶级矛盾关系很大。而六镇之乱之所以会迅速演变为波及全国的大规模武装暴动，则是北魏王朝统治危机严重、社会矛盾全面激化的结果，反叛者的矛头几乎都指向了腐朽不堪的北魏王朝。《元怱墓志》对元叉政变进行了强烈谴责，谓元叉专政时灾荒严重，“四方愤惋，所在兵兴，七镇继倾，二秦覆没，百姓流离，死者太半”^①。北魏末年大规模反叛活动的爆发虽然是各种社会矛盾积累和激化的结果，但无疑与元叉专政有着更直接的因果关系。毫无疑问，阶级矛盾是导致这次波澜壮阔的革命运动的主导因素。辛雄在孝明帝末年上疏揭露北魏地方统治的问题，认为当时地方官用非其人，使得“纲维荒秽”，郡守、县令皆“庸劣之人，莫不贪鄙”。他们“皆货贿是求，肆心纵意。禁制虽烦，不胜其欲。致令徭役不均，发调违谬，箕敛盈门，囚执满道”。“自此夷夏之民相将为乱”。^②“徒役苦虐吏之浸”^③，“百姓不堪其命”^④，乃是动乱的根源。应该说，辛雄看到了北魏统治危机的根本所在。当然，出现地方官用非其人的状况虽然是实行《停年格》之类不良制度所造成的结果，但本质上则集中体现了北魏王朝的腐朽和没落。

尽管如此，也不能排除六镇上层人物在叛乱发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甚至主导作用。就史料所见叛乱的领导者而言，包括：斛律金是北魏所封光禄大夫、第一领民酋长那瓌之子，本人为北镇军主，后“统所部万户诣云州请降，即授第二领民酋长”^⑤，

① 《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

②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③ 《元颢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八二）。

④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⑤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很显然他是斛律部世袭大酋长无疑，在破六韩拔陵叛军中应该是地位举足轻重的人物。破六韩孔雀为部落“世袭酋长”，被破六韩拔陵任命为大都督、司徒、平南王，“孔雀率部下一万人降于尔朱荣，诏加平北将军、第一领民酋长”，应该是叛军领导层仅次于破六韩拔陵的成员。万俟普被破六韩拔陵授予太尉，从其“雄果有武力”来看并非一般镇民。作为破六韩孔雀“宗人”的叛军最高首领破六韩拔陵，必为破六韩部落中地位不低于孔雀的大酋长，而不会是普通部民。如上所述，叛军从一开始便确立了一套类似北魏政治制度的组织体系，这也绝非普通镇民所能为。此外，从可见到的史料来看，反叛之初叛军领导层成员似乎都出于匈奴系统，破六韩拔陵、孔雀为“匈奴单于之裔”，“贼王卫可瓌（孤）”亦为匈奴后裔，万俟普为“匈奴之别种”。似可认为，六镇之乱最初是由沃野镇匈奴破六韩部落为主体发动的反抗北魏政府的武装斗争。基于此，不能单纯地认为破六韩拔陵的叛乱仅仅是北镇下层民众所发动的反抗北魏统治者压迫的阶级斗

争，应该看到其所具有的复杂性。^①

△关于镇民的来源、构成问题，中外学者的看法基本相同，差别不大。日本学者濱口重国在学界最早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北魏末年六镇地区的军民包括四类人：一是鲜卑族贵族，二是汉族豪族，三是徙边罪犯，四是高车、柔然等部族降民，其中前三类是镇兵的主要成分。^②陈寅恪在分析北魏的兵的

① 陈寅恪认为：“北魏晚年六镇之乱，乃塞上鲜卑族对于魏孝文帝所代表拓跋氏历代汉化政策之一大反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77年，第126页）黄惠贤认为：“到了北魏后期，边镇尤其是‘三州六镇’地区，存在着尖锐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这些矛盾交织在一起，随着洛阳政权的日益腐朽而更趋激化，从而使‘三州六镇’地区成为北魏末年各类社会矛盾的焦点。以边镇（首先是北镇）镇民为主体的反对北魏腐朽统治的大起义，已经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朱大渭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16页）。朱大渭认为：“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的参加者，无论就民族类别和阶级成分来说，都是非常复杂的。但……阶级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因而这场反抗斗争尽管带有复杂性，其参加斗争的主体者在各地区大体上是一致的，就是受封建奴役的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劳动群众，而受苦最深的城民（镇民的身份也是城民）是这个主体中的核心力量。”（《北魏末军户制的衰落》，《六朝史论》，中华书局，1998年，第158页）康乐不大同意阶级矛盾为六镇之乱原因之说，他认为：“北镇镇人的忠诚与否，无疑是与北魏王朝的安危息息相关的。”“不管这些镇人原本出身如何，长久（甚至是世代）在边镇共同生活的结果，使得他们逐渐培养出一种共同意识。”“镇人之间有矛盾存在，当然是个事实，然而是否可以机械式地套上阶级冲突的解释，恐怕很成问题。”“不管是‘义军’还是豪强集团，包括领民酋长在内，都是由豪族所领导的有组织团体。”（《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稻乡出版社，1995年，第93、96—97页。）其看法并不明确，但可以感觉到在他看来这种“豪族共同体”对北魏王朝的不满不是北镇反叛的原因。若此，则近于陈寅恪的观点。

② 《正光四五年の交に於ける後魏の兵制に就いて》，《秦漢隋唐史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上卷，第120—125页。

构成时也涉及六镇镇兵的成分问题，他认为北魏的兵分为鲜卑兵与非鲜卑兵两种，“禁旅与六镇将卒”多由鲜卑兵担当，而非鲜卑兵中“最重要的是高车兵”。“六镇兵中，主要者似为高车人。”“六镇兵保持部落性质，特别善战，原因即在高车人多，部落未解散。”^①唐长孺认为，“镇民大致有三种不同来源”：“第一类是拓跋部族的成员”；“第二类是被迁徙的汉族，以及其他各族人，其中包括豪强大族和部落首领”；“第三类是高宗以后继续配发的罪犯”。“镇民的来历不同，但在北魏后期都叫做府户，他们的情况尽管存在着差别，但他们最一般的地位都属于军府，是世袭的军户，不准迁移，不能充当清官。”^②杨耀坤亦有类似观点，只是对其各自在北镇的地位有不同看法，他认为：“北镇镇民的大多数，是被迁徙的少数族，其中又以敕勒为最多”，“被迁徙到六镇的少数族人民，是六镇的基本群众”；“被迁徙到六镇的第二类人，是徙边的罪犯。这类人在六镇也很多，并且成分比较复杂”；“在六镇的第三类人，是拓跋部族亲贵、成员，以及中原汉族的‘强宗子弟’和其他少数族的‘良家子’。这部分人多是六镇的将领、僚吏参佐和士兵。”“上述三类人，就组成北镇镇民，除镇将僚吏外，都是北镇的基本群众。他们属于当镇军府统辖，当时称之为‘府户’。府户要当兵，但不一定户户都当兵；就是当兵的人家，也不是人人为兵。”^③万绳楠认为，六镇镇人包括三类：一是高门子弟；二是铁勒人；三是配边罪犯。“除良家首附外，均可统称为府户。良家则分为两类，多数是被有司乖实号为府户的镇兵，只有少数有官职，属于边镇上

①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271—273页。

② 《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26—27页。

③ 《北魏末年北镇暴动分析》，《魏晋南北朝史论稿》，第166—170页。

层人物。配边奸吏也属于上层人物。”“在民族性上，整个北镇镇人集团，是一个鲜卑化的集团。”^①关于六镇居民成分，严耕望认为：“北边六镇所统多为蠕蠕高车部族”，“至孝文帝时，六镇所统仍以夷民为主要分子也”。“而北边诸镇除此类被统治之民族外，尚有所谓‘府户’。此类‘府户’本多鲜卑贵族或汉人中之优秀分子由政府有计划的迁居北镇，寄以爪牙。”府户“盖所以内镇夷落，外御强敌，在当地本为统治阶级”。诸镇鲜卑汉人，除此之外“尚有犯罪流配者”。^②康乐认为北镇镇人“以代人为最主要构成分子”，具体包括：代人集团的成员，中原（特别是新征服区）的强宗大族，与拓跋人关系良好的领民酋长，以及文成帝时接受源贺建议之后徙边的罪犯。^③关于镇民构成的解释，中外学界几乎众口一词，并无多大异议。但需指出，不管后来的研究者是否注意到，最早对此提出系统表述的是滨口重国，而且他认为并不是所有的北镇民众都隶属于军府，虽然高车等降附部族也有当兵的义务，但他们是部落形式在北边从事畜牧生产的，这种论断也更为合理。

三、关陇及其他地域的反叛活动

1. 关陇地区

以破六韩拔陵的反叛为契机，反抗北魏统治的武装暴动在北

① 《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289—290页。

②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中，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1963年，第769、771—772页。

③ 《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第93—94页。

魏全境尤其是在西部关陇地区轰轰烈烈地展开了。正光五年“夏四月，高平酋长胡琛反，自称高平王，攻镇以应拔陵”。仅仅在沃野镇人破六韩拔陵首义一个月左右，便爆发了高平镇（今宁夏固原县）酋长胡琛的反叛，且明确是响应破六韩拔陵的反叛行动，表明北镇地区具有相似的政治社会环境，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具有普遍性。对于胡琛的反叛，北魏政府也在很短时间内做出了积极反应，时“别将卢祖迁击破之，琛北遁”。胡琛从高平镇北遁并不意味着他的败退，事实上他采取这一举措既是为了躲避北魏政府军的进攻，更主要的是为了北上与破六韩拔陵军会合，以图壮大实力。同年十月，“胡琛遣其将宿勤明达寇豳、夏、北华三州。壬午（初五，11.16），诏都督北海王颢率诸将讨之”。^①曾任豳州刺史的毕祖暉，在豳州反叛发生后再次被任命为豳州刺史出讨叛军。《魏书》卷六一《毕祖暉传》：

神龟初，除右将军、豳州刺史。入为平东将军、光禄大夫。正光五年，豳州民反，招引陇贼，攻逼州城。以祖暉前在州日得民情和，复授平西将军、豳州刺史，假安西将军，为别将以讨之。祖暉且战且前，突围入治。孝昌初，北海王颢救至，城围始解。以全城之勋，封新昌县开国子，食邑四百户。后值萧宝夤退败，祖暉乃拔城东趣华州，坐免官爵。寻假征虏将军，行豳州事。

按豳州是在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由邠州改名，治所安定县（今甘肃宁县）；夏州是在太和十一年（487）由统万镇改名，治所岩绿县（今陕西靖边县东北土城子）；北华州是在孝明帝时由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东秦州改名，治所杏城（今陕西黄陵县西南故邑）^①。由此可见，胡琛叛军已将战火由北镇燃烧到关陇地区。正光五年十一月，“高平人攻杀卜朝（秦州莫折太提部下，见下文），共迎胡琛”。直到此时，北魏政府大概才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十有二月壬辰（十六，525.1.25），诏太傅京兆王继为太师、大将军，率诸将讨之”。^②其时散骑常侍南平王暉亦受命与京兆王继一同西征，《元暉墓志》：“秦川构乱，巨滑滔天，大将军、太傅以安危所钟，总戎西伐，而晨昏之寄，实归犹子，帷幄之算，是赖高谟。乃授使持节、假平西将军，以本官为西征别将。”元继在出征不久即返回京师，而元暉则继续在关陇地区率军平叛，同上又载：“既而泾阳告警，陇首未康，龔乱宇民，特难其选。除使持节、都督泾州诸军事、右将军、泾州刺史。属狡虏实繁，游魂未息，周旋诛讨，岁历兹多。乃授平西将军、银青光禄大夫、假安西将军、使持节，为征讨都督。”^③关陇地区为氏、羌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社会矛盾极为复杂，所谓“关右近蕃，地接畿甸，羌夷错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同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江阳王继传》：“后除使持节、侍中、太师、大将军、录尚书事、大都督，节度西道诸军。……转太尉公，侍中、太师、录尚书、都督并如故。寻诏班师。”按京兆王继西征时的大将军幕府僚佐可考者有：京兆人韦彧，“遇大将军京兆王继西征，请为长史，拜通直散骑常侍。寻以本官兼尚书，为幽夏行台。以功封阴盘县开国男，邑二百户。孝昌元年（525）秋，卒于长安”（《魏书》卷四五《韦珍传附子彧传》）。勃海人封肃，“早有文思，博涉经史”，历任太学博士、兼廷尉监，“正光中，京兆王西征，引为大行台郎中，委以书记”（同上，卷八五《文苑·封肃传》）。河东人裴伯茂，“少有风望，学涉群书，文藻富赡。释褐奉朝请。大将军京兆王继西讨，引为铠曹参军”（同上卷，《裴伯茂传》）。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七四。据墓志，当时他是在关陇地区指挥平叛战争，并无率军解东豫州之围的记载，很可能仅有任命而实际并未执行。

杂，行政不一”^①。北魏王朝在这一地域的统治一直并不稳定，随着大叛乱的爆发，更难以行使有效的统治权。

步兵校尉乞伏宝亦曾参与西征，《乞伏宝墓志》：“蕞尔西戎，蠢焉东向，侵袭关塞，摇荡边居。帝乃赫怒，言思薄罚，便为统军，假号宁朔。”^②当其时，李宪曾短时间调任雍州临时行政长官，《李宪墓志》：“出为使持节、都督兖州诸军事、左将军、兖州刺史。……乃为光禄大夫，银章青绶。属西戎滑序，猖起狼顾，玉石靡分，芝藿同尽，陆海神皋，化为巢窟。……加安西将军，以本官行雍州事。未几，征为抚军将军、七兵尚书。”^③

正光五年“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太提据城反，自称秦王，杀刺史李彦”，北魏政府即“诏雍州刺史元志讨之”^④。李彦被杀前为抚军将军、秦州刺史，秦州城民莫折太提的反叛一方面是受到前此北镇和关陇地区反叛的影响，同时也是李彦治理无方引发的。史载“是时，破落汗拔陵等反于北镇，二夏、豳、凉所在蜂起。而彦刑政过猛，为下所怨。城民薛珍、刘庆、杜超等因四方离叛，遂潜结逆谋。正光五年六月，突入州门，擒彦于内斋，囚于西府，推其党莫折太提为帅，遂害彦”^⑤。受命镇压秦州叛乱的宗室疏属元志，自孝文帝末年以来的二三十年间长期担任边疆地区行政长官，具有治理边地的丰富经验。他在孝文帝末年行恒州事，宣武帝时期为荆州刺史（荆沔都督），孝明帝时期历任扬州、雍州刺史。雍州紧邻秦州，派遣雍州刺史元志征讨秦州城民莫折太提的反叛，应该是最佳选择。莫折太提的反叛发生后，

① 《杨机墓志》（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杨机墓出土文物》，《文物》2007年第11期）。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八四。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九二。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⑤ 《魏书》卷三九《李彦传》。

“南秦州城人孙掩、张长命、韩祖香据城反，杀刺史崔游以应太提”。“太提遣城人卜朝袭克高平，杀镇将赫连略、行台高元荣。”“太提寻死，子念生代立，僭称天子，号年天建，置立百官。”^①与沃野镇破六韩拔陵及高平镇胡琛的反叛相比，秦州莫折太提的反叛来势更为迅猛，北魏政府接连丧失四位地方军政长官，可谓损失惨重。南秦州城民的反叛既是受相邻秦州反叛影响的结果，也与刺史崔游的不当处置直接有关。《魏书》卷五七《崔游传》：

正光中，起除右将军、南秦州刺史，固辞，不免。先是，州人杨松柏、杨洛德兄弟数为反叛，游至州，深加招慰。松柏归款，引为主簿，稍以辞色诱之，兄弟俱至。松柏既州之豪帅，感游恩遇，奖谕群氏，咸来归款，且以过在前政，不复自疑。游乃因宴会，一时俱斩，于是外人以其不信，合境皆反。正光五年夏，秦州城人杀刺史李彦，据州为逆。数日之后，游知必不安，谋欲出外，寻为城人韩祖香、孙祿攻于州馆。游事窘，登楼慷慨悲叹，乃推下小女而杀之，义不为群小所辱也。寻为祖香等所执害，时年五十二。

杨松柏、杨洛德兄弟无疑为南秦州氏族豪帅，在氏族聚居的南秦州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他们反叛的原因就在于前任刺史为政有失。崔游到任之初的招慰举措本来已经赢得杨松柏兄弟及群氏的信任，当地局势缓和的前景已颇为光明，可他比其前任更为阴险，试图通过诱骗手法将反叛者一网打尽，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其狡诈失信终于引起南秦州全境民众的不满和反叛。

莫折太提的反叛不仅引发了相邻的南秦州城民的反叛，而且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他还迅速出击，将战火烧到了不久前已经发生反叛的高平镇。当时高平镇叛军首领胡琛在北魏军队的进攻下已从高平镇实施战略撤退，但莫折太提的部下却成功地占领了高平镇。此时，三支叛军虽然并未完全会合，但却已经实现了有战略价值的呼应和相互配合，有效地牵制了北魏政府军的进攻。秦州、南秦州和高平镇接连失守，陇右局势变得异常严峻，北魏政府不得不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六月“丁酉（十八，8.3），大赦。秋七月甲寅（初六，8.20），诏吏部尚书元脩义兼尚书仆射，为西道行台，率诸将西讨”^①。元脩义时任吏部尚书，他在宣武帝晚期至孝明帝前期曾担任秦州刺史，熟悉秦州形势，这应是北魏政府以之为西征总指挥的主要原因。但他在秦州刺史任上不仅政绩不突出，而且“在州多受纳”，并不为秦州民众所爱戴，应该说秦州局势的恶化有他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朝任吏部尚书期间，他更是“唯专货贿”。派遣这样一位贪官污吏出征，显然并非明智之举。事实也是如此，史载“脩义性好酒，每饮连日，遂遇风病，神明昏丧，虽至长安，竟无部分之益”^②。

七月“丁丑（廿九，9.12），（莫折）念生遣其都督杨伯年、樊元、张朗等攻仇鳩（疑在今甘肃徽县境内）、河池（今甘肃徽县西银杏镇）二戍，东益州刺史魏子建遣将尹祥、黎叔和击破之，斩樊元首，杀贼千余人”。八月“戊戌（二十，10.3），莫折念生遣都督窦双攻盘头郡（今地不详）。东益州刺史魏子建遣将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脩义传》。

窳念祖讨之，斩双，擒斩千余人”。^①这是当时北魏政府军在陇右地区取得的少数几次有影响的胜仗之一。

当年七月，莫折“念生遣其兄高阳王（莫折）天生下陇东寇”；“八月甲午（十六，9.29），元志大败于陇东，退守岐州（治所在今陕西凤翔县东五里）”。这次失败对北魏朝廷触动颇大，于是急忙调兵遣将，加强对陇右地区的攻势。“九月壬申（廿五，11.6），诏尚书左仆射、齐王萧宝夤为西道行台、大都督，率征西将军、都督崔延伯，又诏复抚军将军北海王颢官爵，为都督，并率诸将西讨。乙亥（廿八，11.9），帝幸明堂，饯宝夤等。”^②《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同书卷一〇四《序传·魏子建传》：“正光五年，南、北二秦城人莫折念生、韩祖香、张长命相继构逆，金以州城之人莫不劲勇，同类悉反，宜先收其器械。子建以为城人数当行陈，尽皆骁果，安之足以用，急之腹背为忧，乃悉召居城老壮晓示之，并上言诸城人本非罪坐而来者悉求听免。肃宗优诏从之。子建渐分其父兄子弟外居郡戍，内外相顾，终获保全。及秦贼乘胜屯营黑水，子建乃潜使掩袭，前后斩获甚众，威名赫然，先反者及此悉降。乃间使上闻，肃宗甚嘉之，诏子建兼尚书为行台，刺史如故。于是威震蜀土，其梁、巴、二益、两秦之事，皆所节度。”按魏子建为《魏书》编撰者魏收之父，其所记子建事迹容有较大程度的夸张。魏子建部将尹祥在征讨氐人反叛的战斗中阵亡，表明北魏政府军在与氐人抗衡中并不占据优势。《尹祥墓志》：“于时东益辽蕃，地殊九服，侧伪接寇，警以不虞，锋钺交光，务简良俊……择授平西府主簿（按魏子建当即平西将军）。……假威远将军、统军、行广业郡三戍。……但孤城峻险之间，绝援束马之径，氛妖云扇，豺狼蚁动，山崩海倾，枝堰非止，勇士失奋戟之气，猛徒丧排锋之干。唯君精贯白日，诚彻幽贤，遭磨莫磷其坚，迕污勿玷其洁。遂以正光五年七月十八日薨。”（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120页）据此，可以深切地感受到北魏政府军在平叛中的力量虚弱。

②《魏书》卷九《肃宗纪》。同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脩义传》：“元志败没，贼东至黑水，更遣萧宝夤讨之，以脩义为雍州刺史。”这一记载的时间并不准确，萧宝夤是在元志第一次失败之后被遣作为西征统帅出征的，而“元志败没（遇害）”则要到当年十一月莫折天生攻陷岐州之时（见下）。

遣天生率众出陇东，攻没汧城（今陕西陇县东南），仍陷岐州，执元志、裴芬之等，遂寇雍州，屯于黑水（今陕西周至县东南之黑河）。朝廷甚忧之，乃除宝夤开府、西道行台，率所部东行将统，为大都督西征，肃宗幸明堂，因以饯之。宝夤与大都督崔延伯击天生，大破之，斩获十余万。追奔至于小陇^①，军人采掠，遂致稽留，不速追讨，陇路复塞。仍进讨高平贼帅万俟丑奴于安定（今甘肃泾川县北泾河北岸），更有负捷。

同书卷七三《崔延伯传》：

时莫折念生兄天生下陇东寇，征西将军元志为天生所擒，贼众甚盛，进屯黑水。诏延伯为使持节、征西将军、西道都督，与行台萧宝夤讨之。宝夤与延伯结垒马嵬（今陕西兴平县西），南北相去百余步。宝夤日集督将讨论贼方略，延伯每云“贼新制胜，难与争锋”。……延伯选精兵数千，下渡黑水，列陈西进，以向贼营，宝夤率众于水东寻原西北，以示后继。于时贼众大盛，水西一里营营连接。延伯径至贼垒，扬威胁之，徐而还退。贼以延伯众少，开营竞追，众过十倍，临水逼蹙。宝夤亲观之，惧有亏损。延伯不与其战，身自殿后，抽众东渡，转运如神，须臾济尽，徐乃自渡。贼徒夺气，相率还营。……后日，延伯勒众而出，宝夤为后拒。天生悉众来战，延伯申令将士，身先士卒，陷其前锋。于是勇锐竞进，大破之，俘斩十余万，追奔及于小陇。秦贼劲强，诸将所惮，朝廷初议遣将，咸云非延伯无以定

^① 按小陇当即小陇山，位于甘肃东南部天水、陇南市境内，属秦岭西段，为渭河和嘉陵江水系的分水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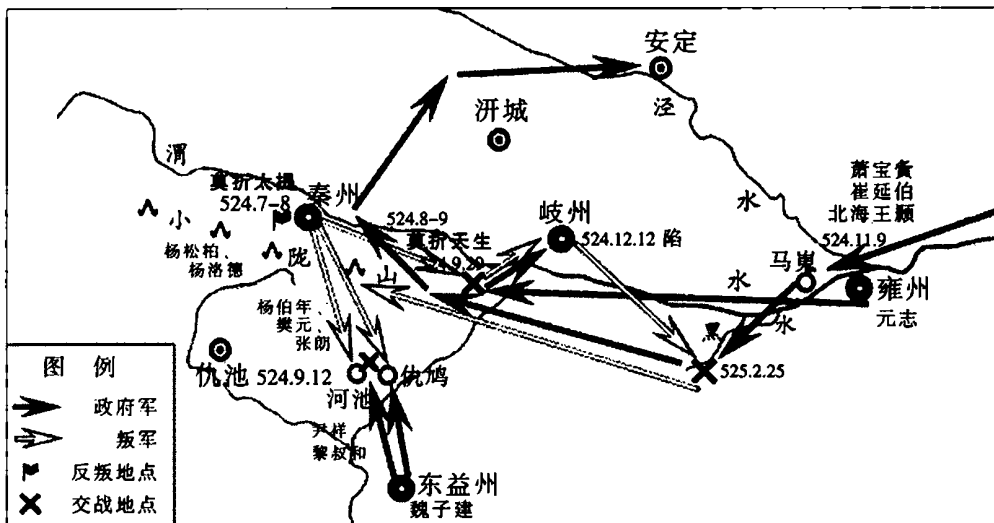
之，果能克敌。授右卫将军。

按此两传在出征时间上与《魏书·肃宗纪》纪事颠倒，应该是北魏朝廷派萧宝夤等西征在先，而元志及裴芬之被执在后。从两传记事看，北魏政府军在最初曾取得过巨大胜利。在黑水之战中北魏政府军大获全胜，主要是由于崔延伯指挥有方，是其高超的军事指挥艺术充分发挥的结果。如果“斩获（俘斩）十余万”的记载可信，则当时秦陇叛军的规模十分庞大，而北魏政府军人数似乎少于叛军，但规模亦颇为可观，这就使得指挥调度易于出现混乱。北魏政府军后来不能扩大战果，实施有效乘胜追击，这是一个重要因素。当然，与叛军相比，从洛阳调集的政府军对秦陇地理形势不甚了解是追击叛军时失利的不可忽视的因素。北魏政府军急于求成也是其在小陇山地受阻的一个原因^①。尽管取得了黑水之战的胜利，但北魏政府军还是没能阻挡住莫折天生的进攻，当年“十有一月戊申（初二，12.12），莫折天生攻陷岐州，执都督元志及刺史裴芬之”^②。元志、裴芬之被俘后随即被叛军

① 其实，杨椿在宣武帝时期对退入陇山的秦州羌吕苟儿、泾州屠各陈瞻叛军的征讨，其战术作为成功的战例是颇有参考价值的，虽然两次战争的规模和叛军的实力、目的都有较大差别。《魏书》卷五八《杨椿传》：“秦州羌吕苟儿、泾州屠各陈瞻等聚众反，诏椿为别将，隶安西将军元丽讨之。贼入陇，守蹊自固。或谋伏兵山径，断其出入，待粮尽而攻之；或云斩除山木，纵火焚之，然后进讨。椿曰：‘并非计也。此本规盗，非有经略，自王师一至，无战不摧，所以深窜者，正避死耳。今宜勒三军，勿更侵掠，贼必谓我见险不前，心轻我军，然后掩其不备，可一举而平矣。’乃缓师不进，贼果出掠，乃以军中驴马饵之，不加讨逐。如是多日，阴简精卒，衔放夜袭，斩瞻传首。”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处死^①。



关陇地域的反叛与黑水之战示意图

如果考虑到当年十月胡琛遣其将宿勤明达寇豳、夏、北华三州，则到正光五年年底，关陇地区大部分已落入叛军手中或正受到其侵扰。此时，北魏政府在关陇特别是陇右地区的统治已难以为继，关陇局势应该说已经相当严峻。《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正光五年，除辅国将军、南秦州刺史。时南秦州反叛，

①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元志传》：“及莫折念生反，诏志为西征都督讨之。念生遣其弟天生屯陇口，与志相持。为贼所乘，遂弃大众奔还岐州，贼遂攻城。刺史裴芬之疑城人与贼潜通，将尽出之，志不听。城人果开门引贼，锁志及芬之送念生，见害。”卷七一《裴叔业传附子芬之传》：“出为后将军、岐州刺史。正光末，元志西讨陇贼，军败退守岐州，为贼所围。城陷，志与芬之并为贼擒送于上邽，为莫折念生所害。”与元志、裴芬之同时被杀的还有别将杨公熙。同书卷一〇一《氏·杨公熙传》：“后为假节、别将，与都督元志同守岐州，为秦贼莫折天生所虏，死于秦州。”

路又阻塞，仍停长安，转授岐州。……寻加卫将军，出除都督雍南豳二州诸军事、本将军、雍州刺史。又进号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萧宝夤、元恒芝诸军为贼所败，恒芝从渭北东渡，椿使追之，不止。宝夤后至，留于逍遥园内，收集将士，犹得万余，由是三辅人心，颇得安帖。于时，泾岐及豳悉已陷贼，扶风以西，非复国有。椿乃鸠募内外，得七千余人，遣兄子录事参军侃率以防御。诏椿以本官加侍中、兼尚书右仆射为行台，节度关西诸将，其统内五品已下、郡县须有补用者，任即拟授。椿遇暴疾，频启乞解。诏许之，以萧宝夤代椿为刺史、行台。

梓潼涪人李苗（485—530）于宣武帝末年归降北魏，孝明帝初年“以客例，除员外散骑侍郎、加襄威将军”，上书请求征伐巴蜀，其建议未被北魏朝廷所接受。“正光末，二秦反叛，侵及三辅。时承平既久，民不习战。苗以陇兵强悍，且群聚无资，乃上书”朝廷，他说：

臣闻食少兵精，利于速战；粮多卒众，事宜持久。今陇贼猖狂，非有素蓄，虽据两城，本无德义。其势在于疾攻，日有降纳，迟则人情离阻，坐受崩遗。夫颶至风起，逆者求万一之功；高壁深垒，王师有全制之策。但天下久泰，人不晓兵，奔利不相待，逃难不相顾，将无法令，士非教习。以骄将御惰卒，不思长久之计，务奇正之通，必有莫敖轻敌之志，恐无充国持重之规。如令陇东不守，汧军败散，则二秦遂强，三辅危弱，国之右臂，于斯废矣。今且宜勒大将，深沟高垒，坚守勿战。别命偏师精兵数千，出麦积崖以袭其后，则汧、岐之下，群妖自散。

“于是诏苗为统军，与别将淳于诞俱出梁、益，隶行台魏子建。子建以苗为郎中，仍领军，深见知待。”^①

正光五年年底，北魏政府军与叛军在陇右的抗衡似乎有所转机。十二月，“山南行台、东益州刺史魏子建招降南秦氏民，复六郡十二戍，又斩贼王韩祖香。南秦贼王张长命畏逼，乃告降于萧宝夤”^②。魏子建在西南氏族聚居区东益州的镇抚对安定当地局势发挥了积极作用。《魏书》卷一〇一《氏传》：

安西将军邢峦遣建武将军傅竖眼攻武兴（今陕西略阳县），克之，执绍先送于京师。遂灭其国，以为武兴镇，复改镇为东益州。前后镇将唐法乐、刺史杜纂·邢豹以威惠失衷，氏豪仇石柱等相率反叛，朝廷以西南为忧。正光中，诏魏子建为刺史，以恩信招抚，风化大行，远近款附，如内地焉。后唐永代子建为州。未几，氏人悉反，永弃城东走，自此复为氏地。其后，绍先奔还武兴。

同书卷一〇四《序传·魏子建传》：“初，世宗时平氏，遂于武兴立镇，寻改为东益州。其后镇将、刺史乖失人和，群氏作梗，遂为边患，乃除子建为东益州刺史。子建布以恩信，风化大行，远近清静。”这一记载表明，“以恩信招抚”便可使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风化大行，远近款附，如内地焉”，而“威惠失衷”则可导致其首领“相率反叛”，从而使边疆地区变成朝廷之忧。很显然，选派合适的官吏担任边疆地区军政长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孝昌元年春，朝廷政治斗争正处于非常微妙的阶段，胡太后

① 《魏书》卷七一《李苗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的复辟活动即将成功，元叉的政治权势正在迅速丧失。而其时关陇地区有利于北魏政府军的形势仍在继续，战果得到进一步扩大。孝昌元年（正光六年，525）正月“癸亥（十八，2.25），萧宝夤、崔延伯大破秦贼于黑水，斩获数万。天生退走入陇西，泾、岐及陇东悉平”^①。毫无疑问，这是北魏政府军在陇右取得的第一次具有决定性的局部胜利。这样，莫折念生北上与北镇叛军会合的计划暂时落空，在其北上受阻后进而进攻陇右南部地区。这样，叛军便再一次与曾取得两次胜仗的东益州刺史魏子建部相遇。二月“壬辰（十七，3.26），莫折念生遣都督杨鲈、梁下辩、姜齐等攻仇池郡城，行台、东益州刺史魏子建遣将盛迁击破之，斩下辩、齐等首”。就在北魏政府军在陇右接连获胜之时，北魏朝廷于“三月己巳（廿五，5.2），诏太尉、西道都督京兆王继班师”。^②京兆王继为元叉之父，其出任西道都督是在正光五年十二月中旬，到达关中时已到当年底次年初。《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继传》：“后除使持节、侍中、太师、大将军、录尚书事、大都督，节度西道诸军。及出师之日，车驾临饯，倾朝祖送，赏赐万计。转太尉公，侍中、太师、录尚书、都督并如故。寻诏班师。”京兆王继班师当是朝廷政治斗争即将落幕、其子元叉丧失权势的表现。

当时各路叛军之间亦有矛盾和利益冲突发生。《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时有天水人吕伯度兄弟，始共念生同逆，后与兄众保于显亲，聚众讨念生，战败，降于胡琛。琛以伯度为大都督、秦王，资其士马，还征秦州，大败念生将杜粲于成纪，又破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按本年六月改元孝昌。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其金城王莫折普贤于水洛城，遂至显亲。念生率众，身自拒战，又大奔败。伯度乃背胡琛，袭琛将刘拔，破走之，遣其兄子忻和率骑东引国军。念生事迫，乃诈降于宝夤。朝廷喜伯度立义之功，授抚军将军、泾州刺史、平秦郡开国公，食邑三千户。而大都督元脩义、高聿，停军陇口，久不西进。念生复反，伯度终为丑奴所杀。故贼势更甚，宝夤不能制。

秦州城民反叛仅过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凉州地区又发生了低级将领领导的反叛行动。正光五年七月，“凉州幢帅于菩提、呼延雄执刺史宋颖据州反”^①。一方面是与秦州相呼应，另一方面则是考虑到秦州发生反叛政府军无暇顾及而易于成事。不论如何，这是秦州与凉州叛军已开始首次联合的表现。九月，“吐谷浑主伏连筹兵讨凉州，于菩提弃城走，追斩之。城民赵天安复推宋颖为刺史”。十二月，“莫折念生遣兵攻凉州，城人赵天安复执刺史以应之”。^②此时，秦州叛军已完全控制了凉州局势，将秦凉二州连接为一个区域。

2. 其他区域

正光五年（524）八月“丁酉（十九，10.2），南秀容（在今山西岚县南）牧子于乞真反，杀太仆卿陆延。别将尔朱荣讨平之”^③。这是反叛由北镇扩展到内地的标志，也是尔朱荣第一次走上北魏政治军事舞台。宣武帝以来，陆延历任武川镇将，太仆卿，沃野武川怀朔三镇都督、安北将军、怀朔镇大将、加散骑常侍，金紫光禄大夫、太仆卿。在太仆卿任上，“受使绥慰秀容，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为牧子所害”^①。陆延字契胡提，可能与控制秀容川的契胡族首领尔朱荣属于同一族群。他又曾两次出任北镇军政长官，熟悉边镇形势；两次担任太仆卿，牧业发达的秀容川应属于其掌管范围。同年“冬十月，营州城人刘安定、就德兴据城反，执刺史李仲遵。城人王恶儿斩安定以降。德兴东走，自号燕王”^②。按营州“治和龙城（今辽宁朝阳市），太延二年（436）为镇，真君五年（444）改置”^③。这是北魏东北地区第一次发生叛乱。其地靠近北镇，可以认为营州城民与北镇的反叛为同一系统。北魏政府曾派遣卢同两次前往营州平定就德兴之乱。史载“营州城民就德兴谋反，除同度支尚书，黄门如故，持节使营州慰劳，听以便宜从事”。谕降就德兴，“安辑其民而还”。“德兴复反，诏同以本将军为幽州刺史、兼尚书行台慰劳之”，“大败而还”。^④

正光五年十二月，“汾州正平（今山西新绛县）、平阳（今山西临汾市）山胡叛逆。诏复征东将军章武王融封爵，为大都督，率众讨之”^⑤。汾州山胡的反叛持续北魏一代，是令北魏统

① 《魏书》卷三〇《陆真传附子延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同书卷三九《李韶传附从弟仲遵传》：“大将军京兆王继西伐，请为谘议参军。寻除左将军、营州刺史。时四方州镇谋逆，叛乱相续，营州城内，咸有异心。仲遵单车赴州，既至，与大使卢同以恩信怀诱，率皆怡悦。后肃宗又诏卢同为行台，北出慰劳。同疑彼人情难信，聚兵将往。城民刘安定等先有异志，谓欲图己，还相恐动，遂执仲遵，二子清石、阿罕，寻亦见杀。唯兄子徽仁得免。”

③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营州》。

④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其时侍中元顺与穆绍曾就是否惩处卢同而发生了争论，《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就德兴反于营州，使尚书卢同往讨之，大败而返。属侍中穆绍与顺侍坐，因论同之罪。同先有近宅借绍，绍颇欲为言。顺勃然曰：‘卢同终将无罪！’太后曰：‘何得如侍中之言？’顺曰：‘同有好宅与要势侍中，岂虑罪也？’绍惭，不敢复言。”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

治者最为困扰的难题之一。在正平、平阳山胡反叛之前，当地局部地区的山胡反叛一直未曾停止。《李谋墓志》：“解褐拜厉威将军、介休县令。彼地带嶮岨，山胡寇乱，前后县官，未能遮遏。及君莅任，穷加歼讨，手自斩格，莫不震肃，鄙内以宁。”李谋于正光四年七月廿七日病卒于洛阳，终年二十七岁，可知其担任介休县令是在正光年间。^①残酷的镇压虽然暂时消弭了山胡的反叛，但并未消除叛乱的原因，随着六镇等地反叛的爆发，山胡的反叛也不可避免。汾州山胡叛乱发生后，太常卿河东裴延儁受命代表朝廷负责平叛事宜，史载“时汾州山胡恃险寇窃，正平、平阳二郡尤被其害，以延儁兼尚书，为西北道行台，节度讨胡诸军。寻遇疾，敕还”^②。裴延儁离任后，由长孙稚继任。曾任裴延儁幽州刺史府主簿的酈恽时为奉朝请，“后延儁为讨胡行台尚书，引为行台郎。以招抚有称，除尚书外兵郎，仍行台郎。及延儁解还，行台长孙稚又引为行台郎、加征虏将军。恽颇兼武用，常以功名自许，每进计于稚，多见纳用”^③。

南秀容牧子和汾州山胡的反叛，标志着北魏末年的反叛活动已由边疆地区波及内地。正平、平阳二郡距京师洛阳不远，表明反叛活动开始影响北魏王朝统治的心脏地带。到第二年春，这一趋势进一步蔓延。孝昌元年二月，“齐州魏郡民房伯和聚众反。会赦，乃散”^④。按此魏郡即东魏郡，本刘宋孝武帝置，“魏因之，治历城（今山东济南市），后徙台城（今山东济南市历城区东北）”^⑤。三月，“齐州清河民崔畜杀太守董遵、广川民傅堆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四六。

② 《魏书》卷六九《裴延儁传》。

③ 《魏书》卷四二《酈范传附恽传》。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⑤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齐州》。

执太守刘莽反，青州刺史安乐王鉴讨平之”^①。按此清河即东清河郡，本宋武帝置，“魏因之，治盘阳城（今山东临朐县东南？）”；广川郡（治所在今山东邹平县东长山镇）亦本宋武帝置（侨置），“魏因之”。^②虽然这两次民众反叛规模还比较小，也很快就被平息，但他们是中原腹地汉族民众的第一次反叛活动，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凡此均进一步显示，北魏王朝的统治已是危机四伏，荆棘丛生。

与此同时，北魏与梁朝交界地带的形势也开始进一步恶化，梁朝在沉寂一段时间后开始主动侵扰北魏边境，边境军事压力骤然增加。正光五年九月，“萧衍遣将裴邃、虞鸿袭据寿春外城，刺史长孙稚击走之，邃退屯黎浆（在今安徽寿县东南）。诏河间王琛总众援之。衍又遣将寇淮阳（今江苏清江市西古泗水西岸），诏秘书监安乐王鉴率众讨之”^③。萧梁对淮南的袭击，对北魏政府而言可谓雪上加霜，它牵掣了北魏平叛的力量，加剧了北魏统治的危机。不仅如此，梁武帝还派遣军队在西部地区对北魏边境进行侵扰。孝昌元年三月“萧衍遣其北梁州长史锡休儒、司马鱼和、上庸太守姜平洛等人寇直城，梁州刺史傅竖眼遣息敬绍率众拒击，大破之，擒斩三千余人；休儒等走还魏兴”。“夏四月，萧衍益州刺史萧渊猷遣将樊文炽、萧世澄等率众围小剑戍。益州刺史郗虬遣子子达、行台魏子建遣别将淳于诞拒击之。”^④由此可见，经过近一年时间的局势发展，梁武帝认识到陇右形势有可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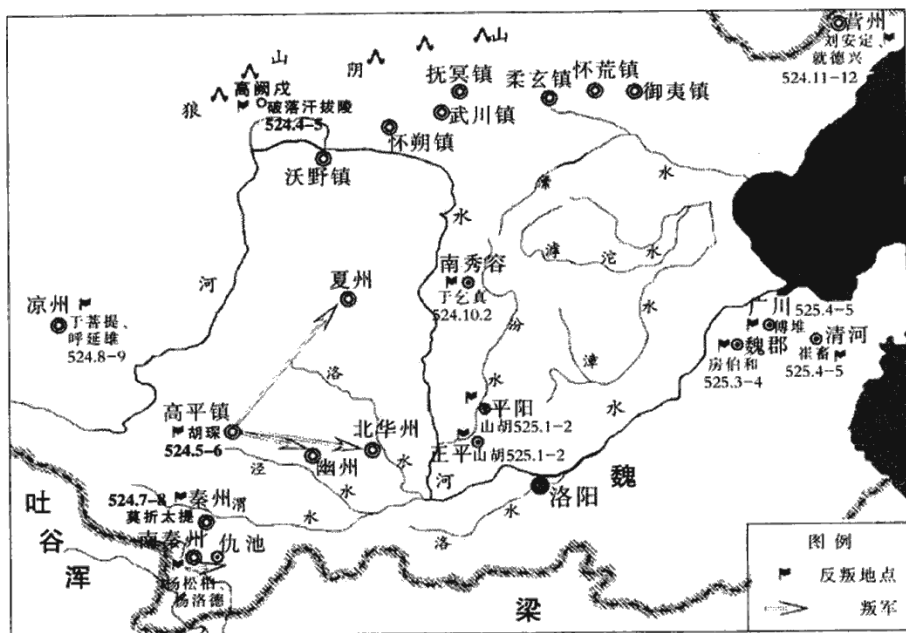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齐州》。

③《魏书》卷九《肃宗纪》。按元礼之（休）作为军主随其叔父河间王琛参与了这次增援寿春的军事行动，《元礼之墓志》：“起家为给事中。叔父河间王整军南迈，引为军主。既参戎务，威略载宁。”（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52页）

④《魏书》卷九《肃宗纪》。

之机，开始派兵进攻陇右南部梁益地区，主动介入并影响北魏西陲局势。萧梁加大对梁州的军事压力，实际上配合了莫折念生的反叛行动。



524年反叛活动分布图

四、北魏政府的对策与损失

1. 北魏政府的对策

“正光之末，燕蓟多虞，兵民叛命”^①；“关陇骚然，燕代烽起”，“句吴幸衅，凭凌边鄙”^②。面对北镇和秦陇地区风起云涌的反叛活动，北魏朝廷在半年多时间里连颁四诏，希图缓和矛

① 《王诵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六五）。

② 《李挺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九二）。

盾，挽救统治危机。其中第一条诏书颁布于正光五年八月丙申（十八，10.1），距当年三月破落汗拔陵揭开反叛序幕已过去近半年时间，此时在西部边镇和东南部州郡的反叛活动也已发生，表明北魏政府在面对危机以后的反思是远远落后于形势发展的。诏曰：

赏贵宿劳，明主恒德；恩沾旧绩，哲后常范。太祖道武皇帝应期拨乱，大造区夏；世祖太武皇帝纂戎丕绪，光阐王业，躬率六师，扫清逋秽；诸州镇城人，本充牙爪，服勤征旅，契阔行间，备尝劳剧。逮显祖献文皇帝，自北被南，淮海思义，便差割强族，分卫方镇。高祖孝文皇帝，远遵盘庚，将迁嵩洛，规遏北疆，荡辟南境，选良家酋附，增戍朔垂，戎捍所寄，实惟斯等。先帝以其诚效既亮，方加酬锡，会宛郢驰烽，胸泗告警，军旗频动，兵连积岁，兹恩仍寝，用迄于今。怨叛之兴，颇由于此。朕叨承乾历，抚馭宇宙，调风布政，思广惠液，宜追述前恩，敷兹后施。诸州镇军贯，元非犯配者，悉免为民，镇改为州，依旧立称。此等世习干戈，率多劲勇，今既甄拔，应思报效。可三五简发，讨彼沙陇。当使人齐其力，奋击先驱，妖党狂丑，必可荡涤。冲锋斩级，自依恒赏。

这条诏书显示，当时的北魏统治者认为发生反叛的根源在于边镇，“怨叛之兴，颇由于此”。具体而言就是：自太武帝以来“诸州镇城人，本充牙爪，服勤征旅，契阔行间，备尝劳剧”，献文皇帝时期青齐地区并入北魏版图，“差割强族，分卫方镇”，孝文帝迁都“规遏北疆，荡辟南境，选良家酋附，增戍朔垂”，而且“军旗频动，兵连积岁，兹恩仍寝，用迄于今”。可知当时以元叉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实际上找到了反叛活动的根源和症结所在。

从其提出的解决办法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认识：“诸州镇军贯，元非犯配者，悉免为民，镇改为州，依旧立称。此等世习干戈，率多劲勇，今既甄拔，应思报效。可三五简发，讨彼沙陇。”前一年，李崇提出改镇为州的建议时还受到斥责^①，然而仅仅过了一年多时间，北魏朝廷就主动实施了他提出的方案，反映了元叉施政之无方。问题的症结在边镇，又要依靠边镇军人来平叛，实在不是什么好办法，但也是出于不得已，因为当时统治者可以充分调动的兵力颇为有限。结合上述广阳王渊的上表，可知正光五年八月丙申诏与之中心思想完全一致，也就是说北魏政府是在对广阳王渊上表以及前此李崇、任城王澄等大臣的有关上表进行综合分析并加以认可的情况下作出的判断。

正光五年八月丙申诏虽然抓住了北魏末年边镇反叛的症结，但为时已晚，北魏政府实在找不到解决危机的良策，其后局势并未得到缓解，而是进一步恶化。距第一次诏书颁布过了约半年时间，北魏王朝于孝昌元年二、三月又连颁三诏，虽然不像第一诏那样直接分析反叛的原因，但其实针对的仍然是当时最为棘手的如火如荼的反叛活动。孝昌元年（正光六年）二月壬寅（廿七，4.5），诏曰：“劝善黜恶，经国茂典。其令每岁一终，郡守列令长，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课，辩其能否。若有滥谬，以考功失衷论。”三月壬申（廿八，5.5），诏曰：“丞相高阳王，道德渊广，明允笃诚，仪型太阶，垂风下国，实所以予违汝弼，致治责成，宜班新制，宣之遐迩。其州郡先上司徒公文，悉可改上相府施行，符告皆亦如之。”甲戌（三十，5.7），诏曰：“选众而举，

^① 北魏朝廷在后来颁布的诏令中谓，“崇乃上表求改镇为州（按时在正光四年四月），罢削旧贯。朕于时以旧典难革，不许其请。寻李崇此表，开诸镇非异之心，致有今日之事。但既往难追，为复略论此耳”云云（《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其来自昔。朕缵承大业，综理万几，求贤致治，心焉若渴。知人则哲，振古所难，宜博访公卿，采兹声实。可令第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人各荐其所知，不限素身居职。必使精辩器艺，具注所能，然后依牒简擢，随才收叙。庶济济之美，无替往时；謇謇之直，有申兹岁。”时移事易，统治者再调整政策也是枉然，何况在当时的形势下，这些诏书只是具文而已，很难得到真正落实。

不论如何，元叉专政后期爆发的反叛活动使北魏统治陷入内战局面，内忧外患困扰着北魏王朝的统治，政治危机已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出土文献对此有形象的概括：“正光中，朝纲稍紊，边网绝维，鬼漠生尘，庐山结雾。雪居髻首之貌，越虎落而南侵；投俾戎北之氓，弃天田而作暴。”^①“正光之末，三辅驰烽，五陵传檄，杏李倒悬，危若累卵，苍蛇邀路，遂同绵径。”^②“正光之末，政出多门，山坼海飞，神亡鬼哭，自卿自相，称帝称王，羽檄朝驰，权烽夜起，荆蛮外叛，獯羯内侵。”^③“自正光之末，艰虞互起，戍卒跋扈，摇荡疆塞，我求操斧，聿总元戎。属天未悔祸，妖徒方炽，千城弃律，一绳靡维。”^④

2. 损失：丧师失地

以上情形显示，在元叉专政末期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反叛者（包括徐州刺史元法僧南降）的活动主要仍局限在北魏边疆地区，即：北镇（局部）及附近区域，二秦州、凉州及周边地区，徐州及齐州地区。最后一个区域与南朝萧梁的关系密切，第二个区域

① 《元液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一一）。

② 《元植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七二）。

③ 《尧峻墓志》（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陈村北齐尧峻墓》，《文物》1984年第4期；参考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录文，第437页）。

④ 《元彧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九四）。

与南朝亦有一定的关系。这些地区虽然多在边地，但对北魏政权而言，其重要性一点都不亚于内地，是北魏政府与周边其他民族政权以及南朝萧梁政权接壤的前沿地带。这些地区的稳定是保障北魏内政的基础，当然也是北魏对外扩张领土的前提。《于景墓志》：

至延昌（512—515）中，朝廷以河西二镇国之蕃屏，总旅率戎，寔归英桀，遂除君为宁朔将军、薄骨律高平二镇大将。君乃抚之以仁恩，董之以威信，遂能断康居之左肩，解凶奴之右臂。西北之无虞者，寔君是赖。^①

高平镇正是后来酋长胡琛反叛的策源地。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边镇特别是北镇地区还是北魏军人的主要来源地，北镇及西北边镇的反叛意味着北魏政府丧失了非常重要的兵源供应地，对其日后战争的进行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与南朝接壤的南部（西南、东南）边境各州的反叛活动不仅使北魏政府军对梁朝战争难以正常进行，而且使得多年南伐战争的成果毁于一旦。

通过以上所述还可以看到，反叛者大都具有建立政权的政治诉求，如：破六韩拔陵“号真王元年”；莫折太提自称秦王，“子念生代立，僭称天子，号年天建，置立百官”；营州城人就德兴“自号燕王”；徐州刺史元法僧“自称宋王，号年天启”。其中莫折念生在政权建设方面最为激进，《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初，秦州城人薛珍、刘庆、杜迁等反，执刺史李彦，推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二之二。

莫折大提为首，自称秦王。大提寻死，其第四子念生窃号天子，改年曰天建，置立官僚，以息阿胡为太子，其兄阿倪为西河王，弟天生为高阳王，伯珍为东郡王，安保为平阳王。

很显然，莫折念生已模仿北魏制度建立了一套非常完备的君主制政体。

北魏平叛大军在各地与反叛者之间的较量互有胜负。萧宝夤、崔延伯“大破秦贼于黑水，斩获数万”，取得了莫折天生战争的胜利。平定泾、岐及陇东，这是北魏方面取得的最大胜利。此外，东益州刺史魏子建成功抵挡住了秦州城人莫折念生叛军对南部地区（东益州）的进攻，别将尔朱荣讨平南秀容牧子于乞真的反叛，青州刺史安乐王鉴讨平齐州清河民崔畜及广川民傅堆的反叛，也是北魏政府军所取得的几次局部胜利。不过总的来看，面对风起云涌的反抗活动，北魏王朝基本上处于疲于应战被动挨打的境地，丧师失地，与获得的胜利相比，遭遇的损失要远为严重。就元叉专政前夕的整体局势来看，沃野镇人破六韩拔陵的反叛未能平定，高平酋长胡琛进攻高平镇以应破六韩拔陵及其将领宿勤明达对豳、夏、北华三州的进攻，凉州城人赵天安执刺史以应进攻凉州的莫折念生部，营州城人就德兴的反叛未能平定，还有汾州正平、平阳山胡的叛逆。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先后被反叛者杀害的北魏地方军政长

官及朝廷派遣的使臣有^①：

被杀者姓名	被杀者官职	被杀时间	加害者
李彦	秦州刺史	正光五年六月	秦州城人莫折太提
崔游	南秦州刺史	正光五年六月	南秦州城人孙掩等
赫连略	高平镇将	正光五年六月	城人卜朝（莫折太提所遣）
高元荣	高平镇行台	同上	同上
陆延	太仆卿	正光五年八月	南秀容牧子于乞真
高谅	徐州行台	孝昌元年正月	徐州刺史元法僧
董遵	齐州清河太守	孝昌元年三月	清河民崔畜

①《魏书》卷三九《李彦传》：“出为抚军将军、秦州刺史。是时，破落汗拔陵等反于北镇，二夏、幽、凉所在蜂起。而彦刑政过猛，为下所怨。城民薛珍、刘庆、杜超等因四方离叛，遂潜结逆谋。正光五年六月，突入州门，擒彦于内斋，囚于西府，推其党莫折大提为帅，遂害彦。”卷五七《崔游传》：“正光中，起除右将军、南秦州刺史……合境皆反。正光五年夏，秦州城人杀刺史李彦，据州为逆。数日之后，游知必不安，谋欲出外，寻为城人韩祖香、孙祿攻于州馆。游事窘，登楼慷慨悲叹，乃推下小女而杀之，义不为群小所辱也。寻为祖香等所执害，时年五十二。”卷八九《高遵传附子元荣传》：“位兼尚书右丞，为西道行台，至高平镇，遇城翻被害。”卷三〇《陆真传附子延传》：“正始初，除武川镇将。入除太仆卿。都督沃野、武川、怀朔三镇诸军事、安北将军、怀朔镇大将，加散骑常侍。正光初，拜金紫光禄大夫，复除太仆卿。受使绥慰秀容，为牧子所害。”卷五七《高祐传附谅传》：“正光中，加骁骑将军，为徐州行台。至彭城，属元法僧反叛，逼谅同之，谅不许，为法僧所害，时年四十一，朝廷痛惜之。”又，冀州人李龙瓌“正光中北征，战死白道”（《魏书》卷七三《奚康生、杨大眼、崔延伯传附传》）。

被叛军俘虏的地方军政长官有：

被俘者姓名	被俘者官职	被俘时间	叛军首领
宋颖	凉州刺史	正光五年七月	凉州幢帅于菩提、呼延雄
李仲遵	营州刺史	正光五年十月	营州城人刘安定、就德兴
元志	岐州都督 (本雍州刺史)	正光五年十一月	攻陷岐州的莫折天生
裴芬之	岐州刺史	同上	同上
某	凉州刺史	正光五年十二月	凉州城人赵天安
刘莽	广川太守	孝昌元年三月	广川民傅堆

对北魏政府而言，这真是前所未有的大变局。回顾北魏王朝近一个半世纪的统治历程，从未遇到过如此惨痛的失败，遭受过如此巨大的损失。无论是对于塞北游牧民族，还是中原胡人政权，江南汉族军队，北魏军队都能够从容取胜，实现其既定目标，即便有零星的失败，也往往无足轻重，无碍大局。然而这次内乱却完全不同于往昔，仅仅不到一年时间，内战风云激荡，北魏军队便在多条战线遭到重创，呈现全线溃败之势。“好汉不提当年勇！”真可谓此一时彼一时也。

第六章

胡太后复辟后的政局

一、胡太后的复辟活动

元叉政变以后，便“常直禁中”^①，亦即“总勒禁旅，决事殿中”^②。他与侯刚、奚康生三位禁卫长官共同控制宫殿禁廷，垄断朝政决策权。可以这样认为，元叉专政是对宫殿禁廷严密监控下的武将专政。元叉不是通过合法的专制君权来进行统治，而是通过对君权的控制来实现其专政的。这种专政是一种畸形的君主专政，即大臣在强权——军权支配下的专制统治。为了实现对宫殿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禁廷的严密监控，元叉采取的主要措施之一便是“离隔二宫”^①，即把临朝听政的胡太后幽闭于后宫，使其与孝明帝不能见面，更不能与朝臣见面；同时又将年幼无知的孝明帝元诩置于其兵刃“保护”之下，以孝明帝亲政的名义发布政令，控制政权。这样，真正具有名正言顺的最高统治权的胡太后便在其妹夫元叉的强权压制下无缘朝政决策。

但是，二宫完全隔离的局面并未持续多久。元叉政变仅过了半年多时间，当奚康生欲谋杀元叉时，正在举行朝宴，胡太后亦参加了此次宴会，这意味着二宫隔绝的状况实际上已经被打破。奚康生政变虽未获成功，但宴会后却出现了太后“援肃宗臂下堂而去”的戏剧性场面^②。元叉为什么这么快就允许胡太后与孝明帝见面？史书没有直接记载，但它关系到元叉和胡太后斗争的实质，故在此略作分析。以下四个方面的因素很可能促成了元叉作出允许胡太后参加朝宴并得以与孝明帝见面的决定：

(1) 元叉是胡太后一手提拔起来的政治心腹，没有太后扶持就没有元叉的政治地位，虽然出于独揽专制权力之需而废黜太后，但他与太后之间并无直接利害冲突。只有废黜太后才可杀害政敌元怿，可见他对太后的“无情”举措实出无奈。专权以后，元叉对她戒心顿减，出于感恩，也要同意胡太后与孝明帝相见。

(2) 元叉为胡太后妹夫，其政治地位之上升、禁卫军权之掌

^① 《魏书》卷六〇《韩子熙传》。同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熙传》载其反抗元叉失败临终前与友人书，谓“今皇太后见废北宫，太傅清河王横受屠酷，主上幼年，独在前殿”云云。又，《元熙墓志》谓“奸臣擅命，离隔二宫”，《元暉墓志》谓“权臣擅命，离隔二宫”（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四、一三五，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同书卷九四《阉官·贾粲传》：“康生既被囚执，粲给太后曰：‘侍官怀恐不安，陛下宜亲安慰。’太后信之，适下殿，粲便扶肃宗于东序，前御显阳，还闭太后于宣光殿。”可知胡太后与孝明帝呆在一起的时间并不长，当晚又重新将二宫阻隔开来。

控无不与这种关系有关。其妻冯翊郡君曾为女侍中，对当时朝政有过重大影响，她对丈夫元叉的政治决策亦当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元叉同意胡太后与孝明帝相见，这一因素不应排除。

(3) 孝明帝当时只有九岁，元叉政变及专政的实质他并不清楚，不过长期跟母后隔绝必然会使他感情受挫，对元叉专政产生不满。为了有效控制孝明帝，使其听从摆布，元叉也要尽快让其母子相见。否则元叉专政就会失去合法性，因为他是打着孝明帝亲政的幌子来专断朝政的。

(4) 刘腾曾为胡太后心腹，协助她临朝听政，又一直在她身边服侍。元叉政变以后，由刘腾负责控制胡太后，经常见面有可能使二人之间再度建立起良好关系。刘腾进而影响元叉放松对胡太后监控的可能性较大。

尽管如此，胡太后、孝明帝母子之间见面的机会恐怕并不多，限于当时元叉专政的险恶局面，即便母子相见恐怕只是叙家常而已，谈论朝政的可能性不大。奚康生政变失败被杀，使得元叉、侯刚、奚康生三人以姻亲为纽带结成的禁卫长官专政集团破裂，大大削弱了元叉控制朝政的力量，这对元叉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为此，元叉进一步加强对孝明帝的监控和自身的保安措施，史载其时“肃宗徙御徽音殿，叉亦入居殿右”，“出入禁中，恒令勇士持刀剑以自先后，公私行止，弥加威防。叉于千秋门外厂（廊）下施木阑槛，有时出入，止息其中，腹心防守，以备窃发，人物求见者，遥对之而已”^①。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正光四年二月刘腾死时^②。

刘腾之死是关系到元叉政治命运的重大事件。刘腾协助元叉政变后即成为其死党和得力助手，同时负责控制被废黜的胡太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后，以防止其复辟。当时“又为外御，腾为内防，迭直禁闼，共裁刑赏”；“四年之中，生杀之威，决于又、腾之手。八坐、九卿旦造腾宅，参其颜色，然后方赴省府”^①。刘腾的心计智谋远远高出元叉之上，离开刘腾的谋划、协助，元叉很难真正专断朝政，史谓“从刘腾死后，防卫微缓，又颇亦自宽，时宿于外，每日出游，留连他邑”云云^②，即是明证。在对宫殿禁廷严密监控基础上的权臣专政，其核心是对皇帝和太后二宫的阻隔。刘腾死后，宫殿监控失去了主要负责者，势必要遭到削弱；元叉也无法像过去那样长期呆在宫中控制禁卫军。对于遭受幽禁之苦的胡太后来说，这正是反扑的大好机会。

虽然元叉政变后仅半年余，就曾一度出现过二宫隔绝的局面被打破的情况，但元叉在处死奚康生之后又加强了对孝明帝的控制，并且还通过“曲尽佞媚，以承上旨”来进一步笼络孝明帝^③。不过局势的发展使元叉在后来又放松了警惕，史谓“自刘腾死，又又宽怠”^④，“灵太后微察知之”^⑤。由于元叉已不再时刻监控宫殿禁廷，使胡太后有机会较多地接见孝明帝及王公大臣，并且开始干预国政。经过一年左右时间，胡太后便开始正式进行复辟活动。《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对此有具体记述，文云：

正光五年秋，灵太后对肃宗谓群臣曰：“隔绝我母子，不听我往来儿间，复何用我为？放我出家，我当永绝人间，修道于嵩高闲居寺……”欲自下发。肃宗与群臣大惧，叩头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宦·刘腾传》。

②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③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④ 《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

⑤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泣涕，殷勤苦请。灵太后声色甚厉，意殊不回。肃宗乃宿于嘉福殿，积数日，遂与太后密谋图义。肃宗内虽图之，外形弥密，灵太后瞋忿之言，欲得往来显阳之意，皆以告义。又对义流涕，叙太后欲出家，忧怖之心。如此密言，日有数四。义殊不为疑，乃劝肃宗从太后意。于是太后数御显阳，二宫无复禁碍。

这意味着胡太后在复辟活动中取得了初步的胜利，二宫不再隔绝使得胡太后可以自由地接见孝明帝，自由地跟朝臣见面，元义专政将要失去其存在的理由。因此，“二宫无复禁碍”是胡太后复辟道路上的一次巨大胜利。

孝明帝的配合和朝臣态度的转向，为胡太后复辟活动的成功提供了保障。正光五年（524），孝明帝已经十四岁，到了略晓世事的年纪，长期与母后隔绝使其感情受挫，与其被姨父元义控制充当傀儡，还不如让母后重新临朝听政。目睹复杂的政争，孝明帝甚至已略通权谋，故与胡太后密谋后仍能设法取信于元义。王公大臣态度的转向在胡太后复辟活动中显得十分重要，胡太后虽然长期幽废后宫而不预朝政，但她在群臣心目中仍然是圣上至尊，这反映出他们拥戴元义的信念已然发生动摇。此时，元义的专制权力可以说已经岌岌可危。

胡太后获准亲临显阳殿后，便开始以其独特身份影响北魏朝政，而且很快就出现了有助于削弱元义权力的大好时机。在六镇、河北、关陇等地武装暴动纷至沓来，战火连绵不断之际，“孝昌元年（525）春正月庚申（十五，2.22），徐州刺史元法僧据城反，害行台高谅，自称宋王，号年天启，遣其子景仲归于萧衍”^①。元法僧与元义同为道武七王之后代，与元义的关系比较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密切，史谓“法僧本附元叉，以骄恣，恐祸及己，将谋为逆”^①。又谓“叉举其亲元法僧为徐州刺史，法僧据州反叛，灵太后数以为言，叉深愧悔”^②，胡太后就这样轻易找到了指责元叉的借口。这种情况显示，胡太后已经开始有力地干预北魏朝政。元叉专政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隔绝二宫，阻止胡太后干政，而当其放弃隔绝二宫的政策后，也就意味着胡太后重新获得干政的权力。面对胡太后政治权势的重新抬头，北魏最高决策层大臣也为日后政治前途考虑，开始改变依附方向，特别是宰相高阳王雍态度的转变至关重要。高阳王雍主动联络并与胡太后进行了密谋，史载“会太后与肃宗南游洛水，雍邀请，车驾遂幸雍第。日晏，肃宗及太后至雍内室，从者莫得而入，遂定图叉之计”^③。当然，不排除胡太后在此前即与高阳王雍秘密联络的可能性。按高阳王雍之宅“在（城南）津阳门外三里御道西”^④，其地在洛水北岸不远，故胡太后以游洛水为名携孝明帝到高阳王雍府上共谋复辟大计。胡太后和高阳王雍双方自然是互为利用，胡太后要利用高阳王雍以拉拢宗室诸王为代表的王公大臣，高阳王雍则要依靠胡太后以摆脱受制于元叉的尴尬局面，双方的联合乃势所必然。高阳王雍位居朝臣之首，在宗室诸王中地位最重，他的转向也就意味着王公大臣的转向。这时，胡太后的复辟活动事实上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⑤在这种情况下，元叉也不敢贸然通过掌握的禁卫军权再

① 《北史》卷一六《道武七王·元法僧传》。

②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③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④ 《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高阳王寺》。

⑤ 按胡太后废黜元叉的主张也得到了宗室元融和皇亲穆绍的支持。《元融墓志》：“既而大明反政，罪人斯得。照（诏）公忠诚密款，奇谋独著，乃加散骑常侍、本将军（征东）、左光禄大夫。”（《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七五）《魏书》卷二七《穆绍传》：“及灵太后欲黜叉，犹豫未决，绍赞成之。”

次发动政变。据史书记载，元叉曾问计于亲信冯元兴^①，表明他的确有过再度政变的想法。胡太后亦察知元叉当时的心境，乘机谓高阳王雍曰：“元郎若忠于朝廷而无反心，何故不去此领军，以余官辅政？”元叉为免遭猜疑保住权位，不得不主动请求辞去领军将军之职。但他没有料到，禁卫军权的丧失便意味着一切权力的丧失。当元叉辞去担任七年之久的领军将军之职后，胡太后又借其出宫宿寝之机，免其侍中之职，元叉已没有机会再回到宫中，这样他便永远离开了宫殿禁廷，再也无权干预乃至操控朝政。^②《侯刚墓志》：“（正光）六年（525）正月，复拜领军将军、加侍中，车骑、仪同、中尉如故。”^③由此可知，在元叉领军将军之职被罢免后，这一职务暂由其死党侯刚继任，但年老体弱的侯刚无疑并不能够真正掌握禁卫军权。

孝昌元年（正光六年）四月“辛卯（十七，5.24），皇太后复临朝摄政，引群臣面陈得失”。并颁诏如下：

朕以寡昧，夙承天历，茫若涉海，罔知所济，实凭宗社降祐之灵，庶勉幼志，以康世道。而神龟之末，权臣擅命，元叉、刘腾阴相影响，遂使皇太后幽隔后宫，太傅清河王无辜致害，相州刺史中山王熙横被夷灭，右卫将军奚康生仍见诛翦。从此已后，无所畏忌，恣诸侵求，任所与夺。无君之心，积习稍久；不臣之迹，缘事弥彰。蔽耳目之明，专生杀之柄，天下为之不康，四郊由兹多垒。此而可忍，孰不可怀！虽屡经赦宥，未容致之于法，犹宜辨正，以射朝野。腾

① 《魏书》卷七九《冯元兴传》：“及叉欲解领军，以访元兴。元兴曰：‘未知公意如何耳？’叉曰：‘卿谓吾欲反也？’元兴不敢言，因劝之。”

② 按谷士恢（绍达）为奉朝请，“正光中，入侍，甚为肃宗宠待。元叉之出，灵太后反政，绍达预有力焉”（《魏书》卷三三《谷浑传附士恢传》）。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四九之二。

身既往，可追削爵位。又之罪状，诚合徽纆，但以宗枝舅，特加全贷，可除名为民。

同年“六月癸未（初十，7.15），大赦，改年（孝昌）”。^①元叉被免除领军将军、侍中之职后，先转任尚书令，接着在朝臣强烈要求下，胡太后又下诏“除名为民”，既而赐死^②。时人将胡太后复辟、元叉被杀称之为“睿明反政，害马斯除”^③。称元叉是害群之马并不过分，但将胡太后看做是睿智英明的统治者则是大错特错。元叉死党侯刚先被黜免，次年死亡^④。元叉的另一亲信阉官贾粲亦被杀^⑤。元叉的其他亲信党羽亦多被黜免。已经死亡的元叉亲信死党刘腾也未能幸免遭受惩罚，被处以“斫棺斩骸，沉其五族”之刑^⑥。元叉之父元继则被“废于家”^⑦。至此，元叉势力彻底消亡。

△胡太后因元叉为其妹夫，本不欲其死，但当时北魏决策集团成员多不答应，并且设计将其与六镇叛乱相牵连，则大逆加上谋反，元叉非死不可。《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元叉传》。

③ 《元融墓志·铭》（《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七五）。

④ 《侯刚墓志》：正光六年“四月，改授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冀州诸军事、本将军、冀州刺史，仪同、开国（公）如故，给班剑廿人。行达汲郡，敕令还京”。孝昌二年三月十一日“寝疾薨于洛阳中练里第”。（《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四九之二）时距元叉被处死仅有十一天时间，侯刚很可能也并非正常死亡。

⑤ 《魏书》卷九四《阉官·贾粲传》。

⑥ 《魏书》卷六〇《韩子熙传》。按此为韩子熙上奏论元叉专政之罪恶时提出的惩处意见，胡太后采纳了这一建议，对刘腾进行了惩处：“灵太后反政，追夺爵位，发其冢，散露骸骨，没入财产。”（《魏书》卷九四《阉官·刘腾传》）

⑦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江阳王继传》。

其后灵太后顾谓侍臣曰：“刘腾、元叉昔邀朕索铁券，望得不死，朕赖不与。”中书舍人韩子熙曰：“事关杀活，岂计与否？陛下昔虽不与，何解今日不杀？”灵太后恍然。未几，有人告叉及其弟爪谋反，欲令其党攻近京诸县，破市烧邑郭以惊动内外，先遣其从弟洪业率六镇降户反于定州，又令人勾鲁阳诸蛮侵扰伊阙，叉兄弟为内应。起事有日，得其手书。灵太后以妹婿之故，未忍便决。黄门侍郎李琰之曰：“元叉之罪，具腾遐迹，岂容复停，以惑视听！”黄门徐纆趋前欲谏，逡巡未敢。群臣固执不已，肃宗又以为言，太后乃从之。于是叉及弟爪并赐死于家。

《元叉墓志》：“孝昌二年三月廿日，诏遣宿卫禁兵二千人夜围公第，公神色自若，都无惧容，乃启太师开门延使者，与第五弟给事中山宾同时遇害，春秋卅有一。……仰药而薨。”^①胡太后对元叉丧事赠赐极为优厚，足见她对元叉仍“关怀”备至。按《元叉墓志》是一篇阿谀奉承之奇文，似是中书舍人徐纆乘太后旨意而作。从元叉墓葬的规格亦可见胡太后对于曾经推翻她的这位妹夫的厚待，也就不难理解她在临朝听政之后重用元继、元叉父子的动因。元叉（义）墓于1925年被盗掘，郭玉堂云：“（《元叉墓志》）民国十四年阴历三月二十六日，前海资村东南大塚内出土。同时出陶器数百件。……就中文武装瓦俑及瓦马最大。各墓所出陶器，亦以此为最多。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复于圻中掘得瓦俑六十件，志盖一方，满雕花纹。”^②在元叉墓内原本有大面积的彩色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七八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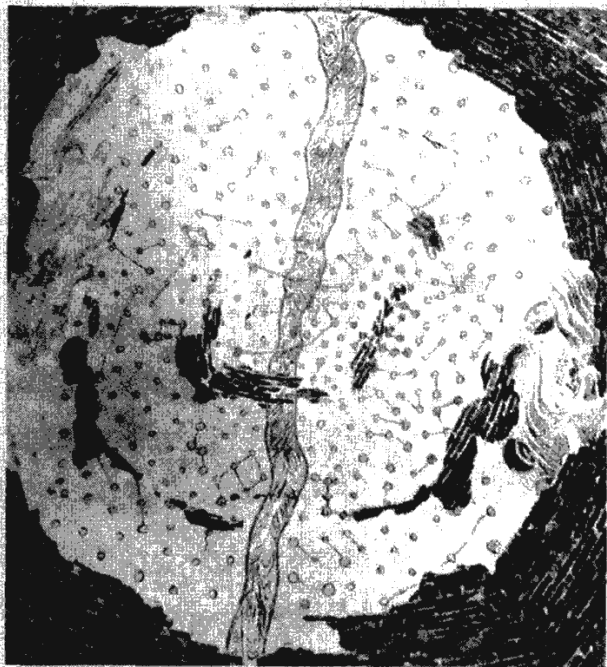
② [日] 氣賀澤保規编著，郭玉堂原著，《复刻〈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附解說·所載墓誌碑刻目錄》，汲古書院，2002年，第39页。

壁画，1974年在该墓墓顶上发现了弥足珍贵的星图，星图直径约七米，绘星点三百余颗，分布于银河两边，若干星座用联线标明，其中绝大多数可以辨识。该星图在中国已知早期星图中是最为详细的。^①《魏书》记载元叉小字夜叉，看来他名叉应无疑义，而在墓志中其名为义，很可能是因为叉名不雅，故以形近之“义”字取代，亦体现出胡太后对元叉之特殊对待。另一方面，义乃“叉”字去点，可能有对其废黜太后行为的指责，寓意其为人不义。曾蓝莹认为元叉“坟墓的建造和丧事的办理，多赖元叉的家属门客和宫中的宦官卫兵协助完成”，“在墓顶绘制星图的构想应来自主其事的门人”^②。这一论断并无任何文献依据，纯粹出于想象。结合当时政治形势，撇开胡太后临朝听政的北魏朝廷，“元叉的家属门客和宫中的宦官卫兵”或其“门人”是什么都不能做的，何况修建如此豪华的坟墓。元叉墓的规模可与宣武帝景陵相媲美，《元叉墓志》在迄今所见北魏墓志中文字最长，出土陶俑也是无出其右者，而墓室穹顶绘制星图更是只有最高统治者才能享有的待遇，它只能是北魏皇家工程，充分反映了胡太后对她这位妹夫的厚待，也体现了元叉之妻（女侍中、冯翊郡君）对胡太后决策的影响力，毕竟她是胡太后最为亲近的人。元叉墓顶天象图的寓意恐怕并非曾蓝莹所言是为了反映元叉死前数

① 洛阳博物馆，《河南洛阳北魏元叉墓调查》，《文物》1974年第12期。关于中国历史上星图的概述，参见：薄树人，《中国古星图概要》，《薄树人文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68—289页。按此文并未提及元叉墓星图。关于元叉墓星图的研究，参见：王车、陈徐，《洛阳北魏元叉墓的星象图》，《文物》1974年第12期；林聖智，《中國北朝の天文圖試論——元叉墓を例にして》，京都大学文学部美学美術史学研究室《研究紀要》20（1999）；曾蓝莹，《视觉复制与政治说服：北魏元叉墓天象图解析》，巫鸿编《汉唐之间的视觉文化与物质文化》，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377—424页。

② 《视觉复制与政治说服：北魏元叉墓天象图解析》，巫鸿编《汉唐之间的视觉文化与物质文化》，第420页。

月的星象，而是别有用意。墓顶星图的绘制，可能意在表达元叉与其妻冯翊郡君出于天人永隔的境地，而银河以及两边所绘牛郎、织女或雷公、电母亦具有河汉相隔的意境。可以说，包括星图的绘制在内的元叉墓的建造，是在胡太后姊妹的命令和授意之下所完成的，



元叉(叉)墓星图

体现了她们对元叉的评价和感情。《元叉墓志》云：“既而圣上追远，睿后伤怀，赠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尚书令、冀州刺史。皇太后亲临哭吊，哀动百寮。自薨及葬，赠赠有加。遣中使监护丧事。赐朝服一袭，蜡三百斤，赠布帛一千三百匹，钱卅万。祠以太牢，给东园犮车，挽歌十部，赐以明器。发卒卫从，自都及墓。”毫无疑问，与元叉丧葬有关的一切决策全都出自胡太后，完全是北魏朝廷的行为。

胡太后复辟活动的成功，除了拉拢孝明帝及以高阳王雍为首的王公大臣的支持外，宫中阉官的密谋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史载“又有张景嵩、毛畅者，咸以阉寺在肃宗左右，而并黠了，甚见知遇。俱为小黄门，每承间陈元叉之恶于肃宗。元叉之出，景嵩、畅颇有力焉”^①。阉官张景嵩、毛畅对胡太后的复辟活动颇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传》。

有助力，但却因太后之妹（元叉之妻）的构间而一死一出。《魏书》卷九四《阉官传》：

灵太后反政，未即戮叉。时内外喧喧，云“叉还入知政事”。畅等恐祸及己，乃启肃宗，欲诏右卫将军杨津密往杀叉。诏书已成，未及出。叉妻知之，告太后云：“景嵩、畅与清河王息邵欲废太后。”太后信之，责畅，畅出诏书草以呈太后。太后读之，知无废己状，意为小解。然叉妻构之不已，遂致疑惑。未几，出畅为顿丘太守。后复出景嵩为鲁郡太守。乃密令御史掩畅，畅走免，寻捕杀之。景嵩因入都，太后数其与畅同计之事，大致嫌责。

胡太后因一己之私而超常规提拔妹夫元叉，结果导致元叉权力的极度膨胀并发动政变将她废黜，而在对待协助他废黜元叉的阉官张景嵩、毛畅时，这种自私在她内心又一次占据了上风，听信其妹的构间而不分青红皂白地对他们进行了压制和打击^①。

胡太后能如此轻易地剥夺元叉赖以专政的领军将军、侍中之职，主要有这样几个原因：（1）如上所述，阻隔二宫是元叉得以专政的前提，但在其专政不久，这种局面就难以为继，尤其在刘腾死后，胡太后更能经常与孝明帝见面，从而有力地影响并最终控制孝明帝。（2）元叉识怀短浅，不明治国之术，他赖以维持专政局面的王公大臣或去世或背叛，而北魏统治中的种种问题却不断暴露，北镇地区的叛乱爆发后，元叉更要费神应付，这既削弱了他控制宫殿禁廷的能力，又在朝臣面前充分暴露了他的弱点。（3）胡太后作为孝明帝亲生母亲，又曾临朝听政五年，其

^①《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史臣曰》谓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私利毕举，公道尽亡”云云，对其妹妹、妹夫元叉的纵容、超擢即属此类。

政治影响力并不因元叉专政而消逝，相反因元叉之劣政，更容易使群臣怀念胡太后的统治。（4）北魏统治集团成员中缺少骨鲠之臣，多数人属于顾望时情、见风使舵之辈，迫于元叉熏天权势而不得不依附于他，但其实并不心悦诚服，随着胡太后开始干预朝政，为日后政治前途着想，他们便迅速背叛元叉，投靠到太后阵营中来。（5）元叉主要以领军将军、侍中之职控制禁廷、决策朝政，他始终未曾染指宰相机构尚书省，也就是说北魏王朝政令虽经元叉最终定夺，但他并非实际的决策执行者。因此元叉专政具有很强的虚幻性。正因如此，胡太后就可以利用尚书省来解除元叉领军将军、侍中之职，剥夺其控制禁军、决策国政的权力，并将其逐出统治集团。所有这些因素，都促成了元叉专政的失败，使胡太后的复辟活动获得成功。

史称“中山王熙起兵讨元叉，不果而诛，及灵太后反政，方得改葬”^①。胡太后复辟成功后过了约半年时间，于孝昌元年十月十七日（11.17）为被元叉杀害的元恠和反抗元叉政变而就义的元熙兄弟子侄等进行了平反，并于当年十一月二十日（12.20）举行了隆重的安葬仪式。《元恠墓志》：“以孝昌元年岁次乙巳十一月壬寅朔二十日辛酉改窆瀍西邙阜之阳。追崇使持节、假黄钺、太师、丞相、大将军、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侍中、太尉公、王如故。加以殊礼，銮辂九旒，虎贲班剑百人，前后部羽葆鼓吹，辚辘车一，依彭城武宣王故事。其黄屋左纛，依汉大将军霍光故事。备锡九命，谥曰文献，礼也。皇舆临送，哀恻圣衷，乃命史臣，镌芳玄室。”^②《元熙墓志》：“孝昌元年追复王封，迎丧还洛阳，赠使持节、大将军、太尉公、都督冀定相瀛幽五州诸军事、冀州刺史，谥曰文庄王，增封一千户。二宫悲悼，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

②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

亲临哀恸，行路咨嗟，莫不挥涕。孝昌元年岁次乙巳十一月壬寅朔廿日辛酉葬于旧茔。爰命史臣，勒铭泉室。”^①《元诱墓志》：“诏追赠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都督秦雍二州诸军事、雍州刺史、都昌县侯，谥曰恭惠公，礼也。粤孝昌元年岁次乙巳十一月壬寅朔廿日辛酉窆于西陵。”^②《元纂墓志》：“朝廷追愍，赠持节、督恒州诸军事、安北将军、恒州刺史，谥曰景公。……呜呼哀哉！以孝昌元年岁在鹑首十一月壬寅朔廿日辛酉窆于献武王茔之侧。勒铭玄石，以颂往行。”^③《元暉墓志》：“孝昌元年十月十七日复耻申怨，大礼爰鬯。乃追赠使持节、中军将军、都督青州诸军事、青州刺史，葬以王礼，礼也。粤其年十一月壬寅朔廿日辛酉葬于西陵。”^④中山王熙等安葬后，侍中元顺侍坐西游园并向太后上奏曰：“臣昨往看中山家葬，非唯宗亲哀其冤酷，行路士女，见其一家七丧，皆为潜然，莫不酸泣。”^⑤元叉政变后为了维护其专制权力而对反抗者进行的残酷镇压，于此可见一斑。

二、胡太后的亲信决策集团

所谓“孝昌之日，权归佞倖”^⑥，是对胡太后复辟以后朝政状况的概括。北齐史学家魏收将北魏末年的社会衰败直接归因于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四。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六。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四〇。

④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五。

⑤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

⑥ 《李敬族墓志》（刘玉泉，《饶阳县王桥村隋墓清理简报》，《文物》1964年第10期）。

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的政策乖失特别是用人不当。《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

太后复临朝，大赦改元。自是朝政疏缓，威恩不立，在下牧守，所在贪恠。郑俨污乱官掖，势倾海内；李神轨、徐纥并见亲待，一二年中，位总禁要。手握王爵，轻重在心，宣淫于朝，为四方之所厌秽。文武解体，所在乱逆，土崩鱼烂，由于此矣。^①

除了郑俨、李神轨、徐纥外，魏收还提到了另外两位宗室大臣元略、元徽。同书卷七四《尔朱荣传·史臣曰》：“逮于灵后反政，宣淫于朝。郑俨手运天机，口吐王制。李轨、徐纥刺促以求先，元略、元徽喔咿以竞入。”这五人显然就是当时胡太后的最重要的亲信决策集团成员。

郑俨出身于北方大族荥阳郑氏，“容貌壮丽。初为司徒胡国珍行参军，因缘为灵太后所幸，时人未之知也。迁员外散骑侍郎、直后”。可知郑俨在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担任其父胡国珍司徒府行参军，因其“容貌壮丽”而得到胡太后的喜爱，成为其地下情人，升迁为员外散骑侍郎、直后。直后之职在后宫当直，自然是陪伴在胡太后左右。元叉专政后期关陇地区发生暴动，“萧宝夤西征，以（郑）俨为开府属”。^②胡太后复辟以后郑俨便成为其最为信赖的亲信大臣，《魏书》卷九三《恩倖·郑俨传》：

^① 按《魏书·皇后传》原本已散佚，今本乃据《北史》相关部分及高氏《小史》等所补，但其基本史事及立意应该仍然反映的是魏收的思想认识。

^② 《魏书》卷九三《恩倖·郑俨传》。

孝昌初，太后反政，俨请使还朝，复见宠待。拜谏议大夫、中书舍人、领尝食典御。昼夜禁中，宠爱尤甚。俨每休沐，太后常遣阉童随侍，俨见其妻，唯得言家事而已。与徐纥俱为舍人。俨以纥有智数，仗为谋主；纥以俨宠幸既盛，倾身承接。共相表里，势动内外。城阳王徽微与之合，当时政令归于俨等。迁通直郎，散骑常侍、平东将军，武卫将军，华林都将，右卫将军，散骑常侍、中军将军，中书令、车骑将军，舍人、常侍如故。肃宗崩，事出仓卒，天下咸言俨计也。尔朱荣举兵向洛，以俨、纥为辞。

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仅仅不足三年时间，郑俨不仅继续受到太后的宠幸，做她的情人，而且对朝政还发挥了决定性的影响。其所任官职由原来萧宝夤西征府无足轻重的开府属而入朝担任中书舍人、领尝食典御这样的要职，中书舍人负责诏令起草，尝食典御则为太后及皇帝进食把关。他一路升迁，职位直达中书令（三品）、车骑将军（二品）。从其所任官职分析，他不仅一直负责当时诏令的起草，而且还负责宫殿的保卫，起着极为机要的作用。

消灭郑俨、徐纥虽是尔朱荣起兵的托词，但荥阳郑氏人物在尔朱荣反叛时实际分属两派。史载尔朱“荣逼京师，俨走归乡里。俨从兄仲明先为荥阳太守，至是，俨与仲明欲据郡起众。寻为其部下所杀，与仲明俱传首洛阳”^①。郑仲明，“以公强当世，为从弟俨所昵，除荥阳太守。俨虑世难，欲以东道托之。建义初，仲明弟季明遇害河阴。俨后归之，欲与起兵，寻为城民所

^① 《魏书》卷九三《恩倖·郑俨传》。按本传载其有“从兄仲明”，同书卷五六《郑羲传附传》载“祖育弟仲明”，羲从父兄德玄，其孙洪建，“太尉祭酒，同元禧之逆，与弟祖育同伏法”。则郑俨应为郑羲从父兄德玄之孙，其父与洪建父颖考为兄弟，当为其弟。

杀”。郑敬祖（郑道昭之子），“起家著作佐郎。郑俨之败也，为乡人所害”。“仲明兄洪健，李冲女婿。建义初，庄帝以仲明舅氏之亲，其弟与谋扶戴”。仲明弟季亮，“累迁平东将军、光禄少卿。武泰中，潜通尔朱荣，谋奉庄帝。及在河阳（阴），遂为乱兵所害”。^①按孝庄帝为李冲长子延寔之外甥。所谓仲明弟“与谋扶戴”即指郑季亮“潜通尔朱荣，谋奉庄帝”事。郑俨外甥崔忻在当时也受到重用，担任尚书左中兵郎中兼尚书左丞^②，负责军事部署及宰相机构尚书省的监察。《魏书》卷三三《谷浑传附士恢（绍达）传》：

初为世宗挽郎，除奉朝请。正光中，入侍，甚为肃宗宠待。元叉之出，灵太后反政，绍达预有力焉。迁谏议大夫，俄转通直散骑常侍、直阁将军、鸿胪少卿……太后嬖幸郑俨，惧绍达间构于帝，每因言次，导绍达为州。绍达耽宠，不愿出外。太后诬其罪而杀之。

由此可见，胡太后为了避免孝明帝对她宠幸郑俨产生不满情绪，不惜杀害孝明帝的亲信侍臣。

胡太后的另一位宠臣徐纥的经历更加丰富曲折，可谓三起三落，愈挫愈勇。《魏书》卷九三《恩倖·徐纥传》：

徐纥，字武伯，乐安博昌（今山东寿光市）人也。家世寒微。纥少好学，有名理，颇以文词见称。察孝廉，对策上第，高祖拔为主书。世宗初，除中书舍人。谄附赵脩，迁通

^① 《魏书》卷五六《郑羲传附传》。

^② 《魏书》卷四九《崔鉴传附忻传》：“复为安远将军、尚书左中兵郎中。以郑俨之甥，兼尚书左丞。”

直散骑侍郎。及脩诛，坐党徙枹罕。虽在徒役，志气不挠。故事，捉逃役流兵五人，流者听免，纥以此得还。久之，复除中书舍人。太傅清河王怿又以文翰待之。及领军元叉之害怿也，出为雁门太守。纥称母老，解郡还乡。至家未几，寻入洛，饰貌事叉，大得叉意。及叉父继西镇潼关，以纥为从事中郎。寻以母忧归乡里。灵太后反政，以纥曾为怿所顾待，复起为中书舍人。纥又曲事郑俨，是以特被信任。俄迁给事黄门侍郎，仍领舍人，总摄中书门下之事，军国诏命，莫不由之。时有急速，令数友执笔，或行或卧，人别占之，造次俱成，不失事理，虽无雅裁，亦可通情。时黄门侍郎太原王遵业、琅邪王诵并称文学，亦不免为纥秉笔，求其指授。寻加镇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黄门、舍人如故。纥机辩有智数。当公断决，终日不以为劳。长直禁中，略无休息。时复与沙门讲论，或分宵达曙，而心力无怠，道俗叹服之。然性浮动，慕权利，外似睿正，内实谄谀。时豪胜己，必相陵驾；书生贫士，矫意礼之。其诡态若此，有识鄙薄焉。纥既处腹心，参断机密，势倾一时，远近填凑。与郑俨、李神轨宠任相亚，时称徐、郑焉。然无经国大体，好行小数，说灵太后以铁券间尔朱荣左右，荣知，深以为憾，启求诛之。荣将入洛，既克河梁，纥矫诏夜开殿门，取骅骝御马十匹，东走兖州。纥弟献伯为北海太守，献伯弟季彦先为青州长史，纥使人告之，亦将家南走。羊侃时为太山太守，纥往投之，说侃令举兵。侃从之，遂聚兵反，共纥围兖州。孝庄初，遣侍中于晖为行台，与齐献武王督诸军讨之。纥虑不免，说侃请乞师于萧衍。侃信之，遂奔衍。

很显然，徐纥的经历与郑俨有较大差别，他是典型的寒门出身，没有任何家族背景可以凭恃，为了能够谋求最大的政治利益，只

能依靠自己的努力在北魏后期黑暗的官场中摸爬滚打，从而练就了一套媚俗的生存本领，即谁有权就依附于谁。

《洛阳伽蓝记》卷二《城东·秦太上君寺》：

太傅李延寔者，庄帝舅也。永安年中，除青州刺史，临去奉辞。帝谓寔曰：“‘怀砖’之俗，世号难治。舅宜好用心，副朝廷所委。”……时黄门侍郎杨宽在帝侧，不晓“怀砖”之义，私问舍人温子升，子升曰：“吾闻至尊兄彭城王作青州刺史，问其宾客，从至青州，云：‘齐土之民，风俗浅薄，虚论高谈，专在荣利。太守初欲入境，皆怀砖叩首，以美其意，及其代下还家，以砖击之。’言其向背速于反掌。是以京师谣语曰：‘狱中无系囚，舍内无青州。假令家道恶，肠中不怀愁。’‘怀砖’之义，起在于此也。”颍川荀济风流名士，高鉴妙识，独出当世。清河崔叔仁，称“齐士大夫”，曰：“齐人外矫仁义，内怀鄙吝，轻同羽毛，利等锥刀，好驰虚誉，阿附成名，威势所在，侧肩竞入，求其荣利，甜然浓泗，譬于四方，慕势最甚。”号齐士子为“慕势”。诸郎临淄官徒布在京邑，闻“怀砖”、“慕势”，咸共耻之，唯崔孝忠一人，不以为意。问其故，孝忠曰：“管丘风俗，太公余化；稷下儒林，礼义所出。今虽凌迟，足为天下楷模。荀济人非许、郭，不识东家，虽复莠言，自口未宜荣辱也。”

这段记载虽然不无偏见，但总体上应该反映了当时齐地民风的一般状况，对于认识徐纥一生的作为行事是颇具参证意义的。徐纥的经历表明，他就是齐地“怀砖”、“慕势”民风的典型代表。当然，齐地风俗的变化，应该与魏晋南北朝以来当地处于南北政权争夺的前沿地带的特殊地理环境有关。为了在南北政权的夹缝中谋求更大更好的生存空间，齐人养成了趋炎附势、投机取巧的

民风，即针对不同的对象不同的情境而改变其态度，以谋求对自己最大限度的利益。

徐纥最初进入仕途虽然凭借的还是其真才实学，但要从主书之位往上爬实在太困难了^①。按中书舍人为六品下，徐纥由从八品上之主书升迁为中书舍人无疑属于超迁，不是正常晋升，其背景难以确知，很可能是他与宣武帝初年当政的某一位辅政大臣（咸阳王禧或广陵王羽）在孝文帝后期曾有密切关系，也有可能与宣武帝有特殊关系。在宣武帝亲政之初恩倖得宠时，他又“谄附赵脩”而升迁为从五品上阶之通直散骑侍郎，但也因此受株连而被流放到西部边地枹罕（今甘肃临夏市）。徐纥却能够充分利用法律提供的机会，钻法律空子而摆脱罪犯身份回到京城，并在后来重新担任中书舍人。其时已是宣武帝、孝明帝之际。这期间他用了什么办法虽然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地说他必定是通过钻营权贵而得以重返官场。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徐纥的文才又为当政的清河王怿所重，临朝听政的胡太后自然也是知道他的，不过当时他与胡太后之间大概并未建立密切的关系。元叉政变后，徐纥因与元怿的关系而被外任为雁门太守。对于这一任命，徐纥并不满意，在边地当一太守绝非其心愿。于是他又使出了另一套策略，“纥称母老，解郡还乡”。母老固然是事实，但以之为借口不任雁门太守却是他的政治策略。长期滞留家乡显然也不是他的目的，因此不久他又回到洛阳，“饰貌事叉，大得叉意”。元叉专政末期，其父元继出镇潼关平叛，遂以徐纥为从事中郎。虽为权臣父亲的首席幕僚，但在前线作战，徐纥似乎并不看重，而其母正好病故，这又为他提供了返回家乡的契机。不久，胡太后复辟，未追究他曾为元叉亲信，却考虑他曾为其情夫

^① 按《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太和二十三年《职员令》，从八品上阶有主书令史，徐纥所任主书当即此职。

元恽所知，于是又任命他为中书舍人，这是徐纥第三次担任这一官职了。徐纥看到同为中书舍人的郑俨与胡太后关系更为密切，为太后情夫，于是又积极投靠郑俨，因而受到胡太后的特别信任，随即迁任四品上阶之给事黄门侍郎，“仍领舍人，总摄中书门下之事，军国诏命，莫不由之”。既而又加从二品之镇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而“黄门、舍人如故”。

徐纥对胡太后在其临朝听政相关政务的处理上作出了重大贡献，史称“纥机辩有智数。当公断决，终日不以为劳。长直禁中，略无休息”。“纥既处腹心，参断机密，势倾一时，远近填凑。与郑俨、李神轨宠任相亚，时称徐、郑焉”。徐纥颇有文才，这是他受重用的前提，但他如此受宠却是得益于他的为人以及当时特殊的政局。仅仅一二年时间，他就从第六品下阶升迁至从二品，当然真正起作用的还是他所担任的给事黄门侍郎及中书舍人。郑俨的文才并不突出，他之得宠关键在于其容貌，其所任中书舍人具有象征性，中书舍人的草诏职能主要是由依附于他的徐纥来承担的。由于胡太后女主当政，主要的政治决策是在内廷或后宫作出的，在太后身边负责保卫及侍从并兼任中书舍人起草诏令文书的郑俨、徐纥就成了当时最机要的大臣，成为胡太后决策集团的核心人物。《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神龟元年（519）二月，肃宗临显阳殿，引顾礼等二十人于殿下，遣中书舍人徐纥宣诏，让以蠕蠕藩礼不备之意。”卷八五《文苑·温子升传》：“正光（520—525）末，广阳王渊为东北道行台，召为郎中，军国文翰皆出其手，于是才名转盛。黄门郎徐纥受四方表启，答之敏速，于渊独沉思曰：‘彼有温郎中，才藻可畏。’”此虽非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之事，但徐纥理政的情形仍可从这两条记载略知一斑。

李神轨为李崇次子，其父在宣武帝及孝明帝前中期是最受重用的大臣之一。《魏书》卷六六《李崇传附子神轨传》：

世哲弟神轨，受父爵陈留侯。自给事中稍迁员外常侍、光禄大夫。累出征讨，颇有将领之气。孝昌中，为灵太后宠遇，势倾朝野，时云见幸帷幄，与郑俨为双，时人莫能明也。频迁征东将军、武卫将军、给事黄门侍郎，常领中书舍人。时相州刺史安乐王鉴据州反，诏神轨与都督源子邕等讨平之。武泰初，蛮帅李洪扇动诸落，伊阙已东，至于巩县，多被烧劫。诏神轨为都督，破平之。尔朱荣之向洛也，复为大都督，率众御之。出至河桥，值北中不守，遂便退还。寻与百官候驾于河阴，仍遇害焉。

李神轨与郑俨、徐纥有所不同。其家族背景比郑俨更为突出，郑俨虽出身于荥阳郑氏，但属于旁系，其父祖似乎并未担任官职，而李神轨之父李崇本为外戚，又在孝文帝至孝明帝诸朝担任要职，出将入相，是十分重要的政治人物。李神轨本人也曾多次出外征讨，具有将帅才能，这一点郑俨、徐纥是无法相比的。不过，李神轨得宠的原因以及所任官职与郑俨、徐纥却颇为相似，可以说综合了二人的特点。李神轨也是胡太后的情夫，担任禁卫武官武卫将军，内侍之职给事黄门侍郎，又兼领中书舍人。他本人的才能与郑俨相近，而与徐纥差别较大。李神轨得宠主要依靠的还是其家族背景和个人影响，与郑俨纯粹以其容貌及谄媚取悦主子的情况截然不同。当军事上有需要之时，郑俨、徐纥均不可指望，而李神轨则可承担征伐使命，如他平定了相州刺史安乐王鉴及蛮帅李洪的反叛^①，解决了北魏统治的燃眉之急。元鉴反叛之地相州州治邺城乃是河北地区最重要的政治中心，于京师洛阳近在咫尺，因而其反叛极具威胁。蛮帅李洪叛乱所及地区伊阙以

^① 按平定李洪主要是由费穆承担的，《魏书》卷四四《费穆传》：“妖贼李洪于阳城起逆，连结蛮左，诏穆兼武卫将军，率众讨击，破于关口之南。”

东至于巩县更是洛阳的心腹之地。而当尔朱荣叛军南下之时，李神轨当仁不让受命担任总帅肩负起抵抗重任^①，结果以身殉国。

尽管权势显赫，但统治集团中还是有人不愿讨好胡太后的亲信宠臣李神轨。《魏书》卷四七《卢义僖传》：“孝昌中，除散骑常侍。时灵太后临朝，黄门侍郎李神轨势倾朝野，求结婚姻。义僖虑其必败，拒而不许。……遂适他族。临婚之夕，灵太后遣中常侍服景就家敕停。内外惶怖，义僖夷然自若。”卢义僖虽然是怕将来引火烧身，但作为北魏最重要的汉族高门士族之一的范阳卢氏却不愿与李神轨缔结姻亲关系，也不能完全排除其门第考虑的因素。卢义僖不欲与李神轨结婚亲而能顺利过关，大概与范阳卢氏作为高门大族的特殊影响有关。高道穆却没有如此幸运，他因在元叉专政期间担任御史弹劾李神轨之兄而丢了性命。《魏书》卷七七《高谦之传》：“初，谦之弟道穆，正光中为御史，纠相州刺史李世哲事，大相挫辱，其家恒以为憾。至是，世哲弟神轨为灵太后深所宠任，直谦之家僮诉良，神轨左右之，入讽尚书，判禁谦之于廷尉。时将赦，神轨乃启灵太后发诏，于狱赐死，时年四十二。朝士莫不哀之。”这种报复只能用朝政腐败来解释。^②

孝昌二年（526）五月，“前给事黄门侍郎元略自萧衍还朝，封义阳王”。六月“丙子（初九，7.3），义阳王略改封东平王”。“乙未（廿八，7.22），以卫将军、东平王略为左光禄大夫、仪同三司。”^③按元略为南安王桢之孙，中山王英之子。元英是宣武帝时期最重要的军事统帅之一，是当时宗室中最杰出的军事家，北

①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尔朱荣）于是遂勒所统将赴京师。灵太后甚惧，诏以李神轨为大都督，将于大行杜防。”

② 薛琬在元叉专政时“本附元叉，叉废，忧惧，由是政教废弛，坐免官。李神轨有宠于灵太后，琬复事之，累迁吏部郎中”（《北史》卷二五《薛琬传》）。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魏的南伐战争深深打上了他的烙印。元略与其兄元诱皆有才气，属于当时北魏宗室中汉族文化修养最高的成员之一，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元熙兄弟因声气相投而受到重用，其时元略“自员外郎稍迁羽林监、通直散骑常侍，冠军将军、给事黄门侍郎”，协助侍中清河王怿进行门下决策。清河王怿被杀后，黜元略为怀朔镇副将，其兄元熙起兵反抗元叉，失败被杀。元略未及赴任，得到其旧识河内司马始宾、栗法光及西河太守刁双等人的协助，藏匿经年，“潜遁江左”。梁武帝萧衍“封略为中山王，邑一千户，宣城太守”。梁徐州刺史豫章王综以城降魏，“综长史江革、司马祖暉、将士五千人悉见擒虏”。北魏朝廷“悉遣革等还南，因以征略”。元略北归的过程及其后受到的宠信重用，史书中有具体记述：

（梁武帝）为置酒饯别，赐金银百斤，衍之百官悉送别江上，遣其右卫徐确率百余人送至京师。肃宗诏光禄大夫刁双境首劳问，又敕徐州赐绢布各一千匹。除略侍中、义阳王，食邑一千户。还达石人驿亭，诏宗室、亲党、内外百官先相识者，听迎之近郊。赐帛三千匹、宅一区、粟五千石、奴婢三十人。其司马始宾除给事中、领直后，栗法光本县令，刁昌东平太守，刁双西兖州刺史。其略所至，一餐一宿之处，无不沾赏。寻改封东平王，又拜车骑大将军、左光禄大夫、仪同三司、领左卫将军，侍中如故。又本官领国子祭酒，迁大将军、尚书令。灵太后甚宠任之，其见委信，殆与元徽相埒。于时天下多事，军国万端，略守常自保，无他裨益，唯唯具臣而已。尔朱荣，略之姑夫，略素所轻忽。略又党于郑俨、徐纥，荣兼衔之。荣入洛也，见害于河阴。^①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略传》。

看来元略获得了极高的地位，但在当时政治上发挥的作用却比较有限。《元略墓志》谓其“吐纳两圣之言，总裁百揆之职”^①，显然是谀墓之辞。元略之所以受到重用，主要是因其曾为清河王怿亲信，加之其兄元熙为反抗元叉而致家族遭灭门之祸。胡太后用五千名梁朝俘虏官兵的代价赎回元略，并委以重任，主要是为了报恩，当然此举还可争取宗室对她临朝听政的支持。

城阳王徽是胡太后后期最受重用的又一位宗室诸王，当年元熙在反抗元叉而举行起义的上表中提及共同反抗元叉的诸王，其中就包括元徽，但他后来却依附元叉而成为其统治集团重要成员。胡太后复辟后元徽受到重用，这与他曾有过反对元叉政变的意向不无关系。元徽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期的任职经历及其毁政败德的行为，在史书中有比较具体的交代：

又以本官兼吏部尚书、加侍中、征东将军。迁卫将军、右光禄大夫，拜尚书左仆射。转车骑将军、仪同三司，固辞不拜，听解侍中，然后受诏。寻除尚书令，加开府、西道行台，不行。时灵太后专制，朝纲颓敝，徽既居宠任，无所匡弼，与郑俨之徒，更相阿党。外似柔谨，内多猜忌，睚眦之忿，必思报复，识者嫉之。又不能防闲其妻子，遂与广阳王渊奸通。及渊受任军府，每有表启，论徽罪过，虽涉诬毁，颇亦实焉。^②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九。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城阳王徽传》。同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后为恒州刺史，在州多所受纳，政以贿成，私家有马千匹者必取百匹，以此为恒。累迁殿中尚书，未拜，坐淫城阳王徽妃于氏，为徽表讼，诏付丞相高阳王雍等宗室议决其罪，以王还第。及沃野镇人破六韩拔陵反叛，临淮王彧讨之，失利。诏深为北道大都督，受尚书令李崇节度。”所载元渊与元徽妃于氏通奸之事似发生于元叉专政之时，而《城阳王徽传》的记载则更像是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期。比较而言，应以元叉专政时期更为可信。

侍中元顺因故得罪城阳王徽，徽遂“与徐纥间顺于灵太后，出顺为护军将军、太常卿”。“顺奉辞于西游园，徽、纥侍侧，顺指之谓灵太后曰：‘此人魏之宰豁，魏国不灭，终不死亡。’纥胁肩而出。顺遂抗声叱之曰：‘尔刀笔小人，正堪为几案之吏，宁应忝兹执戟，亏我彝伦！’遂振衣而起。灵太后默而不言。”^①可见对于元徽、徐纥等奸臣宠幸，北魏统治集团中有人还是敢于仗义执言，予以痛斥。

在宗室诸王中，协助胡太后复辟的高阳王雍似乎并未有多大作为。《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孝昌初，诏曰：“比相府弗开，阴阳未变。王秉哲居宗，勋望隆重，道庇苍生，威被华裔，体国犹家，匪躬在节，可开府置佐史。”寻罢司徒，以为丞相府。

本传有关他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期的记载仅此而已。孝昌二年五月，“以丞相高阳王雍为大司马”^②。高阳王雍是当时孝明帝诸叔祖中仅存的一位，在朝臣中地位颇高，按理是对皇位最有威胁的人。他虽然曾经保护胡太后不受高氏伤害，又协助她进行复辟活动，但在于忠专权及元叉专政时期他都是最重要的宗室大臣，为他们效力。从专权角度考虑，胡太后理所当然不会重用他。清河王怿之子元邵受到胡太后重用，为其心腹之臣。《元邵墓志》：

逮两曜还明，三凶克屏，蝉侍俟德，密卫须才。乃除通直散骑常侍、领左右。……乃以本职监内典书。……寻封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广川县开国公，食邑一千户。进封常山郡王，增邑千室，余并如故。……寻迁平南将军、散骑常侍、中军将军。……后除卫将军、河南尹。^①

临淮王彧是孝明帝后期一位重要的宗室大臣，“累迁侍中、卫将军，左光禄大夫、兼尚书左仆射，摄选”^②。给事黄门侍郎元顺因不依附元叉而被排挤出朝外任边地恒州、齐州刺史，胡太后复辟以后被征入朝，进入最高决策集团，初任给事黄门侍郎，“俄兼殿中尚书，转侍中”。元顺以其一贯之刚直不阿而屡次向胡太后进言，如：力主惩处元叉，谓“陛下奈何以一妹之故，不伏元叉之罪，使天下怀冤！”又对“灵太后颇事妆饰，数出游幸”提出批评，“灵太后惭而不出”。因城阳王徽与徐纥进谗言构间而被出为护军将军、太常卿。其后又任吏部尚书、兼右仆射，转任兼左仆射。^③曾依附于元叉的宗室疏属元钦虽然担任司空公，但并无多大作为^④。孝明帝后期地位较高的宗室还有：太保、领太尉汝南王悦，骠骑大将军、徐州刺史、仪同三司安丰王延明，吏部尚书→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大都督广阳王渊，车骑将军→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北海王颢，散骑常侍、御史中尉、武城县开国公→长乐王元子攸，北讨都督章武王融，卫大将军、西道都

①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

②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临淮王彧传》。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元顺墓志》：“至孝昌元年，复还征为黄门郎。寻以本官除护军将军、加散骑常侍。续迁侍中，护军如故。既任属喉唇，亟居近侍，国容朝典，知无不为，斟酌礼度，鹜补漏阙。公乃忘潜润之工言，誓捐七尺以奉上，有犯无隐，说言屡陈，或致触鳞之失，其志在磨而不磷也。出为中军将军、吏部尚书、兼右仆射。续加征南将军、右光禄大夫，掌选如故。转兼左仆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二七）

④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阳平王新成传附钦传》：“后除司空公，封巨平县公。”

督、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元恒芝。^①孝庄帝元子攸“幼侍肃宗书于禁内”，大约在元叉专政时期“拜中书侍郎、城门校尉、兼给事黄门侍郎，雅为肃宗所亲待，长直禁中”，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之初“迁散骑常侍、御史中尉”。“孝昌二年八月，进封长乐王，转侍中、中军将军。”此时他是胡太后统治集团核心成员，但仅仅一年余他便受到排挤，孝昌“三年十月，以兄彭城王劭事，转为卫将军、左光禄大夫、中书监，实见出也”。^②按其兄彭城王劭时任使持节、假散骑常侍、平东将军、青州刺史，“于时，齐州民刘均、房顷等扇动三齐，萧衍遣将彭群、王辩等搔扰边陲，劭频有防拒之效。孝昌末，灵太后失德，四方纷扰，劭遂有异志。为安丰王延明所启，乃征人为御史中尉”^③。元劭在青州的统治是卓有成效的，他在镇压当地民众反叛和抗击梁朝入侵方面均有建树^④。尽管如此，北魏朝廷对位于边地执掌军政大权的元劭还是不大放心，这与当时地方长官纷纷反叛的背景有关^⑤。

袁翻（476—528）是受到胡太后器重的异姓大臣。史载“翻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一〇《敬宗纪》。高道穆当时的经历也反映了元子攸权力的蜕变，同书卷七七《高道穆传》：“后属兄谦之被害，情不自安，遂托身于庄帝。帝时为侍中，特相钦重，引居第中，深相保护。俄而帝以兄事见出，道穆惧祸，乃携家趣济阴，变易姓名，往来于东平毕氏，以避时难。”

③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附子劭传》。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三年七月，“是月，青州刺史彭城王劭、南青州刺史胡平遣将斩萧衍将彭群首，俘获二千余人”。卷七九《鹿念传》：“俄出为青州彭城王劭府长兼司马，寻解长兼。广川人刘钧、东清河人房须反，劭遣念监州军讨之，战于商山，颇有所捷。”

⑤ 当年七月，“相州刺史安乐王鉴据州反”；“九月辛卯，东豫州刺史元庆和以城南叛”；十月“甲寅，雍州刺史萧宝夤据州反”（《魏书》卷九《肃宗纪》）。

少以才学擅美一时”，与徐纥同为青齐人，宣武帝初年任奉朝请的袁翻受到徐纥推荐，为李彪“引兼著作佐郎，以参史事。及纥被徙，寻解。后迁司徒祭酒、扬烈将军、尚书殿中郎”。“孝昌中，除安南将军、中书令、领给事黄门侍郎，与徐纥俱在门下，并掌文翰。翻既才学名重，又善附会，亦为灵太后所信待。”“后拜度支尚书，寻转都官。”袁翻凭其才学经二十余年时间便任至中书令、领给事黄门侍郎这样重要的官职，他与徐纥的关系是其受重用的原因之一。但他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期似乎并未提出特别有价值的政治建议^①，而且“独善其身，无所奖拔，排抑后进，惧其凌己，论者鄙之”。倒是对他由机要之职中书令、领给事黄门侍郎转任尚书斤斤计较，上表谓：“唯臣奉辞，非但直去黄门，今为尚书后，更在中书令下。……矜臣疲病，乞臣骸骨，愿以安南、尚书换一金紫。”即便如此，孝明帝和灵太后在华林园设宴时，举觞谓群臣曰：“袁尚书，朕之杜预。欲以此杯敬属元凯，今为尽之。”^②可见当时统治人才之匮乏。

裴延儁在孝明帝中后期历任七兵尚书、安南将军，殿中尚书、中军将军，散骑常侍、中书令、御史中尉，本官兼侍中、吏部尚书。史称“延儁在台阁，守职而已，不能有所裁断直绳也”。^③其任中书令、御史中尉及兼侍中、吏部尚书时当在孝明帝后期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期。

广阳王渊与城阳王徽的矛盾削弱了统治集团决策朝政的力量。元徽与徐纥相勾结，而元渊与元顺则相协调。《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

① 唯一有价值的似乎只有一条：“后萧宝夤大败于关西，翻上表请为西军死亡将士举哀，存而还者并加赈贐。”（《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②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③ 《魏书》卷六九《裴延儁传》。

后河间王琛等为鲜于修礼所败，乃除深（渊）仪同三司、大都督，章武王融为左都督，裴衍为右都督，并受深节度。徽因奏灵太后构深曰：“广阳以爱子握兵在外，不可测也。”乃敕章武王等潜相防备。融遂以敕示深，深惧，事无大小，不敢自决。灵太后闻之，乃使问深意状。乃具言曰：“……然其当途以来，何直退勋而已，但是随臣征者，即便为所嫉。统军袁叔和曾经省诉，徽初言有理，又闻北征隶臣为统，应时变色。复令臣兄子仲显异端讼臣，缉缉翩翩，谋相诽谤。言臣恶者，接以恩颜；称臣善者，即被嫌责。甄琛曾理臣屈，乃视之若仇讎；徐纆颇言臣短，即待之如亲戚。又骠骑长史祖莹，昔在军中，妄增首级，矫乱戎行，蠹害军府，获罪有司，避命山泽。直以谤臣之故，徽乃还雪其罪。臣府司马刘敬，比送降人，既到定州，翻然背叛。贼如决河，岂其能拥？且以臣府参僚，不免身首异处。徽既怒迁，舍其元恶。及胥徒。从臣行者莫不悚惧。”

同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

初，城阳王徽慕顺才名，偏相结纳。而广阳王渊奸徽妻于氏，大为嫌隙。及渊自定州被征入为吏部尚书、兼中领军，顺为诏书，辞颇优美。徽疑顺为渊左右，由是与徐纆间顺于灵太后，出顺为护军将军、太常卿。顺奉辞于西游园，徽、纆侍侧，顺指之谓灵太后曰：“此人魏之宰嚭，魏国不灭，终不死亡。”纆胁肩而出。顺遂抗声叱之曰：“尔刀笔小人，正堪为几案之吏，宁应忝兹执戟，亏我彝伦！”遂振衣而起。灵太后默而不言。时追论顺父顾托之功，增任城王彝邑二千户，又析彝邑五百户以封顺，为东阿县开国公。顺疾徽等间之，遂为《蝇赋》曰：……

胡太后为了提高其家族地位，也是为了有效控制孝明帝，便将其本家从侄女立为其子孝明帝皇后。《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明皇后胡氏传》：“灵太后从兄冀州刺史盛之女。灵太后欲荣重门族，故立为皇后。肃宗颇有酒德，专嬖充华潘氏，后及嫔御并无过宠。太后为肃宗选纳，抑屈人流。时博陵崔孝芬、范阳卢道约、陇西李瓚等女，但为世妇。诸人诉讼，咸见忿责。”胡太后的这一决定看来招致了崔、卢、李等高门大族的不满。

正光三年（522）“十有二月癸酉（十五，523.1.17），以左光禄大夫皇甫度为仪同三司”。孝昌“三年（527）春正月甲戌（初十，2.6），以司空公皇甫度为司徒”；“戊子（廿四，3.12），以司徒皇甫度为太尉”。^①可知皇甫度在元叉专政时曾任左光禄大夫、仪同三司之职，其任司空公当在胡太后复辟之后，孝昌三年正月又两次升迁。史载费穆转任泾州平西府长史，“时刺史皇甫集，灵太后之元舅，恃外戚之亲，多为非法。穆正色匡谏，集亦惮之”^②。皇甫度很可能为皇甫集之弟，当然也不排除他是胡太后舅家表兄弟的可能。胡太后之父胡国珍养子僧洗（兄真子），真长子宁，宁子虔（僧敬）。担任警卫武官千牛备身的胡虔在元叉政变时曾欲“谋杀叉”而未果，“虔坐远徙”。“灵太后反政，征为吏部郎中。太后好以家人礼与亲族宴戏，虔常致谏，由是后宴谑多不预焉。”^③

阉官成轨在孝明帝后期迁任中侍中、抚军将军，“典御（中尝食典御）、崇训（崇训卫尉卿）如故”。“寻除中军将军、燕州大中正。孝昌二年，以勤旧封始平县开国伯，食邑三百户。肃宗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四四《费穆传》。

③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

所幸潘嫔，以轨为假父，颇为中官之所敬惮。”^①他是当时胡太后内廷中最重要的亲信之一。成轨在孝明帝前期已是地位颇高的阉官，未见其参与元叉、刘腾废黜胡太后的政变，史载“遭母忧，诏遣主书常显景吊慰”，很可能就在元叉政变之际。这使他能够在后来继续被胡太后所重用。阉官王温在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即已受到重用，孝明帝后期地位进一步提升，任中侍中、车骑将军、左光禄大夫、光禄勋卿，“孝昌二年，封栳城县开国侯，邑六百户”^②。阉官平季在元叉专政时不受重用，“灵太后反政，授宁朔将军、长水校尉、领黄门令，转前军将军、中给事中”^③。

三、孝明帝后期政局

1. 统治政策与外交关系

史称“孝昌（525—527）已后，天下淆乱，法令不恒，或宽或猛”^④。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的近三年间，曾经五次大赦：孝昌元年“六月癸未（初十，7.15），大赦，改年”。二年“夏四月，大赦天下”。三年七月“己丑（廿八，9.9），大赦天下”。武泰元年（528）正月，“皇女生，秘言皇子。丙寅（初八，2.13），大赦，改元”。二月“癸丑（廿五，3.31），帝崩于显阳殿，时年十九。甲寅（廿六，4.1），皇子即位，大赦天下”。又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成轨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官·王温传》。

③ 《魏书》卷九四《阉官·平季传》。

④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曾四次曲赦：孝昌二年“六月己巳（初二，6.26），曲赦齐州”；“曲赦平阳、建兴、正平三郡”。三年正月，“曲赦关西及正平、平阳、建兴”；“冬十月戊申（十九，11.27），曲赦恒农已西、河北·正平·平阳·邵郡及关西诸州”。^①其曲赦之地正是当时反叛活动最为激烈的地区，也是刚平定叛乱的地区。^②胡太后试图通过频繁的大赦和曲赦来挽救北魏王朝摇摇欲坠的统治，为平定全国各地风起云涌的反叛活动找到一线希望，但这只能是徒劳之举。在此期间，北魏最高统治者只有一次司法活动，即孝昌二年“二月甲申（十五，3.13），帝、皇太后临大夏门，亲览冤讼”^③。

如何调兵遣将以平定叛乱，是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之后所面临的最大的政治问题，其他的问题几乎都不在统治者考虑之列，例如近三年时间里未见到实行一次赈灾措施，显然不是当时无灾荒，而是统治者根本无暇自顾。所颁布的几条诏令的议题也深深打上了战争时代的烙印，战争无疑是那个时代的中心议题。与宣武帝时期的战争比较，孝明帝后期的战争是被迫的，主要针对的是国内的叛乱，目的是为了消弭叛乱，安定内部，巩固统治；而宣武帝时期的战争是主动的，是对南朝敌对政权的战争，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檀宾在北魏末年大规模叛乱爆发之前曾任建兴、西河、平阳等地太守、内史，《檀宾墓志》的记载有助于认识大动荡前夕当地的复杂形势，其辞曰：“俄拜建兴太守。虽帝壤华邦，神州名邑，然北带长山，盗徒充聚。除书始闻，群凶窜迹，车驾一临，则密云垂治。盖郡未几，又迁魏郡太守。拜讫，以西河地接边胡，民怀异志，自非浮虎却犢，何以肃其蕃愚，遂为西河内史。……攀轂断途，拒轮塞路。惧玄光易流，民情难决，遂疏步艰行，盗至西河。……又召君为龙襄将军、游击将军。又平阳圣帝名都，阙守有年，非高才茂远，弗勘斯任。遂简君为平阳太守，以副朝望。君神色俨然，靡识其操，恩若云潭，威如风草。……在郡半纪，诉病归京。春秋六十一，正光五年八月八日薨于洛阳。”（《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四二）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目的是为了侵占南朝领土，为最终实现南北统一创造条件。胡太后复辟以后在清算元叉罪行不久，便进行大赦、改正光年号为孝昌（六月癸未/初十，7.15），同时“诏文武之官从军二百日，文官优一级，武官优二级”^①，试图通过提高级别的办法来笼络参战文武官员效忠朝廷，继续奋力平叛。这一举措实开北魏末年滥赏“阶级”弊政之先河^②。同年“八月癸酉（初一，9.3），诏断远近贡献珍丽，违者免官”；“九月乙卯（十三，10.15），诏减天下诸（租）调之半”。这两条措施表面看来都有减轻地方民众负担的意味，实际则是当时朝廷力量衰微已无力按制度正常收取租税及土贡的反映。

孝明帝后期社会动荡，地方局势日趋复杂，当时吏治败坏，统治基础极为不稳，史称“朝政疏缓，威恩不立，在下牧守，所在贪恠”^③。孝昌二年六月戊子（廿一，7.15），诏曰：

自运属艰棘，历载于兹，烽驿交驰，旗鼓不息。祖宗盛业，危若缀旒；社稷鸿基，殆将沦坠。朕威德不能遐被，经略无以及远，俾令苍生罹此涂炭，何以苟安黄屋，无愧黔黎？今便避居正殿，蔬餐素服。当亲自招募，收集忠勇。其有直言正谏之士，敢决徇义之夫，二十五日悉集华林东门，人别引见，共论得失。班告内外，咸使闻知。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关于北魏末年的滥赏“阶级”，参见：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下册，第903—909页。除滥赏“阶级”外，爵位的滥赏也十分严重，《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序》谓“魏自明、庄，寇难纷纠，攻伐既广，启土逾众，王公锡社，一地累封，不可备举”。

③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同年闰十一月（526.12.20—527.1.17），“初留州、郡、县及长史、司马、戍主·副质子于京师”。^①这条措施的颁布，标志着北魏王朝已经无力得到地方官员的忠诚，它要通过采取让地方官留人质（质子）在京的办法来继续予以控制，实际意味着北魏朝廷已经完全无法有效地控制地方政权了，显然它的统治行将寿终正寝。^②

尽管如此，还是有个别地方官的统治值得称道。江文遥从孝明帝初年任平原太守六年，“迁后将军、安州刺史”，直到建义元年七月因病卒于州。史载“文遥善于绥纳，甚得物情。时杜洛周、葛荣等相继叛逆，自幽燕已南悉皆沦陷，唯文遥介在群贼之外，孤城独守。鸠集荒余，且耕且战，百姓皆乐为用”。^③杨机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杨联陞云：“史书上说北魏第一次以子为质是在首都洛阳，时为526年。这些国内人质来自各州、郡、县以及长史、司马、戍主等。这个办法的使用，很明显地是因为中国北方与南方发生战争，而且有一些边境上的北魏官员向敌国梁朝投降之故。但是，对北魏而言，欲从这个制度中获益是太迟了，534年，北魏就分裂成东魏和西魏两个国家。”（《国史上的人质》，《国史探微》，新星出版社，2005年，第84—85页）。按杨氏对北魏朝廷采取这一措施的解释是错误的。首先，“初留州、郡、县及长史、司马、戍主·副质子于京师”只是北魏朝廷的一厢情愿，在当时根本不可能真正付诸实施，也就是说当时并无来自各州、郡、县以及长史、司马、戍主等官员的儿子作为质子到达洛阳。其次，北魏朝廷采取这一措施的背景当然不排除其与南朝之间的战争及防止边境地区官员投降梁朝，但这种因素微乎其微，而最主要的原因是：随着六镇、河北、关陇等地反叛活动的高涨，北魏朝廷已无力控制地方，企图通过实施这一极端举措以迫使各级地方军政长官效忠朝廷，积极平叛，消弭其反叛心理。正如北魏朝廷在接着发布的又一诏书中所云，“顷旧京沦覆，中原丧乱”，这才是实施质子之法的真正原因。其后不到一年之内，负责河北和关陇平叛大任的相州刺史安乐王鉴及雍州刺史萧宝夤接连“据州反”，即是北魏朝廷不能控制地方军政长官的集中体现。

③ 《魏书》卷七一《江悦之传附子文遥传》。

(474—532) 由高阳王雍司州别驾“出除清河（属相州）内史，转左将军、河北（属汾州）太守，并有能名”^①。寇治（457—525）在宣武帝时期曾任鲁阳太守、东荆州刺史，治理有方，孝明帝初年入朝任将作大匠。“时荆淮慕泽，沔北思仁，重除持节、督东荆州诸军事、前将军、东荆州刺史。公怀惠夙沾，民歌再穆，乃相率树碑，著显德颂于泚阳城内。”迁任使持节、镇南将军、三荆都督、行台尚书，正光六年初卒。^②按寇治死于征讨蛮族反叛的战斗，史谓“是时，蛮反于三鸦，治为都督追讨，战没”^③。同一个人，前后任职可能会截然不同，如寇治在任东荆州刺史时得到蛮民的拥护，而后来任河州刺史时却引起羌民不满，史载其“在任数年，遇却铁忽反，又为城民诣都列其贪状十六条。会赦免”。其后“兼廷尉卿，又兼尚书。畏避势家，承颜候色，不能有所执据”。^④此时的寇治已非良吏，而是贪官污吏。

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的近三年时间里，北魏王朝完全处在国内混战状态之中，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基本断绝，它自身已不可能派遣使节出使外国，而外国既不敢也无必要再派遣使节到北魏来。一个强大的北魏政权是它们愿意交往的，进行商贸活动也是安全的；而战乱中的国度却是避之唯恐不及，更遑论派遣使节与之进行外交联络。更有甚者，北魏政府派往外国的使节在半路上还加入到反叛者的阵营。孝昌元年十月，“河州长史元永平、治中孟宾等推吠哒使主高徽行州事，而前刺史梁钊子景进攻杀之，景进又自行州事”^⑤。《魏书》卷三二《高徽传》：

① 《魏书》《魏书》卷七七《杨机传》。

② 《寇治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四之二）。

③ 《魏书》卷四二《寇治传》。

④ 《魏书》卷四二《寇治传》。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

又假平西将军、员外散骑常侍，使岷岷。还至枹罕，属莫折念生反于秦陇。时河州刺史元祚为前刺史梁钊息景进等招引念生攻河州，祚以忧死。长史元永平、治中孟宾、台使元湛共推徽行河州事，绥接有方，兵士用命。别驾乞伏世则潜通景进，徽杀之。征兵于吐谷浑，吐谷浑率众救之。景进败退，走奔秦州。景进寻率羌夷复来攻逼，徽遣统军六景相驰表请师，诏徽仍行河州事。久无援救，力屈城陷，为贼所害。

由于各地的叛乱，使得使节难以通行，也是外使断绝的因素。在这三年时间里，仅有三个国家的使节到达洛阳：孝昌元年“冬十月，蠕蠕国主阿那瓌遣使朝贡”。三年四月己酉（十七，6.1）、六月、八月戊子（？），蠕蠕国又三次遣使朝贡。孝昌二年二月、四月，叠伏罗国与库莫奚国遣使朝贡。北魏长期的邦交国吐谷浑国曾协助北魏讨伐反叛者，史载孝昌元年十月“吐谷浑国复讨赵天安，降之”。^①

2. 将领与兵源的短缺

胡太后在复辟当年曾就选举用人问题三次下诏：孝昌元年九月辛酉（十九，10.21）诏有云，“其功臣名将为先朝所知，子孙屈塞不见齿叙，牧守令长声称卓然者，皆仰有司具以名闻。朕将振彼幽滞，用阐治风”。九月壬戌（二十，10.22），“诏百官五品已上，各举所知”。十二月壬午（十二，526.1.10），诏“百官内外、牧守军宰，宜各肃勤，用明尔职”。^②凡此均反映当时统治人才颇为缺乏，与各地叛乱相关联，官吏、兵士、民众逃亡的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现象颇为严重。孝昌元年十二月壬午诏有云：“其有失律亡军、兵戎逃叛、盗贼劫掠、伏窜山泽者，免其往咎，录其后效，别立募格，听其自新，广下州郡，令赴军所。”虽则如此，也难以发挥实际效能。

当时最缺乏的还是具有军事才能的平叛将领。元英、李平、崔亮、李崇等极具军事才干的大臣相继去世^①，使得当时胡太后所能调动的将领十分有限^②，这从胡太后起用病中的长孙稚即可看出。《魏书》卷二五《长孙稚传》：

频战有功，除平东将军，复本爵。后除尚书右仆射。未几，雍州刺史萧宝夤据州反，复以稚为行台讨之。稚时背疽未愈，灵太后劳之曰：“卿疹源如此，朕欲相停，更无可寄，如何？”稚答曰：“死而后已，敢不自力。”时子彦亦患脚痹，扶杖入辞。尚书仆射元顺顾相谓曰：“吾等备位大臣，各居宠位，危难之日，病者先行，无乃不可乎？”莫有对者。

这一则纪事显示了当时北魏朝廷已无将领可用的窘境，即便如长孙稚那样的重病未愈的老臣也不得不带病出征平叛。不仅如此，当时率军征战的将领几乎都是毫无军事指挥才能的。高谦之在上疏中指出：“若使军帅必得其人，赏勋不失其实，则何贼不平，何征不捷也！诸守帅或非其才，多遣亲者妄称人募，别倩他

^① 按元英薨于永平三年，李平卒于熙平元年冬，崔亮卒于正光二年秋，李崇薨于孝昌元年（《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卷六五《李平传》，卷六六《崔亮传》、《李崇传》）。

^② 当时主要的出征将领有萧宝夤、崔延伯、元颢、元恒芝等，《魏书》卷八二《常景传》：“是时，尚书令萧宝夤、都督崔延伯、都督北海王颢、都督车骑将军元恒芝等并各出讨，诏景诣军宣旨劳问。”

人引弓格，虚受征官。身不赴陈，惟遣奴客充数而已，对寇临敌，曾不弯弓。则是王爵虚加，征夫多阙，贼虏何可殄除，忠贞何以劝诫也？”^①尚书右民郎路思令在上疏中对北魏政府军将领怯懦无能、临阵丧气的惨状有生动的描绘。《魏书》卷七二《路思令传》：

时天下多事，思令乃上疏曰：“臣闻国之大事，唯祀与戎。戎之有功，在于将帅。三代不必别民，取治不等；五霸不必异兵，各能克定。有汤武之贤，犹须伊望之佐；尧舜之圣，尚有稷契之辅。得其人也，六合唾掌可清；失其人也，三河方为战地。何者？动之甚易，靖之至难。窃以比年以来，将帅多是宠贵子孙，军幢统领，亦皆故义托附。贵戚子弟未经戎役，至于衔杯跃马，志逸气浮，轩眉攘腕，便以攻战自许。及临大敌，怖惧交怀，雄图锐气，一朝顿尽。乃令羸弱在前以当锐，强壮居后以安身。兼复器械不精，进止不集，任羊质之将，驱不练之兵，当负险之众，敌数战之虏，欲令不败，岂有得哉！是以兵知必败，始集而先逃；将又怖敌，迁延而不进。……”

路思令请求朝廷“黜陟幽明，赏罚善恶。搜徒简卒，练兵习武”以加强兵力，但在当时的局势下只能是一个美好的愿望，没有实现的可能。对于当时的形势，当代著名史学家吕思勉论云：“以此政令，用此将士，无怪契胡一入，莫之能御矣。”^②

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期间，不仅财源萎缩，财政拮据，而且随着战争的扩大，北魏政府丧师失地，兵源日稀，兵员锐减，

^① 《魏书》卷七七《高谦之传》。

^② 《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上册，第571页。

也日益成为影响战争进程的一个重大问题。史称“正光已后，天下多虞，王役尤甚，于是所在编民，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猥滥之极，自中国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而计之，僧尼大众二百万矣，其寺三万有余”^①。在战乱频仍、社会动荡、工役繁重的情况下，广大民众为了求生而踊跃投入寺院寻求庇护，也成为兵源补给困难的重要原因。《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秦太上公寺》：“孝昌初，妖贼四侵，州郡失据。朝廷设募征格于堂（明堂）之北，从戎者拜旷掖（野）将军、偏将军、裨将军。当时甲冑之士，号明堂队。”由于大规模战争使政府军损兵折将，兵员锐减，北魏朝廷不得不通过“设募征格”以优厚待遇刺激人们从戎。《洛阳伽蓝记》所载虎贲樊元宝与骆子渊的故事看似荒诞不经，实则反映当时羽林虎贲戍边已成常态，“甚至洛水之神骆子渊也成为虎贲出戍边地，参与征战，足见当时兵员之缺”^②。

事实上，兵源不足早在六镇和秦陇反叛之初就已显露出来了。《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杜洛周反于燕州，仍以景兼尚书为行台，与幽州都督、平北将军元谭以御之。景表求勒幽州诸县悉入古城，山路有通贼之处，权发兵夫，随宜置戍，以为防遏。又以顷来差兵，不尽强壮，今之三长，皆是豪门多丁为之，今求权发为兵。肃宗皆从之。……景遣府录事参军裴智成发范阳三长之兵以守白涧，都督元谭据庸下口。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② 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下册，第766页。

正光五年南秦州反叛，杨椿“转左卫将军，又兼尚书右仆射，驰驿诣并、肆，赉都督绢三万匹，募召恒、朔流民，拣充军士。不行”。“萧宝夤、元恒芝诸军为贼所败”，“椿乃鸠募内外，得七千余人，遣兄子录事参军侃率以防御”。^①杨侃协助叔父杨椿募士进行防御的情况，在《魏书》卷五八《杨侃传》中有所记载：

侃叔椿为雍州刺史，又请为其府录事参军、带长安令，府州之务多所委决。及萧宝夤等军败，北地功曹毛洪宾据郡引寇，抄掠渭北，侃启椿自出讨之。遂购募战士，信宿之间得三千余人，衔枚夜进，至冯翊郡西。贼见大军卒至，众情离解，洪宾遂通书送质，乞求自效。于是擒送宿勤明达兄子贼署南平王乌过仁。

鹿念为青州彭城王劭府司马，“广川人刘钧、东清河人房须反，劭遣念监州军讨之，战于商山，颇有所捷”。梁朝派遣大军进攻青州时，鹿念以少胜多取得了胜利：“先是，萧衍遣将彭群、王辩率众七万围逼琅邪。自春及秋，官军不至，而两青士马，裁可万余，师次郟城，久而未进。劭乃遣念，南青州刺史胡平遣长史刘仁之，并监勒诸将，径赴贼垒，大破之，斩群首，俘馘二千余级。肃宗嘉之，玺书劳问。”^②当然，以少胜多的情况也仅仅在遇到鹿念这样智勇兼备的指挥员时才能出现，而在大多数场合，北魏政府军以捉襟见肘的兵力应对实力强大的对手时只能吃败仗。其实，政府军兵源不足的情况在此之前就已显现，如崔游“熙平末，转河东太守。郡有盐户，常供州郡为兵，子孙见丁从役，游

① 《魏书》卷五八《杨侃传》。

② 《魏书》卷七九《鹿念传》。

矜其劳苦，乃表闻请听更代，郡内感之”^①。

诚如吕思勉所云：“叛乱之兴，固非仅恃兵力所能勘定，然即以兵力论，其不足恃亦已甚。”^②将领不足与兵源短缺，表明北魏政府军的兵力已处于极度衰微之中，以微弱的兵力是无法取得任何战争的胜利，何况当时的局面是多么的严峻险恶！

3. 财源枯竭与财政危机

不仅仅是军事指挥人才缺乏，随着战争形势的日益严峻，财政危机也越来越突出。汹汹战火几乎燃遍了北魏统治的所有地区，为了平叛而不断调兵遣将，必然要消耗巨额的费用，战乱也使得社会生产完全停顿。史称“时魏末乱，群盗蜂起”，广阳王深（渊）北伐，其长流参军于谨进计，谓“自正光以后，海内沸腾，郡国荒残，农商废业”云云。^③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租调征收的来源便枯竭了。而为了刺激将士效力，北魏朝廷又大肆进行滥赏，使财政危机进一步加剧，路思令在上疏中便提到这一问题，他说：“国家便谓官号未满，重爵屡加，复疑赏赉之轻，金帛日赐。帑藏空虚，民财殚尽。致使贼徒更增，胆气益盛，生民损耗，荼毒无聊。主叹臣哀，何心寝食！”^④《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正光后，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国用不足，预折天下六年租调而征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有司奏断百官常给之酒，计一岁所省合米五万三千五十四斛九升，孽谷六千九百六十斛，面三十万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时郊庙、百神群祀依

① 《魏书》卷五七《崔游传》。

② 《两晋南北朝史》，上册，第570页。

③ 《周书》卷一五《于谨传》。

④ 《魏书》卷七二《路思令传》。

式供营，远蕃使客不在断限。尔后寇贼转众，诸将出征，相继奔败，所亡器械资粮不可胜数，而关西丧失尤甚，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内外百官及诸蕃客禀食及肉悉二分减一，计终岁省肉百五十九万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万三千九百三十二石。孝昌二年冬，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者亩一斗。又税市，入者人一钱，其店舍又为五等，收税有差。

按同书卷九《肃宗纪》对有关政策实施的具体时间有明确记载：孝昌二年十一月“丙午（十一，11.30），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者，亩一斗”。闰十一月，“税市人出入者各一钱，店舍为五等”。这两条措施无疑是为了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这是北魏财政在平叛战争中捉襟见肘的重要体现。当时北魏政府的财力相当困顿，试图通过加重税收来解决一时之困，仅仅规定京师田租税额，当是北魏政令已很难及于地方的表现。

残酷的战争使“生民损耗”，户口锐减，正常的社会生产难以进行，而北魏政府几乎不可能再有效地控制民户，征收赋税更是天方夜谭。《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序》：“孝昌之际，乱离尤甚。恒代而北，尽为丘墟；崤、潼已西，烟火断绝；齐方全赵，死如乱麻。于是生民耗减，且将大半。永安末年，胡贼入洛，官司文簿，散弃者多，往时编户，全无追访。”孝昌三年正月“甲申（二十，3.8），诏峻铸钱之制”^①，这是北魏王朝已经完全丧失对国家经济命脉进行控制的一个信号。同年二月丁酉（初四，3.21），诏曰：

关陇遭罹寇难，燕赵贼逆凭陵，苍生波流，耕农靡业，加诸转运，劳役已甚，州仓储实，无宜悬匱。自非开输赏之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格，何以息漕运之烦？凡有能输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赏一阶；入二华州者，五百石赏一阶。不限多少，粟毕授官。

按瀛、定、岐、雍及二华州正是北魏内乱严重、战争频仍的地区。这条诏令表明，北魏王朝已经无任何国家储备来支持在这些地区的平叛战争，而是寄希望于通过输粟赏阶的措施从民间征集粮食，以便保证战争的继续，这当然也是徒劳的。毫无疑问，严重的财政危机制约了北魏王朝的平叛战争，没有强大经济后盾支持的战争只能是失败的结局。北魏财政因连续的战争而非常拮据，特别是元叉专政后期六镇、关陇反叛活动爆发以后变得极为严峻，为了维持国家政权的正常运转以及支持平叛战争和南部战争的顺利进行，北魏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开源节流的财政政策。这些措施特别是加重租调赋税征收的政策，使得当时处于贪官和战争双重压迫之下的下层民众处境十分困难，不满情绪弥漫于基层社会，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百姓怨苦，民不堪命”成为日后遍布全国的民众反抗的重要因素。

事实上在此前不久，北魏政府的财政状况还颇为余裕，收入远大于支出，可以说是一个富庶的国家。史谓“神龟、正光之际，府藏盈溢。灵太后曾令公卿已下任力负物而取之，又数赉禁内左右，所费无费，而不能一丐百姓也”^①。这种局面乃是由于当时北魏国力达于极盛，《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序》：“正光已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西晋太康平吴之后，其国土包括巴蜀及江南，远较北魏为大，但北魏正光之前的户口数却达到西晋太康年间的两倍左右。李崇曾向朝廷上表，请求营建国子太学，谓“以臣愚量，宜罢尚方雕靡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之作，颇省永宁土木之功，拜减瑶光材瓦之力，兼分石窟镌琢之劳，及诸事役非急者，三时农隙，修此数条”云云。对于此表，灵太后令曰：“省表，具悉体国之诚。配飨大礼，为国之本，比以戎马在郊，未遑修缮。今四表晏宁，年和岁稔，当敕有司别议经始。”^①这是在孝明帝前期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之时。一方面是“四表晏宁，年和岁稔”，“府藏盈溢”，而另一方面则是尚方雕靡、永宁土木、瑶光材瓦、石窟镌琢等非急事役颇多。《魏书》卷七九《范绍传》：

迁龙骧将军、太府少卿，（主衣）都统如故。转长兼太府卿。绍量功节用，甄烦就简，凡有赐给，千匹以上，皆别覆奏，然后出之。灵太后嘉其用心，敕绍每月入见，诸有益国利民之事，皆令面陈。

很显然，赏赐乃是当时胡太后统治中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而大量的赏赐对国家财政却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因此胡太后急于了解更多的“益国利民之事”以解困局。

孝明帝中后期国家财政的迅速拮据，虽与军费的急剧增长不无关系，但更与元叉及胡太后等专权执政者不能居安思危有关，尤其是与他们挥霍无度、大兴土木、滥肆赏赐密不可分。当时有些王公大臣便提出用其府库人力财力以支援朝廷，其实是在国家强制下的不得已之举，很难说是完全出于自愿。《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附嫡子劼传》：

肃宗初，萧衍遣将犯边，劼上表曰：“伪竖游魂，窥觐边境，劳兵兼时，日有千金之费。臣仰籍先资，绍飨厚秩，

^①《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思以埃尘，用禕山海。臣国封徐州，去军差近，谨奉粟九千斛、绢六百匹、国吏二百人，以充军用。”灵太后嘉其至意，而不许之。

尽管在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国库充盈，但是边地的兵力和供给已显得颇为紧张。当其时，正需要缓和同南朝的关系，采取和平外交政策，进一步增强经济实力，然而以胡太后为首的最高统治集团却对此并无清醒的认识。城阳王徽时任度支尚书，“于时，戎马在郊，王师屡败，徽以军旅之费，上国封绢二千匹、粟一万石以助军用。肃宗不纳”^①。这是元叉专政时期的事。从彭城、城阳二王愿自动向朝廷捐献人力财力的情况来看，当时王公贵族拥有大量的财富。高阳王雍就有妓侍近百许人^②，他在上表中提出：“王公以下贱妾，悉不听用织成锦绣、金玉珠玑，违者以违旨论；奴婢悉不得衣绫绮缣，止于纁缁而已，奴则布服，并不得以金银为钗带，犯者鞭一百。”史称“太后从之，而不能久行也”。^③可知王公贵族的贱妾、奴婢、奴隶均穿戴奢华，王公贵族及其妻子的奢华就可想而知了。高阳王雍本人即是最奢侈的王公贵族之一，他的上表只是一种姿态而已，因此尽管胡太后同意了他的请求，但像他那样的王公贵族也不会认真执行。事实上，胡太后本家就攫取了大量的财富，其父胡国珍“赏赐累万，又赐绢岁八百匹，妻梁四百匹，男女姊妹兄弟各有差，皆极丰赡”^④。这应是在正常的官爵收入以外的赏赐。尤其是胡太后曾将国库财物散发给贵族官吏，以收买人心，国库空虚也就不难理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城阳王徽传》。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参见《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高阳王寺》。

③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④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胡国珍传》。

解了。

孝明帝末年河东蜀人“薛凤贤反于正平（今山西新绛县），薛修义屯聚河东（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城），分据盐池（在今山西运城市南），攻围蒲坂（今山西永济市西南蒲州镇）”，长孙稚为行台征讨。为了缓和矛盾，讨好反叛者，“时有诏废盐池税”，长孙稚上表反对，表文对当时拮据的财政状况及其与战争的关系有比较全面的论述：

盐池天资贿货，密迹京畿，唯须宝而护之，均贍以理。今四境多虞，府藏罄竭。然冀、定二州且亡且乱，常调之绢，不复可收。仰惟府库，有出无入，必须经纶，出入相补。略论盐税，一年之中，准绢而言，犹不应减三十万匹也，便是移冀、定二州置于畿甸。今若废之，事同再失。臣前仰违严旨，不先讨关贼而解河东者，非是闲长安而急蒲坂。蒲坂一陷，没失盐池，三军口命，济贍理绝。天助大魏，兹汁不爽。昔高祖升平之年，无所乏少，犹创置盐官而加典护，非为物而竞利，恐由利而乱俗也。况今王公素餐，百官尸禄，租征六年之粟，调折来岁之资，此皆出人私财，夺人膂力。岂是愿言，事不获已。臣辄符司监将尉还率所部，依常收税，更听后敕。^①

枯竭的财政是无法支持大规模战争的。即使朝廷财富充裕，能否为军队直接使用亦即军粮的运输能否保证也是一个关键问题。

河阴令高谦之上疏云：“自正光已来，边城屡扰，命将出师，相继于路，军费戎资，委输不绝。”^②北魏末年大规模叛乱爆

^① 《魏书》卷二五《长孙稚传》。

^② 《魏书》卷七七《高谦之传》。

发以来，军粮问题似乎一直困扰着北魏政府军。同时也成为有异心的出征将帅要挟朝廷的一个借口。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朱元旭“除尚书度支郎中”。“寻加镇远将军、兼尚书右丞，仍郎中、本州中正。时关西都督萧宝夤启云：‘所统十万，食唯一月。’于是肃宗大怒，召问所由。录、令以下，皆推罪于元旭。元旭入见，于御座前屈指校计宝夤兵粮乃逾一年，事乃得释”。^①《魏书》卷四一《源子雍传》：

迁夏州刺史。时沃野镇人破落汗拔陵首为反乱，所在蜂起，统万逆胡，与相应接。子雍婴城自守，城中粮尽，煮马皮而食之。子雍善绥抚，得士心，人人戮力，无有离贰。以饥谨转切，欲自出求粮，留子延伯据守。……遂自率羸弱，向东夏运粮。延伯与将士送出城外，哭而拜辞，三军莫不呜咽。子雍行数日，为朔方胡帅曹阿各拔所邀，力屈见执。子雍乃密遣人赍书，间行与城中文武云：“大军在近，努力围守，必令诸人福流苗裔。”又敕延伯令共固守。子雍虽被囚执，雅为胡人所敬，常以民礼事之。子雍为陈安危祸福之理，劝阿各拔令降，阿各拔将从之，未果而死。拔弟桑生代总部众，竟随子雍降。时北海王顓为大行台，子雍具陈贼可灭之状。顓给子雍兵马，令其先行。时东夏合境反叛，所在屯结。子雍转斗而前，九旬之中凡数十战，仍平东夏，征税

^① 《魏书》卷七二《朱元旭传》。

租粟，运于统万。于是二夏渐宁。^①

源子雍在统万城被叛军围困后采取的措施充分反映出，兵粮问题的解决是支撑平叛战争的关键因素。孝明帝后期萧宝夤在关陇地区担任军事统帅指挥平叛战争，后来反叛朝廷，其反叛的原因除了看到“山东、关西寇贼充斥，王师屡北，人情沮丧”的形势使北魏王朝大势已去外，巨额的军费也是使他与朝廷产生隔阂的重要因素，史谓“宝夤自以出军累年，糜费尤广，一旦覆败，虑见猜责，内不自安”^②。

① 当然，统万城防御战能够获得成功，年轻的源延伯在其父外出征兵运粮时率军坚守功不可没。《魏书》卷四一《源子雍传附长子延伯传》：“子雍在夏州，表乞兵援，诏延伯率羽林一千人赴之，城斗野战，勇冠三军。子雍之向东夏，留延伯城守，付以后事。延伯与兵士共分汤菜，防固城隍。及子雍为胡所执，合城忧惧。延伯乃人人晓喻曰：‘吾父吉凶不测，方寸焦烂，实难裁割。但奉命守城，所为处重，若以私害公，诚孝并阙，诸君幸得此心，无亏所寄。’于是众感其义，莫不励愤。朝廷闻而嘉之，除龙骧将军、行夏州事，封五城县开国子，食邑三百户。卒能固守。及后刺史至，延伯率领义众还赴子雍，共平黑城。在罽棠桥战，先锋陷陈，身擒维摩。及至白水，首摧阿非。”李和参与了源子雍守卫统万城及平定夏州叛乱的战斗，《李和墓志》载其“拂衣聚众，擐甲治兵，与夏州刺史元子雍同心起义，策勋王府，帝有嘉焉”（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三原县双盛村隋李和墓清理简报》，《文物》1966年第1期）。《周书》卷二九《李和传》：“父僧养（辩），以累世雄豪，善于统御，为夏州酋长。”这是李和能够与源子雍在夏州一起抗敌的主要原因。

②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四、南北战争与南强北弱局面的形成

1. 孝明帝后期的南北战争

关于胡太后复辟以后的南北朝关系，《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的记载是：

（孝昌元年）四月，衍益州刺史萧渊猷遣将樊文炽等率众围小剑戍，益州刺史郗虬遣子子达、行台魏子建遣别将淳于诞拒击之。五月，诞等大破文炽，俘斩二万，擒其次将萧世澄等十二人，文炽走免。……二年七月，衍将元树、湛僧珍等寇寿春。又攻逼新野，诏都督魏承祖讨破之。三年二月，衍将成景儁寇彭城，行台崔孝芬率诸将击走之。

南朝萧梁政权乘北魏内乱之机从徐州及益梁二州数次发动反攻，北魏边境地区也有一些将领投降南朝，南部边疆地区还有民众举行反抗活动，并与南朝边将互通声气。这对北魏的内政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是当时北魏内乱和政治危机的重要表现形式。当然，由于北魏边将的有力还击，梁朝军队的反攻所造成的影响还是比较有限的。胡太后复辟以后，面对元叉留下的这一政治遗产，北魏政府急需在军事上获得胜利以摆脱困境。在胡太后临朝听政之初，北魏军队确实对南朝的战争中取得了一些胜利。孝昌元年（正光六年，515）“五月戊辰（廿四，6.30），淳于诞等大破萧衍军，俘斩万计，擒萧世澄等十一将。文炽仅以身免，走成都”。六月，“诸将逼彭城，萧综夜潜出降，萧衍诸将奔退，众军追蹶，免者十一二”。但总的来看，在南北战争中北魏一开始便处

于被动挨打的境地。孝昌二年七月“甲子（廿七，8.20），萧衍将元树、湛僧珍等寇寿春”。十一月，“衍将元树逼寿春，扬州刺史李宪力屈，以城降之”。^①按元树乃北魏咸阳王禧之子，其父在宣武帝初年谋反被杀，元树逃亡江南，此次可算报了一箭之仇。这是寿春在宣武帝初年被北魏占据以来第一次回归梁朝。

寿春的失守，使得北魏自孝文帝、宣武帝以来南伐的成果大半丧失，不仅北魏对梁朝的军事优势不复存在，同时也标志着南北均势局面也已被打破，在南北战争中梁朝已经完全占据了主动，南朝对北朝的优势已然确立。在梁朝攻占寿春的同时，萧“衍又遣将攻逼新野，诏都督魏承祖讨之”^②。孝昌三年正月“辛卯（廿七，3.15），萧衍将湛僧珍围东豫州，诏散骑常侍元暉为都督以讨之”^③。二月，“萧衍将成景雋寇彭城，诏员外常侍崔孝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同书卷三六《李宪传》：“仍除征东将军、扬州刺史、淮南大都督。（孝昌）二年，萧衍遣其平北将军元树、右卫将军胡龙牙、护军将军夏侯亶等来寇寿阳。树等从下蔡军于城之东北，亶从黎浆而屯于城南。宪谓不先破元树等，则夏侯亶无由可克，乃遣子长钧率众逆战。军败，长钧见执。树等乘之，宪力屈，以城降。因求还国，衍听归。既至，敕付廷尉。”《梁书》卷三《武帝纪下》：普通七年（526）十一月“辛巳，夏侯亶、胡龙牙、元树、曹世宗等众军克寿阳城。丁亥，放魏扬州刺史李宪还北。以寿阳置豫州，合肥改为南豫州，以中护军夏侯亶为豫、南豫二州刺史”。

②《魏书》卷九《肃宗纪》。《梁书》卷三《武帝纪下》载普通七年（526）十一月“魏新野太守以郡降”，表明梁朝在当时也攻占了新野。按魏承祖为宣武帝初年自寿春北降的裴叔业亲信，《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魏承祖传》：“广陵寒人也。依随叔业，为趋走左右。壮健，善事人，叔业待之甚厚。及出为州，以为防閤。善抚士卒，兼有将用，自景明以后，常为统军，南北征伐，累有战功。历太原太守，至光禄大夫、安南将军。萧衍遣将围义阳，士民应之。三关既陷，州城时甚县急。以承祖持节、行抚军将军，率师讨之。大破贼众，解义阳之围，还复三关，遂为名将。终于并州刺史。”

③《魏书》卷九《肃宗纪》。据《元暉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七四），当时他是在关陇地区指挥平叛战争，并无率军解东豫州之围的记载，很可能仅有任命而实际并未执行。

芬为行台，率将击走之”^①。宋翻迁任左将军、南兖州刺史，“时萧衍遣将先据荆山，规将寇窃。属寿春沦陷，贼遂乘势径趋项城。翻遣将成僧达潜军讨袭，频战破之，自是州境帖然”^②。南兖州设于正光年间，下辖陈留等七郡，其中沛郡有荆山^③。很显然，梁武帝派遣梁朝军队对北魏的反攻有全线展开的趋势。不仅如此，梁朝军队还在东线开辟了北部战场。孝昌三年正月，“衍又遣将彭群、王辩等率众数万逼琅邪，诏青州、南青二州讨之”^④。这是宣武帝时期南北朝争夺青齐地区之后南朝又一次在这一地域发动的军事行动。此外，在齐州和徐州还相继发生了配合梁朝军队进攻的民众反叛。孝昌二年十一月，“齐州平原民刘树、刘苍生聚众反，州军破走之，刘树奔萧衍”。三年正月，“徐州民任道棱聚众反，袭据萧城以叛，州军讨平之”。^⑤这为萧梁军队开辟北部战场创造了条件。

正光五年三月，沃野镇人破六韩拔陵打起了反抗北魏统治的旗号，战火很快便在北镇及关陇地区燃烧。北魏政府紧急调动兵力北上平叛，因而对南部边疆的控制有所放松。次年胡太后复辟成功，而反叛活动却愈演愈烈，河北、关陇、青齐等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反抗活动风起云涌，北魏政府军在各路战场仓惶应战，疲于奔命，严重削弱了北魏政权的统治基础。在与梁朝交界地区北魏政府军更是自顾不暇，捉襟见肘，所谓“国家经营内难，非遑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同书卷五七《崔孝芬传》：“孝昌三年，萧衍将成景偁率众逼彭城，除孝芬宁朔将军、员外常侍、兼尚书右丞，为徐州行台。……景偁筑栅造堰，谋断泗水以灌彭城。孝芬率大都督李叔仁、柴集等赴战，景偁等力屈退走。除孝芬安南将军、光禄大夫、兼尚书，为徐兖行台。”

② 《魏书》卷七七《宋翻传》。

③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中·南兖州》及同卷《楚州》“沛郡”条本注。《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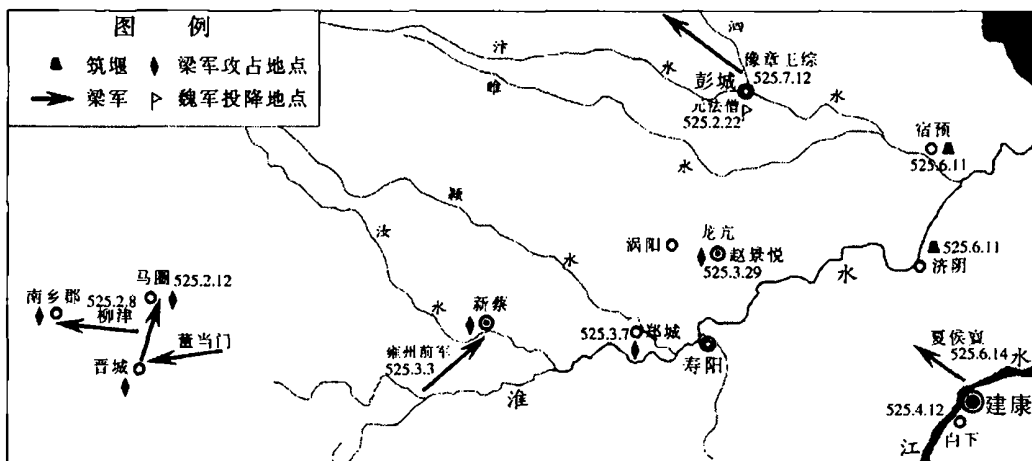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

外图”^①是也。面对这一难得的大好时机，梁朝政府迅速做出反应，从北魏北镇反叛的当年夏开始，梁朝政府军在以淮南为中心的地区发动了一系列反攻，持续两年半，取得了辉煌的战果。在孝明帝后期的南北战争中，北魏方面处于被动挨打的境地，因此北魏方面有关的记载较少，梁朝方面的记载却较多，可以对战争的进程有更为清晰的认识。《梁书》卷三《武帝纪下》对梁朝的这次大规模北伐以及梁、魏大军在淮南地区的争夺有颇为详细的记载，兹引述如下：

a. 普通五年（北魏正光五年，524）六月“庚子（廿一，8.6），以员外散骑常侍元树为平北将军、北青兖二州刺史，率众北伐。秋七月辛未（廿三，9.6），赐北讨义客位一阶。八月庚寅（十二，9.25），徐州刺史成景雋剋魏童城（今江苏阜宁县西南童家营？）。九月戊申（初一，10.13），又剋睢陵城（在今江苏泗洪县东南洪泽湖中）。戊午（十一，10.23），北兖州刺史赵景悦围荆山（在今安徽怀远县北五里）。壬戌（十五，10.27），宣毅将军裴邃袭寿阳（今安徽寿县），入罗城，弗剋。冬十月戊寅（初一，11.12），裴邃、元树攻魏建陵城（在今江苏新沂市南），破之。辛巳（初四，11.15），又破曲木（在今江苏新沂市西）。扫虏将军彭宝孙剋琅邪（在今山东临沂市西二十里）。甲申（初七，11.18），又剋檀丘城（在今山东临沂市东北）。辛卯（十四，11.25），裴邃破狄城（在今安徽寿县东南八十里小甸镇南筑城铺）。丙申（十九，11.30），又剋甃城（在今安徽寿县南），遂进屯黎浆（在今安徽寿县东南）。壬寅（廿六，12.6），魏东海太守韦敬欣以司吾城（今江苏新沂市南五十里王庄镇峒崕村）降。定远将军、

① 《李宪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九二）。

b. (普通) 六年 (北魏孝昌元年, 525) 春正月丙午 (初一, 2.8), 安北将军晋安王纲遣长史柳津破魏南乡郡 (治所在今河南淅川县西南丹江水库内), 司马董当门破魏晋城 (在今河南邓州市东南)。庚戌 (初五, 2.12), 又破马圈 (在今河南镇平县南)、涸阳 (今地不详) 二城。辛亥 (初六, 2.13), 舆驾亲祠南郊, 大赦天下。庚申 (十五, 2.22), 魏镇东将军、徐州刺史元法僧以彭城 (今江苏徐州市) 内附。己巳 (廿四, 3.3), 雍州前军剋魏新蔡郡 (治所在今河南新蔡县)。诏曰: “庙谟已定, 王略方举。侍中、领军将军西昌侯渊藻可便亲戎, 以前启行; 镇北将军、南兖州刺史豫章王综董馭雄桀, 风驰次迈; 其余众军, 计日差遣。初中后师, 善得严办。朕当六军云动, 龙舟济江。” 癸酉 (廿八, 3.7), 剋魏郑城 (在今安徽颍上县南)。甲戌 (廿九, 3.8), 以魏镇东将军、徐州刺史元法僧为司空。二月……庚辰 (初五, 3.14), 南徐州刺史庐陵王续还朝, 禀承戎略。乙未 (二十, 3.29), 赵景悦下魏龙亢城 (今安徽怀远县西北龙亢镇)。三月丙午 (初二, 4.9), 岁星见南斗。赐新附民长复除, 应诸罪失一无所问。己酉 (初五, 4.12), 行幸白下城, 履行六军顿所。乙丑 (廿一, 4.28), 镇北将军、南兖州刺史豫章王综权顿彭城, 总督众军, 并摄徐州府事。己巳 (廿五, 5.2), 以魏假平东将军元景隆为衡州刺史, 魏征虏将军元景仲为广州刺史。夏五月己酉 (初五, 6.11), 筑宿预 (今江苏泗阳县西北郑楼乡古城) 堰, 又修曹公堰於济阴 (今江苏盱眙县西)。太白昼见。壬子 (初八, 6.14), 遣中护军夏侯亶督寿阳诸军事, 北伐。六月庚辰 (初七, 7.12), 豫章王综奔于魏, 魏复据彭城。秋七月壬戌 (十九, 8.23), 大赦天下。



525年梁军在淮北、汝南的经略

c. (普通) 七年 (孝昌二年, 526) “二月甲戌 (初五, 3.3), 北伐众军解严。”十一月“辛巳 (十六, 527.1.4), 夏侯亶、胡龙牙、元树、曹世宗等众军剋寿阳城。丁亥 (廿二, 527.1.10), 放魏扬州刺史李宪还北。以寿阳置豫州, 合肥改为南豫州。以中护军夏侯亶为豫、南豫二州刺史。平西将军、郢州刺史元树进号安西将军。魏新野 (今河南新野县) 太守以郡降。”

大通元年 (普通八年, 527) 正月, “是月, 司州刺史夏侯夔进军三关, 所至皆剋”。“夏五月丙寅 (初四, 6.18), 成景雋剋魏临潼 (在今安徽泗县东南)、竹邑 (今安徽宿州市北二十里老符离集)。”“冬十月庚戌 (廿一, 11.29), 魏东豫州刺史元庆和以涡阳 (今安徽蒙城县) 内属。甲寅 (廿五, 12.3), 曲赦东豫州。”“十一月丁卯 (初八, 12.16), 以中护军萧渊藻为北讨都督、征北大将军, 镇涡阳。戊辰 (初九, 12.17), 加尚书令、中卫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袁昂中书监。以涡阳置西徐州。”

二年 (528) 春正月庚申 (初二, 2.7), 司空元法僧以本官领中军将军。”“夏四月辛丑 (十四, 5.18), 魏郢州刺

又进一步将战场向襄沔地区推进。与此同时，有大量的北魏边将或官僚贵族在梁朝军队的进攻下被迫或主动南降。这样，北魏自孝文帝迁都洛阳开始南伐以来近三十年的战争成果在这几年时间里丧失殆尽，不仅退回到迁都以前的边界线，而且还进一步向北收缩。持续半个世纪以上的北强南弱的局面（以献文帝时期慕容白曜攻占青齐地区为标志）被打破，甚至持续近百年的南北对峙的均势也不复存在，在南北力量对比中，南朝已占据明显的优势，但还不足以消灭北方。

事实上，南朝统治者还没有完全意识到当时存在着南朝统一北方的契机，当然这种机会是需要极为敏感的政治警觉的，否则便会转瞬即逝。梁武帝可能是考虑到国内自身的统治利益，或者对当时北方的局面不敢贸然作出判断，因此并未在取得寿春、义阳三关等一系列重大战役的胜利后投入绝对优势兵力开辟新的战场，消灭近在洛阳的北魏政府。当然，要作出这种决策一方面需要超凡的政治决断力，一方面还要冒极大的危险。如果梁朝消灭北魏政府，则其必须要面对北方的乱局，北方各地的叛军武装各个都想争得一席之地，称王称霸，不服从北魏政权统治的反叛力量也未必会受梁朝政权的约束，甚至可以说他们必定不愿受制于梁朝的统治。果如此，则战火必然会烧到梁朝国境。因此比较而言，加强南北交界地带的军事进攻，以夺取被北魏侵占的南朝原有领土，梁武帝面对北魏乱局而采取的乘机渔利的政策仍然属于上策。当然与此同时，他也尽可能设法搅乱北魏政局，企图拥立一个臣服于梁朝政权的由流亡南方的北魏宗室为皇帝的傀儡政府。大通元年六月梁武帝答应了南降的北魏临淮王元彧回国的请求，同年十月更“以魏北海王元颢为魏主，遣东宫直阁将军陈庆之卫送还北”。

就南北交界地带的战争而言，对于梁朝来说具体成果颇为丰硕。公元六世纪初，即北朝宣武帝统治初年，南朝齐、梁易代之

际，由于南朝边将北降及北魏加强进攻等原因，南朝在淮河流域丧师失地，劣势日渐明显，虽然梁武帝发动了大规模北伐，也想利用边境城民的反叛挽回颓势，但总体成效不大。最突出的损失就是淮南重镇寿春和淮河上游义阳三关被北魏占领。这成了梁朝政权特别是梁武帝的心腹之患。在二十余年时间里，梁朝也未能夺回这些重镇，对梁朝边境和国土的威胁持续存在，梁朝不得不在这些地区投入大量兵力与北魏抗衡。天有不测风云，仅仅因为北魏的内乱加剧，梁朝便从北魏手中成功夺取了这些地区。当然梁武帝适时作出北伐的决策也是重要因素。可以认为，当时南北朝之间军事情报的搜集始终未曾间断，对于敌方国内的情况无疑是颇为关注的。因此在北魏六镇叛乱爆发不久梁武帝就作出了加强在南北边境地区军事集结和进攻的决定。从普通五年六月开始的半年时间里，梁朝军队在淮河下游南北地域的军事活动频度颇高，战绩突出。普通五年六月“庚子，以员外散骑常侍元树为平北将军、北青兖二州刺史，率众北伐”。这是梁朝政府正式开始对北魏新一轮攻势的标志，元树是宣武帝初年逃亡到南朝的咸阳王禧之子，梁朝扶持北魏叛逃宗室参与这一轮进攻的意图也是明显的，因此不排除其以之干预北魏政治的企图。还需注意的是，这一轮进攻首先是从距北魏京师较近的青兖地区开始的，更明确地表明梁朝对北魏的反攻不仅在于争夺北方领土，而且是想达到最大限度地影响北魏内政的目的。

在北青兖二州刺史元树“率众北伐”的同时，徐州刺史成景儁（宣武帝时期从北魏南降）、北兖州刺史赵景悦都在淮南地区相继展开了军事行动并且取得了一些战果。而最值得注意的是，宣毅将军裴邃对北魏淮南重镇寿春的围攻。裴邃虽然很快便突袭进入寿春罗城，但却未能马上攻占寿春城。因而不得不退出寿春罗城，转而对寿春外围镇戍展开攻击，相继攻占了建陵城、曲木、琅邪、檀丘城、狄城、甓城、黎浆、东莞城、安城、马头等

城戍。寿春外围镇戍一个个被梁朝军队所占领，寿春城的形势变得严峻起来。《梁书》卷二八《裴邃传》对其参与指挥此次北伐并进攻寿春城的经过有具体记载：

（普通）四年（523），进号宣毅将军。是岁，大军将北伐，以邃督征讨诸军事，率骑三千，先袭寿阳。九月壬辰（初九，10.3），夜至寿阳，攻其郛，斩关而入，一日战九合，为后军蔡秀成失道不至，邃以援绝拔还。于是邃重整兵，收集士卒，令诸将各以服色相别。邃自为黄袍骑，先攻狄丘、甓城、黎浆等城，皆拔之。屠安成（城）、马头、沙陵（今地不详）等戍。是冬，始修芍陂（在今安徽寿县南）。明年，复破魏新蔡郡，略地至于郑城，汝、颍之间，所在响应。魏寿阳守将长孙稚、河间王元琛率众五万，出城挑战。邃勒诸将为四甄以待之，令直閤将军李祖怜伪遁以引稚，稚等悉众追之，四甄竞发，魏众大败，斩首万余级。稚等奔走，闭门自固，不敢复出。其年五月，卒于军中。

裴邃死后，梁武帝立即派遣夏侯亶为主帅指挥对寿春城的进攻。同上卷《夏侯亶传》亦有具体记载：

（普通）五年，迁中护军。六年（525），大举北伐，先遣豫州刺史裴邃帅谯州刺史湛僧智、历阳太守明绍世、南谯太守鱼弘、晋熙太守张澄，并世之骁将，自南道伐寿阳城，未克而邃卒。乃加亶使持节，驰驿代邃，与魏将河间王元琛、临淮王元彧等相拒，频战克捷。寻有密敕，班师合肥，以休士马，须堰成复进。七年夏，淮堰水盛，寿阳城将没，高祖复遣北道军元树帅彭宝孙、陈庆之等稍进，亶帅湛僧智、鱼弘、张澄等通清流涧，将入淮、肥。魏军夹肥筑城，出亶军后，亶与僧智还袭，破之。进攻黎浆，贞威将军韦放

自北道会焉。两军既合，所向皆降下。凡降城五十二，获男女口七万五千人，米二十万石。诏以寿阳依前代置豫州，合肥镇改为南豫州，以亶为使持节、都督豫州缘淮南豫霍义定五州诸军事、云麾将军、豫南豫二州刺史。寿春久罹兵荒，百姓多流散，亶轻刑薄赋，务农省役，顷之民户充复。大通二年（528），进号平北将军。三年，卒于州镇。

夏侯亶得以顺利攻占寿春，与韦放（474—532）的配合密不可分。史载普通“六年^①，大举北伐，以放为贞威将军，与胡龙牙会曹仲宗进军。七年，夏侯亶攻黎浆不克，高祖复使帅军自北道会寿春城”^②。此外，胡龙牙、元树、曹世宗及夏侯夔等部也参与了进攻^③，发挥了作用。

就当时梁、魏双方在寿春攻防战中投入的兵力来看，似乎北魏方面还占据上风，李宪、长孙稚、河间王元琛、临淮王元彧也都是具有较强军事才干的将领。但是由于寿春外围镇戍相继为梁朝军队攻占，寿春城事实上成为一座孤城，而且梁朝军队又通过四通八达的水路向寿春城外集结，特别是梁朝军队在发动总攻前在寿春城外临淮筑堰，普通“七年夏，淮堰水盛，寿阳城将没”^④，时“刀斗沸于堞下，舂歌起于城上，负户而汲，易子而炊，□□丸积，势若棋累”^⑤。万般无奈之下，北魏扬州军政长官李宪

① 据上文，此处为天监六年，而据传主前此任职及下文有关纪事，此处无疑应为普通六年。

② 《梁书》卷二八《韦放传》。

③ 裴邃兄子之高，“常随叔父邃征讨，所在立功，甚为邃所器重，戎政咸以委焉。寿阳之役，邃卒于军所，之高隶夏侯夔，平寿阳”（《梁书》卷二八《裴邃传附之高传》）。

④ 《梁书》卷二八《夏侯亶传》。

⑤ 《李宪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九二）

(470—527) 不得不以寿春城降梁。在平定元法僧南叛事件之后，李宪即出任使持节、都督扬州诸军事、征东将军、扬州刺史、淮南大都督^①。孝昌“二年，萧衍遣其平北将军元树、右卫将军胡龙牙、护军将军夏侯亶等来寇寿阳。树等从下蔡军于城之东北，亶从黎浆而屯于城南。宪谓不先破元树等，则夏侯亶无由可克，乃遣子长钧率众逆战。军败，长钧见执。树等乘之，宪力屈，以城降。因求还国，衍听归。既至，敕付廷尉”。次年秋，“宪女婿安乐王鉴据相州反。灵太后谓鉴心怀劫胁，遂诏赐宪死”。^②《元恭墓志》：

正光三年，除扬州别驾，加襄威将军。事上尽匡救之理，绥下极仁惠之方，温洽冬辉，猛同夏日。寿春边镇，即□多虞，去留无恒，情为难测。爰有狂妖，潜结数万，填塹逾城，中霄突入，兵火沸腾，士民荒惧，锋刃相交，奸良莫辩，是日危逼，几将陷没。君神志平夷，谋虑渊远，部分诸将，方轨直进，旌鼓暂拗，丑徒冰散。淮南肃清，君之功也。赏兖州平阳县开国子，食邑三百户。^③

按志文所载应该就是指梁将元树、湛僧珍入寇并攻占寿春之事，战争之激烈可见一斑。志文谓元恭击退了敌军对寿春的侵犯，则是谀墓之辞，与事实不符。寿春城的丧失，表明北魏已无力支撑其在淮南的军事存在，对北魏而言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北强南弱的局面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毫无疑问，它当然也是梁朝在南北军事对抗中占据上风的一个界标。

不仅仅是淮南的寿春，就是在淮河流域的其他地区，梁朝军队同样也取得了重大战果。普通六年十二月，梁朝武勇将军李国

① 《李宪墓志》。

② 《魏书》卷三六《李宪传》。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四七。

兴攻克平静关（即平靖关），信威长史杨法乾攻克武阳关、岷关（即黄岷关）^①。至此，被北魏占据二十余年的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义阳三关再次重返南朝，这是梁朝在淮河上游地区开始占据主动的表现。普通八年（大通元年，527），梁朝的军事行动在淮河上、下游又有一定程度的进展，正月司州刺史夏侯夔攻克平静、穆陵、阴山三关^②，五月成景雋攻克临潼、竹邑。按平静关在一

①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

② 《梁书》卷二八《夏侯夔传》：“（普通）七年，征为卫尉，未拜，改授持节、督司州诸军事、信武将军、司州刺史，领安陆太守。八年，敕夔帅壮武将军裴之礼、直阁将军任思祖出义阳道，攻平静、穆陵、阴山三关，克之。”按穆陵关不见于北魏史籍，阴山关仅一见于《魏书》：“景明初，萧衍遣军主吴子阳率众寇三关。益宗遣光城太守梅兴之步骑四千，进至阴山关南八十余里，据长风城，逆击子阳，大破之，斩获千余级。”（卷六一《田益宗传》）是其时北魏方面亦将阴山关看做三关之一。《水经注》卷三〇《淮水注》：“淮水又东北合黄水，水出黄武山，东北流，木陵关水注之。水导源木陵山，西北流，注于黄水。黄水又东迳晋西阳城南，又东迳光城南，南光城郡治。……又东北迳弋阳郡东……黄水又东北入于淮。”（〔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下册，第2510—2512页）按木陵关即穆陵关，“关在穆陵山上”，“山为黄水（今潢河）东源之发源地”（严耕望撰，李启文整理，《唐代交通图考》第六卷《河南淮南区》，篇五七《桐柏山脉诸关道》，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2003年，第1953页）。《水经注》卷三〇《淮水注》又载：“淮水又东北，潞水注之。水出弋阳县南垂山，西北流，历阴山关，迳二城间，旧有贼难军所顿防。西北出山，又东北流，迳新城戍东。……又东北注淮，俗曰白鹭水。”（第2513—2514页）由此可见，“阴山关……地在潞水（今白露河）上游”，“水发源于垂山（约今小界岭地区），稍北迳阴山，置阴山关，地在穆陵关东百里”（《唐代交通图考》第六卷《河南淮南区》，第1955页）。穆陵、阴山关与大活、白沙、定城诸关是南北朝时期义阳三关之外桐柏山脉中又一重要关隘，“盖所谓南关也”（同上，第1952页）。南朝江淹《望荆山》诗云：“南关绕桐柏，西途出鲁阳。”（〔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卷二七《诗戍·行旅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三册，第1265页）所云“南关”当即穆陵、阴山等关。

年前已由李国兴攻克，这次由夏侯夔再次攻克表明梁朝在此期间得而复失。而从普通七年十一月至大通二年十月的两年时间里，上自汉水流域下至淮河下游的广大地域，北魏南部边疆地区的军政长官纷纷南降，梁朝从而获得了大片疆土。普通七年十一月，“魏新野太守以郡降”；大通元年“十月庚戌（廿一，11.29），魏东豫州刺史元庆和以涡阳内属”；二年“四月辛丑（十四，5.18），魏郢州刺史元愿达以义阳内附”；同月，魏“北青州刺史元世雋、南荆州刺史李志亦以地降”；十月，“魏豫州刺史邓献以地内属”。元庆和南降后，梁武帝马上下诏“曲赦东豫州”，接着“以中护军萧深（渊）藻为北讨都督、征北大将军，镇涡阳”，并“以涡阳置西徐州”。元愿达南降后，梁朝在义阳“置北司州”。

不仅如此，大通二年四月，北魏有三位宗室诸王逃亡南方，史谓“时魏大乱，其北海王元颢、临淮王元彧、汝南王元悦并来奔”。^①北魏边将的南降大多是在梁朝强大的攻势下的被迫行动，如北魏东豫州“涡阳内属”即为典型事例。《梁书》卷二八《韦放传》：

普通八年，高祖遣兼领军曹仲宗等攻涡阳，又以放为明威将军，帅师会之。魏大将费穆帅众奄至，放军营未立，麾下止有二百余人。放从弟洵骁果有勇力，一军所仗，放令洵单骑击刺，屡折魏军，洵马亦被伤不能进，放胄又三贯流矢。众皆失色，请放突去。放厉声叱之曰：“今日唯有死耳！”乃免胄下马，据胡床处分。于是士皆殊死战，莫不一当百。魏军遂退，放逐北至涡阳。魏又遣常山王元昭、大将军李奖、乞佛宝、费穆等众五万来援，放率所督将陈度、赵伯超等夹击，大破之。涡阳城主王纬以城降。放乃登城，简

^①《梁书》卷三《武帝纪下》。

出降口四千二百人，器仗充牣；又遣降人三十，分报李奖、费穆等。魏人弃诸营垒，一时奔溃，众军乘之，斩获略尽。擒穆弟超，并王纬送于京师。

同卷《夏侯夔传》对北魏东豫州及郢州的南降均有记载：

（普通八年）是时，谯州刺史湛僧智围魏东豫州刺史元庆和于广陵（今河南息县），入其郭。魏将元显伯率军赴援，僧智逆击破之，夔自武阳会僧智，断魏军归路。庆和于内筑栅以自固，及夔至，遂请降。夔让僧智，僧智曰：“庆和志欲降公，不愿降僧智，今往必乖其意；且僧智所将为乌合募人，不可御之以法。公持军素严，必无犯令，受降纳附，深得其宜。”于是夔乃登城拔魏帜，建官军旗鼓，众莫敢妄动，庆和束兵以出，军无私焉。凡降男女口四万余人，粟六十万斛，余物称是。显伯闻之夜遁，众军追之，生擒二万余人，斩获不可胜数。诏以僧智领东豫州，镇广陵。夔引军屯安阳。夔又遣偏将屠楚城，尽俘其众，由是义阳北道遂与魏绝。大通二年，魏郢州刺史元愿达请降，高祖敕郢州刺史元树往迎愿达，夔亦自楚城会之，遂留镇焉。诏改魏郢州为北司州，以夔为刺史，兼督司州。

裴邃之子之礼为直阁将军，“丁父忧，服阕，袭封，因请随军讨寿阳，除云麾将军，迁散骑常侍。又别攻魏广陵城，平之。除信武将军、西豫州刺史、加轻车将军”^①。当时北魏边境地区的民众并非都是心甘情愿南降的，《梁书》卷二八《裴邃传附兄子之高传》：“时魏汝阴（今安徽阜阳市）来附，敕之高应接，仍除

^① 《梁书》卷二八《裴邃传附子子礼传》。

假节、颯勇将军、颍州刺史。士民夜反，逾城而入，之高率家僮与麾下奋击，贼乃散走。父忧还京。起为光远将军，合讨阴陵（今安徽定远县西北）盗贼，平之，以为谯州刺史。”汝阴士民以及阴陵盗贼应该都是不满边将投降梁朝而进行反叛的。

当然，也有北魏南部边疆个别州的长官由于努力固守，从而使州境或州城得以保全。如太原长公主之婿裴询（478—528）由秘书监“出为平南将军、郢州刺史”，对郢州的保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魏书》卷四五《裴询传》：

询以凡司戍主蛮酋田朴特地居要险，众逾数万，足为边捍，遂表朴特为西郢州刺史，朝议许之。萧衍遣将李国兴寇边，时四方多事，朝廷未遑外略，缘境城戍，多为国兴所陷。贼既乘胜，遂向州城，询率厉固守，垂将百日，援军既至，贼乃退走。加散骑常侍、安南将军。朴特自国兴来寇，便与询犄角，为表里声援，郢州获全，朴特颇有力焉。

在裴询的建议下，北魏政府及时任命在晋楚地区颇有实力的蛮族首领田朴特担任西郢州刺史^①，使他在“四方多事，朝廷未遑外略”的困难处境下能够忠心不二地为北魏政府效力，从而使晋楚疆界得以保全，洛阳南大门尚能安稳，其意义是深远的。《公孙略墓志》：“除武卫将军、监骅骝令。而荆蛮狼戾，万里重山，傲法侮吏，历世云久，屠村害邑，有切民患，兴言薄伐，实伫英规。乃兼右卫将军，应机致讨。……随方奋击，所向灌然。”^②按志文

^① 钱大昕云：“按：西郢州之置，不载于《地形志》，据此传，盖在肃宗时也。《隋志》，比阳县又有比阳故县，置西郢州，西魏改为鸿州，即此。”（《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裴骏传》，第480页）据此，则西郢州治所在今河南泌阳县。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九〇。

所言即属于北魏为了保全荆楚疆界而进行的努力，很显然荆楚蛮族的乘机反叛对北魏在当地的统治构成了严重威胁。《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时诸方贼盛，而南寇侵境，山蛮作逆。肃宗欲亲讨，以荆州为先，诏雄为行台左丞，与前军临淮王彧东趣叶城，别将裴衍西通鹞路。衍稽留未进，彧师已次汝滨。北沟求救，彧以处分道别，不欲应之。雄曰：“今裴衍未至，王士众已集，蛮左唐突，挠乱近畿，梁、汝之间，民不安业，若不时扑灭，更为深害。王秉麾阃外，唯利是从，见可而进，何必守道，苟安社稷，理可专裁。所谓臣率义而行，不待命者也。”彧恐后有得失之责，要雄符下。雄以驾将亲伐，蛮夷必怀震动，乘彼离心，无往不破，遂符彧军，令速赴击。贼闻之，果自走散。

所谓“肃宗欲亲讨”只是故作姿态，根本是不现实的，但北魏政府在荆州的军事部署还是有其目的的，即企图在南北强弱易位的局势下在襄沔地区抢占先机，变被动为主动。当然，无论是北魏出征将领还是具体的边境形势，都不可能使北魏政府如愿以偿。

历史的真实情况是，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期间北魏对南朝的军事优势已完全不复存在，孝文帝迁都以来的南伐成果最终丧失殆尽。不仅如此，在萧梁军队的进攻和北魏边将的反叛之下，北魏与梁朝的边界线大部分甚至又退回到了黄河南部一线，在南北对峙之局中南朝的优势更为突出。北魏三十年的南伐战争已宣告彻底失败，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是北魏王朝自身统治的衰微。

2. 总论北魏后期的南北战争

与三国西晋时期的南北战争进行比较，北魏后期对南朝的南伐战争的战略有不少可议之处。三国西晋的南北战争，北方政权首先攻占了巴蜀地区，然后再考虑对江南本土的进攻；而北魏在没有占据长江上游之时使用主要兵力在江淮汉沔地区与南朝军队进行拉锯战，消耗了大量的兵力财力。十六国北朝的历史证明，这种战略根本无法消灭南方政权，如苻坚兵分两路从淮肥和汉沔进攻东晋，拓跋焘分三路从淮南进攻刘宋，均未能成功。当然，三国时期，南方一分为二，互相争战，力量受到牵制，可被曹魏各个击破。其时北方对南方政权的优势更加明显，赤壁之战后曹操虽然退居北方，但南北政权是以长江为界的。而北魏对南朝不具有这种优势，孝文帝迁都时，双方的边境线主要仍在黄河流域以南地区，经过孝文帝的南伐，中线推进到汉沔流域，东线在宣武帝初年由于裴叔业的北降而推进到淮南地区，但淮北滨海以至河淮之间的不少地区仍为南朝军队所据守，属于南朝的行政辖区。双方在从黄河下游到淮南的漫长战线上展开了持久的拉锯战，特别是淮南的寿春对北魏而言是一块鸡肋，当地的环境与气候都不利于北魏军队长期驻守，而梁武帝为了夺取寿春却费尽了心机。守卫寿春成了北魏是否对南朝具有优势的一个象征，但却耗费了北魏大量的兵力财力。在西线，北魏的优势并不明显，南北朝交界地带的氐羌部族政权为了在夹缝中求生存，首鼠两端，相机行事，不时发动反抗北魏统治的斗争，造成了很大的麻烦。北魏最终也因为未能处理好秦陇地区的民族问题而招致了激烈的暴动。而在三国时期，秦陇地区还没有这么复杂的民族问题，南北之争主要就是曹魏与蜀汉两个敌对政权的战争。在中线，三国西晋时期看不到蛮族的影子，而到北魏后期，蛮族的势力有很大发展，对南北局势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北魏强大时蛮族投降北方，为北魏在汉沔地区对南朝优势的形成创造了条件，而当北魏

衰微时，蛮族的反叛则加剧了北魏的军事负担，成为北魏王朝的一大隐患。可以说，北魏的南伐战略是基于当时的南北形势而不得不采取的，是在北方对南方的军事优势还达不到完全控制局面的情况下的一种选择。也就是说，北方统一南方的条件和时机在当时尚未成熟^①。就南朝政权而论，尽管内部矛盾重重，改朝换代频繁，但对北魏的抵抗防御政策始终并未发生大的变化，虽然有边将因政争原因而北降，但还达不到颠覆南朝北边防务的效果。到孝明帝末年，北魏迁都已有三十年，如果经营得法，北方是有可能实现对南方的决定性优势的，实现南北统一并非没有希望。当然，这种结局的实现需要采取完全不同的治国方略。如果孝文帝在迁都后不进行南伐，而是确定加强内政充实国力的方针，宣武帝以后加以继承，并在时机成熟时发动类似曹魏、西晋对蜀、吴的决战式战争，其结果将可能会大不相同。然而，这样就等于使孝文帝的迁都失去了合法性。所以，大政方针的改变本应在宣武帝初年作出，但宣武帝初年的局势却使得北魏统治者不可能作出这种决定。裴叔业以寿春降魏是一个很大的诱惑，而且从道义上说也不能不接应。可是北魏一旦占领寿春，便深陷泥潭，难以自拔。不仅如此，宣武帝初年正赶上南朝齐、梁政权更迭，而与北魏后期三十年相始终，南朝摆脱了内部的政治纷争，正处于政治上最清明的时期，梁武帝在其统治的中、前期可谓奋发有为，在边境地区不仅要抵抗北魏的进攻，而且还进行了有力的回击。在这种情况下，北魏应该主动寻找突破口，及时停止跟南朝的敌对状态，防止大规模军事冲突的出现，进而采取和平友好的政策，与南朝之间建立平等的和平通使关系。与此同时，趁

^① [唐]许敬宗编，《文馆词林》卷六六二《诏三二·征伐上·后魏孝文帝出师诏》谓“讨国混化，功为至远，不可曰一举指期”（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中华书局，2001年，第226页），表明当时北魏不具备一举消灭南朝实现南北统一的条件，这种状况在其后也没有得到改观。

机发展和壮大自身的经济军事实力，缓和内部矛盾，待时机成熟时再行出击，以确保万无一失。因为当时的南北形势毕竟还是北强南弱，所以这个决断理应由北魏方面作出。^①

南北朝双方实现媾和并不是一点可能性都没有。事实上，当时的确出现了一次双方可以媾和的机会，但却被北魏宣武帝放过了。《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永平元年（508）十月，悬瓠城民白早生据州反叛，衍遣将齐苟仁等四将以助之。诏尚书邢峦率骑讨之，峦攻克悬瓠，斩早生，擒苟仁，俘衍众三千余人。初，早生之反也，世宗遣主书董绍衔诏宣慰，绍为早生所执，送之于衍。衍乃厚资遣绍，令奉书朝廷，请割宿豫内属，以求和好。时朝议或有异同，世宗以衍辞虽款顺，而不称藩，诏有司不许。

在邢峦收复悬瓠城后北魏朝廷下达的诏书中说：“司马悦暴罹横酷，身首异所，国戚旧勋，特可悼念。主书董绍，衔命公行，囚漂殊域，事可矜愍。尚书可量贼将齐苟儿等四人之中分遣二人，敕扬州为移，以易悦首及绍，迎接还本，用慰亡存。”^②《魏书》卷七九《董绍传》对其事本末有详细记载：

董绍，字兴远，新蔡铜阳人也。少好学，颇有文义。起家四门博士，历殿中侍御史、国子助教、积射将军、兼中书舍人。辩于对问，为世宗所赏。豫州城人白早生以城南叛，

^① 南伐战争对北魏王朝的统治产生了很大的消极影响，赋役繁重是最突出的表现之一。《文馆词林》卷六六二《诏三二·征伐上·梁武帝北伐诏》谓北魏为了与南朝进行战争，使得“繁役系兴，毒赋云起”（《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第232页），虽然出于敌对政权君主之口，不乏偏见，但大体得实。

^② 《魏书》卷三七《司马悦传》。

诏绍慰劳。至上蔡，为贼所袭，囚送江东，仍被锁禁。萧衍领军将军吕僧珍暂与绍言，便相器重。衍闻之，遣使劳绍云：“忠臣孝子，不可无人。今当听卿还国。”绍对曰：“老母在洛，无复方寸，既奉恩贷，实若更生。”衍又遣主书霍灵超谓绍曰：“今放卿还，令卿通两家之好，彼此息民，岂不善也。”对曰：“通好息民，乃两国之事，既蒙命及，辄当闻奏本朝。”衍赐绍衣物，引入见之，令其舍人周舍慰劳，并称：“战争多年，民物涂炭，是以不耻先言，与魏朝通好。比亦有书，都无报旨。卿宜备申此意，故遣传诏周灵秀送卿至国，迟有嘉问。”又令谓绍曰：“卿知所以得不死不？今者获卿，乃天意也。夫千人之聚，不散则乱，故须立君以治天下，不以天下养一人。凡在民上，胡不思此？若欲通好，今以宿豫还彼，彼当以汉中见归。”先是，诏有司以所获衍将齐苟儿等十人欲以换绍……及绍还，世宗愍之。永平中，除给事中，仍兼舍人。绍虽陈说和计，朝廷不许。

按宿豫城戍是在前此梁朝刚刚从北魏手中以计夺得的，梁武帝以之作为交换“以求和好”，这对北魏而言是一件可耻的事。不过从“时朝议或有异同”的记载来看，当时还是有一部分朝臣主张与梁朝媾和的，两种主张相持不下，因此最后由宣武帝作出裁决。尽管当时在南北关系中北魏的优势比梁朝明显，但总的来看双方基本上旗鼓相当，北魏的优势不是压倒性的，并非不可转换。因此宣武帝希望在梁朝“称藩”的基础上实现双方的和平，这是不切实际的空想。宣武帝的决策使北魏丧失了与南朝媾和的一次大好机会，同时也使北魏未来二十余年的统治背上了沉重的枷锁，南北朝之间的战争之结终究未能解开，北魏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其苦果最终由北魏王朝来尝也是理所当然。北魏的两朝几代统治者都缺乏远大的政治眼光，急于求成，结果几乎使国力消

耗殆尽，内部矛盾日甚一日，最终的结果不仅无法实现南北统一，而且其自身元气尽丧，社会矛盾无法化解，终于以全面内战的形式爆发出来，彻底毁灭了北魏王朝一个半世纪的统治。

当然，也不能一味地将南北关系的死结始终未能打开的责任完全归结到北魏方面特别是宣武帝身上。事实上，在悬瓠白早生之乱平定后不久宣武帝就颁布了一条诏令，不准缘边州镇进行“境外寇盗”，以便保持南北朝缘边地区的社会安定。永平二年（509）四月甲子（十七，5.21），诏曰：

圣人济世，随物污隆，或正或权，理无恒在。先朝以云驾甫迁，嵩基始构，河洛民庶，徙旧未安，代来新宅，尚不能就。伊阙西南，群蛮填聚；沔阳贼城，连邑作戍；蠢尔愚巴，心未纯款。故暂抑造育之仁，权缓肃奸之法。今京师天固，与昔不同。扬、郢、荆、益，皆悉我有；保险诸蛮，罔不归附；商、洛民情，诚倍往日。唯樊、襄已南，仁乖道政，被拘隔化，非民之咎。而无赖之徒，轻相劫掠，屠害良善，离人父兄。衍之为酷，实亦深矣。便可放彼掠民，示其大惠，舍此残贼，未令之愆。并敕缘边州镇，自今已后，不听境外寇盗，犯者罪同境内。若州镇主将，知容不纠，坐之如律。^①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重要的姿态，实际上也就是向梁朝政府发出了欲求边境安宁的信息，反映了北魏政府的和平诉求。如果当时两国的统治者有足够长远的政治眼光，以边境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重，考虑各自国家的内政和国力，在外交上进行更多的沟通，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南北战争的死结还是有望打开的。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值得一提的是，在孝明帝前期胡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之际，朝中最重要的宗室大臣之一司空（后迁司徒）、侍中、尚书令任城王澄在其奏章中屡次提及应该积聚实力，做好充分准备，以实现统一大业。言外之意，是希望胡太后能够及时改弦更张，与南朝政权实现和平，加强内政，待时机成熟时再发动旨在实现南北一统的战争。他说：

“修干戈之用，畜熊虎之士；爱时鄙财，轻宝重谷。七八年间，陛下圣略方刚，亲王德干壮茂，将相膂力未衰，愚臣犹堪戎伍，荷戈带甲之众蓄锐于今，燕弧冀马之盛充牣在昔。又贼衍恶积祸盈，势不能久，子弟暗悖，衅逆已彰，乱亡之兆，灼然可见。兼弱有征，天与不远；大同之机，宜须蓄备。”

“昔汉帝力疾，讨灭英布；高皇卧病，亲除显达。夫以万乘之主，岂忘宴安，实以侵名乱正，计不得已。今宜慕二帝之远图，以肃宁为大任。”

“然顷年以来，东西难寇，艰虞之兴，首尾连接，虽寻得剪除，亦大损财力。且饥馑之氓，散亡莫保，收入之赋不增，出用之费弥众。不爱力以悦民，无丰资以待敌，此臣所以夙夜怀忧，悚息不宁者也。……财者，非天不生，非地不长，非时不成，非人不聚。生聚之由，如此其难；集人守位，若此之重。兴替之道，焉可不虑。又古者使民，岁不过三日，食壮者之粮，任老者之智。此虽太平之法，难卒而因。然妨民害财，不亦宜戒！……愿思前王一同之功，畜力

聚财，以待时会。”^①

然而，以胡太后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在当时既要忙于内部权力之争，又要应付边疆地区来自梁朝的挑战，根本无意也无力打开南北敌对局面的死结，丧失了最后有可能出现的南北和解的机会。

在敌对战争激烈进行的同时，南北朝之间还曾就某一特殊问题派遣使节进行沟通，官方交往的渠道并非完全关闭。元法僧以徐州南叛，负责阳平郡事务的薛昙尚“为萧衍将王希聃所陷，拘昙尚送萧衍。衍以礼遇之，昙尚乞归，衍乃听还”^②。《魏书》卷三八《刁雍传附族孙双传》：“灵太后返政，知略因双获免，征拜光禄大夫。时略姊饶安公主，刁宣妻也，频诉灵太后，乞征略还朝廷。乃以徐州所获俘江革、祖暄二人易之。以双与略有旧，乃令至境迎接略。”按刁宣为刁雍之孙。同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略传》对其潜逃江左即返回北魏的经历有具体记载：

萧衍甚礼敬之，封略为中山王，邑一千户，宣城太守。俄而徐州刺史元法僧据城南叛，州内士庶皆为法僧拥逼。衍乃以略为大都督，令诣彭城，接诱初附。略至，屯于河南，为安乐王鉴所破，略唯数十骑入城。衍寻遣其豫章王综镇徐州，征略与法僧同还。略虽在江南，自以家祸，晨夜哭泣，身若居丧。又恶法僧为人，与法僧言，未尝一笑。衍复除略衡州刺史，未行。会综以城归国，综长史江革、司马祖暄、将士五千人悉见擒虏。肃宗敕有司悉遣革等还南，因以征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史载张普惠为司空仓曹参军，“时任城王澄为司空，表议书记，多出普惠”（《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据此，则任城王澄的这一上奏出于张普惠之手。

② 《魏书》卷四四《薛昙尚传》。

略。衍乃备礼遣之。略之将还也，衍为置酒饯别，赐金银百斤，衍之百官，悉送别江上，遣其右卫徐确率百余人送至京师。肃宗诏光禄大夫刁双境首劳问，又敕徐州赐绢布各一千匹。除略侍中、义阳王，食邑一千户。还达石人驿亭，诏宗室、亲党、内外百官先相识者，听迎之近郊。……

元略南降的经历显示，当时南北朝之间还有民间的秘密交往通道，而其被北魏赎回则又说明官方的交往渠道也是通畅的。

五、地方行政建置的再编

元叉专政末年至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之初，随着六镇、河北等地叛乱的发生发展以及南北战局的变化，北魏朝廷对地方特别是边疆地区的行政建置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再编。大体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为了缓和反叛局势而进行的，六镇的改镇为州即是如此。如前所述，六镇叛乱爆发以后，北魏朝廷接受朝臣建议采取了改镇为州的措施，企图以此缓和北镇军民的反抗情绪，从而迅速平定叛乱，但并未达到目的。一种是由于丧师失地或战争中攻城略地而对地方行政建置做出调整。下面对后一种情况略作考察。

与东北边疆地区形势相关，营州行政建置在孝明帝后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营州》：

昌黎郡定荒县（治所在今辽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西南），“正光（520—525）末置”。

建德郡阳武县（治所在今辽宁建昌县境），“正光

(520—525) 未置”。

辽东郡，“秦置，后罢。正光（520—525）中复，治固都城（当在今辽宁北票市西南顾洞河流域）”。领襄平、新昌二县：襄平县，“二汉、晋属，后罢。正光中复。有青山（在今辽宁义县东北）”。新昌县，“二汉、晋属，后罢。正光中复”。

乐良郡，“前汉武帝置，二汉、晋曰乐浪，后改，罢。正光末复，治连城（今辽宁义县）”。领永洛、带方二县：永洛县，“正光末置。有鸟山”。带方县，“二汉属，晋属带方，后罢。正光末复属”。

营丘郡，“正光末置”。领富平（郡治，今辽宁锦县东境）、永安二县，皆“正光末置”。

按正光五年（524）“冬十月，营州城人刘安定、就德兴据城反，执刺史李仲遵。城人王恶儿斩安定以降。德兴东走，自号燕王”^①。营州行政建置的再编正是对刘安定、就德兴反叛事件做出的回应，北魏政府企图通过这一措施重新控制东北边疆地区。然而事与愿违，北魏政府没能控制住北镇叛乱，其东北边疆自然也就难以真正保住，不久便丧失了对营州的主权^②。

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期间，北魏政局日益严峻，对内自顾不暇，对外失去主动，接二连三丧师失地。在东南部边疆，北魏的主权在逐步丧失，尤以东豫州最为突出。《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参见同书卷三九《李韶传附从弟仲遵传》。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南营州》：“孝昌（515—527）中，营州陷，永熙二年（533）置，寄治英雄城。”

东豫州，“孝昌三年（527）陷”。所领汝南郡，“孝昌三年陷”。所领南新息县，“孝昌三年陷”。东新蔡郡固始县（太和二年〔478〕置）、颍阳县及苞信县（均太和二十三年置），均“孝昌（525—528）中陷”；汝阳县，“孝昌三年陷”。新蔡郡，“孝昌中陷”。所领苞信县，“孝昌三年陷”（苞信县又见于长陵郡）。弋阳郡，“孝昌三年陷”。所领弋阳县，“孝昌三年陷”。

孝昌三年（527）失陷于梁朝的东豫州及其所领郡县均在东魏“武定七年（549）复”。武定七年被东魏收复的还有颍州、谯州。颍州，“孝昌四年（528）置，武泰元年（528）陷，武定七年复”。谯州为东魏新置州，原为涡阳郡，北魏宣武帝“景明（500—503）中置涡阳郡，孝昌（525—528）中陷，武定七年复置州，治涡阳城”。涡阳郡失陷的时间应该也在孝昌三年（527）。颍州失陷的时间史未明载，但其所领汝阴弋阳二郡（双头郡）之楼烦县，“建义（528）中陷，武定七年复”，“太和十九年置弋阳，后陷，武定七年复”（新息县），推测其失陷于孝明帝末、孝庄帝初。

在兖州，北魏政府于“神龟元年（518）分高平（郡，治所在今山东邹城市西南）置”任城郡（领任城、亢父、巨野三县）^①。在司州（东魏洛州），“孝昌二年（526）置”阳城郡（领阳城、颍阳、康城三县），“孝昌中分阳城（县）置”康城县。“孝昌元年（525）置”东徐州，“孝昌三年（527）置盱眙郡，武定八年改”为临清郡。东徐州及其所辖郡县于永熙二年（533）失陷，东魏武定八年收复。

河东地区的行政建置也有变化。“孝昌（525—528）中置唐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兖州》。

州，建义元年改”为晋州，“治白马城（今山西临汾市）”。汾州治蒲子城（今山西隰县，或其东北蒲子村），太和十二年（488）改镇为州，“孝昌中陷，移治西河”。置于正平二年（452）的五城郡，“孝昌（525—528）中陷，寄治西河”。^①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第七章

反政府战争的迅猛发展

一、河北地区

北魏倾全力支持的柔然可汗阿那瓌协助对付六镇之乱，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孝昌元年（525）六月，“蠕蠕主阿那瓌率众大破拔陵，斩其将孔雀等”^①。此举并未改变北镇叛乱的总体形势，反抗北魏政府的叛乱不久之后更进一步蔓延，成燎原之势而不可收拾。孝昌二年四月，“朔州城人鲜于阿胡、匡狄丰乐据城反”^②。按朔州为怀朔镇所更名，因此这是继沃野镇和柔玄镇之后六镇地区又一个州镇发生反叛活动，这次反叛者明确为城民。元叉专政后期，河北地区基本上还为北魏政府所控制，尚未发生大规模的反叛活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期，六镇地区的反叛活动不仅没有平息，而且迅速扩大，战火随即蔓延到河北地区，六镇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六州)和河北战区已完全连成一片,成为同一战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更为严重的是,河北诸州也大多落入叛军手中,北魏政府已无法在这些地区行使主权。河北地区的叛军主要分为两支。

1. 杜洛周部

孝昌元年八月,“柔玄镇人杜洛周率众反于上谷(治所在今北京延庆县),号年真王,攻没郡县,南围燕州(治所在今河北涿鹿县)”^①。北魏朝廷迅即做出了反应,“丙辰^②,诏左将军、幽州刺史常景为行台,征虏将军元谭为都督,以讨洛周”^③。杜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按真王年号至少存在了五年(524—528)时间。1953—1954年河北曲阳县修德寺遗址出土纪年造像中有两件“真王五年”造像:(1)真王五年杨天仁等二百人造弥勒座像:“真王五年正月八日,上曲阳城内唯那杨天仁等二百人邑义,为亡邑义造弥勒像一区。上为皇家,下为受苦苍生,见(现)在邑义同生净国,在佛文法边佛德法,愿愿成佛,所求如意。”(2)真王五年王起同造白石观世音立像:“真王五年,佛弟子王起同造观世音像一区。上为皇帝国主、七世父母、现前居家眷属、边(遍)地众生,离苦得乐,行如菩萨,得道成佛。”此外,上海博物馆藏两件真王三年卢氏造像:(1)真王三年卢侍礼造铜鍍金释迦多宝像:“真王三年十二月佛弟〔子〕卢侍礼为儒季贤兄弟等,眷属度脱苦难,敬造多宝像一区,所愿如是。丙午年。”(2)真王三年卢构业造铜鍍金释迦多宝像。又有两件流落海外的真王三年卢氏造像:(1)真王三年卢氏崔造铜鍍金释迦多宝像:“真王三年十二月佛弟子卢氏崔自为夫妻眷属度脱苦难,敬造多宝像一区,所愿如是。丙午年。”(2)真王三年卢仲霸造铜鍍金释迦多宝像。(胡国强,《两件北魏“真王五年”造像铭考》,《文物》2004年第9期)这四件卢氏造像应该是同一批所造。造像及其发愿文表明,在叛军控制区曲阳生活的河北大族卢氏家族,面对激烈的战争,痛苦而迷茫,他们希望通过造像活动等佛教功德祈求佛祖保佑,以免遭受更大的苦难。真王五年造像中的“皇家”、“皇帝国主”应该就是反叛政权的首领,但也不完全排除是指北魏君主的可能。

②按本月无丙辰,当为丙戌(十四,9.16)之误。

③《魏书》卷九《肃宗纪》。

洛周与破六韩拔陵行用同一年号，表明他们互通声气，有共同的政治目标。^①杜洛周无疑也已称帝，这从史书所见其武川王贺拔文兴可以推知。孝昌二年正月，都督元谭进军至军都（今北京昌平区西北居庸关），为杜洛周所败。四月丁未^②，都督李琚进军至薊城（今北京城西南）之北，又为杜洛周所败，李琚战死。与此同时，北讨都督河间王琛、长孙稚进军失利，溃败逃回洛阳，“诏免琛、稚官爵”。同年五月“戊申（初十，6.5），燕州刺史崔秉率众弃城南走中山（今河北定州市）”。^③中山为定州治所，这表明燕州刺史崔秉在杜洛周的围困压力下不得不率众南撤，然而此时定州已经不再是安全之地。《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时杜洛周陷中山，于时车驾声将北讨。”同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二年“五月丁未（初九，6.4），车驾将北讨，内外戒严”。若《尔朱荣传》所载不误，则定州治所中山城在孝昌二年五月初九之前曾一度失守，但从崔秉南走中山的情形来看，当时中山城应仍在北魏政府军手中。

行台常景最初似乎并未与叛军交战，可能主要仍是在幽州布防，过了将近一年时间，常景成功地击退了叛军对幽州的进攻。据《魏书》卷九《肃宗纪》记载，北魏政府军与叛军在幽州的战斗进程如下：孝昌二年“秋七月丙午（初九，8.2），杜洛周遣其别帅曹纥真寇掠幽州（治所在今北京城西南）。行台常景遣都督于荣邀于栗园（今地不详），大破之，斩纥真，获三十余级，牛

① 按杜洛周本姓吐斤，原为柔玄镇兵。《梁书》卷五六《侯景传》：“魏孝昌元年，有怀朔镇兵鲜于脩礼于定州作乱，攻没郡县，又有柔玄镇兵吐斤洛周。”

② 按本月无丁未，最有可能为乙未（廿七，5.23）之误。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驴二万余头”。九月“甲申^①，常景又破洛周，斩其武川王贺拔文兴、别帅侯莫陈升，生擒男女四百口，牛驴五千余头”。这是北魏政府军在河北地区与叛军的攻防战中获得的比较突出的战绩。不过随着冬季的到来，常景在幽州取得的优势随之丧失，最终落得惨败的场面。当年“冬十有一月戊戌（初三，11.22），杜洛周攻陷幽州，执刺史王延年及行台常景”^②。这样，以杜洛周为首的柔玄镇叛军便控制了幽州。其时退休在家的北平无终（今天津市蓟县）人阳藻^③，被叛军俘虏。史载“藻以年老归家，阖门不关世事。孝昌中，在乡为贼帅杜洛周所囚，发病卒”^④。其子阳弼为“本州（幽州）别驾、加轻车将军，属洛周陷城，弼遂率宗亲南渡河，居于青州”^⑤。《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杜洛周反于燕州，仍以景兼尚书为行台，与幽州都督、平北将军元谭以御之。景表求勒幽州诸县悉入古城，山路有通贼之处，权发兵夫，随宜置戍，以为防遏。又以顷来差兵不尽强壮，今之三长皆是豪门多丁为之，今求权发为兵。肃宗皆从之。进号平北将军。别敕谭西至军都关，北从卢龙塞（在今河北喜峰口附近），据此二险，以杜贼出入之路。又诏景山中险路之处，悉令捍塞。景遣府录事参军裴智成发范阳

① 按本月无甲申，本条系于辛亥（十五，10.6）之后，或为甲寅（十八，10.9）之误。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按无终本为右北平属县，后改隶渔阳郡，属于幽州辖区（《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幽州》）。《阳尼（阳藻从父）传》载其“既而还乡，遂卒于冀州”，不排除北平郡在当时隶属于冀州的可能，但阳尼大概并未回到故乡，而是在半路上卒于冀州。

④ 《魏书》卷七二《阳藻传》。

⑤ 《魏书》卷七二《阳藻传附子弼传》。

三长之兵以守白峒，都督元谭据〔居〕庸下口。俄而安州（治所在今河北隆化县伊逊河东岸）石离、冗城、斛盐三戍兵反，结洛周，有众二万余落，自松岍赴贼。谭勒别将崔仲哲等截军都关以待之。仲哲战没，洛周又自外应之，腹背受敌，谭遂大败，诸军夜散。诏以景所部别将李琚为都督，代谭征下口，降景为后将军，解州任，仍诏景为幽安玄□四州行台。贼既南出，钞掠蓟城，景命统军梁仲礼率兵士邀击，破之，获贼将御夷镇军主孙念恒。都督李琚为贼所攻，〔于〕蓟城之北军败而死。率属城人御之，贼不敢逼。洛周还据上谷。授景平北将军、光禄大夫，行台如故。洛周遣其都督王曹纆真、马叱斤等率众蓟南，以掠人谷，乃遇连雨，贼众疲劳。景与都督于荣、刺史王延年置兵粟园，邀其走路，大败之，斩曹纆真。洛周率众南趋范阳（今河北涿州市），景与延年及荣复破之。又遣别将重破之于州西虎眼泉（在今北京昌平区西八里旧县^①），擒斩及溺死者甚众。后洛周南围范阳，城人翻降，执刺史延年及景送于洛周。洛周寻为葛荣所吞，景又入荣。荣破，景得还朝。

通过这一详细记载，对于常景、元谭等指挥北魏政府军与杜洛周叛军之间争夺幽燕的战斗经过可有全面的了解。

△按常景、元谭与杜洛周叛军争战之地军都关、卢龙塞等地

① 按常景别将破杜洛周叛军于州西虎眼泉，其具体方位，顾祖禹云：“在州西八里旧城下。一作‘马眼泉’，流经州东南丰善村入榆河。《河漕考》：‘大通河出白浮村神山诸泉，过双塔、榆河会一亩泉、虎眼泉，至府城西会玉泉’，是也。”（《读史方輿纪要》卷一一《北直二·顺天府·昌平州》“虎眼泉”条本注，第一册，第478页）熊会贞不同意此说，谓虎眼泉“当在州之西南”（《水经注疏》，中册，第1207页）。

乃幽燕要冲，地势极为险要。军都关即居庸关，为古代“天下九塞”、“太行八陁”之一。“关门南北相距四十里。两山夹峙，下有巨涧，悬崖峭壁，称为绝险。”^①北魏末年酈道元对当地的地理环境有具体描述，《水经注》卷一四《灤馮水注》：

灤馮水出上谷居庸关东。关在沮阳城东南六十里居庸界，故关名矣。……其水导源关山，南流历故关下，溪之东岸，有石台三层，其户牖扇扉悉石也，盖古关之候台矣。南则绝谷，累石为关垣，崇墉峻壁，非轻功可举。山岫层深，侧道褊狭，林郭邃险，路才容轨。晓禽暮兽，寒鸣相和，羈官游子，聆之者莫不伤思矣。其水历山南，迳军都县界，又谓之军都关。……其水南流出关，谓之下口，水流潜伏十许里也。

东流过军都县南，又东流过蓟县北。灤余水故洩东迳军都县故城南，又东，重源潜发，积而为潭，谓之灤余潭。又东流，易荆水注之……易荆水又东，左合虎眼泉，水出平川，东南流入易荆水，又东南与孤山之水合。^②

宋人程大昌《北边备对》谓居庸关“东西横亘五十里，而中间通行之地，才阔五步”^③，此即酈道元“路才容轨”之谓。严耕望

① 《读史方輿纪要》卷一〇《北直一》，第一册，第429—430页。同书卷一一《北直二·顺天府·昌平州》“军都山”条本注：“层峦叠嶂，奇险天开，太行第八陁曰军都，即此山也。”（同上，第476页）又可参见同卷“居庸关”条本注（同上，第478页）。

② 《水经注疏》，中册，第1203—1207页。

③ 《北边备对》“居庸关”条（〔明〕陆楫，《古今说海》卷一〇《说选十·偏记七》，《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九一·杂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885册。）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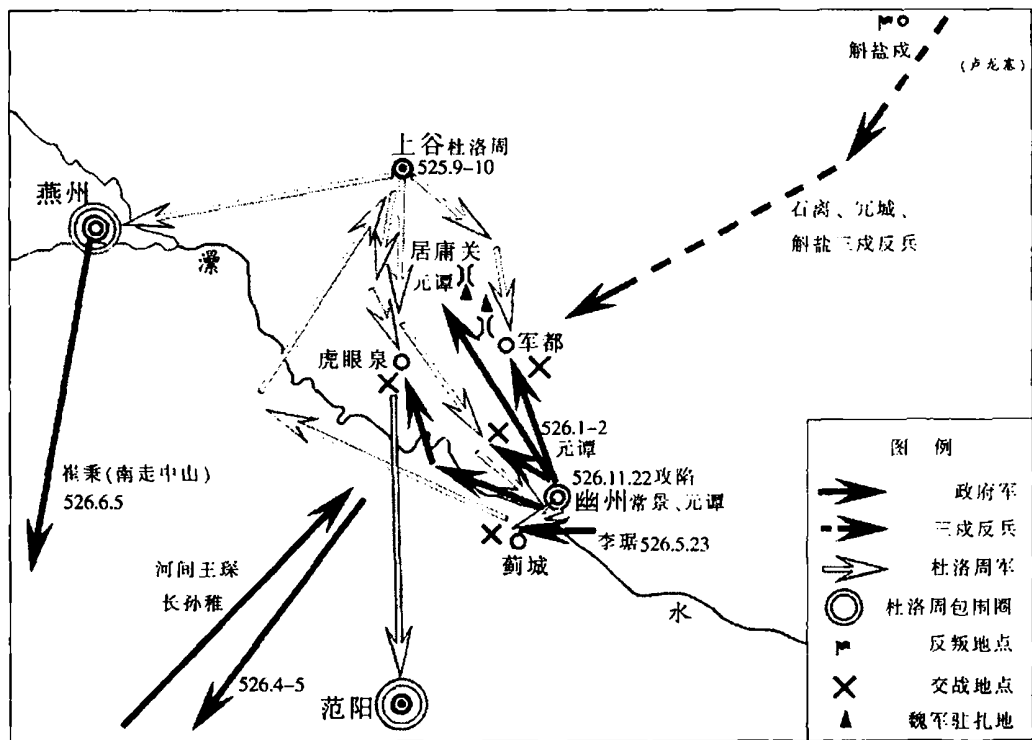
居庸关又名军都关，唐又有纳款关之名，为中古太行八陁之最北陁道，是为天下之险。古关城盖即今上关、关城之地，置关使以守之。……关外二十里居庸关山，即今八达岭，最为高险，下视关城如在井底。……关东南为军都陁，在昌平西北十五里，一称下口，即今南口。古称居庸关陁道四十里，即北由居庸关山南至军都陁之道，亦即今八达岭至南口四十里之陁道。北口高耸在汉居庸县南，故置关以居庸名，南口在汉军都县境，故又有军都关之称。此长距离之陁道，“两山夹峙”而“层深”，“一水旁流”而湍急，“侧道褊狭”，或仅五步，“路才容轨”，而关垣“崇墉峻壁”，诚为不攻之险，故唐世又有铁门关之名。^①

都督元谭所据之居庸下口、李琚所征之下口，即《水经注》所载下口，为居庸关之南口。卢龙塞为中古时代中原出塞之“首要险陁”，“自今蓟县东北出塞，经平泉、黑城，折东微南至大凌河上游，复东北循大凌河谷至朝阳，古已有通道，云出卢龙，即卢龙道也”。^②《水经注》卷一四《濡水注》：“濡水又东南经卢龙塞。塞道自无终县东出，渡濡水，向林兰陁，东至青陁。卢龙之险，峻坂萦折，故有九崢之名矣。燕景昭元玺二年，遣将军步浑治卢龙塞道，焚山刊石，令通方轨，刻石岭上，以记事功，其铭

① 《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篇四九《幽州东北塞诸道一——居庸关北出塞外两道》，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第1677页。

② 《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篇五一《幽州东北塞诸道三——历代卢龙塞道》，第1705、1706页。

尚存。……余按：卢龙东越青陁，至凡城二百许里；自凡城东北出，趣平罟故城，可百八十里；向黄龙则五百里。故陈寿《魏志》曰：田畴引军出卢龙塞，堑山堙谷，五百余里，迳白檀，历平罟，登白狼，望柳城。”^①严耕望认为：“东越青陁”之卢龙道“盖即前燕慕容儁遣步浑所开者”，与曹操行军之卢龙道〔“由无终（今蓟县）东北出卢龙塞（今潘家口西北，滦河入塞处）”〕“实非一道”。“此道较曹操循濡水河谷北出至平刚故道大为迳捷矣。”^②



北魏政府军与叛军争夺幽燕示意图

① 《水经注疏》，中册，第1249页。

② 《唐代交通图考》第五卷《河东河北区》，第1713—1717页。

在叛军南下到达定州之际，北魏地方军政长官为了保境安民，不得不招募当地豪杰协助平叛。定州卢奴县人口韶（叔胤）“少好史籍，尤善弓马，昆季四人，并以孝闻。魏孝昌三年（527），凶奴入境，刺史侯行台募令平口，官以靖境大都督、广昌军主、指麾擒使。事居汤雪，见宠行台，殊蒙锡赏”^①。根据其卒年推断，孝昌三年时口韶二十二岁。武泰元年（528）正月“乙丑（初七，2.12），定州（治所在今河北定州市）为杜洛周所陷，执刺史杨津。瀛州刺史元宁以城降于洛周”^②。按瀛州是孝文帝太和十一年从定州和冀州分置，治所在赵郡都军城（今河北河间县）。定州和瀛州的陷落标志着北魏政府对河北地区控制权的彻底丧失，其后果不堪设想。清代学者顾祖禹谓“从来争燕、赵必争真定、河间”^③，定、瀛二州在北魏末年亦是政府军和叛军的必争之地。顾祖禹论真定府定州地理形势云：“州凭镇、冀之肩背，控幽、燕之肘腋。关山峻阻，西足以临云、代，川陆流通，东可以兼瀛、海。语其地势，亦河北之雄郡也。”“魏末之乱，发于六镇，浸淫至定州，而相、魏以北皆为糜烂，岂非河北之安危，恒视中山之得失哉？”^④论十六国南北朝河间府形势云：“迨典午失纲，十六国煽乱于下，是滹沱沸浪，横漳腾波。北不得河间，青、冀之祸未烈；南不得河间，幽、平之患未深也。拓跋世衰，群盗竞起，眈眈虎视，恒在瀛州。岂非以海曲隩阻，鱼盐沃饶，利则进攻，不利则退守，地势为可恃乎？”^⑤此

① 《口韶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70页）。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读史方輿纪要》卷一四《北直五·真定府·晋州》（第二册，第634页）。

④ 《读史方輿纪要》卷一四《北直五·真定府·定州》（第二册，第616页）。

⑤ 《读史方輿纪要》卷一三《北直四·河间府》，第二册，第550页。

说诚然。

北镇叛乱发生之时，杨津正在担任行定州事，本来受命北上防御或征讨北镇叛军，但因河北地区发生北镇降民的反叛，遂中止北上而南下平叛。《魏书》卷五八《杨津传》非常详细地记载了他在定州与叛军周旋的经过，对于认识当时北魏政府军与河北叛军之间的斗争颇有参考价值，其文曰：

既而近镇扰乱，侵逼旧京，乃加津安北将军、假抚军将军、北道大都督、右卫，寻转左卫、加抚军将军。始津受命出据灵丘（今山西灵丘县），而贼帅鲜于修礼起于博陵（今河北蠡县南），定州危急，遂回师南赴。始至城下，营垒未立，而州军新败。津以贼既乘胜，士众劳疲，栅垒未安，不可拟敌，贼必夜至，则万无一全，欲移军入城，更图后举。刺史元固称贼既逼城，不可示弱，闭门不内。津挥刀欲斩门者，军乃得入城。贼果夜至，见栅空而去。其后贼攻州城东面，已入罗城，刺史闭小城东门，城中骚扰，不敢出战。津欲御贼，长史许被守门不听，津手剑击被，不中，被乃走。津开门出战，斩贼帅一人，杀贼数百。贼退，人心少安。诏除卫尉卿，征官如故，以津兄卫尉卿椿代为左卫，寻加镇军将军、讨虏都督、兼吏部尚书、北道行台。初，津兄椿得罪此州，由钜鹿人赵略投书所致。及津之至，略举家逃走，津乃下教慰喻，令其还业，于是阖州愧服，远近称之。时贼帅薛脩礼、杜洛周残掠州境，孤城独立，在两寇之间。津贮积柴、粟，修理战具，更营雉堞，贼每来攻，机械竞起。又于城中去城十步，掘地至泉，广作地道，潜兵涌出，置炉铸铁，持以灌贼。贼遂相语曰：“不畏利槩坚城，唯畏杨公铁星。”津与贼帅元洪业，及与贼中督将尉灵根、程杀鬼、潘法显等书，晓喻之，并授铁券，许以爵位，令图贼帅毛普

贤。洪业等感悟，复书云：“今与诸人密议欲杀普贤，愿公听之。又贼欲围城，正为取北人耳。城中所有北人，必须尽杀，公若置之，恐纵敌为患矣。愿公察之。”津以城内北人虽是恶党，然掌握中物，未忍便杀，但收内子城防禁而已。将吏无不感其仁恕。朝廷初以铁券二十枚委津分给，津随贼中首领，间行送之，脩礼、普贤颇亦由此而死。既而杜洛周围州城，津尽力捍守。诏加卫将军，封开国县侯，邑一千户；将士有功者任津科赏，兵民给复八年。葛荣以司徒说津，津大怒，斩其使以绝之。自受攻围，经涉三稔，朝廷不能拯赴。乃遣长子遁突围而出，诣蠕蠕主阿那瓌，令其讨贼。遁日夜泣论，阿那瓌遣其从祖吐豆发率精骑一万南出，前锋已达广昌（今河北涿源县西北），贼防塞隘口，蠕蠕持疑，遂还。津长史李裔引贼逾城，贼入转众，津苦战不敌，遂见拘执。洛周脱津衣服，置地牢下，数日，欲将烹之，诸贼还相谏止，遂得免害。津曾与裔相见，对诸贼帅以大义责之，辞泪俱发，裔大惭。典守者以相告，洛周弗之责也。及葛荣吞洛周，复为荣所拘守。荣破，始复还洛。

按杨津此前曾任行定州事，临时代理定州行政事务，在他南下定州时的实际职务已是北道大都督，当他驰援至定州州城之下，欲进城时，定州刺史元固却“闭门不内”。元固虽有其冠冕堂皇的理由，但实际是害怕杨津所率军队入城后控制定州城的主导权。这就涉及战争指挥权的问题，这是北魏末年平叛战争中十分突出的一个问题，各路征讨将领在指挥权上发生纠纷的情况时有发生，对于政府军的战斗力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在杨津入城时刺史元固不予配合，在其出城御敌时长史（应为定州刺史府长史）许被却加以阻挡，表明定州行政官员对他有着强烈的排斥心理。不久杨津加镇军将军、讨虏都督、兼吏部尚书、北道行台，

已位居元固之上而成了定州的实际军政长官^①，可以名正言顺地指挥政府军对叛军的抵抗行动，当然其管辖权也仅限于为政府军所控制的孤城而已。记载显示，杨津采取了包括积极防御、主动出击、招安劝降、分化瓦解等多种战术。对于投降叛军将领的处置权，北魏朝廷是下放给平叛主帅的。叛军在武力进攻的同时，也曾采取以高官引诱杨津投降的策略。北魏朝廷在战争进行过程中不断给平叛抗敌将领以官爵奖赏，同时也给其部下将士及兵民以奖励，这种权力也是下放给主帅的。政府军内部将领步调不一，在叛军强大持久的攻势下，其最主要的幕僚政治态度发生转变，“津长史李裔引贼逾城”，终于导致城破被俘的下场。

2. 鲜于脩礼—葛荣部

孝昌二年（526）正月，“五原降户鲜于脩礼反于定州，号鲁兴元年。诏左光禄大夫长孙稚为使持节、假骠骑将军、大都督北讨诸军事，与都督河间王琛率将讨之”^②。这是边地降民在河北地区发动的反叛，是反叛的战火首次在内地燃起。从年号推断，鲜于脩礼虽为五原降户，但其本贯很可能是在古鲁国的地理区域内。鲜于脩礼本为怀朔镇兵，《梁书》卷五六《侯景传》：“魏孝昌元年，有怀朔镇兵鲜于脩礼于定州作乱，攻没郡县，又有柔玄镇兵吐斤洛周率其党与复寇幽、冀，与脩礼相合，众十余万。”按所记鲜于脩礼起兵时间不太确切。不过这一记载表明，鲜于脩礼与杜洛周两支反政府武装并非各自为战，而是互相配合，协同作战，因而对北魏政府军造成的压力也更大。邻近定州的瀛州受到鲜于脩礼叛军的进攻，史载毕祖朽为安东将军、瀛州

^① 据上引《魏书·肃宗纪》，当时杨津应该还被任命为定州刺史。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刺史，“为贼帅鲜于脩礼攻围积旬，拒守自固，病卒于州”^①。同年五月，“以丞相高阳王雍为大司马，吏部尚书广阳王渊为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寻为大都督，率都督章武王融北讨脩礼”^②。面对激烈的反抗活动，北魏朝廷不得不将朝中最重要王公大臣调往前线指挥平叛战争，而这对其朝政决策的正确性将会带来消极影响。在派遣高阳王雍等北讨之前，孝昌二年“五月丁未（初九，6.4），车驾将北讨，内外戒严”，但因大臣的劝阻而作罢^③。北魏在孝文帝以前的百余年间，几乎每一代皇帝都会御驾亲征，但自宣武帝以后皇帝已不再亲征，足见北镇和河北地区的反叛对北魏朝廷震动之大。同年七月“戊申（十一，8.4），恒州陷，行台元纂奔冀州”^④。按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开始迁都之际改司州为恒州，治所在旧京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东北古城）。恒州的失陷，为叛军从太行山关隘打通进攻中原的道路创造了条件。

然而不久，河北叛军领导层发生了内讧，孝昌二年八月“癸巳（廿七，9.18），贼帅元洪业斩鲜于脩礼，请降，为贼党葛荣所杀”^⑤。这样，在鲜于脩礼被杀后便由葛荣掌握了叛军的领导权。葛荣与鲜于脩礼同来自怀朔镇，《梁书》卷五六《侯景传》：“后脩礼见杀，部下溃散，怀朔镇将葛荣因收集之，攻杀吐斤洛周，尽有其众，谓之‘葛贼’。”按葛荣攻杀杜洛周实现河北叛军的统一领导是在一年半之后，此处所记并不准确。叛军的内讧与

①《魏书》卷六一《毕祖朽传》。同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瀛州”条本注：“太和十一年，分定州河间·高阳、冀州章武·浮阳置，治赵都军城。”

②《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魏书》卷六九《袁翻传》：为中书令、领给事黄门侍郎，“是时蛮贼充斥，六军将亲讨之，翻乃上表谏止”。

④《魏书》卷九《肃宗纪》。

⑤《魏书》卷九《肃宗纪》。

北魏政府军实施反间计有关，《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

深（渊）以兵士频经退散，人无斗情，连营转栅，日行十里。行达交津，隔水而陈。贼脩礼常与葛荣谋，后稍信朔州人毛普贤，荣常衔之。普贤昔为深统军，及在交津，深使人谕之，普贤乃有降意。又使录事参军元晏说贼程杀鬼，果相猜贰，葛荣遂杀普贤、脩礼而自立。

过了半个多月，北魏政府军便被葛荣叛军大败，遭遇重创：“九月辛亥（十五，10.6），葛荣败都督广阳王渊、章武王融于博野白牛逻（在今河北博野县东南），融歿于阵。荣自称天子，号曰齐国，年称广安。”^①葛“荣以新得大众，上下未安，遂北度瀛州，深（广阳王渊）便率众北转。荣东攻章武王融，战败于白牛逻。深遂退走，趋定州”^②。《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章武王融传》：“后贼帅鲜于脩礼寇暴瀛、定二州，长孙稚等讨之，失利。除融车骑将军，为前驱左军都督，与广阳王渊等共讨脩礼。师渡交津，葛荣杀脩礼而自立。转营至白牛逻，轻骑击融。融苦战终日，更无外援，遂大奔败，于陈见杀。”《元融墓志》对他率军平叛及战死疆场的经过有较为具体的记载：

及亲御六军，躬行九罚，除公卫将军，迁车骑将军、领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同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附祖渊传》：为羽林监，“从章武王融讨葛荣，没于陈”。卷八五《文苑·温子昇传》：“正光末，广阳王渊为东北道行台，召为郎中……及渊为葛荣所害，子昇亦见羈执。荣下都督和洛兴与子昇旧识，以数十骑潜送子昇，得达冀州。还京……自是无复宦情，闭门读书，厉精不已。”

②《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

左将军。与前军广阳王先驱遄迈，讨定州逆贼，相持积旬，指期殒殄。季秋之末，蚁徒大至，并力而攻，公部分如神，容无惧色，虽田横之致士命，臧洪之获人心，弗能过也。但以少御多，莫能自固，锋镝乱至，取毙不移。……贼帅以公德望隆崇，威名震撼，不敢久留营垒，厚送而还。二官动容于上，百僚奔走于下。^①

章武王融是北魏末年内乱爆发以来丧命的地位最高的平叛将领，对北魏朝廷的震动无疑是巨大的，时“肃宗为举哀于东堂，赐东园秘器、朝服一具、綵二千八百段，赠侍中、都督雍华岐三州诸军事、本将军、司空、雍州刺史。寻以融死王事，进赠司徒，加前后部鼓吹，谥曰庄武”^②。葛荣叛军在白牛逻之役的大胜，进一步确立了葛荣在河北叛军中的领导地位，于是他趁势在组织上进行了一次突破性的改造，明确确立了齐国国号。葛荣称帝，建年号，以与北魏朝廷的魏国号相抗衡。此后，葛荣叛军步步进逼，取得了节节胜利。这样，北镇叛军便进入了河北腹地。

据上引《魏书·广阳王深传》的记载，葛荣杀毛普贤、鲜于脩礼而篡夺叛军领导权是元渊施计离间的结果。在葛荣率军进攻元融时，元渊很可能并未采取任何实际的军事行动，而是撤退至定州以为自安之计。《周书》卷一五《于谨传》载其为广阳王长流参军，“孝昌元年，又随广阳王征鲜于脩礼。军次白牛逻，会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七五。按墓志铭文描述其被杀情形，云：“封豕纵突，长蛇肆噬，义厉其心，冲冠裂眦。奋炙刺逆，抽戈自卫，力屈势孤，俄然取毙。”又，时年二十五岁出身上谷昌平寇氏的寇霄，在取邺城看望其兄时在路途被叛军杀害，《寇霄墓志》：“后以第二兄与相州刺史安乐王名德相知，随王在相，迳期不还，如州覲问，遇桀贼于路，殒于汤阴，时年廿五矣。”（《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七七）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章武王融传》。

章武王为脩礼所害，遂停军中山”。其时有人向灵太后报告，谓“广阳王以宗室之重，受律专征，今乃盘桓不进，坐图非望。又有于谨者，智略过人，为其谋主。风尘之隙，恐非陛下之纯臣矣”。对此，“灵太后深纳之。诏于尚书省门外立榜，募能获谨者，许重赏”。谨遂主动投案，并向太后“备论广阳忠款，兼陈停军之状”。^①当元渊率部到达定州时，并未积极进行平叛，而是为自安之计：

闻刺史杨津疑其有异志，乃止于州南佛寺。停三日夜，乃召都督毛谥等六七人，臂肩为约，危难之际，期相拯恤。谥疑深意异，乃密告津云：深谋不轨。津遣谥讨深，深走出，谥叫噪追蹶。深与左右行至博陵郡界，逢贼游骑，乃引诣葛荣。贼徒见深，颇有喜者。荣新自立，内恶之，乃害深。^②

看来定州刺史杨津的怀疑并非空穴来风，在葛荣叛军强大的攻势面前，元渊已经丧失了为北魏政府效力的信心，而是谋划如何在保全性命的前提下获得更大的政治利益，然而他的打算却落空了，他虽然投降了葛荣，却很快招来了杀身之祸。

政府军在河北地区节节败退，丧师失地，北魏朝廷受到极大震动，遂采取新的措施企图挽救败局。孝昌三年“三月甲子（初一，4.17），诏将西讨，中外戒严”；“戊辰（初五，4.21），诏

^① 按本传载“侍中元晏宣言于灵太后曰”，而据上引《魏书·广阳王渊传》可知元晏时任其录事参军，与朝廷要职侍中风马牛不相及。于谨仅为广阳王渊之长流参军，对于这样地位颇低的府吏，胡太后也决不会专门立榜重金悬赏。和《周书·于谨传》所载其他许多事项一样，此处所引大概也是赞颂传主的浮夸之辞。不过所云朝廷怀疑元渊“停军”之用心，应该确有其事。

^②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深传》。

将回驾北讨。诏金紫光禄大夫源子邕为大都督，讨葛荣”。^①《刁翔墓志》：勃海饶安西乡东安里人。“辟为本州（冀州）主簿。以去孝昌三年三月下旬，属葛竖滔天，横剪邦邑。君奋勇前驱，宣威寇敌，旅援补微，遂俎军首，时年五十有七。”^②可以看出，冀州失守应该就在其时，这是北魏王朝决定采取进一步军事行动的主要原因。

随着时间的推移，河北地区的形势变得越来越严峻。孝昌三年七月，“相州刺史安乐王鉴据州反”^③。担任地方行政长官的宗室诸王的这起反叛，其负面影响颇大。相州治所在邺城，是河北地区重要的政治中心，安乐王鉴原本是被任命为“相州刺史、北讨大都督，讨葛荣”的。史载其出征时“仍兼尚书右仆射、北道行台、尚书令，与都督裴衍共救信都。鉴既庸才，诸弟粗暴，见天下多事，遂谋反，降附葛荣。都督源子邕与裴衍合围鉴，斩首传洛，诏改其元氏”。^④相州刺史安乐王鉴谋反并投靠葛荣叛军，加强了叛军的整体实力，而削弱了北魏政府军平叛的力量。不仅如此，出征平叛的北魏政府军还不得不首先将矛头对准元鉴，进一步分散了平叛的力量。“八月，都督源子邕、李轨、裴衍攻邺。丁未（十七，9.27），斩鉴，相州平。”^⑤元鉴的反叛正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李开岭、刘金亭，《山东乐陵县出土北齐墓志》，《考古》1987年第10期。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安乐王长乐传附孙鉴传》。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

是叛军力量强大而北魏王朝力量急剧衰微的体现。^①平定相州后北魏朝廷又“令子邕等讨葛荣”，但却被葛荣叛军大败。这样，在河北地区平叛的北魏政府军已无法抵挡葛荣叛军南下的步伐。同年“十有一月己丑（三十，528.1.7），葛荣攻陷冀州，执刺史元孚，逐出居民，冻死者十六七。十有二月戊申（十九，528.1.26），都督源子邕、裴衍与葛荣战，败于阳平东北漳水曲，并战歿”。^②

当时相州和冀州攻防的情形，史书中有比较具体的记载。《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元孚传》：

后拜冀州刺史。孚劝课农桑，境内称为慈父，邻州号曰神君。先是，州人张孟都、张洪建、马潘、崔独怜、张叔绪、崔丑、张天宜、崔思哲等八家，皆屯保林野，不臣王命，州郡号曰“八王”。孚至，皆请入城，愿致死效力。后为葛荣所陷，为荣所执。兄佑为防城都督，兄子子礼为录事参军，荣欲先害子礼，孚请先死以赎子礼，叩头流血，荣乃

①《魏书》卷三六《李宪传》：元鉴岳父扬州刺史、淮南大都督李宪在孝昌二年在梁朝军队进攻下军败，“以城降”梁朝，不久请求“还国”，“既至，敕付廷尉”。“(孝昌)三年秋，宪女婿安乐王鉴据相州反，灵太后谓鉴必怀劫胁，遂诏赐宪死，时年五十八。”由此来看，元鉴的反叛与其岳父被关押有一定关系。关押李宪无疑有对其降敌惩罚的一面，但更可能主要是为了加强对时任相州刺史担当御敌平叛任务的其女婿元鉴的控制。

②《魏书》卷九《肃宗纪》。按杜纂于正光末任清河太守，“孝昌中，为葛荣围逼，纂以郡降荣。荣令纂入信都慰喻，都督李瑾欲斩，刺史元孚德纂，还。出，又劝荣以水灌城，荣遂以纂为常山太守。至郡未几，荣灭。定州刺史薛县尚以纂老旧，令护博陵、钜鹿二郡，纂以疾辞”（《魏书》卷八八《良吏·杜纂传》）。贾景兴家居冀州长乐郡广川县，“后葛荣陷冀州，为荣所虏，称疾不拜。景兴每扞膝而言曰：‘吾不负汝。’以不拜葛荣故也”（参见《魏书》卷三三《贾彝传》、《贾彝传附景兴传》，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舍之。又大集将士议其死事，孚兄弟各诬已引过，争相为死。又孟都、潘、绍等数百人皆叩头就法，请活使君。荣曰：“此魏之诚臣义士也。”凡同禁五百人，皆得免。

同书卷四一《源子雍传》：

以葛荣久逼信都，诏假子雍征北将军，为北讨都督。时相州刺史安乐王鉴据邺反，敕子雍与都督李神轨先讨之。子雍行达汤阴，鉴遣弟斌之夜袭子雍军，不克，奔败而返。子雍乘机继进，径围邺城，与裴衍、神轨等攻鉴，平之。改封阳平县开国公，增邑千五百户，进号镇东将军。遂与裴衍发邺以讨葛荣，而信都城陷。除子雍冀州刺史，余官如故。子雍以冀州不守，上书曰：“贼中甚饥，专仰野掠。今朝廷足食，兵卒饱暖，高壁深垒，勿与争锋，彼求战则不得，野掠无所获，不盈数旬，可坐制凶丑。”时裴衍复表求行，诏子雍与衍速进。子雍重表固请，如谓不可，乞令裴衍独行。若不赐解，求停裴衍。苟逼固行，取败旦夕。诏不听，遂与衍俱进。至阳平郡东北漳曲，荣率贼十万来逼官军。子雍战败被害，年四十。^①

卷七一《裴衍传》：

除使持节、散骑常侍、平东将军、假安东将军、北道都督，镇邺西之武城，封安阳县开国子，食邑三百户。时相州刺史安乐王鉴潜图叛逆，衍觉其有异，密表陈之。寻而鉴所

^① 源子雍长子延伯为“假冠军将军、别将，随子雍北讨。与葛荣战歿，时年二十四”（《魏书》卷四一《源子雍传附长子延伯传》）。

部别将嵇宗驰驿告变，乃诏衍与都督源子邕、李神轨等讨鉴，平之。除抚军将军、相州刺史，假镇北将军、北道大都督，进封临汝县开国公，增邑千二百户，常侍如故，仍诏衍与子邕北讨葛荣。军次阳平之东北漳曲，贼来拒战，衍军败见害，朝野人情，莫不骇惋。赠使持节、车骑大将军、司空、相州刺史。

史载裴炯“出为东郡太守。孝昌三年，为城民所害”^①。按裴炯为裴衍之侄，东郡属相州辖区^②。源子邕、裴衍战歿，使北魏政府军的颓势进一步扩大，局势变得异常艰难。史称“都督源子邕、裴衍战败被害，朝野忧惶，人不自保”^③。甄密于孝明帝末年任通直散骑常侍、冠军将军，史载“时贼帅葛荣侵扰河北，裴衍、源子邕败没，人情不安。诏密为相州行台，援守邺城”^④。武泰元年（528）正月癸亥（初五，2.10），北魏朝廷任命北海王颢为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相州刺史^⑤，但相州的统治权可能已为葛荣所掌握。相州的丧失，使得北魏最重要的兵器制造

① 《魏书》卷七一《裴植传附炯传》。

② 按《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司州“东郡”条子注：“秦置，治滑台城。晋改为濮阳，后复。天兴中置兖州，太和十八年改。”按司州本北魏相州，东魏迁都邺城后改。

③ 《魏书》卷七〇《李神传》。

④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附密传》。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

地之一的牵口冶为叛军所控制^①，其消极影响不可忽视。同年二月，“杜洛周为葛荣所并。三月癸未（廿六，4.30），葛荣攻陷沧州，执刺史薛庆之，居民死者十八九”^②。至此，葛荣成了河北叛军唯一的最高首领，而且整个大河北地区已经完全为葛荣叛军所占据。到尔朱荣发动河阴之变时，北魏王朝几乎完全丧失了对黄河以北地区的控制权。^③

孝明帝初年尚书左仆射元晖与任城王澄等“共决门下大事”，他在向朝廷“上书论政要”时提出了关乎统治大政的三条建议，其中第二、三条均与河北局势有关。其辞曰：

其二曰：安人宁边，观时而动，顷来边将，亡远大之

①《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其铸铁为农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牵口冶为工，故常炼锻为刀，送于武库。”北齐“太府寺，掌金帛府库，营造器物”，其所统诸署中包括诸冶东、西道署。“诸冶东道，又别领滏口、武安、白间三局丞。诸冶西道，又别领晋阳冶、泉部、大邳、原仇四局丞。”（《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诸冶东、西道署在北魏后期很可能就已存在。《侯海墓志》：“君讳海，字景海，上谷居庸人也。……起家为威烈将军、诸冶令，俄迁伏波之号。”（《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〇一之二）侯海死于东魏武定二年（544）四月，其任诸冶令应在东魏时期。从东魏北齐制度与北魏制度的继承关系推断，北魏后期也应该设诸冶令以管理诸冶。

②《魏书》卷四二《薛辩传附庆之传》：由并肆行台、行并州事“迁征虏将军、沧州刺史，为葛荣攻围，城陷。寻患卒”。

③按冀州失守后，北魏政府曾设南冀州作为占有河北地区的象征。《魏书》卷七二《路思令传》：“寻拜假节、征虏将军、阳平太守。又割冀州之清河、相州之阳平、齐州之平原以为南冀州，仍以思令为左将军、南冀州刺史、假平东将军、都督。时葛荣遣其清河太守季虎据高唐城以招叛民，思令乃命麾下并率乡曲潜军夜往，出其不意，遂大破之，徐乃收众南还。又诏思令并领冀州流民。及葛荣灭，还镇平原。”同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济州》：“平原郡，汉高帝置。皇始（396—398）中属冀州，太和十一年（487）分属，武泰（528）初立南冀州，永安（528—530）中罢州。”

略，贪万一之功，楚梁之好未闻，而蚕妇之怨屡结。斯乃庸人所为，锐于奸利之所致也。平吴之计，自有良图，不在于一城一戍也。又河北数州，国之基本，饥荒多年，户口流散。方今境上兵复征发，即如此日，何易举动。愚谓数年以来，唯宜静边以息占役，安人劝农，惠此中夏。请严敕边将，自今有贼戍求内附者，不听辄遣援接，皆须表闻，违者虽有功，请以违诏书论。三曰：国之资储，唯藉河北。饥谨积年，户口逃散，生长奸诈，因生隐藏，出缩老小，妄注死失。收人租调，割入于己。人困于下，官损于上。自非更立权制，善加检括，损耗之来，方在未已。请求其议，明宣条格。^①

第二条虽然是在说“安人（民）宁边”的问题，但主旨还是指河北局势，和第三条并无二致。元暉认为“河北数州”为“国之基本”，关键在于“国之资储，唯藉河北”，表明当时北魏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河北地区的冀、定、相诸州来提供。^②从元暉的上书中可以深刻地感觉到，河北数州由于遭遇多年的饥荒，“户口逃散”的现象非常严重，而一些奸诈者（应即当地豪强）利用民众求生的心理，采取隐藏户口、诈老诈小、妄注死失等手段将租调占为己有，严重侵害了国家的利益。为了维持和南朝之间大规模战争而不断征发的兵役，也是遭受严重饥荒侵害的河北民众的沉重负担。宣武帝时期为了进行淮南之役，仅一次就从河北地

^①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暉传》。

^② 《穆绍墓志·铭》：“东夏膏腴，北蕃殷阜，三延嘉命，推而弗有。”据志文，穆绍在孝明帝时期曾先后被任命为冀、定、青州刺史，或“固辞不行”，或“辞疾不行”，或因战乱作罢。（《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八〇）可证冀、定、青等州在当时具有重要的经济地位。

区征发了十万以上的兵员^①，足见元暉所言之不虚。元暉在入朝为尚书左仆射前担任冀州刺史，他对河北局势的认识无疑具有权威性。对于元暉的建议，史载“帝纳之”。而实际上，边境地区的战争并未停止，北魏政府对河北饥荒也未采取切实有效的赈济措施。这种局面，恐怕到六镇流民在河北地区发动反叛之时也没有多大改善，应该说河北地区的饥荒及流民问题为六镇流民在河北地区重燃战火提供了温床。

二、关陇地区

1. 秦陇关中地区

孝昌元年（525）十月，“吐谷浑国复讨赵天安，降之。河州长史元永平、治中孟宾等推啖哒使主高徽行州事，而前刺史梁钊子景进攻杀之，景进又自行州事”^②。至此，凉州为吐谷浑实际控制，河州也已非北魏政府真正所有。这意味着河西走廊实际上已经完全脱离了北魏政府的控制。

北魏政府军虽于正光五年（524）十二月平定了泾、岐及陇东，但很快又在这一地区遭受了重大挫折。孝昌元年四月“壬辰（十八，5.25），征西将军、都督崔延伯大败于泾川（今甘肃泾川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魏书》卷六三《宋弁传附鸿贵传》：“为定州平北府参军，送兵于荆州。坐取兵绢四百匹，兵欲告之，乃斩十人。又疏凡不达律令，见律有枭首之罪，乃生断兵手，以水浇之，然后斩决。寻坐伏法。时人哀兵之苦，笑鸿贵之愚。”时当北魏后期，可知当时北魏政府从河北的定州向南部边境荆州输送兵员，而这些士兵不仅在边境战争中性命不能保证，甚至在运送途中也会遭受宋鸿贵之类昏暴官吏的非人待遇而丧命。

②《魏书》卷九《肃宗纪》。

县北泾河北岸)，战歿”。宇文延可能与崔延伯一起在泾川之役中战死，史载其“孝昌中，授假节、建威将军、西道别将，赴援关陇，有战功。除员外散骑常侍，转直寝。与万俟丑奴战没”^①。泾川之役规模巨大，可以说是北魏政府军与秦陇叛军之间的一次大决战，战争的胜负决定着以后秦陇局势的走向。《魏书》卷七三《崔延伯传》：

于时万俟丑奴、宿勤明达等寇掠泾州（治所安定县，在今甘肃泾川县北泾河北岸）。先是，卢祖迁、伊瓮生数将等，皆以元志前行之始，同时发雍，从六陌道（当即今六盘山）将取高平（今宁夏固原市）。志败，仍停泾部。延伯既破秦贼，乃与宝夤率众会于安定，甲卒十二万，铁马八千匹，军威甚盛。丑奴置营泾州西北七十里当原城（在今甘肃泾川县西北），时或轻骑暂来挑战，大兵未交，便示奔北。延伯矜功负胜，遂唱议先驱。伐木别造大排，内为锁柱，教习强兵，负而趋走，号为排城，战士在外，辎重居中，自泾州缘原北上。众军将出讨贼，未战之间，有贼数百骑，诈持文书，云是降簿，乞且缓师。宝夤、延伯谓其事实，逡巡未阅。俄而宿勤明达率众自东北而至，乞降之贼从西竞下，诸军前后受敌。延伯上马突阵，贼势摧挫，便尔逐北，径造其营。贼本轻骑，延伯军兼步卒，兵力疲惫，贼乃乘间得入排城。延伯军遂大败，死伤者将有二万。宝夤敛军退保泾州。延伯修缮器械，购募骁勇，复从泾州西进，去贼彭抗谷栅七里结营。延伯耻前挫辱，不报宝夤，独出袭贼，大破之，俄顷间平其数栅。贼皆逃遁，见兵人采掠，散乱不整，还来冲突，遂大奔败。延伯中流矢，为贼所害，士卒死者万余人。

^① 《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附子延传》。

由此可见，北魏政府军与秦陇叛军之间发生的泾川之役实际上分为前、后两次战役，政府军的失败与其统帅崔延伯的指挥失误关系极大。第一战由于崔延伯轻敌上当而失败，第二战则因其急躁冒进而身死。崔延伯是北魏末期最杰出的军事将领，史载“延伯善将抚，能得众心，与康生、大眼为诸将之冠，延伯末路功名尤重”。他的战死影响巨大，“时大寇未平而延伯死，朝野叹惧焉”。^①泾川之役大败后，总的来看北魏政府军在秦陇地区是节节败退。^②《元瞻墓志》：“俄授抚军将军、行雍州事。于是（时）新有整屋之师，继以泾川之役，民苦虐政，鸟散而叛。”^③毫无疑问，“虐政”乃是引起民众纷纷逃亡叛乱的主要原因。

孝昌二年八月戊子（廿二，9.13），“都督伊臯生讨巴，失利战歿”^④。“骁勇有胆气”的伊臯生（益生）是北魏讨伐关陇将领中仅次于崔延伯的名将，史载其“又为抚军将军、太仆卿、假镇西将军、西道别将，每战频捷。自崔延伯之后，益生为次焉。进号征西将军、行岐州刺史。复为西道都督，战歿”^⑤。伊

① 《魏书》卷七三《崔延伯传》。按崔延伯之女崔令姿“春秋廿有九，以武泰元年三月卅日卒于第”（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26页）。

② 秦州叛军的南下战略受到东益州刺史、行台魏子建的有力阻挡，未能获得成功。孝昌元年八月“戊子，莫折念生遣都督杜黑儿、杜光等攻仇池郡。行台魏子建遣将成迁击破之，斩杜光首”（《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〇。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按北魏讨巴很可能主要是为了开拓兵源，《魏书》卷七九《董绍传》：“萧宝夤反于长安也，绍上书求击之，云：‘臣当出瞎巴三千，生啖蜀子。’肃宗谓黄门徐纥曰：‘此巴真瞎也？’纥曰：‘此是绍之壮辞，云巴人劲勇，见敌无所畏惧，非实瞎也。’”关于萧宝夤反叛与巴人、蜀人之关系，参见：周一良，《〈魏书〉札记·瞎巴三千生啖蜀子》，《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74—377页。

⑤ 《魏书》卷四四《伊臯传附孙益生传》。

麴生战死对军事指挥人才奇缺的北魏政府而言同样是一个巨大的损失。同年九月，“莫折天生请降，萧宝夤使行台左丞崔士和人据秦州。天生复叛，送士和于胡琛，杀之”^①。很显然莫折天生只是诈降而已，北魏行台萧宝夤却未能识破天生计谋，导致政府军损兵折将，而且痛失秦州。这样，莫折天生便完全占据了秦州。孝昌三年正月，北魏政府军与叛军在泾州发生激战，结果惨败，《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孝昌）三年正月，除司空公。出师既久，兵将疲弊，是月大败，还雍州。仍停长安，收聚离散。有司处宝夤死罪，诏恕为民。”这样，北魏政府在秦陇地区的统治便宣告结束：

萧宝夤、元恒芝大败于泾州，大陇都督南平王仲冏、小陇都督高聿并相寻退散。东秦州刺史潘义渊以汧城降贼。高平虏贼逼岐州，城人执刺史魏兰根，以城应之。豳州刺史毕祖暉、行台羊深并奔退，祖暉于阵歿。北海王颢寻亦败走。贼帅胡引祖据北华州以应之。贼帅叱干麒麟入据豳州。^②

至此，北魏政府已全部丧失了陇右各州。秦州形势后来还曾出现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资治通鉴》卷一五一《梁纪七》武帝大通元年（527）正月：“萧宝寅出兵累年，将士疲弊，秦贼击之，宝寅大败于泾州，收散兵万余人，屯逍遥园。东秦州刺史潘义渊以汧城降贼。莫折念生进逼岐州，城人执刺史魏兰根应之。豳州刺史毕祖暉战没，行台辛深弃城走。北海王颢军亦败，贼帅胡引祖据北华州。叱干麒麟据豳州，以应天生。关中大扰。”关于东秦州，钱大昕云：“按：《地形志》，北华州太和十五年置东秦州，后改置杏城，则东秦即北华也；而此《纪》下文即有‘贼帅胡引祖据此（北）华州以应之’之语，似别有一东秦州。”（《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肃宗纪》，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72页）

过反复：孝昌三年九月，“秦州城民杜粲杀莫折念生，自行州事；南秦州城民辛琛自行州事，遣使归罪”；十二月，“杜粲为骆超所杀，超遣使归罪”。^①表面看北魏政府似乎收复了秦州，恢复了对秦州的统治，但实际上它只是叛军之间的内讧，秦州的统治权只不过是从一个叛军首领转归到另一个叛军首领手中而已。

不仅如此，北魏政府在关中地区的统治也发生了严重危机，潼关失守是具有标志性的事件。史载孝昌三年二月，“虏贼据潼关”^②。朱大渭认为：“占领潼关的义军，当是驻北地郡的宿勤明达侄南平王宿勤乌过仁部，因为这里驻扎的是一支义军主力，而离潼关又最近。”潼关作为京师洛阳西大门，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潼关失守对北魏政府造成了巨大压力，“三月甲子（初一，4.17），诏将西讨，中外戒严”^③。“中外戒严”的目的主要还是为了加强京师防卫，以免潼关叛军继续东进，危及洛阳安全。然而随即出现“虏贼走，复潼关”的形势转折，北魏政府军重新占领潼关，看来这是叛军进行的战略撤退。^④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关于潼关失守的具体时间，《肃宗纪》系于二月丁酉（初四，3.21）与丁未（十四，3.31）之间；朱大渭谓“孝昌三年（527年）二月丁酉以后，即二月二十八日以后义军占领潼关”（《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若干史实的辨析》，《六朝史论》，中华书局，1998年，第488页），不确。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④ 朱大渭认为：“由于北地义军受到重创，原来的战略意图不能实现，潼关义军在三月甲子以后，即三月十日左右主动撤退，占领潼关前后约十天。”（《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若干史实的辨析》，《六朝史论》第489页）按叛军从潼关撤退的时间，《肃宗纪》系于三月甲子与戊辰（初五，4.21），也就是说其退出潼关在三月初一至初五之间，最迟在三月初四。叛军占领潼关在二月初四至十四之间，最迟在二月十三，则其在潼关停留的时间最长为一个月，最短也接近二十天。

萧宝夤在泾州大败后退守关中，由于弘农杨氏成员的努力，关中形势暂时得以稳定。“雍州刺史杨椿募兵得七千余人，帅以拒守，诏加椿侍中、兼尚书右仆射，为行台，节度关西诸将。北地功曹毛鸿宾引贼抄掠渭北，雍州录事参军杨侃将兵三千掩击之，鸿宾惧，请讨贼自效，遂擒送宿勤乌过仁。乌过仁者，明达之兄子也。莫折天生乘胜寇雍州，萧宝寅部将羊侃隐身堑中射之，应弦而毙，其众遂溃。”^①这种局面并未维持多久便陷入更加严重的危机之中。孝昌三年十月“甲寅（廿五，12.3），雍州刺史萧宝夤据州反，自号曰齐，年称隆绪。诏尚书右仆射长孙稚讨之”^②。《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孝昌三年）四月，除使持节、都督雍泾岐南豳四州诸军事、征西将军、雍州刺史、假车骑大将军、开府，西讨大都督，自关以西，皆受节度。九月，念生为其常山王杜粲所杀，合门皆尽。粲据州请降于宝夤。十月，除散骑常侍、车骑将军、尚书令，复其旧封。是时，山东、关西寇贼充斥，王师屡北，人情沮丧。宝夤自以出军累年，糜费尤广，一旦覆败，虑见猜责，内不自安。朝廷颇亦疑阻，乃遣御史中尉酈道元为关中大使。宝夤谓密欲取己，弥以忧惧。而长安轻薄之徒，因相说动。道元行达阴盘驿（今陕西临潼县东北阴盘城），宝夤密遣其将郭子恢等攻而杀之，诈收道元尸，表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五一《梁纪七》武帝大通元年（527）正月条。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言白贼所害。^①又杀都督南平王仲罔。是月，遂反，僭举大号，赦其部内，称隆绪元年，立百官。

时任秦州刺史参与关陇平叛战争指挥的宗室南平王玮，败退长安，在萧宝夤反叛时遇难。《元玮墓志》：

朝廷以山西犹梗，民庶未宁，作镇班条，实伫英略，进授使持节、都督秦州诸军事、本将军（右将军）、秦州刺史。假镇西将军，都督、王如故。王脂车秣驹，拥节抗旗，竹马盈郊，壶浆继道。前驱覆众，大督云亡，王业钾徐归，抽戈后殿。慨东隅之有缺，思改旦于后图，却就长安，方申更

^①《魏书》卷八九《酷吏·郾道元传》：“是时雍州刺史萧宝夤反状稍露，悦等讽朝廷遣为关右大使，遂为宝夤所害，死于阴盘驿亭。”《北史》卷二七《郾道元传》载其遇害情况，云：“时雍州刺史萧宝夤反状稍露，侍中城阳王徽素忌道元，因讽朝廷，遣为关右大使。宝夤虑道元图己，遣其行台郎中郭子帙围道元于阴盘驿亭。亭在岗上，常食岗下之井。既被围，穿井十余丈不得水。水尽力屈，贼遂逾墙而入。道元与其弟道□二子俱被害。道元瞋目叱贼，厉声而死。宝夤犹遣斂其父子，殡于长安城东。”按《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雍州》京兆郡阴槃县条本注：“二汉属安定，晋属。真君七年（446）并新丰，太和十一年（487）复。有鸿门亭、灵谷水、戏水。”同卷泾州平原郡阴槃县条本注：“二汉属安定，晋属京兆，后属。”钱大昕云：“《寰宇记》‘昭应县东十二里故城即汉新丰县，后汉灵帝末移安定郡阴槃寄理于此’，则京兆之阴槃与安定之阴槃非一地。”（《廿二史考异》卷三〇《魏书三·地形志下》，第502页）按钱说是。出土《员标墓志》谓宣武帝景明三年（502）“泾州平凉郡阴盘县”云云（杨宁国，《宁夏彭阳出土北魏员标墓志砖》，《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5期），知其时阴盘县属泾州平凉郡。郾道元被害之地在关中长安附近，当即京兆郡故阴盘县治。唐代之阴盘驿在零口（零水入渭水处）之西十里（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一卷《京都关内区》，篇二《长安洛阳驿道》，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年，第28页），郾道元被害之处即在此。

举。□□悔祸，隆绪兴妖，履霜已见，燎原行在。以王远近注心，雅相猜忌，丑正有徒，奇谋未□，□招延义勇，纠散收离，东向告诚，西辕述职。而维城之志以懃，靖乱之心未逞，忽离盗增之祸，奄及推墙之灾，以孝昌三年十月廿日薨于长安之公馆，春秋卅八。^①

从其死亡时间来看，萧宝夤是先将元晔杀害，数日后便正式打起了反叛旗号。对于萧宝夤的反叛，多年追随萧宝夤的亲信冯景向他表达了反对意见，“正光中，宝夤为关西大行台，又假景陵江将军，领大行台都令史，从宝夤征讨。宝夤将举兵反，景固谏，不从”^②。

萧宝夤的反叛是在看到北魏王朝腐朽不堪的情况下，个人政治野心急剧膨胀的结果，同时也与当时北魏政府的不当措置有关。《魏书》卷七七《高道穆传》：

萧宝夤西征，以道穆为行台郎中，军机之事，多以委之。大都督崔延伯败后，贼势转强，屡请益兵，朝廷不许。宝夤谓道穆曰：“非卿一行，兵无益理。”遂令乘传赴洛。灵太后亲问贼势，道穆具以状对。太后怒曰：“比来使人皆言贼弱，卿何独云其强也！”道穆曰：“前使不实者，当是冀陛下恩颜，望沾爵赏。臣既忝使人，不敢虚妄。愿令近臣亲检，足知虚实。”事讫当反，遇病不行。

萧宝夤派往京师洛阳请求增兵的行台郎中高道穆受到胡太后的斥责，当时北魏朝廷不会进行增兵，事实上也无兵可增，高道穆没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七四。

^② 《周书》卷二二《冯景传》。

有再回到关中前线向萧宝夤汇报情况。^①这种处置显然是不妥当的。据记载，萧宝夤曾向朝廷诉说兵粮短缺严重，而朝廷经过争论确定其所拥有的兵粮甚多。《魏书》卷七二《朱元旭传》：

时关西都督萧宝夤启云：“所统十万，食唯一月。”于是肃宗大怒，召问所由。录、令以下，皆推罪于元旭。元旭入见，于御座前屈指校计宝夤兵粮及逾一年，事乃得释。

按朱元旭（479—545）时任尚书度支郎中，负责政府官仓粮食的保管。这一记载还显示，萧宝夤所统军队数量庞大，不存在兵员不足的问题。联系他后来的反叛行为，可以认为他的这两次举动主要是为了拥兵以自重，增加他的个人实力，在与反政府军抗衡的同时也为日后同北魏朝廷抗衡创造条件。北魏朝廷察觉到萧宝夤的尾大不掉，虽然派遣郗道元出使监督，但为时已晚。

萧宝夤反叛后随即占领潼关，一方面既可以对北魏朝廷形成压力，同时也可以有效地防止来自东方的征讨军。《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乃遣郭子恢东寇潼关，行台张始荣围华州刺史崔袭。诏尚书仆射行台长孙稚讨之。时北地人毛鸿宾与其兄遐纠率乡义，将讨宝夤。宝夤遣其大将军卢祖迁等击遐，为遐所杀。

^① 萧宝夤还曾派遣周惠达使洛阳，但在其滞留洛阳期间萧宝夤便打起反叛旗号，《周书》卷二二《周惠达传》：“及万俟丑奴等构乱，萧宝夤西征，惠达复随入关。宝夤后与贼战不利，退还，仍除雍州刺史，令惠达使洛阳。未还，而宝夤反谋闻于京师。有司以惠达是其行人，将执之。乃私驰还，至潼关，遇大使杨侃。侃谓惠达曰：‘萧氏逆谋已成，何为故人兽口？’惠达曰：‘萧王为左右所误，今往，庶其改图。’及至，宝夤反形已露，不可弥缝，遂用惠达为光禄勋、中书舍人。宝夤既败，人悉逃散，唯惠达等数人从之。”

又遣其将侯终德往攻遐。会子恢为官军所败，长孙稚又遣子彦破始荣于华州，终德因此势挫，还图宝夤。军至白门，宝夤始觉，与终德交战，战败，携公主及其少子与部下百余骑，从后门出走，渡渭桥，投于宁夷巴张宕昌、刘兴周舍。寻奔丑奴，丑奴以宝夤为太傅。

到次年即武泰元年正月“丙子（十八，2.23），长孙稚平潼关”^①。同书卷五八《杨侃传》对长孙稚平定萧宝夤而收复潼关的经过有详细具体的记载：

后雍州刺史萧宝夤据州反，尚书仆射长孙稚讨之，除侃镇远将军、谏议大夫，为稚行台左丞。寻转通直散骑常侍。军次弘农，侃白稚曰：“昔魏武与韩遂、马超挟关为垒，胜负之理，久而无决。岂才雄相类，算略抗行，当以河山险阻，难用智力。今贼守潼关，全据形胜，纵曹操更出，亦无所聘奇。必须北取蒲坂，飞棹西岸，置兵死地，人有斗心，华州之围可不战而解，潼关之贼必望风溃散。诸处既平，长安自克。愚计可录，请为明公前驱。”稚曰：“薛修义已围河东，薛凤贤又保安邑，都督宗正珍孙停师虞坂，久不能进。虽有此计，犹用为疑。”侃曰：“珍孙本行陈一夫，因缘进达，可为人使，未可使人。一旦受元帅之任，处分三军，精神乱矣，宁堪围贼？河东治在蒲坂，西带河湄，所部之民，多在东境。修义驱率壮勇，西围郡邑，父老妻弱，尚保旧村。若率众一临，方寸各乱，人人思归，则郡围自解。不战而胜，昭然在目。”稚从之，令其子彦等领骑与侃于弘农北渡。所领悉是骑士，习于野战，未可攻城，便据石锥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壁。侃乃班告曰：“今且停军于此，以待步卒，兼观民情向背，然后可行。若送降名者，各自还村，候台军举烽火，各亦应之，以明降款。其无应烽者，即是不降之村，理须殄戮，赏赉军士。”民遂转相告报，未实降者，亦诈举烽，一宿之间，火光遍数百里内。围城之寇，不测所以，各自散归，修义亦即逃遁。长安平，侃颇有力。建义初，除冠军将军、东雍州刺史。其年州罢，除中散大夫，为都督，镇潼关。

萧宝夤是北魏在关陇地区平叛的主要统帅之一，他虽不是唯一反叛的地方军政长官，但其反叛所带来的震动无疑是非常巨大的。萧宝夤的反叛持续不长时间就被平定，武泰元年（528）正月“丁丑（十九，2.24），雍州城人侯终德相率攻宝夤，宝夤携南阳公主及子，与百余骑渡渭而走，雍州平”^①。萧宝夤的败退，使北魏暂时恢复了对关中地区的统治^②。同年“二月，以长孙稚为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雍州刺史、兼尚书仆射、西道行台”^③。这样长孙稚便取代萧宝夤而成为全权负责关陇平叛重任的主帅。

2. 陇南地区

傅竖眼在成功驱除了入侵益州的梁朝军队后，即“表求解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周一良认为：“魏太武帝神䴥元年（428）擒赫连昌，平定关中。直到孝昌三年（527）萧宝夤之叛，关中一百年间相当安谧。”（《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43页）若考虑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发生的盖吴之乱，便可知这一判断并不准确。而在萧宝夤反叛之前关中形势已颇不稳定。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州，不许”^①。这已是傅竖眼在孝明帝时期的第二次请求，看来他虽然在经略西南时战功卓著，政绩优异，但出身青齐豪族的他对于在遥远的西南地区任职并不热衷。后傅竖眼转任安西将军、岐州刺史，其地虽在西部，但比益州偏北，在关中边缘地带，离京师洛阳的距离也稍近，当地的社会局面也较为安定。傅竖眼转任岐州刺史后，继任梁州刺史治理无方，梁益州局势特别是当地獠民的不稳定情绪加剧。到孝明帝中后期，由于北魏朝廷内部政治斗争加剧，北镇、关陇局势日益恶化，梁益州的局势也呈现失控状态。《魏书》卷一〇一《獠传》：

及元恒、元子真相继为梁州，并无德绩，诸獠苦之。其后朝廷以梁益二州控摄险远，乃立巴州以统诸獠，后以巴酋严始欣为刺史。又立隆城镇，所统獠二十万户，彼谓北獠，岁输租布，又与外人交通贸易。巴州生獠并皆不顺，其诸头王每于时节谒见刺史而已。孝昌初，诸獠以始欣贪暴，相率反叛，攻围巴州。山南行台勉谕，即时散罢。自是獠诸头王相率诣行台者相继，子建厚劳赉之。始欣见中国多事，又失彼心，虑获罪谴。时萧衍南梁州刺史阴子春扇惑边陲，始欣谋将南叛。始欣族子恺时为隆城镇将，密知之，严设逻候，遂禽萧衍使人，并封始欣诏书、铁券、刀剑、衣冠之属，表送行台。子建乃启以镇为南梁州，恺为刺史，发使执始欣，囚于南郑。遇子建见代，梁州刺史傅竖眼仍为行台。竖眼久病，其子敬绍纳始欣重赂，使得还州。

东晋灭成汉前不久，蜀地獠民“始从山而出，北至犍为、梓

^①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獠，布在山谷，十余万落，不可禁制，大为百姓之患”^①。其实力已颇为可观，而獠民叛乱也成为导致成汉政权迅速灭亡的原因之一。北魏末年隆城镇所统北獠达二十万户之多，足见当时梁巴地域獠民数量之大，其力量不可小觑。北魏占领西南梁益州，除了扩张领土的目的外，征召当地民众特别是长期山居具有特殊军事技能的氏、獠等族民众当兵并征收租布亦是重要目的。如果治理有方，得其民心，獠族部族首领及其民众应该是愿意服从北魏地方政权的管辖的，反之则很难在这一地区实施稳定有效的统治。由于当时整个国家的局势开始陷入混乱之中，邻近二秦州及梁州境内的氏族已开始武力反抗北魏政权，梁益州的獠民也不大可能再容忍北魏地方长官的武力统治。与此同时，梁朝也决不会错失大好机会，于是乘机渔利，派军入侵北魏边境。巴州的设置表明北魏政府控制西南边陲之艰难，将梁益州獠族聚居区分开单独管辖，目的是为了分而治之，减轻梁益二州的军事压力，同时也有利于笼络獠人首领。巴州设置时间及其建置，史无明载，难以确知。不过其设置很有可能与梁朝巴州刺史的归降有关，史载熙平二年（517）“十有一月甲子（初七，12.5），萧衍平西将军、巴州刺史牟汉宠遣使请降”^②。梁朝巴州刺史牟汉宠归降后，北魏大概才正式设置了巴州。^③

① 《晋书》卷一二一《李势载记》。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拜峦使持节、安西将军、梁秦二州刺史。萧衍巴西太守庞景民恃远不降，峦遣巴州刺史严玄思往攻之，斩景民，巴西悉平。”按严玄思当为孝明帝时期任巴州刺史的巴酋严始欣之父辈。周一良云：“据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邢峦于世宗正始元年任梁益二州刺史，三年入朝。巴州盖置于此三年之中。邢峦表文言‘梁州借利，因而表罢’，建议重置，而世宗不从。似巴州遂废。……似世宗之后又立巴州。……则巴州之存在当直至永熙三年……严玄思、严始欣盖皆当地巴人中之豪右也。”（《魏书》札记·巴州，《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94页）

在局势恶化危机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北魏朝廷又一次任命傅竖眼出马担任梁州刺史，以图拯救陷于严重危机之中的梁州。傅竖眼由岐州南下转任梁州刺史，“梁州之人既得竖眼为牧，人咸自贺”，“寻假镇军将军、都督梁西益巴三州诸军事”。当地民众对傅竖眼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寄予厚望。其时傅竖眼年事已高，“而竖眼至州，遇患不堪综理”，使得他在梁州任上的治理出现了严重的问题，从而使梁州民众的愿望落空。身患重病的傅竖眼不得不依靠其子傅敬绍来统治，而敬绍完全不类乃父，“险暴不仁，聚货耽色，甚为民害，远近怨望焉”。^①这就给梁朝军队的侵犯提供了大好机会。《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萧衍遣其北梁州长史锡休儒、司马鱼和、上庸太守姜平洛等十军，率众三万，入寇直城。竖眼遣敬绍总众赴之，倍道而进，至直城，而贼袭据直口。敬绍以贼断归路，督兼统军高彻、吴和等与贼决战，大破之，擒斩三千余人，休儒等走还魏兴。敬绍颇览书传，微有胆力，而奢淫倜傥，轻为残害。又见天下多事，阴怀异图，欲杜绝四方，擅据南郑。令其妾兄唐昆崧扇搅于外，聚众围城，敬绍谋为内应。贼围既合，其事泄露，在城兵武执敬绍，白竖眼而杀之。竖眼耻患发疾，遂卒。

傅敬绍看来是有一定军事才能的，傅竖眼将治理梁州以及反击外寇的任务交给他必有其理由，但他不仅仅是残暴贪婪，而且还有不忠之心，最终被州城军人执杀。作为当地最高军政长官的傅竖眼也未能阻止其子被杀的命运，他自己也因此发病而死。按理当傅竖眼重病在身难以治理时，其幕府僚佐特别是长史、司马应该

^①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承担起相关职责，但却看不到他们的踪影，傅敬绍之死不排除傅竖眼梁州府幕僚借军人之力而除之以改变梁州政治权力结构的可能。经略西南多年做出过突出贡献的傅竖眼最终落得如此下场，不能不令人扼腕叹息。

孝明帝中叶元叉专政之时，西南边陲东益州的局势也正在恶化，由于“镇将、刺史乖失人和，群氏作梗，遂为边患”。在这种背景下，太尉从事中郎魏子建（471—533）被任命为东益州刺史，“子建布以恩信，风化大行，远近清静”。正光五年（524）南、北二秦城民莫折念生等的反叛爆发之后，魏子建加强战备，积极抵御其进攻。史载北魏朝廷任命其“兼尚书为行台，刺史如故”，“于是威震蜀土，其梁、巴、二益、两秦之事，皆所节度”。^①《魏书》修撰者魏收对其父在东益州的政绩颇多称誉，不惜使用溢美之词，尤其认为他当时节度梁、巴、二益、两秦之事，更是夸大其词，属于严重失实的记载。别人不提，仅就与魏子建同时担任梁州刺史的傅竖眼而论，当时为都督梁、西益、巴三州诸军事，在东益州的魏子建绝对不可能侵蚀到傅竖眼梁、西益、巴三州都督的职能。为了自圆其说，魏收又记载“梁州刺史傅竖眼子敬和中心以为愧，在洛大行货贿，以图行台”，“先是，子建亦屡求归京师，至此乃遣刺史唐永代焉，竖眼因为行台”。认为由于傅敬和在朝廷“大行货贿”而使其父傅竖眼得到行台之任，结合傅竖眼的经历可以确定，这种说法绝对是不可靠的。魏收又记其父离任后，“而东益氏、蜀寻反，攻逼唐永，永弃城而走，乃丧一藩矣”，似乎东益州氏人和蜀人的反叛是由新任刺史唐永造成的。将东益州的沦陷归因于唐永，这也不是持平之论。在如火如荼战争激烈的年代，魏子建离开了战火纷飞的东益州，回到了局势比较安定的京师洛阳，个中缘由显然不是傅竖眼对其

^①《魏书》卷一〇四《序传·魏子建传》。

权力进行争夺的结果，保全身家性命恐怕是他最重要的出发点。魏子建与朝中执政官贵陇西李氏、范阳卢氏成员都有姻亲关系，李虔第二子仁曜为魏子建之女婿，其姨弟即范阳卢道虔。他先前在洛阳任职时即“与吏部尚书李韶（李虔兄）、韶从弟延寔颇为弈棋，时人谓为耽好”。魏收认为：“自国家开华阳等郡，梁州邢峦、益州傅竖眼及子建为最。”^①即便其所记乃父在东益州政绩完全属实的，魏子建在北魏经略西南过程中的功绩还是无法和邢峦、傅竖眼等名将同日而语。^②

淳于诞（470—529）在宣武帝初年自汉中归降北魏，孝明帝初年“以客例，起家除羽林监”^③，其后大多数时间他是在西北、西南地区参加征战，也是北魏经略西南的重要将领之一。正光末年秦陇反叛发生后，西南梁益地区受到梁朝军队的进攻，局势日益严峻，淳于诞受东益州刺史魏子建调遣增援梁益边境，为缓解西南边防危局发挥了重要作用。《魏书》卷七一《淳于诞传》：

正光中，秦陇反叛，诏诞为西南道军司、假冠军将军、别将，从子午南出斜谷趣建安，与行台魏子建共参经略。时

① 以上见《魏书》卷一〇四《序传·魏子建传》。〔明〕朱明镐《史纠》卷二《北魏书·自序》云：“其父子建为东益州刺史，几以赃败，《自传》则曰：‘子建自出为藩牧，董司山南，居脂膏之中，不以财利经怀，及归京师，家人衣食常不周贍。’此则为亲者讳，兼合于古者作铭言善不言恶之义，未可深非也。”（《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四四六·史评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688册，第482页）

② 又，《魏书》卷七三《奚康生、杨大眼、崔延伯传附传》：“又冀州人李叔仁、叔仁弟龙瓌，以勇壮为将统。叔仁位至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陈郡开国公。后为梁州刺史，歿于关西。”按李叔仁活跃于北魏末年平叛的各路战场，是一员骁将，他大概是在孝明帝末年或孝庄帝初年平定秦陇城民反叛时战死的。

③ 《魏书》卷七一《淳于诞传》。

衍益州刺史萧渊猷遣将樊文炽、萧世澄等，率众数万围小剑戍，益州刺史郗虬令子达拒之。因转营，为文炽所掩，统军胡小虎、崔珍宝并见俘执。子建遣诞助讨之。诞勒兵驰赴，相对月余，未能摧殄。文炽军行之谷，东峰名龙须山，置栅其上以防归路。诞以贼众难可角力，乃密募壮士二百余人，令夜登山攻其栅。及时火起，烟焰涨天。贼以还途不守，连营震怖。诞率诸军鸣鼓攻击，文炽大败，俘斩万计，擒世澄等十一人。文炽为元帅，先走获免。孝昌初，子建以诞行华阳郡，带白马戍。二年，复以诞行巴州刺史。三年，朝议以梁州安康郡（今陕西石泉县东南池河西北汉江东岸）阻带江山，要害之所，分置东梁州，仍以诞为镇远将军、〔东〕梁州刺史。永安二年（529）四月卒，时年六十。^①

北魏统军胡小虎在被俘后表现勇敢，被梁军杀害。同书卷八七《节义·胡小虎传》：

河南河阴人也。少有武气。正光末，为统军于晋寿。孝昌中，萧衍将樊文炽等寇边，益州刺史郗虬遣长史和安固守小剑，文炽围之。虬命小虎与统军崔珍宝同往防拒。文炽掩袭小虎、珍宝，并擒之。文炽攻小剑未陷，乃将珍宝至城下，使谓和安曰：“南军强盛，北救不来，岂若归款，取其富贵。”和安命射之，乃退。复逼小虎与和安交言，小虎乃慷慨谓安曰：“我栅不防，为贼所虏。观其兵士，势不足言，努力坚守。魏行台梁州遣将已至。”贼以刀殴击，言不

^① 钱大昕云：“东梁州 此州不载建立之年，据《淳于诞传》及《寰宇记》，盖置于孝昌三年，其治所当在安康也。”（《廿二史考异》卷三〇《魏书三·地形志下》，第503页）

得终，遂害之。三军无不叹其壮节，哀其死亡。贼寻奔败，禽其次将萧世澄、陈文绪等一十一人。行台魏子建壮其气概，启以世澄购其尸柩，乃获骸骨归葬。

以上记载显示，北魏政府在秦陇地区的统治已陷入严重危机之中，梁朝政府认为收复梁益失地的时机已经到来，其益州刺史萧渊猷派遣大军进攻北魏益州边境镇戍，北魏益州守军抵御无方，迅速溃败。淳于诞率军增援，击退了梁军的进攻，暂时保卫了西南边境的安全。孝昌三年（527）在安康郡置东梁州，以淳于诞为东梁州刺史，是孝明帝时期继巴州之后增设的又一州级行政建置，这其实正是北魏政府军难以真正守卫西南边陲的反映。将行政区划分小，分而治之，守住一块算一块，这样还可以增加州刺史的数量，便于笼络边将效忠朝廷。

北魏政府在关陇地区与叛军交战的过程中，还曾两次颁布曲赦令：孝昌元年（525）九月“辛未（廿九，10.31），曲赦南、北两秦州”。三年“冬十月戊申（十九，11.27），曲赦恒农已西，河北、正平、平阳、邵郡及关西诸州”。^①这反映了北魏政府在实行军事镇压的同时还希图缓和矛盾，但在当时的局势下只能是一种姿态而已，既不可能真正贯彻执行，也不会有反叛者相信政府的法令，因而只能说是一纸空文。北魏末年的反叛是当时各种矛盾交织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地方行政长官的违法治理导致社会矛盾激化，无疑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魏书》卷九四《阉宦·杨范传》：

为平西将军、华州刺史。中官内侍贵者，灵太后皆许其方岳，以范年长，拜跪为难，所司非要，故得早遂其请。父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子纳货，劳役兵民，为御史所纠。子遂逃窜，范事得散。赴京师，遂废于家。后灵太后念范勤旧，乃以范为中侍中、安南将军。

这是发生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期间的事，犯有严重违法行为的阉官杨范，在其被御史所纠后，胡太后不仅未对他加以惩处，而且不久又起用他担任内廷重要职务中侍中，当时法制之弛废于此可见一斑。反过来看，在战争局势下颁布的对战区叛军的曲赦令当然只能是有名无实。

三、其他地区

1. 河东地区

孝昌元年（525）十二月，“山胡刘蠡升反，自称天子，置官僚”。二年五月“乙丑（廿七，6.22），以安西将军、光禄大夫宗正珍孙为都督，讨汾州反胡”。六月，“绛蜀陈双炽聚众反，自号始建王。曲赦平阳、建兴、正平三郡。诏假镇西将军、都督长孙稚讨双炽，平之”。^①《元袭墓志》：

寻除后将军、河东太守。于时此郡，西接羌虜，北连胡寇，绛蜀乘间，遂相扇诱，屠村破栅，骤其小利，凶势既

^①《魏书》卷九《肃宗纪》。《资治通鉴》卷一五一《梁纪七》武帝普通七年（526）“六月，魏绛蜀陈双炽聚众反”条，胡三省《注》云：“蜀人徙居绛郡者，谓之绛蜀。绛县，汉、晋属河东郡，元魏分置绛郡；魏收《志》，郡属东雍州。”钱大昕云：“正平即绛也，双炽本蜀人，而侨居于绛，故有绛蜀之称。”（《廿二史考异》卷三九《北史二·长孙幼传》，上册，第621页）

张，顽守郡邑。朝廷以衅发皇畿，忧深旰食，以君文武兼资，故有□□。既应皇命，仍驰传赴职，广设方略，开示诚信，喻以安危，晓以利害。贼惧威怀德，便相率降散，曾未少旬，部内安辑。乃厉精治端，留心政绪，察言得理，观色知情，冤诈曲尽，奸伏备彰。匪唯泽洽一邦，固亦润兼京邑。以茂绩剋宣，勋庸有著，遂割裂山河，开建茅社。^①

据志文记载，絳蜀之乱是由河东太守元袭以计平定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絳蜀之乱事实上是由朝廷派遣军队进行镇压的。《魏书》卷二五《长孙稚传》：

寻而正平郡蜀反，复假稚镇西将军、讨蜀都督。频战有功，除平东将军，复本爵。后除尚书右仆射。未几，雍州刺史萧宝夤据州反，复以稚为行台讨之。……时薛凤贤反于正平，薛修义屯聚河东，分据盐池，攻围蒲坂，东西连结，以应宝夤。稚乃据河东。……稚克宝夤将侯终德，宝夤出走，雍州平。除雍州刺史。

由此可见，萧宝夤反叛虽然被镇压下去，北魏政府暂时保住了关中重镇长安，但河东还是失守了。李苗时任镇远将军、步兵校尉，“俄兼尚书右丞，为西北道行台，与大都督宗正珍孙讨汾、絳蜀贼，平之”^②。宗正珍孙其人事迹不清。与长孙稚一起平定絳蜀反叛的将领还有：源子恭，“建兴蜀复反，相与连势，进子恭为持节、散骑常侍、假平北将军、征建兴都督，仍兼尚书行台，与正平都督长孙稚合势进讨，大破之。正平贼帅范明远与贼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一二。

② 《魏书》卷七一《李苗传》。

帅刘牙奴并面缚请降”^①。费穆，“孝昌中，二绛蜀反，以穆为都督，讨平之”^②。宗正卿元海也参与了这次征讨，《元海墓志》：“及蜀虜孔炽，关河未静，上将出车，天渊独运。以王兵权帷略，动出人右，遂敕令赴军，豫谋戎政。拾遗摧朽，皆指麾之力。”^③

在平定绛蜀之乱时，河东大族裴氏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平（河东）闻喜人裴子休被长孙稚“引为行参军”，“诚深静难，义感壮夫，纠率邦党，克宁汾绛”^④。河东人裴伯茂“为行台长孙承业（稚）行台郎中”，“南讨绛蜀陈双炽”^⑤。另一河东人裴良（伯茂从父辈）则被任命为征讨山胡、蜀薛反叛的主帅。裴良（475—535）于宣武帝初年担任南绛县令，迁任并州安北府长史，作为曾治理过山胡和绛蜀聚居区的官吏，他对当地形势应该比较了解，时任中散大夫、领尚书考功郎中的裴良被北魏朝廷派遣出征讨胡。《魏书》卷六九《裴良传》详细记载了北魏政府军征讨山胡和绛蜀的经过：

时汾州吐京群胡薛羽等作逆，以良兼尚书左丞，为西北道行台。值别将李德龙为羽所破，良入汾州，与刺史、汝阴王景和及德龙率兵数千，凭城自守。贼并力攻逼，诏遣行台裴延儁、大都督章武王融、都督宗正珍孙等赴援。时有五城郡（今山西宁乡县北）山胡冯宜都、贺悦回成等以妖妄惑众，假称帝号，服素衣，持白伞白幡，率诸逆众，于云台郊

① 《魏书》卷四一《源子恭传》。

② 《魏书》卷四四《费穆传》。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九五。

④ 《裴子休墓志》（杨明珠、杨高云，《北齐裴子诞兄弟三人墓志略探》，《北朝研究》1993年第3期）。

⑤ 《魏书》卷八五《文苑·裴伯茂传》。

抗拒王师。融等与战败绩，贼乘胜围城。良率将士出战，大破之，于阵斩回成，复诱导诸胡令斩送宜都首。又山胡刘蠡升自云圣术，胡人信之，咸相影附，旬日之间，逆徒还振。德龙议欲拔城，良不许，德龙等乃止。景和薨，以良为汾州刺史，加辅国将军，行台如故。都督高防来援，复败于百里侯。先是官粟贷民，未及收聚，仍值寇乱。至是城民大饥，人相食。贼知仓库空虚，攻围日甚，死者十三四。良以饥窘，因与城人奔赴西河。汾州之治西河，自良始也。时南绛蜀陈双炽等聚众反，自号建始王，与大都督长孙稚、宗正珍孙等相持不下。诏良解州，为慰劳使。^①

裴庆孙（良从父兄子）亦参与了这次镇压山胡的军事行动，同上卷《裴庆孙传》：

正光末，汾州吐京群胡薛悉公、马牒腾并自立为王，聚党作逆，众至数万。诏庆孙为募人别将，招率乡豪，得战士数千人以讨之。胡贼屡来逆战，庆孙身先士卒，每摧其锋，遂深入至云台郊。诸贼更相连结，大战郊西，自旦及夕，庆孙身自突陈，斩贼王郭康儿。贼众大溃。敕征赴都，除直后。于后贼复鸠集，北连蠡升，南通绛蜀，凶徒转盛，复以

^①《裴良墓志》对其平定山胡叛乱亦有记载：“既而北塞蜂飞，南胡螭起，以本官充慰劳使，奉旨宣谕。……仍命君以本职为行台、行汾州事。寻除汾州刺史、兼尚书左丞，行台如故。固城三年，终以拔难摧敌。暨王畿内蹙，烽照甘泉，儿戏崩于细柳，鸣镝驰于近甸。既干戈失律，欲以文义怀之。君昔宰绛邑，弦歌远被，驯雉飞蝗，沛然在口。诏旨深相褒叹，听得便道还家，仍宣王泽。贼魁十余人，感斯遗爱，相率稽颡，倾巢尽落，请罪军门。二郡剋平，君之力也。”（李学文，《山西襄汾出土东魏天平二年裴良墓志》，《文物》1990年第12期）

庆孙为别将，从轹关入讨。至齐子岭东，贼帅范多、范安族等率众来拒，庆孙与战，复斩多首。乃深入二百余里，至阳胡城。朝廷以此地被山带河，衿要之所，肃宗末，逐立邵郡，因以庆孙为太守、假节、辅国将军、当郡都督。民经贼乱之后，率多逃窜，庆孙务安辑之，咸来归业。

吐京群胡薛羽应该属于汾、绛“蜀贼”，即蜀薛氏，他们是信仰佛教的。汾州山胡冯宜都的反叛具有弥勒信仰的特征，这应该是一次利用弥勒教发动山胡信众反抗北魏统治的武装斗争。山胡刘蠡升也应该是利用宗教幻术来发动胡人进行反抗，其“圣术”的真实情况难以得知，估计也属于弥勒信仰之列。^①由于山胡的反叛，北魏政府不得不将汾州转治西河，意味着北魏政府事实上已经丧失了对河东地区的行政控制权，失去河东的负面影响至大。河东“密迩京畿”，河东失守使得政治中心洛阳的西面陷入困境。北魏朝廷利用当地大族裴氏在河东地区的巨大影响力以便平定山胡叛乱，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北魏王朝统治力量的急剧衰微，河东形势未能从根本上得到改观。尤为重要的是，河东盐池之税是当时北魏王朝维持战争开支的主要财政来源，其丧失所造成的消极影响极大，诚如长孙稚所言，“蒲坂一陷，没失盐池，三军口命，济瞻理绝”。长孙稚对盐池功能的评价提到了极高的地步，他认为“天助大魏，兹计不爽”。^②反过来说就是，盐池之失乃是天丧大魏，北魏王朝所仰赖的最后一块重要的财源枯竭，其气数已尽必无疑问。

^① 参见：唐长孺，《北朝的弥勒信仰及其衰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198—199页。

^② 《魏书》卷二五《长孙稚传》。

2. 荆豫青齐等地

孝明帝后期胡太后临朝听政期间，在黄河沿线及以南地区，北魏政府军与叛军展开了战斗，互有胜负。

孝昌元年（525）十一月，“时四方多事，诸蛮复反”。十二月，“以临淮王彧为征南大将军，率众讨鲁阳蛮”。^①这是蛮族的又一次反叛，鲁阳蛮的反叛对北魏南大门荆州构成了严重威胁。《魏书》卷七一《裴衍传》：

孝昌初，萧衍遣将曹敬宗寇荆州，山蛮应之，大路断绝。都督崔暹率数万之众，盘桓鲁阳（今河南鲁山县），不能前讨。荆州危急，朝廷忧之。诏衍为别将、假前将军，与恒农太守王黑率军一万出武关以救荆州。贼逆战于淅阳，衍大破之，贼遂退走，荆州围解。

可知蛮族的反叛是配合梁朝军队对北魏荆州的进攻而展开的。

孝昌二年九月，“就德兴攻陷平州，杀刺史王买奴”^②。按王买奴其人事迹不详，所见者仅为宣武帝时期中山王英南征时“统军王买奴别破东岭之阵，斩首五百”^③。史载宗室元泛“自元士稍迁营州刺史。性贪残，人不堪命，相率逐之，泛走平州”^④，表明地方长官的贪残是民众反抗的真正原因。就德兴的反叛标志着齐州与营、平州的反叛地区已经连为一片。北魏政府为了缓和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同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及武泰元年，尔朱荣称兵渡河，太后尽召肃宗六宫皆令人道，太后亦自落发。荣遣骑拘送太后及幼主于河阴。太后对荣多所陈说，荣拂衣而起。太后及幼主并沉于河。太后妹冯翊君收瘞于双灵佛寺。”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④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汝阴王天赐传附子泛传》。

东部地区的局势，于孝昌二年“六月己巳（初二，6.26），曲赦齐州”。这一措施带来的效果是有限的，北魏东部青齐及东南部徐扬东豫等边疆地区的形势在缓和了一两年之后便急转直下，其时梁朝军队在边境地区各条战线都展开了进攻。孝昌二年十一月，“齐州平原民刘树、刘苍生聚众反，州军破走之，刘树奔萧衍”。在刘树投奔梁朝的同时，“衍将元树逼寿春，扬州刺史李宪力屈，以城降之”。“衍又遣将攻逼新野，诏都督魏承祖讨之。”孝昌三年正月“辛卯（廿七，3.15），萧衍将湛僧珍围东豫州，诏散骑常侍元晖为都督以讨之。是月，衍又遣将彭群、王辩等率众数万逼琅邪，诏青州、南青二州讨之”。同年二月，“萧衍将成景雋寇彭城，诏员外常侍崔孝芬为行台，率将击走之”。^①

梁朝军队的进攻使青齐地区的反叛者受到鼓舞并在实际上得到支援，因此这一地区的反抗活动不仅没有平息的迹象，而且还呈蔓延之势。《魏书》卷九《肃宗纪》：

孝昌三年正月，“徐州民任道稜聚众反，袭据萧城以叛。州军讨平之”。

二月“庚申（廿七，4.13），东郡（由兖州所改，治滑台）民赵显德反，杀太守裴烟，自号都督，立其兄子为太守。诏都督李叔仁讨之”。

三月“辛未（初八，4.24），齐州广川民刘钩执清河太守邵怀，聚众反，自署大行台。清河民房须自署大都督，屯据昌国城”。

“夏四月，别将元斌之讨东郡，斩显德。”

六月，“诏都督李叔仁讨刘钩，平之”。

“秋七月，陈郡民刘获、郑辩反于西华，号年天授，州

^① 以上见《魏书》卷九《肃宗纪》。

军讨平之。”

度支、都官二曹尚书元端（493—528）在赵显德反叛后出任兖州军政长官，与前来入寇的南朝军队发生了激战。《元端墓志》对此有所记载：

至孝昌五（三）年，鲁地寇乱，民情勃（悖）逆，以君威名远震，除为抚军将军、都督兖州诸军事、兖州刺史、当州都督。而伪贼羊鸟儿，天欲丧乱，迷不量力，敢聚蚁徒，侵勃州境。倾国从戎，连势远集，重营叠栅，围城数匝，强心固志，规一攻剋。君祇顺所履，戮力王略，威恩早著，风绥以礼。……誓旅前驱，一鼓外溃。……获将献俘，千有余级。^①

由此来看，元端在兖州成功地抵挡住了来自南朝的入侵。羊鸟儿的具体情况不明，即便不是梁朝正规军，也是支持梁朝的边境反魏武装。元端在入朝任度支、都官二曹尚书之前为青州军政长官，熟悉齐鲁形势，这是北魏朝廷派遣其出掌兖州军政的重要因素。彭城王劭当时担任青州刺史，“于时，齐州民刘均、房顷等，扇动三齐。萧衍遣将彭群、王辩等搔扰边陲，劭颇有防拒之效”^②。曹世表当时临时担任豫州行政长官（行豫州刺史），“值萧衍将湛僧珍陷东豫州，州民刘获、郑辩反于州界，为之内应。朝廷以源子恭代世表为州，以世表为东南道行台，率元安平、元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七九。

② 《魏书》卷二一下《彭城王勰传附嫡子劭传》。

显伯、皇甫邓林等讨之。于时贼众强断小殷关，驿使不通”^①。

青齐地区由于接近梁朝边界，或者说与梁朝边疆地区呈犬牙交错之势，当地民众的反抗活动往往与梁朝官军的进攻相呼应。这也与历史上青齐地区处于南北政权交界地带，长期两属的传统有关。北魏于公元469年从南朝刘宋手中夺取青齐地区，其后青齐民众的反抗活动时有发生，这种反抗一般没有建立独立政权的诉求，而往往是希望将当地归入南朝版图，故多与南朝边境地方政府相联络，当然也不排除南朝地方政府进行策反的可能。不仅这一地区民众的反抗活动颇为频繁，而且也出现了沿边地方长官的反叛，如孝昌三年“九月辛卯，东豫州刺史元庆和以城南叛”^②。元庆和为汝阴王天赐（景穆太子之子）之孙，他是迫于梁朝军队进攻的压力而举城投降的^③。在与梁朝军队的交战中，处于弱势的北魏政府军也曾获得过零星胜利，如孝昌三年秋七月，“青州刺史彭城王劭、南青州刺史胡平，遣将斩萧衍将彭群首，俘获二千余人”^④。史载刁整在“灵太后反政”后被任命为安南将军、光禄大夫，“整以母老，河北丧乱，时整族弟双为西兖州刺史，

① 《魏书》卷七二《曹世表传》。同书卷五七《崔孝芬传》：“荆州刺史李神僞为萧衍遣将攻围，诏加孝芬通直散骑常侍，以将军为荆州刺史，兼尚书南道行台，领军司，率诸将以援神僞，因代焉。于时，州郡内戍悉已陷没，且路由三鸦，贼已先据。孝芬所统既少，不得径进，遂从弘农堰渠山道南入，遣弟孝直轻兵在前，出贼不意，贼便奔散，人还安堵。”卷六九《裴延僞传》：“三鸦群蛮寇掠不已，车驾欲亲征之，延僞乃于病中上疏谏净。”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按本月无辛卯，元庆和反叛系于戊子条纪事前，似为辛巳（廿一，10.31）之误。

③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汝阴王天赐传附孙庆和传》：“庆和，东豫州刺史。为萧衍将所攻，举城降之。衍以为北道总督、魏王。至项城，朝廷出师讨之，望风退走。衍责之曰：‘言同百舌，胆若鼷鼠。’遂徙合浦。”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整遂携家依焉”^①。西兖州安宁局面的出现，与刺史刁双的治理有方密切相关。《魏书》卷三八《刁双传》：“肃宗末，除西兖州刺史。时贼盗蜂起，州人张桃弓等招聚亡命，公行劫掠。双至境，先遣使谕桃弓，陈示祸福，桃弓即随使归罪，双舍而不问。后有盗发之处，令桃弓追捕，咸悉擒获。于是州境清肃。”

总之，到河阴之变前夕，北魏政府的实际统治区域已经蜷缩于洛阳一隅，而且洛阳附近地区也已不再安定。如武泰元年二月，“群盗烧劫巩县以西，关口以东，公路涧以南”^②。虽然被武卫将军李神轨率军讨平，但洛阳已非安全之地却是不争的事实，这意味着战火马上就要烧到京师洛阳。

四、尔朱荣的崛起

与河东相邻的并州在当时也遭到山胡的侵扰。史载范绍“出除安北将军、并州刺史。清慎守法，颇得民和。值山胡来寇，不能击，以此损其声望”^③。迫于河东形势，北魏政府不得不将汾州治所移至西河，但西河（河西）形势也颇为严峻，不容乐观。孝昌二年（526）三月“甲寅（十五，4.12），西部敕勒斛律洛阳反于桑乾（今山西山阴县东南），西与河西牧子通连。别将尔朱荣击破之”^④。按反叛的河西牧子为费也头，史称“敕勒斛律洛阳作逆桑乾西，与费也头牧子迭相犄角，荣率骑破洛阳于深井，

① 《魏书》卷三八《刁雍传附孙整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七九《范绍传》。

④ 《魏书》卷九《肃宗纪》。

逐牧子于河西”^①。这是敕勒在沉寂多年之后又一次发动反叛，其反叛地区虽接近北镇，但更偏南一些，表明北镇地区的反叛已有向内地蔓延的趋势。这次事件的特别之处还在于敕勒与河西牧子相联合，而更为重要的是，对以后历史有重大影响的尔朱荣第二次出场救急。尔朱荣的价值正待被北魏朝廷暨胡太后所认可和发掘。

斛律部为敕勒大姓，对以后东魏北齐历史发生了重大影响的斛律金家族即出于该部。斛律金为朔州敕勒部人，本为怀朔镇军主，“善骑射，行兵用匈奴法，望尘识马步多少，嗅地知军度远近”。他在此前曾参与破六韩拔陵的反叛活动，“正光末，破六韩拔陵构逆，金拥众属焉，陵假金王号”，可知他是北镇反叛之初叛军领导层的重要成员。不过他很快便投降了北魏政府军，“金度陵终败灭，乃统所部万户诣云州请降，即授第二领民酋长”。^②其兄斛律平“便弓马，有干用。魏景明中，释褐殿中将军，迁襄威将军。正光末，六镇扰乱，隶大将军尉〔庆〕宾北讨。军败，为贼所虏。后走奔其弟金于云州，进号龙骧将军”。^③斛律洛阳与斛律金之间的关系难以确知，但从有关蛛丝马迹推测，不排除其为同一人的可能性。首先，所在地相近，斛律洛阳反叛的地点是在桑乾西，而斛律金南下之地在云州（云中）。其次，去向相同，斛律洛阳被尔朱荣击败，而斛律金从云州“稍引南出黄瓜堆，为杜洛周所破，部众分散，金与兄平二人脱身归尔朱荣”^④。不管怎样，大约在孝昌二年春夏时节有斛律部酋长或其部落归到尔朱荣旗下。需要指出的是，上引斛律部成员南下云

①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②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③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附兄平传》。

④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州的记载其实是北镇叛军向内地扩张的行动。费穆时任云州刺史，镇守云中孤城，后因“援军不至，兼行路阻塞，粮仗俱尽”而“弃城南走，投尔朱荣于秀容”^①。费穆正是受到叛军阵营敕勒斛律部的攻击才放弃云中城南逃的。还有一支斛律氏不可忽视，《北齐书》卷二〇《斛律羌举传》：“太安人也。世为部落酋长。父谨，魏龙骧将军、武川镇将。羌举少骁果，有胆力。永安中，从尔朱兆入洛。”斛律羌举显然也是在尔朱氏入洛前便投入其部下的。斛律谨与斛律金家族应该有关系，但具体情况不知，能够任至武川镇将，表明他是当时斛律部最具影响力的人物。斛律羌举于东魏兴和（539—542）年间卒于东夏州刺史任上，“时年三十六”，则其约生于公元505年，六镇之乱发生时约二十岁左右，当时其父斛律谨很可能仍在世，因此亦不排除其与斛律洛阳为同一人的可能性。果如此，则其很可能死于尔朱荣的攻击。

与斛律洛阳一起反叛的河西牧子费也头，其详情虽难以确知，但其蛛丝马迹仍可得到求证。《周书》卷一四《贺拔岳传》：“岳自诣北境，安置边防。率众趣平凉西界，布营数十里，托以牧马于原州，为自安之计。先是，费也头万俟受洛干、铁勒斛律沙门、斛拔弥俄突、纥豆陵伊利等，并拥众自守，至是（永熙二年，533）皆款附。”此处明确记载万俟受洛干为费也头。《北齐书》卷二七《万俟普传》：“字普拔，太平人，其先匈奴之别种也。雄果有武力。正光中，破六韩拔陵构逆，授普太尉。率部下降魏，授后将军，第二领民酋长。”“子洛，字受洛干。豪壮有武艺，骑射过人，为乡闾所伏。拔陵反，随父归顺，除显武将军。随尔朱荣每有战功，累迁汾州刺史、骠骑将军。”费也头看来与匈奴有某种关系，但不一定为匈奴族，其活动地域河西原为

^① 《魏书》卷四四《费穆传》。

匈奴赫连夏统治区域，故费也头万俟氏很可能与赫连氏有密切关系。《北齐书》卷一《神武纪上》：“及费也头纥豆陵步藩入秀容，逼晋阳，（尔朱）兆征神武。”时在尔朱兆杀北魏孝庄帝“而与尔朱世隆等立长广王晔，改元建明（530—531）”之初。其后“河西费也头虓纥豆陵伊利居河池，恃险拥众，神武遣长史侯景屡招不从”。时在高欢入洛北魏行将灭亡之际（533）。同上，卷二《神武纪下》：“天平元年（534）正月壬辰（初九，2.7），神武西伐费也头虓纥豆陵伊利于河西，灭之，迁其部于河东。”“三年正月甲子（廿二，2.29），神武帅库狄干等万骑袭西魏夏州，身不火食，四日而至。缚稍为梯，夜入其城，禽其刺史费也头斛拔俄弥突，因而用之。留都督张琼以镇守，迁其部落五千户以归。”按纥豆陵氏孝文帝时改姓奚氏^①，神元帝拓跋力微之岳父没鹿回部大人奚宾即是所见纥豆陵部最早之首领^②。北魏初年可见到纥突陵部大人屈地鞞、部帅匿物泥，“纥突陵与纥豆陵，音极近似，或即同名之异译”^③。其族属可能是鲜卑或敕勒，斛拔俄弥突亦可能为鲜卑^④。唐长孺认为：“在北魏时期‘费也头’这个集团是充当牧子的，其中成分有万俟、斛拔、纥豆陵，当然除此以外一定还有很多氏族，特别是敕勒族诸姓。而就上述三姓看来已有匈奴别种、鲜卑，也可能有敕勒，总之种族成分是复杂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② 《魏书》卷一《序纪》。

③ 参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内篇四·四方诸姓》“奚氏”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75—180页。

④ 参见：唐长孺，《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212页。关于费也头的种族成分，中国学者一般不主一族说，认为其中可能包含鲜卑、匈奴、敕勒等族，而日本学者石见清裕则认为费也头为匈奴族系的部族（《唐之建国与匈奴的费也头》，周伟洲译，《西北史地》1984年第2期）。

的，但他们同有‘费也头’之称，而‘费也头’则是‘牧子’，是‘皂隶’。”^①

余朱荣（493—530）于孝明帝时继任北秀容契胡部酋长。史称“荣洁白，美容貌，幼而神机明决。及长，好射猎，每设围誓众，便为军陈之法，号令严肃，众莫敢犯”。其父新兴于孝文帝“太和中，继为酋长”，后孝文帝任命其为右将军、光禄大夫，“转散骑常侍、平北将军、秀容第一领民酋长”。“肃宗世，以年老启求传爵于荣，朝廷许之。正光（520—525）中卒，年七十四。”^②这样，到六镇之乱前夕余朱荣已经成为余朱部落大酋长。余朱荣“袭爵”之后，曾入朝担任禁卫武官，“除直寝、游击将军”。这一经历开阔了他的眼界，也使他对北魏宫廷现状有了一定的了解。大概在其父死后他回到北秀容正式担任大酋长统领余朱部落。正光末年北镇的动荡局势为余朱荣提供了壮大实力的天赐良机，史称“正光中，四方兵起，遂散畜牧，招合义勇，给其衣马”^③。余朱荣秉承其父祖的一贯作为，他在最初也采取以余朱部落的军事力量支持北魏朝廷的方略，而这又为其势力的进一步壮大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魏书》卷七四《余朱荣传》：

蠕蠕主阿那瓌寇掠北鄙，诏假荣节、冠军将军、别将，隶都督李崇北征。荣率其所部四千人追击，度磧，不及而还。秀容内附胡民乞扶莫于破郡杀太守；南秀容牧子万子乞真反叛，杀太仆卿陆延；并州牧子素和婆嶮作逆。荣并前

① 《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213页。

② 《魏书》卷七四《余朱荣传》。同书卷一一二下《灵征志下》：“世宗正始二年（506）九月，后军将军余朱新兴献一角兽。”这一记载可补余朱新兴事迹之不足。

③ 《魏书》卷七四《余朱荣传》。

后讨平之。迁直閤将军、冠军将军，仍别将。内附叛胡乞、步落坚胡刘阿如等作乱瓜肆，敕勒北列步若反于沃阳，荣并灭之。以功封安平县开国侯，食邑一千户。寻加通直散骑常侍。

在击破斛律洛阳与河西费也头牧子的联合反叛后，为了奖励尔朱荣平叛之功，北魏政府对其进行了加官晋爵：“进号平北将军、光禄大夫，假安北将军，为北道都督。寻除武卫将军，俄加使持节、安北将军、都督恒朔讨虏诸军、假抚军将军，进封博陵郡公，增邑五百户。其梁郡前爵，听赐第二子。”^①这样，尔朱荣亦获得了颇为崇高的地位，这在所有领民酋长中是独一无二的。

尔朱荣势力的壮大，对相邻地区北魏地方政府构成了威胁。孝昌二年（526）八月，“都督尔朱荣于肆州执刺史尉庆宾，令其从叔羽生统州事”^②。按尉庆宾“善骑射，有将略”，曾为别将隶尚书令李崇征讨“大掠北境”的柔然，又隶安丰王延明征讨外叛之元法僧及人据徐州的梁朝豫章王萧综。“寻除后将军、肆州刺史。时尔朱荣兵威渐盛，曾经肆州，庆宾畏恶之，据城不出。荣恨庆宾，举兵袭之。庆宾别驾姚和内应，荣遂害庆宾僚属，拘庆宾还秀容，呼为假父。”^③尔朱荣的目的是占领并控制肆州城，由于肆州刺史尉庆宾拒不臣服，于是他便采取武力手段予以强占，而北魏朝廷又不得不承认他对肆州的控制权，其力量之虚弱于此可见一斑。这样，尔朱荣便迈出了和北魏朝廷公开抗衡的第一步。尔朱荣俘虏朝廷所任命的肆州刺史，而以其叔父统州事，不仅未遭到攻击或谴责，反而得到加官的任命，史称“自是荣兵

①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二六《尉古真传附庆宾传》。

威渐盛，朝廷亦不能罪责也。寻除镇北将军”^①。毫无疑问，由于尔朱荣坐镇恒代，成功地阻止了六镇叛军南下的进程。

与此同时，尔朱荣已不满足于称霸恒代地区（山西高原），而欲在更大的空间范围扩张其势力，逐鹿中原似已成为其政治目标。《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鲜于脩礼之反也，荣表东讨，复进号征东将军、右卫将军，假车骑将军、都督并肆汾广恒云六州诸军事^②，进为大都督，加金紫光禄大夫。时杜洛周陷中山，于时车驾声将北讨，以荣为左军，不行。及葛荣吞洛周，凶势转盛。荣恐其南逼邺城，表求遣骑三千东援相州，肃宗不许。又迁车骑将军、右光禄大夫，寻进位仪同三司。

按以上事项记于尔朱荣执肆州刺史尉庆宾（孝昌二年八月）之后，而鲜于修礼之反是在孝昌元年正月，“车驾声将北讨”是在五月，“葛荣吞洛周”是在武泰元年（528）二月，尔朱荣迁车骑将军等职是在孝昌三年十月。可见《尔朱荣传》的有关记载在时间上颇为混乱。尔朱荣所迁车骑将军应为车骑大将军，史载孝昌三年十月“辛亥（廿二，11.30），以卫将军、讨虏大都督尔朱荣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③。此时尔朱荣的地位已颇为显赫。短短数年间，尔朱荣便由第四品上阶之游击将军升迁为二品之车骑将军、从一品之仪同三司，进入北魏官僚集团的最高行列。正是自正光四、五年以来的北镇变乱为尔朱荣力量的壮大和权位

①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② 钱大昕云：“广州治鲁阳，非荣所得督，当是‘燕’字之讹。”（《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尔朱荣传》，第486页）按此说可从。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的骤升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尽管如此，尔朱荣在当时仍然把控制根基之地山西高原作为其要务，史称“荣以山东贼盛，虑其西逸，乃遣兵固守滏口以防之”。此前尔朱荣曾遣使朝廷，请求救援河北，得到的敕书是：“念生泉戮，宝賁受擒，丑奴、明达，并送诚款，三辅告谧，关陇载宁。费穆虎旅，大翦妖蛮；两绛狂蜀，渐已稽颡。”^①很显然，面对日益壮大的尔朱荣势力，北魏朝廷惧怕其插手河北战局，给政府军与叛军之间的争战带来变数，造成新的更大的麻烦。也就是说，虽然尔朱荣一直都未与北魏朝廷翻脸，但以胡太后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对尔朱荣并不信任，他们认识到尔朱荣势力是一支很难驯服的危险力量。从尔朱荣上书来看，他在此前似曾“令精骑三千出援相州”，但具体情形已难确知。尔朱荣在上书中说：“今关西虽平，兵未可役，山南邻贼，理无发召，王师虽众，频被摧北，人情危怯，实谓难用，若不更思方略，无以万全。”他给朝廷提出的平定河北葛荣叛军的建议是：遣使慰喻柔然可汗阿那瓌，“即遣发兵东引，直趣下口，扬威振武，以蹶其背”；北魏朝廷派遣的“率众二万出镇相州（邺城）”的北海王颢，“严加警备，以当其前”；而尔朱荣自己则“自井陘以北，隘口以西，分防险要，攻其肘腋”。如此夹击自可给予葛荣叛军以致命打击。“于是荣遂严勒部曲，广召义勇，北捍马邑，东塞井陘。”^②按北海王颢出镇相州是在武泰元年正月癸亥（初五，2.10），同月丙子（十八，2.23）“平潼关”，丁丑（十九，2.24）“雍州平”^③。尔朱荣便是在这种局势下上书朝廷的。尔朱荣的上书表明，他已经成为当时中国北方与北魏政府、葛荣叛军鼎足而

①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②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

立的三大政治势力之一，这一上书是其逐鹿中原的战斗号角。

尔朱荣首先把矛头对准了北魏朝廷。就在其后不久，北魏朝廷发生了一系列变故，这为尔朱荣向北魏最高统治集团发难提供了借口。年纪渐长的孝明帝对其母后专权越来越不满，母子之间的矛盾日趋表面化。武泰元年正月乙丑（初七，2.12），“皇女生，秘言皇子。丙寅（初八，2.13），大赦，改元”^①。胡太后此举是为取代孝明帝做准备。改元“武泰”则是祈求北魏政府军对各地叛军的武力镇压能够奏效，以便实现天下太平，当然这只能是胡太后一厢情愿的幻想。二月“癸丑（廿五，3.31），帝崩于显阳殿，时年十九”，“乙卯（廿七，4.2），幼主即位”^②。史谓“由是郑俨等竦惧，遂说太后鸩帝”云云^③，看来孝明帝是被其母后毒害而死的。关于胡太后、孝明帝母子的矛盾及其被害前后的情况，《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有如下记载：

太后自以行不修，惧宗室所嫌，于是内为朋党，防蔽耳目。肃宗所亲幸者，太后多以事害焉。有蜜多道人，能胡语，肃宗置于左右。太后虑其传致消息，三月三日于城南大巷中杀之。方悬赏募贼，又于禁中杀领左右、鸿胪少卿谷会、绍达，并帝所亲也。母子之间，嫌隙屡起。郑俨虑祸，乃与太后计，因潘充华生女，太后诈以为男，便大赦改年。肃宗之崩，事出仓卒，时论咸言郑俨、徐纥之计。于是朝野愤叹。太后乃奉潘嫔女言太子即位。经数日，见人心已安，始言潘嫔本实生女，今宜更择嗣君。遂立临洮王子钊为主，年始三岁，天下愕然。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③ 《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

毫无疑问，贪恋权力的胡太后为了继续临朝听政，阴谋主导了这次非同寻常的皇位更替。在内忧外患战火纷飞的极为严峻的政治形势之下，胡太后不是想方设法与孝明帝之间协调关系，共同维护朝廷政局，挽救风雨飘摇的北魏王朝，而是从一己私利出发，做出了违反人伦及常规的决定，不仅无法挽救其衰颓的权力，其政治和自然生命也行将走到尽头。在胡太后拥戴幼主即位的同时，尔朱荣便打起了反抗洛阳朝廷的旗号，史谓“仪同三司、大都督尔朱荣抗表请人奔赴，勒兵而南”。尔朱荣的大军很快便逼近京师，并发动河阴之变顺利控制了朝政，“夏四月戊戌（十一，5.15），尔朱荣济河。庚子（十三，5.17），皇太后、幼主崩”。^①

五、北魏政府的损失与对策

1. 官吏被俘与死亡

在讨伐叛军的过程中，北魏军队也曾取得过一些小规模的胜利，但都是局部的短暂的，未能根本改变战争不可逆转的进程。如孝昌元年（525）四月至八月，行台魏子建遣将成迁击破进攻仇池郡的莫折念生杜光等部，“斩杜光首”。次年七月“丙午（初九，8.2），杜洛周遣其别帅曹纥真寇掠幽州，行台常景遣都督于荣邀于栗园，大破之，斩纥真，获三十余级，牛驴二万余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同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及武泰元年，尔朱荣称兵渡河，太后尽召肃宗六宫皆令人道，太后亦自落发。荣遣骑拘送太后及幼主于河阴。太后对荣多所陈说，荣拂衣而起。太后及幼主并沉于河。太后妹冯翊君收瘞于双灵佛寺。”关于河阴之变的具体情况，将在《北魏政治史》第十二卷第一章予以详述。

头”。^①但同年十一月幽州沦陷，常景被俘。此外，武泰元年正月，长孙稚曾一度平定潼关。在梁朝军队的进攻下，北魏南部边境地区州郡长官相继反叛，如扬州刺史李宪、东豫州刺史元庆和。关中军政长官雍州刺史萧宝夤与河北相州刺史元鉴则是主动发动反叛北魏朝廷的行动的，他们是北魏平叛的前线主要将领，看到北魏政府军对叛军已不再具有优势，北魏王朝的统治也已经摇摇欲坠，于是想乘机捞取政治资本。这是北魏统治危机加剧以至无法挽救的重要表现。

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的近三年时间里，北魏王朝虽然致力于平叛战争，但接连丧师失地，损兵折将，北魏自建国近一个半世纪以来从未遭遇过如此严重的军事失败。据不完全统计，在短短两三年间就有十七位出征将领和地方军政长官战死或被俘，具体情况列表如下^②：

姓名	官职	死、俘	时间	死因、地点
崔延伯	征西将军、都督	战歿	正光六年（525）四月壬辰（十八，5.25）	大败于泾川
李琚	都督	战歿	孝昌二年（526）四月	于薊城之北为洛周所败
尉庆宾	肆州刺史	被俘	孝昌二年八月	都督尔朱荣于肆州执刺史尉庆宾，令其从叔羽生统州事
伊瓮生	都督	战歿	孝昌二年八月戊子（廿二，9.13）	讨巴失利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② 主要据《魏书》卷九《肃宗纪》相关记载列出。史书有关记载肯定并不全面，实际人数无疑应多于此数。

续表

姓名	官职	死、俘	时间	死因、地点
崔士和	行台左丞	被杀	孝昌二年九月	为胡琛所杀
章武王融	都督	殁于阵	孝昌二年九月辛亥 (十五, 10.6)	葛荣败都督广阳王渊、 章武王融于博野白牛逻
广阳王渊	大都督	被杀	孝昌二年九月	撤退定州博陵郡界, 为 葛荣所害
王买奴	平州刺史	被杀	孝昌二年九月	就德兴攻陷平州, 杀刺 史王买奴
魏兰根	岐州刺史	被俘	孝昌三年(527)正月	岐州城人执刺史魏兰 根, 以城应高平虏贼
崔楷	殷州刺史	固节死 之	孝昌三年正月辛巳 (十七, 3.5)	葛荣陷殷州
魏兰根	岐州	被俘	孝昌三年正月	高平叛军攻岐州, 城民 执魏兰根以应
毕祖暉	幽州刺史	于阵殁	孝昌三年正月	行台羊深奔退
裴烟	东郡(由兖 州改)太守	被杀	孝昌三年二月庚申 (廿七, 4.30)	东郡民赵显德反, 杀太 守裴烟, 自号都督, 立 其兄子为太守
邵怀	清河太守	被俘	孝昌三年三月	齐州广川民刘钧执邵怀 聚众反
元孚	冀州刺史	被俘	孝昌三年十一月己丑 (三十, 528.1.7)	葛荣攻陷冀州
源子邕 裴衍	都督	战殁	孝昌三年十二月戊申 (十九, 528.1.26)	与葛荣战, 败于阳平东 北漳水曲
杨津	定州刺史	被俘	武泰元年(528)正月 乙丑(初七, 2.12)	定州为杜洛周所陷, 执 刺史杨津
薛庆之	沧州刺史	被俘	武泰元年(528)三月 癸未(廿六, 4.30)	葛荣攻陷沧州, 执刺史 薛庆之, 居民死者十八 九
源子雍	夏州刺史	被俘		为朔方胡帅曹阿各拔所 执

2. 慰喻与监督

从正光年间爆发反叛活动以来，北魏朝廷即派遣使节到各个战场进行慰劳，或鼓舞士气，或督促将领，或传达诏命。《公孙略墓志》：“复为直閤将军、领乘骥令。正光之始，汧陇跋扈，三辅五陵，鞠为茂草。诏充八使，宣劳西方。还除武卫将军，监骅骝令。”^①《元海墓志》：“乃除太常少卿、兼武卫将军。既如命将出车，罚罪南服，千金日费，三捷无闻，等翱翔之师，同迁延之役。遂增荣左珥，杖节催军，谋无遗算，有功而反。”^②《魏书》卷四一《源子恭传》：“及六镇反，以子恭兼给事黄门郎，持节慰劳。”卷七二《曹世表传》：“孝昌中，青齐频年反乱，诏世表持节慰喻。”卷九四《阉官·封津传》：“（孝昌）二年，封东光县开国子，食邑二百户，镇南将军，兼侍中、关右慰劳大使。”时任中给事中的阉官平季更是经常受命出使，史载“时四方多事，太后每令季出使于外。后慰劳西军”云云^③。元海及源子恭等人的“慰喻”更多的应该针对的是平叛的政府军将士，主要是催促其积极平叛，同时也是对他们的平叛行动进行奖赏和鼓励，安抚军心为其主要目的。徐州刺史元法僧反叛后，“诏遣兼黄门侍郎常景诣军慰劳”，征讨将领之一徐州都督李宪被赐骅骝马一匹^④。《魏书》卷八二《常景传》载“诏景诣军宣旨劳问”萧宝夤、崔延伯、北海王顥、元恒芝等出征将领^⑤，也表明当时北魏朝廷派遣的使节“慰喻”、“慰劳”、“劳问”的是政府军，旨在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九〇。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九五之二。

③ 《魏书》卷九四《阉官·平季传》。

④ 《魏书》卷三六《李宪传》。

⑤ 又如崔孝芬为荆州刺史征讨入侵的梁朝军队，取得胜利后“肃宗嘉劳之，并赉马及绵绢等物”（《魏书》卷五七《崔孝芬传》），即是由类似曹世表、常景的使节行使“嘉劳”的。

安抚政府军将士。《魏书》卷七七《辛雄传》：“初，萧宝夤在雍州起逆，城人侯众德等讨逐之，多蒙爵赏。武泰中，诏雄兼尚书，为关西赏勋大使。”由于河阴之变的发生，辛雄并未成行。无论是慰劳、安抚还是赏勋，都是当时军心不稳的反映。北魏政府在对反叛者进行镇压的同时还采取了一定的笼络措施，其中即包括遣使抚慰。《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孝昌末，河北流人南渡，以兰根兼尚书，使齐、济、二兖四州安抚，并置郡县。河间邢杲反于青、兖之间，杲，兰根之甥也，复诏兰根衔命慰劳。”

由于不少地方官迫于叛军的攻势而举城投降，或者在平叛过程中看到有机可乘主动打起了反政府旗号，对于衰弱的北魏朝廷而言，地方官越来越不可信任，于是在孝昌二年十一月出台了遏制地方官反叛的措施：“初留州、郡、县及长史、司马、戍主副质子于京师。”^①这意味着北魏王朝的中央集权统治已经不复存在，地方官与朝廷已不再是当然的君臣上下关系，仅仅是一种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而北魏朝廷实施控制的办法就是扣留人质，这种措施当然不会起到任何实质性的效果。当时北魏朝廷对地方官的控制越来越弱，派遣使节劳军即是为了加强对地方官和出征将领进行视察、监督的一种举措，同时也是王朝政府还在有效控制地方官和出征将领的一个象征。北魏末年派遣使者、大使到各地出使，除了慰劳和监督政府军将士、安抚叛军外，还有一个职能就是招募选拔支持北魏政府的地方武装。《魏书》卷四五《裴询传》：“武泰初，诏询以本官（七兵尚书）兼侍中，为关右大使，赏擢慕义之徒。未及发，会尔朱荣入洛，于河阴遇害，年五十一。”裴询虽然未能成行，但类似的情况在当时必定还存在。

《魏书》卷四一《源子恭传》：“除冠军将军、中散大夫，又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

领治书侍御史。秦益氏反，诏子恭持节为都督、河间王琛军司以讨之。”卷七八《张普惠传》：“时萧衍义州刺史文僧明举城归顺，扬州刺史长孙稚遣别驾封寿入城固守，衍将裴邃、湛僧率众攻逼，诏普惠为持节、东道行台，摄军司赴援之。军始渡淮，而封寿已弃城单马而退。军罢还朝。”卷五七《崔孝芬传》：“孝昌初，萧衍遣将裴邃等寇淮南。诏行台郾道元、都督河间王琛讨之，停师城父，累月不进。敕孝芬（时任廷尉少卿）持节赍齐库刀，催令赴接，贼退而还。”卷七九《鹿念传》：“庄帝为御史中尉，念兼殿中侍御史，监临淮王彧军。”这也是当时北魏朝廷监督出征将领的一种方式。还有一种方式，就是给出征将领配备朝廷可以信赖的官员充当其上佐以图达到制约和控制的目的。《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以萧宝夤代椿为（雍州）刺史、行台。椿还乡里，遇子显将还京师，因谓曰：“当今雍州刺史亦不贤于萧宝夤，但其上佐，朝廷应遣心膂重人，何得任其牒用？此乃圣朝百虑之一失。且宝夤不藉刺史为荣，吾观其得州，喜悦不少，至于赏罚云为，不依常宪，恐有异心，关中可惜。汝今赴京，称吾此意，以启二圣，并白宰辅，更遣长史、司马、防城都督。欲安关中，正须三人耳。如其不遣，必成深忧。”显还，面启肃宗及灵太后，并不信纳。及宝夤邀害御史中尉郾道元，犹上表自理，称为椿父子所谤。

为了求得萧宝夤忠于朝廷全力平叛，北魏政府并未干涉其自行牒用上佐的行为，但接着又感觉到他难以控制，怕生变故，于是派遣担任御史中尉的郾道元出使监督。其措施与上述以鹿念兼殿中侍御史监临淮王彧军相似。杨显得以到达京师向胡太后传达其父杨椿的建议，是因为他当时正担任兼侍中负责对西北道大都督北

海王颢的西征军进行监察^①，这也是当时监军的一种形式。

3. 不当处置与各种矛盾

北镇反叛爆发一年多之后，战火便迅速蔓延到河北地区，这与北魏政府对北镇降户处置不当有极大的关系。《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深传》：

及李崇征还，深(渊)专总戎政。拔陵避蠕蠕，南移渡河。先是，别将李叔仁以拔陵来逼，请求迎援，深赴之，前后降附二十万人。深与行台元纂表求恒州北别立郡县，安置降户，随宜赈费，息其乱心。不从，诏遣黄门郎杨昱分散之于冀、定、瀛三州就食。深谓纂曰：“此辈复为乞活矣，祸乱当由此作。”既而鲜于脩礼叛于定州，杜洛周反于幽州，其余降户犹在恒州，遂欲推深为主。深乃上书乞还京师，令左卫将军杨津代深为都督，以深为侍中、右卫将军、定州刺史。^②

按广阳王深即元渊，史书避唐高祖李渊名讳而改为元深，元纂史书无传，具体情况不详。史书中可见到三位北魏宗室名“纂”者^③，但均非正光五年作为行台统兵北征的元纂。在当时的局势下，以

① 《魏书》卷五八《杨昱传》：“后贼围幽州，诏昱兼侍中，持节催西北道大都督、北海王颢，仍随军监察。……诏以昱受旨催督，而颢军稽缓，遂免昱官。乃兼侍中催军。”按幽州陷落是在孝昌三年正月。

② 《魏书》卷五八《杨昱传》亦载其事，云：“孝昌初，除征虏将军、中书侍郎，迁给事黄门侍郎。时北镇饥民二十余万，诏昱为使，分散于冀、定、瀛三州就食。”

③ 拓跋纂，卫王仪之子，死于太武帝时期（《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卫王仪传附子纂传》）；拓跋纂，阳平王熙曾孙，其祖浑过继于叔父广平王连（同上，卷一六《道武七王·广平王连传附纂传》）；元纂，中山王英之子，死于正光元年八月（同上，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南安王桢传附纂传》；《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四〇《元纂墓志》）。

北镇降户二十万人分散就食冀、定、瀛三州无疑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使得北镇战火轻而易举地迅速蔓延到河北地区。而冀、定、瀛三州是北魏经济的重心区域，与京师洛阳的距离远比北镇为近，因而其后果更加严重。可以说北镇叛军不费吹灰之力便攻进了北魏领土的心脏地带。以胡太后为首的北魏最高统治集团不听取前线指挥官元渊在恒州之北设立郡县集中安置降户的建议，丧失了控制北镇叛军的一次大好机会，同时也带来了无法挽回的后果。^①

面对日益复杂的政治军事形势，胡太后还把一己恩仇看得比国家利益更重。如崔孝芬在元叉专政时任廷尉少卿，为元叉统治集团成员，胡太后复辟之初他并未受到追究，而是出任荆州刺

^① 陈寅恪对此有不同看法，他说：“或谓北魏未采纳元深（即元渊）之言，于恒州北部别立郡县安置降户，而将降户分散处之于冀、定、瀛三州，实为失策。鲜于修礼之起即由于此。按此种论点未注意历史情况与恒州以北现实情况。从历史上说，配置降户于冀、定、瀛等州为北魏的旧制，这些地方本有军府，可以安插降户。从现实情况说，当时尔朱荣势力已在恒、代以北兴起。这是一种半独立的势力，北魏自不能把降户徙入尔朱氏所据之地。因此，我们不能说北魏未从元深之言为失策。”（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第270—271页）按此说难以成立。北魏历史上虽曾有徙北镇叛民于冀、定、相等州为营户之例，但并不能证明在当时仍然采取这种措施就是正确的决策。时移事异，应该根据变化了的形势调整政策，而不应该拘泥于旧法而贻后患。定州在道武帝平定中山后曾“多置军府，以相威摄。凡有八军，军各配兵五千”，但早就“渐割南戍，一军兵才千余”，到宣武帝时期杨椿任定州刺史时“表罢四军”（《魏书》卷五八《杨椿传》）。也就是说，在六镇之乱爆发之时定州的屯兵大概仅有四五千人左右。而冀、瀛二州则无此类军府的设置。北魏政府在当时是将二十余万北镇降民徙往冀、定、瀛三州分散就食，并无以之为营户之意。毫无疑问，冀、定、瀛三州的兵力是难以镇抚这么庞大的北镇降民的，历史的发展也证明了此点。尔朱荣崛起并开始与北魏政府对抗是在孝昌二年八月之后，在两年多之前他尚未坐大，恒州以北恐怕仍在北魏政府的有效控制范围，元渊作为出征将领镇守恒州，其提议自有其可操作性。

史，反击梁朝军队的入侵，并且获得胜利，但却“以元叉之党”而被“除名，征还”。当时战争形势非常严峻，良将尤其难得，胡太后不知变通，临阵撤将，是很不合时宜的决策。由于将领奇缺，胡太后后来不得不起用崔孝芬出征，在其出征前与胡太后的对话恰好反映了胡太后过于看重个人恩怨的意识。《魏书》卷五七《崔孝芬传》：

孝昌三年，萧衍将成景偁率众逼彭城，除孝芬宁朔将军、员外常侍、兼尚书右丞，为徐州行台。孝芬将发，入辞，灵太后谓孝芬曰：“卿女今事我儿，与卿便是亲旧，曾何相负而内头元叉车中，称此老姬会须却之。”孝芬曰：“臣蒙国厚恩，义无斯语。假实有此，谁能得闻？若有闻知，此于元叉亲密过臣远矣。乞对言者，足辨虚实。”灵太后怅然意解，乃有愧色。

尔朱荣在反抗朝廷时，认为当时胡太后及其亲信“私利毕举，公道尽亡，遐迩怨愤，天下鼎沸”^①，虽属为其政治目的张目而有所夸张，但还是有一定事实依据的。长孙稚在元叉专政时因与侯刚为亲家而受到重用，胡太后复辟之时长孙稚正在镇守淮南，负责对梁朝的军事防御，由于其本为胡太后政敌元叉阵营成员而为朝廷所疑忌，于是采取措施对其牵制，造成了北魏在与梁朝对峙中的军事败局。后长孙稚又北征鲜于脩礼，在未与叛军交战之际又将其撤换，结果造成了重大失败。《魏书》卷二五《长孙稚传》：

世宗时，侯刚子渊，稚之女婿。刚为元叉所厚，故稚骤

^①《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得转进。出为抚军大将军，领扬州刺史，假镇南大将军，都督淮南诸军事。萧衍将裴邃、虞鸿袭据寿春，稚诸子骁果，邃颇难之，号曰“铁小儿”。诏河间王琛总众援之。琛欲决战，稚以雨久，更须持重。琛弗从，遂战，为贼所乘，稚后殿。初，稚既总强兵，久不决战，议者疑有异图。朝廷重遣河间王琛及临淮王彧、尚书李宪等三都督外声助稚，内实防之。会鲜于脩礼反于中山，以稚为大都督北讨。寻以本使达邺城。诏稚解行台，罢大使，遣河间王琛为大都督，郾道元为行台。稚遣子子裕奉表，称与琛同在淮南，俱当国难，琛败臣全，遂生私隙。且临机夺帅，非算所长。书奏，不纳。琛与稚前到呼沱，稚未欲战，而琛不从。行达五鹿，为脩礼邀击，琛不赴之。贼总至，遂大败，稚与琛并除名。

对出征将领不信任，过多地进行牵制，对其战术过分地加以干预，是孝明帝后期北魏政府在战争决策中的重要特点，不能说一无是处，但总的来看却使军事指挥调度出现了严重故障，对战争进程造成的负面影响更为突出。临阵换将更是兵家大忌，诚如长孙稚上表所言“临机夺帅，非算所长”。长孙稚虽然与元叉死党侯刚为亲家，但是他在元叉专政时并非在朝弄权，而是出外担任东南边疆地区的军政长官，与朝廷政争实无瓜葛。“稚既总强兵，久不决战”，自有其战略考量，而“议者疑有异图”，完全是瞎扯，事实证明长孙稚是忠于北魏朝廷的，并无二心。长孙稚出身于北魏著名的军事世家拓跋鲜卑宗族十姓之一的长孙（拔拔）氏家族，其曾祖为北魏前期名将长孙道生，其父长孙观“以壮勇知名”，多次率军讨伐吐谷浑。史称长孙“稚聪敏有才艺，虚心爱士”，其“才艺”显然是指其所具有的军事才能。长孙稚曾“为前将军，从高祖南讨”，又曾任七兵尚书。既具备指挥战争的经验，又熟悉中央军政事务，也具有镇守边疆的经历，是当时难

得的一位将才。因此，胡太后即使对他不信任，但在当时高级军事人才锐减的背景下又不得不使用他。在孝明帝末年他被任命为假镇西将军、讨蜀都督征讨正平郡蜀薛反叛，“频战有功，除平东将军，复本爵”，“未几，雍州刺史萧宝夤据州反，复以稚为行台讨之”。长孙稚与其子彦抱病出征，“稚克宝夤将侯终德，宝夤出走，雍州平。除雍州刺史”。^①纵观长孙稚一生，在没有牵制掣肘的情况下他几乎未曾打过败仗，也反证北魏朝廷的不信任瞎指挥对淮南与河北两次战役的失利起了很大的消极作用。

此外，征讨将领不专心致力于讨伐叛军，而是借机争权夺利，或公报私仇，严重削弱了北魏政府军的实力。“孝昌季年，海内波荡，王室微弱，政出私门，鹿马相矇”^②，便形象地概括了北魏末年的政治局势。《北史》卷一六《太武五王·广阳王深传》：

时中山太守赵叔隆、别驾崔融讨贼失利，台使刘审考核，未讫，会贼逼中山，深乃令叔隆防境。审驰驿还京，云深擅相放纵。城阳王徽与深有隙，因此构之，乃征深为吏部尚书、兼中领军。及深至都，肃宗不欲使徽、深相憾，敕因宴会令相和解。徽衔不已。后河间王琛等为鲜于脩礼所败，乃除深仪同三司、大都督，章武王融为左都督，裴衍为右都督，并受深节度。徽因奏灵太后构深曰：“广阳以爱子握兵在外，不可测也。”乃敕章武王等潜相防备。融遂以敕示深，深惧，事无大小，不敢自决。

^① 《魏书》卷二五《长孙稚传》。

^② 《狄湛墓志》（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北齐狄湛墓》，《文物》2003年第3期）。

同书卷五七《崔孝芬传》：“又孝芬为廷尉之日，章武王融以赃货被劾，孝芬按以重法。及融为都督，北讨鲜于脩礼，于时孝芬弟孝演率勒宗从，避贼于博陵，郡城为贼攻陷，寻为贼所害，融乃密启云：‘孝演入贼为王。’遂见收捕，合家逃窜，遇赦乃出。”可以看出，朝廷大臣、出征将领之间由于个人恩怨而影响到战争指挥，而台使对前线指挥官的掣肘亦具有负面影响。其时，国库因为战争而空虚，财政危机日甚一日，而王公贵族却富可敌国。城阳王徽担任财政长官度支尚书，“于时戎马在郊，王师屡败，徽以军旅之费，上国封绢二千匹、粟一万石以助军用。肃宗不纳”^①。元徽是当时宗室诸王中胡太后最重要的亲信大臣之一，她之所以不接受其捐助军费，是为了获得他的继续支持，同时也表明他此举并非真心实意。元徽做出捐助军费的姿态是为了掩盖他作为度支尚书在解决最紧迫的军费危机上的无能，但也暴露了北魏王公贵族聚敛财富的贪婪本质。

魏兰根“孝昌初，转岐州刺史。从行台萧宝寅（夤）讨破宛川，俘其民人为奴婢，以美女十人赏兰根。兰根辞曰：‘此县界于强虏，皇威未接，无所适从，故成背叛。今当寒者衣之，饥者食之，奈何将充仆隶乎？’尽以归其父兄”^②。尽管魏兰根没有接受行台萧宝夤所赏奴婢，但萧宝夤及其部下肯定占有不少俘虏的民女。在征讨反叛的各路官军中可能也存在着类似现象。北魏政府军将领这种借战争之机掳掠民女为奴婢并据为己有的行为进一步恶化了军民关系，使原本就已十分尖锐的社会矛盾雪上加霜。毫无疑问，其危害巨大，影响恶劣，给平叛战争带来了严重困难。像魏兰根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为民着想的官吏还是会得到民众报答的，史载“属秦陇反叛，萧宝寅败于泾州，高平虏贼逼岐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城阳王徽传》。

②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

州，州城民逼囚兰根降贼。宝寅至雍州，收辑散亡，兵威复振，城民复斩贼刺史侯莫陈仲和，推兰根复任。朝廷以兰根得西土人心，加持节、假平西将军、都督泾岐东秦南岐四州军事、兼四州行台尚书”^①。

当时不仅出征统帅存在着如元融公报私仇、萧宝夤掠俘民女之类违法行为，即便是直接指挥征战的基层将领也存在着“擅增首级，妄请赏帛”的现象，对于限制其行为的监军还“放言噂嗜，欲加私害”。《魏书》卷七九《鹿念传》：

除员外散骑常侍。俄出为青州彭城王劭府长兼司马。寻解长兼。广川人刘钧、东清河人房须反，劭遣念监州军讨之，战于商山，颇有所捷。将统皆劭左右，擅增首级，妄请赏帛，念面执不与，劭弗从。念勃然作色曰：“竭志立言，为王为国，岂念家事！”不辞而出，劭追而谢焉。窃勋者放言噂嗜，欲加私害，念闻而笑之，不以介意。先是，萧衍遣将彭群、王辩率众七万围逼琅邪。自春及秋，官军不至，而两青士马，裁可万余，师次郟城，久而未进。劭乃遣念，南青州刺史胡平遣长史刘仁之，并监勒诸将，径赴贼垒，大破之，斩群首，俘馘二千余级。肃宗嘉之，玺书劳问。

这种情况应该不是特例，而是当时的普遍现象。为了鼓励将士效忠朝廷，积极平叛，北魏政府不得不加大赏赐力度，在没有多少财物可赏的情况下使用官爵进行赏赐，这是北魏末年滥赏形成的重要背景。毕竟当时像鹿念那样敢于限制将领贪婪行为的官员还是凤毛麟角，极为少见的。滥赏无度并未带来良好的效果，正是由于不能正确地对征战将士实施合适的赏罚举措，难以真正调动

^①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

他们的积极性，从而影响了北魏政府军战斗力的发挥。辛雄在南征前线向北魏朝廷的上疏便对此有充分的阐述：

凡人所以临坚陈而忘身，触白刃而不惮者，一则求荣名，二则贪重赏，三则畏刑罚，四则避祸难。非此数事，虽圣王不能劝其臣，慈父不能厉其子。明主深知其情，故赏必行，罚必信，使亲疏、贵贱、勇怯、贤愚，闻钟鼓之声，见旌旗之列，莫不奋激，竞赴敌场，岂厌久生而乐早死也？利害悬于前，欲罢不能耳。自秦陇逆节，将历数年；蛮左乱常，稍已多载。凡在戎役，数十万人，三方师众，败多胜少，迹其所由，不明赏罚故也。陛下欲天下之早平，愍征夫之勤悴，乃降明诏，赏不移时。然兵将之勋，历稔不决；亡军之卒，晏然在家。致令节士无所劝慕，庸人无所畏懼。进而击贼，死交而赏賒；退而逃散，身全而无罪。此其所以望敌奔沮，不肯进力者矣。若重发明诏，更量赏罚，则军威必张，贼难可弭。臣闻必不得已，去食就信。以此推之，信不可斯须废也。赏罚，陛下之所易，尚不能全而行之；攻敌，士之所难，欲其必死，宁可得也？^①

在北魏末年的平叛过程中，无论是北魏政府还是地方长官、出征将领都很少实行安抚笼络民众的措施。如前所述残酷刻薄的地方长官为数不少，宗室疏属元遥在孝明帝初年（时胡太后已经掌握最高统治权）平定河北大乘之乱时尤为残酷。《魏书》卷六四《张彝传附子始均传》：

初，大乘贼起于冀、瀛之间，遣都督元遥讨平之，多所

^①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杀戮，积尸数万。始均以郎中为行台，忿军士重以首级为功，乃令检集人首数千，一时焚爇，至于灰烬，用息侥幸，见者莫不伤心。及始均之死也，始末在于烟炭之间，有焦烂之痛，论者或亦推咎焉。^①

可见“军士重以首级为功”乃是北魏政府军滥杀无辜的重要原因，当然其行为与将领的纵容也有很大关系。由于反抗斗争风起云涌，北魏末年统治危机非常严峻，许多地区大概像河东郡一样“井邑空虚，人物彫弊”^②，像雍州一样“乱离之后，饥馑荐臻，外连寇雠，内苞奸宄，图城谋叛者，十室九焉”^③。如此土崩瓦解之势，北魏王朝的灭亡已指日可待。

4. 时人对战乱及其根源的描述和反思

史称“孝昌末，灵太后失德，四方纷扰”^④。孝明帝后期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之时，“天下丧乱，群盗蜂起”^⑤，“黔首纷然，兵车不息”^⑥，“妖贼四侵，州郡失据”^⑦。亲身经历过北

① 《魏书》卷九《肃宗纪》：延昌四年（515）九月“甲寅（十四，10.7），征北元遥破斩法庆及渠帅百余人，传首京师”。按此百余人仅为叛军首领，被元遥杀害的反叛民众多达数万，看来并非虚言。

② 《元钻远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一四）。

③ 《元寿安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一七之二）。

④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附嫡子劭传》。

⑤ 《周书》卷二九《侯植传》。《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天下丧乱”，卷三八《刁双传》“贼盗蜂起”，《北齐书》卷二六《平鉴传》、《北史》卷三三《李元忠传》谓“盗贼蜂起”，云云。

⑥ 此为吏部郎中辛雄上疏中语，见《魏书》卷七七《辛雄传》。又，《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孝昌二年五月丙寅，京师暴风，拔树发屋，吹平昌门扉坏，永宁九层撻折。”其后云：“于时天下，所在兵乱。”即是指日益迅猛的反叛活动。

⑦ 《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大统寺》。

魏末年战乱的魏收对其所造成的破坏有这样的概括：

孝昌之际，乱离尤甚。恒代而北，尽为丘墟；崤潼已西，烟火断绝；齐方全赵，死如乱麻。于是生民耗减，且将大半。^①

持续十年之久并导致北魏王朝分崩离析的这场战乱，其残酷程度及破坏之巨，比之以往任何一次战乱都毫不逊色。北魏末年，反叛的战火几乎燃遍了全国各地，北魏全境可谓战云密布，处于战争阴霾笼罩之下，“丧乱”、“兵乱”、“贼乱”、“蜂起”之类的词语便成了描述当时形势的习惯用语。类似魏收上述言论，在时人笔下频繁出现，即便是在一两千年之后，仍能产生强烈的共鸣。

这种乱象在出土文献中有着生动形象的描述，反映了当时或稍后的文人士子对时局的认识。“魏氏之季，王室始骚，玉弩上惊，金虎下噬”^②；“魏道将季，群凶作梗，势甚东迁，祸同南阙”^③；“孝昌在运，忧虞琇及，国柄内移，边锋外扰”^④；“孝昌之末，永安之年，国涉多难，夷狄交侵”^⑤；“逮魏失其鹿，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序》。《元和郡县图志》卷一四《河东道三·云州》：“孝昌之际，乱离尤甚，恒代之北，尽为丘墟，高齐文宣帝天保七年置恒安镇，徙豪杰三千家以实之。”（贺次君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上册，第409页）

② 《刘悦墓志》（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九七之二，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封子绘墓志》（《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考古通讯》1957年第3期）。

④ 《穆绍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八〇）。

⑤ 《吴迁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47页）。

中原鼎沸，赤县之内，豆剖瓜分”^①；“及魏道凌迟，九区靡沸”^②；“皇家多难，妖氛竞起”^③；“于时塞虏叩关，山胡叛命”^④；“北塞蜂飞，南胡猬起”^⑤；“北服尘飞，中原云扰”^⑥；“吴楚内侵，徐杨外动”^⑦；“戎骑交驰，兵锋不息”^⑧。诸如此类，均是对当时社会剧烈动荡局面的形象概括。

到孝明帝末年，北魏社会已经完全处于失控状态，已然到了崩溃的边缘。其时“河蕃多虞，陇右旷德”^⑨；“山东、关西寇贼充斥，王师屡北，人情沮丧”^⑩；“及大夏云颓，高门致覆，风雨沾沐，荼蓼荐臻”^⑪。“于时西届玉门，东穷沧海，青犊、铜马之目，赤眉、黄巾之号，莫不口金龟而争骛，怀玉鹄以竞驰，倾六合之众而不能御，单四海之材而莫之抗。于是尸横草莽，胄生虬虱，万里萧然，京师摇动。”^⑫“当尔陇贼未夷，秦妖尚蠢，雍华之民，屡相扇动，或屠没郡县，煞害王人，群行不

①《韩裔墓志》（陶正刚，《山西祁县白圭北齐韩裔墓》，《文物》1975年第4期）。

②《云荣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464页）。

③《元朗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九二）。

④《元天穆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六之二）。

⑤《裴良墓志》（李学文，《山西襄汾出土东魏天平二年裴良墓志》，《文物》1990年第12期）。

⑥《徐显秀墓志》（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北齐徐显秀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0期）。

⑦《元子永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六七）。

⑧《裴子休墓志》（杨明珠、杨高云，《北齐裴子诞兄弟三人墓志略探》，《北朝研究》1993年第3期）。

⑨《寇洽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四之二）。

⑩《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⑪《李夫人崔宣华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二九）。

⑫《裴良墓志》（李学文，《山西襄汾出土东魏天平二年裴良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第199页）。

轨，劫绝公使。致令奔命之符，潜行夜川；告庆之驿，偷驰宵谷。京师怀櫜幕之忧，西军有缀流之顾。朝廷患之，未或能御。”^①“于时运距交丧，金革方始，茫茫燕赵之地，化为射猎之场，连烽千里，控弦万骑，逐春草以西移，俟秋风而南首。加以猛将精兵，骤见摧挫，君子怀沉沦之惧，小人有吞噬之忧。”^②

孙绍认为当时之所以会出现“漠北叛命，陇右构逆，中州惊扰”的危难局面，“皆由上法不通，下情怨塞故也”^③。辛雄则认为“夷夏之民相将为乱”的出现，“盖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④。可谓真知灼见。孝明帝时期，法律废弛的现象已经极为严重，“网漏禁宽”是当时的普遍情况。任城王澄在孝明帝前期上奏时指出：“臣闻设令在于必行，立罚贵能肃物。令而不行，不如无令；罚不能肃，孰与亡罚。”^⑤他是针对违反朝廷禁令而私造佛寺的现象而言，其实在北魏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恐怕亦无不如此。

与边境地区萧梁军队的反攻相比，自正光四年爆发并呈愈演愈烈之势的反叛活动对胡太后统治造成的压力则要大得多。北魏各地的反抗活动在胡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的两三年里迅速蔓延，发展成为波澜壮阔的全国各族民众的反抗北魏王朝的大运动。元叉专政之末，北魏在反叛中已丧失了北方六镇及西北边镇的一些地方，河西走廊的凉州以及陇右局部地区均已不在北魏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下。胡太后临朝听政后，虽然也收复了一些地区，但大多却是得而复失。不仅如此，北魏统辖区域的绝大多数地区都已

① 《元朗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九二）。

② 《元颢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八二）。

③ 《魏书》卷七八《孙绍传》。

④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⑤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为叛军所占领。“魏自孝昌已后，天下多难，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督，虽无兵事，皆立僚佐，所在颇为烦扰。”^①高谦之上疏谓“频年以来，多有征发，民不堪命，动致流离，苟保妻子，竞逃王役”云云^②。辛雄在孝明帝临终前夕的上疏中对当时形势有这样的概括：“当今天下黔黎，久经寇贼，父死兄亡，子弟沦陷，流离艰危，十室而九，白骨不收，孤茕靡恤，财殫力尽，无以卒岁。”^③民不堪命，生灵涂炭，国将不国。悲夫！

① 《北齐书》卷一八《高隆之传》。

② 《魏书》卷七七《高谦之传》。

③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参考文献

一、传统文献

- [梁] 江淹撰，[明] 胡之骥注，《江文通集汇注》，李长路、赵威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佛说法灭尽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二卷《宝积部下·涅槃部全》七七部（三九六），东京：大藏经刊行会，1994年
- [北魏] 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 [北魏] 杨衒之撰，周祖谟校释，《洛阳伽蓝记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北齐] 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唐] 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唐] 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唐] 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 [唐] 令狐德棻等，《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
- [唐] 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唐] 杜佑，《通典》，王文锦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唐] 许敬宗编，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 [宋]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宋] 司马光主编，〔元〕胡三省注，《资治通鉴》，顾颉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 [宋] 志磐，《佛祖统纪》，《中华大藏经》一七五五，第8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明] 朱明镐，《史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四四六·史评类》，总第68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 杨士奇等，《历代名臣奏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二〇〇·诏令奏议类》，总第44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 丘濬，《大学衍义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九·儒家类》，总第71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 陆楫，《古今说海》，《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一九一·杂家类》，总第885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顾炎武撰，〔清〕黄克成集释，《日知录集释》，秦克诚点校，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
- [清]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贺次君、施和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清]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中华书局，1998年

二、墓志碑刻、考古报告及研究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 《傅母官大监杜法真墓志》
- 《侯刚墓志》
- 《穆绍墓志》
- 《元昭墓志》
- 《元宝建墓志》
- 《元怀墓志》
- 《世宗后高英墓志》
- 《元熙墓志》
- 《元晖墓志》
- 《肃宗昭仪胡明相墓志》
- 《元乂墓志》
- 《元鸞墓志》
- 《元均墓志》
- 《元昭墓志》
- 《元子直墓志》
- 《元寿安墓志》
- 《元遥墓志》
- 《李壁墓志》
- 《王僧墓志》
- 《元诱墓志》
- 《元略墓志》
- 《元纂墓志》
- 《元暉墓志》
- 《于景墓志》
- 《元熙墓志》
- 《元灵曜墓志》
- 《元继墓志》
- 《元钦墓志》
- 《元徽墓志》
- 《李宪墓志》
- 《寇演墓志》

- 《元顺墓志》
- 《元诱墓志》
- 《元偃墓志》
- 《元宁墓志》
- 《元哱墓志》
- 《王诵墓志》
- 《李挺墓志》
- 《元液墓志》
- 《元馗墓志》
- 《元彧墓志》
- 《元融墓志》
- 《檀宾墓志》
- 《寇治墓志》
- 《寇霄墓志》
- 《侯海墓志》
- 《元钻远墓志》
- 《元寿安墓志》
- 《刘悦墓志》
- 《元朗墓志》
- 《元天穆墓志》
- 《元子永墓志》
- 《李夫人崔宣华墓志》
- 《元颢墓志》
- 《穆纂墓志》
- 《元宝建墓志》
- 《李壁墓志》
- 《元子直墓志》
- 《元璨墓志》
- 《元鸞墓志》
- 《元哱墓志》
- 《乞伏宝墓志》

- 《李谋墓志》
- 《元恭墓志》
- 《公孙略墓志》
- 《元瞻墓志》
- 《元袭墓志》
- 《元海墓志》
- 《元端墓志》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 《吕彪墓志》
- 《李颐墓志》
- 《李遵墓志》
- 《崔鸿墓志》
- 《元礼之墓志》
- 《尧峻墓志》
- 《□韶墓志》
- 《吴迁墓志》
- 《云荣墓志》
- 《尧峻墓志》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席盛墓志》
- 《王温墓志》
- 《尹祥墓志》
- 《元恻墓志》

陈仲安，《跋元恻墓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合辑
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陈村北齐尧峻墓》，《文物》1984年第4期

- 《尧峻墓志》

杜葆仁、夏振英，《华阴潼关出土的北魏杨氏墓志考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

胡国强，《两件北魏“真王五年”造像铭考》，《文物》2004年第9期

李开岭、刘金亭，《山东乐陵出土北齐墓志》，《考古》1987年第10期

- 《刁翔墓志》

- 李学文,《山西襄汾出土东魏天平二年裴良墓志》,《文物》1990年第12期
——《裴良墓志》
- 刘玉果,《饶阳县王桥村隋墓清理简报》,《文物》1964年第10期
——《李敬族墓志》
-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元邵墓》,《考古》1973年第4期
——《元邵墓志》
——《元恠墓志》
-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纱厂西路北魏HM555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第9期
——《郭定兴墓志》
-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崔鸿墓志》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北齐徐显秀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0期
——《徐显秀墓志》
-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三原县双盛村隋李和墓清理简报》,《文物》1966年第1期
——《李和墓志》
- 陶正刚,《山西祁县白圭北齐韩裔墓》,《文物》1975年第4期
——《韩裔墓志》
- 王建浩、蒋宝庚,《济南市东郊发现东魏墓》,《文物》1966年第4期
——《崔令姿墓志》
- 杨明珠、杨高云,《北齐裴子诞兄弟三人墓志略探》,《北朝研究》1993年第3期
——《裴子休墓志》
- 杨宁国,《宁夏彭阳出土北魏员标墓志砖》,《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5期
——《员标墓志》
- 张光明,《山东淄博市发现北魏傅竖眼墓志》,《考古》1987年第2期

- 《傅竖眼墓志》（摘录）
- 张季，《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考古通讯》1957年第3期
——《封子绘墓志》
- 张乃翥，《北魏王温墓志纪史勾沉》，《中原文物》1994年第4期
——《王温墓志》
- 周伟洲等，《新出土的四方北朝韦氏墓志考释》，《文博》2000年第2期
——《韦或墓志》
- 薄树人，《中国古星图概要》，《薄树人文集》，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3年
- 黄盛璋，《吐谷浑故都伏俟城发现记》（附：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关于铁卜卡古城的来信》），《考古》1962年第8期
- 洛阳博物馆，《河南洛阳北魏元义墓调查》，《文物》1974年12期
-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魏杨机墓出土文物》，《文物》2007年第11期
——《杨机墓志》
- 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年第5期
- 王车、陈徐，《洛阳北魏元义墓的星象图》，《文物》1974年第12期
- 严辉，《北魏永宁寺建筑师郭安兴事迹的新发现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04年第5期
- 杨鸿勋，《关于北魏洛阳永宁寺塔复原草图的说明》，《文物》1992年第9期
- 曾蓝莹，《视觉复制与政治说服：北魏元义墓天象图解析》，巫鸿编《汉唐之间的视觉文化与物质文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北魏永宁寺塔基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3期。
- 钟晓青，《北魏洛阳永宁寺塔复原探讨》，《文物》1998年第5期

三、现代论著

- 鲍桐，《高阙地望新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3年第2辑
- 蔡幸娟，《北魏内官制度研究》，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第23号（1997）
- 陈国灿，《敦煌高僧竺法护译经考论》，《敦煌学史事新证》，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
- 陈连庆，《〈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
- 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 何清谷，《高阙地望考》，《陕西师大学报》1986年第3期
- 黄文弼，《古楼兰历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的地位》，《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 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台北：稻乡出版社，1995年
- 李德真，《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国法律史》，台北：三民书局，2001年
- 刘精诚，《论北魏末年六镇镇民暴动的性质》，《中国农民战争研究集刊》1979年第1期
-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两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卷《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年
-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唐长孺，《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

- 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
- ◎《魏晋杂胡考》，同上
- ◎《拓跋族的汉化过程》，《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
- ◎《北朝的弥勒信仰及其衰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道交通》，同上
- ◎《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大师讲史》中，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
-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
-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
-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 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 夏毅辉，《清河崔氏与北魏的政治》，《湘潭师范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
- 辛德勇，《阴山高阙与阳山高阙辨析——并论秦始皇万里长城西段走向以及长城之起源诸问题》，《文史》2005年第3辑
-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中，下册，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1963年
- ◎《唐代交通图考》第一卷《京都关内区》，篇二《长安洛阳驿道》，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年
- ◎《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河陇碛西区》，篇十三《河湟青海地区军镇交通图》，同上，1986年
- 严耕望遗著，李启文整理，《唐代交通图考》第六卷《河南淮南区》，篇五七《桐柏山脉诸关道》，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2003年
- 杨联陞，《国史上的人质》，《国史探微》，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
- 杨耀坤，《北魏末年北镇暴动分析》，《魏晋南北朝史论稿》，成都：

成都出版社，1993年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

张金龙，《领军将军与北魏政治》，《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

◎《北魏中后期的北边防务及其与柔然的和战关系》，同上

◎《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周伟洲，《丝绸之路东段的另一支线——青海路》，《西北历史资料》
1985年第2期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
京：中华书局，1963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朱大渭，《北魏末军户制的衰落》，《六朝史论》，中华书局，1998年

◎《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若干史实的辨析》，同上

朱大渭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魏晋南北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日〕濱口重国，《正光四五年の交に於ける後魏の兵制に就いて》，
《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

〔日〕长泽和俊，《拘弥国考》，李步嘉译，《西北史地》1986年第2期

〔日〕岡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 内編》，東京：平凡社，1989年

〔日〕官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京都：東洋史
研究会，1956年

〔日〕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04年

〔日〕氣賀澤保規，《隋末弥勒教の乱をめぐる一考察》，《佛教史学
研究》第23卷第1号（1981）

〔日〕三石善吉，《マイトレーヤ・ミレニウム——北魏大乘の乱》，
《筑波法政》第13号（1990）

〔日〕松田寿男：《吐谷浑遣使考》上、下，周伟洲译，《西北史地》
1981年第2、3期

〔日〕窪添慶文，《北魏后期的政争与决策》，《六朝文化国际学术研

讨会暨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六届年会论文集》（《东南文化》1998年增刊第2期）

◎《北魏後期の政争と意志決定》，《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

◎《北魏の宗室》，同上

〔日〕塚本善隆，《北魏の佛教匪》，《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京都：弘文堂書房，1942年

〔日〕佐藤智水，《北魏末の大乗の乱と災害》，《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第14号（1990）

〔日〕石见清裕，《唐之建国与匈奴的费也头》，周伟洲译，《西北史地》1984年第2期

林聖智，《中國北朝の天文圖試論——元义墓を例にして》，京都大学文学部美学美術史学研究室《研究紀要》20（1999）

〔法〕沙畹，《宋云行纪笺注》，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六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

◎《大月氏都城考》，同上